



4.

參議院會議速記錄

一、決之  
二十次

參議院第一次會議速記

五月四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君主席參議員出席六十八人

(一) 秘書長報告各處重要文電

十二號 議事日程第一項報告各處文電本員意見其關係重要者可以報告其不甚緊要及已印刷者則可省略

議長 以後凡關係緊要之文電則報告無關緊要者即行省略按議事日程應報告文件第一件爲鄭參議員祖蔭辭職書已印刷分送按參議員提出辭職書照院法第十一條參議員辭職須具理由書請參議院許可參議院許可時應即通告該原選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另行選派又第十二條參議院認辭職理由爲不當時得勸告留任但勸告後七日間猶無確答者應即解職諸君對於鄭君辭職書有無意見

一百零三號 鄭議員辭職書之理由照院法第十二條應認不當本院當勸告留任

五十二號 本員附議蓋鄭參議員辭職書實無理由之可言書中有云福建議員除祖蔭外尙有三人地方意見不忠無人陳述果如所言則各省議員如有三人即可辭職又何必選五人之數

議長 一零三號意見對於鄭參議員辭職書引用院法第十二條五十二號附議衆議員如贊成一二百零三號之意者請舉手表決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件湘都督譚延闓君來電一件想諸君皆已閱過似可以省略朗讀

五十二號 此等事實無研究之必要若此事者各省皆然不獨湖南一省刻下選舉機關既未完全成

立此事當然不必研究

議長 五十二號該選舉機關尚未完全成立此事實可不必研究想諸君未有不同意者可以不必表決

第三件吉林臨時省議會來電一件第四件吉林農工商教育四總會府參議兩會城議董兩會勸學所紳董等來電一件省議會不承認該省參議員吉林各會團體復承認該省參議員此事於立法上有關係於院法上亦有關係請諸君討論

一百零三號 此事先時由臨時省議會請取消該省參議員嗣後各團體又復要求承認聞國務院曾有電致陳都督此電本院曾見到否

議長 國務院致陳都督電及陳都回電參議院皆未見到但見諸報紙不能遽行報告

五十二號 可以報告

秘書長遂照報紙報告國務院致陳都督電

一百零四號 此事不必在電報上研究當從根本上研究按吉林參議員五人係從諮議局選出諮議局已改爲臨時省議會各團體俱已承認而臨時省議會忽倡議取消若各省相繼效尤動輒取消參議院必至不能成立而後已

四十六號 吉林臨時省議會請取消新選參議員所來之電殊難明白按參議員既由全省選出又有各團體之承認省議會忽倡議取消反對理由極不正當查本院之法第九條參議員既到院者原選地方非得參議院同意不得取消現在吉林參議員既到院應即發生效力當認省議會所據之理由爲不正當本院不能承認其反背

八十四號 四十六號所言亦甚是但當選舉時是否允從多數團體選出抑係從少數團體選出此理亦不可不研究

六十五號 按組織臨時省議會大總統第一次電文係普通選舉第二次電文言就原有諮議局加各團體選舉於是各省有根據第一次命令者有根據第二次命令者然組織參議院事關重要根據第一次命令選舉或第二次命令選舉皆無不可萬不能就第二次命令言第一次命令之是非更不能就第一次命令言第二次命令之是非命令既不同手續自不能一致

五十二號 此事殊不足討論吉林參議員到京必贊本省公文參議院始能承認為參議院參議員其先既有疑問即不應承認為參議員既承認為參議員何得又提議取消此事急應按照院法第九條辦理參議院不能承認其取消

一百零六號 吉林省參議員既從地方全體選出即為本地方之代表實有本省公文來參議院即為正式之就職萬無中途取消之理蓋本地方已承認為參議員而參議院亦承認為參議員即請按院法第九條辦理且約法第十八條有云其選派法由各省自定吉省自選參議員自認為確定選舉地點選出萬無自行消滅之理可否按此兩條決定

九十四號 假使第二次少數之選舉可取消第一次之選舉則參議院以少數之參議員亦可取消臨時大總統世界寧有是理

議長 宣告討論終局此時議論根據約法第十八條及院法第九條認吉林省參議員為有效多數意見如此又有少數意見主張應詳查此事原委斟酌辦理今先從多數表決眾議員如贊成根據約法第十八條院法第九條不能取消吉省參議員請起立眾議員起立多數

議長 此案當由本院電致吉省次報告廣西補派參議員兩人咨文電報各一件

五十二號 廣西與湖南一律辦法亦無研究之必要

一百零六號 此事實無研究之必要惟既爲本省參議員萬無在本省支公費道理世界無此辦法惟

有一面促廣西速行組織議會一面取消公費 五十二號附議

議長 湯參議員主張一方面促其組織省議會一方面不能由該地方支給公費衆議員如贊成請舉

手衆議員舉手多數

議長 福建都督來電擬另定華僑專額數名旅閩專額數名福建海外學生聯合會來電反對國民協

會閩支部亦來電反對請諸君討論

百零三號 本議員對於旅閩專額議員問題絕不贊成蓋旅閩人民居留該地方二年以上當然有選

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必另設專額

五十二號 議事會各省組織不同參議院不必過問

八十四號 本員有報告福建既有電至其中必有特別情形旅閩專額一節民政部已經批駁四月十

二日已將此議取消今忽又有電至必福建有危險情形請衆議員注意

九十四號 孫都督來電云軍心浮動財源困窮爲維持地方治安不得不委曲遷就云云若借詞參議

員選派方法由各地自定之豈非臨時約法與參議院法第五條第三項有衝突之處

五十二號 福建來電係省議會問題參議院可以不必過問將來省議會選舉法規定後此議當然取

消

百零六號 本員贊成五十二號動議改定各省選舉法至不過問一層則絕對不敢贊成福建來電係

致大總統及參議院兩處參議院豈可置之不理只問旅閩專額是否法律所應有是否居住在二年以上若不合法律當然無效

七十五號 軍人加入參議員之列爲世界各國所無孫都督當以此節告戒軍人且參議院法第五條第三項明有規定不得借軍心浮動爲詞以開軍人參政之漸

百零五號 大總統第一電組織省議事會要商明都督明將立法機關讓渡議事會第二電簡明選舉法又由省議事會自定此兩電絕不能承認

八十四號 福建問題於國家大局是否有危險請大家詳細研究或速致一電設法拯救

二十八號 與百零六號同意福建問題斷不可置之不理若不過問恐生絕大危險至華僑一居在各國可援居留民之條在本籍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本院可暫緩議

五十五號 福建來電并非華僑問題純屬旅閩問題該省議會既規定二年以上之居民均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則旅閩已有同等權利若再增加專額則客民之權力更優於其本籍住民實無此等辦法三十號附議

議長 宣布討論終局五十五號動議華僑一節不必提出旅閩人民不能享有特別利益此事由本院咨復國務院說明議決情形即可

五十二號 本院議決由政府以命令行之

九十四號 不當用命令可由本院用電答復至大總統及國務院如何辦法由本院將議決情形咨明即可 九十一號附議

五十五號 本員以爲既非命令問題又非解釋問題純屬立法事件應由本院議決後由行政衙門行

之方爲妥善

二十八號 此亦甚有理由本員謂各省遇有爭持事件時亦可由本院照法律代爲解釋

七十九號 福建來電關於各省選舉法本院將來應另提議案通行全國不能任閩省獨異旅閩人民即萬不能再設專額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并以閩省不得再另設旅閩專額議員咨由政府轉飭閩都督之意付表決衆議員贊成起立多數

(二) 大總統咨請將官制通則內務部加次長一人案(第一讀會)

秘書長誦讀大總統咨文

七號 質問何以內務部加次長一人即足以敷輔佐不加即不足以輔佐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說明理由謂此案提出之理由係爲內務部現將蒙回藏事宜歸併本部辦理一時尙不能分配各部與各行省一律況該部事務本甚繁曠誠恐次長一人不敷輔佐故再增加一人七號 即使事務繁曠而在前清時代亦祇有一次大臣不聞有二次大臣何以前清時代足資輔佐此時反嫌不足

十六號 質問總統以咨文而忽然變更參議院議決案並無提出修正案在法律上已不正當而事實上內務部既可增加他部亦即可以援例轉滋紛擾若爲蒙回藏事務繁多儘可增設科長科員以資分配斷不能以位置私人之故而增加次長

五十二號 質問因蒙回藏事務增加次長則試問該部辦事人係次長辦耶抑其下之屬官辦耶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辦事本在科長科員次長不過居於監督地位



五十二號 既云次長祇任監督之責本員尤以爲監督之責在總長而不在次長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照官制通則本次長輔助總長而現在之次長不能兼辦蒙回藏事務故再另設次長

五十二號 若謂蒙回藏之事內務次長不能辦則現在所增設之次長是否精通蒙回藏事宜之人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在理論上本應精通蒙回藏事宜惟現在則尙不能決定

百十一號 若謂事繁而加一次長即可辦不加即不可辦則任事之繁莫過於大總統亦應增設副總統始可況一人可加則二三人亦可加一部可加其他各部亦可加殊與法律上多所衝突即使增加一人而所增者是否專理蒙回藏事務抑總理全部事務如總理全部事務則斷不必加設如專理蒙回藏事務是又將蹈前清理藩部之故慮以敷衍塞責如必須將蒙回藏事務極端主張發達則或另設邊務部邊務局等特別機關亦非僅僅增設一內務次長即可以完事

四十六號 本員以爲蒙回藏事繁亦祇能增設專科不能再加次長因一部之總長次長不過提綱挈領任監督之責凡事必當委之於科長科員斷不能事事躬行即斷無增加次長之理由況內務部事繁財政部亦未嘗不事繁現在內務可以加次長則財政亦可以加次長各部亦均可以加次長實斷無此辦法

二十八號 不能加設之理由有二其一則各部皆一次長而獨內務有二次長官制上不免衝突其二則因內務有二次長他部亦皆可以藉口故祇有加設專科之辦法決無增加次長之理由

七十九號 按照議事細則一讀會僅有說明理由質問疑義並不能提出討論今如質問已完即付審查不能再有討論但本員另有質問則因約法二十三條規定大總統交令覆議須在咨達後十日以內

內務部官制案議決在三月間而參議院移至北京休會時在四月初七何以當初大總統並不交院覆議至此時始行提出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在法定期限內所以不交覆議者實當時本不擬增加後因事太繁賾始有加加之議實爲二種問題並不連續

百十一號 質問增加次長之案尙未提出何以忽先任命既因蒙藏事務繁多又何以不特設機關而增加次長況次長不過任監督之責不能事事躬行若因特別機關有背五族平等之義則國家事務原以國利民福爲前提不能毫無畛域之分割譬如英之愛爾蘭日本之北海道其治法皆不能與本部同等亦事實上不得不然之勢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第一質問已另有咨文第二質問則原爲事實上便利起見故有增加次長之議其設與不設尙須由參議院議決

三十號 質問既爲事實上之便利而設則究爲常設抑係暫設將來事簡亦究否取消

七十五號 政府特派員屢次答復均不得要領況此事在法律上既萬不能設而事實上則蒙回藏事務雖繁亦非次長親自躬行徒爲政府增加開職實無必要增設之理由

百零四號 此實不能成立爲議案因官制案既經本院議決總統許可必提出脩改官制案然後始可以提議不能以咨文而卽可以更改法律此案可認爲不照法律之交議不必審查

七十九號 雖形式上爲咨文而實則卽修改官制通則案既係修改議案則必須按照法律手續不能

不付審查

四十六號 議場討論雖均認爲不正當然其中理由複雜不如由審查員綜集各種理由作一報告書

方妥

議長 將此案交法制院審查

(三) 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第一讀會)

五十八號 本案條理甚繁秘書廳又昨日始行分配新任各參議員恐未深悉今日不如將第四案提前先議

五十二號 此時在一讀會不過由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及質問疑義而已

議長 此案在南京已交審查兩次均未深悉底蘊其時曾議決此案待遷至北京後與蒙古議員詳細計議方有妥善方法將上次兩種審查報告作為參攷此時仍開一讀會

四十六號 此時出席參議員能否在五分以上

議長 出席六十八人報到者八十人已在五分以上此時可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此案大致已叙於電稿而詳細理由則均屬地理問題一時不能陳述待開審查會時特派員再至審查會詳細說明

議長 既不能說明理由則可即付特別審查審查員由全院選舉或由議長指定

七十六號 請議長指定其人數以十一人為適當眾呼贊成

那彥圖

阿穆爾靈圭

張耀曾

鄭萬瞻

谷鍾秀

汪榮寶

劉興甲

李肇甫

李國珍

王振堯

李素

(四) 推舉本院議事細則起草員

參議院第一次會議速記錄

議長 起草員由全院公推由議長指定其數當定爲幾人

五十二號 仍請由議長指定其人數則以五人爲是衆呼贊成當時議長指定五人由秘書長報告姓名如左

湯化龍

谷鍾秀

汪榮寶

張耀曾

段宇清

二十二號 各部審查會是否須有理事昨日各審查會不能同時決定應於今日議決

五十二號 此可待決議後於議事細則起草時加入

議長 以各審查會增選理事一人之意詢衆議員衆議員舉手贊成多數

議長 星期一議案祇國旗統一案華僑要求代議權案兩件國旗統一案孫總統又無正式咨文是否可列入星期一議事日程提議

五十二號 卽以此二案編入星期一議事日程已可況廣東此時尙用天日旗於全國國旗未能統一亦須從速提議始可時已十二時議長宣布議事已畢遂散會

參議院第二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六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三人

議長 今日新到參議員五人係直隸籍君忠寅江蘇王君嘉賓張君鶴第湖南彭君允彝劉君彥應照  
抽簽法抽定席次以便入座

當場抽定

彭允彝 第五十六號

劉彥 第一百二十二號

張鶴第 第一百一十五號

王嘉賓 第二十九號

籍忠寅 第五十九號

議長 每日日文電甚多殊難逐一報告以後關緊要者印刷其他概摘由報告刻由秘書長報告五月五日  
日文電

秘書長報告各處文電計

來文二件

信一件

電報五件

議長 月之五日湖南來電一件頗為緊要蓋湘議會為文締緯等破壞議員散居不能開會雖呈報都

參議院第二次會議速記錄

督尙無辦法請參議院迅電示遵又武昌黎副總統來電係爲速定省議會及議員選舉法事亦屬緊要皆已印刷分送惟湖南事關急要今天並未列入議事日程請諸君討論

五十二號 是否湖南省議會來電

議長 係由辦事處來電

五十二號 辦事處來電難以成爲議題

議長 仍請諸君研究明白再行提議

(二) 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大綱案(第一讀會)

百十號 對於本院議事尙有意見大凡討論議案無非贊成反對二種主張贊成或反對者各先通知秘書廳由秘書廳編列一發言表議長按照發言表所定名次請各議員以次發言待發言後然後再臨時發言者起立發言並將此意規定於議事細則 百十一號附議

五十二號 凡在二讀會時恐贊成者與反對者言論不齊故如此辦法今日非二讀會不照此辦法亦可

議長 百十號之意各國議院通例皆係如此自應規定於議事細則如衆議員皆得同意可即由起草員列入議事細則

五十二號 此無不贊成者可以不付表決

議長 現在提議第一案先將南京經過情形略爲報告按照約法國會在約法頒布十個月內必當成立此國會組織法選舉法大綱在南京時開會提議僉以爲此事關係重大特由全院提出委任起草員起草起草員先將大綱提出討論待大綱通過後再行規定細則其時曾經過五次全院委員會尙無完

全之結果此次恐新到議員尙未瞭然其中細故將此案列入議事日程作爲第一讀會

四十一號 此案可暫時不議因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關係國家治亂興亡非常鄭重此時中國實際上則尙不能提議何以故國會法與選舉法之根原皆在於憲法必有憲法之根本法而後始有可以發生國會法與選舉法現在憲法尙未成立根本法尙未制定何以能議國會法與選舉法本應將憲法先行提出草案待草案通過後然後始能由草案發生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

五十二號 此理由實不充分中華民國約法第五十四條既規定憲法由國會制定參議院何能提出憲法草案又第五十三條規定國會法與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何以並大綱亦不能議但此案關係重大不能卽行起草故先提出大綱待大綱通過後再行起草至大綱之完善與否則可再經各議員之討論或竟再開全院委員會審議待有審議結果然後再行提議

四十一號 約法既已先定而憲法尙未發生必應根據約法此實事實上之問題非法理上之問題如約法不能修正則已如約法可以修正則自然先將約法修正然後再提憲法由憲法而發生國會法選舉法始與法理相合現憲法可先定草案不必一定拘於正式國會議決有效之憲法故與約法第四十五條實爲兩種問題

九十四號 參議院不能定憲法固是但國會法選舉法均係憲法之附屬法不有根本安有附屬法本員以爲憲法既不議決而憲法草案則未嘗不可議決憲法草案議決則根本既定國會法選舉法始能着手卽如國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採用兩院制卽與憲法有關如歐美民主國之元老院除議決法律外尙有其他職權譬如大總統有違背憲法事件經代議院彈劾時元老院得行裁判又如國務總長必經元老院之承認始得有效凡此皆與代議院之性質不同是則代議院尙須由元老院而組織實係職權

有別並非立法機關之重複也而此種職權非在憲法上何從規定此時憲法不能定祇有將憲法草案先行規定若草案不先規定則主法尙無即使規定國會法選舉法而兩院之採何種主義人民未能明瞭即被選人亦必不能稱職故本員以爲必定憲法草案然後國會法選舉法始有根據將來舉行選舉時人民始能知目的之所在選出適當稱職之才凡各國選舉者限資格被選舉者不限資格亦實因人民皆能知兩院目的之所在之故而此兩院所採用之主義則非憲法莫能定故本員主張國會法選舉法不能先定非先定憲法草案不可若憲法草案不能規定則非先修改約法不可

百零四號 憲法不定則國會法選舉法不能發生約法明明規定憲法由國會制定使國會法選舉法不定國會何由成立國會不成立憲法何由發生故國會法選舉法不成立即國會永無成立之一日若以爲參議院所定之國會法選舉法不能與國會同意則儘可附一條件待將來國會修正

百十一號 參議院不能定憲法之用意當時在南京時討論之爭點一方面以爲必先有憲法而後始有國會一方面以爲未定憲法之先亦可以先有國會蓋憲法爲一國最大之法典關係人民之權利甚重必徵集全國民之意見然後始可以規定若以參議院少數之人規定恐不能得全國民之同意其主張必先有憲法而後始有國會之理由則純由各國歷史上之事實而來與民國之情形未必盡合如君主立憲國之由人民請願始定憲法者不必論即如法國之民主國亦係經幾次革命國會始行成立當其第三次革命時舊日之國民議會尙在故可先集國會後定憲法如美國之憲法則因其爲聯邦國家之故憲法與條約相彷彿當時起草不過數十人即定現在民國情勢正有可徵集全國民人才召集國會制定憲法之餘地何必由參議院爲之先定草案至國會法與選舉法之規定實爲組成國會必要之條件亦爲事實上必經之手續故不能不將憲法一部分之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先行規定并



不得謂之侵犯憲法現參議院規定後亦非永久不變之事將來國會仍可以提出修改再採用兩院制與議員任期等情則應在事實上比較不能謂參議院主張兩院將來國會設主張一院反爲不合如國會法選舉法不先明定則國會無從召集國會不能召集憲法亦無從發生實於民國之根基上有碍故爲穩固民國根基起見不得不先定國會法選舉法當在南京時尙有主張參議院消滅後召集國民議會由國民議會議定憲法然後再召集國會者如此辦法則時間極速國會亦須至後年始能成立實於民國前途異常危險又如秦君所言必待憲法草案成立後始能議及國會法與選舉法則國會亦不知至何時成立况憲法草案仍不能與完全憲法同爲有效仍爲一種不確定之法律則又何必枉費時間反致國會不能早日成立

四十一號 本員謂應先定憲法草案是專指議案而言必先有憲法而後始有國會法與選舉法李君謂憲法必全國多數人民始可以制定則將來國會有一二千人數亦對於四萬萬人仍是少數又謂先定憲法即國會不能早日成立則本院一面定憲法草案一面定選舉法至遲亦不過一兩個月可以竣事十個月內國會仍可成立再就事實上論則有約法已可以維持現狀而約法上挂一漏萬之處亦正多憲法早日成立國家根基早日完固免致因不完備之約法與將來選舉法起條文之衝突故必將憲法草案定後始可以定選舉法况草案與正式議案之別不過手續效力之不同非內容條理之有異故必先有憲法然後國會法與選舉法之衝突始能免除否則必有挂一漏萬之病國會法與選舉法即不得完善且國會必從完全法律中發生若無完全憲法而從臨時約法發生則衝突必多况各國歷史皆係如此中國又何能獨異不然國會何由召集民國如何鞏固

四十六號 現在民國適當破壞之後不能純講法理之統系若純講法理則必有紛更糴雜者或當時

眼光見不到者反致不能完善郭君秦君之言皆純乎法理統系之解說而於民國此時實不能適用現在試問約法要遵守否則當然要遵守既遵守約法則約法第五十四條明明規定憲法非國會不能議決況憲法草案試問能與正式國會議決之憲法有同等之效力否既不能有同等之效力則所謂根據憲法之根據亦仍爲不確實之根據既爲不確實之根據則又何必多費時日多此一舉現已有約法第五十三條之根據則參議院儘可議決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並不得謂之無根據若恐所定國會選舉法與約法有衝突則憲法草案議定後試問能否有效既無效力又無根據又何必多此一舉

七號 請議長付表決

議長 現在討論此案可分兩派主張第一係主張按照約法先議定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第二係主張先議憲法草案然後始議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此時將主張第一者先付表決衆議員起立者六十二人多數贊成

九十四號 聲明主張先議憲法草案者並非違背約法實即約法第五十三條

議長 舊時起草大綱仍爲有效抑另行起草

百三號 請另行起草 二十八號附議

七十五號 現在此案會無條文議事日程上第一讀會四字不妥應將條文提出後然後始可開第一讀會

議長 本案係在南京時起草至北京後新選議員有多數未能接洽者故先付第一讀會

二十八號 此起草大綱不過數種先決問題如院制問題選舉區域問題先待解決然後再擬大綱是應另行起草爲是 三十號附議

五十二號 大綱即先決問題即係緊要問題提出先決待議決後起草再議

四十六號 時日甚促不必另行起草將來選舉法頒布後調查選舉尙須逐漸進行是宜從速爲是請議長即將此案付全院委員會審議待有結果後即付正式會議決 五十二號附議

五十九號 起草並非難事僅將憲法中之議會法一章提出即可作爲大綱草案爲鄭重此事起見應另行提出起草

五十六號 原爲鄭重此事起見故先提出大綱如有不妥之處儘可逐條修正不得因南京參議院移至北京後從前所提之草案即可以謂之無效

四十六號 參議院人有變更機關并未變更南京時提出之案自應仍歸有效其中有不妥者儘可逐條修正

五十二號 主張另行起草者亦不過提出兩院制選舉區域等問題並不能另有新意于其間即使此草案亦儘可在委員會中批駁殆盡何必另行起草

七十五號 今日討論此先決問題究認爲有效無效有效則定國會法條文時以此爲標準否則亦即不能用

四十六號 此因鄭重法典之故故將先決問題提出待主義既定然後始可有起草之標準請議長即付全院委員會審議待有結果後再按照所定主義起草衆呼贊成

議長 此時亦有二說第一係主張另行起草第二係主張開全院委員會討論結果後再行起草此時主張第二說者先付表決衆議員舉手贊成多數

五十二號 明日上午如無正式會議即可開全院委員會

八十四號 委員會不能佔正式會之時間明日上午如無緊要議案則已有則委員會仍不能在明日上午

議長 議事日程等二國旗統一案第一讀會先是五色國旗發生十代表團後因長江一帶均以五色旗爲國旗定式孫中山先生頗有異議以爲五色旗係滿清海軍一二品大官之旗云云看往來電報可知主張用青天白日旗式者內務部來函云前經江蘇都督提議以五色旗爲國旗武漢旗作爲陸軍旗廣東旗作爲海軍旗具有調和性質云云然至今國旗尙未一致此案是否應作爲復議案本席不敢以個人意思主張故仍作爲第一讀會

五十二號 可作政府咨交復議案前南京參議院議決用五色旗者因各省幾乎一致故從多數後因孫大總統主張用天日旗式亦未甚確定以國旗關係甚大是以付全院委員會現在情形與南京又不相同故本員主張作爲政府咨交復議案請諸位斟酌 四十六號附議 百十二號附議  
百二十三號 此案究竟作爲參議院提出抑作爲黎副總統提議案是一疑問國旗關係甚大莫若將來取決於國會

議長 此係移交案之一種是以列入議事日程請諸位公決

五十二號 代表團當緊急時并無正式公文全是以信往來大總統來信當時即認爲公文

百二十三號 既然答復明白本員亦無異議

五十二號 本員以爲應交特別審查

八十四號 本員亦以應付特別審查非如此不足以昭慎重

議長 卽照臨時約法二十三條辦理五十二號動議應交特別審查八十四號百二十二號均附議贊

成者請起立表決

衆參議員起立表決多數

議長 特別審查員公推或指定

衆參議員主張指定

議長 指定幾人

五十二號 請指定七人

衆參議員無異議

議長 指定審查國旗案特別委員七人如左

楊廷棟

殷汝驪

籍忠寅

張伯烈

李國珍

潘祖彜

秦瑞玠

指定後復由秘書長按名報告一次

五十二號 本員還要聲明一句自今以後無論何案凡由議長指定之特別委員即由指定之首一人

知會該同審查之委員何日何時開會

議長 五十二號之主張諸君以爲何如

衆參議員均贊成

議長 起草委員特別審查委員均由首一人知會開會時期

(三) 華僑要求代議權案(第一讀會)

四十六號 此案性質非法律案應作爲請願案但照院則請願案必經議員三人介紹之手續此案亦

無介紹人姓名不按法律手續殊難成立照華僑之要求在約法已規定民國國民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華僑亦民國國民在其本籍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必再爲陳請

五十二號 初時各省代表由武昌來南京時日本華僑代表二人要求在代表團請願代表團亦請其入席旁聽當時謝碧田即提出此請願書代表團以爲關係重大民國成立之初華僑之功頗偉當時幾有承認其爲正式代表之勢嗣後參議院成立遂將此案付審查而審查會之主旨在報告書上已甚明白今日列爲一讀會者誠恐尙有人未明前後原因故再提出

四十六號 依谷君言則其請願在院法未成立之前當時院法約法既均未規定亦可暫不講起但華僑寄居外人領土如何能行選舉况華僑亦民國國民在本籍當然已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必另行請求

五十六號 此純爲事實上之問題非法律上之問題華僑於此次革命成功輔助甚大民國若不施政策與之聯絡實恐非愛護華僑之至意故此等若純照法律解釋拒絕其請願則華僑必不甘如許其有代議權則行選舉時各國能否承認同一問題選舉區域如何規定亦一問題本員以爲華僑在外本有商會現在可由商會中舉出代表至院陳述關於華僑各事件則一面可以聯絡感情一面又可以喚發其忠愛祖國之觀念

二十八號 本院就可由此審查解決觀衆意能贊成與否請議長即將審查報告付表決

八十四號 張君純案法律上立言未嘗從事實上著想試一從事實上著想則華僑雖在本籍有純粹之公權而實則斷難於被選况華僑愛我祖國備極熱忱革命之成厥功又偉在事實上實不能不有調停之辦法設不爲之調停則將來於民國之發達上甚有關係本員擬另提一案准華僑代表至院有陳

述利害權或有發言權則於國家政策發展上甚爲便利而於立法上又不違背

百零四號 本員以爲選舉法即當起草此可於選舉法規定暫時不必討論

五十二號 此不必牽涉選舉法祇問能承認審查報告與否如能承認則已如不能承認亦不能規定於選舉法之中至云調停方法則彭君陳君所言皆是而本員則謂亦必稍有根據從前滿清時代各省諮議局章程中本有華僑代表可得至原籍諮議局爲參議員之規定今如照其成例亦一通融之辦法七十五號 華僑雖有功於革命而以代議權爲報酬則不可况華僑之有聲望者正可由該省行選舉時選舉之何必另行要求代議權至若由商會舉代表則直是少數華僑之私意尤不得謂之真實之代表

四十六號 審查報告之意甚爲贊成從前華僑與祖國感情隔膜幸得革命志士至南洋遊說始知有敬愛祖國之觀念然此皆係外務政策上之關係究不得違背約法與以代議權至釀成國際上之交涉二十三號 此案關係重大本員以爲應付特別審查待審查後再行研究 八十四號附議

議長 此時大概可分兩說第一係主張付特別審查者第二係照原審查報告表決者現以上張第一說先付表決衆議員舉手少數

議長 第一說既經否決則南京臨時審查應爲有效

四十六號 應仍爲有效

五十二號 既如此表決則尚須爲之說明華僑對於祖國革命輔助之功固不必說而特別與以代議權則法律上亦勢有所不能其一因華僑居外人領土之下如何組織選舉機關外國祇有對其領民地有與本國一例選舉之制度若民國與華僑以選舉權被選舉權直是以外人領土爲吾國之領民地

必致釀成國際交涉無疑其二因華僑閩粵江浙居多彼在閩粵江浙本籍已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而僑居之地又有之直是權利較本籍居民爲優因此二者之關係實萬不能與以代議權

九十四號 谷君之言甚是但本院專據法律上答復則必傷其感情不知云華僑亦中國國民一分子將來在外國亦仍得被選爲代議士云云如此則既不違背法律亦不傷其感情 五十二號五十五號均附議

二十二號 本員在上海遇華僑代表謝碧田君當時彼備述欲代議權之理由本員答以法律上國際上有種種困難之理由而謝君即云或爲代表既有名目亦屬予以權利如此則或特設一旁聽席亦無不可

四號 欲喚起華僑愛護祖國之心則不得不施聯絡政策如予以代表名義固亦甚善在美國議院亦亦有特別代表之名義並與議員一體出席有陳述權有發言權所缺者惟無表決權耳此時對於華僑亦可以如此辦法

五十二號 予以陳述權則可予以發言權與議員同時出席發言則不可

二十八號 華僑在其本籍已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在其僑居地又有選舉之資格是權利顯優於居住本國之人民在法律上實有所不能

百十三號 華僑在南洋居住竟有至一二百年者其於祖國情形諸多隔膜本籍行選舉時萬不能得選舉及被選舉之際遇諸君所言直可謂之欺人之語現在華僑極力扶助祖國而祖國以欺人之語對之甚非政策所宜有

五十二號 華僑不回本籍所以無選舉及被選舉之際遇其故在華僑之不回非選舉及被選舉之不



及

六十五號 按照法律上立言固已如此而其實際尤在民國之能實行伸張其國力與否如國力強盛能達至華僑僑居之地則自然能保護否則雖華僑人人爲議員亦不能施保護之實力

百二十二號 華僑居留外國幾與祖國斷絕關係幸此次革命志士極力游說喚發其忠愛祖國之觀念而贊成革命之成功亦屬甚偉因此種種關係故有請願代議權之事發生但本院許其要求則在法律上固萬不能行而中國之對於僑民應如何保護應如何施行聯絡政策亦不容稍緩之事故就事實上論之又不得不予華僑以有議場上之陳述權發言權此在美國亦曾有先例民國何妨援用現新政府分農林工商二部原在注重實業而實業中之農會工會尙不發達惟商會都已成立即可於商會中選出華僑代表亦一正當之調停辦法

百十三號 華僑本民國國民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能因國際上之爭端而遂爲之剝奪是應仍予以完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議長 議事時間已至十二時

五十二號 請延長十五分鐘

百零六號 衆議員之意僉以爲華僑無代議權必不能聯絡其感情然有之則法律上能否相容華僑本中華國國民有祖國同等之法律何必再來要求但本員觀之以爲並非法律上之違背實爲政治上之發展政治上固能發展勢力予華僑以實力之保護則許其代表予以特別之權利亦無不可若云本籍既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則直是掩耳盜鈴之語斷不能以此爲前提故對於此事總須在法律上政治上著想以期完全地步或令其自行選舉或另思完善方法

五十二號 民國之立法總以統治權爲範圍卽不能達至統治權以外之區域既不能達至統治權以外之區域卽不能行選舉之實際至云令其自行選舉則本院又豈無根據亦屬不能之事

五十六號 此事就法律上已不必論祇須就政策上研究本院拒絕請願則華僑之感情究竟傷與不傷如傷其感情則以後有如何聯絡救濟之方法故爲鄭重其事起見擬請以其人爲範圍而不以其地爲範圍商會工會等團體選出代表與以發言權陳述權則感情既洽以後於民國實業資本之資助國家公債之銷路均於財政上大有關係實不可不爲之注意

七十九號 無論以屬地主義屬人主義立論選舉無一定之方法必生紛擾之弊但華僑於革命成功之輔助甚大將來關於民國之發達亦甚大爲民國前途計實不能竟徑行拒絕而必有以調停之辦法其法維何則許其選出代表至本院有陳述權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況華僑在其僑居之地實因無投票權並非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故予華僑代表以權利亦正爲其曾負義務之報酬

七十五號 議場席次本有一定如此華僑將居何席

七十七號 議場形式本隨地而變更卽劃出議員席之一部分與之亦無不可  
時已十二時十五分議長宣告延會遂散會

參議院第三次會議速記錄

正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代理議長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五人

議長報告杜參議員潛因病請假十日按照參議院法凡參議員請假至五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定則杜參議員潛之請假十日日能否許可應請諸君公決

二十九號 請問杜潛請假理由

議長 因病

五十二號 既因病請假則無不承認之理由

七十五號 先許其請假五日待五日後再行續假

三十三號 因病請假亦必有一標準否則人人皆以病爲辭必至不能開會

二十八號 杜潛是否確係有病可問河南議員

三號 杜潛係因病恐五日尙不能愈故請假十日

三十六號 可先許假五日

議長 此時先許可其告假五日如五日尙未病愈再行續假可也

三十六號 本院開會時間明定九時而往往至九時以後始能開議又議事細則規定每一議題一人祇能發言一次而現在往往同一問題一人發言至數次以上此兩層均須請議長宣告

議長 此皆按照規則應守之問題不必特別宣告

秘書長 報告初七初八兩日所收咨文函電共十九件

議長 伊犁來電新疆參議員須由何選出而袁都督前電已由迪化省議會選派此電應如何答復

三十四號 伊犁先行光復迪化則至新政府命令頒布後袁大化始贊成共和兩方意見不能融洽故新疆有兩都督與兩軍政府現大總統已任命袁宏佑爲新疆都督但袁宏佑未任事以前迪化則不承認伊犁都督伊犁亦不承認迪化都督二者爭持頗不相下此時在本院辦法惟有函詢國務院究認何人爲正式都督然後即以正式都督所在地方議會所選派之參議員爲正當

五十二號 此時新疆兩都督雖相持不下待將來袁宏佑任事後該處即可統一亦即有一定之省議會

三十四號 本院應執屬地主義不能執屬人主義如承認迪化爲省會則不能承認伊犁都督如承認伊犁爲省會則不能承認迪化都督故必須問明政府始有一定標準且本院祇能以省會爲主體不能以都督爲主體然究以伊犁抑迪化爲主體則亦非問明政府不可

議長 此次來電署名之廣福是否即係伊犁都督

三十四號 廣福自稱都督現在廣福之都督與袁大化之都督均已取銷不過袁宏佑未到任時權以袁大化爲都督耳

十五號 從前江蘇亦有江北都督此等事在光復之初固所不免現在南北統一即不能有此現象本院上次對於江北都督所派議員尙不承認此次更何能承認伊犁選舉議員應將伊犁都督來電作爲無效

百二十七號 伊犁都督何能取銷新疆議員

四十號 伊犁與迪化之衝突於大局頗有關係恐與政府尙有其他之交涉本院僅據廣福一電未悉

他種詳情遽行復電恐與事實不合是必向政府先行詢明

議長 此時討論可分二派其一主張詢問政府承認何處都督爲該省主體然後本院卽以該都督所在地之議會選派之議員爲正當其次則主張根據政府統一辦法以迪化爲該省省會發電回復

三十四號 當以先問政府爲是否則發電回復毫無根據

十五號 此應由本院自定不必詢問政府如詢問時則純然爲都督之問題非省會之問題本院惟有以迪化爲該省省會以該省省議會所選派之議員爲正當 八十三號附議

八十四號 問政府者非問其承認何人爲都督但問新疆現在情形有無糾葛

議長 討論說分兩派已如前之所言茲以問明政府後再行復電之意付表決舉手者三十三人少數百零四號 此電應認爲無效可不必復

(二) 大總統交議修改官制通則案審查報告

議長 請法制部審查長報告

七十九號 報告上次法制審查會議決情形已具于報告書茲再將其結果詳爲報告審查會否決該部增次長之理由以爲一部設兩次長并非絕對反對如最新之學說有以一次長理事務之說但政府并未分明事務權限亦不能以此學說解釋現各部均祇一人而內務部增加一人法制上既不免於衝突再則事實上亦并未將蒙藏事務專劃歸於該次長管理卽該次長專管蒙藏事務亦必增設蒙務司藏務司等附屬機關如此則有各科專辦蒙藏事宜卽一次長已足輔佐總長又何必再增設一次長但僅設蒙務司藏務司以期蒙藏事務之發達亦仍恐有所不能且該部中已分蒙藏事務與內政事務爲二一專理本部內務行政一專理蒙藏各種行政其上又冠以一總長必致諸多掣肘反不如另設一部

之爲愈有此種種理由故將該案否決而蒙藏事務則以後又應積極主張約法上又規定五族人民平等實則蒙藏之文化上經濟上教育上均不能遽與內地同等必施以積極之政策以發展蒙藏之事務然後始能爲蒙藏同胞謀幸福以達到五族人民平等之目的故決定另設特別機關以管理蒙藏事務此並非于蒙藏有特別之待遇實因注重蒙藏事務之發展不得不然其機關名爲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

四十號 此事無論在理論上實際上政策上著想實于內務部增加次長均無不可各部皆次長一人而內務部獨二在官制上固不劃一而試就各國政治現象觀之如美國之內務次長多至三人于法理上亦未聞有不劃一之弊至云該次長職權未定則是政府提案之不詳非次長之不能增加蒙藏人口稀少土地佔全國三分之一爲將來政策發展上最重要之地非于內務部加設次長一人專理其事不可至審查報告主張另設一局其意固是然天下之事必形式與精神兩方完全斯爲最善次則去其形式而取其精神再次則失其精神而用其形式設局之事化爲形式問題并不得謂眞爲蒙藏同胞謀幸福況民國初立人心未固蒙藏尙形危險不得不亟謀善法故本員主張該部增次長一人辦法甚善二十二號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特設一局而不贊成屬於國務總理以爲當屬於內務部因其事與全國內務有關一方面特設機關以精通蒙藏事務之人理其事一方面可與內務行政聯絡五十六號 本員反對此案其理由在各部官制均次長一人內務部何能獨設二人陳君言美國內務次長多人試問此等制度是否盡能完善若以事務繁簡言則繁莫繁於財政部將來亦必可設次長二人且政府於修正官制案未通過而卽任命次長亦殊於約法相違背再者二次長職權上必不能分割確當政府委員謂蒙藏事務煩多故須特別加設則是一次長可理蒙藏事務其一次長必極端不能理

蒙藏事務亦事實上所做不到之事總之民國對於蒙藏應取積極主義以謀蒙藏事務之發達非特設機關不可惟既設特別機關則又有隸屬國務總理與隸屬內務部之兩種問題本員以爲蒙藏事務之最要者在財政軍政實業教育不僅僅乎民政宗教一部分之事各種事業應同時發展同時進行萬無僅理內務一部分之理由由故必隸屬國務總理蓋國務總理之對於各部皆負責任斯蒙藏各種事業可望同時發達

#### 四號·請政府特派員陳述

八十四號 此案祇問次長之應增設與否既當不應增設次長必設特別機關可卽由此決定

四十號 彭君謂隸屬國務總理則各種事業皆由國務總理負責任此實不免誤解蓋蒙藏事務局卽歸入內務部總理對於內務行政亦豈不負責任至於另設機關之問題與前清時代之理藩部更復何異

八十四號 特別機關與理藩部不同從前專制時代有藩屬之問題此時則應謀蒙藏同胞之幸福若蒙藏事務分屬各部需用人才必多亦現在實際上所難辦到故必特設機關合精通蒙藏之人於一處以期將來各種事業之發達

七號 請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此案要點有二一在加設次長一在設特別機關其第二要點本員無說明之必要至第一要點則在審查會時已詳細說明一則事務繁多二則因有利害關係故須加設次長一人如有其他方法較加設次長爲善者則在內務部亦無成見

五十六號 蒙藏各地刻下萬不能隸屬於內務部蓋蒙藏地理風俗與內地不同卽整頓之方法亦異

蒙藏事務局必須直隸于國務總理由國務總理定進行之方針期蒙藏教育外交軍事諸要政分別緩急輕重大第進行然後可望日臻治理

一百一十一號 頃政府委員說明理由之時言次長之設否有利害關係四字本員可稍爲解釋所謂利害關係者係指現在而言抑係指將來而言若指現在而言即不成爲理由若指將來而言此本不能預決惟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則凡所設施總理何能一一分配故此時祇可併在一部待將來蒙藏情形與內地同等時自必分屬各部故蒙藏事務局歸內務部統轄正所以爲將來利害著想此時但就屬總理不屬總理問題討論可也

一百二十號 蒙藏事務局固不可不設本員主張蒙藏尤宜速設行省以期劃一

一百零四號 今日爲內務部添設次長一事討論良久主張不添設理由細細繹之約有兩方面一在理論上一在事實上據理論上研究固不能添設而於事實上著想則更不能添設何則試問次長之職權係管理全部係管理一部據內務官制言則祇有民制衛生等司蒙藏并未設有專司據官制通則言則次長輔佐總長辦理全部事務并未有次長專理別項事務之明文即使內務部爲蒙藏事務添設次長一人而將來對於蒙藏事務行文時祇此次長有畫稿權而總長及他次長則無畫稿之權官制有如此之規定乎是於事實上亦萬無添設之理也據審查報告設立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由總理處分一切似爲妥善

四十六號 今日對於蒙藏問題約有三說政府主張設次長本院審查會主張另設蒙藏事務局直隸國務院各議員亦有主張仍附設於內務部者本員對於三種主張皆不贊成何則以言添設次長據法律上觀察絕無添設之理由且總長總理全部事務次長協理全部事務萬無一次長專管一部分事務



之理此種主張實無研究之價值至謂蒙藏事務局當直隸國務院則國務院所設印鑄法制等局與各部皆有關係凡各部無所歸宿之事均容納於國務院附設之數局內若蒙藏則事務繁多必設特別機關專司其事不應附設總機關之內故本員於審查報告亦不贊成若以事務局隸屬於內務部則本員尤不贊成蓋所謂內務部者專管二十二行省之事蒙藏情形迥異內地對內應如何整理對外應如何佈置試問內務部能否定此方針即使強爲釐定亦必多所隔膜不能完善本員對於此事以爲宜定特別政策專設一蒙藏部此并非本員獨出己意觀英國會特設一愛爾蘭部中國對於蒙藏亦何妨與英之待愛爾蘭同蓋必如此而後責有專歸即蒙藏各地亦方望日臻治理本員主張如此

五十二號 刻諸君討論對於添設次長大抵皆不贊成則但須研究蒙藏事務局之應屬何處反對屬於國務院者則言形式上之關係本員以爲形式上之關係無甚要緊蓋設立蒙藏事務局原爲求行政上便利起見隸屬內務部一說極不妥當何則蒙藏事務絕非內務部範圍可以包括至於李君主張特設一部本員亦極不贊成試問刻下情形是否不能再設一部固一問題再試問蒙藏一切制度是否能即時改變亦一問題本員主張照審查會報告

三十六號 蒙藏事務局萬不能設於內務部應隸於國務院至蒙藏部則爲常設機關非如事務局之爲暫設機關一俟蒙藏各地整理有效一切與內地同等該局即可消滅

五號 政府所交原案僅設次長不設次長一問題并無他項問題後審查會以爲不設次長則蒙藏事務無所歸宿故改爲別設蒙藏事務局今既討論許久即請付表決應先表決設次長不設次長再表決是否應設蒙藏事務局 五十二號七十五號皆請付表決

八十四號 蒙藏事務局問題應由法制審查會另提一案方可決議

議長 此案表決應分二次第一次爲設次長不設次長問題第二次爲不設次長應設特別機關問題如決定不設次長設蒙藏事務局而蒙藏事務局官如何組織應再行提案表決

五十二號 表決固分二次然蒙藏事務局如何組織乃官制問題本院祇能咨國務院速將官制案提出交本院議決不必另行提案

議長 既不必另行提案但就今日範圍猶有討論否

一百十三號 內務次長既不應添設自應別設蒙藏事務局惟此局宜隸於國務院不宜隸於內務部何則內務部萬不能包括蒙藏事務如屬於內務部反不若添設次長一人之爲愈矣

五十五號 本員主張以審查會報告付表決如否決再付審查不應置審查報告書於不顧討論他項題目也 三十三號附議

二十八號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可付表決諸君對於此案不必以形式上爲慮何則蒙藏情形本與內地不同對於特別之地不能不設特別機關是形式上無可諱者也至於蒙藏事務局萬不能隸於內務部當然隸於國務院蓋附屬機關進行之力小而特別機關進行之力大也

八十四號 本員主張設蒙藏事務局不上張設專部

五十二號 請先就報告表決

一百一十三號 本員亦上張先表決審查報告

議長 分三次表決

四十六號 請先表決內務部增設次長不增設次長至於蒙藏事務局須另行討論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內務部無須增設次長一人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贊成

四十六號 對於設蒙藏事務局本員有異議蒙藏事務局之設既屬一種特別政策此非內務部所能包括固不問而知但谷君援引理藩部係滿清舊制現在純屬民族無所謂藩屬云云本員并未嘗以理藩二字爲主張本員主張設蒙藏者實採英國設愛爾蘭部之制谷君恐不免誤會

五十二號 李君誤會本員之意本員以爲設部係永久的性質設局係暫時的一種方法爲使蒙藏進化起見將來視蒙藏進化程度一局可隨時裁撤一部則不能輕易取消

四十六號 本員答復谷君所謂永久暫時之說試問蒙藏事務一二年間一切風俗習慣能否改良進化如此之速在本員觀之恐非數十年不能有效此數十年中又不知大勢與現在何若時勢既有變更官制豈獨不可變更乎

三十三號 李君引英國愛爾蘭之例不合立法性質英國係君主與吾國現在情形不同

五十六號 蒙藏部之說無人附議不能成立

議長 問有無附議

一百一十二號 本員附議

五號 若另設專部關係國務卿及國務院之變更不可以不慎重

四十三號 不問永久暫設試問蒙藏事務關於外交財政問題又歸何機關辦理

百零五號 蒙藏部雖有附議者贊成者實居少數

五十五號 特設蒙藏部不止永久暫時之問題實關於變史國務院之問題亦即變史官制之問題不知李君以爲何如

四十六號 汪君質問不難解決只問設部一層是否有事實上之必要至官制之更動又何必十分愛

惜

七號 請問議長答辯作爲第二次發言否

議長 不作爲第二次發言

九十四號 蒙藏事務局不問其與愛爾蘭性質相同與否即以利害關係論亦當直隸於國務總理  
八十一號 政府交議稱內務部職掌本繁現將蒙藏歸併非增設次長一人不足以資輔佐討論再四  
以爲若增設次長實於官制不合而於蒙藏事務又不敢輕易放過於發生蒙藏事務局之問題本員  
對於特別機關之議非常贊成以爲設部設局皆無絕大關係不過部係一成不變局可暫設即消或部  
或局均係特別機關即請議長以審查報告先付表決

七十五號 無論設部設局但問用人得當與否用人好則設局可設部亦可

議長 現在討論終局贊成蒙藏事務局隸屬國務總理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贊成  
議長 現接國務院來信謂特派員陳述意見畢後即可退席云云議場諸君以爲何如

五十二號 特派員應說明之處甚多隨時有應質問之事若特派員實有他項要事亦可告假與議員  
同

七十五號 對於政府委員告假亦有疑問應以何爲範圍

議長 尙無一定辦法

七十五號 政府委員不能援照議員請假之例

(二) 華僑要求代議權案

八十四號 此案在南京已經過審查報告何以此時又開第一讀會

議長 此案因南京會議情形新到諸議員未能盡悉故前日提出仍作第一讀會今日係續開第一讀會

四號 華僑要求選舉議員多數反對實則華僑熱心祖國於革命事業甚屬有功前日討論只就害處設想并未就利益上研究若利大而害小似不妨許以代議權

百二十二號 續開第一讀會數字非常費解

議長 因前日討論未有結果故今日續開

十六號 前天有主張消極主義者以爲斷不能許華僑以選舉權以其不合法律也有主張積極主義者以爲應許其有選舉權因華僑於國家前途甚有利益也有主張折衷主義者以爲既不許其選舉權又不能傷其感情不若許其舉代表到院陳述意見但到院頗難位置在本員意見莫若與以特別請願權將參議院法第六十八條不得受理之下加但華僑不在此限七字以便華僑得以隨時請願并將選舉法大綱第三條第二項居住一年以上者之下亦加但華僑不在此限七字如此辦法於事實上法律上似乎均無妨礙

七十五號 本員以爲許其發言權即應許其表決權若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各國法律皆無此辦法故華僑代議權萬不能輕許且許則恐釀成國際交涉

百零四號 南京審查報告純係主張法理但華僑要求代議權與法理亦毫不違背各國限制選舉有所謂國籍限制者華僑既未脫離本國國籍斷不能取消其選舉權有所謂住所限制者然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被選舉權即純取對人主義華僑居住南洋羣島與西洋所謂歸化者大不相同華僑於光復事業有絕大功力人數亦有六百餘萬之多試問民國成立既賴華僑之資助今則不許其參政權

於心安乎故本員主張前此審查報告全作為無效可也

四十號 華僑雖在海外然事實上祇限其選舉權並未限其被選舉權若另設一調停辦法則我國行選舉於外人統治權之下必至釀成國際交涉況民國成立後世界大勢對於民國尚不定若何變遷如日俄戰爭後日本頓時強盛美國即排斥日本之居民此種變遷狀態不可不為之注意故對於華僑請願書尚須將選舉上被選舉上詳為考究或另行設法始能妥善

十五號 外人干涉一層本院不能憑理想以逆料而拒絕華僑之請本員以為代議權必與華僑至其選舉方法則可由各機關選舉或由領事監督是應妥籌善法決不能絕對拒絕

四十號 寄居外人領土之下選舉方法及選舉機關斷不能施行必致釀成國際交涉而後已

百十一號 本員甚採折衷主義因事實上於華僑選出代議士既有所不能而絕對拒絕則又傷華僑之感情不如由華僑選出代表略仿前清時代江浙閩粵各省諮議局章程有華僑代表得陳述意見之規定如此則辦法既有根據而特別選舉之方法亦不必另定祇由華僑商會選舉代表由領事監督選出即為正式代表庶得調停之善法 五十二號附議

七十一號 華僑在本籍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此則本籍之被選舉權亦竟為之剝奪恐非愛護僑民之至意

四十三號 華僑亦中國人民約法上既規定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不能概為抹煞本員以為華僑不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且於任官考試章程規定有任官考試權與內地人民同等始足以昭公允現在巴拿馬運河將通世界大勢將必為之一變全球商務必趨集於太平洋各國必在太平洋上佔重要地位中國瀕海數省雖沿太平洋而台灣琉球已為人有華僑向在南洋將來於中國關係甚大此

次請願必當允許現代表既可選舉代議士亦何不可選舉故總以與之爲是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此案應否午後再開會討論

五十五號 此案應再付審查

二十八號 再付審查之說前日已經大衆否決此案應列入下次議事日程提前先議

百十一號 此案關係甚大應開全院委員會討論

議長 此案於國會法有關應付全院委員會審查遂以明日付全院委員會審查之議付表決衆議員

起立多數

三十四號 要求政府速將豫算提出案何日可以提議

議長 下期議事日程即可列入

五十五號 本院開議已將十日政府尙無議案提交即國務總理亦未出席說明政見本院應行催促

衆均贊成

七十五號 各省省議會常有衝突皆因省議會法不定之故此案究應由政府提出抑由本院提出知

由政府提出則應先催提此案如由本院提出亦必從速提議

五十二號 議會選舉法本院亦有提議之權不能催促政府此事待國會法定後再議

時已十二時十五分議長宣告散會

### 補錄

本日參議員新到者徐君傳霖席君聘臣司徒君顯茹君欽可俞君道賡江君辛山議長介紹後簽定器  
次如左

參議院第三次會議速記錄

徐傳霖百零八號

司徒顯七十號

俞道暄六十一號

席聘臣百二十號

茹欲可十七號

江辛三十三號



參議院第四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號上午九時開議

秘書長報告議長牙痛仍未見愈副議長代理主席

副議長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一人

議長 今日新到湖北議員劉君成禹應按抽籤請抽定席次以便入坐當抽定

劉成禹 四十五號

秘書長 報告各處文電計

八號來文電共十二件

九號來文電共十五件

三十四號 甘肅省議會議長來電辭職一事應由本院復一電爲是

議長 此事以後再行提議案照今日議事日程

(一) 大總統交議修改官制通則案第三讀會

三十二號 此案已就審查會報告表決今日爲第三讀會僅能修改字句然本員對於表決後尙稍有意見可以發言否

議長 如對於根本上有變動則不能發言今先由秘書長朗讀第一案原文一次再行發言

秘書長朗讀第一條原文

三十二號 本員對於全案贊成第於意思中稍有斟酌刻下五大民族統一不宜將蒙藏事務特別分開以本員之見蒙藏事務非常繁雜宜將教育外交等事劃分各部辦理似稍妥當

三十號 三讀會乃修正文字關係不能再於根本上發言  
議長 三十二號之意仍爲根本上之更改原案既已表決可以不必發言刻下表決如贊成原案者請  
立起立多數

二二 議員提議咨催政府將南京決算及本年預算交議案第一讀會

議長 此案爲本院提議應由提議員說明理由

三十四號 自客歲八月起義以來各省相繼光復兵隊林立糧餉自必浩繁加以外款及損失各項賠  
償國家支出非常之鉅刻下統一政府成立商借外債以濟急需本員并不反對惟借款用途則萬不可  
不實行監督否則任政府之濫用卽失本院之大職故本員提議催促國務院速將預算案交院議決蓋  
必有預算而後政府用款方有標準不至浮濫再南京政府決算案政府久未交出亦殊非慎重財政之  
道亦應一併咨催總之今日之事必以維持信用爲前提政府倘失信用卽於借款問題亦大有影響請  
諸君討論如贊成本員提議此案卽不必付審查可逕送國務院以期捷速

九十一號 本員對於此案非常贊成何則預算者乃人民監督政府最要之點在君主國體尙且如此  
矧今爲民國乎但本員對於此案稍有意見各國編定預算約有兩種一種爲立法部一種爲司法部司  
法部卽會計檢查院刻下中華民國編定預算歸於立法部抑歸於司法部固應確定且會計年度爲預  
算決算之標準如不定會計年度預算固不能成立卽決算亦無從發生本員之意見有此兩種問題諸  
君以爲何如

七十五號 田君提出預算案本員絕對贊成并有不能不贊成者試問參議院是否立法機關既爲立  
法機關卽有應盡之天職議會天職約有兩種一爲議決法律一爲議決預算政府新立預算不交議在

政府固屬違法而議會不促其交議在議會亦爲不盡天職且近聞外人因借債一事要求監督財政我國人民倘自放棄是直以監督之權畀諸外人試問外人監督政府較我國人民自行監督政府二者孰愈固不待智者而知更有言者國家大政之方針與預算有最密切之關係凡各部之行政皆須借經濟之力以擴張唐總理無大政方針故不能交出預算案無預算則非惟外債難借即各省丁漕亦何從征收以本員個人之意度之外人觀察我國人民果能實行監督政府即借款亦可速成至於預算司法監督應設會計檢查院一時難以組織會計年度雖甚有關係然倉猝亦頗難定此案無須第一讀會今日可以通過

四十六號 田君提議案實爲催促借款成立之一法蓋刻下借款團之所以必求監督我中國財政者由不信我政府耳其所以不信我政府者由南京所借比款約一千數百萬而其用途并未正式宣布此次大借款外人恐用途又不明瞭不能不求監督我國欲求外人不監督非促政府將南京用款明白宣佈使外人曉然於我國用款皆爲人民所追認并無浮濫財政并無危險自然深信不疑再本年預算如由本院議決應增者增應減者減斟酌妥善然後承認則外人亦即曉然於我中華民國四萬萬人對於借款事皆須有償還之義務而監督財政之說自消滅於無形此案今日可以表決以便從速咨送二十二號 刻下國家財政非常困難不借外債殊難通融第定預算萬不可無標準期限現時間倉猝事體重大殊難驟定以本席個人意見中國會計年度似乎可從七月爲期蓋七月乃地方錢糧收入之時即定爲會計年度似無不妥至於預算名目可暫改爲借款用途決算可暫改爲報銷以各種機關多未完全成立故不暫定名目也

五十二號 會計年度事甚重大各國有二月者有四月者大約以四月爲最多數以七月者則殊鮮且

會計年度絕非數語可以決定即請以田君提議案付表決諒無不贊成者表決後即可咨送政府

四十六號 田君提議案本席極贊成但不必拘定決算名目如拘定名目則必先有預算而後可以有

決算現在之所謂決算者即是政府用款報銷試問政府報銷應否本院承認

七十五號 現在本院可不問外債事但催交預算決算即可試觀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當然有

議決臨時政府預算決算之權但照約法辦理即可

五十九號 頃有言及會計年度及會計檢查院者夫會計年度乃極大之問題會計檢查院亦最重要

之機關當然速定而田君原案並未言及今日祇可就原案討論若按照預算通則政府交出預算案應

由議會一款一目條分縷晰逐項議決至第二年將決算案提出查與預算是否相符如此手續則非先

定會計年度不可刻下會計年度既未定出本院對於預算祇能定賅括的預算案萬不能定詳細的預

算案要知國家大政方針本與財政方針有密切之關係財政有方針大政始有方針財政有計畫大政

始有計畫此次借款本國家生死問題必須由國務院將用途提出交院議決後即為承認財政方針至

會計檢查院及會計年度今日可以不必研究 三十號附議

七十九號 籍君之議論田君之提議本員均非常贊成以職權論政府自應將預算決算案交議但應

看現在財政狀態如何財政計畫如何關於預算案決算案均有一種法律上的手續若求手續完備非

三個月不能編制成功吾國現在尙未大定即以雲南一省論已非常困難非常危險雲南儻有不測關

係西南大局當此緊急之時非問政府大政方針及財政方針不可應請財政總長將對於財政如何計

畫到院宣布先行提出概算說明全國出款若干入款若干預算未成立以前如何計畫預算既成立以

後又如何計畫由財政之方針即可知大政之方針此即監督之實地且可促借款之早成還有一層諸

君萬不可存一非借款不可之觀念萬不可存一非借款不能立國之觀念如借款即是賣國試問人民亦能承認乎現在情形必須妥爲籌畫請諸君注意

五十六號 田君所提議者作爲質問案抑作爲建議案夫事實未發生以前謂之建議事實既發生以後謂之質問按參議院法第九章質問書得十人以上之連署即可由院咨送無庸通過現在研究此事毫無標準若訂會計年度爲七月則七月以前應組織會計檢查院刻下應想臨時緊急辦法會計檢查院既未組織責任即全在參議院當南京政府解散以後北京統一政府既已成立預算案即應由北京政府提出大家研究借款成立如何計畫借款不成如何計畫即預算案一時未能編就亦應將概算書先行制定至會計年度與會計檢查院或取英國制度或取法國美國制度待將來另行討論可也

四十六號 田君提議案內亦是先要之概算

四十五號 本員今天初到對於田君之提議非常贊成張君祇從預算著想尙有缺點蓋此事有兩層應聲明者一則南京的決算是過去的一則北京的預算是未來的究竟南京用錢若干用途是否正當應一一開列詳明以便使全國追認本員新從南來道路傳聞借款之事甚多借款須由人民償還用途如不正當將來人民即不能承認至本年的預算應用若干亦須宣示全國此即人民監督政府之實力切不可倚賴借款爲財政本院天職只要求政府將以前的決算以後的預算全行交出此外無可討論者

四十六號 此事亦無須再行討論

三十四號 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即召集國會則民國二年正月即開國會會計年度似可即定爲本年年年底此時要求政府交出預算年度未定究竟何日爲止本案內必須說明

一百二十三號 借款未成以前政府必須將預算先行交出否則待借款成立以後恐借款已用去大半本院將永遠祇能議決算而不能議預算矣

九十四號 本案內即外人有見於人民有監督之能力一句文字上應加修改才好

五十二號 請議長付表決

三十三號 此案是否質問案抑提議案

五十二號 是提議案

議長 此時宣告討論終局如贊成此案完全成立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贊成

五十二號 表決以後此案即爲完全成立本員以爲文字有應稍更動者但與原案亦並不反對如概算一層可以提前外人有見於人民監督之能力兩句可以刪去

一百二十三號 文字上之變動可由議長酌量行之

議長 文字上之變動不再付會議諸君有無異議

衆參議員無異議

五十九號 提議修改文字

一百一十一號 請寫出交議長

一百十三號 不要分出南京北京同是一政府并非兩個機關

四十五號 南北繼續而來原非兩個政府

衆參議員均以爲然並請議長知會財政總長定期出席

議長 允許即行知會

一百一十一號 關於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檢查院組織法本院亟應先定似可請議長指定起草員七十五號 此又是一問題應再提出議案

議長 此當然另行具案現在議事日程第三國旗統一案特別審查報告

一百二十三號 報告本會審查對於國旗統一案專用歷史主義五色旗通行甚廣即作爲中華民國國旗中外咸知自無更動之理汪大燮君在日本已將中華民國宣布共和改用五色旗一事通知該國吾國人在外國者亦皆用之至陸軍旗用星旗海軍旗用天日旗雖已通行但與國旗尙嫌無關連之義今擬於五色旗左上方角綴以星旗其大小居全旗四分之一即作爲陸軍主旗又就五色旗左上方角綴以青天白日旗其大小亦居全旗四分之一即作爲海軍主旗並主張於星旗及青天白日之四周留一白色虛線以清界限如此與國旗方有關係至商旗式樣舊爲尖形因前清時代旗上畫龍故可適用今由方改斜恐顏色之多寡不均反形不美俟調查詳明再行另提議案審查大槪情形如此請諸君公決五十二號 此案請即付第二讀會討論

五十二號 當五色旗定有國旗之初上海一部分人以爲此旗美觀遂通函全國認爲國旗而星旗爲武漢起義之旗故遂定爲陸軍旗青天白日旗爲革命最初之旗與光復之功最密切故遂定爲海軍旗當時並未想及三種旗式關連之處此時審查會不抹煞其紀念之旗而又使與國旗相連本甚完善去年外國報上以五色旗爲虹旗謂中國掃去數千年之專制經無數之險惡風雲此時則如彩虹上升陰霾盡掃云云蓋無非稱揚民國之意日使汪大燮又曾以此旗通告日本政府華僑亦曾爲此旗釀成交涉通用既久實無可以再行更改之理至陸軍旗本武昌起義所用在歷史上爲永久不可磨滅之紀念將來民國國民無論至何時代見此旗即可想見當初革命之功惟海軍旗式上海未製定以前海軍人

員已自行製定三面色白而一角色紅其紅心之中又有黃點上海製定後海軍軍艦以此旗爲未合特因國家尙未決定何種旗式仍用自行製定之旗式今日如得一之樣式即可照議決樣式更改至於商旗一層卽照國旗之式不必另定他種蓋旗式本取其單簡易於明瞭美法日本商旗皆與國旗相同民國亦宜仿照辦理

百零五號 本員對於此案甚贊成惟陸軍旗一層則不能無疑武昌致大總統電曾云採用美國三洲之意以示十八省同胞具鐵血主義恢復漢族之偉業而旗上十八星點祇能表明十八省至合東三省新疆以及蒙藏青海二十六區則尙不能全然表示非將其星點變更不可故本員贊成用星旗而不贊成用十八點之星旗應照審查報告再行斟酌

五十九號 星旗與革命歷史有最密切之關係若謂在起義之初用十八星此時約法上規定民國分二十六區卽當用二十六星并據武昌來電有占領一地增加一星之說顯以現在區域爲標準此殊不知區域問題將來容或尙有變更蒙藏之有變更固不必言卽十八省之區域此時亦豈遂能確定如將來區域變更而此時旗式定爲二十六星則是否因將來行政變更之故旗式亦同時變更如不變更則不合事實如變更則又涉紛擾故本員以爲欲免將來之困難不如仍用十八星以示不忘革命之奇勳而存歷史永久之紀念况五色旗之取義亦不過代表五大民族并非拘定以何色代表何族是卽陸軍旗仍用十八星以之代表全國亦自無不可

二十一號 聲明武昌來電并非黎副總統所發亦非省會所發且武昌起義時之用此旗亦本無表決十八省之意

百零五號 若謂十八星旗爲起義之旗於領土毫無關係則照武昌來電所云明明取義於十八省現



在事實既不止十八省即不得將此旗不適用之理由聲明若云行政區域恐有變更此將來問題現在殊不能說現在民國領土既有二十六區此旗僅十八星斷乎不合

四十七號 國旗係表示全國即以五色旗而言雖不能定其以何色表示何族而以五色表示五族則甚明十八星旗之星數適符十八省數當初電文況有恢復一省加入一星之語何可視為無效東三省志士對於恢復事業亦曾前蹶後繼不敢稍怠蒙藏雖未宣言恢復而此時五族一家固已與恢復無異況十八行省中亦非處處皆有革命奇勳可紀若僅用十八星旗以表十八省之能恢復而其餘不及此等現象殊不完備故非改用二十六星表明二十六區不足與五色代表五族之意相表裏

二十八號 武昌起義之初亦并非以十八星旗表明十八省蓋以九爲陽數旗式內外皆九隱寓推翻專制變陰爲陽之意此於區域問題毫無關係

二十二號 武昌起義之初即非以十八星表明十八省但現在人民心理總存此意求合人民心理即改爲二十六區亦何不可若論行政區域有變更則此旗一經此番改定後亦儘可以永不變更以爲歷史之紀念

八十一號 武昌之電本指十八省而言本院如無此電則已既有此電則起義固不僅止十八省自去年九月以後東三省志士奔走呼號亦會非常參力雖不敢云與十八省同時做到究亦有功於革命蒙藏諸地亦五族一家同歸平等創始守成審有軒輊若謂行政區域恐有變更不若仍用舊旗其意亦是但必須以參議院決定之日爲標準現在院議決定時行政區域尙未變更當然以現在之行政區域爲斷旗用二十六星待將來有變更時再行規定現在前不能統一故有此種現象此時南北統一東三省蒙藏青海純然爲民國領土豈有不將星數加入之理

五十三號 因武昌一電發生種種疑問致有如此之討論本員以爲十八星旗之用意與十八省本不相涉曾張兩君業經聲明何必再拘此說

七十五號 此事不可再各存意見

五十二號 謂星上加一點則榮不加一點則不榮於事實上並無此說雖電報會有一省一星之語而實則武昌起義時卽武昌一省尙不完滿更何十八省之足云總之此旗須認定爲起義之旗如將十八星加爲二十六星則必反將起義時之紀念磨滅殊大失本意

四十四號 陸軍旗非國旗可比既有五色之旗以代表五族則陸軍旗之取義儘可不必爭論

一號 此陸軍旗本爲武昌起義時之旗其非取意於十八省張君亦已說明現在陸軍旗應祇作爲軍界起義之紀念蓋五色旗已有表示五大民族之意國旗既有五族在內此卽不必一省一星再行分離表示否則存省界之觀念轉爲將來破除省界之扞格故照審查報告於五色旗內加入軍界起義之旗本員非常贊成

五十九號 本員以爲國旗爲一國之代表本院對於他事可各執意見於國旗則萬不可各存意見如必欲增加星點亦不妨商量辦理

三十三號 現在南北統一五族一家何以忽然又分省界此種觀念萬不可存况當起義之初並無省界思想何以此時又忽提及設省界一分決非民國前途之福諸君切莫誤會武昌之電方好

二十八號 劉公原電所云不過妄事揣測決無可以根據之理

六十五號 此時討論可分兩派一以旗爲表明十八省者一以爲非表明十八省者就二者言之全由已說一則有電可憑且約法第三條又規定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共二十六

區自應按照原電用意增爲二十六星如謂非表示省分之意則當時或用十七星十六星均無不可何必定用十八星總之今日大家不必有意見亦不必爭意氣應純然在將來利害關係上著想武昌之電已中外皆知現在若仍用十八星則是否有拋棄土地之虞况某國野心甚著設因此旗未能表示完全而遽施其進行之手段豈不於民國前途大有危險參議院爲全國立法機關法律尙須由此訂定修改增一旗職星點有何不可故爲中國前途利害上著想爲中國人民感情聯絡上著想均應加入星點定爲二十六星方足以昭完善

十五號 國旗解說照審查報告以五色代表五族其言甚當今日本院討論應以歷史求之不能以寓意求之如以寓意求之則種種疑慮之見解皆將由此而發生十八星旗謂爲代表十八省可謂非代表十八省亦可五色旗謂代表五族可謂非代表五族亦可蓋五色者本人民心理有五色而適合於中國五大民族之數故有此國旗之表示不然科學家言明明有七色而何以採用五色五族而外又豈遂無其他之民族故今日討論此案祇能在歷史之紀念求之蓋星旗爲武昌起義之旗青天白日旗爲革命成功之旗五色旗爲金陵克復之旗純爲歷史上之紀念毫無寓意之可求亦何必因此而生種種之意見

五號 星旗爲武昌起義之旗本無寓意之可言卽由此旗上加入東三省蒙藏數點以明代表全國領土之意亦爲起意紀念毫無關係

四十五號 星旗之歷史甚長然與十八省則毫無關係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五十五號 國旗先付表決陸海軍旗然後再討論

議長 以用五色旗爲國旗之意詢衆議員衆議員全體起立表決拍掌歡呼民國萬歲

十五號 陸海軍旗因與原用之旗有變更應再付審查

四十五號 可以星旗之歷史本員詳細說明惟請諸君必先將國體意見消除方可當初在日本時同盟會本有青天白日旗後因同盟會不能在內地辦事於是遂分爲二機關一其進會專奔走於湘皖等處一先復會專奔走於江浙等處而此次革命建立之初其重要關鍵尤在於其進會當其進會最初時湖北孫武在日本旅館籌劃革命之策所畫之旗先係虎執一刀嗣以爲與瑞士旗獅執一月相彷彿遂棄而不用繼畫一以日朝天之獅又以爲形勢不美有類衛署照牆所畫遂又置而不用如是經六七度易始改爲星旗又希望將來可以成功也迨十八星者以當時有十八團體代表在取一人各占一星之意起義之初各種旗之存於漢口者計四木箱均爲清軍所搜去祇剩此做之成星旗四面故起義時遂用此而不及他星旗歷史如是是爲代表十八人而制與十八省之說本絕不相干至劉公之電則劉公本不學無術之人此電亦屬妄自懸揣毫無深意本員說明如此諸君如若不信尙可電詢孫武萬不可誤解

八十一號 有星點則榮無星點則不榮本無此說惟是此十八星點而不變更恐於民國前途種種之障礙本員在日本時對於革命諸先烈有生死感情者亦甚多如當時所出之民則集十八省人民之意以爲滿洲係滿族所居不得與十八省漢族同列此係從前之言如此現在南北統一五族一家并無漢滿可分而諸君子又以外患頻仍險象迭出種種維持現狀之苦心本無爭執星點之意但論此星點之用意武昌一電已由參議院印刷分配即不得謂爲私人之電斷不可爲此星點之故釀成民國前途之禍患生全國人民之惡感况諸君子爲遷都問題選舉大總統問題力謀南北統一已爲世界所共諒又何必因一星旗過執成見使後人以功首罪魁同時并論

十五號 五色旗本員不承認爲代表五大族十八星旗本員不承認爲代表十八省請議長速行表決  
餘均作爲無效

七十四號 十八省之省字與星字同音可以誤會蒙藏非省更無可誤會何以創出如此之議

七號 請議長再付審查衆呼贊成

議長 以再付審查之意付表決衆議員起立贊成多數

三十四號 蘭州之電先時議長說隨後再議查蘭州之事張周二入本與省議會議長同在省議會後  
不知何故忽離省議會議長衝突觀其情形頗爲危險當以復電調和爲是

議長 復與何人

八十二號 應復甘肅都督令其調和

百零五號 甘肅都督與省議會兩方面均應復電

議長 如此遂由本院復電又宣布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百十二號 雲南來電云滇省本極窮困此時又加入川黔開回之二鎮兵餉精無著大局頗危雲南一  
有變故關係西南邊防非淺應請中央政府極力維持以保雲南之秩序鞏固西南之邊防

議長 此應將來於總理大臣宣布政策後始能講到各省之事

二十八號 此可將雲南詳細情形并如何辦法由段君另提議案

時十二點十分議長遂宣告散會

參議院第五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七人

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以次出席

議長報告黑龍江參議員關文鐸到院并由秘書長報告簽定席次

關文鐸 十八號

秘書長報告收受文件

議長請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發表政見

國務總理唐紹儀 前次紹儀等隨大總統蒞滬貴院時蒙大總統宣示政見於財政實業軍事法律外交諸端均已包舉尤所諄諄者曰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紹儀等自當本諸大總統之政見以爲措施之方當此建設肇始經緯萬端紹儀等忝任國務夙夕以不克負荷爲懼審度現狀至艱且鉅惟分別其先後緩急而後措施有所根據謹布其愚俟諸君教我國土宇廣大二十二行省與蒙藏諸邊地舊習相承未能一旦化除固難以一種制度統治然軍民分治黎副總統倡議於前大總統贊成於後紹儀等按之東西各國皆持此法以爲治行之道因以進於強盛之域我中華民國自當引爲導師紹儀等擬本軍民分治之意漸舉行政之實因時因地施以合宜之地方制度軍興以來各處增兵以廣勢力軍務不免繁多而複雜藉此不變不獨人民之擔負有加無已抑地方秩序亦無從保其安寧現已由參謀部陸軍部籌畫善後方略務期按切全國形勢統一軍政簡選精銳加以訓練整飭紀律俾成勁旅庶餉糈不致虛糜而國防因以鞏固外人對我之態度皆以保守和平爲宗旨今日痛定思痛宜深感謝各

友邦之懇誠今後當益敦睦誼推誠相與維持東亞和平之局從前清廷所訂各項條約合同自應切實履行以彰信用改良法律建設獨立司法制度普及教育統一幣制整頓金融機關振興實業發達交通等事亦當以漸進主義次第施行日下尤爲緊急者厥爲財政往年歲入號稱有二百九十餘兆自軍興以來迄今七月各地消耗之費已數倍之現雖全國統一而農廢於野工荒於肆商賈滯於途求有救於政府所規畫之用茫然無所取給如租稅公債金融等事皆關係財政之最要者而又緩不濟急故不得已惟以輸入外債以救急需迭經財政總長與各國銀行團竭力磋商尙未達正確之解決俟有成議再提交貴院決議至於借債之條件則政府確信其必爲正當不至有損害權利之事雖然籌借外債固以救目前之急需又必自有切實之預備方能爲繼已由財政部編製決算結束以前之支出編製預算規定以後之支出必守節約主義令支出之款皆屬正當之用途然僅恃外債仍不能使我國財政復見生活之機就目前方法而論尙應有國民捐國庫券等項以爲運轉之樞紐則於租稅貨幣銀行實業等事方可籌畫整理之策次第勵行否則急無以時而救急之術亦難爲繼也抑紹儀等所尤切望者共相精神端在國會國會不開基址不固深願貴院將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從速議定使國會得以早日觀成我五大民族之幸福實攸賴焉

議長 唐總理宣布政見已畢請各位國務員次第宣布

財政總長熊希齡 中國財政困難在前清時代已有國家破產之兆民國初與各省獨立財政更形分裂以今日之中央現狀言之對於財政一方面可謂違國家之原則以其僅有支出並無收入也以其支出純恃外債而國民無負擔之能力也言念前途危險萬狀今先將財政虧竭情形分爲兩端一曰民國紀元以前財政(一)歲出入不敷銀五千四百餘萬兩(二)追加籌備經費銀二千四百萬兩(三)新外

債息款銀一千餘萬兩三共不敷銀八千八百萬兩二曰民國紀元以後之財政（一）臨時應籌經費約銀一萬一千餘萬兩內分外債二千零八十八萬兩南北補發軍餉一千九百二十萬兩恩恤六千萬兩建設一千萬兩（二）常年不敷經費約銀一萬七千零五十二萬兩內分歲入減收五千萬兩軍費加增三千萬兩內債息款二百五十二萬兩舊額不敷八千八百萬兩二共不敷銀二萬八千零五十二萬兩以上雖屬約估之數未足以爲確據然其大要不離夫此種枯窘問題在今日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其危機殆有二焉一曰度支之奇絀二曰金融之窘迫前者爲財政上之問題後者爲經濟上之問題而二者之中有一焉不亟爲救治則其結果皆足以亡國雖然財政與經濟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而較其先後緩急則必先財政而後經濟統覽東西各國政治歷史未有財政不理之國而民間之經濟能發達者也然中央政府新告成立關於一切統一制度均未議定財政部欲於此時統籌全局積極進行恐難達其目的不得不審度時勢之緩急斟酌事務之輕重以決定辦法之先後綜其大要約分八端一曰節減軍費以求收支之適合民國初興各省支出以軍餉爲大宗其他行政費不及及十分之二應解中央款項均爲截留故今日非從軍費裁減下手幾無財政之可言二曰速立國家銀行以期金融之復活軍興以來工商停滯幾成死症國家稅源將何所出非速辦國家銀行不足以蘇目前之困而銀行宗旨必使息率低減然後民立銀行方能發達一切工商業方能振興三曰預籌幣制辦法以應時機之需要凡一國改定貨幣民間貿易生計皆受極大之變動今乘此時機將各省幣廠一律開鑄通用銀元一切收支均以國計廢去生銀習慣一面建設極大新廠購買新式機械以爲本位鑄幣之預備四曰改良稅則以均國民之負擔中國舊日稅法幾無不近於惡稅農工商民莫不爲其所困今欲與利除弊惟以改通過稅爲營業稅以爲加稅免釐之準備其餘舊稅之當改者以田賦爲大宗然須緩以時日新稅之當



增者以印花所得稅爲大宗然亦非可猝辦惟目前所可籌者惟契稅酒稅尙能設法速辦一則國體既更民間所執舊契理應更新一則徵收不良亟須改良章程無妨加重也五日籌畫鹽煙專賣以增大宗之收入鹽務爲借款之抵押改良徵收乃有擔保之信用今擬折衷於就場抽稅及純粹專賣之說漸爲就場專賣之一二年再於沿海產鹽省分設立專廠以機器製鹽實行抽稅之後任其所之之法至於煙草專賣雖有外交上之關係然亦可逐漸設法以爲抵制之計六日劃分稅目以別國家地方之權限國家行政經費量入爲出然欲劃分國稅地方稅之負擔又不得不量出爲入因國家較地方利害爲重須先國家而後地方也此雖非目前所能辦到然不能不先爲調查預備七日速定會計法規以期出納之確當前清時代各部各省行政衙門收支款項漫無規則以致財政紊亂均由無一定之會計法規也今雖未能詳定細則亦當先定簡章以期易於執行八日整理公債辦法以保國民之信用今日外債問題事事爲其掣制已現最大之危險須於內債獎勵擔保設法推行方可以示限制而便財政之伸縮以上八端有爲目前所未能辦到而須逐漸預備者總之改良財政之計畫以間接於經濟問題實爲今日不可稍緩之辦法也至於編製預算統一財權門係立法行政之一切制度應與各部院及各省協同商定非本部獨力所能及此則當於將來另陳其詳細理由也民國初創頭緒紛繁希齡以菲薄之才躬茲鉅大之任姑貢一得以俟諸君公酌幸賜教言匡茲不逮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武昌起義軍民不分刻下政府統一自當籌軍民分治之計畫唐總理已言之矣鄙人軍事學問本甚淺陋謹就所見白於諸君

一日消納軍隊以恢復地方秩序武昌起義以來各省相繼招募於是軍隊林立較原有增多一倍不止且率皆倉猝成軍未受教育既難保不爲地方之禍而值此國家經濟萬分困難之時餉項亦必不能繼

前數日開高級軍事會議商議消納手續大略辦法業經擬定總以解散後地方不致生他種危險爲斷解散軍士之費以及軍官裁汰者之慰勞金均應候參議院通過方能實行此消納軍隊之大略也 二曰擬制定軍官爲終身官在東西各國凡軍官皆爲終身官我國不然今日爲兵官明日不爲兵官即可就他項事業殊非整頓軍事之道蓋軍事乃專門學問非研究經驗二者均有心得不能勝統兵重任倘不定爲終身官則辦事難望切實惟此事現在亦尙無把握 三曰培植陸軍人材中國陸軍人材曾在外國留學者統計之四五百人而已此雖前一二年内所調查然即目下實數合格者亦不多查每師團需用四百軍官四五千人僅敷十師之用此外何所取材是宜將軍官資格確實調查堪派往東洋者則派往東洋堪派往西洋者則派往西洋以便學成回國可供錄用至於本國水陸軍學校亦應急速成立加意培植庶人材不至缺乏 四曰編定將來徵兵制度中國前此之兵皆由招募而來居處率無稽考此後宜實行徵兵制度庶人民當兵義務年限以及居住之地皆可隨時查考分爲軍官區士官區如此則兵之來去均有定所兵亂自然消滅 五曰設立太製造廠刻下中國雖有製造廠十餘處各自爲政槍礮子彈每不一律甲處所製造者乙處不能用乙處所製造者丙處亦不能用是宜極力整頓設法聯絡某廠宜造槍某廠宜造礮以及某廠每月每日能製出某物若干分別指定期限造成而後軍械可期統一 六曰設立被服廠中國軍隊被服等事向由商人承辦非特形式上不能整齊且於國家經濟亦多損失故被服廠萬不可不設 七曰改良馬政中國北方素稱產馬之區邇來蒙古各地所產之馬愈過愈小即體格大者其力量亦多不充足騎馬或尙可用若以爲礮馬則萬不適用夫軍事上以礮爲骨幹倘拖運不靈與無砲等外國之馬大於中國一半故能負重行遠軍事上往往得利此馬政之所以不可不講求也

以上數端第略舉目前因籌辦者其他因改革之處容當繼續提出尙望貴院糾正以匡不逮實所幸甚教育總長蔡元培 元培於教育行政見識甚淺實不稱總長之任但既勉強擔任卽斷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今將所規畫之辦法爲諸君陳之

一曰教育方針應分爲二一普通一專門在普通教育務順應時勢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二曰教育設施應分爲二(甲)普通教育之設施一曰普通學校如中小學校及中等以下之職業學校等二曰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通性質者三曰特殊教育如育痾廢疾者之教育(乙)專門教育之設施一曰專門學校如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是二曰派遣游學三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性質者三曰畫定中央教育行政之權限(甲)專門教育由教育部直轄分區規定次第施行(乙)普通教育由教育部規定進行方法責成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而由部視學監督之(丙)私立學校務提倡而維持之四曰教育經費之規定(甲)專門教育經費取給於國家稅或以國有財產爲基本金(乙)普通教育經費取給於地方稅或以地方公有財產爲基本金五曰對於京師教育界之現狀(甲)以京師學務局爲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其經費及所轄各學校經費應暫由教育部直接籌撥(乙)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取其內容近似者合並之以期經費易給而學生均免荒學查舊學部預算直轄高等專門各學校經費歲出約一百二十五萬八千有奇臨時歲出約五十五萬三千有奇統計一百八十一萬一千有奇而農工商部之實業學堂法律館之法律學堂度支部之財政學堂順天府之高等學堂等現均歸教育部管理其費尙不在內(丙)對於大學校圖書館等未完成者皆漸圖結束前局而于一定期間內爲革新之起點六曰對於海外留學生之計畫全國高等教育既歸教育部直轄以後派遣留學擬歸中央政府直接辦理並以直接能進外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在木國高等專門學校畢

業成績最優而更求深造爲限七日對於蒙藏回之教育現既合五大民族爲一國自應使五族人民均受同等之教育除滿人已習用漢文漢語毋庸特爲計畫外至蒙古西藏及回部習俗語文尙多隔閡是宜特定教育方法以期漸歸統一元培對於教育行政之方針既如上所陳此外有尙附屬陳述者二事一則民國國旗聞諸君對於國旗統一案均主張用五色旗元培竊以爲國旗者所以表明國民之程度亦歷史上時代程度之標記用旂之程度實根于文明程度全國統一旂幟精神特色無不包羅外人亦嘗以我國人民比較日本人民與歐西人或謂中華人民純粹奴隸性質或謂中華人民具有遠志具有高尚之思想與歐西人同每用圖畫比較曰此日本人圖畫此中華人圖畫由圖畫而知中華人民有深遠之志鄙人對於五色國旗頗不謂然由科學論則顏色應有七色非止五色由歷史上之習慣論則又與青黃赤白黑不相吻合若謂爲起義時之紀念則用之于前仍之於後適足以表明苟且之行動第一層與前清之八旂相淆混第二層以五色表明五大民族取義亦不確當國旂爲全國人民精神所係貴院提議此案時應請諸君注意其二則教育普及者人人受同等之教育卽權利義務之思想亦無不同等男子與女子同係國民所謂男國民女國民者是也諸君子議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時于女子似不必加以限制以上二事於教育前途亦甚有關係故鄙人連類及之尙望諸君匡其不逮

農林總長宋教仁 適頃唐總理演述之政見其關於教育實業交通等事謂當取漸進主義鄙人固同抱此見且以爲關於農林政策尤不得不然語曰十年樹木其明證也故鄙人對於農林一項擬以十年爲期定國家施政之大方針並逐漸實行夫吾國以農立國農業之發達頗有可觀然較之各文明國有不及者國家關於農業之施政缺乏也農業純爲生產事業之一當以增加其生產力爲要善今後政府擬卽以此爲主義而行種種之政策并一以增加土地之生產力爲主而副以設備關於教育等農業之

金融各種機關爲助長生產力增加土地之生產力其策有三一曰墾土地東北西北土地荒廢者不少政府定獎勵保護之法使人民開墾其方針以注重農民自行經營而政府補助之爲主一曰修林政森林之利益已無待贅言東北邊地宜用消極的方法中原腹地宜用積極的方法均擬以次設定各種制度法律實行提倡而尤注重於官有事業一曰興水利中國水利不講已久不但失灌溉之利且爲害滋甚擬以新式之技術興修水利工事先除害而興利繼之中國農民之缺點乏于經營農業之資力及知識爲甚故擬設立拓殖之金融機關勸農之金融機關以補助農民之資力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如試驗場等以增長農民之知識以上諸事業按諸中國國力頗有不能負擔之勢然此皆爲生產的事業酌量輸入外資以爲挹注亦無不可經營之法不可不有次第擬分數期逐漸舉行第一期則行調查之事第二期則定諸制度法律及諸行政機關至於實施各事則在第二期以後矣有不逮處尙望諸君教正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爲自強要圖論吾國海軍甫有萌芽尤當仿效最強國之籌畫力圖擴張乃足振國權而尊疆土然當此財政困難若一時必求完備恐非力之所及故於力起直追之中仍須寓循序漸進之意查教育訓練製造繕防爲海軍四大要端教育訓練在於人製造繕防資乎器有人無器與無人同有器無人與無器同二者固不可偏廢然財力旣紓器可尅期立辦學問有等人須先事預圖故冠雄意以推廣學堂多派留學爲教育入手辦法卽爲海軍根本之圖人才旣備餘者以次舉行約期十年可望成軍至眼前訓練製造繕防三節應責成總司令就原有各艦隊廠塢礮台港塞督促進進行冀欸不虛糜功歸實際可使海上商旅暢行然此第言其涯略耳至於詳細章程自當由部另行編訂頒守惟凡事非欸不辦現須急籌者有四一爲海軍常年經費及推廣學堂多派留學兩費每年約需洋三百二三

十萬元一爲新舊各船操演各費每年約需洋二百餘萬元一爲已定內外各廠巡船礮船魚雷船尙須找付洋約一千萬元一爲新船不久回國養船經費每年約需洋一百二三十萬元以上四項應請財政部指定的款預備籌撥應用以後逐年添購船械推廣製造開闢軍港各款隨時加增亦須預爲籌畫冠雄學識諳陋謬領海軍實恐不能勝任深願我議院諸公行政同官及全國同胞顧念海軍爲立國之本扶持贊助使得雄盛振興威加寰宇則誠民國之大幸不禁心香禱祝之也

司法總長王寵惠 寵惠德薄能鮮謬膺司法重任深懼弗克負荷無以擁護人權是用惴惴願當茲共和肇造建設方新大政方針不容或舛寵惠既任仔肩不敢不殫竭愚慮勉從國務員之後敬爲貴院約略陳之竊惟世界共和國體構造雖有不同而政權貴統一蓋必有健全之政府而後能成鞏固之國家有鞏固之國家而後能卓立於世界此建設問題之第一要義也司法行政所以特立者莫要於謀司法之統一前清時代各省自爲風氣因陋就簡流弊無窮法庭既不完全法官亦無學識貽害闔久爲詬病今我中華民國之司法必須竭力整頓而規畫全國尤宜統籌司法經費出自中央而後司法區域之分割司法制度之規定司法官吏之任用均不難由中央統一寵惠能力有限所望貴院力予贊成俾免隕越而寵惠所當盡力者尙有五端一曰實行司法獨立是爲憲法之精義三權鼎峙司法一權故爲人民之保障絕對不受行政之干涉而司法行政之別於普通行政者所以維持司法之獨立故司法官之任用雖屬於司法行政惟既經任用之後非依據法律不得干涉之誠以司法權之行使寄之於司法官欲令其保障人民不可不先予以法律之保障夫然後司法官獨立審判非惟不受行政之干涉並不受上級司法官之干涉始爲真正獨立之精神特欲免行政干涉之弊要不可不使其與行政截然分離故司法官亦應絕對不預聞行政之事此關於司法官任免所宜慎重者也二曰培養司法人才欲求司

法獨立必須有獨立之司法官使司法官無高尚之道德完全之學識裁判之經驗則人民之自由生命財產將受無窮之危險雖武斷作弊而莫敢誰何吾恐未受司法獨立之利而先蒙司法獨立之害我國之傾向固已趨重於近今世界最文明之制度然對內對外猶不能有絕大之信用者即患無合格之司法官濫竽充數者比比皆是此關於裁判傳習所之所宜廣設者也三曰勵行辯護制度近今學說以辯護士爲司法上三職之一既可以牽制法官不至意爲出入且可代人民訴訟剖別是非其用意深且遠也且以中國現狀而論國體既變爲共和從事法律之人當日益衆若盡使之爲法官勢必有所不能故亟宜勵行此制庶人民權利有所保障而法政人才有所展布此關於辯護制度所亟宜做設者也四曰採用陪審制度近今世界各國多采陪審制度蓋因司法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故不可不特設機關以監督之使審判公平而無法官專斷之弊此陪審制度所由來也惟實行此制度各國方法不同而中外情形又相懸絕必須法律知識普及全國而後推行可望盡利又當博采歐美各國之制而分別利弊酌定適當之法庶可收陪審之利而無牽制審判之害此普通法律知識所宜推廣者也五曰提倡改良監獄近今刑法主義趨重改良犯罪其功用專在監獄自英國約翰華爾德氏鼓吹改良監獄之說東西各國莫不翕然從風迨美國外因司博士游說歐洲各國發起萬國監獄會列邦互相觀摩學說日精真理日出而其他輔助之慈善事業又復備於全國是以良民日多犯罪減少東方文明輸入較遲而我國古代黑闇之監獄至今如故領事裁判問題未常不由此發生而監獄不良則法律亦等虛設此關於執行刑罰所宜改良者也

交通總長施肇基 交通部承前清之舊當軍事之餘組織多未完全損失極爲重大現當民國初建革故鼎新所有路電郵航四政急宜通盤籌畫以策進行現擬分別次序定三大綱一恢復秩序二改革弊

政三統一進行均以切實能舉爲主不敢侈語高遠徒作快心之論也恢復秩序之理由何在軍興以來路政電政郵政迭遭蹂躪路政如車輛失修路綫損壞商貨停運以及各方面之破壞路章損失進款不勝枚舉電政則各自爲政彼此不相聞問綫路割截價目紛歧郵政則道途梗塞搶劫頻仍中外責言機關日滯均宜竭力設法先將已損之重要大端修復完善以鞏固進行之基礎否則無所依據將固有之基業尙難保護何論促進之計畫耶改革弊端之理由何在前清專制時代以命令爲法制以請託爲用人政令則朝夕迭更局員則品流複雜中央監督之機關因而破壞又况官民爭利迭起風潮國利民福均所不計急宜從速改革修訂法律審慎用人如路政弊竇由於管理不善且借款合同多方抑制彼此互歧宜就財力較充之路切實改良以期推行盡利電政則應限制官報規定價目以昭劃一再修勸綫路以期通達更定局制以示整齊郵政則推廣郵路併入萬國郵會以備要求各國撤去分設我國內地之各郵局航路則保護公司提倡商辦以重商本以上種種設施必須有法律以規定之尤必以專門人才或富有經驗才識優長者分別從事庶百廢具舉而交通促進之機關方能成立統一進行之理由何在我國交通各政尙在幼稚時代方之歐美誠難並論必須謀全國統一進行辦法如路綫電綫郵航航綫以次派員測勘羅列圖冊公同討論定次第設施之序配定年限策異日完備之功所有全國交通血脉務求靈活其公家力所不及者由商家協助之商家力所不給者由公家補助之通力合作以冀羅美列強一面造就人才以備任使方可漸期永久之計以上三端爲今日整飭交通之次序惟仍視財力之盈絀爲進行之遲速現在路款所入除撥補不敷及協濟他處外幾無盈餘電政又將虧短郵政尙稱短絀此後進步如何尙難逆料欲爲根本之圖尤不能不與財政各方面共籌補救之法至於四政詳細情形異日出席再行詳爲諸君言之



工商次長王正廷 二十世紀之世界各國皆以工商爲全國之命脈。工商能戰勝於人，則國強不能戰勝於人，則國弱。已幾乎無人不知。鄙人既以次長暫任總長，敢就提倡實業之計畫，振興工商之大端，約略爲諸君說明。第一在驅除工商之障礙。第二則在保護現有之工商。何謂驅除障礙？因從前中國工商國家，毫不思保護之方法，不獨不思保護，而且還有種種之剝削，如釐卡之密布，雜稅之重捐，皆足以阻滯工商之進步，妨礙工商之發達。民國成立，對於工商事業，首應掃除障礙，以謀振興。何謂保護現有之工商？蓋政府雖極力提倡工商，而種種事業，有政府所不能辦到，而人民能辦到者，如造全國度量衡一事，政府即不能自辦，惟有令人民自辦，而國家爲之監督。又如絲綢顏色，政府勢亦不能獨設染色場所。於各處，但政府可派專門學問之人，留學外洋，學成歸國，教人民以改良之方法。極力提倡自然，臻於完善之地步。次則訂定商律、工律、礦律、有法律而後工商始有所遵守。其權利亦始能保護。又次則提倡資本。政府力或不足，國民亦可同時出資。中國之資不足，並可輸入外資以濟之。又次則養成專門人才，以增工商之智識。本部辦理伊始，於此途頗爲注重。聘請顧問，大總統已有此命令。正廷現正在羅致。再如經濟問題，亦工商之必要。然此必合財政、農林、工商交通數部合謀而成。始有效果。非一部所能辦到。再如一國之中，有進貨無出貨者，其國必窮。是外貨輸入，本非政策。然祇要中國貨物能輸出，則實業亦仍可發達。國家亦不至于窮困。是宜派有工商經驗之人，至各國考查。外人需用我國何種物件，即隨時報告。本國工商極力製造，以廣銷路。正廷規畫工商發達之意見如此。一面俟總長就職，稟承辦理。一面仍請諸君加以匡正。

議長 刻下時間已過，諸君對於國務員有無質問，衆請延長半點鐘。

四十六號 今日各國務員發表政見，詳者固多，亦尚有未盡明晰者。本席專就軍政上請問三事，請陸

軍總長答覆第一件全國軍隊之編製究採用何法第二件常備兵額究定若干第三件淘汰兵隊究用何法解散

陸軍總長段祺瑞 編製一事刻下南北大都一律並無出入其未盡善處本欲稍爲改革無如困難之處甚多故今暫仍其舊至於將來兵額多寡此國防計畫乃參謀部之事須經貴院通過始能發表至淘汰兵隊現已稍有端緒第命令未頒此時可否宣布之處尙須斟酌

一百一十一號 命令未頒乃大總統之意見請問貴總長之意見何如

陸軍總長段祺瑞 解散之法大概每兵一名稍給川資有主張給以兩月餉者有主張給以二十元者至於遣散後回至各該地方有工則可以作工或者挖河或者修鐵路再或改爲警察須由各省都督查看各省情形斟酌消納之法自行辦理至於淘汰軍官一節刻下任軍官者多未在學堂畢業雖有已畢業者亦並未畢業於專門學堂如士官學校之類惟有查其可造就者送入學堂肄業畢業後再行錄用至於年歲過大無學問者則給以退伍金以上辦法亦必須貴院通過始能發佈

七十九號 現在庶政待理必先講財政而後始可及其他但財政總長之政策皆係他日永久之計劃而非一時所能解決之問題此時計劃可分兩種一爲臨時計劃一爲永久計劃永久計劃非一時所能收效民國此時各舊機關既已破壞新事業尙待建設政府之所以救目前之損失者其策安在再者軍費問題固極重要而工商農民之流離困苦政府有無補助方法又自起義以來舊時官吏之携款潛逃者亦所在皆是政府是否置之不問又軍用鈔票各省濫發甚多應以何法救濟又臨時計劃無非借款與公債兩種南京所發之公債此時如何對付以上各端正如理亂絲者必先求端緒而後可言條理今財政總長所言皆屬條理之事試問無端緒焉有條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貴議員質問之語甚多今一一答復日前財政問題國務總理曾函致議長今日開談話會俟到談話會時再爲陳明淘汰軍隊一層必大總統與陸軍總長酌定由貴院通過且必財政有預備後始可以講此事希齡在上海時與黃留守曾研究此問題以爲南京陸軍編爲二十餘鎮於是南京一處有二十餘師團之多三月間一月之預算陸軍部即佔八百餘萬之多此種情形本極危險若非財政問題先行解決何能遽言裁汰至於發行紙票之事則外國定印甚遲中國自印更遲好在去年大清銀行已向美國定印六千萬張現即催其將此六千萬張運回加蓋以中華民國字樣以便日前可以流通待金融機關成立後再行另印抵換至收回鈔票之方法則必國家銀行成立籌定準備金後始可實行若前清時代之逃官將來自應清理惟大江以南之舊機關既已破壞案卷都已損毀將來北方有卷而南方無卷亦一難事然無論如何亦總須清理至云南京公債則前總長陳錦濤之辦法本不妥善明年即須償還二十萬金民國何來此款且此公債大半爲軍人所購軍人得之亦甚虧損故借款若成公債即擬廢除不過此時不敢遽廢耳

六十六號 頃財政總長發佈政見率多空言無裨事實請問改變酒稅契稅究竟何如整理鹽政究竟如何進行究竟有無把握

財政總長熊希齡 酒稅乃雜稅之一種若以兄弟辦法每年收入可有數千萬之譜然亦宜看當時情形何如契稅乃臨時收入兄弟所主張者爲換年號之關係國體既更人民萬不能吝稅費使產業或致動搖故以此爲臨時收入至於鹽政整理辦法發表意見時已詳細說明

議長 現再延長十五分鐘

一百一十一號 頃唐總理發佈政見時言軍民分治問題刻聞東三省趙爾巽頗有主張軍民不分治

之說請問總理有無其事第二請問中國除借款外有無他項方法第三請問南京所辦之國債如何頃財政總長言本不主張是不負責任之言總長既接收財政部之事即應負財政上完全之責任豈可稍有推諉

國務總理唐紹儀 軍民分治問題乃武昌黎副總統所提倡現雖有此問題並無此實事蓋財政未裕軍民萬不能分即就黎都督言設一旦由民政長將歲入各款全行收去試問黎都督欲將軍民分治如何着手故當官制未定財政未統一時軍民斷無可分之勢至於趙都督本非總統命令所委任乃由各省督撫俱改都督趙本東三省總督故亦遂稱爲東三省都督實則東三省都督之名國務院曾經議過絕不贊成也至貴議員其他質問乃關乎財政之事可由財政總長答覆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除借款外有無別法開談話會時可以講此時則不便講至公債並非不負責任乃爲減輕人民之負擔著想刻下借款未定未敢停止一俟借款有著除已售出者不計外其餘當即廢止時已一時三十分鐘議長宣告散會

## 參議院第六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七人

秘書長報告函電文件

四十號 南洋華僑來函應請議長注意蓋參議院議決事件按之法律事實均不能不詳細討論以求完善而討論結果無非贊成與反對兩方面而今華僑以一函而全駁參議院之討論以報救之言詞而使參議院負責任殊於法理不合則華僑代表之函究竟應否宣布不應否宣布

議長 本院逐日所收公文函電除無關緊要者祇報告事由外凡有應行注意之件均付油印以供諸君參考至提出討論不提出討論應俟諸君公議並非油印分配後即作為議題也

七十五號 福建來電應否回答尙須討論

議長 此已印之電係前日到者昨日又到一件爲專致參議院者而文詞則與此無甚區別又一電云省議會已定十六開會距此僅三天之久而旅閩專額撤消後則恐生意外之事來電如是究應如何電復

七十五號 無論何省皆有客籍寄居設因福建另定旅閩專額議員各省亦起而效尤將何法以對待至來電言詞激烈本院亦不能因其有鐵血二字遽行允准此事應請酌量

議長 照原議復電抑另行擬復請討論

百零五號 彼既有恫喝之言詞則答復應憑前此本院議決理由詳細辯駁

議長 須討論辯駁方法

一號 旅閩專額在法律上本不應有而該省議會又十六日即須開會恐不設專額外省人將起衝突蓋此事不獨僅爲專額問題起見直有意破壞省議會之進行此電實與前電不同請即時討論待有結果後即行復電以免因專額問題之故致阻省議會之進行

八十四號 此事發生並非旅閩全體實其中軍界之一部分亦並非軍界一部分之全體不過軍界中之會黨孫都督前亦會黨中人現在已出會黨故該黨中人與之頗有意見來電所稱共和國民會總代表張煊劉輔庭兩人又皆該黨中之領袖故生出如此惡感事屬干預立法於法理殊說不去七十五號 凡在各地地方居住一二年以上者本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法上已有規定何又忽生專額問題此事不論如何均無允許之理且議會所議事件得自由討論尤不能受外人干涉三十一號 前此福建來電本以華僑專額與旅閩專額相提並論本院允僑額不允旅額故旅閩之人得以藉口此事應將華僑專額一併取消

五十二號 僑額不能取消惟請問議長前此本院復電曾否有住居二年以上當然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之說

議長 本院祇咨總統電飭閩督並未直接電閩且咨文內亦並無居住二年以上得被選舉之說因此條無所根據故秘書廳所擬原稿雖有此語而本席爲之刪去

五十五號 此閩省來電該省議會法中有此規定

五十二號 福建省議會既有此規定本院既可根據作復准住居一年以上者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專額問題籍此可以消滅 三十三號附議

十六號 僑旅不能相提並論旅閩在一年以上者本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得再請專額若福建

行之各省亦起而援例紛擾何時得已

四十號 查法美各國選舉法住居在一年以上者均有被選舉權雖閩省議會法不知如何而久居則當然得以被選惟斷無今日到閩明日既可被選之理一省中亦斷無另設一團體選舉專額議員之理一號 福建省議會選舉法已由福建公報公布確係規定住居一年以上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五十五號 此電無答復之必要不復亦可

百十號 臨時約法使各地方自定選舉方法本可任其自由規定本院不必過問但福建既以選舉章程電詢本院則本院亦不得不規察其章程之如何而爲確當之解釋以保持其立法之公平既保持其立法之公平則即當由本院復電如本院不便復電則可咨行大總統由大總統復電斷無置之不復之理

百零四號 前電所云居住一年以上均有選舉權之說係海外留學生發來不知究竟有無根據九十四號 如福建省議會法有住居一年以上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條文則不必再設專額如無此條文則亦僅可修改本院斷無因來電恫喝即可允許之理在本院責任惟有依據法律事實辦理此電毫無價值復亦可不復亦可

五十二號 可再咨大總統聲明住居一年以上之說請其復電

稿 議長 如贊成咨行大總統由大總統電復者請舉手(多數)贊成一號並允將福建公報檢送以便擬

一 審查國旗案第二次報告

議長 此案爲第二次報告應由特別審查會報告第二次審查結果一百二十三號楊君今日未到可

由三十一號潘君報告

三十一號 前次會議已將國旗議決惟陸軍旗因十八星有誤會爲十八省者故又交審查實則十八星絕非十八省之意惟終恐有人誤會故審查會擬將十八星中加一星其形稍大一則可以破十八省之疑二則衆星拱繞又足表示中華民國統一國家之意至於海軍旗並無疑義故未變動審查會之結果如此請諸君討論

一百零五號 審查會報告十八星中加一較大之星本員稍有意見本員主張將十八星中之大星縮小與他星一律一則免中央集權之意一則可以表示平等之意 五十二號七十九號 均附議

議長 一百零五號主張大星縮小五十二號七十九號均附議按議事細則凡動議有附議者即應表決諸君對於此議有無討論

一百一十二號 本員贊成曾君之說蓋十八小星中一大星仍難免十八省之意如改爲大小一律並可表示武昌八月十九起義之意

五十二號 反對蓋中間九星去其一星或尙可表明八月若外面僅有九星何能表明十九日

七十九號 李君之意乃主張大小一律並非欲於中間九星中去其一星

議長 李君本係申明曾君之說五十二號有誤會處

三十三號 此問題極小何必再四研究今日議事日程第二國內公債一案非常重大乃國家生死問題急應速議星之大小問題可速付表決 二十九號附議

議長 贊成陸軍旗用十九星大小一律者請起立議員起立(多數)拍掌贊成至於海軍旗則海軍部特派員稍有意見刻由特派員說明



海軍部特派員 海軍部對於海軍旗稍有意見攷世界共和國國旗卽爲海軍旗如法美等國皆然至於君主國體則國旗與海軍旗不同我中華民國旣爲共和國則國旗卽應與海軍旗一律海軍部意見如此

七十九號 本席反對海軍部之意見查共和國國旗卽爲海軍旗此說理由殊不確當况彼此歷史不同豈可強效他人轉將本國歷史紀念忘却卽請以審查會結果付表決

四十五號 海軍部旣有主張卽不能率行表決

四十號 國旗爲海軍旗乃各國歷史之不同况我國以青天白日加在五色國旗角上爲海軍旗更足表明民國精神

五十六號 海軍部以青天白日旗有妨共和實不成爲理由

二十八號 武昌起義之旗固爲國民之紀念而青天白日亦爲國民之紀念豈可廢去

六十六號 特派員欲以國旗爲海軍旗乃取簡單之意

五十二號 卽請以審查案付表決

議長 政府委員主張以國旗爲海軍旗然主張審查報告者居多數諸君有討論否如無討論卽宣告討論終局贊成國旗之上四分之一加青天白日者請起立拍掌贊成議長又謂此案照議事細則應否開第三讀會

五十二號 國旗海陸軍旗皆已議決惟商旗未定出殊爲缺點當此案第一次報告時本席曾提議卽以五色旗爲商旗如日本法國德國國旗皆與商旗一律刻下我國如將商旗定妥則此案完全否則又須遷延時日本席主張卽以五色旗爲商旗想無甚妨害 五十三號附議

六十六號 各國旗幟皆主張簡單以國旗爲商旗可以表決並無不妥之處

二十二號 審查會既未提及商旗則以國旗爲商旗今日即可付表決

二十八號 商旗是否仍應作三角形

五十二號 不必作三角形卽照國旗用方式爲妥

二十二號 各國國旗商旗一律皆係方式並無作三角形者

六十六號 刻下全國商人大都均以國旗爲商旗矣若又有改變於商界經濟上亦不免稍有影響

議長 五十二號主張以國旗爲商旗之說已有一人以上附議諸君對於此說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

成五十二號之說請起立議長又謂刻下國旗陸軍軍旗海軍軍旗商旗皆已議決然茲事體重大是否仍應

開三讀會如不開三讀會應表決一次衆請省畧三讀將全案付表決

議長 贊成全案者起立議員多數起立拍掌贊成

二議員提議募集國內公債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請提議議員說明理由

一百十五號 募集公債一事人人心理中皆有此種觀念第言之則易行之則難然不能以爲難之故置之不辦故本席提出此案與諸君研究夫募集公債政府亦有此意南京已經實行惟此案由政府提出不如由國民提出較有信用在前清時代政府對於人民信用已失故募集公債皆係勒派此刻民國成立由民國代表提出公債案諒不至蹈前清之故轍若慮募債非倉猝所能目前財政窘迫緩不濟急則借外債亦有長期短期之分我國借外債若祇先借短期乘此時間募集公債安知外債不因此而減少至於國民捐刻債民凋物敝之時恐難辦到故本席現祇主張募集公債惟募集公債手續甚繁募集

方法集募區域種種手續皆待財政審查會討論務祈諸君贊助以期有效本席提議之理由如此

一百零四號 本席質問張君一語募集公債是否由政府辦理抑由人民提倡

一百十五號 是由人民提倡

三十六號 對於張君募集公債一案本席非常贊成何則昨據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報告財政情形我國已立於極危險之地位幾於除借外債別無他法而欲借外債則彼又辯其種種要挾此時非募國內公債不可第在前清時代人民之信用已失故人民對於公債相顧不前然刻下已爲中華民國政府已變更且華僑有助欸革命者人民有傾囊以助各省光復者是皆可以表示民國人民之愛國心絕非前清時代可比至於張君提議償還年限以五年後爲準本席以爲太長此刻宜先求人民信用當定爲二年或三年及期卽行償還庶此後人民以政府爲有信用將來募集大宗公債亦必踴躍至於張君提議劃分區域本席亦稍有意見募集公債之事各國皆由銀行筭理中國銀行信用已失恐難做到且革命之後各地方秩序紊亂一劃區域難免有勒派情事轉滋紛擾以本席個人之意由參議院提倡將中國財政困難情形詳細宣布由參議院通告各省省議會縣議會由各議會再勸告各地人民由人民自由募集並可由各團體各政黨各工會各農會各商會及各報紙極力鼓吹總宜使人人皆知既爲中國人民卽有維持中國國家之義務借外債固爲人民之負擔借國債亦爲人民之負擔然負擔外債究不如負擔內債利息歸己之爲愈如此則人民愛國心重募債固不至無效卽外人見之亦不致再肆要挾四號 此案係開第一讀會照議事細則須經審查後開第二讀會始能討論第一讀會則可由提議人說明旨趣解釋疑問關於贊成反對者此時不能討論

五十二號 議員提議之案亦可不付審查此案是否應付審查尙是問題應先詳加討論

七十五號 張君所提之案本席不敢贊成在張君以爲借外債困難不如自己提議募集公債苦心籌畫本席非常贊成第募公債照刻下情形能否辦到並行之有無妨害以及政府之信用如何皆不可不研究或謂人民之愛國心重卽可以發行公債本席不以爲然夫公債乃債權債務之關係各國發行公債無所謂愛國公債如日本在英國發行公債英人購買異常踴躍豈英人亦愛日本國家乎公債能否發達視政府之信用如何及財政基礎之鞏固與否第一公債之發行須人民確能監督政府使國家預算決算爲人民所周知人民既知國家財政之底蘊始可以募集公債其次則募集公債之機關募集公債若無機關其弊甚大再其次外國有公積金而中國無之亦屬公債之一阻力以上各種中國皆未完省都督無不募集公債夫豈易事中國自去歲以來各省無不發行公債北方情形鄙人不甚悉至於南方各外國種種之要求謂應宣布國民以促公債之進行此則鄙人尤不贊成蓋恐各省人民因此對於外人生出種種惡感致惹交涉至案內有言除償還外加以名譽獎勵視應募之多寡定勳章之等差則是民國又蹈前清賣官鬻爵之覆轍矣况愛國公債與國民捐截然不同國民捐乃人民捐助無須償還而公債不然必須先有籌還方法始能募集故國民捐可提倡公債則不可提倡

八十一號 本席對於七十五號之主張不甚贊成募集公債一節就事實上亦須有此一舉至能做到與否固不敢定昔法敗於普募集公債之速世界傳爲美譚昨日唐總理報告借款情形外人種種要求實欲箝制吾人之死命彼看定吾中華民國非借外債不可七十五號所言種種困難雖亦非無理由但張君本意在多募一分國內公債卽減少一分外債若謂政府無信用係滿清政府無信用吾中華民國豈滿清政府可比未來之事成否雖不可知然不能不極力去做故本席贊成張君提議募集公債

八十四號 無庸討論有質問者可以質問

五十六號 募集公債關係中國生死存亡豈能不討論南京發行公債係八釐息發行若干尙未可知今又欲發行公債仍八釐息乎抑改五釐息乎若南京公債八釐息今五釐息則萬不能暢銷現南京公債發行若干尙無定數熊總長謂擬將八釐息公債停止發行昔日八釐公債票多係外人購買每千元一張實得只五百元國家虧損甚鉅若八釐五釐者並發則國家財政益形紊亂南京之一萬萬元究竟已否賣完再發行若干亦無定額以本席意見莫若就南京發行公債條件稍稍變動爲足

二十二號 發行公債應由行政機關行之立法部不能自任其責且勸募一層乃道德上之事本院只可講法律不能以道德勸人參議員諸公如熱心此舉儘可用個人名義設法勸募不必由全體議決也一百一十三號 募集公債本席係贊成之一人滿清政府對於公債失信用中華民國國民可以實力監督政府不使失信用諸君心理既不主張借外債必另有一種方法補助於是張君提議募集國內公債由參議院大家研究若外債不主張借公債又不主張募政府豈能至無米之炊吾輩爲國民代表豈能坐視政府動搖而不爲之設法補救而補救之法純屬財政問題既無結果自不能不募公債票既能發行一則免外人種種要挾一則金融機關可以活動而國家基礎亦可穩固此本席贊成張君提案之理由也

五十二號 參議院提議案須有一定性質一定方式張君所提議者究屬建議案或法律案均不得而知建議案性質係政府對於此事毫無舉動然後方能建議若謂政府絕對計不及此必須參議院代籌方法此大不然蓋南京已有一萬萬元之公債票謂無完全之效果則可若將南京募集公債一字不提本席絕對不敢贊成張意思固屬甚好但其理由及方式則全然不對法律案須有法律案之方式建議

案須有建議案之方式且須將種種辦法載列詳明該案前半編全屬空論後半稍有募集公債之年限等等亦不完全總之本席贊成提案之意思而不贊成其方式

一百一十三號 本席所贊成者不在表面而在精神萬不能因形式不完備即將原案打消

五十二號 請問議長議場發言能如此否

議長 彼此答辯須平心靜氣

五十九號 對於此案不能講不贊成募集國內公債斷無人可以反對政府主張借外債外債係國內人民負擔公債亦係人民負擔但其中有將來與現在之分與其將來負擔不如現在負擔故公債一事各國皆用此法中華民國亦豈可不用至於國民愛國心薄弱以及政府失信用等語均屬不成理由假如政府失信用不但公債有碍即國事亦甚危險公債與財政本相關連公債之發行關於財政全部之計畫政府對於財政應通盤籌算募集公債亦應視國家之貧富公債之用途募集之方法額數多寡均應由政府籌畫非寥寥數條可以包括南京公債一萬萬元是否接續抑係停止政府並未宣布嗣後另募不另募政府亦未宣布本院現應急將政府喚醒若由本院自提議案自募公債實屬無此辦法以本員意見不用此案另作質問案質問政府除外債外財政上尙有其他之計畫否對於國內公債擬募集否南京公債仍繼續否俟由政府提出議案規定方法本院始能議決蓋財政不能全恃外債則募集國內公債問題參議院萬不能反對關係非常重大不可使外人藉口中華民國全國代表反對募集國內公債 三十三號附議

五十七號 本席對於五十九號之主張非常贊成對於七十五號有兩層質問第一層政府失信用現在政府係我們自己組織成的自己何以不信用自己組織之政府第二層既不主張募集公債若外債

借不成尙有何法補助財政此兩層質問請七十五號答覆

七十五號 所謂中華民國政府無信用者謂現在政府無財政之基礎也財政計畫除募集公債外尙有改良稅法種種方法至募集公債可就南京原有章程研究不主張另提議案

五十六號 此時應質問政府南京公債已發若干從中有無弊病

五號 公債案應由政府提出參議院對於發公債只能質問故本席對於質問政府非常贊成對於此案決不贊成

一百零九號 若不贊成募集公債似乎不大合式

五十九號 本席主張另提質問案本無不贊成募集公債之意 三十號附議

一百一十二號 此案非常重大請將張君所提之案付審查

七十九號 此案不合法律不能發生效力本席對於公債非常贊成原主張籍君之質問案繼而思之日昨財政總長所答復均未得要領即再去質問亦仍不免模糊答復不若改爲建議案要求政府實行設政府再不實行則提出法律案

二十八號 本席既不贊成此案亦不贊成建議亦不贊成質問蓋凡事必須視其能行與否討論甚久迄未解決今與諸君聲明數言第一層南京曾發公債一萬萬元究竟發出若干第二層公債因何而募用於何處用於何事煌煌參議院不識公債爲何物公債本無所分國內國外發行公債人人可以購買并不限於國內第三層各省劃分區域獎勵勳章均不合公債原理昔滿清政府無公債之知識發行昭信股票非驢非馬不分省分一定要消若干地方富民頗受其害以後給以三品二品之虛獎實屬不成事體民國豈可再養成此不規則之公債故本席非不贊成公債無如事實上萬做不到至質問一層絕

不能發生效力不若俟南京決算及預算送來時就決算而質問之不必另提質問案至建議案又是以後補助的方法亦非今之所急

七十九號 張君所提之案本席本主張改爲建議案詳細研究然不若籍君之質問爲妙答復不得要領仍可再三質問

五十五號 應先將此案否決再行提出質問

五十二號 此案應改爲質問案日昨財政總長之答復全屬口頭答復今請用文書答復俟接到答復後再行討論

二十九號 可否接續討論

議長 應照議事細則二十二條辦理現表決原案成立不成立

百零六號 可以成立不必表決

七十九號 若作爲法律案須付審查

議長 此案本席不認爲法律案

議長 贊成原案成立者請舉手舉手者八人(少數)

議長 原案既不成立籍君改爲質問案之說尙須表決否衆參議員無庸表決

議長 今天議事日程議畢諸君暫勿離席前日開兩次全院委員會只議定兩院名稱國會組織及選舉法關係甚大以後全院委員會如何辦法

五十二號 若無大會則在上午否則隔日下午

議長 贊成委員長之言否



---

衆議員均贊成  
議長宣告散會

參議院第七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開議

議長 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六十五人

秘書長報告文件

議長 華僑選定參議員之電本院對此問題如何答覆尙須研究

百零六號 約法既未規定則其選舉之參議員當然無效無庸討論

百零四號 應即以無效之理由電復以免他處之再舉

議長 上次鄭祖蔭辭職衆議員均以爲理由不能充分已復函勸告此時期限已過尙未答復又鄧君

家彥缺席已七次以上照院法第九十二條即應除名而鄧君今日來信謂已電達廣西省議會辭職此

時是否應即除名抑認作辭職

五十二號 華僑參議員約法既未規定當然不能選舉惟復電時尙須聲明將來國會之選舉法正在

提議尙未議決

議長 關於華僑之電既無其討論即照谷君之意電復又請假問題按照院法第十二條經勸告後七

日猶不答復即應解職此時究應如何辦理

五十二號 鄧君既無答復當然解職至鄧君既有信來請問議長信乃何日所發

議長 係初六日所發

五十二號 既已有信不能除名應即作爲解職

(一) 大總統交議漢口市場建築借款案(第一讀會)

五十二號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未能說明理由

議長 此案本由副總統電達本院本院以係電文故僅印配而未提議現大總統據副總統電咨交本院故今日提出付議

五十二號 此案既爲大總統交議之案而政府委員不能說明理由如何議法

四十號 此案疑義甚多是否地方借債抑係中央借債均不明瞭此事必內務工商兩部先行協商有一定之辦法有國務院負責任始可提交參議院議決又況債權國究爲何國以及條約如何何時償還以何物抵押亦必調查清楚然後參議院始可以負責任故必須政府說明理由及國務院是否負責任始可提議

五十二號 政府委員不能說明本員祇能就其來文而推想之此案大總統實不應交議因副總統來電並無提交參議院議決之語不過求中央之認可而已況湖北借債建築漢口市場純爲地方性質決非中央性質儘可由湖北省議會議決辦理不必提交參議院惟副總統要求中央認可之意亦無非以爲各省借債與中央財政之計劃均有關係故求中央認可如政府欲亟求漢口市場發達非借債不能遽與以將來收入之利爲償還外債之準備亦均係當然之事惟僅須中央認可不必交參議院議決既經參議院議決則必關於全國之外債斷無有一地方之外債而提交參議院議決之理乃大總統據國務總理呈稱即行交議故直接言之爲大總統錯誤間接言之爲國務總理之錯誤況關乎全國之借債事件約法上應由本院議決並無所謂同意既非關乎全國則儘可由湖北省議會議決要求財政部認可施行何必再交參議院本員認爲非參議院範圍以內之事可由本院咨回政府不必提議並可不付

## 審查

五號 漢口爲中國商業之中點心關係重要爲恢復漢口商務起見借款亦非無理由惟借款必先辨明是否中央借債抑地方借債如以爲漢口商情不僅關乎湖北一省則借債應由中央担任既由中央担任則中央必須問其合同如何担保如何償還方法如何而後始可交議如僅爲地方借債則湖北一省負責任儘可由湖北省議會議決求中央承認以期財政統一故此案認爲中央借債則於手續上殊不完備認爲地方借債則儘可由省議會議決不必提交參議院况其來文亦不過求中央之認可並無提交本院議決之語則本院亦並無議決之必要

百二十二號 此案谷君劉君以爲不必由本院議決本員則以爲儘可由本院議決何以故約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答復臨時政府諮詢事件此案係屬諮詢案本院自應答復何不可議之有至於漢口兵燹以後情形本員頃曾經過其地街道異常狹窄非另行建築商業難望發達而谷君謂儘關係湖北一省儘可由湖北省議會議決則本員以爲湖北省議會對於此事應議不應議尙是問題蓋漢口商業非湖北之商業乃中國全國之商業既關係全國則必須由參議院議決惟必將其借債數目償還方法詳加討論方可決議此時應先付審查

二十八號 此案手續未備猶有可說若謂爲地方借債而非中央借債則本員不以爲然當武昌起義時漢口適當其衝全埠市場悉成焦土試問爲湖北而犧牲抑爲中國而犧牲既爲中國犧牲則建築市場之借債自應由中央担負責以昭平允况漢口爲世界各國商務競爭之地民團關贍所係欲與各國爭勝則借債更不得不由中央擔負至劉君所述漢口現在情形或調查尙未詳細蓋漢口前已設有建築籌備處另行繪圖以定街道之寬窄房屋之位置而遲遲未辦者即因無款可籌故此時商人回漢

口爲權宜之計故不得已而因陋就簡至此大借款建築則因副總統見借債問題尙未解決勢難又增此一欸項故先在湖北向領事商借然後再求中央擔負其合同條件未能完備可請副總統將種種條件盡行咨送然後再付審查議決

二十三號 張君主張湖北借債由中央擔任本員則大反對蓋因此次革命各省皆有損失不獨湖北爲然若謂漢口首當其衝所失獨大則地勢如此亦屬無可如何之事如借債建築漢口可要求中央擔負則各省亦可要求中央担負中央何能堪此况中央財政亦無非由各省攤派而來漢口因兵燹之損失而遽以各省攤派之欸賠漢口於理更有所不合故本員主張武漢借債應由武漢担負不能牽及中央否則各省起而援例其紛擾將不可問

五十六號 此案建築事件應與借債事件分而爲二對於借債如由中央担負對於建築亦應由中央計畫派人辦理

二十一號 此種借債是否由中央政府担保押由武漢自行分年償還

一百零八號 此純爲地方借債於中央並無關係若以兵燹之說爲前提則此次損失不止漢口一處各省皆可以起而援例中央政府將如何應付

三十六號 黎副總統之電卽爲地方借債之性質非中央之性質如係中央借債則必將合同担保抵押條件等詳細聲明然後始能交參議院議決此時應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辦理不必於中央地方上發生問題卽答復政府以漢口市場關係全國商情亟應借債建築至其他之事皆以後之問題此時均可不必提及

三十三號 漢口爲中國之漢口非湖北之漢口武漢之損失中國人之損失非湖北之損失此次武漢

借債事件是應由中央擔任由中央償還若任聽各省自行借債則財政前途勢必更形危險

八十四號 此案究屬中央借債抑係地方借債界限不明現今財政危險若中央破產固影響於地方卽地方破產亦豈不影響及於中央本員以爲漢口商業既關係全國則建築固應由中央計劃派人應由中央委派至借債一事最好由湖北特別償還本員不知中央地方祇知此事於全國大有關係

四十號 陳君無所謂中央地方之說本員甚不贊成中央地方性質不同何能不加研究漢口爲發難之地損失關係全國政府應通盤籌算本員亦知各省借債如必全由參議院議決勢亦不及惟此次情形則有不同據湖北有人來言此款係由中央擔保關係頗大如參議院不加注意誰負責任但此案於合同抵押等條件甚不完備應先由內務部認爲必要再與外交部商明關係外交之處提出議案交院議決如謂地方債中央不當議則此事不能一概而論故本員主張咨請大總統將借債詳情說明然後再議

二十八號 申明謂南京政府成立時南京內務部已派人至湖北籌備建築並非內務部全無籌劃四十號 現與南京情形不同

七號 凡政府交議之案無論如何均應先付審查不必討論

一百零四號 副總統電云要求中央認可則已含有地方之意惟不甚明瞭耳本員日前見報載有建築籌備處之計劃其於將來償還利息均要中央担任此時本院不必爭議中央地方之問題祇須質問政府待政府答復後再議

一百零六號 此案既爲大總統之諮詢案則須交全院委員會惟此時未曾說明中央地方之界限何從加以討論必先由政府說明理由後始可提議至於中央地方之爭論則更爲不確蓋既經借債則必

要抵押任各省抵押而政府不問則所謂中央者北京之中央非中國之中央政治上斷無此種辦法至爲武漢前途利益起見則吾輩眼光更應從國家前途利害上看去不當僅僅以地方爲觀念如任地方自借地方自還恐於國家不利

五十六號 此案之損失與建築爲二問題斷不能以損失爲前提如以損失爲前提則各省之損失亦頗甚鉅何獨武漢一處惟武漢爲全國商業之中心點政府對此問題當然應負責任昨日財政總長來院報告借款情形而獨於此款未提應質問財政總長次則建築既歸中央其如何計畫何以委員全然不知亦應質問內務部商定後始能交議

七號 此時係一讀會卽如此之討論第一讀會如何

議長 此案應卽付審查惟是否應付特別審查

二十三號 應付全院委員會

七十五號 此時祇能質問必待政府將詳細條件咨來後始能審查 五號附議

五十二號 中央借債則常交議不當諮詢既諮詢則應爲地方債應先交審查再質問

二十三號 審查時仍須由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議長 現在有付審查與質問之二說

一百十號 討論多時以爲中央地方漫無標準卽應對此問題提出質問待答復時觀其究認爲中央抑認爲地方然後始有所依據

五十二號 院法規定政府交議案必付審查

一百二十二號 既係諮詢案則本院之表同情與否均須審查後始能決定故此案必付審查

議長 此時既有付審查與質問之二說先以付審查之意付表決諸君如以爲此案照章應付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八人多數

議長 付財政審查抑特別審查

四號 應付特別審查 七號附議

議長 既付特別審查則審查人數定幾人

五十六號 應付財政審查 五十二號附議

四十九號 請議長表決

議長 此時既有付特別審查與付財政審查之二說今先以付特別審查之議付表決衆議員如贊成付特別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二十三人少數遂決定付財政審查

(二)議員建議實行禁煙修改條約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請提議員說明理由

三十二號 本席所以提出建議案者以爲鴉片煙之害盡人皆知無庸細說惟既知其害即宜實行禁止從前禁煙雖有辦法而官膏專賣是禁者自禁而吹者自吹終無已時此時非從禁種禁賣入手不可非先禁止洋藥進口不可按前清所訂禁煙條約須十年方能遞減由此計算須至中華民國六年之後洋藥方能不進口本席以爲萬不能候至六年之後非元年禁絕不可若謂烟稅於國家收入有關不知此乃一種不良之稅則民國建立以後斷不能行者若謂共和成立外人尙未正式承認修改條約無從辦起然禁種禁吹係國內行政內務部自然可以辦到內地既能禁種禁吹洋藥自不能進口且各友邦前以我無正當辦法故未正式承認如有辦法僅可向各友邦嚴重交涉現各友邦亦認鴉片煙爲毒



害之物本席此案提出使外交部先與各國將此項條約修改初本爲提議案繼改爲建議案以冀免三讀會之延緩案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云云改爲第六十條之規定贊成者三字均刪去三人改爲五人七十一號 禁煙案照理論萬不能不贊成原案元年六月三十鴉片一律禁止入口請問事實上能辦到否此於英國商務上有絕大關係民國初立友邦尙未正式承認此一極大問題與其將期限定死將來做不到於參議院信用上甚有關係本席甚贊成建議案但萬不能定元年六月三十日禁止入口祇言速改條約即可但此事還有一先決問題洋煙卽不入口內地禁種辦得到否如內地不能禁種何能遞禁洋藥蓋欲禁吸須先禁賣欲禁賣須先禁種本席對於此案一方面實行禁種禁吸一方面催促外交部速改條約

七十五號 此案問題甚重大須先付審查。審查後討論

九十四號 改定條約須有如何之資格今只言禁運恐事實上做不到本員以爲此事應暫行從緩五十六號 此案無須付審查亦不必問其有效無效但問此事是否有利無害惟時期太促六月三十之說恐做不到

一百零三號 禁煙禁吸先州縣而省而國欲改定條約亦應先對內而後對外禁煙條例不妨格外從嚴至改訂條約恐二三年內尙做不到本年六月豈能有效卽以美國改良會論雖亦頗主張輔助中國戒煙但內部亦須實力調查去年九月以來南方各省有復種煙者亦有復吸者此事於禁煙阻力甚大聞內務部現已擬將官膏專賣停止望其不日實行方好

一百二十二號 修改禁煙條約當此各國尙未承認之時必然遽難辦到但應對外宣布情形蓋各國對於中國禁煙本是很贊成的英國人民於報紙亦常表明反對英國政府不當以洋藥運入中國清政

府不知此意深懼外人不允然英國於三十年前已知洋藥將來萬不能運到中國其所以不即行停止者因印度行政經費無所從出故於錫蘭島種茶以爲抵制中國運茶出口之計現在中國茶葉行銷英國較之從前只百分之三其百分之九十七皆爲錫蘭島之茶按前清宣統元年訂禁煙條例尙須七年方能禁運各省吸煙者如能日少一日則四五五年後或即能禁絕亦未可知近日情形又非前清可比江君此案可使外國知民國精神本員非常贊成

七十五號 禁運改約兩事能否辦到乃事實上問題但議會不能與外國訂約應由外交部與之交涉此案應先付審查不能貿然表決且從前條約亦須調查清楚討論方有標準

三十三號 本席以爲應照院章六十六條辦理無審查之必要

議長 諸君對於此案尙有討論否

一百零六號 贊成七十五號之說修改條約即將從前條約調查清楚且此案並非純粹建議案按照院章六十七條更不可不慎重

五十六號 建議者建議於政府政府即做不到亦有利無害

百零三號 七十五號與百零六號均主張將條約調查清楚本席亦以爲議案提出總要有效方好不可不慎重

七十一號 此案應付審查今日不能通過照院法六十六條亦無不付審查之理

三十六號 本席亦主張先付審查按院章六十七條關係甚大不可不詳細調查

九十四號 前日愛國公債案經本院否決外間頗不謂然此案似不能再行否決

議長 此案有主張不付審查者七十五號及百零六號均主張付審查今先就一說表決贊成付審查

者請舉手衆議員舉手(多數)

議長 付庶政審查衆贊成

三 議員提議東三省都督不權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請提議員說明理由

十一號 本員提出此案並無別種意見祇以中華民國無此項官制耳在前清時代各省官制有督撫之階級刻下各省督撫一律不權會無都督兼轄都督者東三省豈可有此特別制度此種制度不廢與民國前途殊爲窒礙匪特與東三省政策進行有不利也且立法行政處於對待地位如奉天都督可以兼轄吉黑兩省黑兩省都督無獨立之性質既無獨立之性質則對於省議會亦不能負完全之責任兩省之議會何以監督兩省行政雖有議會豈非虛設故本員意見將三省官制改革與各省一律一則可以以前清互相牽掣之弊二則可以促吉黑兩省政治之進行邇來三省外交棘手危迫已極不圖改革以一事權難以挽救本員提出此案甚屬簡單仍請諸君討論

三十四號 北方各省所以改稱都督者以南方各省皆稱都督故改歸一律當時大總統之命令云一切職權仍暫照舊蓋爲維持現狀也刻下官制並未定出若將三省都督與各省都督一律一則辦交代非兩三月不可交代未清豈能接續辦事且因東三省之權限劃分而新疆甘肅等省或又起爭執豈非利未見而禍先伏本員之意北方各省可以暫行維持現狀俟新官制定出後再行辦理頃王君言東三省外交棘手危迫已極本員以東三省權限不分則三人共同商酌辦理外交尙可格外詳審王君提案非不贊成但就目前事實而論可以不必更張

八十一號 本員贊成此案對於田君所言不甚同意何則此刻民國初定凡所設施皆應力洗從前弊

端若一人兼轄數省豈非寡人政體乃專制國最壞之政治至於維持現狀在於得人何必拘定向章田君又慮東三省一變恐惹起新疆等省之爭執本員以爲匪特東三省須將此等官制打破卽新疆等省亦必將此等官制打破各省都督萬不能於中央政府之外再加一上級官廳管轄致有大都督小都督之嫌且唐總理言政府祇令東三省改都督名稱並無承認東三省都督之文本員對於此案極端贊成請諸君研究

三十四號 本員對於東三省都督不平等權亦非不贊成第目前官制卽須改定何必在此一兩日內發生改革致起危險刻下可以維持現狀以免又起紛爭

一百零三號 本員對於田君稍有答覆田君主張暫時維持現狀俟官制定出再行更改殊不知中國之悞皆誤於暫時二字有此暫時二字則諸事皆可出以潦草田君又言辦交代須費時間不知東三省向來界限本甚清楚用兩巡撫一總督在吉江兩省遇有重大及用人事件始與奉天商酌此外並無轉轄何難交代且唐總理言趙稱東三省總督並無總統命令則此案更可提出參議院有此提議總統卽可借此下一命令若必俟官制定後恐有危險發生且吉江兩省行政亦諸多窒礙

三十四號 仍欲發言

議長 三十四號對一議題不得有兩次發言且他人并未質問貴議員似無發言之必要

一百零一號 東三省都督平權一案乃關係全國官制並非關係東三省一省官制三省權限若不劃分則內政外交皆不統一豈整頓邊省之意且民國亦萬不能因東三省一隅致將全國官制破壞也  
一百零四號 以本員之見可以照原案通過與將來官制並無關係東三省都督平權乃與各省一致辦法三省都督名目當然取銷

五十六號 本員主張亦是此意若言財政外交重大之事吉江兩省須與奉天商酌不知財政重大之件可由財政總長辦理外交重大之件可由外交總長辦理又何必另加一層機關

五十二號 政府下令時是否係東三省都督抑係奉天都督如係奉天都督當然無庸討論故此案第一爲命令問題第二則須問刻下事實奉天是否干涉吉黑兩省

一百零五號 東三省都督原從東三省總督發生從前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時要求特別之權力實則除多位置私人外並無他特別權力自去歲各省起義督撫相繼改稱都督彼時東三省爲維持現狀起見亦遂改稱東三省都督然吉黑兩省與奉天並無瓜葛趙都督恐空名不能攬實權故主張特別官制本院即將東三省字樣改稱奉天字樣可矣

一百零八號 此案無研究價值蓋從前有閩浙總督等稱試開改都督後閩都督能兼轄浙江乎廣東都督能兼轄廣西乎東三省都督字樣即請政府發電取消可也

二十九號 此案標題可改爲奉吉黑都督平權案 五十二號附議

九十四號 此案與外省官制極有關係將來應於外官制內規定方能正確

五十六號 可以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八項參議院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辦理即請付表決

議長 此案討論業經良久刻下宣告討論終局將此案付表決第原提案者並未說明爲提議案爲建議案抑爲法律案

五十六號 現在官制未定如作爲法律案殊無根據應作爲建議案

議長 作爲建議案政府不採用則歸無效

三十三號 政府不採用可以另提議案再送政府不過不能再建議之方式耳

議長 建議案效力甚小仍作爲提議案爲是諸君有無異議如無異議贊成原案請舉手舉手(多數)此案仍付審查否如不付審查應開二讀會第此案甚簡單應另擬文字一篇始能開二讀會此篇文字請議員諸君擬出抑由秘書長擬出

五十二號 可由秘書長擬出

議長 此案不付審查即開二讀會應付表決一次惟諸君如皆贊成即無庸表決案照今日議事日程四審議華僑要求代議權案報告

議長 應由委員長報告

五十二號 華僑要求代議權係大會議決交全院委員會審議全院委員會討論結果認爲華僑應有代議權第既許以代議權而華僑處於外人領土之下欲實行選舉殊甚困難在全院委員會討論有主張以內地商會與華僑商會聯合組織總商會爲選舉機關者有主張以華僑商會爲選舉機關者故討論結果華僑不照普通選舉法選舉應將選舉方法規定於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大綱中至華僑代議士應在下議院抑應在上議院此問題亦俟定選舉法時再行研究當時開全院委員會討論結果如此七十五號 本席對於華僑問題並無成見第華僑問題非常複雜不能不詳細討論刻下南洋華僑又來一信謂本院有意欺誑多方恫喝本議會對一議題有贊成即有反對萬不能因院外之恫喝本院即潦草通過議會有自由發言權不能受外人之干涉乃法律規定豈可因外界之影響失議會之職權本席以爲華僑代議權難行之處甚多茲說明於下一華僑普通選舉法不能行必行特別選舉法既行特別選舉法倘在外人領土之下或起選舉訴訟試問誰爲判斷一辦理選舉之前最重調查有謂領事館

可以調查是固然矣而華僑並非人人常在外國居住有春日自外國貿易而冬返者有夏去而秋返者華僑既無一定居處調查從何入手一華僑並不皆在南洋一處據外國一千九百零六年之調查統計在各國者有六百餘萬凡南洋羣島新加坡印度暹羅坎拿大美國日本朝鮮等處皆有華僑之踪跡第人數不等而已設南洋一處華僑有代議權而他處華僑亦要求代議權又將如何對待且本員更有不能已於言者如香港台灣等處本屬中國領土而今香港則歸英國台灣則歸日本試問此二處所有中國人民爲華僑不爲華僑凡以上種種問題皆不可不詳加討論惟華僑既有六百餘萬人之多設竟無一代議士亦屬不可然其中亦尙有問題華僑商界少而勞動界多能否作代議士將來是否由上院舉出抑由兩院公推均須研究不能草率從事

二十八號 本席對於審議有質問看此報告意旨甚不可解既言施行選舉法不免種種困難何以又言多數可決應有代議權既言應有代議權何以又言不在參議院而在國會豈非自相衝突

五十二號 對此問題張君應表明贊成反對之意不當以個人之眼光於文字上挑剔

一百二十二號 將來選舉區及選舉訴訟歸何處裁判均是非常困難問題

五十二號 將來討論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大綱再行詳訂

百二十二號 本席以爲二十世紀純粹商人時代日本爲推行商務故調查各處人民若干各種人民居留何處若干吾中華民國反不知本國人民若干同胞居於外國者若干外國人反知之甚詳當此經濟爭競時代華僑在外國經營商業受外人種種虐待今民國初立商務不能振興於全球將來藉資於華僑者甚多故本員贊成華僑有代議權然華僑寄居外國又恐於國法不合故主張由農工商會選舉亦並非主張額數太多不過歐洲幾個日本幾個美國幾個而已矣華僑到院發表意見可助商業之進

行可助國家濟之發達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議案未完應延會  
時上午十二鐘宣告散會



參議院第八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議員出席七十五人

秘書長報告五月十五日各處文電計

來文二件

信三件

電報十件

主席 國旗統一案咨文稿已擬就油印分配可由秘書長先讀一過

秘書長 讀咨文

五十二號 應註明議決日期

主席 註明某月某日議決何如

百零四號 按說文旗當訓幟文內旗者常也句似宜酌

五十五號 旗常原是一物可不改此案係兩次議決應作迭於某月某日

三十一號 德國應改爲美國

主席 還有改動否

三十號 云五兩字可刪去

主席 五者五色也

五十二號 表明旗五色也

主席 讀改正文字迭於某月某日常會期內云云又德字改美字此外如無改動即行繕發

四十號 本席動議議事日程第二件關係權限問題甚爲重要請將議事日程變更提前討論  
五十二號 此事既非特別緊要事件又非議事日程未經列入何必變動議事日程

四十號 關係很緊要可以變動議事日程且本院在南京時亦嘗有變更議事日程之事  
三十三號 第一案稍加討論即可以付審查并不耽延時間

七十五號 將來各省議會法須歸一律不止河南一省選舉法頒布後自然無此爭議

六十六號 此事關係很重大本席以爲可以變更議事日程以其較劃分行政區尤爲緊要也

七十五號 議事日程即不變更河南一事亦不過遲議一點鐘耳

百零四號 今日不過兩議案何須變更議事日程

一議員建議劃分行政區案(第一讀會)

主席 按照議事日程第一案請江議員說明提案理由

三十三號 本員提出此案的意思比如房屋既已破壞折去重建必須先將地址理清然後始有建設  
餘地原案理由分爲三項業經印刷分送本席無須再爲詳說但還有三層問題第一層關係歷史上問題自黃帝劃分天下爲十二州禹又劃爲九州自是以後代有變更秦廢封建改天下爲郡縣漢改爲郡  
國唐改爲道宋改爲路元明改爲行省滿清仍明制然隨時亦有小小變動民國初建自應大改舊制第  
二則政體上關係封建郡縣均屬專制政體共和時代已不適用則行政區亦應改定第三層就事實上  
而言如江蘇一省有江南江北之分浙江一省有浙東浙西之分本席係安徽人安徽亦分皖南皖北彼  
此之間時多爭執今當以國家爲前提萬不能不破除省界是行政區域劃分之後將來有種種便利至

一切辦法雖已畧載案內但本席個人之眼光尙有見不到處應請諸君研究

七十五號 江君提案固甚費苦心然就政治上研究尙有須與江君商量者查原案三種理由第一謂必劃分行政區始能辦國會選舉此理由不甚充足下議院之組織是否以地方爲比例抑以人民爲比例既非以地方爲比例縱劃分區域人口有疏有密是否能一律平均第二改良田賦此層重在澈底清查必待官制改良之後各區皆設巡警始能清理否則徒屬空談此第二理由不充足也第三改定官制此條甚有道理但以爲改縣爲州亦不可不因縣自春秋時卽已有之相沿數千年卽以秦二十六郡論郡下亦皆有縣不便遽改且除名山大川均劃爲方式縱橫二百里於適中之地建州城無論能否丈量清楚恐財政上亦萬萬做不到事實上更萬萬作不到省界固要破除但自元設中書行省至今相沿已歷千載遠行改革亦自不易故與其照江君之議將行政區改爲數千州莫若將大省改爲兩小省至謂拆毀城郭一節本席亦不贊成城郭者昔所以防外藩也今天下統一誠無所謂外藩但各處土匪未靖非城亦不足以保治安是將城郭概行拆毀亦萬不可行由此種種方面研究此案萬不能成立蓋一則事實困難二則太事紛更勢必搖動全局故本員雖欲贊成此案究不敢贊成總之民國新建雖不當因陋就簡亦不能過於更張

三十三號 曾君所言本席甚佩但民國新建不可畏難苟安選舉區不改實有種種不均不平之處大縣或數百里小縣不過數十里若以人口爲標準亦甚不妥除改訂選舉區外別無補救之法且縣字含有限制之意數千年來君主專制若非改縣爲州何能破除至城郭之設實非共和時代所宜

百零四號 本員看江君所提之案繁費苦心但詳細研究萬無成立之理由欲定行政區須先定中央政務地方政務或分兩級或分三級非通盤籌畫不可曾君已將於行政無關係之理由說明本員還有

聲明之處縣字並不含有限制之意按縣字即古懸字有懸係之意自周迄今通用已久若改縣爲州有重川圍繞之意豈不限制更甚今天下已無洪水於州字亦復何取至云縱橫二百里豈成方式此外畸零之處如何處置恐地球各國均無如此辦法天然必不可行原案又云省改爲部部改爲省省有省察之意此說固不贊成且部字說文解爲九卿所居之署是本中央名詞改省爲部尤不適用末段云城郭概行拆毀僅留一門此非劃分行政區範圍之事統觀此案萬無成立之理由

三十四號 會君王君言之甚詳本員再行引伸言之江君因不平均之觀念而想及劃分區域之法試問以二百里爲一州每州人口比較是否皆能平均縣字讀爲懸并無限制之意諱訓詁者類能言之七號 此案反對固可何必如此討論

百零六號 贊成不贊成宜從根本上討論不能逐字研究

主席 田君所言已有他人詳言之矣無須再述

三十四號 省改爲州他人未曾言及

五十二號 宜先從根本研究此案能否成立無庸如此討論

三十四號 與王君曾君同意贊成此案不成立

四十六號 諸君對於江議員建議皆就其內容瑣屑討論爭執不休本員則以爲此案應先從根本上解決據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謂自約法施行後十個月內須召集正式國會現此建議案主張改縣制爲州制凡無高山大澤爲界者每二百里定爲一州庶使選舉平均而不知如此更張則調查非一日可了丈量非一日可清頭緒非一日可理查三月初一日頒布約法至今已過去三個月所餘期限祇七個月如變更縣制此七個月內決不能行選舉即十個月內亦決不能召集正式國會由是觀之此建議案

若成立豈非間接破壞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乎又約法第三條規定二十二行省今此建議案又欲以二十州爲一部廢去省制豈非直接違背約法第三條乎建議案不能修改臨時約法則此案根本上當然不能成立

八十四號 贊成四十六號違背約法第三條之說但謂間接違背約法第五十三條則理由尙不充足  
百十號 現在應以外官制爲最要變更行政區域尙在其次請咨催政府速將外官制送交本院議決  
五十二號 外官制應另提案與此案係兩問題

主席 先決本案丁君之說應另行提案贊成江君原案成立者請舉手（少數）  
主席 此案既不成立丁君動議有人附議否

三十四號 二十一號 均附議

四十六號 請丁君另行提出議案

五十七號 本員已有議案提出

百十號 外官制可由秘書廳辦文咨催政府無須另提議案

主席 丁君動議已有宋君汝梅提出議案俟下次列入議事日程再議

（二）報告河南都督與省議會請核議臨時省議會法來咨並來電

主席 河南問題請大家注意都督與省議會起衝突參議院如何解決約法未定此條前清資政院章程各省督撫與各省諮議局有爭執時可送資政院核議現資政院章程已不適用故此件未曾列作議案但河南事爭執頗甚究應如何辦法請大家研究

四十號 河南之事應請議長先定如何採擇方能討論

五十二號 此案應先問本院能否核議從前規定臨時約法時先有此條嗣於決議時已經刪去

主席 先研究能否核議問題

四十六號 此案萬不能核議參議院對於各省議會無核議權對於各省議會既無核議權對於河南省議會亦當然無核議權但都督與省議會有衝突不能解決本院亦不能全置不理可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辦理作爲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八十四號 參議院爲全國立法最高機關河南之事當然可以判斷否則各省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有衝突時必將無從訴理

四十六號 參議院爲全國人民代表爲全國立法最高機關議決法律俾全國一律遵行至於各省本地不能解決之件參議院不能一一爲之解決若都待參議院之核議則本院將不勝其繁此案若從根本解決應速厘定各省選舉法議會組織法否則各省各自爲政將來爭執更多

八十四號 此案可以無須討論聞李君之說本席極其贊成

四十六號 可照約法第三章第十九條第六項辦理

七十五號 劉君彥已有從速議定地方議會選舉法案提出此案可無庸再議惟選舉法是否由院起草抑由政府提交尙須研究

七十九號 此事當然由本院議決何則此事爭論之點係政治上之爭論抑係法律上之爭論本員詳細研究都督言省議會違背約法而省議會則不承認違背約法豈非法律上之問題既爲法律上問題爭執之點在約法則卽爲參議院權限以內之事豈可不討論

五十九號 此案究竟成爲何案既非政府諮詢又非議員提出不過開封一電報而已若言核議案本

院並無根據只可就事實上討論試問各省都督與省議會如有重大爭議於民國前途有無關係據本員觀察此事關係非常重大既關係重大則當然爲之解決參議院不負此責任誰負此責任此案應由本院解決後覆一回電至選舉法此時可以不必提及

五十六號 此案待將來外官制及選舉法制定後此種問題自然消滅否則不獨河南設各省皆有此種問題將如之何至內容援引約法查約法並無省議會得議決官規官制之權

百十一號 外官制及選舉法未制定以前應照約法辦理各省有違背約法之事本院如置之不問則本院可以消滅但各省之議會亦萬不能自定官制

四十六號 此案祇可就兩方面所爭兩條爲之解決張君之說亦與本員意同請議長付表決

五十二號 河南都督與省議會所爭之點惟在約法二十三條及三十四條並未言及選舉法雖院法無核議各省爭執之規定而事實上蓋不能置之不理且福建爲旅閩專額事本院曾經去電則此事當然可以核議

一百零四號 院法無核議各省爭執條文係屬疏漏此事河南省議會既據約法來問可仿福建辦法覆一回電爲是

三十九號 諸君有主張待外官制定出此種問題自可解決者本員不甚贊成何則河南都督與省議會所爭執者並不在全案而在一兩條之條文殊不知此一兩條中極有關係都督所爭此二條者都督權限問題議會所爭此二條者地方幸福問題倫都督濫用非人則地方豈不受害故議會上張都督用人須議會認可此案既關人民幸福問題爲事實上起見不可不爲設法解決

三十號 如無討論請付表決

主席 討論稍有結果始能付之表決

四十號 議案如不詳細討論殊慎重之道

六十六號 此案非關係河南一省乃關係全國之事此案不爲解決恐各省相繼爭執伊於胡底

二十二號 福建之案既經討論則此案亦當討論

十六號 此案不能不討論所爭兩條乃全案最要之點此兩條如不承認則立法機關難以成立於議會進行大有妨碍

一百十號 爲用人而改定官制各省爭執大都如此民國初建北方數省以總統任命都督與從前督撫相似而省議會之權限則與前諮議局大不相同且聞南方各省多自定官制故河南亦欲仿照卽山東山西聞亦有自定官制之意本員對於此事甚不贊成蓋官制爲中央所應定若各地方議會可以自定固無望全國統一卽參議院於官制問題亦可不必過問矣

五十二號 刻下討論此案一方面主張乃關於將來官制問題一方面主張爲事實上之問題但此案爭執最重之點一在省議會可以制定本省官制一在省議會有承諾及否拒本省主管官之任用在河南都督以制定官制乃中央之權承認否拒主管官之任用在有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之權所持之理固是頃丁君言官制萬不能由省議會制定設使官制由地方自定則參議院對於制定官制可以不必過問本員以爲此言殊不確當蓋中央官制未頒布以前省議會對於本省官制可以有議決制定之權何則中央命令既未頒布本省立法機關復不過問則一省之事實將何屬且省議會自定官制對於約法亦並無侵害之處一俟中央官制定出則本省所定臨時官制當然取消南方各省自改革後官制大都由議會自定至於北方則皆謂維持現狀可以不必過事更張本員以爲北方所謂維持現狀者乃維



持從前腐敗官吏之現狀刻下官吏之營私放誕幾更甚於前清不知前清官吏如所謂候補府候補縣者已當然無其資格若謂省議會無制定官制之權本員絕對不贊成至於省議會有承諾即否拒本省行政主管官之任用本員對於省議會之主張則不其贊成蓋約法規定以後若各省議會對於本省單行法可以規定則是立法權限超過中央寧有是理且照臨時約法政府任命國務員亦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豈各省之議會反有承諾否拒本省主管官之權故本員對於省議會制定官制極其贊成而承諾否拒則不贊成請諸君討論

一百十號 本員對於谷君所言甚不贊成設使本省可以自定官制官規本員有一意見試問中國是否聯邦國抑中央集權國如係聯邦國則本員極表同情否則民國必須中央集權且本員並非主張維持滿清之現狀第中央集權非常薄弱地方權力非常強大殊非民國統一之政策恐各省爭執從此更多如谷君之言各省自定官制俟中央頒布後當然取消試問官制官規議決頒布總須六七月時間彼時各省已實行其本省議決之官制能保其必改行中央所定之官制乎恐彼時衝突尤多也

五十二號 答覆丁君一語丁君以爲聯邦可以如此不聯邦則不能如此夫所謂聯邦者與定官制官規並無關係中央官制頒布後各省臨時官制當然取消如言中央權力薄弱恐各省不能取消臨時官制則豈獨河南一省各省皆不一致矣

二十二號 民國官制當然由中央制定第南方各省如江蘇浙江等省皆有議定臨時官制之權而河南則獨無此權殊非一律辦法總之臨時官制只有數月一俟中央官制頒布則臨時官制當然失其效力

八十四號 本員對於谷君殷君主張稍有異議谷君以爲地方官制可由省議會制定殷君亦以爲江

浙等省既已由本省制定河南亦無不可殊不知先後情形不同江浙制定官制中央政府尙未完全成立故取放任主義刻下政府業已統一豈可仍取放任主義此事第一應從本省著想第二應從大局著想不可不詳審討論谷君殷君主張理由不甚充足是故本員稍爲辯駁

七十九號 本員於省議會主持二條皆不贊成此案一爲法律問題一爲政治問題法律最重要者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既爲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即應全國通行何獨河南省議會不遵照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試問官制官規係指全國而言係指各地方而言當然由中央制定可知再照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試問省議會如有承議及否拒本地行政主管官之任用豈非拒絕大總統之命令此法律問題省議會當然不能違背再以政治問題研究之刻下多數主張者非中央集權乎如以省議會可定官制則各省各定官制二十二行省將成二十二國之變相矣至谷君殷君言臨時官制一俟中央官制定出當然取消說固不錯第官制既定即須任官此所任之官至中央官制定出時又須變更豈非徒自擾亂省議會之主張當然不能成立總之中央集權始克取統一之效不然政治進行必多窒礙現黎副總統請中央速定官制之電各省亦多贊成可見官制不能由各省自定五十六號 此事係更改法律問題抑係地方問題如以更改法律解釋本席非常贊成省議會無制定官制官規之權然如絕對不許則凡各省之已定者即當全行取消此層亦不可不研究

一百零五號 本席對於河南官制問題贊成谷君之說何則谷君謂各省暫時官制俟中央頒定後當然取消夫民國成立必去前清之害刻下北方各省自改都督後諮議局已然消滅省議會若再不加監督速定官制則各都督更將引用非人以害吾民故中央官制未頒以前各省萬不可不厘定臨時官制

至慮各省不能一致本席以爲官制由地方自定官額必較前清減少官俸亦必較前清減薄若民政教育等名目絕無大不同之處至於第二條當然不能承認省議會萬無拒絕大總統命令之理既與約法違背可以不必討論

六十六號 此案如照約法討論則問題甚大河南來電援引山西之事山西之事已過大總統並不追究參議院亦不過問任其違背約法將何詞以自解故此案決無照約法上解釋之理應以核議爲是百零六號 地方議會規定官制官規此事爲法律上所必無之事而參議院之討論竟就此必無之事發生如許之辯論卽如谷君之言亦謂地方省議會本不能自定官制官規惟此時各省有已定者有未定者恐參差而不平等次則現在自定之官制官規將來中央政府外官制頒布後當然在取消之列此時不過一時權宜之計則本員以爲武漢起義之後中央法令未頒之前其所經營之狀態皆無非維持現狀南方已破壞者當維持已破壞之現狀北方未破壞者當維持未破壞之現狀當時既未破壞官制卽不應自定當俟中央政府頒定以歸統一此次河南來電參議院決不能不爲過問亦絕不能任其自定若就北方感情上論以爲南方有新立之機關北方仍爲舊時之官吏必欲將其存者盡行破壞而另行建設恐各省已變更者既未必盡善而未變更者遽起變更更徒形擾亂況此事與從前之舊官吏本毫無關係更不必因任用官吏而變更官制故本員主張地方省議會可自定官制官規爲法律上所必無之事

五十七號 本員以爲河南省議會自定官制官規與法律事實並不違背蓋自武昌起義後各省官吏不獨改名稱並將其職權全行變更更時都督不能自定於是又不得不設一立法機關以定之自定後又恐與中央有碍特名之爲臨時官制既係臨時性質則中央官制頒布後當然取消並無疑義至

於維持現狀則謂無論北方之未破壞者南方之已破壞者皆當維持現狀如是則山西河南皆可仍稱督撫何必改稱都督其民政司財政司等名目亦各省議會議決後而後中央政府從而任用並非中央先定之官名故此舉無論如何在法律事實上均無違背

四十一號 討論已兩鐘之久不能對一議題而有如此之討論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四十號 湯君謂法律上不能有省議會議決官制官規之事而不知事實上之困難河南有不能自定者況各省自定皆不違法而獨河南違法則更無如此主張若就政治問題解說則所謂維持現狀者河南省議會之自定官制已爲維持現狀起見以舊日不合法律之行政官如府道之階級局所之總辦全行取消而組織合法之行政機關皆維持現狀應有之事並不違背法律況河南省議會之來電已承認俟中央官制頒布後自定官制即行取消更屬毫無危險至謂省議會之權不能超過參議院則谷君之說甚是

一百十二號 南方自定官制係革命時權宜之計北方機關並未破壞何能再蹈南方之轍況中央政府官制發表後必同時取消則河南省議會亦何必如此更張本員對於河南省議會之舉動不敢贊成三十二號 討論多時有以河南省議會爲合法者亦有以爲不合法者但現在南北統一即不必發生此種問題本員以爲官制官規案即日須提出議決則從前外官制未頒布以前之各種自定官制勢必一律取消毫無疑義故本員主張速定外省官制官規則河南官制以及各省官制自然同時取消

十六號 河南省議會自定官制官規一事在法律上言之則按照臨時約法本院自不能不任其咎而河南爲本省之補救起見亦正非如此不可在政治上言之則爲維持現狀起見亦有不得不如此之辦法在經濟上言之則正爲裁汰冗官節減薪俸起見亦有不得不如此者至於大總統之任命各官則全

因湖北之任民政長而來湖北民政長本副總統推舉後而大總統任命者河南事同一律大總統既經任命而當求省議會之同意如同意則承諾不同意則否認此亦係河南省議會應爲之事

六十一號 參議院將來即議決官制官規亦屬臨時性質待國會開後亦當然更改至云維持現狀則實無現狀之可維持當江浙安徽自定官制互電詢問時前清官吏卽有起而運動者此誠爲不規則之舉動況各省被兵之地尙知現在已爲共和時代而鄉間未曾被兵之地則仍僅知有舊日之知縣知府並不知有民國所設之知事且不知有民國共和之新氣象若待參議院議決官制官規後通行各省使人咸知則不若由河南省議會先行議決施行使鄉僻人民盡曉然於共和時代之光榮不然則各省可以自定官制河南獨不能自定河南所定可以取消各省又何不可取消據何種理由以折服河南之省議會況河南所定官制無論如何總較滿清時代之官制爲善卽如安徽全省已行新官制而惟穎亳二州因有改屬河南之說至今尙不能施行該處地方官之告示有後書中華民國之紀元而前書滿清時代之官銜者此種誤會皆新官制未定之故故爲維持現狀起見必須改定官制

四十七號 適纔討論有據法律解釋者有根事實解釋者本員以爲此問題應照事實上解釋不能照法律上解釋其故因法律本根據於事實而來不能離事實而空言法律謂違背約法則南方自定官制早已違背並非河南始行違背卽無南方可以自定北方不能自定之理況北方之腐敗現狀又斷無可以仍使存在之理現在南北統一約法効力已施行於全國則自應各有平等河南省議會當然可以自定官制不能謂之違背約法若謂河南違背約法則各省早已在河南之先而違背

百零六號 參議院爲南北統一後之參議院而南方自定官制事在參議院未成立之先南北未統一之時法律不能追溯既往此時南北既已統一官制未頒並宜維持現狀斷斷乎不可再行南北不統一

之法律故希望諸君討論當爲國家前途著想不可以一地方之感情而壓住國家故心理上主張河南自定官制官規必較滿清時代爲善本員以爲善與不善係另一問題省議會之能自定不能自定實爲今日討論之重要問題本員即主張不能由省議會自定

五十九號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百零五號 中央政府官制定後行之各省有不遵守者始得謂之不統一此時中央官制未定而各省早已宣告獨立事實上不能不由各省自定者其所以自定之故亦正爲維持現狀起見並不得謂之破壞現狀

八十四號 甫起立發言

主席 八十四號發言已在二次以上

百二十二號 此案討論有主張由省議會自定者有主張反對者本員則盡此二者而反對之本員以爲參議院之職權並無判定省議會與都督爭執事件之規定即不能斷定官制之應由省議會自定與不應由省議會自定祇能就其事實而視察之然事實上則各省省議會多欲由省議會自定而都督又欲由都督自定參議院爲國家前途維持安寧秩序而設假使河南自定官制各省亦羣起自定將來省議會與都督衝突之事必多不院亦勢難一一爲之調和本員以爲此問題之解決方法不過覆省議會與都督一電而已其覆電之意即聲明省議會本無自定官制規之理而中央政府之外官制亦不日即可發表各省自定之官制當然取消現在亟應維持現狀爲是本院又亟應將省議會選舉法從速規定施行則河南議會亦自然即行解散 三十三號附議

二十九號 河南省議會與都督之爭執二者必有一方面違背法律今欲爲之調停可云臨時官制應

由都督提出交議如都督提出交議則兩邊意見亦可以消除

五十九號 請議長付表決

五十二號 表決時不必以官制應由省議會自定與否付表決即言中央政府外官制不日頒布請其不必爭執可矣

主席 如此則方纔衆人之討論全歸無效

主席 現在討論結果共有三種主張其一主張外官制多由各省自定河南亦可自定待中央政府外官制頒布後自然解散者其二主張發電回覆待中央外官制頒定不必爭議者

九十七號 應先問所定官制是否臨時如係臨時俟中央政府外官制頒定後當然消滅

百二十二號 參議院無判決都督與省議會爭執之職權

六十六號 不准河南自定官制請開議長他省已定者應否取消

七十九號 方纔有謂各省官制多由自定河南亦應自定者不知他省自定官制在臨時約法未頒布以前而河南之自定官制在臨時約法既頒布之後在約法未頒布以前之官制雖與約法牴觸然並未知照本院即本院亦未承認其有自定官制之權至河南之事既在約法頒布之後則自應依據約法不能自行規定致約法無效若謂因河南不能自定官制即從前南方所自定者亦均應無效則行政機關勢將全行廢止不知由法律發生之事實雖法律無效而事實仍當有效不能依之而解除必待新機關成立後從前之事始能實行取消

主席 如此則討論之結果所主張仍爲三說其一主張官制應由中央制定各省不能自定者其一主張覆電調和待中央官制頒布此時不必爭執者今先將各省可自定官制河南亦可自定待中央外官

制發表後自然取消之說付表決如贊成此說請起立表決起立者二十八人（少數）

主席 此時以電覆河南請此時暫勿衝突待中央政府外官制定後自然解決之說付表決如贊成此說者請起立表決起立者（少數）

主席 此時以南方維持現狀不得已而自定官制河南不能自定必待中央政府頒布之說付表決如贊成此說者起立表決起立者三十二人（仍少數）

主席 三說均不成立此問題究應如何四十一號 請以此問題付審查

主席 付特別審查押法律審查九十四號 此非議案不能付審查

主席 不付審查當如何結果百零五號 應另提表決法

主席 既經表決不能無效百十一號 應付法律審查

主席 此係特別事件應付特別審查（衆請舉審查員十五人）百十一號 付法律審查之理由係因此問題關係約法解釋事件當然付法律審查若付特別審查則

此並非特別事件而提出討論即屬參議院違法衆謂究付何種審查請議長表決主席 衆議員如贊成付法律審查者請舉手表決舉手者（多數）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參議院第九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小席五十八人

上席 介紹陳參議員時夏王參議員家襄曹參議員玉德戰參議員殿臣到院當由秘書長簽定席次如左

戰殿臣 二十七號

王家襄 四十八號

陳時夏 八十號

曹玉德 百二十四號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就議事日程開議

(一) 審議華僑要求代議權案報告(繼續讀會)

主席 此案已於前日由委員長報告理由今日繼續開議

百二十五號 此案由委員會討論已多數表決贊成華僑應有代議權不過有選舉區域機關之困難  
審查報告亦言之甚詳不知反對華僑有代議權者其說固無論如何不能成立而行選舉時之種種困難亦非設法以處置之不可如主張人口比例主義而選舉代議士華僑有所不能者則將來組織國會時下院雖取人口比例主義而上院之參議院則必取地方代表主義並兼取特殊勢力主義則將來選舉時自必以地方代表主義為原則而以特殊勢力為例外並無有困難之處况此種特殊勢力主義亦非民國所創而各國均有行之者故本員主張華僑必須與以選舉權即將來行選舉時亦並無妨碍

百零六號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遵守臨時約法華僑之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在將來之國會而非在現今之參議院即將來國會成立時華僑亦祇能爲上院議員而不能更涉及於下院若依華僑來電承認其已選之參議員則參議院即不根據約法在約法未修正之先參議院決無承認華僑參議員之理四十五號 現在參議院中與華僑關係最密切者惟本員與盧君信二人本員在革命前十年之間曾受華僑之惠與華僑之感情甚深但今日參議院乃講法律之地非講感情之地諸公之言報功者言酬恩者純爲感情上之惠與華僑之感情甚深但今日參議院乃講法律之地非講感情之地諸公之言報功者言酬恩者純爲感情上之問題此皆可不論若論及報酬則革命之人雖黎副總統亦不謂之有功惟死者始得謂之有功現在根據法律討論則一言以蔽之華僑必不能與以代議權何以故凡有代議權者必居住於民國之土地有民國之國籍始得有代議權華僑在美國者數達二百餘萬大半已入外人之籍在南美之哥倫比亞墨西哥約十萬之數皆工人居多在北美之坎拿大者約五六萬之數在檀香山者亦達十萬之數雖云寄居實皆該地土生之人而在美國及南美等處者並已得有投票權此時中國若再與以代議權彼於美國南美之投票權又不放棄是一國國民得有兩國之公權矣至南洋各地之華僑則率居於荷蘭屬地荷蘭新例凡旅居者非迫入荷籍不可此外在新加坡檳榔嶼者亦均有寄居地之投票權在安南之河內者數亦十餘萬雖無投票權然亦大半皆土生之人在暹羅者人數已達二百萬不獨皆入暹羅國籍且可作行政官其間富豪之族不願作官者選王並與以殊榮之爵位由是觀之中國雖與以代議權必其均肯脫離外人之國籍如肯脫離則已設不肯脫離則既有外國之公權而復有中國之公權天下斷無有一國國民得兩國公權者况華僑寄居外人領土之下將用何法以選舉若謂由領事官監督選舉則世界各國從無外交官可干涉選舉者總之不在中國領土居住即

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再如以英美等國制度而論則英國之殖民地尙不能選派議員於中央祇能選派代表至倫敦議會陳述與該殖民地有關係之事件至倫敦大學之可爲選舉區則純由其歷史之習慣而來不能與中國比例美國之屬地菲律賓亦祇能由菲律賓選派代表至華盛頓元老院有關於非列濱事件之提案權而無言論權與表決權故本員以爲參議院既有臨時約法之規定當無此種事實之發生即將來上下議院亦祇能與華僑以代表權准其至院陳述華僑意見有提案權而無言論權表決權始爲正常之辦法不然則非驢非馬之法律發現於新建之民國豈不爲世界各國所竊笑五十六號 本員絕對贊成華僑之有代議權而華僑選舉之事則可分兩層言之其一在華僑之住居地選舉之其一在國內選舉之由第一說而言勢必領事監督選舉但本員亦不贊成由第二說而言則本員甚爲贊成何以故昨日曾君曾報告華僑在外國者其數約六百萬之多脫離祖國又已有一二百年之久而對於祖國之感情尙拳拳不忘則我國爲政治上發展政策起見對於華僑斷不能漠視必須與之聯絡使與內地人民一律始足以發展民國之政策卽如以漢口借債事件論亦多係華僑之力將來爲民國發展經濟起見如推行公債振興工商與華僑聯絡之處正多若此時因不與以代議權而傷其感情置六百萬之僑民於海外而不顧則於民國前途究有損而無利惟華僑要求現在參議院之代議權則本員以爲約法既有所限制且參議院待國會成立卽當解散選舉華僑舉行選舉亦必費數月時間於時亦有所不及應待國會成立於選舉上院議員取特殊勢力主義則本員與湯君王君均表同情

百二十五號 聲明本席前所言參議院者亦指將來上院之參議院而言非現今之參議院

四十號 審查報告以爲代議權可與惟選舉方法必當從長計議其意以爲華僑處外人領土之下施

行選舉固不免發生種種之困難然亦必先決其有代議權然後始可以議選舉方法否則難於討論故不若將與不與之問題暫時置之不決待將來研究選舉法時再爲決定庶免今日先決將來或反生困難

百零四號 審查報告聲明取得此種權利在將來之國會則將來議選舉法時如何計畫屆時再議此時可以不議

百十二號 此事必內地選舉法制定後始能言及於國外選舉法爲立法之根本而此事則爲選舉法之附屬條件必根本議決再議附屬條件方可著手方法否則此時遽行決定將來必生障礙

百零一號 審查報告以爲華僑處外人領土之下施行選舉不免困難劉君選派代表之說本員甚以爲是蓋華僑星散各地將來分選舉區域行選舉事務時必有種種之困難至國會中與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則下院取人口比例主義亦難於調查華僑人數上院取地方代表主義則華僑更無地方代表之可言不得已而以領事監督選舉則又爲世界之所無以商會爲選舉之機關則商會非法定團體更不能選舉故由種種方面觀之惟有許其選派代表之一法稍爲妥善

三十號 與華僑以代議權曾表決否衆謂已由委員會表決

主席 此事究待議國會選舉法時議決抑今日即行議決

九十一號 此案在南京時已討論多次現在討論甚爲詳盡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百十一號 本員主張華僑應有選舉權而又與湯君彭君主張代議權應在上院之意相表裏蓋主張應有代議權之意非爲報酬上立言亦非爲感情上立言乃純爲國家政策上著想國家對於此種僑民於維持國家自己之生活發達上實有不得不與以代議權之勢蓋華僑居留在外若其數多至六七百

萬勢力甚大不啻內地一中省人口如在外國國家能積極保護者則已儼然成一殖民地從前滿清時代持消極政策往往喪失主權全賴華僑以私人之能力與紅白種人競爭始能保持現今所有之勢力況中國國家向來對外以讓步爲主義獨華僑能與中國之貿易補海外之漏卮將來民國維持國家生活活於華僑有直接之利害關係故與以代議權實爲發展政策起見並非藉爲報酬恩惠之具至於諸君不贊成華僑有代議權者亦均非本心上之反對不過爲施行選舉之困難如曾君所謂選舉訴訟及選舉調查等事不知選舉訴訟固事實上所不免然外國不能訴訟可至廣東福建上海等處訴訟粵閩等處去南洋不遠較之新疆甘肅之至北京訴訟者尙形便利况被選舉權既規定在上院則上院選舉方法簡單爭端本少至選舉調查則曾君有春來秋往甚難調查之說不知如下院之取人口比例主義調查固屬爲難而上院取特殊勢力主義如本員主張由商會選舉則於調查亦無甚關係如謂商會非法定團體在法律上不能承認則前清時代已認商會爲法定團體民國更可明定法律以限其入會資格使之機關穩固選舉時則就入會資格以調查選舉資格南洋羣島之紛散海中者即設一總商會於大島以爲選舉之總機關亦無不可曾君又言華僑在勞動界者居多不知勞動界人無資格無財產又無資力以扶助商會即已不能被選劉君又報告華僑現狀甚詳其上張亦非絕對反對不過謂已入他國之國籍不能有兩國之公權耳本員以爲既有國界關係即不能有國籍衝突南美各國之國籍衝突事件甚多且常有一國國民而有二國或三國之國籍者現在既認華僑爲中國國民自當與以選舉權如美國法律有不准黃人入其國籍之規定則在美國之華僑既無美國國籍民國若再不承認國家對於國民之義務上決無如此辦法况華僑卽入外國國籍民國復承認其爲國民於民國亦並無妨害至云代表權者則不獨於國家不能有益而且與國家前途亦必毫無影響如前清時代江浙閩粵四省諮

議局之代表權究與實際有何利益直掩耳盜鈴而已民國成立斷不能再蹈前清覆轍而況於國家政  
策上有如此之關係如何不可與以代議權

四十五號 李君知外洋情形則言不知則不必言美國不准黃人入籍乃三十年前之事本員所說明  
者爲在美國土生之人非入籍不入籍之關係

二十八號 本員絕對不能贊成華僑之有代議權蓋就世界各國立法趨勢而言華僑實不能有與以  
代議權之勢已如劉君之所言矣至李君之解釋則不免尙有疑義如謂選舉訴訟可上訴於閩粵上海  
不知有廣東華僑與福建華僑之訴訟將上訴於福建乎抑上訴於廣東乎轉而言之江浙華僑與福建  
華僑之訴訟得上訴於江浙乎抑上訴於福建乎如謂以商會爲選舉機關則無論其爲非法定團體而  
世界各國亦無此種選舉之機關如謂國籍上之關係國家不問則華僑將無國籍不知世界無無國籍  
之人民而民國亦決無此種事實之發現無國籍固不可多國籍則尤不可充而論之又必先制定國籍  
法後始可言選舉故由此種種方面言之選舉固萬不能行即使勉強遷就或反因此釀成華僑之惡感  
至言國家政策上之關係則政策在政府施行立法機關更不必爲之計畫

百十一號 本員對於劉君之答辯本員於外洋情勢亦未嘗不知劉君所言實可謂之與選舉權無關  
係對於張君之答辯則國籍審判各國往往行於最近海邊之地已數見不鮮其二本省既有公權海外  
復有之似不免於重複不知華僑在外已一二百年之久本有公權決無可以取得之理其三政策非立  
法機關所應過問則不知國家設立上院卽爲國家維持自己生活之一種政策不然有一下院卽可矣  
何必再設上院至有比華僑於居留民者則外人之住居中國者誠可謂之居留民若華僑居住外國已  
一二百年之久與各國之居留民性質迥殊况外國對於其居留民必備極保護而中國素無保護之政

策豈可相提並論

二十八號 如李君之言則當另籌保護華僑之方法亦不能與以代議權

百零五號 此時不必爭論可就審查報告請議長表決

七十九號 委員會報告華僑本有代議權將來議選舉法時乃討論選舉之手續如何非議華僑代議權之有無此時請議長表決

五十二號 今日應決定華僑究有代議權與否如今日無表決結果則將來議選舉法時如何規定故今日必須表決

二十二號 本員前此本主張華僑選派代表此時聽諸公之議論察華僑之情勢實不能不與之以代議權况民國初建不能事事從法律上著想必須兼顧及於政治一方面決不能因法律上之困難遽置數百萬華僑於海外而絕不過問

百零六號 先表決華僑之應有代議權與否如表決結果應有代議權將來議選舉法時始有所依據至谷君謂此事不表決則將來選舉法無從規定此則不免倒果爲因蓋華僑問題因國會而發生非因華僑有代議之權而後組織國會也

九十四號 觀臨時約法第九條及二十三十四諸條人民之有選舉權與納稅服兵役受裁判等事相爲對待蓋必有納稅服兵役受裁判之義務然後得有出代議士之權利今華僑遠在海外其對於祖國是否有納稅服兵役之義務如果有之則華僑固可有此權而約法又是否可施行於民國領土範圍之外否則義務可不顧而權利可享恐中華民國之國民人人皆願爲華僑矣此種立法上之衝突本員不能不爲之討論至云爲發展國家政策起見則正可於條約上海軍上種種方面研究以求擴張華僑在外

之勢力何必一定與以代議權至云爲發展經濟推廣公債之說起見則公債本外國人亦可任意購買并非義務問題更何必仰賴於華僑故本員以爲按照法律華僑固不能與以代議權而遽傷其感情則亦不必儘可緩詞答之

三十三號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五十六號 秦君所言約法二十三二十四各條之規定本席頗不謂然十二條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專對國內人民而言則可試問華僑久離祖國能否被選舉十三條所謂納稅之義務並未規定須納何種稅如所得稅之類豈獨非稅乎十四條服兵之義務焉知將來中國不仿墨西哥徵兵制度徵及國外居留之人乎秦君所舉三條均非正當之解釋本席以爲此案純係政策之問題並非法律上問題關係國家利害非常之大華僑人民有六百萬之多若不與以代議權伊必不承認祖國且必再來請願與其將來爲難不如此時先將問題解決

百二十二號 外國領事在中國有裁判權中國領事在外國無裁判權所以中國人在外國很受氣華僑尤甚受種種困苦十八世紀以前無共和國吾國既改共和國須有共和之精神所謂精神者卽是政策應由事實而定法律無所謂違背法律故華僑雖不能有代議權然亦可以舉代表只要把法律改好無不可成之事本員亦並非主張感情之說因許華僑舉代表純屬國民政策雖有稍稍困難萬不能因小失大

一號 華僑要求代議權案諸君討論甚久本員本擬於訂定國會選舉法時再行發言但本員以爲華僑所以要求代議權者必有一種心理其心理固謂吾輩僑居海外固的係中國國民也但華僑雖爲中國國民已大半非中國國籍而心則仍自認爲中國人要求代議權者乃表明其心視吾同胞能否承認



其爲中國國民也現報告書固已默認其有代議權矣惟因有種種之困難故選舉方法必須在國會案內研究當此民國初建政策上宜有特別法以收人心最難得者海外同胞在外數百年猶心懷祖國此出於特別的故不能不思特別方法以待之以求華僑與祖國關係不致斷絕且將來中國有賴於華僑者甚多國籍問題與法律雖有衝突然於政策上果有益卽必須進行

五十二號 劉君以爲華僑不能有代議權可以舉代表夫既有舉代表方法何獨無選舉方法惟國籍一層則關係甚大斷不可以遷就恐我雖遷就外人亦不能任我遷就

七十五號 華僑在外國居留者六百萬如無一人在議會可以發言萬萬不可本員贊成在上議院有代議士不贊成在下議院有代議士若慮選舉困難則困難不獨華僑卽蒙古西藏亦然蒙古西藏亦然蒙古西藏亦逐水草而居無一定住所西藏情形亦不同內地而皆能選出議員則華僑亦何獨不能選舉之有本員主張上議院設華僑專額定某處舉若干人某處舉若干人如華僑在外國選舉有不便時可由上下院公推

百零五號 認華僑有代議權多半主張在上院取代表特殊勢力但此可待討論國會選舉法時再議請先表決華僑有無代議權

二十二號 五十六號 均請照審查報告表決

主席 此事討論已久諸君所主張者共有三說一按照委員會報告一有代表權無參議權一現在不表決俟討論國會選舉法再議

二十二號 先看上議院之說大家贊成不贊成  
四十五號 最大重點一是有代議權一是有代表

四十九號 只能就兩方面表決

主席 本席無取消動議之權今就委員會報告華僑有代議權先表決諸君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到者五十八人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二)審查殖邊學團請願設立蒙藏經理局案報告(繼續讀會)

主席 請審查長說明審查理由

百二十五號 此案係殖邊學團請願設立蒙藏經理局關於此案問題已於大總統交議內務部官制案內詳加討論所不同者一為設蒙藏事務局隸屬於國務院一為於內務部設立專司並先設一蒙藏經理總局但已由大會表決萬無再行變更之理

五十二號 此請願書當然無效

主席 諸君還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三議員提議從速議定地方議會選舉法案 第一讀會

主席 請劉君說明提案理由

百二十二號 本員以為各省省議會與地方時有衝突皆因組織不完備致地方得以資格不確當為藉口之故湖南議會且遭解散若不速定正式選舉恐有意外之虞今當參議院正議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際國會與地方議會有密切之關係倘地方議會之組織不完備將來國會之組織法選舉法亦難施行故須從速議定地方議會選舉法以免地方衝突此本員提案之理由請諸君研究

七十五號 因臨時省議會之組織種種不完備故惹起外邊之攻擊劉君提出此案固屬甚好然本員以為當有先決問題緣省議會與國會密切之關係前清資政院於九月初一日開會此於會計年度大

不相合將來國會成立必在上半年開會各省亦須於上半年開會現在已到五月今年已不及開第二層上議院議員當然由省會選舉此亦應待國會選舉法制定後方可根據第三層省議會與都督衝突時由上議院裁決抑由下議院裁決亦不能不先有規定第四層則議員額數亦應俟國會制度研究好後再議此時可以從緩

百二十二號 本員以爲國會選舉法一時不能成立莫若先議定省議會選舉法以免各省之衝突省議會成立後方可另行初選舉複選舉若國會選舉法與省議會選舉法同時發表施行國會選舉非常困難莫若省議會成立後再頒布國會選舉法

百零三號 本員對於會君之說有聲明者一則開會日期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大綱一星期或兩星期內即可議定二則省議會不先成立國會議員何從發生三則各省省議會與都督時有衝突院法約法均未規定非正式省議會成立不能解決本員贊成劉議員所提議案並請議長速指定起草員

五十二號 省議會選舉法本應提出惟因全院委員會因國會組織問題已開數次尙未解決故未暇並提可否今日先行指定起草員俟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大綱案一經通過即可起省會之草

百零三號 可以兩方面同時並行一面先起省會選舉法以草一面討論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大綱三十六號 先指定起草員起草如國會案通過有衝突處再行更定且兩邊可以互證

七十二號 省議會正月二月開會均可總要在上半年會計年度始有標準此事關於會計年度甚爲重要惟先指定起草員亦無不可

百零三號 會計年度固然要緊但選舉制定後至少亦須五個月省議會方能成立

七十五號 應將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大綱議定後定後再議此案 五十二號五十六號均附議

主席 七十五號動議有人附議可以討論

百十一號 既無爭論即可表決此案即立時起草待全案通過大約亦須一月工夫

五十二號 七十二號均主張先指定起草員

一百十二號 俟國會組織及選舉法議有端緒再起草何如

百零三號 莫如先指定起草員以免日久健忘

主席 今先問諸君對於原案是否贊成衆無疑義

百零六號 起草員關係重大莫若先開談話會俟商定後再行報告

五十二號 此案雖大家贊成形式上亦應表決

百零六號 既無反對者無須表決

主席 此是原則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全體舉手)

五十八號 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大綱非常重大討論數次毫無結果請議長諮詢大眾可否將大會暫

停兩日先開全院委員會 三十六號五十二號附議

五十二號 原定後半天開全院委員會隔一日一次上午無大會則在上午但前日開會到會者僅及

三分之一將來到大會時倘有三分之二未會與會討論頗費時間可祈諸位但有工夫即到會明日

禮拜六向來休息可否明日上午亦開全院委員會還有一層如非重大緊要議案可否展期緩議

主席 五十二號主張明日上午開全院委員會諸君贊成否(衆均贊成)

五十二號 請議長告訴大家除有萬不得已事外須祈大家到會

八十四號 委員會不能佔大會時間

主席 本席可斟酌如不關緊要事件可稍遲再議此全院委員會關係甚大自頒佈臨時約法以來時期已過五分之一諸君請注意使國會早開一日方可以對全國同胞此案在南京已開會五次北京已三次共八次畧無頭緒前清已定宣統五年開國會今若不能早開國會即爲吾輩就誤將何以對百姓乎

五十六號 改定議事細則已有端倪否

百零六號 業經印出數紙

百零四號 全院委員會何妨改爲止式會人不更多乎

七十九號 不在人之多寡蓋大會只可就每一題發言兩次委員會可多次發言便於詳細討論

百零六號 本院提議案多無統系應於星期六開談話會先行研究題目

五十六號 提案應聽個人自由

主席 湯君的意思是以前人名義研究並不是用參議院拘束本席還有一說參議院共係三政黨同是一黨每自相反對亟應研究各黨謀各黨之進行不然則政綱等於虛設再星期一本院有談話會研究關於預算事件現在可以散會下午仍有全院委員會  
十二時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十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人

秘書長報告文件

七號 昨日秘密之會議竟有人將議員所發之言論送登於報館此非速記員之宣布即議員自己欲顯其能之行爲若是速記員所爲請議長告誡若是議員所爲則是喪失議員之資格不足以爲議員

主席 昨天速記錄譯畢後所有草稿並原記符號均交秘書廳保存大概此乃關於個人之行爲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案審查大總統交議西藏蒙古增加議員案報告請審查委員報告

百零六號 開議第一案請議長點明人數人數要過五分之四方可開議如未及此數恐不能開議

主席 如須五分之四出席須得八十人此時人數不足是否可以先行報告俟人數足後再行報告

三十號 可俟人數足後再報告

主席 諸君有無異議（衆贊成）

八十四號 福州巧電本員以爲本院須覆電方好

主席 此事參議院並無辦法現在陳君動議主張本院回電諸君以爲如何

百零四號 本員亦主張應由本院覆電促其開會

五十二號 本員附議

三十號 本員贊成

主席 覆電是如何覆法是否由本院覆電

五十五號 此事須先得解決之法福建議會已舉旅閩專額議員十人現在應否取消抑准其仍舊非先解決則該議會不能開會

八十四號 本員以爲此事有兩問題一法律問題二地方問題以法律言之本不應覆電以地方問題言之則可以覆電

主席 據陳君所言要覆電究應如何覆法

百十二號 福建議會自應即行開會但本院覆電使之取消專額議員究竟能否有效

主席 此事本院原不能逕行回電此種電是通電本院只能咨大總統請其回電惟辦法必須請諸君議定方可咨大總統

五十二號 此事本院已兩次咨大總統轉飭閩督遵照則本院之職已盡即再說亦不過如此暫可不問

二十一號 此事乃一種法外之事本員意見以爲可請大總統轉飭該省都督維持秩序遵守法律不能聽其法外之要求孫都督有應負之責任亦不能聽其辭職

五十五號 福建專額議員自應取消惟須令其趕緊開會

二十一號 專額議員當然取消如因其爭執而即允許則假如有外國人要到本院當議員亦可允准否

主席 來電都督不但不能解決此事且請辭職如加以責備則彼愈不肯幹矣

九十七號 此行政範圍以內之事本席以爲本院不宜覆電

四十八號 各省議事會來電如屬關於法律之解釋等事本院當然覆電此事實上衝突乃行政長官

之事本院可以不必覆電

五十二號 此事自以仍咨大總統爲是

四十九號 本員贊成不覆電

主席 此事有贊成覆電者有贊成不覆電者須得表決

八十四號 如果不回電須咨請大總統

主席 此電原屬通電參議院有之總統府亦有之本院覆電與否大總統不得干涉總統府覆電與否

本院亦不能干預覆電與否均不關緊要現在可以表決如贊成不覆電者請舉手

主席 現在列席者七十二號人贊成者三十六人可否同數如何辦法

衆議員謂照章取決於議長

主席 本席亦贊成不覆電

四十八號 不覆電最好惟議場表決總要迅速現在表決之後又須清點人數耽誤時間殊不合法

主席 貴議員所說甚是但現在人數與開會人數不同如須明定限制則必規定於議事細則之內好

在今日之第二案即起草本院議事細則報告可以規定在內現在可以開會

二十八號 此時人數尙未到齊仍請先議第二案

主席 第二案起草本院議事細則案請特別委員報告

百零六號 本院議事細則本是議長指定本委員等起草本委員等曾經開會研究以爲此乃屬於手續上之法案必須先定一範圍就範圍而論自必以議事爲範圍然僅以議事爲範圍則如全院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又似乎不能全行包括本擬另行提出但委員會部分甚多若任其各自規定非惟繁複且



恐難於一律故議定仍全行包括在內此乃根據前清各省諮議局及資政院章程查各省諮議局議事細則均將各種包括在內即前資政院章程及各國議院規則亦皆如此所以本草案則將各種委員會均規定在內至於內容之規定未能逐條報告業經油印分布請諸君詳細研究好在尙須交付審查四十八號 本員對於起草員稍有意見如細則第七十七條與第七十八條公推代理及指定代理云云似不妥當試問全院委員長是否公推是否指定如全院委員長既非公推亦非指定則代理全院委員長之人亦何得率行公推或指定本員以爲全院委員長乃由全院投票選出之人而全院委員長以外又有各部委員長亦皆各部投票選出之人則全院委員長有事故時當以法制部委員長代理如法制部委員長亦有事故時則以財政部委員長代理以此遞推較爲適當此事將來開審查會時應請注意

三十六號 附議

主席 四十八號所提之議付審查後可以解決此案應付何項審查

衆議員謂應付法制審查

主席 即付法制審查現人數還未及額可續議第三案係第三號議員提議奉吉江三省都督不權案今日第二讀會請諸君討論

七十五號 此案文字不甚妥平權二字不好可否改作東三省都督應改稱奉天都督案

五十六號 文字實有不妥之處如統治權握於一人統治權可否改作政權

主席 七十五號之動議諸君以爲如何

五十二號二十一號四十九號均附議

五十五號 此案本員以爲應改作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兩省案(衆拍掌)

主席 照此改正有無異議贊成此案改作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兩省案者請舉手(多數)

七十五號 此案可以省三讀會

五十二號 文字上還有許多修改不能省三讀會

二十一號 此案文字上可請秘書廳修改再付三讀會

五十五號 既照此改正就爲規定官制之張本祇附上理由即可明晰並無須多費文字

主席 本席以爲秘書廳不能將此案全行修改請公推一人修改

八十一號 還是交秘書廳修改

四十八號 本員有意見議案是議員所提出修正亦須原提出議員修改或由審查會修改

主席 四十八號所言甚是交由秘書廳修改本席亦不贊成如由秘書廳修改則秘書廳可以增減議案文字此事甚爲危險

五十二號 可以交審查會審查

主席 是交法制審查抑付庶政審查

四十八號 可交法制審查

百零四號 此非法律案可交由原提議人修正或贊成人修正似無須再交委員會

二十一號 本員主張交由秘書廳修正者是以文字上之修正可以假手於秘書廳並非關於意義之改正

百零四號 還是交提議人或贊成人修改爲是

二十七號 原提議人業經修改一次此次可由贊成人修正

五十二號 還是請議長指定一二人修改(拍掌)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止可公舉二人修正

衆議員謂請議長指定

主席 卽謂汪榮寶君谷鍾秀君修正俟修正後再開三讀會

五十五號 此案是否官制案抑建議案

八十四號 此提議案

主席 現在人數尙仍未足可先開議第四案第四是議員提議咨催政府從速議定官制官規草案交議案是第一讀會請提議人報告

五十七號 本員提議此案是求行政上之統一然求行政上之統一必官制上有統一行政上始有秩序現民國初建精神上固未統一卽形式上亦未統一據約法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云云今提此案不過請大總統速定草案交由本院議決想諸君必表同情請諸君討論

七十五號 此案似乎官制官規均須編定然官制是官制官規是官規提議者並未聲明究係先定官制後定官規抑係官制官規同時編定

五十七號 本員提議之意以爲僅有官制而無官規則無一定範圍當以同時編定爲是

二十八號 本員對於此案極端贊成但民國成立以來官制尙未頒布內中應有先決問題先決問題者何究竟將來地方官是由民選抑由都督委任此問題尙未解決故政府對於官制不能遽定就此兩

方面著手均有非常危險如以民選爲是則將來奔競逢迎流弊不堪設想勢必變爲委任如全由大總統任命又必趨於拿破崙之專制（拍掌）兩者均有流弊必須設法以期盡善一不失民國精神二不流於跋扈庶乎官制始可確定地方不至受害至各省行政長官何者應行委任何者應行簡任亦不可不先行注意

五號 本員對於張君之言其表贊成但是交院議以後之話

四十一號 此案本員非常贊成但有先決問題急須解決即是軍民分治問題現軍民尙未分治一日不分治則一日官制不能確定

五號 現在官制未曾交議無可討論討論總須有一主體無主體如何討論

七十五號 此案今日不必討論請付審查

五十二號 此案不必付審查並不能作爲議案只能作一動議

四十八號 本員贊成此案不過催大總統早日交院議決之意

五號 本員附議

八十四號 官制官規不分恐涉誤會應以分開爲是

五十六號 此係建議案如軍民分治與民選及任命種種問題此時均可不必研究本員以爲官規可以暫不提出祇催其速定官制有官制始能言官規

主席 究竟催交官制或催交官制官規

六十六號 可以查照約法約法既有官規字樣則官制官規即應并催交議

五十六號 總須先有官制然後有官規

五十二號 本員贊成五十六號之說以爲可以不必提及官規二字且本案理由亦於官規無涉

五十六號 本員以爲要提地方官制總須先提中央官制

五十九號 祇提官制不提官規此說甚是但此案可以改作建議案因不具議案形式之故

一百零四號 本席主張一同咨催地方官制與中央官制均須趕急送交本院開議

七十五 此案不必作建議案只須咨催大總統官規二字可以刪去

四十八號 可無須改爲建議案

九十八號 此以咨催爲是約法上已經規定

五十六號 咨催據約法第幾條

主席 第二十三條

五號 此案無性質可辦

五十六號 此可爲建議案

五號 此案則須用普通公文咨催何須建議

五十二號 本席亦主張咨催就是

主席 此案可無庸多討論卽作咨催之案可將官規二字刪去如贊成將官規二字刪去者請舉手

多數

五十二號 本席尙有聲明議案內凡有官規二字亦應刪去

主席 此當然刪去此案既作爲咨催案自應由秘書廳辦文咨催不必再開第二讀會第三讀會贊成

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到院百人中除廣西鄧家彥君福建鄭祖蔭君辭職又廣西巴另選舉議員劉嘯君當然辭職外祇能認爲九十七人今出席參議員已七十八人已有五分四以上之出席現在即可提議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一）審查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報告

四十四號 今日曾有告假三人曾數入否

主席 除告假及缺席外現在出席實數已有七十八人即當提議請谷君報告

五十二號 報告此案曾開特別審查會四次結果則僉謂政府提交之案以唐努烏梁海屬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屬內蒙古科布多阿爾泰伊犁青海劃爲西蒙古而審查報告則以青海阿拉善額濟納唐努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六部全改爲西蒙古其理由在以上數部之總名稱古書上本有漠西額魯特之稱政府所定西蒙古之名亦係根據於此故即以此六部定爲西蒙古況此時外蒙庫倫尙未取消獨立而以唐努烏梁海屬於外蒙亦殊不妥額濟納阿拉善本在內蒙古之西亦不必附入內蒙古故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青海六部均劃爲西蒙古範圍之內至於審查會討論爭點約畧可分爲三種其一爲名稱上之爭點蓋前清聖武記等書雖有漠西額魯特西突厥西契丹之稱而無西蒙古之稱右之惟外國地理書有譯爲西蒙古者此次遽改爲西蒙古則名稱不妥其二爲區域上之爭點蓋區域必與名詞相連絡然後名稱始能妥善現在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土爾扈特雖地勢相連而青海在甘肅西南中隔甘州涼州及新疆等處地勢既甚遼廓而又錯出相連絡今總名爲西蒙古接之區域似不妥善其三爲土爾扈特之爭點土爾扈特在新疆之北并散布於伊犁府之南今以土爾扈特劃入西蒙古則又有將新疆全省領土劃出一部以入西蒙古之嫌嗣後審查會迭次研究遂將以上三種疑問逐項解決其一爲名稱上之解決以爲西蒙古之名稱雖爲古書上所無然係根據漢西額

魯特等名稱而來今雖定爲西蒙古亦不過名稱上之關係而於中國之領土則并無妨碍其二爲區域上之解決則青海雖遠距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部落而又中隔甘肅新疆勢若相距甚遠而其實則既有西蒙古之稱卽地勢稍有隔斷亦無妨害警之沿海各地寧波府之領有各海島亦有大海間隔其中又如各國領土亦有轄地甚錯綜者况名稱非選舉區可比如青海選出一議員科布多選出一議員等仍可各自選舉與名稱并無關係其三土爾扈特之解決查土爾扈特在新疆之北并散布於伊犁之南本屬於新疆省之內今忽將此部劃出似乎不妥當開審查會第三四次時對於此一問題頗有爭論嗣後研查查通志等書新疆改行省時雖名爲改省而其實蒙古各部落之游牧地仍有一定之界限且新疆郡縣之設自南而漸及於北亦並非同時更改游牧之界甚爲明瞭並非在新疆省管轄之內今將土爾扈特分割於西蒙古並非將新疆省劃出一部分爲西蒙古之地不過將固有之地爲之說明而已當時審查之結果如此此外又有一大問題卽爲修改約法之問題審查會當時以爲約法不能更改嗣後又審查以爲約法既取列舉主義則領土必規定明瞭始與約法之原意不背今能再將領土特別載明豈非更善再者約法更動有關於中華民國之國本不可輕於更改繼又思關係國本之處非在領土之載明乃在大總統之權限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本所在是不能更動而載明領土一層則與國本毫無妨碍

七十五號 修正約法是非須照法定人數

主席 出席七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百零一號 此案本員非常贊成而且對於審查報告外亦尙有二問題其一西蒙古與內外蒙古土地已占全國領土三分之一設如不加議員則於領土方面有極大關係中國習慣每將土地看輕以致釀

成種種危險况西蒙古又人口甚多更不可不於此加選議員其二爲國防上之關係蒙古關係國防最重大之地如某國之經營蒙古不遺餘力軍政實業商情無不極力調查故爲注重國防起見則蒙古又不可不加選議員使內地知蒙古之風俗習慣工業商情均與大局有關更不得不爲之加選本員由此二方面觀察甚贊成審查報告

五十八號 西蒙古增加議員一案本員對於政府所提出原案及四月三十日之答復固是不敢贊成而對於本院此次之審查報告亦不甚滿意蓋唐努烏梁海本不在向稱外蒙古範圍之內而政府乃主張附於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本不在向稱內蒙古範圍之內而政府乃主張附於內蒙古理由不甚充足已經審查會認爲不當自不待本員贅駁至審查會上張以唐努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青海阿拉善額濟納五處混同劃歸西蒙古本員亦以爲不甚妥當何以言之阿拉善額濟納在甘肅之西北科布多又在阿拉善額濟納之東北唐努烏梁海則又在科布多之北而青海則在甘肅以南中間隔甘肅一省以方里計總不下數千里疆域不相聯屬試問選舉區如何劃分選舉手續如何制定將來舉行選舉時總選舉地點將以何處爲標準土地不相聯貫而乃使之同一選舉區想世界各國亦斷無此法例唐努烏梁海亦並非純粹額魯特種族至於伊犁將軍所屬舊土爾扈特十三旗卽在新疆省選舉區內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據此看來這個選舉權是當然要根據選舉區不能分爲種族階級必定取屬地主義方合民主國立國原則如在新疆另認舊土爾扈特十三旗有特別選舉權實爲種族選舉矣豈不與約法第五條顯行衝突麼舉例言之在新疆另認舊土爾扈特有特別選舉權則八旗之在京以及駐防各省者又察哈爾八旗歸化城土默特等旗其性質與舊土爾扈無異又將何以置議豈不是也當認爲有特別選舉權麼再由對面說旅居他省者雖居住



幾年以上仍不能取得所在地選舉權於將來選舉法所謂居住一年以上之說不更大相刺謬麼所以如此說來併五處爲西蒙古按之法律固是不對而求之事實亦不可能况西蒙古之名稱古書上亦未嘗無之魏默深聖武記以準噶爾爲漢西額魯特固是不錯但是細考查起來這額魯特共有四部不單是準噶爾一爲綽羅斯一爲杜爾伯一爲土爾扈特一爲和碩特綽羅斯後改爲準噶爾即聖武記所謂準噶爾此部最盛但自和碩特移入青海後額魯特亦漸漸衰歇後來改爲新疆行省這西蒙古名稱已經消滅今復劃西蒙古名稱是離疆域而專取種族上關係固屬不妥之事而且勉強的將此五處並稱西蒙古因爲向不經見勢不能不加第二項將此五處名稱分別載明因此之故又不能不將內外蒙古所屬地方亦陪襯出來殊不知內蒙古之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等六盟外蒙古之土謝圖汗車臣汗三音諾顏汗扎薩克圖汗等四部是盡人皆知的不待列舉列舉出來甚覺無謂如果照此說來則二十二省所屬地方皆當陪襯列舉出來於法文才算不疏漏譬如雲南省則當說前項所稱雲南爲雲南府開化府廣南府臨安府大理府以及某某等府豈不是衍文麼約法文字及將來憲法文字豈可有此等衍文呢所以依本員個人愚見除舊土爾扈特選舉區當然歸入新疆內其餘如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宜仿照約法原案青海選派一人之例各選派一人即將約法第三條青海下加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十三字第十八條青海下亦照樣加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十三字似於領土選舉區兩者均無遺憾而於條文亦覺直截了當總之民主國選舉權劃分區域當以土地爲標準萬不能以種族爲標準而選舉區亦必取整齊劃一萬不能相離隔絕實爲一定不移之理此問題關係修正約法非常重大請諸君詳細討論

二十一號 本員亦審查會之一人對於顧君之言略加答復顧君之言第一要點在疆域問題以爲將

新疆劃出一部分爲西蒙古而將來選舉上不能便利不知無論參議員之選舉國會議員之選舉均須規定特別選舉法不能因選舉困難之故而置西蒙古於不問云列舉主義一層則審查會亦會研究以爲約法既取概括主義而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名稱加入於約法條文於約法形式亦不相配故西蒙古既非全無根據之名稱而復規定於約法上則參議院即認定其爲法定名詞嗣後亦即可以沿用至土爾扈特雖爲新疆之地而其實土爾扈特之人民并不知有新疆祇知有土爾扈特之一部落問本院蒙古議員自能明白在審查報告亦并非純然完美不過二害相權則從其輕故有如此之主持如願君另有高見審查會亦并不堅持

五十八號 唐努烏梁海額濟納阿拉善地方甚大恐西蒙古三字不能包括

五十二號 此已有第二項詳細列舉則唐科阿額等六部之爲西蒙古已甚明瞭

五十八號 究以何處爲選舉區

五十二號 西蒙古當選五人至於選舉法當特別規定

五十八號 本員主張亦如此而西蒙古三字究恐不能包括

五十五號 科布多在清朝征準噶爾之時本在天山南路新疆之地當時準噶爾主張將科布多屬被而清朝因用兵之便利主張科布多屬清當時與準噶爾訂約而準噶爾力爭此地可見科布多改爲西蒙古并非無所根據而阿拉善額濟納等處亦在蒙古西部與青海相近且該處人種亦係額魯特人種至於言西蒙古三字不能包括固是而就行政區劃上研究並無緊要之關係即如英國之大不列顛散布東西兩半球之地而亦統名爲大不列顛民國之西蒙古照此辦法亦未爲不可

百二十五號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之意見稍有不同之處不能不聲明一語政府原欲以唐努烏梁海

附屬於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附屬於內蒙古而以科阿伊青四部改爲西蒙古參議院第二次審查將唐努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等改爲西蒙古在審查會之意無非以科布多唐努烏梁海歸定邊左副將軍所管轄阿拉善額濟納歸定邊右副將軍所管轄政權屬於內蒙外蒙今驟欲劃一能否統治次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處今驟改爲西蒙古之名究竟有無妨碍再次則將來選舉區域及方法究應如何規定總之此條重大務宜詳細討論不可草率通過

五號 頤願君言一以爲六部合併選舉恐有不便一以爲土爾其特劃出新疆恐致生種族之嫌即王君亦言選舉不便行政不便本員稍爲說明此案問題本有三種一爲領土上之關係一爲選舉上之關係一爲行政上之關係三種問題分晰明白始能解決刻下審查會之意見純採領土關係蓋約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條文甚不明瞭必須更改約法故將青海等處改爲西蒙古其實並無絕大關係此乃關於領土問題至於行政區域亦并無不便之處現領土既經改定區域自宜劃分則對內對外庶有專責至於言選舉不便則尤無須慮及蓋雖改爲西蒙古而選舉方法仍選五人而已如青海一人阿拉善一人額濟納一人并無不便之處蓋審查會若重之點惟在領土領土不可不分明若領土稍涉含混反於行政選舉諸多不便至於將土爾其特劃出恐與權限不分明其實不然何則本員爲昌圖人昌圖本隸內蒙古而現則劃入奉天行政區域然昌圖漢人則在奉天選舉蒙古人則在蒙古選舉仍然各有其標準蓋統治區與固有區既相衝突即不得不如此實則并無種族之分至如朝陽府地亦附近內蒙古而不必列舉者因內蒙早有規定也故約法如本有土爾其特之名則可否則土爾其特雖歸伊犁將軍統治其原有部落自在如不明爲舉出即於中國領土上不免漏畧照現在規定雖似稍有重複但爲注重領土起見與其挂漏甯肯重複總之對外則總爲中華民國

領土再如唐努烏梁海與阿爾泰烏梁海二者土地本相連屬故渾稱烏梁海於列舉中屬概括主義既與約法相合而又分別說明似無不妥之處本員之意見如此

五十二號 王君質問南京審查報告與北京審查報告大不相同因在南京審查時以不改正約法為前提北京初次審查亦如此主張及詳細研究改正約法亦不甚要緊於根本毫無動搖此第一理由又王君質問政府提出科阿伊青並舉何以審查報告於阿爾泰烏梁海并未提及此層因政府將唐努烏梁海附於外蒙古而阿爾泰烏梁海與科布多同為西蒙古故特為分言之審查會將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烏梁海皆歸西蒙古故僅渾言烏梁海即已包含在內至土爾其特係固有名詞并不屬新疆管轄

五十八號 土爾其特既不屬於新疆則必為另一種族矣豈不與約法第五條有衝突

五十二號 區別其權利耳幸勿以土爾其特為種族名不過一固有名詞耳

五十八號 若然則八旗亦名詞何以無權利之區別

五十二號 八旗之駐防各省是否有其土地

五十八號 滿洲非其地乎

五號 若定出滿洲則是取種族主義矣

五十五號 土爾其特雖劃歸新疆在前清時並不歸新疆巡撫管轄今惟稍嫌重複耳然究勝於挂漏

五十二號 此亦并不重複當劃定新疆行省時游牧界東南西北界限本甚分明此次將土爾其特劃歸西蒙古仍其固有之界域並無重複之嫌

百零五號 對於審查報告固屬贊成然亦有疑問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其特固可歸

西蒙古青海乃原有名詞且中隔新疆一省與西蒙不能相連何以去固有名詞而歸入西蒙古不令人

生疑乎

五十二號 曾君質問甚有道理審查時亦曾研究此層青海原擬仍存但青海本在極西今忽加西蒙古豈非名實不相符耶故將青海歸入西蒙古之內

八十四號 本席并非反對而有聲明者語未畢而議場騷然同時發言者在三人以上

七十一號 報告用烏梁海包括唐努烏梁海並未提及阿爾泰烏梁海

五十五號 烏梁海者總名也唐努及阿爾泰皆山名用烏梁海則已盡包括矣譬之僅言蒙古即包括內外蒙古在內

七十一號 唐努及阿爾泰以列舉爲是

四十六號 貴議員未看第三條乎

五號 烏梁海可以概括矣

三十四號 科布多中隔甘肅選舉五人以何處爲選舉區耶

五十五號 各處選舉各處者無甚難處二十二行省亦非並在一處選舉

三十四號 中隔一省一地方分爲兩邊究不甚好

五十五號 此層已經聲明如英國屬地並不在一處而總名曰大不列顛中隔甘肅又復何害且各州

縣犬牙相錯不知凡幾

三十四號 地方應劃分行政區域豈可兩處作一名

五十二號 田君當是未聞報告中隔一省有何不便且青海中所隔甘肅之地甚窄不過一長條並非隔有甘肅全省

三十四號 無論窄不窄究係隔一省

四十八號 不必一問一答

三十四號 伊黎是否歸新疆管

五號 伊犁將軍并不歸新疆管專管十三旗而已

五十二號 若言土爾其特歸新疆管不將言外蒙古歸庫倫管乎

三十四號 一州縣尚不宜犬牙相錯一行省又豈可東一塊西一塊耶

五十二號 將來劃分行政區域當改者很多

七號 所討論者不是行政區域就是選舉區

五十七號 討論時田君未在席以後不出席者不得反對

主席 現在時限已到展十五分鐘諸君以爲何如（衆均贊成）

主席 谷君報告情形田君想不知道

五十六號 現在表決甚不贊成尙須詳細研究改爲西蒙古究竟安不妥外國有西蒙古之名否內蒙

古在內外蒙古在北今忽有此名非討論不可

七十五號 現在不必討論本席上張開全院委員會時再討論

八十四號 可否在全院委員會討論看大家意思

七號 反對全院委員會特別審查已經四次不得謂之不慎重

五十六號 本席并非反對不過詳細研究中華民國只有內蒙古外蒙古西藏青海二十二行省之名

不甚主張改名且新疆天山路係額魯特總稱今分出一部屬西蒙古似有種族之嫌

五十二號 並非種族不過一名詞耳

四號 此案現在實可不必討論凡屬有關乎法律案者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如第一讀會否決者可無須討論可決者始可開第二讀會按照臨時約法五十五條此案須得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可決者方可開第二讀會俟全體可決再行討論

二十一號 現在本是第二讀會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二十一條凡政府提出之議案既經第一讀會者應交審查審查報告後以大綱付之討論並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現付表決

五十二號 此係修改約法案不可不慎重

主席 此案係修改約法案關係甚重按照臨時約法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得出席員四分之三可決方得修改現用起立表決贊成審查會報告原文者請起立議長秘書長點起立人數畢議長報告議員起立贊成者五十九人

主席 到會議員是七十九位現有五十九位贊成已及四分之三

五十七號 是否恰數四分之三

四號 贊成人數疑有錯誤剛才未曾起立者約有二十多人請議長再用反正表決方法以証之

四十五號 已到四分之三并無錯誤之處無庸再行表決

主席 出席議員既是七十九位以四除之核計全數得五十九人之贊成即是四分之三

四號 是不夠數此案不能作為通過

主席 現有數目可以核計贊成人數已夠當然成立似乎無庸爭執

---

四十五號 表決已過沒有話可以再講

主席 照議事日程第五議員提議案尙未會議現鐘點已過應否延會(衆贊成延會)  
十二時十分散會



參議院第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二十日上午九鐘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四人

秘書長報告文件

主席 現在文件報告已畢有一事須請諸君先行研究前日廣西臨時省議會來電報告選舉參議員五人按照前此本院議決民選參議員有一人到院則從前官派之參議員即應解職現在廣西議員會君係此次民選則前派議員劉嶠君當然解職故即由本院知會嗣復檢査前項電文封面係從南甯發來究竟廣西遷省問題曾否解決南甯所設之省議會是否正當來電有無效力昨據劉君云接該省都督來電省城尙未遷往南甯南甯來電劉君不肯承認現劉君亦未出席諸君對於此事請加研究至廣西實在情形曾君彥當能詳言之

百十八號 現廣西爲省城遷與不遷爭持甚烈各有理由各府議員均主張在南甯桂林議員則主張在桂林南甯已設省議會但都督及各行政機關則仍在桂林南甯議會有七十餘人桂林議會則僅有八人本員所聞如是不知議長還接有別種電報與否

主席 並未接得別種電報現遷省問題既未解決此電究有無效力

四十九號 此電是否專致本院

主席 並非專致本院

四十九號 此事應由該省將遷省問題先行解決此電不能認爲有效

主席 既不認爲有效則須得仍請劉君出席才是

四十九號 此乃當然辦法省會既尚未規定此電當然不能承認

主席 此次南甯所選議員一爲曾彥君一爲鄧家彥君君本在院鄧君日前辭職此外尙有三人據電稱不日來京此電本院既不承認亦須回電請未來三人暫不必來

百十八號 據南甯一般人之意如不能達遷省目的則將廣西分爲二省

五十二號 據本員之意廣西省城之選與不遷將來若何解決無從懸揣但問現時已否遷定現既尙未遷定則無論兩處議員人數多少萬不能因南甯已設省議會即承認南甯爲省城猶之前日新疆來電是由伊犁發來本院不能認爲有效則此電由南甯發來亦當認爲無效

百十八號 遷省一事南甯諸人早已計畫完善後因財政困難是以未果前渠等已電請大總統認可此電已登報章而反對者多方運動致大總統電令南甯省議會解散現在此事頗爲困難

四十九號 遷省另一問題

主席 此電既屬無効則應覆一電說是省未遷定此電未便承認一面仍請劉君出席可否請諸君斟酌

七十五號 此事當問南甯議會此次選舉議員是否正當如係正式選舉本院當然承認此次所以發生疑問者並非不承認議員乃不承認議員所在之地方也

主席 廣西省議會除桂林議員反對遷省外其餘均是贊成遷省者聞前此南甯復大總統電持之甚堅

百零六號 現在廣西都督究在何處

主席 當然仍在桂林

百零六號 都督既駐桂林則省會不應在南甯議會爲議事機關萬不能離省而議事省會既未遷都督府亦未遷往卽不能承認南甯議會爲省議會且一省不能有兩議事機關卽使桂林議員全體往南甯亦祇能作爲廣西省議會解散

四十八號 本員贊成湯君之說議事機關斷不能與行政機關分爲兩處但議員果係遵照臨時約法選舉則議員仍應有效惟選舉之地方不合耳

五十二號 如南甯選出議員認爲有效則假如桂林又選出議員又當如何辦理故南甯來電當然不能認爲有效

百十八號 廣西現在有兩個省議會一在南甯一在桂林桂林議員祇八人南甯則有七十餘人其故由於外府一般人心理均以爲桂林人非常野蠻前清諮議局卽曾大起衝突故均不願在桂林組織常組織省議會時都督亦在南甯亦有不得不承認之勢嗣因財政不繼遂仍以桂林爲省城卽議會亦仍應在桂林但南甯議員七十餘人一定要在南甯都督既不敢反對亦不敢贊成致有此種問題發生且軍隊均駐紮邊防應於南甯建設省會之理由亦覺不錯但現在尙未決議如長此相持不下恐全省必致糜爛

主席 曾君所言概係遷省問題似無須研究

五十二號 此事本院可咨問政府究竟承認何處爲廣西省城便可解決此時還是請劉君出席

二十八號 都督既駐在桂林則南甯卽非正式之省議會議員亦不能作爲正式之選舉  
百十八號 昨日廣西都督亦有電來請劉君出席

主席 現在一面咨問大總統一面電阻南甯所選議員三人來京

百二十號 請問議長現在廣西議員在院者共有幾人

主席 廣西議員在院者本有曾君彥劉君嶠鄧君家彥三人現鄧君已辭職劉君暫未出席列席者祇曾君一人

九十四號 廣西選省之議已非一年因桂林人不願故未能實行去歲各省光復省城又有破壞之象於是趁此時機省議會中之急進派卽不到桂林開會而往南甯開會但手續不合此事應在桂省先行議決並由中央認可方可遷移乃議會在南甯而都督及各行政機關則仍在桂林自無此等辦法惟亦與江蘇情形不同江蘇之江北代表係在江蘇議員額數以外廣西則不然故南甯所選議員其資格則仍應有效本員主張復電南甯議會勸其遷回桂林將選省問題先行議決

四十九號 本院今日是研究此電之有無效力並非研究選省問題方纔谷君咨問政府之說本員極表同情

主席 應否並電南甯否則新選議員三人來院如何對付

五十二號 如果大總統答復已承認選省民選議員不能說是無效如尙未選省渠等卽到本院亦當拒而不納

二十三號 此事不必問政府可逕電南甯云都督旣在桂林則南甯之省議會本院不能承認

四十八號 此乃關於行政區域問題當以咨問政府爲是

四十號 本員以爲此電不能遽爾作爲無效假如咨問大總統大總統回復認爲有效如何辦法據本員意見止可暫爲停止效力

主席 現表決贊成此電暫時無効一面咨問政府一面仍請劉君出席者請舉手(多數)

百十八號 然則劉君還是出席

主席 由秘書廳知會劉君請其出席可也

主席 現照議事日程第一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第二讀會請諸君討論

衆問 人數現有若干

主席 現有八十四人

五十八號 本員前日已言於新疆全省內劃出舊土爾扈特一部分之不可行今特再爲申明西蒙古三字不能包括唐努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青海阿拉善額濟納六地方且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二地居大漠之北阿拉善額濟納居大漠之南並非在蒙古之西所以前清時代之理藩院另立各司管理况列舉各部以外尙有打牲一部未經列入則西蒙古三字恐包括不了

三十四號 此案審查會報告科布多唐努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合之青海共增議員五人本員極爲贊成惟西蒙古名稱及將新疆省所屬之舊土爾扈特部落提出歸入西蒙古此兩事本員極爲反對緣西蒙古之名係指四衛拉特卽額魯特四部一準噶爾一土爾伯特一土爾扈特一和碩特此四部原駐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新疆天山北路位在內外蒙古及中國之西故稱西蒙古自和碩特大部落及土爾扈特四旗準噶爾旗族綽羅斯二旗移至青海則已在中國本部之南故青海和碩特等族稱爲西蒙古已屬不合况青海原係羌戎地晉屬吐谷渾地宋爲吐蕃地元爲吐蕃朶甘思地明爲西蕃地現在人種尙雜羌蕃不止西蒙一種更何得遽加以西蒙之名至阿拉善額濟納兩部向稱西套蒙古並無西蒙之稱中隔外蒙古與科布多唐努烏梁海隔絕此時竟欲聯合統稱爲西蒙古更屬不妥至所謂舊土爾扈特十三旗更爲錯誤新疆之舊土爾扈特分駐四路南路四旗駐焉耆府西北路三旗駐塔爾巴哈台

廳東其東路二旗駐庫爾喀喇烏蘇廳西其西路僅止一旗駐精河廳西是不過止有十旗其餘三旗係和碩特部分散各處谷君鍾秀謂駐精河廳之舊土爾扈特有十三旗實爲錯誤之甚但舊土爾扈特雖係部落而地方已歸郡縣係在新疆行省範圍之內與天山南路哈密各州縣之回部相似此時豈能另外提出改歸西蒙古新疆人口二百餘萬土耳其斯坦種約百萬阿拉伯回種約三十五萬蒙古人幾十餘萬若蒙古人提歸西蒙古其餘若援例求復古稱不歸省縣範圍是新疆一省將又變爲部落現在五族平等內外蒙古尙擬漸改行省豈有將已改行省地方復變部落之理況此端一開則類似土爾扈特之察哈爾八旗及雲貴川甘之土司倘陸續要求詎不大起紛擾况約法第三條領土指明係二十二行省是卽有新疆在內有新疆卽有舊土爾扈特在內今又特別添一西蒙古附以解釋中有舊土爾扈特是一條約法有兩舊土爾扈特試問有此種重複約法乎總之舊土爾扈特既在新疆行省之內選舉亦應在新疆選舉區內萬不能特別提出西蒙古而西蒙古之名稱亦極不妥決不可用本員之意擬取列舉主義將約法第三條改爲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青海科布多唐努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便爲妥善請諸君詳細斟酌事關領土約法萬不可輕率誤事

七號 田君說來說去未說出一定辦法究竟在田君是何意見

三十四號 本員主張列舉主義至舊土爾扈特本屬新疆管轄今劃歸西蒙古豈非將新疆行省變爲部落查前清平定新疆不知費兵力幾許流血幾許始得成爲行省現徑改部落豈有是理

五十二號 發表意見宜有充分之理由如田君所說行省變爲部落一節實屬駭人聽聞天下事不能全憑意氣用事應查從前新疆改省時有無界限審查會將舊土爾扈特一部劃入西蒙古本爲保全中國領土起見萬說不到改行省爲部落上去發言不宜隨隨便便此乃修改約法之問題萬不可意氣用

事

三十四號 本員以爲將舊土爾扈特劃歸西蒙古是舊土爾扈特已有選舉權新疆各回部聞之亦必援例來請選舉權況以前回王已經呈請有案

二十三號 此案關係重大以慎重爲是

三十九號 此事本應慎重本員以爲兩面爭執均有理由卻均有不充足之處就約法而言亦小有衝突約法上明明規定二十二行省本有新疆在內舊土爾扈特亦本在新疆範圍之內何能提出劃歸西蒙古再則此事於種族上大有關係大有危險應按照約法研究免致衝突

五號 此案一關係領土一關係變更約法經審查四次費十六小時始得有此結果適田君之言未嘗各方面顧到舊土爾扈特原隸新疆今劃歸西蒙古似於領土不免重複此乃審查會之餘憾前日已經報告本員意見無論西蒙古無論新疆均不出中國領土範圍之外如云改行省爲部落此言太涉意識氣此乃領土規定與選舉區域及行政統治權均無關係蓋行政原屬何處仍可屬何處選舉則各部各選一人更自不妨查約法第三條云云皆取概括主義惟青海係單獨名詞體例已屬不類再則蒙古可分內外西藏亦可分前後惟青海祇有一部若並他部全列又不能劃一所以定爲西蒙古者此乃擴充青海範圍並無他項意義惟審查會之用意因該處境逼鄰邦關係重要不得不將中國領土聲明以求約法上毫無缺憾概括主義與列舉主義兼而有之提出舊土爾扈特正所以免漏畧不過對於新疆西蒙古稍重複是乃不得已之結果何可輕易推翻總之領土乃全國領土約法亦係全國約法如約法能完全領土亦無缺陷本員無不贊成否則枝枝節節徒尙意氣研究終無結果本員絕對不贊成此案乃大家公同利害宜詳細討論不可爭執即審查會亦並無成見

二十四號 劉君之說本員甚爲佩服惟土爾扈特者究竟是一舊土爾扈特是兩舊土爾扈特本員前說亦正爲願全領土約法而設

五十二號 田君說到領土約法則本員可以答復前日曾言新疆改行省時本是由南而漸及北舊現土爾扈特四至尙存是改省後土爾扈特部落依然無恙此時亦並非劃出不過將原有土地說明

三十四號 舊土爾扈特之地本是新疆之地非舊土爾扈特所固有乾隆三十六年征服新疆時始以此舊土爾扈特作爲游牧地

八十二號 請問西蒙古選舉區是在青海是在阿拉善是在額濟納是在烏梁海科布多是在土爾扈特

五十二號 選舉區或另行規定或自行分割均無不可卽如內外蒙古選舉議員各五人其選舉區亦並未劃清何以亦能選出議員

四十號 此案非常重大乃全國領土關係中國情勢今古不同西蒙古之名稱是不得已之規定適審查員已報告詳明但土爾扈特原爲新疆適中之地並不在新疆邊境土爾扈特既居新疆之中則當屬新疆已爲不易之論斷不可輕易劃出謂舊土爾扈特非新疆省人卽使此一部分之人向歸伊犁將軍專管亦難道不在新疆一省範圍之內據本員意見土爾扈特萬萬不能提出屬於西蒙古原來約法上本是概括主義此案關係領土萬不可稍涉含糊卽兼採列舉主義亦無不可此事關係匪淺且於外交上有特殊之關係諸君宜平心討論

十五號 此案已經審查多次前在南京時多否決現始可決有正當理由未爲不可乃據審查會之報告卽已不免支離破碎其用西蒙古之名稱又屬不經與其用不經之名自以用列舉主義爲是萬萬不



可用西蒙古名稱

三號 請表決

四十八號 據本員意見此案現係第二讀會照章第二讀會祇能修正條文議題是早已成立不能再付表決惟田君所言乾隆間以新疆一部分賞舊土爾扈特爲游牧地之說頗足研究資料此時應共研究修正方法

主席 四十八號所說甚是此案應逐條討論

十五號 大凡一件議案總須求其盡善故遇有抵觸法律之條文卽第三讀會亦尙可以修改况此案本係恍惚通過豈有二讀會不可否決之理萬不能將錯就錯

四十五號 十五號前日並未出席何所據而知其恍惚通過乎

十五號 本議員聽田君所提議之理由甚屬充分舊土爾扈特不當割歸西蒙古

五十二號 就平君所說是以爲可以翻案而前則說西蒙古名稱不妥後又言舊土爾扈特不當割歸西蒙古豈不自相衝突

七十九號 第二讀會既可逐條討論則原審查會改正條文本席以爲不妥應改作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青海西藏

五十八號 送修正案於議長

主席 七十九號之說有無附議者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五十五號 十六號 十三號 均附議

七號 本員以爲可就七十九號之說請主席表決

主席 讀五十八號修正條文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

七十九號 本員修正第三條條文與顧君相同方繼將次序說誤

二十八號 此案已審查四次照章一讀會討論大綱二讀會討論條文三讀會修正文字現於二讀會時忽將西蒙古三字取消本員絕對不贊成

四十八號 二十八號所言畧有不合第一讀會是討論大綱二讀會是議題成立三讀會修正文字二十八號 大綱已表決何以又可推翻

百二十二號 此案最屬重要四次審查已屬詳細今日忽云西蒙古名稱不妥又云舊土爾扈特劃出不妥以致討論多時本員以爲約法本不完善故有今日之變動設變更後再不妥當則本院對於約法未免太不慎重在本員意見西蒙古名稱雖屬創立尙無大碍卽如中國以前名爲中國現在自民國成立以後卽改稱中華民國不能說定名之不經不過將舊土爾扈特劃歸西蒙古則恐諸多不便從前八旗駐防之在各省者亦與舊土爾扈特之在新疆相似如因舊土爾扈特劃歸西蒙古之外而相率效尤豈不徒滋紛擾故本員贊成西蒙古之名稱而不贊成列入舊土爾扈特

五十八號 本員非反對西蒙古之增加議員而反對西蒙古之名稱况於西蒙古名稱之中又將新疆之舊土爾扈特部劃入則本員尤爲反對其理由本員昨日已言之甚詳今日不必復述總之中華民國立國現狀祇能以區域定領土萬不能以種族定領土若以種族區分期約法第五條明明規定五種人平等何以又忽分界限且舊土爾扈特本在新疆行省之內何以又忽劃入西蒙古故本員對於審查報告另立西蒙古之名甚爲反對至各部之選舉議員則儘可唐努烏梁海選一人科布多選一人阿拉

善選一人額濟納選一人青海選一人合成五人則與審查報告之意並不反對

百十二號 所以定爲西蒙古之故是取行政上之便利若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各部之名同時列舉則約法將成破碎條文故一面研究本案一面仍應照顧約法

五十八號 各部選一人本與原定青海選一人無異

百十二號 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之劃爲西蒙古本甚妥善特恐西蒙古三字不能明瞭始加第二項之規定

百零五號 如將約法第三條改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經讀會布多額濟納阿拉善青海西藏則不獨條文破碎且在當初定約法時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青海西藏此時忽然加入唐努烏梁海等四部則關係領土問題之條文是否領土未變更而條文可隨時變更如以後者之變更爲是則前者青海西藏之規定是否條文又有所遺漏他種物體或云可以遺漏而領土則是否亦可以遺漏故此種修改方法甚不妥善不如仍用西蒙古之名稱之爲是

五十八號 僅言西蒙古而西蒙古之範圍究在何處據聖武記諸書所稱唐努烏梁海確不在漢西額魯特範圍之內不能援古例今非將各部落列舉不可不知從前議定約法時何以遺漏

七十九號 本院在南京議定約法於唐努烏梁海等部落並非有所遺漏當時以爲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已包括於外蒙範圍之內阿拉善額濟納已包括於內蒙範圍之內而後來大總統交議此案一在增加議員一在外交上關係之重大問題現外蒙獨立尙未取消恐將各部盡包括於外蒙生出種種危險且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部落民情習慣又與外蒙本不相同因此之故始有約法之修正不然則不修正亦可

五十二號 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之在外蒙範圍以內阿拉善額濟納之在內蒙範圍以內當時且有電文可證並非遺漏

五十八號 如此則更非列舉不可不然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處究屬何處

五十二號 此時以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之附屬外蒙阿拉善額濟納之附屬內蒙爲不明瞭故特提出修正劃歸西蒙古並無其他疑義

五十六號 因此本員非主張列舉不可

百十二號 顧君主張將條文改爲列舉固善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額濟納阿拉善青海各名稱同列於第三條則第二條之二十二行省亦必各省列舉各州縣內外蒙古列舉各盟似規定條文萬無如此辦法故本員仍主張用概括主義至田君所言舊土爾扈特究應劃離新疆與否實爲一重大問題似須另提出研究

五號 約法不無遺漏一層本員不得不有所聲明當初本以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屬於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屬於內蒙古青海爲獨立部落嗣因如此規定恐不能表明盡致關係領土問題斷不能僅憑意思斷定遂可發生効力致將來對內對外都生窒碍卽谷君所謂電文曾經聲明此電文亦祇存於總統府未明載於約法亦不能發生効力因此之故不能不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等部落特爲標明惟既經標明則必規定於約法第三條而規定之時又不能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各部落之名同時列舉致條文破碎而不可讀故不得定名爲西蒙古以與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同歸一律而同歸一律之時又恐不能明瞭乃另提第二項表明西蒙古爲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舊土爾扈特至云舊土爾扈特應仍歸於新疆之內不能劃出於新疆之外亦止應在舊土爾

厥特問題上詳加研究不得以舊土爾扈特不能解決并將西蒙古之名目打消故本員以舊土爾扈特之究應仍歸新疆劃出新疆之外可另提一問題研究至西蒙古三字則已經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表決不能再有異議

七十五號 此時係開正式會非開全院委員會何以發言者接續至四五次以上且此案不獨關係修改約法而於政治上交上種種方面均極關緊要非一時可能決斷今日已討論多時議論極爲紛紜其勢萬不能解決不若將此案暫時擱起待下次接續會議今日先議第二案

五十二號 聲明審查會因負責審查責任不得不辯明

五十八號 聲明本員發言係答辯

七十五號 總之此時不必討論暫時擱起爲是

主席 現在有提修正案者有質問審查報告者在提修正案者負責審查責任者似不能不允以答辯會君提議暫時擱起是待開委員會議抑待下次正式會議

二十八號 既付二讀會即不能再開委員會今日儘可請議長將審查報告及願君修正案付表決况願君之修正案亦非反對審查報告不過謂舊土爾扈特不應由新疆劃出另立部落耳

七十五號 即不開委員會亦可待將來再續開二讀會

主席 討論多時咸注重於舊土爾扈特應在新疆省內抑劃出新疆省外之一問題其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部落則僅有主張合稱西蒙古與五部分立之二種意見並無其他之反對行表決時即以舊土爾扈特劃出五部之外以唐努烏梁海等五部稱爲西蒙古之意付表決或以願君張君臨時提出之修正案約法第三條改爲中華民國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額濟納阿

拉善青海西藏之意付表決

四十六號 此案自在南京時以至今日討論經兩月之久不為不多審查亦不為不慎重此時可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即付表決惟關係修改約法問題必得五分四以上出席時始可行表決今日開議時雖有出席五分四以上而臨時離席者甚多請議長檢點人數如滿法定人數以上即刻請行表決不然延至下次再議而討論大旨亦不過與今日相同何必再延

主席 現時出席八十四人

百二十二號 本員以為今日表決異常危險蓋今日討論旨趣極為龐雜萬一行表決時主張照審查報告者贊成另提修正案者均無四分二以上之可決則豈非約法亦不能更改不如另開委員會或下次再繼續開二讀會

四十六號 一讀會討論大綱已贊成西蒙古之名義議題業經成立今日二讀會所討論者純為條文上之問題即舊土爾扈特應否加入西蒙古之內儘可請議長以此意行表決

十五號 西蒙古之名在政府提議時雖係如此而今日既不無疑義則不能謂之大綱

四十五號 如西蒙古二字不能為此案大綱則無此三字即全案亦將歸於無有

五十八號 前日表決是否照審查報告當時並未說明

七號 發言時不能有二三人同時起立

四十八號 一讀會議題成立二讀會討論內容條文三讀會修正文字此議會精神所在正使一讀會議題成立後二讀會詳加討論反復辨明以期條文之完滿萬不能至二讀會時尙可推翻一讀會之議題

議長 上次議決情形如何閱速記錄自明

七十九號 付二讀會之議案止有修正之餘地何謂二讀會不能修正設使二讀會不能修正則與三讀會何異

十五號 三讀會時有與法律牴觸之條文尙得修改何謂二讀會時反致不能修改本員對於西蒙古之名稱不獨以爲不能包括卽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五部人民亦恐未必皆知西蒙古三字之取意而且對內對外異常危險更有不能贊成之處況審查會明知西蒙古之名稱不能包括於是加以種種附屬之條件首取概括主義繼又取列舉主義條文更形紊亂在一讀會時已恍恍惚惚遽行表決此時何可再爲苟且雖本員在一讀會時未曾列席而其情形則確有所知且此案在政府之意不過爲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可選議員起見亦并非列西蒙古名稱不可之成見况既列西蒙古又何必將本屬新驅省內之舊土爾扈特平空劃出使已建之行省忽又變爲部落試問對內對外政治上定不生種種危險否

七號 已成立之議題又發疑義請問除此將以何者爲此案之議題

七十五號 此案無論如何今日不能解決請議長暫停表決宣告延會

主席 民國領土關係甚爲重大今日兩端爭論均爲領土起見亦并非無他意存乎其間曾君謂宣告延會遲日繼續討論本席則以爲問題既如此重大討論又如此紛更則似可付全院委員會詳細討論然後再行決定

四十六號 本員在審查會時本不贊成西蒙古之名稱後因現在規定領土必應在地理上立言而不得在種族上立言後經多數贊成審查報告成立本員亦無可反對開一讀會時討論大綱議題成立經

五分四出席四分三可決已將西蒙古之名稱通過本員雖欲有所反對而已無反對之餘地矣今開二讀會討論修正條文本員對於問題則以爲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合爲西蒙古固無可反對而於舊土爾扈特劃歸於西蒙古一層則舊土爾扈特萬不能由新疆劃出歸入西蒙古區域之內其理由一爲政府提交改建西蒙古時祇提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濟額納青海五部並未提舊土爾扈特部况舊土爾扈特本在新疆行省之內已由部落而改建行省現在內外蒙古未改行省之地且日謀改建行省何得於其已建行省者再忽劃出而爲部落二爲舊土爾扈特十三旗本爲種族之名稱係一種蒙人散布於焉耆府精河廳一帶者今土爾扈特變爲部落則焉耆府精河廳已設之郡縣是否亦同時俱改爲部落三爲土爾扈特十三旗之地本漢人回人所雜居今忽將全部提出專屬蒙人另有選舉權則漢人回人能不繼起而相爭四舊土爾扈特十三旗之軍政雖向歸伊犁將軍所管轄而民政則仍直接歸焉耆府精河廳所管轄而間接歸新疆巡撫所管轄者今忽劃歸西蒙古則於統治權是否亦有妨碍既有此四種理由故舊土爾扈特部萬無劃出新疆歸入西蒙古之理

三十一號 本席對於第二讀會不能修改議題稍有疑義按二十一日議事日程第三案議員提議奉吉江三省都督平權案係開第二讀會而其結果將議題改爲奉天都督無庸兼轄吉江兩省如以此爲是則二讀會可以修改議題如以此爲非則二讀會不能修改議題本席疑義在此

一百零五號 本席對於舊土爾扈特劃歸西蒙古不其贊成如謂該部雖屬新疆而從前新疆巡撫并不能管轄故劃出是不然即以帕王旗本屬昌圖府而關於帕王旗之選舉事宜則必問帕王旗不能問昌圖府此與土爾扈特在新疆情形本皆從政治沿習而來土爾扈特又何必單行劃出致有以行省改爲部落之嫌



二十七號 本席對於潘君言奉吉江三省都督平權案改爲奉天都督無庸兼轄吉江兩省案係在第二讀會更改議題一節甚不贊成何則所謂無庸兼轄者卽是平權根本并未更改不能以此議題與西蒙古之議題相比較也

五十六號 案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二條所謂大綱係對於議案之大綱卽此案之修改約法問題并非指名稱而言又案細則第二十四條所論逐條討論者係指條文應如何討論而言亦不能卽以名稱爲大綱不在條文內遂不討論此事與議事細則關係甚重不可不加解釋

四十三號 此案既關係領土又關係約法問題非常重大如於領土不利約法有害無論何條皆應推倒西蒙古三字於領土約法是否有害據本席看來其害甚大蓋西蒙古三字萬不能包括科布多唐努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等數部既不能包括而強爲之名殊其危險豈修改約法之本意

七十五號 今日對於一議題發言在四五次以上者殊多第一讀會既已恍惚表決今日可以不必表決延至下次會議爲是

二十八號 何得謂之恍惚

四十五號 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何得謂之恍惚

於是二十八號四十五號與十五號四十三號互相辯論同時發言議場秩序爲之大亂

主席 方才已言過此事關於領土甚爲重大應平心靜氣討論諸君既非爭一人之私見又非爲本黨爭權利總以平心靜氣討論維持議場秩序爲是

四十三號 不但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可以推倒卽全院之可決亦可以推倒

五十二號 全院可以推倒此語能出諸口乎

於是二十八號四十五號羣起反對四十三號七十九號等同時發言互相爭論議場秩序又大亂  
主席 照院法第八十六條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今日本議場按  
此條規定宣告散會

時上午十二鐘遂散會

參議院第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三人

主席 今日新到安徽參議員王君慶雲陝西參議員陳君同熙常照抽籤法抽定席次

王君慶雲 九十六號

陳君同熙 百二十一號

十六號 河南省之爭議案二十三日已列入議事日程因當時討論西蒙古問題致將此案延會今日議事日程何以並未列入

主席 所以並未列入者以大總統交來各省應否自定約法一案與此案甚有關係本席擬俟大總統交來之案審查報告後與此案一同解決今日並未列入

秘書長報告各處文電

主席 奉天來電詢問都督到省議會之席次應在何處本院應如何答覆請諸君研究使此後有再來問者可以有所根據

三十三號 此事無甚關係可不必研究

九十一號 都督至省議會可仿照參議院大總統坐在議長之旁 五十二號 附議

主席 照周君之說都督席次在議長之旁諸君想表同情

三十號 可照此答覆在滿清時代諮議局內行政官席次各省會起衝突

主席 經資政院解釋後始得解決今各省省議會行政官席次參議院亦應爲之解決以便各省有所

遵循

四十八號 本席對於周君之言稍有異議各省議會都督席次不能仿照參議院大總統席次辦理各省都督性質本係行政長官祇能照參議院國務總理席次辦理似稍妥當 二十八號附議

主席 王君之意各省都督到省議會席次可照參議院國務總理席不能仿照大總統席次諸君有無意見

七號 此兩說可以付之表決

主席 王君主張各省都督席次應照國務總理席次周君主張各省都督席次應照大總統席次今先表決王君之說贊成王君之說者舉手(多數)刻下開議案照議事日程

(一)大總統諮詢各省應否自定省約法案 第一讀會

主席 政府委員應說明理由而今日政府委員並未出席可否即行討論

百零六號 此事可無須政府委員說明

七十五號 各省定約法不過南方四五省且有已定而未頒布實行者本席對於省議會自定約法有數種理由(一)自武昌起義各省光復舊有法律無不破壞為保障人民權利計故各省議會不得不自定臨時省約法刻下參議院已成立中央臨時約法亦已頒布則各省約法已定者尙應取消豈有再令自定之理(二)中華民國為單一國非聯邦國若各省自定約法則與國體不合(三)各省自定約法與臨時約法必有衝突即此省與彼省所定亦必有衝突當以何為標準(四)各省所以自定約法者大率重在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此事待將來省議會法頒布後各省自無爭議至人民權利義務各項中央臨時約法已規定無遺各省何必再定致成贅文有此數種理由是各省萬不能自定約法本

席前數日本欲提出取消各省約法案今吉林省又欲自定約法甚屬非是參議院應一面阻止吉林不必自定約法一面將各省約法令其廢止本員意見如此

四十八號 本席對於會君之言甚表同情然對於取消各省已定約法之說則稍有意見各省當破壞時代與前清政府關係斷絕民國政府尙未成立各省若不自定約法則無法律可守即無事可爲故獨立省分自定約法乃必要之事至於刻下主張取消乃另一問題何則各省已定之約法既在參議院未成立約法未頒布之先則必須將各省統一之辦法發布後各省之約法始當取消此時既無統一辦法即萬不能取消已實行之約法總之南北未統一以前已定之約法應繼續有效南北既統一以後各省即不能自定約法

五十六號 會君所解釋爲臨時約法頒布後各省已定之約法當然不能存在王君所言係統一辦法頒布後各省已定之約法始當然無效據本席意見王君所指之統一辦法是否爲將來民國之憲法如係指憲法而言則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約法即憲法各省已定之約法豈非當然在取消之列且約法最重要之點在官制刻下官制並未發表若各省自定約法則將來官制又難謀統一矣

七號 今日政府既未說明理由本席之意可以將此案付審查一俟審查後再行討論

八十一號 各省不能自定約法固也第北方各省既未破壞此刻所組織之省議會或由諮議局改設或就諮議局推廣皆以無章程之可遵行開會亦無從著手故要求自定約法以便有所依據本員之意如不許其自定約法即非參議院即刻速將各省約法頒定不可若參議院不能速定頒發又不準各省自定省議會豈非虛設依本員主張此時未經自定約法者亦不過數省何妨令暫定臨時適用約法一

俟中央釐定各省約法後再行一律取消本席意見如此

五十二號 金君之言稍有誤會金君大抵指省議會法而言至於約法乃中華民國全國之約法中央早已頒布即各省省議會法亦當然由中央頒布惟當中央尚未頒布省議會法之時各省省議會對於都督一切權限儘可暫時自定於省議會法中亦無須自定約法頃王君言俟中央頒定各省省約法後各省約法始能取消本席甚不贊成即以浙江而論所定臨時省約法亦本有俟憲法頒布後即行取消之文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明明規定約法效力與憲法等則既有中華民國約法各省前定之省約法當然均在取消之列

一百零六號 各省當然不能自定約法已不待言第各省自定約法起於武昌本席即係湖北約法起草之一人當時湖北所以自定約法者有兩種原因一以武昌起事與滿清政府斷絕關係當時流言甚多恐外人疑中國為種族革命故速定約法以表明此次革命之目的在政治而不在種族以革命初起人民幾不知有立憲之說不知立憲則不知有法律故速定約法以便人民有所遵守當時此項約法本規定俟中央政府成立憲法頒布後即歸無効刻下南北既已統一中央政府既已成立且臨時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則此種約法已當然在取消之列已定者尙應取消豈有未定者猶可自定之理至於都督行政權議會立法權皆為國家法律即應定自中央各省必欲自擴張其權利使中央不能過問殊屬非是此案並無討論之必要

四十一號 本席贊成取消各省約法何則中國既謀統一則各種法律即不能不由中央制定頒行若任各省自定約法既非聯邦制度與民國謀統一宗旨無乃大謬第約法數十條中並未言及各省都督之權限各省議會再不定約法以限制之殊甚危險此節亦本可不慮

七十五號 取消從前各省所定約法此又是一問題此案可以分二層辦法在未定約法省分不宜再行制定已定約法省分並非將條文全行廢止第其條文有與臨時約法衝突者當然取消其餘暫時仍有效力

七號 種種討論應在第二讀會此時第一讀會即如此討論第二讀會時之討論又當如何此案請議長即付審查

主席 此案付法制審查但請法制委員將此案提前辦理以便早覆緣各省對於此事甚望解決也今照議事日程

二 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勿庸兼轄吉江兩省案第三讀會

主席 此案已由汪君谷君起草已將此案草底起就請問諸君應否朗讀如省畧朗讀即請諸君將原文閱看有無斟酌如有應改之處即請改正

二十七號 本員之意此案最要之點在奉天都督無庸兼轄兩省並不在申明奉天都督以前之職權照起草原文看之從且前清東三省總督句起至則又似有欠缺之嫌句止此段可刪去與原案毫不相妨又可去文字上之語病

五十二號 贊成可以取消此段

六十六號 原文專管奉天地方行政句行政二字不甚明瞭可否將軍政民政爲之分開

十一號 行政二字本包括軍政民政在內即如中央政府亦僅稱中央行政機關豈有不包括軍民之理

九十七號 究以指明軍政民政爲是

四十八號 當然可以包括無須指明

八十一號 軍民分治尙在理想之中並未實行奉天都督是否專管奉天軍政尙無明文一俟軍民分治章程頒布後各省自應一律通行

五號 軍民分治刻下實無討論之必要

主席 戰君主張將且前清東三總督兼管奉天巡撫事以一人而兼有兩資格一方面對於東三省行總督之職權一方面又對於奉天行巡撫之職權今東三省都督並無兼管奉天都督事之明文就吉江言之則有重複之患而就奉天言之則又似有欠缺之嫌一段刪去諸君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卽行刪去

二十七號 無兼轄數省之例向上可否加一並字

主席 諸君對於加一並字諒無異議

五十五號 試更以立法行政機關對待之事明之向上之試更二字請改爲且字

三十號 地方行政四字可否改爲地方事宜

六十六號 行政雖可包括軍政民政究不含軍令在內總以分明爲是

八十三號 可將原文專管奉天地方行政一句全行刪去

主席 諸君對於試更字改爲且字並刪取專管奉天地方行政一句如無異議並無須再改卽以全案付表決贊成全案者請舉手多數

刻按照議事日程

(三) 審查 大總統交議漢口市場建築借款案報告



主席 請審查長報告審查主旨

二十二號 報告此案當初付審查時 大總統咨文非常簡單所有中央借債地方借債之關係以及抵押償還種種問題俱未說明審查會無從審查乃要求政府派員說明當時政府派員四人並將借款草合同帶來以備參攷據政府委員說明此款係一種地方市債之性質此時由漢口市場借款將來即由漢口市場設法籌還其草合同之大意亦係如此其時討論許久決定辦法三條其一就草合同所列各條參以政府委員所說明確係地方借債非中央借債又第七條謂以漢口歲入爲抵押所謂漢口歲入者即漢口地方團體之歲入以漢口市場之性質借債以漢口市場之歲入償還純係地方借債性質與中央借債毫無關涉其二借債必須指明用途方免虛糜之患漢口自經兵燹昔日繁盛市場一旦盡成焦土與全國商務發達大有關係故此項爲恢復市場振興商務而借款則將來用途亦必依此前提而進行不能又移作他種之支出庶儻前清時代此款移用彼款之弊其三第七條有漢口歲入作爲抵押之規定是償還由地方團體負責任即合同亦須由地方議會議決况此種借債爲一種市債性質當然由漢口市議會議決若因現在漢口無市議會則可由漢口商會議決或由湖北省議會議決蓋商會已隱含有市議會之性質湖北省議會亦係全鄂人民之代表當然有議決之權而參議院則無代爲議決之必要惟據政府委員報告此十五條合同漢口商會及湖北省議會均已承認是全鄂人民既經贊成參議院對之亦可同意故審查結果認爲可行再此案既屬地方借債則合同不必交議不過認爲一種參攷品而已惟參攷之時如見有不甚完全之處即不妨陳述如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武昌政府四字意義既不明瞭而就事實言之武昌祇有都督府並無政府之可言故將武昌政府字樣均正名爲武昌都督府第七條及漢口歲入五字可刪蓋地方稅者即地方歲入之一部

分不過地方稅之範圍較地方歲入之範圍狹小耳既言地方稅又言地方歲入則不免有重複之嫌故不如刪去此五字又第九條需其擔保四字據武昌來電此句上有一或字與政府委員所交稍有不同而大意則一現可將此四字刪去以明此項借債係有抵押之款既有武昌都督府爲之擔保亦已得中央政府之許可况許可與擔保意義相同既言許可何必再言擔保審查情形如此還請諸公討論

二十八號 前日提議此案時本員主張中央借債後經審查會詳細審查考其性質實係一種地方借債本員前日之說應即取消又審查報告改正合同字句亦甚妥善惟武昌都督府五字則都督府與從前制台衙門無異僅係一種行政官廳之性質應改爲武昌地方政府較爲妥善再此案關係漢口商情亟待通過現距政府交議時已隔多日今日如諸君贊成審查報告無他疑義則請省署三讀會以求從速通過

百零六號 本員亦贊成審查報告不過尙有兩層意見其一武昌政府之名稱係從外國文譯出改與不改亦並無甚關係其二第九條之担保乃根據第七條而來第七條有不敷時由武昌政府另行撥款補足之規定則將來能敷抵押固不必論設或不敷則必須武昌政府撥款補足而補足之時設或湖北省內又無可另籌勢必仰給於中央此時合同內刪去担保數字恐不能做到且參議院既認爲地方借債只須討論應借不應借即可至於合同應由湖北本省自行酌定本院不必再爲修改 三十號附議

五十二號 對於審查報告前半其贊成至惟草案合同以下云云則可全行刪去蓋以武昌政府四字爲不明瞭而改爲武昌都督府則假如都督名稱將來改爲省長豈非都督府三字又無著落故合同文字均可不必刪改祇須問對於借債一事同意不同意即可 七十五號附議

主席 尙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 草合同第九條需其擔保四字可刪蓋武昌政府既認擔保不必再由中央政府擔保

主席 請九十四號再聲明前言因未聽清楚

百二十三號 秦君之意即指第七條第九條尙須更動而言其實審查報告亦並不認改正合同爲審查會應有之義不過順帶聲明而已本員以爲政府對於此案亦不過諮詢本院同意與否本院應即如所問以答復不必將其合同改正此時請議長先將同意與不同意一層付表決如多數贊成同意再以合同應否研究付表決 五十二號附議

八十三號 表決時武昌政府應提出

五十九號 此關於第九條合同應在第二層付表決

五十六號 此合同之中惟第九條關係中央政府之事則中央政府許可是否卽是擔保如許可卽是擔保則可不必再規定需其擔保字樣

五十二號 請照楊君提議以同意不同意付表決

九十七號 此究是何種議案 衆謂諮詢案

五十二號 無論何種議案均須表決

九十七號 武昌是否有政府

八十四號 可認爲政府

四十六號 政府二字本可包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內

二十三號 既爲地方借債則合同內容如何應由省議會議決與參議院毫無關係故本員以爲改正

合同字句均可不必

主席 聲明按照議事細則在審查報告後開第二讀會此時應否即作二讀會 衆謂可作二讀會

主席 現在即行表決惟表決時係以全體表決抑分別表決

百二十三號 本員剛纔動議此案分二次表決先表決同意與不同意如得同意後再表決應否研究合同

主席 現在先以諮詢本院同意不同意付表決然後再表決合同之應否研究此時對於漢口借債建築市場案如贊成同意者請舉手舉手者六十三人(多數)

主席 漢口借款諸君既已贊成其借款草合同係政府委員交來應否研究

百二十三號 此案關係即在承認借款與否至武昌政府改爲武昌都督府此層可以不議需其擔保

四字要看許可與擔保是一件事是兩件事擔保是空擔保是實擔保若係空擔保可以不問若係實擔保按照約法政府將來當然交議此時亦可不問 五十二號附議

百十一號 此案宜先決是何種案件應作爲財政案抑作爲諮詢案如作爲財政案則地方

當然有議決權不必交參議院既交院議則當認爲諮詢案查此案在中央政府本可批准現因格外慎重諮詢本院即當研究合同與國庫有無關係

五十二號 李君所言甚是惟此項合同既無大背謬處可以無須更改

八十四號 贊成五十二號之言

三十號 地方借債無須參議院審查其條件

四十號 合同內容於中央無關係則參議院可以不問如與中央有關係則參議院萬不能不過問需

其擔保四字究竟中央應否担保應加研究爲是

二十八號 許可與担保不同許可者對湖北言担保者對外人言諸君不可誤會

百二十三號 現在審查報告已有與中央無涉之語何必再研究合同

四十號 審查報告所言不能如合同條文之有效

百二十三號 如政府將來辦法與議決案不同參議院自可質問

五十二號 可以不必討論中央政府既許可湖北借款設使湖北將來不能償還中央即不能不代爲

償還担保本中央應負之責即將合同內需其擔保四字刪去恐亦無效

五十六號 中央地方宜分清漢口借款不能償時由中央代爲償還此事頗有關係不可不研究

八十四號 諮詢案不能發生議案之效力請付表決

五十七號 既認爲諮詢案參議院可以答復無須討論

九十四號 此案參議院既經過問即應負責任審查報告於中央無涉句與合同第九條抵觸將來應

以合同爲主不能以審查報告爲主有擔保字樣即有償還之責任應以刪去四字爲是

七號 請照楊議員之說付表決

主席 此事大家尙未討論明白如何表決

百二十三號 楊君合同應否研究之說曾經有人附議本員以爲可付表決

百零六號 楊議員提議此合同應否研究當先付表決本員以爲此合同無須研究蓋此合同祇可以供參攷決無效力之發生何以故此借款條件是爲武昌政府與外人磋商之件如何磋商本院未曾與聞假如本院今日表決下來與其所磋商者不同本院議決者如此而其所磋商者如彼又當如何辦理

故不如不研究之爲愈

四十六號 此事須看原來之電報始可從事研究原來電文并不是如此是此項借款須得中華民國中央許可或需其擔保許可之下還有或字可見許可與擔保是兩件事既許可即無須擔保既擔保則無須許可此中自當討論今日諸君但就政府委員交來合同討論未照黎副總統電文討論所以不得要領

五十二號 武昌一電不能作准

百二十三號 此項借款於國庫斷無負擔之關係如有關係政府必正式交議

五十六號 照合同上看以爲許可即担保担保即許可似乎無甚區別而照現在研究情形則又有不同楊君說於國庫無負擔之關係請問此項借款萬一武昌不能償還國庫應否代爲償還

十五號 諸君對於此事之研究本員以爲諸君將本末倒置了合同本應取爲參考而同意與否暨與中央有無關係本院當先爲認定據本員意見以爲此合同上所訂之十五條全屬武昌政府與外國人之交涉不過第九條需其担保四字稍與中央政府有關係不知需其担保四字是應有之義卽是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人所應講者而許可則對於此事而言無論何省債務將來能由地方償還中央政府可以不問倘將來不能償還試問中央政府如何對付是斷斷乎不能不由中央担保者對於此合同不能偏重那一條件只看利害關係之輕重可改者即改不須改者卽可以不改總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斷不能說無關係審查會既如此審查其中亦有道理似乎許可與担保不能缺少其一

百十一號 楊君提議將合同應否研究付表決本員極贊成其說蓋此案係屬諮詢案既受政府之諮詢卽須究此案之內容譬如有人以一事諮詢於我如事屬可行必應曰可然亦須究其內容萬不能以

大綱尙好遂謂內容亦一毫不差現當先表決合同應否研究如表決不研究則已如表決當研究然後再行討論總之此草合同既交於本院本院非過細研究不可

三十六號 本員以爲此草合同不必研究當大總統交案時祇憑黎副總統一電文並無所謂草合同政府特派員祇隨便帶來以供參攷卽審查報告亦祇云陳述所見本無審查此草合同之必要且方纔湯君已說過此草合同無須研究卽令研究完善而將來有無効力尙不可知如無効力豈不徒勞又會君已說過此項借款將來地方還固不必言假如地方不能償還中央仍應代爲償還是需其担保四字則與不則均可不必研究

八十四號 此案本院祇能從大體研究而大體既經研究細目卽無庸詳細討論請議長諮詢大眾可也

主席 楊君勳議須表決合同應否研究現已討論許久有主張研究者有主張不研究者既有兩方面主張須行表決

百十三號 此非議案不能遽付表決

主席 本席聲明方纔楊君所說是合同不是議案大總統前咨文只問本院同意不同意經財政委員審查先已表決多數同意現乃就楊君所提議表決因爲楊君提議對於合同應否研究須付表決附議在一人以上照院法是有一人勳議而附議在一人以上者卽當研究現已研究多時有主張研究有主張不研究者故應付表決

百十三號 此定須研究此事利害卽在合同上如不當擔負而擔負不當許可而許可隨意表決豈非盲從

五十二號 覃君所言未免出乎範圍以外

主席 覃君說須研究亦是慎重此案之意惟業經研究許久亦不必再往下研究

十五號 還得要往下研究

主席 此一諮詢案大家應平心討論不必再生意見

二十八號 討論合同當研究與否已經多時諸君要分別此事是地方借債是中央借債此本是地方借債其所以電詢本院者原意在通過中央以期財政上之統一不是交本院再議因此事已由省議會議決也省議會亦立法機關本院亦不能過於佔其立法權

百十三號 此不為諮詢案本院決不能不研究雖說業由省議會議決省議會之立法權中央不能干涉但大總統既諮詢於本院本院決不能不研究不得謂研究即為蹂躪省議會之立法權

四十號 張君主張中央議院不能侵佔省議會之立法權此殊不然以地方政府遽與外人訂立此項草合同已屬侵佔中央之立法權此姑不必論今但就合同之內容而言是否與中央確無關係無關係即不必討論然既諮詢本院本院似萬不能不討論

百二十二號 今天此案研究者甚多實則需其擔保四字本甚空洞據本員看來此項借款止英金二百五十萬磅合中國銀幣不過三千五百萬元二十五年還清一年止須還一百四十萬元注明以地方稅收入作抵據本員看漢口地方稅之收入一年斷不止百四十萬元此款頗易償還斷不致須中央政府代償匪惟不須中央政府代償並不須武昌政府代償合同內雖有需其擔保四字亦是空空洞洞之擔保儘可不必研究

五十六號 此事須過細研究假如此次武昌借款中央答應擔保而其他省分亦有此事又要中央政



府擔保試問中央政府能有許多款項代各省擔保乎中央政府對於地方雖不能較之往昔過於分開然亦須研究清楚才是

四十七號 此案照合同第七條看是說漢口稅及漢口歲入有不敷之時由武昌政府撥款補助是武昌政府已負有連帶之責任無須中央政府担保而條文又有需其擔保四個字者因各國通例中央政府有監督各地方之權但此項借款既有相當之財產作抵押品又有武昌政府撥款補足之說此需其擔保字樣更何必多費研究照現在中國時局看相手方是不信用中國所以有武昌政府撥款補足及第九條需其担保之規定如刪去此四字恐此合同不能成立亦未可知此與漢口市場大有關係且與中國商業之前途亦大有關係此合同若一經打消漢口市場能否建設不致隱斷可否電詢鄂省如此四字能可刪去即行刪去萬一不能刪去還以不刪去爲妙漢口此次變相本屬意外此合同之規定亦可作爲例外以後他省不能作爲比例此從權之辦法諸公以爲如何

四十八號 本員以爲此合同應否研究須付表決後再說但此時卻已從事研究既已研究則本員亦有意見發表此次政府送交本院雖說係副總統之電報非合同然電報中亦叙有合同本員贊成審查會之報告乃諮詢案非交議案既係諮詢案本院有意見亦須發明蓋需其擔保四字之關係並非本院與湖北之關係乃本院與中央政府之關係照本員意思以爲此四字不甚明瞭可以刪去此時若不將合同研究將來發生膠轕不堪設想此時若將此四字刪去即將來發生膠轕本院不負責任

百十三號 本員對於此案畧有意見本員今日來遲不知討論之結果所以不敢同意本員所研究者在同意與否現在不能專指此一項借款而言要就全國立論當此財政最困難之際各省軍隊不能遣散又非常危險所以中央政府打算借款本員以爲最當注意者在緩急輕重之間雖說中央與地方不

同部均在中國全國範圍之內無論如何許可與否權在中央總得詳細研究

主席 此案借款一層已經表決多數贊成今日八十二人出席已得六十三人之同意此時是說合同應否研究

一百十三號 既得多數之同意自可不必研究合同

百十二號 此項借款本爲漢口建築用費實是在是爲商務起見漢口商務若發達之後不但有利於漢口而且有益於國家至於漢口稅捐每年收入豈僅百數十萬此項借款漢口是有力償還無容疑慮但中央政府許可後如不擔保何以取信於外國

二十七號 討論既有兩方面意見可以請議長表決

主席 合同第九條之討論有主張將需其担保四字刪去者有主張不刪者

七十一號 刪去需其擔保四字與合同並無關係此四字應刪與否總求條文不得因此活動至此四字爲空空洞洞大家不必誤會

主席 意思是以爲此四字空空洞洞載於條文上不過冠冕之詞  
百十五號 請議長不必再解釋空空洞洞之語

七十一號 本員所說並非以爲此四字是空洞無關係的話是以爲如果此四字可以不要即毋須累  
四十八號 本員是說此四字可刪去非說廢合同

主席 與合同全無關係

五十二號 究竟討論終止與否如尙須討論本員還有意見發表

主席 現在討論終止王君家襄是提議贊成審查報告將需其担保四字刪去又有主張不刪去者

九十四號 漢口歲入是何種歲入

主席 秦君請上台說現在對於合同上是條文的表決非全體的表決先將第九條表決諸君對於其餘各條有意見者再發表如贊成刪去第九條需其擔保四字者請起立（五十二人起立多數）

主席 其餘同意與否

五十二號 武昌政府一節反對者多亦得表決一下

五十五號 此節即審查員亦不甚贊成

百二十三號 還有兩層請同付表決

五十二號 分別表決爲是

百零四號 此草合同祇第九條與中央有關繫需其擔保四字既已取決刪去餘均不必研究

五十三號 五十六號 均附議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可延五分鐘衆贊成

主席 除刪去需其擔保四字餘照合同原文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二十八號 此案可省三讀會（五人以上附議）

主席 二十八號動議此案請省三讀會已有五人以上之附議如贊成省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參議院第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四人

主席 介紹貴州參議員姚華到院並由秘書長抽籤定席次如左

姚華 六十號

秘書長報告文件

主席 到院文件中有甘肅省議會另選參議員五人請現在之參議員回省任事一件又黑龍江省議會將閉會該會電詢預算決算權限如何劃分一件日前已有關於此事之電文到院以係並電大總統故未提議現係專致本院之電本院應否電復

二十七號 議決預算決算爲省議會應有之職權不然何能實行監督行政應卽以此意電復

百零三號 此預算決算係指中央抑指地方

主席 當初來電詢問地方行政經費之預算決算本院未復今又來電詢問權限究竟如何本院應否回復

百零三號 上次財政總長發電各省命其以前清宣統三年之預算爲標準先行編訂預算此語理財總長曾在本院聲明

主席 彼問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如何劃分并問該省地方行政經費預算如何編訂是否由該省議會議決

百零五號 現在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尙未劃分清楚辦法頗難盡善惟奉天省則仍照前

清宣統三年之辦法爲標準且當此財政困難之際行政經費亦極端從節儉一方面進行此係奉天現行之辦法各省如何雖不可知然亦可仿照辦理

百零二號 彼問地方行政經費之支出自應由省議會議決此爲省議會之職權當然可議

二十七號 地方行政經費之預算決算應由省議會議決蓋省議會爲監督行政之機關設預算不由其議決豈非拋棄監督之責

五十二號 黑龍江此電係發生於財政部前此通電各省都督命其將財政情形報告中央此乃財政計劃上應有之事與省議會應議之預算決算無關黑龍江都督接此電後詢之省議會省議會誤會其意致有此電

主席 谷君之語甚是隨讀前次所來電文并謂前電已經油印分配

百零二號 按照電文之意係財政總長命該省比照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將財政情形報告中央非以議決預算之權讓之中央可即令照三年預算報告不必又生枝節

四十八號 財政總長電致黑龍江都督命其報告財政情形並非電致省議會命省議會報告故此省議會之電可以不復黑龍江都督行政上既負責任自然能將該省財政情形報告中央政府本院不必與聞五十二號四十七號均附議

主席 黑龍江省議會之電谷君王君提議可以不復遂決定不復

四十九號 日前報載資本團致參議院一函本院曾否收受

主席 本院收受函電文件無論秘密不秘密者均係公開於會議時報告上次報載資本團致參議院之函本院並未收受已由秘書廳函致各報更正矣

四十九號 資本團與國務院往還各件本院應討論

主席 該件送來時係請本院查照并非交議之件參議員中如有閱看者可閱看

四十九號 閱看後仍應討論

主席 送來各件中有外國文有漢文如要討論可俟閱看後再討論

四十九號 墊款用途等文件將來印刷否

主席 閱看之後再定

(一) 大總統交議官制修正案(第一讀會)

五十二號 請政府委員說明修正之理由

主席 官制修正案共八件可先議國務院官制案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此次提出國務院官制各部官制國務院承宣廳官制法制局印鑄局銓叙局稽勳局官制修正案數種其中除法典編纂會外餘皆在南京經參議院議決此時因事實上關係不得不加以修正其修正之理由已詳載各部官制中茲將其根本重要之處再為說明其一國務院官制與國務院承宣廳官制在南京議決時本合併一處而現在為之分別規定者實因國務院官制第一條即有國務院由國務員組織之之規定則除國務員外斷不能列入他種資格人員故為免法律上之抵觸起見將承宣廳官制另行提出其二國務院官制與各部官制之所以修正者其要點在政府得撤銷或停止其他官吏命令處分之權限不免範圍太廣如原案國務總理對於各部總長於必要時得撤銷或停止各部總長之命令處分又各部總長對於各省政府行政官於必要時亦得撤銷或停止其命令處分此等監督權在行政統系上固當然必需規定而實則必要二字之範圍太廣並非有一定之界限設中央政府視

爲可以撤銷停止則無論何種之命令處分亦均可撤銷停止現各部總長對於本部行政亦自然有精密之計劃對於地方行政則又中國幅員其大各省地方情形彼此不同中央政府未必熟悉深知各省又均設有議會其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已有監督之責則中央政府之監督權自不必太大對於撤銷或停止其命令處分時祇在違背法律逾越權限時用之如各部總長有違法越權時國務總理得撤銷或停止之地方長官有違法越權時各部總長得撤銷或停止之庶不致濫用其停止或撤銷之權其三各部官制中任免官吏方法在原案內各部總長得任免其所屬官吏而各官吏之任免方法又有簡任荐任委任之別則修正案中卽不得不爲分別規定如簡任荐任各官在分司以上者應由大總統下令故其權限屬於各部官制委任各官在分司以下者應由各部總長下令故其權限屬於各部總長其四各部官制中均設有承政廳掌理各種庶務而秘書長又有統轄承政廳之責今將秘書長廢去改承政廳而爲承政室其理由則以秘書之職專管機要事宜並無設長之必要而現在之秘書長乃專管承政廳與秘書名義不符况各部所任秘書長必總長親信之人與普通一般事務官不同人數必不能多故廢秘書長一職並減秘書官至承政室事務則由官制案中改定之僉事主事治理其五各部官制中之科長科員盡改僉事主事此在事實上亦仍分科辦事仍有科長科員之職不過將其名稱改正耳其所以改正之理由卽爲各部屬官無論所負責任之輕重大小而總額則必須規定於官制案以免濫用多人之弊原案中科長科員均無定額則各部各司均可任意擴充其範圍多分科多設科長科員用人漫無限制似非善法又按文官考試任免法令凡薦任官必經高等文官考試委任官祇經普通文官考試則凡充委任文官之科員者非經高等文官考試不能升薦任文官之科長設科長遇有事故出缺科員不能升任再調他處又事務都非熟悉故改爲僉事主事之名僉事既可爲科長亦可爲科員任科長之僉

事出缺時卽可以任科員之僉事升任之庶行政上稍形便利而不致過於拘束其六各部官制通則未有特別職員之規定如審查編纂工師工正等類但各部情形不同特別職員旣難歸一律且難保無臨時設置之事實設因一部需臨時設置時并將官制通則全案同時提出修正手續太繁故特別職員改爲在各部官制規定則將來設有臨時增設或更改之時祇須將該部官制案提出修正卽可例如內務部關於衛生事項另設特別職員而此種職員名目爲各官制所無似不能加以名實不符之職勢必將官制案全行提出修修其七舊官制自次長以下人數均無一定限制誠恐有用人太濫之弊此次修正案中參事秘書司長等薦任官其定額均定於官制通則其特別職員及各委任官其定額均定於各部官制以免前清時代官多之弊其法典編纂會官制則原舊所無而此次新提出者其提出之理由則爲民國初立舊法旣不適用而新法中之刑法民法民刑訴訟法等重大法典又亟待編訂在前清時本有修訂法律館現在已經廢止而法制局編纂之法律又均關於行政法規一方面或單行法者居多至大部法典必非法制局編纂數人所能編定故編訂法典之事必要聚集專門學問之人起草編訂方爲妥善至該會會長卽以法制局局長兼任其故卽在免任官之繁且遇法律上有雙方關係時又不致有衝突之患對於修正案說明理由如此還請貴院討論議決

百二十五號 法制局何以將編纂及參議均改爲參事庶務二人又何以裁去

政府委員 原案參議四人編纂八人因法制局之審議凡關於法制者人人可以討論之至編纂一層人人可以起草此等名目均不適用故改爲參事裁撤庶務二人者因各部官制修正案規定僉事主事之名僉事卽可管理庶務也

百二十五號 編纂法典何以另設編纂員八人



政府委員 凡關於法律案件均須由法制局經過以歸一律否則同是政府提出之法律案恐有牴觸故非由法制局經過不可此法制局專管是以事務非常繁多從前規定人數恐萬做不到至編纂法典一層必專門名家調查等事與各部行政法規稍有不同

九十四號 臨時稽勳局自非常設機關何以修正案內未規定何時裁撤

政府委員 不定何時可以辦完故未規定

九十四號 法典編纂會第七條尚有法典完成即行撤銷之規定臨時稽勳局何獨無之

政府委員 審查可以加入

九十四號 國務院官制官制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三項預算外之支出於監督財政有無妨害於預算是否破壞

六十五號 可以先付審查

四十五號 有疑問者當然可以質問

主席 此時還有人質問

五十二號 僉事主事在南京政府提出時即有此名目參議院已經議決改為科長科員其最大理由在中國從前各官署積習每多位置私人僉事主事無定額則無論何人皆可安置定官名必有相當人才與職務不可隨意設立名目現此修正案內僉事主事名目又將復活第十八條謂僉事每司不得逾十人試問各司有多少僉事且主事無定額以主事可管庶務將來更不知安置多少人政府用人雖可視事之繁簡量為伸縮然不能漫無限制

政府委員 修正理由業經說明為科長係薦任科員係委任薦任者須經過高等文官考試故委任官

升薦任官非常艱難若僉事則當科長亦可當科員亦可恐人數過多故限定每司不得過十人各部主事員額將來以命令規定亦不能隨時增加以防位置私人之積弊

政府委員 預算外之支出係因憲法尙未訂定之故

四十八號 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臨時稽勳局均有秘書秘書專管機要四局與各部不同有無機要何必亦設秘書

政府委員 各局事雖簡單然亦有機密稿件故須設秘書

四十八號 各局機密文稿局長儘可自辦無庸秘書再國務院官制第八第九兩條國務總理對於巡警總監及地方官得發諭令得停止或撤銷地方官之命令處分均宜修正

政府委員 修正案已經刪去

八十號 法典編纂會官制草案第三條編纂員八人是即係編纂法典起草員各國編纂法典必舉精通法律有名者何以限定八人

政府委員 不取兼任主義取專任主義故祇限八人

八十號 假如民法商法民刑訴訟等法同時起草每種指定起草員三人此八人能否足敷支配政府委員 人數太多似乎不好如同時起草則原案第四條已規有補助之法

九十四號 法制局參事十二人法典編纂會編纂八人編纂法典如民法商法皆係重要用人反少法制局用人反多又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第十二條祇言次長輔助總長又第十三條秘書四人祇承總長之命則次長并無一定職務何不即以次長專領承政室改承政室爲承政司

政府委員 各部有主管有助官凡一部中事總長可管者次長亦可管照英國例國會開會時總長須

到會是以總長不能常在部中所以部中須有助官言承總長之命者當然包括次長在內  
五十二號 國務院之組織修正案添第二條本席稍有疑義何則國務院當然以國務員組織之觀臨時約法第四十三條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可知而修正案必欲加第二條列舉各部總長不知有無必要

政府委員 所以列舉各部總長者一以約法所稱各部總長其數爲幾並未標明一以各國務員有前後之關係不可不將次序排定有此二層理由故加第二條

五十二號 各部總長之次序已規定於各部官制通則第一條之內國務院何必再爲排定次序  
政府委員 各部總長一方面爲行政總長一方面爲國務院之國務員各部官制通則所定係就國務行政一方面而言此係就國務員在國務院之一方面而言有此區別故特標出

四十八號 如無質問即可付審查

主席 如無質問即付法制審查會審查 刻案議事日程

(二)議員提議規定中華民國國計年度案第一讀會

主席 請提議二人說明理由

七十五號 提出此案之主旨第一參議院監督全國財政必須議決預算案而預算案以何時爲始以何時爲終會計年度於是發生若無會計年度則預算案無標準第二會計年度與國會之開會閉會有密切之關係現參議院正討論國會組織法將來之國會何時開會何時閉會與會計年度極有關係故鄙人提此案以便將來定預算有所依據但會計年度各國不一有用一月一日制者有用四月一日制者有用七月一日制者有用一月一日者多由習慣而來但一月至六月半年之中國庫收入非常之少財

政部必發行短期公債以接濟此數月之支出而財政部不能不負擔其利息此一月一日制之甚不便利也四月一日制各國雖多採用然就吾國事實上徵之仍不如以七月一日制爲宜蓋中國之租稅總以田賦爲大宗徵收田賦之法各省雖不一致然多以六月爲上忙十月爲下忙故非至六月後國庫不能收入且中國將來改正稅則營業稅所得稅必增設此等稅之收入當於商人結賬時期前後而吾商人習慣皆以端午中秋除夕三節爲結算期營業稅所得稅相此三節而酌定應在五月以後故本席之見會計年度應以七月一日制爲最宜而以正月召集省議會以二三月間召集國會則議會閉會之時期與七月一日制之會計年度相接正當議會議決預算後之一月於財政爲便利然會計年度絕非空洞可以規定本席之意可以舉出起草員起草會計法將會計年度歸入會計法中尤應請政府速將會計檢查院交院議決以謀預算之完備

五十七號 本席有質問會君之言會君言會計年度與國會閉會有密切之關係則中國應以正月召集省議會以二三月召集國會但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本約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按臨時約法頒布在中華民國三月十一而會君言二三月間召集國會與臨時約法有無違背之處

七十五號 約法所言十個月內即召集國會事實上能否辦到尙是一問題鄙人總以上半年開國會由二月至五月即有延長之時亦不過至六七月間而七月則正值會計年度開始與財政非常便利究竟有無錯誤之處可請財政委員審查審查後再行討論

三十六號 會君以會計年度與會計法相聯屬但不知政府於會計法會預備否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會計年度本會計法中之一種在南京時財政部將會計法草案交至參議院參議院未

議刻下財政部意欲將南京會計法草案修正討論後先交到國務院會議再行交到貴院議決大約一兩星期內即可交到但此事並非財政部一部分之事凡國會之開會閉會與國庫制度皆有關係五十七號 如曾君所提議之會計年度對於約法實有抵觸之處十個月內召集國會事實上能否辦到一語本席甚不贊成

三十六號 曾君所提之案既未盡妥善而政府又已預備會計法交議本席以爲俟政府將會計法交到後再將此案一併討論議決諸君以爲何如 五十二號 四十九號 五十七號均附議

五十二號 此案可先付審查會從緩審查

主席 照議事細則二十二條凡議案成立始能付審查此案是否成立

五十六號 會計年度當然爲會計法中之一種但會計年度與國會之開會閉會實有極密切之關係本席主張俟國會組織法定妥後再行研究今日可以先付審查 三十三號 附議

主席 刻有主張俟會計法交議後再議會計年度者又有主張俟國會組織法定妥後再行研究今日可以先付審查者兩說皆有人附議但此案究竟成立與否如成立始能付審查

五十二號 可以先表決成立不成立

九十四號 此案甚正大可以成立然總要會計法議決後其餘各法皆可迎刃而解不必枝枝節節而爲之此案可先付審查從緩報告 四十八號附議

七十五號 應先論此案之成立與否如成立應付審查至於如何結果乃審查會之自由但中國究竟應否定會計年度亦是一問題

二十二號 此案無不成立之理本席以爲先將會計年度定妥俟會計法交議時再行加入亦未爲不

可至於會計年度與國會開會閉會之關係本席以爲初次召集國會提議之事必多斷非三四個月可了即今年應開會亦必遲至明年五六月方能開會如此則會計年度即定爲七月初一日亦並無妨礙之處此案可以先付審查俟審查報告再行研究

五十六號 本席以爲會計年度既與會計法有關係又與國會之期間有關係二者不可偏廢總以國會組織法及會計法議出後再行研究爲是

一百零五號 如不待國會之組織議定即先定會計年度豈非倒因爲果乎

三十三號 本席以爲既認此案爲是即應取積極主義不可有意打消三十三號主張此案可以成立

三十號 請先表決成立與否俟審查後再行討論

四十八號 刻下所爭之點在國會期間本席有一解釋會計年度既與國會期間有密切關係宜俟國會組織法定妥後再議會計年度固也然獨不可以會計年度定國會之期間乎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頃有兩說已然聲明今先就原案之成立與否付表決如成立即付審查主張原案成立者請舉手(多數)原案既已成立應即付財政審查會 刻案議事日程

(二)議員提議從速議定戶籍法案第一讀會

主席 請提議人說明理由

四十七號 本員提出此案明知手續繁重不易辦理而戶籍法與選舉法有密切之關係不可因其手續繁重而不議定第一層理由即是選舉法之根據以人口爲標準若不先將戶籍法定出則調查方法無從著手前清所有調查並非實在之確數不可作爲依據如謂戶籍調查非且夕可以竣事然此時即

行議定第一次國會之選舉雖不及第二次之選舉總可適用第二層理由乃徵兵之關係必將戶籍法議定然後實行徵兵之制方免紛擾之弊再就財政一方面研究中華民國人民對於民國將均有增加賦稅之負擔人民既然對於國家財政有許多負擔則欲擴充國家之稅額非將戶口查清不可否則於國家財政上不免有疏漏之虞戶籍法定與不定既關係以上種種故本員將此案提出至能否辦到及結果如何尙待諸君討論

五十六號 本席對於此案意思極其贊成但欲定戶籍法若無辦理戶籍之機關恐徒法不能自行至於調查一層必須警察辦理完備然後方可實行中國警察不過省會有之各縣各鄉大半未有據本席意見辦理戶籍機關既不完備警察設立又未普遍欲實行戶籍法事實上恐難辦到

四十七號 此事困難之處原在調查但城鎮鄉各議事會在前清時代已經成立此刻將調查之專委諸各處議事會會長以本地人調查本地戶口一切情形自能洞悉諒無困難

八十號 本員贊成此案惟所云從速議定者究竟是由本院起草抑催促政府編定交議  
一百二十號 戶籍法本內務部範圍以內之事內務部對於此事當有計畫可咨催政府  
四十七號 或政府或本院均可編定惟不提出此案則無從催促

五十六號 戶籍法由參議院自定未始不可惟定出之後辦理仍需內務部不能由本院去辦既不能由本院去辦此案可改爲咨催案咨催政府 四十八號附議

主席 既將此案作爲咨催案還是就此案原文行咨還是另作理由

五十二號 此案祇可作爲空空洞洞一篇文字不可以國會選舉爲理由照約法規定國會召集不久即須實行若涉及選舉法即與約法暗有衝突據本員所見將以國會爲前提之理由刪去

四十八號 咨催政府文內理由固可不要即方法亦可不要

主席 此案彭君主張改爲咨催案谷君主張將理由刪去諸君以爲如何

九十四號 既作爲咨催案還是就此一件事咨催還是將各項應行咨催之事彙齊咨催本院應行咨催之事甚多應當彙齊一總咨催不可今日一人提議一事即行咨催明日一人提議一事又行咨催致涉瑣碎再參議員對於法律案有提出之權則提議者即可提案若事事均要政府起草未免將立法機關之作用全行拋棄如因事實上未能明晰則儘可詢問政府

五十六號 秦君對於本員所說有誤會之處本員並非謂凡事均須由政府辦理以現時而規定戶籍法於事實上萬難實行所以要咨催內務部對於此事是如何籌畫若謂本院事事均待政府交出然後再議本席斷不至如此庸謬

九十四號 總而言之議案須得有辦法與條文

四十九號 本員對於秦君後段之說甚表同意議案總得有理由有辦法

主席 五十六號動議附議者已五人以上應付表決

百二十二號 應先表決原案

主席 凡行表決有先表決原案亦有先表決動議再表決原案者

四十八號 此案既有動議請先表決動議否則此案如表決成立即不能改爲咨催矣

主席 現在先表決動議動議如通不過再表決原案如贊成此案改用咨文催政府請早定戶籍法交議而不以國會爲理由者

八十三號 表決之先請將到場議員之數點一點不能以今日出席議員之數作算應以表決之時在



場議員之數作算

五十六號 本員尙有一言聲明本員并無成見一定須將此案作爲咨催案

主席 現在有六十九人如贊成此案作爲咨催案不以國會爲理由者請舉手三十六人舉手(多數)

主席 此文應由何人修正

三十三號 請委任秘書長

主席 未定咨催理由秘書長不能憑空臆造

百二十號 本員以爲修正之理由有三一戶籍法無確切之規定選舉卽難著手二無戶籍法徵兵之制亦不能實行三學齡之調查亦須先有戶籍法卽可以此三理由催其從速議定此戶籍法交議

主席 第一種理由足選舉選舉一層不能作爲理由剛已表決得多數之贊成應毋庸議二是徵兵三是學齡大衆以爲何如

四十七號 第一層理由已當然打消徵兵一層本員以爲可作理由

五十六號 本員以爲可請提議員起草

八十號 戶籍法與民法有關係民法未定先定戶籍法恐諸多困難民法中最注要者爲親族相屬戶籍法與親族相屬法又大有關係不定民法先定戶籍法本員以爲不合

九十四號 戶籍法與種種法律有關係僅請其先定戶籍法實屬不合至於徵兵一層理由不能說現在中國雖號稱四萬萬究竟有無四萬萬不得而知總之咨催政府定出交議便是

三十號 請指定兩位起草員

百二十三號 此案既經表決作爲咨催案祇說請速定戶籍法交議不具各種理由由政府決不至以本

院咨催文件未具理由不定此戶籍法

主席 一百二十三號之說諸君如均贊成就由秘書廳起草

二十九號 本員以爲戶籍調查之方法須注意現在咨催政府只說此事要緊請速定出

主席 此案卽作咨催案不必具如何理由只說此種法律要定如大家贊成此說卽行表決（衆謂勿庸表決）

九十七號 本員對於表決之手續以爲不合凡表決時須得有過半數議員在場出席在場兩層要分別不過半數能否取決

五十二號 所謂出席卽在場也不過半數當然不能表決在場出席同是一個解釋

七號 對於表決本員以爲議長甚覺爲難今日出席議員據說有八十餘人而此時在場者僅六十餘人此事關於個人之名譽如此殊屬不成事體

百二十二號 本員以爲此種行爲是議員個人不負責任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卽應請假既已出席卽不能缺席如此之人實屬太無人格太無道德今日缺席之人本員以爲須付懲罰依本員看開會時間之內除飲茶便溺外不得無故離出議場

六十五號 據本員看莫妙於中間休息一次如每日九點鐘開會到十點半鐘時可以休息十分鐘或十五分鐘此外不准離出議場如逾越休息時刻亦不得再入議場

九十四號 請照議事日程接續開議

主席 本席不能維持本員却須受過但議員亦各須盡其職務保守道德之行爲如以不運動不能自由則主席之人每日自九點鐘起至散會止總是不能自由如謂本席須加勸告又恐生意見奈何

主席 第四第五兩案均係請願委員會審查今日請願委員長未出席請王君報告

百二十五號 此案綢業商會所具理由甚詳以爲服式可改而必須仍用中國綢緞因爲此時中國呢革不及製造若必須用呢革勢必購買外貨必將中國自古以來所慣用之綢緞視爲無用綢緞不能行銷社會上多數之人必不能自爲生活且當典所已當之綢緞衣服必無人贖取人民所固有之綢緞衣服又不能典當金融機關必因之困塞非常並且以爲如改用裝式不用中國綢緞於個人之經濟上亦受影響而於衛生又有關係何以因西裝不適於中國人之體質冬不能禦寒夏苦於酷熱此其所具之各種理由還有一層商會意思並想凡禮服及軍警各界服裝都須用中國綢緞本員對於此節畧有意見以爲禮服若用綢緞自可以壯觀瞻至於軍警各界能用與否還須請大家商量查其所遞之陳請書本不合範圍照約法第七條人民可以請願於議會但不合格式應請議長交介紹人發還再此次審查之報告亦甚簡單請願審查會以爲如所請願之案能於成立可簡單說明理由作成報告書不必過於詳細用特一并聲明

三十四號 查此案與本員提出之請制定服制服色振興呢業一案全有關係可請議長合併交付審查

三十三號 附議

四十八號 本員亦附議此案既與田君提出之案相同可以合並審查但田君提出之案還未經第一請會

三十號 昨日已交付審查

四十八號 昨天既交審查應請將此案合併交付審查

五十六號附議 三十六號附議

三十號 此案即請議長一并交庶政審查

主席 三十四號動議以第四案與昨提出之請制定服制服色振興呢業案同付庶政審查會審查附議在一人以上現表決贊成此四案與昨天之請制定服制服色案同交付庶務審查會審查者請舉手（出席七十一人舉手者六十人多數）

百二十五號 請問議長此案既經表決交庶政審查請願審查會對於此案可否發表意見

主席 王君意思謂此案請願審查會可否發表意見此事院法上無規定之明文請諸君研究

五十二號 請願審查會對於請願書之可否有判斷之特權無不可以發表意見

四十八號 附議

主席 諸君有無異議應否表決

五十二號 此不必表決是當然可以者

主席 然則即不必表決再議第五條第五是審查政羣社請願舉辦國內公債案報告仍請王君報告百二十五號 政羣社請願舉辦國內公債案內中理由甚多無非以現時辦理各要政種種需款人民既不願輸出而借債又受外人之要挾惟有發行短期國內公債始可以救急此政羣社請願之理由而本員對於此案之意見以爲本院先已有人提過此案未能成立且政府在南京時已發行公債票財政總長亦已到院發表意見均似覺有難辦之處還請諸君研究

五十六號 此不能不贊成者惟此事由政羣社舉辦似乎不好現在有財政部特派員出席不知南京所發行之公債票究竟若何情形請特派員報告一報告

政府委員 對於發行公債早欲提出議案交議現已起草送到國務院去至於南京所發行之公債額若干暨一切情形尙須調查俟調查明晰後再行報告

五十二號 此乃請願之案應以請願審查會之意思而定認爲可以提議者再行提議如認爲不可以提議者即可以不提議今報告上未說明瞭無可置議且此案一語即可打消蓋公債一事政府本有此舉辦之權因南京事未清楚故從緩辦本院亦有人提過議案亦因南京事未曾辦好未能成立此無須乎請願者

七十五號 公債票是無論國內國外均可發行者止說是國內公債未免太狹卽此四字就可以打消百二十五號 本員亦是覺得爲難

五十二號 所以此案斷乎不行

五十六號 豈有以政羣社辦公債之理

五十二號 此案斷乎不能成立

四十八號 四十九號 附議

百二十二號 本員聲明一句此案不能成立不是取消發行公債是不應由政羣社舉辦主席 現對於此案主張不成立者請舉手(出席七十六人五十六人舉手多數)

四十八號 此案既不成立應請財政部特派員趕緊將南京公債之情形調查明晰到本院報告而所訂公債章程亦須早交本院參考

七十五號 非但調查并請將南京發行公債之數目調查清楚

七號 本員有一質問凡是大總統交議案件均當特派人員到院陳述意見何以日昨有交議案件本

院有許多疑問不見政府人來

政府委員 關於財政事務財政部必有人來至議漢口借款建築市場之案財政部直不知道是議何項案件

十六號 河南都督與省議會之爭議一案請從速議決爲是

五十二號 河南都督與省議會之爭議本員以爲今天卽可以提出議決此與吉林之省約法案不同此乃關於省議會法尙易解決

主席 前天速記錄所載關於省約法案之爭議頗多卽河南案亦不易解決現止有十五分鐘似以列入星期四議事日程爲是

四號 本院往來文件甚多每日摘由報告間有聽不明晰之處且亦頗費時間似可改爲油印每人分配一張較好

主席 如此辦法甚好現無甚事可以散會  
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 參議院第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四人

主席 本院近來文件均照熊君提議案由印刷分配現在尙須報告否衆謂可省略報告

主席 甘肅前此先後選定議員秦望瀾宋振聲吳鈞田駿豐王鑫潤等五人電致大總統登載政府公報今又來電另選甘肅參議員五人並請從前之在院之參議員回省辦事似乎有中途取消之勢但按照院法取消議員必得本院同意始可現在對於此事如何回電尙須討論

四十九號 甘肅來電曾有理由否

主席 讀來電一次

四十九號 問究有何理由

七十五號 甘肅省從前選舉之參議員五人早經到院今忽又選舉五人令從前選出參議員回省辦事彼云回省辦事者不過一美觀之名詞實則取消已選之參議員此在世界各國皆無此辦法况議員選出可以任意取消甘肅如此設各省從而效尤則不獨於法律上不合卽於事上亦多窒礙恐參議院亦將不能成立且參議院法第九條明明規定非經本院同意不得取消甘肅之電尤爲違背院法

百零六號 請議長將從前選舉議員之電宣布

主席 當三月二十五日甘肅諮議局有電告政府選舉秦望瀾吳鈞宋振聲等三人爲參議員時北京國務院承宣廳亦有電致甘肅都督請其照約法選舉嗣又由臨時議會上海協會所舉五人中票選田駿豐王鑫潤二人

百零四號 是否全由諮議局選出五人

主席 秦望瀾宋振聲吳鈞三人係諮議局所選田駿豐王鑫潤二人係省議會選出

三十四號 省議會選舉時尙有一信

主席 信由旅滬甘肅同鄉會來隨讀信一遍

百零四號 如此則甘肅議員全係民選矣

三十三號 甘肅省議會是否即諮議局所改

主席 此則無從替核

三十三號 甘肅議員對於此事雖不能列入表決然可報告情形

三十號 此無關係可不必問及從前亦曾研究以爲諮議局省議會均爲代表地方意思之機關故無論由省議會選舉抑由諮議局選舉均可謂之民選本院即可承認若已經選定到院此時忽欲取消是爲違法本院當然可不承認

三十三號 甘肅臨時省議會如由諮議局改設則王君田君固其所選即在前之三人亦已經該會追認當然有如何得再行改選况照院法所載又非得本院同意不能取消

主席 現在如何解決

三十號 照院法解決

主席 由本院照院法回電尙須表決否

三十號 既無疑義不必表決

三十三號 無反對者不必表決



主席 如此則即復電

百二十五號 請表決

七十九號 此事必須表決須知參議員非代表全國國民不過由各省選舉耳各省對於所選議員不能任意取消若可任意取消則參議員對於地方之要求不能不有顧忌而對於中央之議事亦不能秉公立論勢必全失議院之精神且此風亦斷不可開甘肅此電本院萬無承認之理

主席 如此則仍須表決

主席 復報告詳細情形並謂與院法第九條不合贊成回電駁復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大總統咨交復議陸海軍旗式案（第一讀會）

主席 政府特別員未出席不能說明理由

百十九號 定星旗爲陸軍旗天日旗爲海軍旗形式既甚美觀而又一可留武漢起義之紀念一可留革命成功之紀念請議長先付表決如贊成多數然後再議

五十二號 卽無疑義亦須先付審查

主席 政府特派員未說明理由亦無從質問無從討論惟今晨海軍部曾來一人擬會議時出席發言反對總統來文本員謂政府委員不能反對總統彼亦遂去

二十一號 政府特派員常不出席究係何故

主席 此中別有原因可以散會後再述此案是否付審查（衆贊成）

五十二號 請議長仍付上次原審查員審查

主席 仍請上次特別審查員審查（衆贊成）

(二)大總統交議蒙古聯合會要求優待條件案(第一讀會)

主席 此亦政府交議案政府特派員亦未出席

三十號 既不能說明理由又無從質問亦請付審查

七十五號 此案事甚重大應付特別審查請議長指定特別審查員十六人

五十二號 當以十三人爲是因審查員必用奇數

主席 此十三人是否議長指定抑議員公舉

三十號 請議長指定

三十四號 此有關蒙古權利之事不必指定蒙古議員

主席 指定特別審查員十三人并報告其姓名如左

張耀會 谷鍾秀 汪榮寶 王家襄 李肇甫 殷汝驪 王振堯 徐傅霖 劉興甲 楊廷棟

劉盪訓 曾有瀾 胡璧城

四十四號 開審查會時蒙古議員能否到會陳述意見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不可到會陳述意見此時因有關蒙古權利故不便指定蒙古議員至審查時有

意見則儘可發表但不列表決之數

(三)大總統交議國史館官制案(第一讀會)

主席 政府委員無人出席理由無從說明

七十九號 政府委員何以不出席請議長通知政府必須派委員來凡議案不經質問答辯即付審查於手續不完備

主席 法制局全體辭職所以無人來

五十二號 不問彼等辭職與否參議院係對政府說話

主席 此案付法制審查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四）審查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報告

主席 請審查長報告

七十九號 報告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前在大會已討論有頭緒因兩次表決均未成立是以交付審查審查會討論少數意見謂河南官吏甚腐敗爲維持現狀起見變通辦理可以暫定官制官規俟正式官制官規發表後再行取消因此層違背約法是以否決至河南省議會法所稱承諾及否拒本省各行政主管官之任用等語實與約法三十四條相抵觸干涉行政未免太過且約法頒布以後每省自定之法令與約法相衝突者均當失効力惟各省既經發生之事實既定之官制在中央法令未頒以前仍當作爲有效准其繼續辦理以維持現狀而免紛擾此層亦應咨大總統通電各省此外各理由已詳載於報告茲不再贅

四十號 河南都督與省議會之爭議一法律問題一現狀問題照法律論或曰南省已破壞北省未破壞未破壞者應維持現狀此言毫無根據破壞範圍當以殺人流血爲限河南流血情形視南省則不足視北省則有餘專制君主既已推翻建設共和萬不能不改頭換面河南舊日種種法律均不適用南省可以制定官制官規河南獨不能制定官制官規揆諸情理固不允當至以現狀論則所謂維持現狀者應維持河南之省議會河南省議會既已完全成立何以不許其制定法律何以必陷河南於無政府地位由消極積極兩方面研究應取積極主義要維持現狀須問明於國家財政有無紊亂河南自藩台以

下各官均仍其舊薪俸非常之大局所人員薪金亦然於事實上亦非暫定官制官規不可且各省惡劣官吏到河南者已爲數不少財政非常紊亂由種種方面觀察亦應許河南省議會暫定官制官規若言大權操自中央行政官之任用各省不得有承認否拒之權試問共和國家事事是否要得多數之同意承認否拒并非硬奪中央之權河南官吏腐敗不堪種種司法機關皆各省所不承認之官吏河南同胞屈死於彼等之手者已不可勝計再不許河南省議會暫定官制官規則河南同胞非被彼輩殺盡不止國家既以發達民權爲標準何能使諸行政機關壓倒立法機關

六十六號 各省自定官制本員本不贊成惟約法頒布以後各省從前自定之官制即應通電取消乃參議院并未過問即係參議院自違約法參議院默認各省自定官制并不過問獨於河南忽然過問何厚於別省而薄於河南河南省議會之意思即河南全省人民之意思他省有此權利河南無此權利何能服河南人之心本員不贊成審查報告

四十六號 凡一案件既交審查會審查自是信任審查會矣其報告如無大錯不可十分反對此次審查報告十分周到一方面維持約法一方面維持各省現狀極其圓滿應贊成以免紛擾

四十八號 試問中華民國取聯邦主義抑取單獨主義既不取聯邦主義萬無省自爲制之理中央本謀統一若許各省自定官制官規則永無統一之一日此審查報告非就一省而言若河南可以自定官制官規則凡未破壞之省分必皆援以爲例數月之間必有許多紛擾中央官制不數月間必能發佈何必又多此一番紛擾故本席甚以審查報告爲然

十六號 本員爲法制委員之一前天在委員會業經反對因少數無效諸君要知道河南情形與別省不同試以現狀言之各省是文明之現狀而河南仍是腐敗之現狀現省議會諸人爲剷除腐敗現狀於

是有裁減局所改良機關之計何能不生效力且並非違背約法諸君說違背約法本員誓不承認如云約法未頒布以前各省可以自定而約法頒布以後各省即不能自定則山西廣東之官制均係約法頒布以後所定亦當然失其效力何以仍然繼續施行河南官制一日不訂則腐敗之現狀即一日不能除而各省所屏棄之官吏均奔往河南河南儼一藏垢納污之所即如直隸都督張鎮芳因直隸不要而調到河南河南無起而反對者何故官制未定仍是腐敗之現狀也中央又不能即時將全省官制定出又不許其自定自定則違背約法匪惟腐敗之現狀莫除且愈增河南官吏之氣燄官吏之氣燄一盛則議會之勢力一定失敗如說許其自定恐將來多一紛擾本員以爲不許其自定將來更多一紛擾此與中華民國前途頗有關係不如許其自定以維現狀俟中央所定官制官規頒布後再行取消且裁減局所爲減少經費起見改良機關爲行政統一起見似無不可現河南官吏猶襲大人老爺之稱此官制更不能不速定者如諸君贊成河南幸甚大局幸甚

百十號 此問題甚爲困難有據法理論者有據事實論者亦有以一省之內容論者大致均在維持約法而以一省之內容論者非不慷慨淋漓引起同人之感情然本員有不得不言者本員是北人并非南人須聲明一句方免誤會本員在前頗主張極力改革亦頗主張聯邦惟以現狀而論有不能不犧牲自己之意見者試問中華民國將來是否統一是必力謀統一者然何以約法頒行以後各省所自定之官制官規又不能取消此則須研究編定約法之意旨所在約法既爲中央所規定宜通行於全國不過因事實之困難不能遽將各省現狀變更以致約法亦幾維持不住而照河南現在情形則尙可以維持約法若許河南自定官制官規假使中央官制頒布後南方各省行不去北方各省又行不去中華民國約法還能期其有效乎此關於法律事件宜存一全國之觀念要維持全國萬不能不將自己之意見犧牲

以從大同至云各省不要之官吏均往河南一層此爲個人之問題非官制之問題不肖之官吏不僅河南有之山東亦有之卽直隸亦復不少至承諾否拒一層試問省議會有無彈劾督撫之權既有彈劾之權省議會儘可伸張勢力何必先說承認不承認當此改革之初考試官吏之法未定任用官吏之法亦未定忽而爲官忽而爲吏者甚多將從前官制一日打消是好是否未能深信總之對於法律要維持并要勉強維持而對於事實上則取實進勢力果能如此則官制定亦可不定亦未始不可

百零六號 本院非門弄感情之地非擁護地方之地是擁護國法與國權之地對於中華民國前途無一人主張聯邦主義者平情而論地方議會得議定官制官規此說決無成立之理四十號所主持全是現象論經丁君之駁辯其根據已破除大半茲更就其餘義衡之種種皆不能成立四十號謂河南已遭破壞宜照南方已破省分有自定官制官規之權其所謂破壞者以地方曾遭殺戮劫掠爲前提夫所謂破壞者謂政治機關中心點破壞必重行改建之謂非謂一遭劫戮卽謂之破壞如以既遭劫戮卽爲破壞天津此次之變應再改政治機關之組織而雲貴之兵不血刃而恢復者直可謂之未嘗破壞矣故夫政治中心機關之破壞不能不另改組織者勢所不得已也本未破壞而欲仿照破壞之省分使地方自改組織是求破壞未破壞之局也此其說之不能成立者一二謂地方議會不定官制官規卽陷於無法之狀態此尤爲無理所謂法律者對於人民有權利自由之關係官制官規於人民權利自由有何直接之關係何至不自制定官制官規卽陷於無法律之狀態若就四十號所主張則將來必陷於無法律之狀態蓋省省自定官制官規是省省破壞約法省省破壞約法非陷於無法律之狀態乎此其說之不能成立者二三謂地方議會不定官制官規卽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試問河南現有行政機關否現有行政官吏否既有機關又有官吏不能說陷於無政府之狀態然則其問題不過官吏之賢否而已不知官吏

之賢否另是一問題決不能因官吏之不賢而曰無政府此其說之不能成立者三若夫承諾及否拒之權四十號謂不能使行政機關廢立法機關斯固然矣然亦不可使立法機關廢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之用人爲國家所有權省議會決無事前干涉之必要如省議會有此權利卽屬以立法權蹂躪行政權豈得謂平本院對於行政機關之用人止國務員須得同意國務員以下之任川并無承諾及否拒之權今以此權畀之省議會豈非省議會之權反較大於參議院乎且議會原有彈劾行政官之權卽不應有承諾及否拒之權如行使承諾及否拒之權則對於官吏之賢否先已斷定事後卽失彈劾之根據如後有彈劾則先何以承諾先有承諾而後不能彈劾使議會彈劾之權失其根據是欲伸張省議會之權而結果適得其反也四十號所說種種失其根據本員以審查報告爲是贊成審查報告

五十六號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有不滿意之處如以審查報告爲不能改又何須乎再開大會諸君現所主張者在維持約法然對於現在仍然紅頂花翎之官吏又將如何夫約法爲中華民國共和之約法而此一般之官吏實於共和大有妨害豈亦可以維持乎然約法官制官規本不能由各省自定但河南爲定官制官規與都督有爭議電致中央始得知其事知卽不許自定試問此外有自定者豈止河南一省卽如湖北先所定者是各部後改爲司而山西官制亦爲該省所自定且均定於約法施行以後何以對於湖北山西本院皆不反對而獨反對河南乎現河南現狀猶有所謂提學使布政使欽加等名色是否共和國之官制是否與共和有妨害諸君津津以擁護約法爲言本員以爲對於約法應擁護而對於河南現狀亦應研究現既是共和國則南北自應一律官制官規本應由中央規定何時可以定出頗難預計此時決不能南省是南省官制北省是北省官制南北各自爲風氣在本員意見莫妙於先將官制大綱從速規定各省究應設幾種官吏是否任命請大總統通電各省照大綱設置南北自可一律至

若承諾否拒之權操諸議會則凡任命一官均須通知議會是各省但有省議會即可以辦事無須再設行政官矣此事本院萬不能承認

七十五號 就審查會報告而論如無可反對之理由自然贊成否則自然不能贊成若此案報告不員以爲非常之好其所持之理由有二一維持全國之秩序參議院乃全國之代表非地方之代表如曰河南可自定官制他省亦必效尤此種現狀發生勢必不能維持非惟不能維持且恐於民國前途大有妨碍一統一全國之秩序如現時各省各自爲政將來中央新官制議決頒布定然不能實行中央新官制將來欲通行於各省惟未定官制之處尙可望其先實行至已定者恐尙須變通辦理有此兩大理由是各省萬萬不可自定官制官規且江西業經自定官制內容亦仍然腐敗可見官制改定與否與地方亦無甚關係至殺人流血不得爲破壞則湯君已言之總之參議院乃代表全國爲全國立法機關要從全國著想爲全國謀統一以求維持全國之秩序

二十七號 試問中華民國是共和國國家抑係專制國家如曰中國是共和國國家河南所有之提學使巡警道等名應否存在所以河南宜自定官制

三十三號 貴議員所說乃官制問題非河南問題

五十六號 本員對於曾君略有質問所謂維持秩序應在精神上維持不能僅僅維持幾個巡警道提學使試問地方官制與中央官制應否聯貫今則中央已設內務部各省仍稱巡警道中央已設教育部各省仍稱提學使則各省與中央既不能相應且此省則稱內務司教育司彼省則稱巡警道提學使是各省亦不能一律故本員主張欲謀全國統一必請大總統速行提出官制大綱交本院議決

五十二號 今日本院對於此案應就河南省議會與河南都督爭議之點研究至於官制一層應請另



提議案本員前因河南官制腐敗本主張河南可自定官制嗣因於法律說不去故不能不犧牲感情贊成報告彭君之說另是一問題可另提議案

五十六號 本員請提出官制大綱正爲解決此案

五十二號 此案河南省議會與行政長官所爭乃定官制之權限非爭官吏之名稱此事須速行解決如說到請提官制大綱恐非一二日所可就緒

九十四號 本員以爲此事須有假定的辦法河南所以欲自定官制者因中央官制尙未頒布審查會報告就法律言各省自不能自定各項官制卽凡各省於約法頒布後自定之一切法令亦應當然取銷但就事實上著想恐有不能照辦者如說到參議院須爲國家謀統一從前各省此等名稱仍然存在應請大總統用勅令改正至於承諾否拒一層各省議會無此特權此種條文萬不可定定則委任權反形縮小但本省主管官於任用各項官吏亦須博採輿論不可任用非人尤不可任用各省拒絕之人此次審查報告立言正當本院議員乃屬人民選出對於各項議案宜於法律事實兩方面兼顧

四十六號 此案現已討論多時大致不外兩種說法請議長付表決

六十六號 討論尙未終結不能輕易表決

三十二號 主張河南不能自定官制者是以爲河南未經破壞不能自定官制致與約法抵觸此說誠然但試問約法是否中華民國全國之約法如爲全國之約法是否各省都應遵守何以他省能自定官制而河南獨不能自定何於他省獨厚而於河南獨薄要知河南所以自定官制者亦實爲維持現狀不過不能維持腐敗之現狀耳本員以爲河南自定官制可以准其暫行一俟中央官制頒布自應當然取銷至承諾否拒一節對於審查之報告甚表同情

六十一號 主張維持現狀此言誠是試問中華民國今日之國家是共和國抑專制國家又試問中華民國今日之時代乃維持時代抑改革時代如曰今日乃維持時代則京中從前各部之司員被裁汰者幾千人可否令其仍舊供差本院可否亦爲負維持之責如曰各省自定官制近於聯邦要知河南乃定臨時之官制中央官制頒布後須即取消即令河南不定此官職試問現在南北不能一律南是北是北是否與南北朝現象相同是否近於聯邦諸君試觀現在黃河以南與黃河以北形式上是否不同乃河以南人民有辮髮者甚少河以北幾乎無人不有髮辮試問應維持河以南乎抑應維持河以北乎南幾省官制何以可自定北幾省官制何以不可自定乎如須中央官制頒布試問中央官制須到何時方可頒布中央官制既不能早日頒布又不許各省自定斯無異於有病人而止其服藥促其速死也不能破壞乃爲共和謀統一在表面觀之尙屬近是然本員以爲不能僅以統一兩個字欺人河南之所以定官制官規者非始之於河南也推其原始乃仿自湖北浙江安徽等省繼之查以上各省之自定不過裁撤府道知縣仍存在僅改名爲知事河南之不得自定謂爲維持現狀者非也乃維持督撫也府道司也辮子也不能爲人民減清負擔也省議會不得有承諾否拒各長官任用官吏之權一節本員贊成省議會既有彈劾之權甚足以制官吏之專橫然省議會爲法定機關如任用之官吏非人如何不應反對會記日前政府任用一安徽某官吏皖人以一同鄉會之名義尙可反對省會何反無此特權總之中央官制既未頒布亟應調查南方各省官制採其善者使北方仿照辦理

百零三號 審查會之報告甚好但略有不表同情者本員以爲爲維持約法計乃正當之理由無容多所討論然對於河南卻有不同河南亦破壞之省分也查該省現在一般官吏所有公費俸食等項仍照從前支給刻下中國財政困難已不待言南方諸省自經改革由都督以至書吏津貼每月約止數十元

北方諸省則仍然月支一萬八千之多安得不速行改革至說到中央新官制一節本員以爲須至正式國會成立以後方能議決頒布由此言之則是各省官制必須明年始可望統一爲時既久再有變遷恐有意外危險彼時欲求統一必難於統一務請諸公詳細推求至於省會有承諾否拒之權既經多數人之討論以爲不甚妥當自應不許如以爲官制不由各省自定則南方各省現已自定或若方纔翁君所說調查南省辦法由大總統通行北方各省仿照辦理

一百零六號 本席所注意者在法律範圍省議會無此種權限當以法律爲解決若禁止紅頂花翎多支公費及採南省官制等名此皆與本案無關可由本院另行提建議案不然愈討論而愈遠矣

五十六號 湯君以法律爲範圍本員則以共和爲範圍以統一爲範圍此事既與共和有妨礙與統一有妨礙卽不能專以法律爲根據至於就事實而論臨時省議會既無制定官制官規之權而大總統又未將官制官規頒布北方各省將何所適從本員以爲刻下可任其自定官制官規一俟大總統將官制官規頒布後則省議會自定之官制官規當然無效

三十六號 一方面根據法律擁護約法一方面以北方數省情形官制若仍照從前於財政上感情上皆有不妥本員主張將審查報告表決後由本院提出建議案陳說北方數省不必用提學使巡警道等名目及減少各地方官吏之俸給金浮濫人員尤應裁汰以此建議於政府既不違背法律又可調和感情此案自然解決矣

四十號 湯君祇就法律範圍內著想省議會不應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本員亦就法律範圍內著想省議會應有制定臨時官制官規之權何則中國舊政府既全然破壞則舊日之官制官規亦當然破壞所謂新官制者自應按照約法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又須經參議院議決試問各省已定之官制係大

總統所制定者乎抑係參議院議決者乎既非大總統所制定又非參議院所議決則河南省議會當然仿照南方各省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與約法並無違背之處

六十號 今日所討論者一方面贊成一方面反對又有一方面將審查報告表決後再提出建議案建議於政府者即請議長分三次表決

六十六號 頃湯君言中國是否聯邦國殊不知此事與聯邦二字毫不相涉據湯君言南方各省已定之官制不便再為更改蓋為維持現狀也此說誠然然在臨時約法未曾頒布以前則可今臨時約法既已頒布則已定之官制當然消滅効力而參議院不加過問是參議院已默許各省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故本員以為河南制定官制官規並不違背約法

五十七號 河南省議會制定官制官規既然名之為臨時則不得謂之違背約法愈見其有補助約法之處

百十號 請問議長如不付表決本員還有議論

七號 可以不必再行討論一言即可解決曰可以制定不可以制定

主席 如有意見仍可討論

百十號 頃李君言一言即可解決曰可以制定不可以制定殊不知爭論之點即在此處本員對於此案主張事實不上張法律就事實上確有利害之比較刻下不許其自定官制官規者無非為維持秩序所謂維持秩序者非為維持以先腐敗官吏之秩序乃為維持中華民國統一之秩序也本員從利害上比較由事實上觀察南方各省已定官制者是否盡美盡善頃某君言各省已定官制亦不見十分美善本院南方人士甚多諒可洞曉各省情形而在北方數省之意以為舊日官吏腐敗已達極點必須排去

之以與南方並駕齊驅至於各省情形則甲省不知乙省之利害乙省不知甲省之利害既不在利害著想必至無美滿之結局如以其和解決北省狀態未盡變更必欲將前清官吏驅除盡淨以謀人民之幸福則於輕重之間未免權衡失常夫刻下最要之點在謀國家之統一及構造基礎之穩固至於前清官吏爲害地方不過小小癬疥之疾而已中國所謂最大之病全在各省都督擁兵冒餉不能統一若言前清官吏俸金優於南方官吏未免不平則本員又以爲比較失常刻下最要之點在於軍餉並不在於少數之俸給金目下各省都督紛紛要求中央撥款而地方又自行借款還要就地抽捐蓋皆以軍餉之故本員以爲可由本院逕行提出建議案明定各省暫行章程 五號附議

十六號 本員以爲河南制定官制官規非破壞約法正所以補助約法按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然官制未定之先各省議會制定各省暫時官制官規豈非正所以補助約法至於言維持現狀本員以爲文明現狀可以維持腐敗現狀則不可以維持諸君如爲大局著想爲共和統一上著想則欲行改革必從河南入手斷不可因不許河南省議會制定官制官規致生北方數省之障礙

四十八號 刻下所討論者爲南方已自定官制官規而在北方則尚係前清官制現大總統既未制定即應由各省自行制定本員對於此說稍有意見當南北統一後臨時大總統曾於二月間發一命令官制未頒布以前一律照舊是不但北方未定官制官規之省分可暫仍其舊即南方所定臨時官制亦一律有效由此命令解釋則北方之維持現狀與南方之制定官制固已均得大總統之許可矣

四十二號 此案羣相反對報告書者蓋以天下之事不平則鳴按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既一律平等則南方可以制定官制官規北方何以獨不能制定若謂破壞省分可以制定未破

壞之省分不可制定北方人之心理並非不欲破壞蓋處於嚴重壓制之下不能破壞也共和成立南方同胞早享幸福而北方同胞仍使受官吏之壓制不平之事孰甚於此至於言法律一層夫法律者乃活動之物各國法律本不一致皆以其國情爲斷諸君必欲按照法律使北省受此數月之痛苦北省人所盼望共和者何在且共和宣布後各省長官仍有拿民黨者此等官吏豈有官吏之資格乎大總統既不能於數日內將各省官制官規發表又不許各省自定則此數月內所謂維持現狀恐各省人民受各該省長官之蹂躪不堪設想矣

百十一號 此事案之法律本無贊成之理由頃湯君與丁君之言已極其透澈第此刻法律制定尙未十分完全舊法律既已破壞新法律又未成立不能不就事實上着想本員以爲法律不能去掉而事實亦不能去掉各省既制定官制官規河南亦須制定官制官規決不至破壞統一蓋按照法律言則參議院應遵守約法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各省官制官規非經大總統制定參議院議決不可但現在福建湖北等省已自行制定且各省省議會因舊時諮議局章程不適用多自定章程此事亦並未經中央許可卽如四川一省由商會農會選舉議員與本院連日所討論之上議院法亦顯相衝突然中央不能阻止可見純粹照法律上說必行不去至恐各省自定官制官規近於聯邦政體好在中央頒布後凡各省所自定者皆應取消現所維持者不過數月間事而於立法之精神並不十分違背則法律一層可以無慮至於就事實言之諸君或云雖改官制官規亦不能維持現狀試問改定官制官規豈卽所破壞現狀乎各省都督仍照舊僅改定都督以下名稱有何紊亂有何暴動且現狀果指何項而言若係指舊日之司道提學使勸業道等則決無維持可言司道一事不做但支國庫公費從前齟齬官吏正可卽此次改定官制一律驅除則省議會豈可不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本員實不欲以法律爲根據又見我北

方各省同胞享共和幸福不如南方數省改贊成河南可自定官制官規蓋北方各省處於專制最激烈之下起義既不成功其受蹂躪遂因之加甚刻下共和既已宣布即應享同等之幸福然最障礙共和幸福者即爲滿清之官吏蓋軍政民政財政種種所以不統一者全係維持此種官吏有以破壞之也北方各省此時不制定官制官規雖可維持現狀然將來中央定出官制官規後亦仍須破壞現狀則何如此時由各省先爲之預備彼時猶易着手前清中央集權之說不能實行即由各省司道盤踞太深所致故非改定官制任用本省人補助中央不能成功且官制改定將司道權力收入都督範圍之內則各省收回財政權亦易着手本員之意總以各省皆能達到共和爲主至慮違背約法則聲明俟將來中央官制頒布後凡各省所暫定者一律取消自無不可

三十三號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亦不甚滿意按審查報告中有約法發布以後凡各省自定之法令有與約法相抵觸者當然無效一段與後中央法律未頒以前仍常作爲有效云云是審查會自相抵觸

五十二號 對於江君答覆一語審查報告明言根據此等條文發生之事實與前段並不抵觸

六十五號 諸君以爲各省制恐有不統一之慮本員以爲北方各省既皆未制定可由北方各省成立團體擬定一臨時官制統一辦法如此則各省既統一即大局亦自統一矣

主席 刻下宣告討論終局此案有三說第一種說贊成審查報告第二種說反對審查報告許該省可以暫定官制官規一俟大總統將官制官規發表後即行取消而將原案承諾及否拒一欵刪去第三種說將審查報告表決後另提建議案將司道名目去掉照表決法定手續應先表決反對審查報告者今先表決第二種說贊成第二種說者請起立者四十七人多數

主席 此案是否即可開第三讀會或另開第三讀會

五十二號 既與審查報告不同應另作理由

主席 既另作理由書還是由秘書廳起草抑係另行指定起草員

七十九號 此案萬不違背約法准其自定官制官規現既表決亦必另想一說法方好

百十一號 此理由書可申明並非違背約法實係補助約法既名爲省議會暫行制定則中央官制官

規頒布後當然無效並非侵奪大總統之權限（衆推張君李君爲起草員）

主席 此理由書卽由張君李君起草以便付第三讀會今日議事日程已畢尙有秘密要件報告現令

旁聽者退席再行報告

（時上午十二時旁聽者退席後開秘密談話會）



## 參議院第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三十一號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者八十二人

主席 今日有來文一件應請諸君討論係國務院咨送江北五代代表來院陳述理由之事大總統已允彼等到院陳述交由國務院咨送本院蓋江北代表欲就參議院審查請願書之時陳述理由然照參議院法請願人並無得到審查會陳述理由之規定且無大總統可以指定陳請人來院陳述理由之規定請諸君研究刻先將國務院來文朗讀一遍

秘書長 朗讀國務院來文

一百零九號 院法既無陳請人到會說明理由之規定該代表等當然不能來院陳述可以在國務院陳述明白由國務員代為說明

四十八號 請願人無須來本院陳述理由何則既言請願書則有議員介紹本院開審查會之時可由介紹議員代為說明審查會如有諮詢亦可逕諮詢介紹議員至於國務院亦無派人代陳請者說明之必要由介紹議員代為說明為是

五十八號 案照前清資政院議事細則陳請人如欲說明理由可由秘書長代為說明  
主席 資政院之法律不能適用於參議院似不能引用

二十九號 本席係江蘇人將江蘇情形稍為說明原江蘇為江北分省問題爭論甚久當改革之時江蘇雖有三個都督一在蘇州一在上海一在清江省議會本與都督駐紮之地應在一處而江蘇之省議會則係就原之有諮議院改設當時兵革四起江北之議員至省議會者甚寡於是江北亦自立都督自

立省議會與江南相持不下大總統爲之調和謂一省既無兩都督亦無兩議會之理然江北既與江南情形不同可以由江北共推幾名代表至參議院陳述一切等語是此次各代表之欲來院陳述雖於章程不合而各代表上奉大總統之命令下爲人民所推舉而來倘不準其來院陳述恐無以副人民之望似可來院陳明

一百十八號 此事審查會業經報告

主席 此請願書昨日業經審查會報告本席對於此事毫無成見但爲院法所無即不得不諮詢大眾一百零四號 此請願書是否有本院議員三人以上之介紹

主席 係本院江蘇參議員五人介紹請願書已審查完畢頃所報告者另是一件公文乃國務院所咨送

一百十七號 江北分省係改正約法問題查院法第七十三條參議院不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此事重大應由國務院提交本院決議

主席 今日所研究之問題乃準其來院陳說與否之問題不必討論及他項事件

四十八號 覆國務院之文儘可言介紹議員可以代爲說明理由至於請願人來院陳述則院法無此規定

主席 王君之意復國務院之文可言院法無陳請人可以陳述理由之規定况介紹議員儘可代爲說明照此咨復諸君以爲何如

二十九號 據法律而言陳請人固無到會陳述理由之規定然遇特別事件亦無妨變通辦理以王君所言介紹議員可以代爲陳述理由誠然第此案介紹者五人均係江蘇人而五人中江南居其四江北

只張君鶴第一人夫以江南人而陳述江北之事於事實固不能詳盡靡遺且恐江北人未必見信本員之意以爲五代表卽不能到大會陳述然不妨到審查會陳述庶得事實之真相

主席 來文本無欲到大會陳述之說

一百一十五號 王君言介紹人可到審查會說明理由其說甚是蓋江蘇省之江北議員祇本席一人不便代爲陳述此事總宜變通辦理否則江北代表大總統命令來京不能將江北地方之疾苦困難親爲陳述恐傷地方之感情至於江北能否分省五代表亦不能解決第陳述其意見耳

四十八號 現在所研究者是復國務院之問題至到會陳述一節則審查會業經報告矣

三十號 究竟此項請願書審查會如何報告

主席 此是研究國務院來文與約法有無違背討論不可去題大遠

一百一十五號 五代表之來京陳述大總統既經允許前此應有電來

主席 並無電來

百一十五號 如江北情形介紹員可以代爲陳述則五代表此次可以無用來京大總統對於江北分省

事亦是變通辦法故電五代表來京此事本院祇須與總統交涉

五十二號 此事無論大總統之允准與否參議院可以不必過問參議院祇能遵守參議院法如謂特別事件卽可更改院法則各事將來無所遵循惟請願人雖不能到會陳述而院法第七十六條內載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可否由政府將該代表等作爲政府特派員既爲政府委員則可以陳述理由矣

六十一號 本席以爲介紹人卽應知介紹之事此事儘可由介紹議員陳述理由不然請願性質本近

訴訟如許請願人到會陳述卽如南寧桂林互爭遷省之事設兩方亦各派代表來參議院審查會陳述審查會豈不變爲裁判所乎議員既能介紹文字何不可以說明理由

五十二號 本員以爲可按照院法七十六條辦理蓋政府委員本無一定資格但須政府承認該代表等爲政府委員卽可到院陳述 二十九號附議

五十五號 此非政府交議案不能由政府派員陳述在本員之意院法雖無請願人可以到會陳述之規定然亦無禁止請願人不能到會陳述之規定此事既有特別情形如介紹人不能代陳似可准該代表等來院陳述

七號 未付審查之時可以陳述意見此案業經審查會審查則該代表等雖欲陳述意見亦已無從陳述諸君對於此事可以不必討論矣

主席 汪君所說不差但總統命令不能變更院法此事既爲院法所無本席卽不得不諮詢大眾五十二號 院法第七十六條亦無非政府交議案卽不能派員到會之說

主席 刻有三種說法一爲代表不能陳述意見一爲代表可以陳述意見一爲可由政府認爲政府委員來院陳述意見諸君對於此三說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本席對於作爲政府特派員稍有異議夫政府委員係官吏資格與請願人不可同日而語至於介紹人可以代爲說明理由本席亦不表同意蓋本席雖係江蘇人但事關分省專由介紹議員陳述實有不便之處查院法并無不准請願人到會陳述之規定況審查會於審查時亦宜詳詢實在情形方好著手故以請願資格到會陳述本員以爲并無不可若必作爲政府委員恐將來無論何人皆可以政府名義來會反爲不妥

一百一十五號 谷君方才所說即是變通調停之法既欲調停則亦可令代表來院况該代表等千幸萬幸來京并審查會亦不能到一次亦殊太難為情本席以為陳述意見并無大關係可以不必拘定院法

二十八號 此事實無研究之價值審查既已完畢而代表又來陳述意見試問能推倒審查原案否諸君應守院法可以不必討論 三十三號附議

五十五號 來院陳述於院法亦并無違背之處

主席 二十八號之主張與四十八號之主張一致皆以院法為標準諸君有無討論

一百十六號 此案已經審查如再令代表到會陳述是將使審查會失其信用本員以為介紹人可以陳述如本地方事必本地方人能陳述恐本院所議各地方之事甚多遇審查時必須聚集數人來院陳述矣豈有是理總之此案審查完畢可不必再行討論

六十號 參議院以院法為標準院法未規定者即不能承認

主席 此事可取和平辦法復國務院文即云此案業經審查完畢無庸該代表等再來陳說諸君以為何如(衆請以此意付表決)

主席 現所討論有三種說第一種說照參議院院法請願代表不能到院陳述意見第二種說可以來院陳述意見第三種說可由政府作為政府委員來院陳述意見先將第一說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四十五人多數

主席 諸君既贊成第一說即由秘書廳備文咨覆國務院現照議事日程第一案開議

(一)大總統咨詢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為南甯案第一讀會

三十三號 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遇有緊急事件經議長認為必應從速開議員動議請從速開議者得不用討論由議長諮衆議員決議變更議事日程照今日議事日程第四第五兩案事關緊急請議長變更議事日程提前付議

主席 議事細則交審查會審查尙未報告

三十三號 第四第五兩案關係很大請先行付議

主席 還是照議事日程依次提議可無庸更改

一百十八號 照章第一讀會可以討論大綱本員對於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爲南甯一案以爲可以暫定爲南甯以南甯與桂林比較南甯則處於交通便利之地桂林雖屬當日省城而交通不便實不可作爲省會之所就對外關係而言廣西與安南接壤交涉日繁法人增兵入境黎交界地方桂省斷不能置而不問如由桂林派兵前往毗連安南之地必須一月之久始能達到若由南甯前往不過五六日之路程此就對外關係而言省會固以在南甯爲便再就對內而言廣西地僻處邊遠土匪甚多而兵隊多在省城往往當土匪蜂起之時由各地報到省會再由省會派兵去剿閱時總須一月待兵到而匪已遠去矣省會移在南甯往各處不過數日間事此就對內而言省會亦宜移在南甯就行政上言桂林交通不便於各地風俗習慣殊難熟悉南甯處於交通便利之地則於各地風俗習慣自較桂林明瞭就財政言南甯地濱西江交通便利關稅必較桂林發達約畧計之稅關收入可較在桂林時加兩倍之多是省會之遷移於商業又有進步就事實上論各府所選之議員在南甯者已有八十四人之多是多數之人皆欲達遷省目的而桂林少數議員仍固執不遷如是桂林與南甯兩黨意見爭執已久大有決裂之勢現廣西都督與政府商量調和辦法以各司仍在桂林都督議院各局移在南甯此亦不爲毫無根據譬如

從前直隸省會本在保定而總督則在天津江蘇總督在南京而巡撫則在蘇州直隸江蘇如此廣西亦可仿照而行如不將省會移在南寧將來必有最大之衝突此就事實與一般人之心理上研究亦應將省會遷到南寧本員亦主張如此

四十九號五十二號五十八號 皆以此案可以不必討論即付審查

主席 此案付庶政審查如何（衆謂贊成付庶政審查）

主席 廣西因遷省事急望解決請庶政委員提前審查現照議事日程第二案

八十四號 請議長將人數點清看到院人數是否過五分之四

主席 出席者七十九位到院者共是九十九位

五十二號 不夠法定之數須八十人始夠

七號 請議第三案

主席 趁此時間可將河南省議會與都督爭議一案現在起就之草由秘書長朗讀並詢此案可否省署開第三讀會

四十八號 此事應開第三讀會不可省略

主席 現又到一位議員人數恰夠可以開議第二案

（二）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繼續第二讀會）

七號 此案上次已討論甚久今日當無甚討論本員即主張刪去舊土爾扈特五字餘皆仍舊

三十四號 以舊土爾扈特青海割歸西蒙古實屬不妥之至查青海在中國歷史實非蒙古之地當王莽時設郡後爲西羌所得隋大業間復設兩郡唐時又爲吐魯蕃所得明代亦稱爲西番至正德四年始

有蒙古種族游牧其間是爲蒙古人青海之始青海旗制又迭有變更前清乾隆征準噶爾時青海祇二十九旗而此二十九旗中尙有喀爾喀在內人種又不一律此外上司四十旗又皆蕃種在前清時代西甯辦事大臣蒙古歸其管轄青海土司各族亦歸其管轄而土司各族之人實多於蒙古今以西蒙古之名冠於青海之上青海各族究能服從否青海之歸入蒙古究有何種理由

五十五號 此不能假造考前清皇朝通典在漠南者爲內蒙古在漠北者爲外蒙古環青海而居者爲青海蒙古

三十四號 此青海蒙古之稱乃兵制上之編列非領土上之名稱譬之旗人駐防內地者不得以所駐禁地爲八旗之領土卽不得以青海一地爲蒙古之領土查方輿紀略聖武紀諸書並無青海可歸入蒙古之根據至舊土爾其特則更無可以劃出新疆之理由查乾隆十六年滿清政府以游牧之地賞土爾其特然其時亦僅十旗非十三旗蓋別有三旗爲和碩特其後土爾其特雖布於新疆省內精河廳焉耆府以及塔爾巴哈爾庫里喀喇烏斯廳等處分爲四部而此四部之地究非土爾其特所固有今何能將其部落劃出新疆範圍之外故本員對於蒙古加選參議員甚爲贊成但以非蒙古之名加以蒙古之名則斷斷不可

三十號 列舉主義既不能完滿則不若用概括主義之爲善約法第三條可定爲內蒙古外蒙古西藏蒙古不必列舉其地至第十八條則內外蒙古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西蒙古選派五人或四人至議到時再行討論

四十九號 此不贊成

百二十一號 西蒙古三字非常不妥既爲歷史上所無又爲慣習上從所未聞忽然定此名稱何所依



據況既爲西蒙古則必有南蒙古北蒙古東蒙古而後始可有西蒙古現祇有內外蒙古則西蒙古之名何自發生考元世祖時中國本一大蒙古國故今之漢滿回藏諸族皆可爲蒙古利亞種必特設一西蒙古三字之名非常不妥

五十二號 此問題當日討論迄無結果然審查會對於審查報告亦並無不能更動之成見不過更動之際必須另想一法能較審查報告爲善萬不能以不確當之證據隨便在會場宣布以爲他人不如我之獨得如田君剛所主張則乾隆時新疆是否已爲行省新疆之設行省爲時不久且設省時亦非一朝盡行改革是由南而漸及於北者田君所謂精河廳焉耆府試問乾隆時曾有此名稱否至云青海之地不全屬蒙古則有可研究之價值宜詳加研究至土爾扈特不能以地圖繪在新疆省內卽強指爲新疆之轄地蓋行省建設必盡將旗制改完方爲完全省分非僅在議場一經議決卽可有效故本員對於此案並非擁護審查報告惟諸公議論亦必足以服審查會之心若不能駁倒審查會則更不能贊成本員現又詳加攷究以爲舊土爾扈特與青海諸地並列誠稍有不妥因青海阿拉善額濟納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均係地理上之名稱獨土爾扈特爲部落之名稱前言地理而後言部落形式不免不齊然本員對於此言亦並非謂土爾扈特竟可刪去必當另想辦法若謂土爾扈特按地圖在新疆之內一言新疆而土爾扈特卽隱然包括在內則是中華民國領土亦祇須言其事周而中央各省卽已無不包括在內而無煩更舉矣然此說必猶有難者以爲言一省時則各府縣亦當然在內豈必再聲明某府某縣不知府縣同爲一種地方性質而爲高級地方機關所管轄者土爾扈特爲部落與新疆之迪化哈密爲府縣性質迥不相同何能謂土爾扈特卽包在新疆之內況土爾扈特之游牧地四至界限本甚明確尤非各府縣可比且中俄交界地方尙有土爾扈特之一部就形式上言外人似不能因土爾扈特之彼一部而並

干涉新疆省內之一部然必謂此一部本歸新疆統治無庸另行提出則是否對於邊界交涉毫無危險惟土爾扈特既認定其爲部落之名稱與他種地理上之名稱不能同列而刪去又不能刪去則將如之何本員當初在審查會時絕對贊成審查報告不能更動後因研究之結果不得不另想辦法其辦法即斷定不取列舉主義若一取列舉主義則其他地方範圍之小者當然列入土爾扈特即何能不列入而列入則又有地理名稱與部落名稱混雜之嫌再三思想乃斷定不取列舉主義既斷定不取列舉主義則僅列西蒙古之名亦不可西蒙古三字本出於創造雖載入約法將來即可爲第一根據但範圍既不能確定而新造之名又不爲之列舉必生國人種種疑慮是不列舉不好列舉而並列土爾扈特亦不好不得已惟有復採審查會當初主張將內蒙古外蒙古之內外二字刪去青海二字亦刪去約法第三條即改爲二十二行省蒙古西藏第十八條再規定蒙古選參議員十五人如此或有人主張以爲字面不甚明瞭彷彿有不能概括之勢其實外人講中國地理如言蒙古利亞即指內外蒙古科布多等處而言並無有一部可以遺漏之弊然當初審查會討論時對此意見亦不免稍有疑義今可爲之說明當時以爲科布多唐古烏梁海屬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屬內蒙古將內外二字刪去猶可若將青海二字刪去則又有遺棄青海領土之嫌後討論許久漸次變更其前說至結果時仍採西蒙古之名今正式會討論大致又羣以爲西蒙古之名稱不妥土爾扈特部不能提出新疆之外既西蒙古之名稱將無所依附不得不爲不能提出新疆之外則即不能取列舉主義既不取列舉主義則西蒙古之名稱將無所依附不得不爲之取消而另想辦法其另想之辦法若何即將內外青海數字刪去改第三條之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蒙古西藏第十八條蒙古選派參議員十五人

三十三號 變更領土本席頗不贊成約法第三條既未遺漏何必改動且青海係約法原文所有今忽

刪去恐起外人之疑且蒙藏議員之選舉大眾既主張用特別規定則改定約法十八條時儘有救濟方法列舉某處選舉議員幾名自不致有衝突

七十九號 此問題關係甚重大諸君討論再三本席不勝欽佩本席原係審查此案之一人刻聞谷君之主張不甚同意本席對於此案有三層意見一審查結果審查此案共開會四次第一次主張不改約法以爲阿拉善額濟納附於內蒙古科布多烏梁海附於外蒙古並無遺漏之處何必改定約法此第一次主張之理由此後又主張變更者因外蒙古宣言獨立阿拉善額濟納本係外蒙古歸入內蒙古者此後獨立阿拉善額濟納是否在獨立之中於是改動約法之議乃發生其改動方法那彥圖君主張總其名曰蒙古不用內外之名稱此最初之討論本員彼時頗贊成後或以爲科布多烏梁海等處不能包括於蒙古二字之內且並去青海更多障礙於是此說打消始有改名西蒙古之議本席當時頗不爲然以爲西蒙古名稱係大家肌造毫無根據非加註釋不能明瞭且與外國交涉時有種種困難况科布多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等處土壤絕不相聯相隔或數千里或數百里或曰英大不列顛土壤又何嘗相連但彼屬海島此屬陸地大不相同有此種種障礙是以本員主張列舉主義第三次開會幾欲決定蒙古議員又以舊土爾扈特十三旗未經列入恐於領土有關係乃招致政府委員到會詢問舊土爾扈特所居之精河廳等處究否歸新疆巡撫統治政府委員答以不屬新疆巡撫統治於是將前議打消又從新疆劃出土爾扈特十三旗本席非常反對不得已乃將自己主張之列舉主義自請取消以爲土爾扈特十三旗數字萬不能作領土名目遂不能不附和西蒙古之名稱以免笑柄蒙古議員幸勿誤會本員之意土爾扈特十三旗不舉出並非消滅部落蓋土爾扈特舊時各王公世爵之特權仍然存在毫無損失將領土劃定之後土爾扈特曉然此意斷不至別生意見爲法律關係蒙古議員亦不至有惡

感諸君幸勿誤會本席之意。本席主張列舉主義而不贊成土爾扈特十三旗之名，並非極端贊成西蒙古無價值之名稱。請蒙古議員注意領土與統治權無關，不過形式上不同，還有一層。上次爭論之激烈，以爲此案大綱卽係西蒙古第一讀會。西蒙古名稱既已通過，不能再改。以本席意見，應認政府提出增加蒙古議員名額爲大綱，不應以西蒙古三字爲大綱。本員仍主張列舉主義，將土爾扈特十三旗包括於新疆省內諸君以爲何如？

二十八號 此案關係甚重大，贊成將土爾扈特劃歸新疆。至於大綱亦當討論。政府提交此案具有深意。蓋因蒙古獨立外交種種困難，至從前歷史不能概括事實。如謂歷史上既無西蒙古，則西蒙古不能包括阿拉善、烏梁海、青海、額濟納、科布多五處。試問何名可以包括科烏阿額青五字？可以包括乎？果有勝於西蒙古之名稱，而能包括此五處者，本席亦甚贊成。若言無根據，今日規定於約法卽第一大根據。約法上萬不能一面用包括主義，一面用列舉主義。否則二十六區不將變爲三十區乎？

五十八號 本員對於張君之說，畧有質問。照約法第三條，看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此言二十二行省，非取概括主義乎？言內外蒙古、青海、西藏，非取列舉主義乎？

百十一號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絕對的不贊成，不贊成之理由何在？以爲青海、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各地方距離太遠，既各地方彼此距離甚遠，而欲以一個名稱包括之，古今萬國恐無此事。第四次審查會乃決定以西蒙古名稱爲然者，因土爾扈特十三旗與俄國有關係，後來又詳細研究以爲土爾扈特不必由新疆提出。本員亦表同意。而今日之討論，大家對於西蒙古之名稱，主張不用者多，並無絕對反對者。可見西蒙古三個字似宜不用。至於列舉概括之說，亦不必多所研究。本來約法對於二十二行省是用概括主義，以地方再附於其後，是概括主義外，又兼用列舉主義。如以此

爲不合試問約法對於青海西藏既可以列舉何於此又不可列舉如說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各地方面積甚小不能與蒙古相比試問應以領土之關係爲重要應以地域之大小相同爲重要如以領土爲重要可以不嫌瑣屑再就各國地方比較如日本之四國九州此種地方面積亦甚小日本因領土關係重要均一併列舉出來再就諸君所討論而言如仍用西蒙古名稱以之規定於約法上此種約法本議員以爲不成約法要知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是四個地方距離甚遠如何能以一個名稱包括之

三十三號 變更約法本員決不贊成如恐對外有遺漏修正約法可以列舉出來照約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內外蒙古地方遼闊共僅選舉議員十人實不足以服人心此案交議之原意要知乃欲本院承認加議員並非欲改名稱也

百二十二號 此案乃繼續第二讀會前在南京之時本員主張用列舉主義後到北京審查會連開四次結果遂用西蒙古之名稱此西蒙古之名稱是已包括青海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而言乃由新疆提出本員非審查會中人究竟不知如何結果然本員對於西蒙古之名稱甚不贊成更不贊成將土爾扈特提出在參議院議決規定一個名稱原無不可既反對者居三分之二以上則是審查會報告定難得多數之贊成而今天審查會委員亦不甚主張西蒙古名稱當然不得存在因此本員還是主張最初之主義考西蒙古之名稱本無所由來應當由內蒙古一併列舉查青海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相離有遠至三千里者何能用一個名稱包括如用一個名稱包括誠恐另生枝節本員始終不贊成審查之報告

五十七號 請開議長現在人數不足

五十八號 本員以爲可將此案交全院委員會討論結果再開大會表決

主席 現在有六十七人連本席并計共六十七人表決之數可是不足

七號 本員以爲中國領土之失將失之於參議員之現象

八十四號 此案可暫付全院委員會

主席 現在究竟尙可討論與否

五十八號 此刻即可作爲委員會如正式會卽此案須有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方能討論

百十一號 所說五分之四者乃指表決時之人數而言

八十四號 到會須五之四分可開會

五十六號 請問議長議員任惹離席應否整頓

主席 未定規約如何整頓個人任便出入本不成事體但如定有規約本席不整頓乃可謂本席之過

五十六號 現在本員對於此案之報告甚不贊成政府交議此案之原意本議員以爲是諮問約法之

可否更改本院不能研究名稱之可否規定今就審查會之報告及諸君種種之討論多以爲此案之大

綱在蒙古名稱上本員更不贊成要知政府交議此案之宗旨重在爲外交上之關係其理由有二一選

舉之問題查前清之分劃唐努烏梁海似屬於外蒙古因烏梁海爲外人所注視故此劃出且現外蒙獨

立科布多烏梁海并未獨立如屬於蒙古恐領土有妨礙本院對於領土之研究應取屬地主義如四川

有土司雲南亦有土司湖南有苗有獠雖種族不同而四川之土司仍受四川之管轄雲南之土司仍受

雲南之管轄又如湖北有駐防他省亦有駐防者如合訂一個名稱可乎否乎如說不用西蒙古名稱選

舉人數卽不能多規定既是如此此等地方可以取特殊主義二政治之關係查土爾扈特原屬新疆鄰

另有風俄國者如提出土爾扈特恐生變異如以有此四部原屬一個人種可以合并定爲一個名稱此萬不能辦之事前段已言之矣至於名稱一層依本員意見以爲谷君所說非常之好谷君是說通用蒙古二字不分外蒙古內蒙古更不必定出西蒙古等名稱此說頗有可以研究之價值不過對於青海是要另行提出約法條文上就定爲蒙古西藏青海種種地方都已包括如覺還有弊病可以參酌張君之說總須大家詳細研究

八十四號 本員並非討論是對於討論有意見本院爲立法機關對於院法有遵守之義務今日開議關於約法案件出席員數約法上有特別之規定照法律說凡議員出席不滿法定人數議長應宣告散會

五十二號 現人數既滿何必多說

八十四號 此關於立法前途不能不慎重試問人數不滿而自由出入議長不能整飭又不宣告散會討論究有效無效

主席 陳君責我者甚對而院法上又未規定不令人自由出入教我如何整飭只有望諸君合力維持才是現人數既滿還請諸君討論

百二十五號 西蒙古問題據今日審查委員長之報告先本主張西蒙古字樣現改正不稱西蒙古并將內外蒙古內外二字除去統稱之曰蒙古確有道理而討論下來有贊成亦有反對而反對者以爲青海并不屬於蒙古蒙古二字未能包括於是有取列舉主義者將約法第三條改爲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舊土爾扈特十三旗照立法體例而論先取概括主義後雜以列舉主義本屬不甚妥善而舊土爾扈特屬部落之名稱以之列作領土亦不

甚合且舊土爾扈特本在新疆省以內今忽將其提出難保不生惡感起而反對節外生枝之事不能斷定其必無本員亦頗不以西蒙古爲然不得已只合取列舉主義惟不必將舊土爾扈特提明此地本在伊犁地方可將約法第三條改作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伊犁將軍分府或可以解決困難

五號 本員爲審查委員之一人今對此問題分兩層言之一審查會之結果二結果後與列舉主義之比較此種問題關乎約法又關乎領土頗爲困難而審查會當初本不主張變更約法以爲中華民國之憲法尙未施行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不能爲此增加議員而變更約法繼以領土亦關係重要無領土約法從何施行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則凡不屬於其中者應當加入決不能爲保守約法使領土有所缺陷於是遂定變更約法之議本擬全舉出來將約法第三條改作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然太不整齊而法律上亦無此條文且阿拉善額濟納亦非地理上之名詞萬不能列舉出來然又不能不加入遂探概括列舉兼用主義以此條二十二行省本是概括主義下之西藏蒙古是列舉主義似此唐努烏梁海等地方不妨以西蒙古三字概括之一可以免挂漏二文法亦屬整齊爲此西蒙古問題審查會頗費苦心且爲舊土爾扈特加入與否又開有四時久之審查會舊土爾扈特十三旗本在新疆省分焉者府精河廳地方可劃屬新疆不必單提出來因其既萌外念不能不爲之設法其先獨立之部落歸伊犁將軍管轄後而所謂王公諸爵位尙仍其舊似萬不能不加入爲加入與否之問題又研究有幾點鐘均主張加入而以西蒙古三字爲總名稱所以審查會有此種結果然何以有西蒙古之名稱實對於內外蒙古而言因此中所有地方既不能屬之內蒙古又不能屬之外蒙古定此名稱亦是



概括主義諸君以爲不對如有他種方法較此西蒙古爲完善本員亦當犧牲自己之意見大而言之約法條文上已冠有中華民國字樣無論概括與列舉或一定要將舊土爾扈特提出或不提出總是中華民國之領土卽如江南北分省桂林南甯分省無論分至如何決不能出中國範圍以外則舊土爾扈特無論其劃歸西蒙古或不提出來雖不免有重復亦決不能出乎中國範圍以外況此種名稱純是領土關係非行政區域之規定與選舉權亦毫無所關審慎至再而定此西蒙古之名稱簡而言之純粹取概括主義無西蒙古名稱純粹取列舉主義亦無西蒙古之名稱因不能純粹取一種主義不得已而採取概括列舉兼用主義故定有此名諸君如以爲審查不當能有他種方法較審查報告爲善不惟本員犧牲自己之主義亦可以代表本委員會表示贊成

主席 現時已到討論尙無終結可以散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五號上午九時開會

議長吳景濂主席 議員出席七十六人

主席 廣西參議員劉嶠來信辭職所持理由係云廣西有信請回去辦理要政參議員辭職照院法須經大衆公決然劉君決意辭職並云無論大衆認可與否均須回省現在本人已去看諸君意見如何百十五號 現本人已去還有何法可設不過以後不能如此辦理

主席 山東議員王丕熙現尙未到院照院法第七條經本省通知後二十日不到會即應取消着大衆意思如何

四十九號 自然照院法辦理

主席 湖南特別議會議員來一咨文是請示選舉方法並懇代請大總統派員查辦以前議會解散之一切情形諸君看過此項咨文可否提議請大衆研究

四十九號 聞湖南事風潮頗爲激烈惟其中原因不大大明悉可否請湖南議員報告

主席 請彭君報告

二十八號 查夾咨有保存前次官派各議員之語是湖南議員與湖南特別議會立於反對地位本員以爲不必由湖南議員報告即咨請大總統派員查辦可也

四十號 咨文是湖南特別議會議員鄧國勛等署名究竟鄧某是否湖南特別議會議長抑是議員且議會既已解散則機關消滅何以咨文上又有印記此事頗難索解

主席 鄧君是否議長本席亦無從得知

五十六號 請問議長本席可否報告

主席 請報告

五十六號 本院前電致湖南請其另舉議員來院彼時本員即電譚都督辭職旋譚都督有電不准辭職而省議會乃一定要另舉彼時林君當議長本員再三辭職以爲南北往返諸多不便林君又未准辭職本員即於本院休會期內偕劉君彥回省一行時省議會已經解散其原因係由大清銀行借債以湖南全省賦稅作抵押湖南人遂組織一憲民研究會是與省議會立於反對之地位者此外尙有一公民協會與憲民研究又係正式之反對此二會均在同一之地位開會公民協會在樓上憲民研究會在樓下譚都督恐有變故派兵彈壓適軍界人與政界人因爭坐位起衝突公民協會誤謂憲民研究會之脅之以兵也於是自樓上捧椅下來彼此相鬥遂致解散本員到省後譚都督仍派本員來院本員欲不來譚都督說參議院爲全國立法機關各省有參議員如湖南無人來詎非湖南喪失立法之權況現在省議會自行解散議員選舉法均未安定湖南又無立法機關不知能否自定本員彼時即說大概可以自定然須到京中看情形如何如能各省自定則湖南亦可以自定本員到院後譚都督又有詢問本員已復一電說議會選舉法參議院須與國會選舉法同時規定暫時可由各省自定云云此係湖南實在情形本員所以知者如是

百二十二號 湖南省議會已解散而選舉之待定又甚急此事是應作議案討論

四十四號 不能作爲議案有兩種理由第一湖南特別議會已經解散即無再出咨文之理第二兩方面尙在衝突只須要求行政機關判斷或向司法衙門提起訴訟於本院毫無干涉

八十四號 會已解散即不能再有公文此事本院可以不理

二十八號 湖南特別議會之組織原爲湖南無議會機關諸多不便於是一般人出而組織之慘淡經營煞費苦心今忽而解散仍成無議會機關之狀態殊屬不合況解散既非出於都督又非該會自行解散是文經偉等迫令解散如何能說解散後即不能來咨文此事當請大總統派人查辦萬不能置之不理

百二十二號 據本員之意以爲省議會法與選舉法本院一時不能議決而湖南又不能一日無議事機關應請譚都督將選舉法自行訂定以便省議會可以組織成立

二十八號 地方選舉法若待本院議定恐湖南省議會須至明年方能成立至由都督自定期則湖南都督袒護官派議員亦必不能速定本員以爲可由該會辦事處自定否則兩方面仍勢不相下

五十六號 湖南特別議會議員均非從正式選舉而來如令其自定選舉法似乎不甚相宜

二十八號 彭君所說固是不錯然試問現在各省省議會是否均由正式選舉本員以爲大半由於少數人民推選此一層也二層本員對於此事有不得不忠告於湖南諸君者究竟此事與諸君有無關係倘與諸君有關係應請諸君注意

五十六號 張君此言本員不敢贊成參議員可以當可以不當均無關緊要且本員從前已屢經辭職至說湖南不能定選舉法更不贊成要知各省情形不同各省無所謂特別議會

九十七號 湖南都督亦是人民公舉可使之定選舉法繼續組織省議會不能使一省無立法機關

二十三號 此事有法律與事實之分別湖南省情形原不同於各省既經解散應該組織本員主張電詢該省究竟情形如何此事湖南都督既無電來本院有可問之理由

百零三號 請問議長現在此事究竟諸君認爲議案與否如大家認爲議案應加入議事日程再行討

論如不認爲議案當然無須討論現在以爲此事消費許多時間

七十九號 查所來咨文是用鄂國勛等名義一個等字就不止一個議員所來電文是說立法機關已經破壞交通機關又阻咨文亦稱派人查禁郵電各局毋許議員通信云云既是不能通信此咨文又從何處發來應請議長一查

主席 此文係郵局遞來且蓋有印信

百零三號 既是印文且由郵來此事不難根究

主席 此事本席須得查明

二十三號 此文從何處而來亦須查明咨文是由議員領銜何以無議長

主席 湖南特別議會何人係議長何人係議員並未具報到院本席無從調查究竟此事應議與否請大家斟酌應議則列入下次議事日程不應議則即從緩

四十二號 此事可以作爲議案可以列入議事日程研究此事頗有關係如置之不議本院所問何事

百一十一號 查該議會來咨是說一面代請派員查辦一面仍電示改選方法該會所請是兩層現在本院可不必問議員是何人亦不必問鄧某是何人惟此事既關係湖南省議會即應請總統派員查辦并電催該省從速選舉議員組織議會據聞湖南特別議會是由二十餘人組織而成頃諸君討論有主張由本院定選舉法者有主張由該省自定選舉法者依本員意見本院既未定選舉法即不能干涉各省姑就現在而論可以電知該省都督催令從速查照各省方法斟酌辦理以便議會即日成立本來各省情形不同所以組織議會辦法亦不同如直隸此次組織議會則由六個團體此外由都督頒布辦理方

法者亦多法組織不正當不得本省多數人民之承認當然不能成立

二十八號 本員尙有聲明者

主席 此事諸君如以爲可作議案即列入下次議事日程再議此時不必討論

三十號 此事既不是交議案又不是議員提議案不過報告一下覆一覆文即可了事據本員看可以請大總統查辦並一面電達湖南省催令再組織議會

主席 就照谷君之意表決之(五人以上附議)

二十八號 本員有話聲明照院法第三十六條參議員與議案有關係本身及其親屬者不得參預表決

一百二十二號 本員前已三次辭職

主席 劉君請坐本席可以解釋現在此次尙未成議案成爲議案後方可以照章辦理

一百二十二號 本員對於各省議會選舉法已經提案對於參議員已經三次辭職

主席 劉君請坐張君亦不用再說

主席 現在對於此事即可照谷君動議一面請大總統查辦並催湖南趕急成立議會惟尙須表決否(衆議員謂既無反對請毋庸表決)

主席 卽不表決可以照議事日程開議

第一案 審查大總統咨交覆議陸海軍旂式案報告

主席 請審查會報告

百二十三號 此案大總統咨文是說國旂可以查照公布惟陸海軍旂一個以天日旂綴於國旂之上

一個以星旂綴於國旂之上未免使國旂破碎且此兩種旗式通用已久不必更張所據有兩種理由而本院原來主張海陸軍旂綴於國旂之左方上角只一種理由由本院一種理由是說國旂與軍旂尙少關連來咨謂陸海軍行動之時向應先以國旂繼以軍旂自然關連譬如海軍兵船船頭則掛國旂船尾則掛軍旂是來咨已將本院一種理由改正其所據又有兩大理由所以交院覆議前天開審查會討論以爲來咨所主張之兩種理由均屬正當應該照辦如說可以縮小不占全旗四分之一只占一小角然總嫌破損求不破損只有照大總統來咨辦理爲是但須大家公決至於海軍旂據聞各兵艦所用尙未一律如公決以大總統交議爲是覆文應將旗式一併繪送請通行全國以歸一律審查會意思如此請大家討論公決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尙有討論否

四十八號 祇問對於此案審查報告贊成否本員却甚贊成以爲大總統咨交覆議案內所據之理由極爲充足海軍旗幟是以明瞭爲宜且又所謂陸海軍行動之時向應先以國旗繼以軍旗是軍旗與國旗連帶上之關係仍屬無妨審查報告亦表同情似宜成立

主席 如無討論可以即開第二讀會

九十一號 不甚贊成審查報告因其所報告之理由尙不充足何以故因爲民主國之陸海軍旗乃民主之陸海軍旗君主國之陸海陸旗乃君主之陸海軍旗現在中華民國係民主之國陸海軍旗幟豈可拋離國旗乎所以本員贊成十九星及青天白日加於國旗之上爲陸海軍旗幟還有一層本院以前所主張者原以一爲武昌起義之旗一爲革命倡始之旗所以本員對於原案非常之贊成至於覆議案所謂有破損之嫌國旗與軍旗相關連安得謂之破損乎惟原案所謂以星旗天日旗分綴於國旗左右風

際點點僅見旗之右幅殊不足以昭識別此層所據理由甚爲充足蓋陸海軍旗是以利於遠望者爲宜尤以海行最關緊要不若將星旗白日旗分綴於國旗之中央庶幾臨風點點之時可以識別卽海行亦可無妨不致模糊不清此本員所主張者原案又謂兩旗通行已久既可免於更張取義各殊亦無嫌於並重由此言之又何必提交參議院會議耶本員之意見如此

八十四號 覆議案祇能就題論事或則贊成覆議或則仍執前議不能於此兩層外另生異議  
一百二十二號 交覆議案之理由甚爲充足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四十八號 贊成八十四號之所言此時不能提出異議如有另外意見儘可別提修正案到修正案提出之時再行討論

九十一號 本員之說亦從原案發生

三十號 周君之說如無附議可以不必討論

主席 問有無附議

六十一號 星旗白日旗分綴於國旗之左模糊之弊自是難免然卽綴於國旗之中前弊亦仍不能免

八十四號 可以毋庸討論

主席 俞君之說有附議否

六十一號 聲明本員之意亦是贊成審查報告

三十號 可以卽付表決

八十四號 此案報告大多數之意思均表同情起異議者祇有一人應請宣告討論終止何以一再詢



問尙有附議與否請議長照臨時約法第二十三條辦理

主席 議員各有言論權豈可令其不言乎本員並無違背約法

五十三號 陳君意思並非要求議長不許議員發言

一百十二號 可以表決

主席 現在討論終止如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

二十八號 請省署三讀會

三十號 請付三讀會表決

主席 如贊成省署第三讀會並贊成全案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

主席 刻按照議事日程

(二) 審查大總統諮詢吉林省應否訂定臨時省約法案報告

七十九號 此案甚爲簡單組織法惟國家始能制定省約法明明是組織法既是組織法各行省即無訂定之權當時湖北浙江之所以定省約法者以反正之初一時秩序甚紊不得不訂定一種之臨時省約法以維持秩序但今昔情形不同刻方力求統一上之進步豈可各自爲謀且湖北等省當時所定之臨時約法規定中央省法頒布後該約法即失效力此時急須釐訂統一辦法斷不能再由各省自定省約法以礙統一上之進步審查報告所主張者如此

主席 此案諸君有無討論(衆均謂贊成審查報告)

主席 如無討論可否即開第二讀會(衆贊成即開第二讀會)

五十六號 請表決

主席 如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三十號 請省署三讀會

主席 如贊成省署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主席 刻按照議事日程

（二） 審查江北代表陳士髦等條陳江北分省案報告

一百二十五號 本員審查此案於可以贊成提出付議之意約有二端一江北分省之議是出於江北人民之公意本院未便輕於延擱致乖衆意二前次大總統有交議西蒙古一案是約法將有修改之時亦江北分省可以提議之先例所以將此案提出付議不然則江北分省之案是於約法相抵觸處絕對不能成立之地至其餘贊同之意略具審查報告茲不多贅

七十五號 此案本員頗不贊成其理由亦有數端一江北分省之理由不過據歷史地理風俗政治之關係以爲與江南截然分開不能強合爲一說固甚是惟各省之具此情形者如皖南皖北浙東浙西川東川西等比比皆是江北可據此理由以分省各省亦可據此以分省紛紛效尤在所必至故爲全國大局起見目前碍難提出須俟將來籌議行政區域時由中央通盤籌劃何省應分何省應合悉就歷史地理風俗政治之相通相合者而規定之庶幾全國一致而無分爭抗議致擾亂秩序之患二近來財政竭蹶盡人皆知多設一省必多設各行政機關各行政人員行政經費將出之於何處此不獨江蘇爲然即推之各省亦何獨不然此按之事實亦萬難辦到者三自民國成立以來人民權利思想頗形發達若江北果爾分省必添設議會增加議員是權利驟增正足誘起各省之效尤如謂江北區域之大自應獨立一省則各省之有十餘府者亦正不少不能因江北而獨異有此三大原因則此案斷不能成立照本員

之意可俟將來國會成立後由國會通盤規制參議院可不必提議

百零三號 本員對於此案有表同意之處蓋江北分省之議起自人民之公意所舉各代表又復備極辛苦不遠數千里而來似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至參議院法本不能責一般普通人民而盡知之其代表來京之始亦不知有違背約法之點此又不能不爲之體諒者且江北如徐淮海等府非常遼廓江南不能兼顧於他省情形自有不同惡可一概而論民國初基須以人民之心理爲視聽於人民之心理合則統一之勢固至云於院法有抵觸之處不妨由江北代表呈請大總統轉由大總統提出修改約法之案交議於手續之設一變通辦理之法即可轉圜通融矣此即本員表贊同意之意是否尙所研究

三十號 請問議長此案與約法有關係否如係變更約法則今日出席法定人數不能討論

二十三號 於約法頗有關係

百十五號 此係江蘇人民陳請之案本院應提議

三十號 約法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今江北分省則爲二十三行省矣確係變更約法欲討論此案須得照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五十六號 此事應先問請願案能否成立再行提

九十六號 此案照約法固不能提議且此事於事實上亦辦不到一則現在各處所設軍政分府多尙未取消如提出分省問題則各處軍政分府益有所藉口二則國會選舉法正在討論一分省則區域又將變更三則皖南皖北浙東浙西川東川西亦與江南江北情形相同如江蘇可分即各省亦將效尤且不獨各省效尤恐將來一府一縣亦將有分裂之事本院如議決此案設有繼江蘇而請者本院必致無言可對在本員之意將來或全體推翻另行行政區域未爲不可此案斷不能提議

二十三號 先問此案究與臨時約法有關係否此案既係分省問題即與臨時約法第三條有關係即爲變更約法事件既爲變更約法事件則未至法定人數不能討論即使討論亦必另提修正約法案  
二十七號 本員絕對不贊成審查報告按院法第七十三條明明規定參議院不收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此案既不能收受不能審查根本上已萬不能成立非西蒙古案之由大總統交議者可比  
百二十五號 今日在未討論之先審查會已將此理詳細聲明  
百二十三號 如云此案可收受不可收受則此時已經收受已經審查已經報告事實已至於此亦未嘗不可就此討論諸公有謂行政區域之分割必待通籌全國之利害而出之以統一之方法始可者有謂須待將來國會解決此時不能議及者此言甚是本員素主張取劃行政區域使之縮小看此時亦不致遽謂可行但對於此案立論則江蘇省之南北分割實與他省不同他省不過爲民情風俗之關係行政上辦事之關係而江蘇省則純爲南北利害之關係蓋江北河政設立之時河督駐紮清江兩淮鹽商亦多駐於清江舊時漕政諸官又多駐於江北一帶大江以北之地行政力量甚大嗣彼河政諸官盡改裁撤漕政亦改爲海運兩淮鹽務又逐漸衰敗所有特別機關幾乎全行取銷而江蘇省之高級行政機關如南京蘇州等處均在江南與淮徐海等處隔離有數日之遠江南之行政力量不能施及於江北於是江北吏治甚爲黑暗江北人民甚爲困苦不得已而有此建設行省之創議此次代表數千里遠來受江北人民之委託本院雖不能因其不得已而純爲感情上之言亦不得不爲另設折衷之法如今日討論分省問題似難解決而另設方法不負代表遠來之意而舒江北人民之困苦則江蘇一省已非常受參議院之惠矣

四十號 此案究與約法有關係否如有關係則即便討論亦無結果

三十三號 對於約法而言則不能議對於審查報告則可以討論

百零六號 此案究與約法第三條有關係否則第三條明明規定領土爲二十二行省今忽變更行省如何沒有關係既爲關係變更約法之議案則必大總統交議或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可以提出請願審查會亦不能不守院法第七十三條不得收受變更約法之請願而將此案拒絕今既行收受進行審查報告則兩次程叙均係錯誤根本上已不能成立

三十三號 根本上雖不能成立而對於審查則既報告必可發言本員對此審查報告極端不能贊成而改革行政區域則又爲絕對應改之定不過此時不能改定耳

三十號 總之本院不能遵守約法院法必遵守約法院法而後討論始有價值始有結果不遵守約法院法則討論亦歸無用何必徒費寶貴光陰

百二十二號 請先表決此案與約法有無關係

主席 諮詢參議員此案對於約法究有關係否如有關係必待法定人數滿足時始能討論

百零六號 至法定人數滿足時始能討論尙是第二問題參議院不能收受審查會不能審查爲第一問題

三十三號 大總統電中有應由國會將來定議非江南江北所可互爭二語甚爲明瞭本院即主張照此二語行之

主席 現在主張此案與約本之意曾有反對否

五十六號 不議約法則約法即不變更

八十四號 此案不能成立

七十五號 此案不獨與約法第三條領土規定有關并十八條各省選派五人之規定亦從而變更且變更約法固有所不可而改革行政區域此時亦不能遽議必待將來國會中討論此時祇能維持各省之現狀

二十二號 此案既與約法有關則此案成立即與院法抵觸此時可先決定其能成立否如不能成立則已知能成立則待法定人數滿足時再議

二十八號 此尙是第二問題而第一問題在參議院不能收受委員會不能審查

一百十八號 此案既與約法有關審查會亦豈不知約法竟違背約法而提出特此事關係重大審查會一部分人不能作主故提出於大會公決

五十六號 總之不能謂於約法有關即不能議如河南自定官制案亦何嘗不與約法有關亦竟公然議決况此時爲提議分省與不分省之問題待分省問題解決然後始能謂之與約法有關

一百二十五號 審查會未嘗不知與約法有關故特許爲報告特問題重大審查會不能議決故提出於大會以決其能成立與否

一百十五號 江北代表不知有關約法而參議院則未嘗不知之知之而重行提出實爲問題既重大代表又數千里而來如不加以討論遽行否決亦無以對江北代表

五十六號 空云寶貴時間而實則時間已去

二十三號 議決之後必當分省既分省則與約法有關彼時仍須變更約法故始終不得謂之與約法無關

四十號 河南官制案與此事絕對不同

主席 此時可以不必涉及河南一案諸君既認定與約法有關係即可照殷君所言俟法定人數足時再行表決諸君以爲何如

八十四號 審查會之報告應行取銷

一百一十五號 即取銷亦應俟公決不能任意取銷此案必須討論

四十八號 按之院法不應受變更約法之請願然請願審查會既已報告則不能任意取銷既不能取銷而又能就審查會報告表決本席之見此事既有關係約法則非足法定人數不能表決刻下可以不必討論

主席 四十八號之意即取銷此案亦應俟足法定人數始能取銷

一百零三號 取消是否應足法定人數尙待解決然先問此案是否可以成立如不成立何待取銷

主席 此案既不能成立又不能取消皆須待足法定人數始能解決

一百零三號 此案如不成議題即不便討論也

八十號 此案有主張取消者有主張俟足法定人數時再行討論者本席以爲此案無所謂取消當然在無效之列何則本院既無收變更約法之條件而審查會審查之審查會不知院法七十三條之規定也既屬審查會一時之過失此案當然無效

八十四號 違背約法當然無效

五十六號 本席亦並非贊成江北分省之人但此案既經審查會之報告又從事實上觀察似乎可以

討論不便取消

四十號 此案既屬變更約法不問其可以討論不可以討論皆應俟足法定人數時始能解決刻下人

數不足可以不必議此案

一百一十一號 號此案當然在無效之列何則審查會少數人之錯誤大會多數人當然可以取消何必待法定人數足後始可解決

四十二號 作爲無效非待法定人數不能解決

八十號 所謂無效者係指違背法律而言參議院當然可以取銷也

九十號 案照院法七十三條審查會已屬錯誤大會當然爲之取消夫有過不憚改若過而不改是爲過矣審查會既爲第一次之錯誤大會斷不能爲第二次之錯誤

四十號 理論與事實不能相提並論由事實上一方面觀之江北實有不能不變更者且大總統又有咨文是大總統已有承認之意本席之意大總統既有承認之意可由大總統提出議案交議此刻可以不必爭論

二十二號 本院既無收受變更約法之條件而審查會審查之是審查會之錯誤當然無效至於就江北情形而言如有不得已之處可由大總統提議案不然即由該代表聯絡參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提出議案亦無不可

主席 刻下主張無效者甚多君以爲何如

四十六號 有言俟足法定人數始能討論者有言俟足法定人數時始能表決者本席以爲皆屬非是何則既屬變更約法之議當然案照約法第五十五條辦理萬不能以一紙之請願書可以任意變更約法此案應由大總統交議或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提出方可討論

七十九號 本席稍有意見請願委員會審查此案固屬委員會之錯誤然從議長收受之時已錯誤矣



請願之受理並非大會此次決定請願書之權本在於議長案照參議院法議長本代表全院此請願書既違背院法而議長付審查請願委員不加著意而又報告大會是兩層錯誤矣此案可以不必表決當然無效

一百二十二號 此案因兩層錯誤然院法第七十三條參議院不受變更時約法之請願議長雖名為代表全院而參議院三字則並非專指議長一人而言至於請願委員既有議長交出之情願書當然開會審查報告大會今既案七十三條之規定即請付表決可也

主席 張君所責備者劉君已代為解釋本席可以不必再言但刻下是否仍須表決抑照第七十條之規定當然作為無效

二十一號 當然無效可以不必表決

一百十五號 請問議長此案既有大總統之咨文為何不成議題不能討論今既主張無效亦應表決不然殊非慎重之道

二十八號 張君既主張表決可以表決一下

三十號 可以不必表決當然無效

主席 若不表決應如何答復

三十號 可以將原請願書交回並聲明參議院法第七十三條

七十五號 既經審查似即應表決

四十八號 報告與表決通通取消當然無效

一百一十號 有主張表決者有不主張表決者本席以為從根本上解決既然錯誤當然無效何必表

決至於答復一節可以由參議院答復

三十號 應由參議院答復

七十九號 答覆一節當初議長不受理可由議長答復若議長受理審查會不受理可由審查會答復今審查會既已審查可以根據院法聲明第七十三條當然取消就是

主席 照張君所言諒諸君無異議現照議事日程

(四) 審查議員建議咨請政府速定服制服色振興呢業案報告

主席 請審查委員報告審查結果

二十一號 此案理由商會陳請書及提議案與審查報告書均已說明茲將審查會對於此案結果之意思簡單報告審查此案之大致分爲兩層一層卽是維持國貨一層則係規定服制中國綢緞絲棉本爲商業上之最大出產自民國統一以後國內士人改服西裝者日見增多而西裝材料則又取用外國貨多而本國所產綢緞本各項貨物反日形滯礙不見暢銷此國貨不得不卽維持以期振興商業而挽利權服制關係亦極重大陸軍警察界以及學生官吏究竟應用何項服制亦不得不從速規定以昭劃一至中國呢廠原祇湖北上海直隸甘肅四處如春冬服制採用呢料實不足供國內所用固應極力提倡但是服制未定之先取用何項顏色尙無標準商人亦無所遵循如果服制規定以後春冬取何項材料夏秋取何項材料商人有所適從國貨自然日益發達初不必有如何之抵制外債之方法以致有礙邦交惟服制早一日定出則國貨損失之利權亦可早挽回一日此案審查會改爲咨催大意卽是如此尙請諸君討論

三十四號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大致贊成惟與本員提案意思略有不同本員本是作建議案此改爲

咨催案報告書後半又云而其擇料於國貨中應維持者維持之應提倡者提倡之未免將本員採用本國材料意思全行變更請審查委員答覆

二十一號 田君以爲規定服制未將定用國貨材料說在其內是將絲綢呢業打消殊不知服制定妥以後何季用何項材料與顏色自然有一定之標準服制規定實足以包括各項國貨材料在內

三十號 本員亦係審查此案之一人此案改建議爲咨催原以建議案於一切辦法須詳細籌畫故作建議案則對於服制服色尙有許多調查考證然後纔可建議於政府現在即可免却此層手續祇催政府將軍警學生各項服制通通規定出來將來採擇本國材料自無待議

三十四號 谷君所言固是本員以爲此乃有關國體與經濟之問題自武昌起義以來南省人着西裝者漸漸增多卽以千人計算所費卽有五萬之多利權外溢實在可危况服制本應由國家規定中國制向用綢緞實紗自明以來以及前清會典均可考核據歷史以制定服制規定用中國材料於邦交上並無妨礙本員以爲可照審查會報告分爲兩層辦法其規定服制一層卽作爲咨催案其第二第三關於維持國貨提倡呢業兩條則改爲建議案如此辦理較爲妥當

三十六號 審查報告本員甚贊成但田君以爲將維持國貨提倡呢業作爲建議案建議於政府本員以爲並可將商會請願及天津請願書附入送到政府一而可俟政府服制定出後本國服裝定然採擇本國材料云云另行函復商會

二十一號 田君主張以爲服制專用本國元青寧綢元青實紗中國綢貨種類甚多試問此三種能否包括國貨且上等服制固可用綢緞之類至下等貧人之服則必賴棉布爲之今僅及綢緞不及棉布亦未免遺漏故必須先將服制規定則如禮服等類於下等人無關於事實上方不生阻礙况振興呢業並

非空言可了事即欲作建議案亦須將如何辦法規劃明晰若徒作空言恐此建議案斷無効力

三十四號 建議案之採用與否皆在政府可無須詳定辦法至棉布一層本員提出之案本有常服自由擇用本國綢料布料之語並未遺漏鄭君殆未看清耳

四十八號 田君此說與審查報告意思一致並非兩樣照審查報告作爲咨催本員亦主張如此至提倡維持種種計劃均可俟政府將服制定出以後當再行計議此刻可以不必討論再振興呢業乃工商部之事但工商部應振興者尙多僅呢業一項範圍太小請田君另提一案將工商部應辦之事一併說入以便催促

二十三號 審查報告之大體既無多數之反對又何必如此推敲文字虛費時間請議長即將審查報告付表決

主席 據原提案人主張分兩層速定服制作爲咨催案振興呢業作爲建議案審查報告作爲咨催案今先就審查報告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多數)

主席 此案現在即作二讀會諸君贊成否(衆謂贊成)

主席 此案應否省略三讀會

三十六號 可否請綢業請願書鈔錄一份隨案咨送

四十八號 請願書應備作參考 七號三十號均主張無須附鈔一份

主席 三讀會可否省略

五號 可以省略(衆謂當然省略無須表決)

三十四號 服色一層可以加入服制下

二十一號 無須

三十四號 服制與服色係兩層

主席 何處加服色

三十四號 審查報告服制之下

十一號 可加服色二字

主席 諸君以爲可否加服色兩字（衆謂可加）

（五）議員建議從速覈實軍數以節虛餽案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四十六號 本員提出本案之理由已經印刷無須再言茲就言之未盡者約畧述之本議員之淺見以爲裁有形之兵其所節之餉尙少必先裁無形之兵則所節之餉更多故主張從速覈實軍數何言無形之兵因起義之初各省軍官隨意推舉一人爲都督遂各要求以一隊之長卽日添募數人成立爲營已則一躍而爲營帶以一營之兵卽日募數人成立爲標已則一躍而爲標統其要求爲協爲鎮者亦復如是而每月領餉卽必領一營一標之足餉各級軍官乃從而分肥現在人人祇知各省軍餉困難本議員曾在地方軍政府辦事數月確知不是庫欸不足發有名有人之實餉實是在是庫欸不足發有名無人之虛餉前陸軍部總長黃克強先生雖會通電各省令將所有軍官軍隊據實造冊報部姑無論造報者頗少卽有造報者亦無非併其有名無人之虛數一併開報卽如贛省前馬都督報告有兵三師有餘其實不到二師由此類推卽可證明此外各省之報告亦萬不可靠故本員主張裁兵以節餉不如從速先派高級軍官馳赴各省會同都督覈實軍數以節莫大之虛餉或謂墊欸一成則陸軍部應派軍官及稅務

司調查各省軍數不必多此一舉而不知彼所規定者不過予該軍官及稅務司以調查應需之便利則所調查者全在被裁之兵數並非指通省一般之兵數其範圍既有不同即不得相提並論尤有進者一國之軍隊萬不可爲無條件的裁減必須先行查明全國實在有兵若干而後酌定全國常備兵額應存若干其各省逾定額者令其汰去若干應爲有意識的裁兵有把握的裁兵既如此則覈軍數一舉更不可稍緩請諸君公決

五十七號 本員對於李君所提之案非常贊成但對辦法頗不滿意李君以爲一省如此各省亦皆如此本員則殊不以爲然本員以爲兵隊並非擁護都督至於軍隊未編制以前鎮改協協改標協標各若干人均非中華民國兵制李君謂兵制定好方能裁汰意思固甚好文字之間恐不甚妥爲十分之五等語是否屬實領軍餉者並無許多處籌兵餉云云不過南北京而已至云有名無實者亦不過數省而已本員意思應從根本解決應由陸軍部先定兵制無論裁多少不能不調查不可不信任都督各省都督斷不至無愛國心故本員主張由都督自己裁汰若由陸軍部派人不惟事實上做不到並有種種困難二十三號 本員對於李君提議之案非常贊成第一與軍隊有關係第二與軍餉有關係既於兩方面均有關係即可作爲第一讀會請議長交付審查

九十一號 李君此案本員非常贊成現在財政如此困難籌借外債其用途則軍餉居十分之八所以如此即因各省軍隊皆不免浮冒之故凡興利者必須除弊整頓軍隊爲各省當務之急故本員對於建議案非常贊成

主席 時限已到可否延會

七十九號 請延長十分鐘

一百二十二號 此案可即咨送無庸審查

三十三號 此不必作爲建議案且陸軍部已經派人前往各處調查此案應作爲質問案

四十六號 江君所謂陸軍部派人者想係指陸軍次長蔣作賓而言實則蔣君此行并非調查軍隊係爲辦交代而行若調查軍隊須明白調查種種注意

三十三號 陸軍部是秘密派人調查

二十三號 政府既是秘密派人本院儘可作爲不知應仍提出建議案

三十三號 本員並非反對此案不過以爲此案應作質問案

二十三號 照院法第六十二條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方可質問

五十六號 本員亦以爲應作爲質問案

四十六號 本員以爲不然因政府現在並無此事

百二十一號 贊成此案對於陸軍部調查頗不同意若謂經濟困難都督亦均曉然都督何以不能核實責成都督嚴實陸軍部派人正式解散方爲得法

四十六號 本員以都督不易核實前黃留守通電不生效力可爲前車之鑒若由陸軍部派人去則都督對於中央命令必須遵守

主席 現已過十分鐘可否延會(衆請付審查)

九十七號 不能付審查本員還有疑問

四十六號 建議案不定能否採用

九十七號 本員以爲此案於軍政統一大有妨害貴議員因江西兵隊虛額有十分之五即以爲各省

皆然本員是山西人確知山西軍隊並無虛額且貴議員謂每兵給恩餉三元究竟能否辦到抑係爲褒獎江西都督

四十六號 凡一議院不能抽出辯駁本員亦非絕對褒獎江西都督江西李都督裁兵之事曾見專電並非虛假此不過對於全國舉一例耳貴議員係山西人深知山西情形山西以外能盡知否

九十七號 請問貴議員謂四萬不過二萬十萬者不過五萬各省皆然否

四十六號 當時馬都督報陸軍部時確係不及二師而報稱三師有餘湖南軍隊號稱十萬據該省人言亦不過五萬而已由此兩省推算據所知所聞並報紙所見者確係各省通病

四十八號 九十七號 均主張延會

主席 現在延會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主席 報告福建議員李君刻已報到隨宣告延會

十二時十三分散會



參議院第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初七日上午九時二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議員出席七十五人

主席 報告秘書長林長民及福建參議員李兆年到院當時並抽籤定席次如左

李兆年 二十四號

主席 報告山西參議員劉懋賞本請假五日回省昨日來電云謂假期已過即擬辭職請本院認可  
本院應否認可

四十九號 辭職之理由何在

主席 卽爲請假逾限

二十三號 此種理由照院法不當辭職

主席 讀劉參議員懋賞來電

七號 劉君實因事實上萬不能到院不若認可其辭職

主席 事實既不能來則去電催其到院而劉君仍不能到院不如去電認可其辭職一面咨行山西省議會請其重行選舉對此辦法有無不認可者（衆呼無不認可）

主席 報告奉天省議會來電該省省議會與都督職權未定應由省議會自定省議會法定之抑如何

二十三號 請宣讀來電

主席 讀奉天省議會來電

百零三號 各省此種事實發現甚多在前清時代資政院與諮議局尙有一定之關係而此時參議院

與省議會反致純無關係者實因省議會法不定之故現在自應亟定省議會法

主席 原電應覆否

二十三號 原電應復然都督與省議會之權限必有法律而後始可以分別今無法律如何分別

五號 可復電省議會令其自定省議會法

主席 如此則照五號主張回電

三十號 回電時可聲明此次省議會法雖可暫時自定然實權宜之事待將來參議院定各省省議會法後則該省暫定之省議會法當然取消

(一) 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第二讀會)

主席 此案由張君耀曾李君肇甫二人起草現在文字上尚有修正否

六十六號 文字上無修正

百零六號 河南官制官規既得由該省自定則對於官制官規之提案權究屬之於都督抑屬之於省議會此時不先爲之規定將來都督與省議會必有種種之爭執

四十號 對於提案權一層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皆可提出並不至於雙方爭議即使由省議會提出議決後都督不以爲然亦儘可再交覆議不必先爲之慮及

百零六號 關於官制官規之提案權與普通提案權不同普通提案權固都督與省議會雙方均得提出而官制官規之提案權既與普通提案權迥異而約法第三十三條又規定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交參議院議決關於全國之官制官規提案權屬於大總統而參議院無之則關一省之官制官規提案權應屬之都督而省議會不能提案無疑

四十號 省議會議決事件與約法本無關係况此次河南自定官制官規原爲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自由權利起見若不與省議會以提案權而純屬之於都督亦非此案之本意

四十八號 此次河南自定官制官規確爲一種變通辦法然變通辦法亦不能與約法第三十三條顯然衝突而河南省之官制官規案究由都督提出抑省議會提出尙未定將來之究有爭議否亦尙未定不若此層置之不問待將來發生事實時再爲之解決

百零五號 照法律上立言提案權本屬之都督然事實上不免有困難之點因此次自定官制官規既爲權宜之計而南方宣告獨立之省分亦大率多由省議會起草若規定其提案權必應屬之都督則與當初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權利之原意仍不符合亦幾乎與不准河南省自定其官制官規相等故此事應照獨立省分之辦法不應全爲臨時約法所拘束

二十七號 此案二讀會已表決現在可以不提即使將來設有爭議正可將來解決現在不必反生枝節

十六號 河南此時自定官制官規原係改良行政裁併局所爲一時權宜之計而設二讀會已經決定此時不必再提議案提案權種種問題以免另生枝節

百零四號 三讀會修正文字不得更動原意固是但與法律抵觸者尙得更改其意則此事明明與約法第三十三條抵觸官制官規提案權決不能屬之於省議會

四十號 若云遵守約法則中央地方官制官規均須由大總統提案參議院議決今河南得自定官制官規無論都督提案省議會提案均爲違背約法何必一定讓提案權於都督強云遵守約法百零六號 河南之自定官制官規已經通過若省議會自提官制官規案之違背約法則不能承認

五號 省議會自定官制官規不能謂之違背約法蓋違背約法與否必就法律事實比較而言之如中央行政機關既已制定官制官規而各省猶自提議是爲違背約法今中央有規定官制官規之條文而時日遷延久不規定使各省無從遵守而自定實不能謂之違背約法况河南爲維持社會現狀保護人民權利而權宜自定官制官規原爲無中央頒定之官制官規可以遵守而設今中央久自放棄其法律之權而又不准各省自爲制定則是將人民置於無法律之地位各省自定官制官規實非各省違背約法而中央以其一部分之權委任於省議會讓省議會自定故祇可謂之中央委任各省非各省違背約法

二十七號 衝突不衝突可以不論總之上次已議決與約法無碍此時不能再提

四十八號 湯君之言根據法律立論最爲正常諸君聞之不可誤會三讀會不過修正文字遂致與法律衝突之處亦不能討論若照諸君所言此時不必聲明則恐將來爭議更多本院將不勝其解釋

六十六號 河南官制爲兩清時所遺留故不能不加以更改既經決定加以更改則不問省議會提案都督提案總以早日辦成爲是

三十三號 本員以爲並不違背約法蓋約法第三十三條所云之官制官規乃正式之官制官規河南省所定之官制官規乃臨時之官制官規將來正式之官制官規制定後臨時之官制官規當然取消百零六號 此問題不先爲之解決將來必生爭執究爲都督提案抑爲省議會提案該省爭論不已必仍諮詢於本院本院亦斷難維持該省違背約法之議決勢必仍主張都督提案若恐都督不提此案則省議會可以建議都督提案不善則省議會可以修正惟必定其提案權屬於都督庶免將來之衝突百零三號 此事參議院無一定成見必就其法律之點而立言然中央無法律規定在先提案權究屬

於都督抑省議會則本院祇須觀其與民國前途無碍於人民權利不損失則任其提案權屬之都督屬之省議會均無不可

十六號 現在發言往往多至四次以上者

二十三號 本員甚贊成湯君之說其理由可從法律上與事實上言之如從法律上言則約法既規定官制官規之提案權屬於大總統中央如此地方機關從而效之亦必其提案權屬於都督由都督提出後省議會議決方爲妥善如從事實上言省議會可得提案則南方各省當獨立時尙未盡如此恐河南省議會提案後各省從效尤則可將南方各省制定之官制官規再加一番變更若設都督所提之案不善則正可否決或建議另提萬無可由省議會自定之理

九十七號 各省當獨立時則可而河南在統一之後則不可此時惟有注重事實不能專執法律使將來發生爭端

二十三號 南北情形雖不相同而實亦無大差異深恐河南如此各省起而效尤則將不勝紛擾

六十一號 河南自定官制官規原爲權宜而設中央政府本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而任自放棄不先制定以致河南不得不自行制定故河南之制定官制不得謂之河南違法實大總統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而不自定故不言違法則已如言違法則不僅河南違法大總統亦違法

二十二號 按第三讀會祇能修正字句不能變更主旨若湯君所言理由固甚充足但第二讀會時何以不將此意表出今日爲第三讀會倘言及變更主旨殊與議事細則不合

一百六號 本席答辯第二讀會與第三讀會之比較案第三讀會本祇能修正字句不能變更主旨此案第二讀會時既已表決第三讀會豈可有所變更第表決時聲明是否合乎法律如聲明合乎法律則

第三讀會當然不能更改主旨若聲明不合乎法律則第三讀會當然可以提起變更主旨之動議爲省議會可以制定官制官規之說者曰暫時制定於國家統一有何妨礙本席以爲暫時亦萬無許制定官制官規之理何則試問國家既係臨時政府即應遵守已頒布之臨時約法以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與各省都督及省議會爲比例則省議會祇有議決之權萬無制定之權如省議會可以制定官制官規則參議院亦可自行制定官制官規然則所謂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之條文豈非虛設若以暫時而言則約法亦係臨時也豈可以暫時二字破壞法律請諸君細思之

五十七號 都督與大總統不能相提並論前次表決都督至省議會之席次時諸君曾言都督不能與大總統並論祇可按照總理之席是都督與大總統當然不能並論也

百零五號 湯君言按之法律省議會當然不能制定官制官規試問各省都督又何曾皆按照法律乎從法律上研究之則兩方面皆應守法律斷無甲方面可以守法律乙方面可以不守法律之理參議院爲立法機關各省爲立法爭論參議院當然爲之解決所爭者雖屬法律然不可不從事實上著想也

一百零六號 曾君所言固屬甚是第名之爲暫時亦應按照法律辦理如以暫時可置法律於不顧於民國前途未免危險請諸君研究

九十一號 南方已制定官制官規者本不得已濟急之法今按照約法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最好由大總統速行定出則各種爭點自然消滅矣

二十三號 第二讀會表決之決定二字可以刪去

三十三號 可以表決

四十二號 河南省議會可以制定官制官規二讀會已然表決頃湯君言應請都督制定請議會議決

此說亦屬確當但各種事件不可專就法律上著想尤應從事實上著想請諸君平心靜氣思之若由都督制定費去之時間必久可以不必論單問其制定之本旨爲人民著想抑爲一己著想諒諸君心理皆已明白由都督制定既如以上所言則參議院對於此事爲人民著想乎抑爲都督著想乎至於言與約有抵觸與大總統有抵觸殊不知與民國抵觸之事甚多若皆衡以約法則他事皆不必作矣若言議會  
有議決權無提出權則何妨仍言省議會無此權之爲愈乎矣俟都督暫制定之官制提出時大總統制定之官制官規亦必提出所謂暫時二字胡爲者參議院既欲維持該省此數日之現狀則不可不予省議會以制定之權也

七十五號 諸君所討論之理由大都如是  
可以付表決

五十六號 表決原可以本員以爲此案祇可根據事實不可專依法律前次表決將制定官制官規與約法相抵觸未嘗闕顯已從事實解決矣此刻解決本員主張仍從事實上解決不可從法律上解決

主席 此案討論許久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但湯君提議以爲提議之權歸於都督議決之權歸於省議會反對者既多現將此案付表決贊成原案者請起立今日出席者七十二位起立者四十位（多數）此刻照議事日程第二案開議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二）大總統交議刑法案第一讀會

政府委員 刑法草案本是極其重大之法典原非三兩月所能提出但是維持安甯秩序保護人民之生命自由名譽財產均在刑法就沿革上論此次刑法草案在前清時已由憲政編查館交到資政院逐條討論故法制局有此根據乃能從速提出而主日則在收回領事裁判權此刻編制刑法草案與前有不  
相同之處即是國體之不相同凡在前清所定刑法有不適用之處到中華民國人民程度日高凡不

適用於前清之刑法均可適用於民國至其編製採取之理由第一減少刑名在文明各國刑名均極簡單現所採取祇主刑五種從刑二種上刑則爲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五種從刑則爲褫奪公權沒收二種共爲七種將從來各種軍流之刑全行廢棄取法死刑爲一之制以與世界各國之刑法相仿而趨於大同此減少刑名之意也第二廢去援引比附以刑法與人之生命財產關係極大使執法者援引比附以定罪犯是司法而操立法之權援引錯誤比附出入流弊甚多所以廢去將援引比附廢去而立法之範圍不得稍示寬廣故各等刑罰之中均有上下如犯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以便裁判官斟酌罪之輕重而適用之此皆因刑法不能將各種犯罪列舉規定不得不將刑法範圍放寬以便司法者衡罪而定刑也廢去援引比附之意卽是如此第三則是感化教育以幼年人而犯刑事刑法上認爲罪不認爲罪亦是困難問題各國學說對於責任年齡分爲絕對負責責任相對負責責任減輕責任與絕對不負責任四種此次提出刑法草案則取第四種學說而年齡則以十五歲爲度以幼年無辨別之心其犯罪刑法上不認爲罪使人感化場而教育之可以養成良善之國民文明各國大都如此所以法制局亦採用此等主義他如官吏照最新之學說與人民本屬一般並無差別而法律亦是一致未嘗歧異特中國官吏刻下各有職務因官吏職務起見故刑法上與人民稍不相同此草案係斟酌各國最新學說而使之合於中華民國現在程度此乃編製刑法草案之大意請諸公公決

主席 有質問否

九十四號 本員有點疑問第二編分則第三章第一百零四條所謂外國代表者究係公使大使抑包括外國君主大統領外國代表範圍太廣究竟如何解釋且因國體不同而刪去者亦有疑問西洋民主國體法美而外有君主者尙多前清皇室雖已消滅外國皇室尙存卽大統領亦因職權之不同當另列



一條爲是還有十六章二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亦有疑心外國銀行本不能到中國來發行紙票有損民國利權何以第二百十三條亦一律同等保護

政府委員 外國代表前清皇室範圍不明白列舉留爲解釋代表兩字包括君主大統領在內美國刑法亦採取不列舉主義至對大統領另舉一條者皇室與大統領不能相同對於大統領犯罪刑事範圍甚廣不規定亦無妨害本草案亦取不列舉主義二百十三條一屬於法律上問題一屬於政治上問題外國人到中國社會有這件事情國民認爲有效法律上即應明爲規定此從國民觀念而來者有憑據可以查出來的試問國民對於此票用不用一面從政治著想一面從國民觀念著想且並非一律保護如二百十一條二百十二條均相貫通者造假票者當然有罪日本刑法亦有規定故現在亦規定如偽造外國票當然作爲犯罪行爲定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七十五號 重大法典如已通過應付全院委員會

九十四號 還有疑心外國代表範圍太寬可以都改爲大使外國君主應明定一條不可以外國代表包括之第二層對於大統領取平等主義照平等人民最重刑處治似乎勉強對於大統領職權無妨害無論對大統領有如何之行爲大統領解職與平民一律看待妨害國家另當別論此與外國代表包括外國君主比較不甚相等

政府委員 此則本乎觀察之不同也此係另外一種觀察俟於審查會再爲詳細討論

七號 對於大體可以質問若對於條文應到法制審查會討論

四十六號 關係重大法典應開特別審查會

四十五號 參議院本係法律地位既屬立法機關法律案當然由我們提出美國並無政府提出之議

案法國雖或有之然亦不及議院之多本院曾未提出法律案對於法律案非付審查卽質問政府甚屬無謂本院對政府提出之案可大加以修改甚或可以取消

四十六號 原來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是約法所規定故政府可以提出法律案

四十五號 並非謂大總統不能提此等案交參議院議是謂如此等法制案本院可以自行提出

五十六號 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約法上已經規定請議長交付審查

五十五號 應付法制審查

百二十三號 法制審查股未經審查出之案件甚多但是此案可否請指定人數交付特別審查

九十四號 此案雖可不付法制審查而法制審查股對於此權卻不可不爭查法制審查員原有二十一人現平君剛既經辭職而請假者又多可否加選數人倘能加選法制審查股員數人此案卽可交

法制股審查至於今日政府既有特派員來而本院對於此案之大綱焉能不質問明白如逐條質問似

可不必

百二十三號 既是法制審查股諸君能擔任如此熱心本員佩服之至但是本院議事細則已交審查

會多日現在尙未提出

七十九號 本員係法制審查股長以前許多案件尙未提出者因爲均關重大不得不過細討論並非

故爲遲延但是現在平君剛陳君承澤均已退院人數更少應否補選

四十八號 母容補選當選股員時必有次多數可以查明儘次多數序補

主席 當時並未規定以次多數序補

五十五號 現在不能在議題外發言

三十號 同意

主席 此案還是交法制審查股現在陳平兩君既退院秦君主張加選股員諸君意思如何

百十二號 法制審查股所有案件均關重要從前全院議員僅六七十人所以各股委員定數不多現在全院既超過百名可以加七八個人

主席 段君動議大家以爲如何

八十號 此事可以下次討論

百十八號 今日議事日程廣西改省議案列在第四可否請議長宣告變更日程提前討論

主席 諸君以爲如何

二十三號 可以不必變更

主席 還是先議第三案

(三)議員建議從速撥實軍數以節虛餉案繼續第一讀會

主席 此案前日討論尙未終止今日繼續開第一讀會請大家繼續討論

四十六號 本員提出此案前天諸君已討論多時反對贊成兩方面都有甚完全之理由大概反對者不外兩派一以爲此案不應爲建議案改作質問案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改作質問案何則從性質上言之凡政府已經實行之事件本院對於有不滿意之點可以提出質問案若關於此等事政府此時尙未實行本院甚希望政府實行此只可提出建議案總而言之建議案是未實行而望其實行之案質問案是已實行而有不滿意之案本員此次所提出之案乃純粹一建議案也二以爲此案文字上有許多激烈不平之語此府反對之理由本員聞之甚心悅誠服現在本員已將原案畧加修改凡激烈語黏滯

處均已刪去可以唸一唸請大家聽聽(李議員朗讀修改原文從略)

百十二號 此案所謂消其有名有實者不若消其有名無實者本員極端贊成是李君之意先在攷核軍數但就時局而論甚爲困難溯前民國未成立之先各省意在推倒專制政府所以招募許多之兵動輒號稱一鎮兩鎮如說核實軍數此核實兩個字甚不容易說在從前時代因考覈而至紛亂者久已數見不鮮現在共和成立各省都督爲國盡力素持大體者固屬有人而不顧財政之艱難不爲大局計者亦正不少如廣東現在據聞已裁兵不少即議案上所謂江西都督已遣散七千此均可謂能持大體者要知平昔擁兵自衛者豈僅各省都督而已凡各分府之以兵爲護符者亦多依本員意見以爲應趁此時機利用各省都督使其自爲裁遣且各省情形不同又不能一概而論總須設法感發其愛國之心腸如命令不能必其遵守不如由各省自裁如說由中央派員各省辦理終恐有裁兵之名無裁兵之實此其一也但本員所主張者是在使各省都督自己設法遣裁滿清時代廣西越南之變卽受裁兵之患也最妙莫過於先規定每月應裁若干陸續裁汰如須從速裁遣其各領有槍炮之軍隊必不願將軍械繳出必足以生變此事關係甚大應以請陸軍部不時設法裁遣爲妙據聞湖南省議會提出裁兵議案議長有被害之說總之此事民國前途頗關緊要總望各省都督推心置腹方克有濟如中央有防閑彼等之行爲恐有不全願民國大局者又將如何辦理甚至釀成藩鎮跋扈之現象此本員不得不爲杞憂者百二十一號 建議從速覈實軍數以節虛餉案本員頗爲贊成惟對於覈實方法稍有意見前天未曾說畢今日不得不繼續言之軍數之不實不惟起意以前虛額過多卽起義以後亦復如是應從速覈實自不待言然覈實之權究操之各省都督抑係請由陸軍部派員辦理不得不過細研究若如原案所說覈實方法似乎有四種妨礙第一牽動地方秩序各省軍隊駐紮之區有在省城亦有在各處者亦有在

平地亦有在山地以及交通不便之處者此處一標彼處一協此處一營彼處一隊陸軍部特派軍官到各省去點驗是將各處散處之軍隊全調在省城點驗抑係往各處點驗勢必均調到省城點驗不待言已現時軍心甚爲浮動各軍隊一聽得陸軍部派有人來點驗而一般軍官恐點驗不實將有處分必造出種種謠言煽惑軍隊難保不生變故以擾亂地方之安寧秩序第二裁兵之舉現刻不容緩因無款舉行是以汲汲謀墊款之成立墊款成立軍隊即不難裁減今不以此事委之各省都督必由陸軍部派人前去覈實然後從事裁減近省亦無甚妨礙而遠省地方陸軍部所派人員不能一日走到即如四川新疆邊遠之省必須數月始能抵到然後再會同該省都督前往點驗豈不多費時日轉誤事機而且不知是點驗之後裁減抑係裁減之後點驗果如原案之所謂點驗誠恐因點驗而反牽制裁兵第三使各省都督有可以卸責之處現各省正在設法裁兵所以尙未裁者雖由於無款者居多亦由於各省都督恐傷軍隊感情不敢點驗如能認真點驗豈有不清楚者乎今一聽得陸軍部將派人會同點驗如請由都點驗則各省都督必以一紙空文答覆無從點驗都督既可以卸責軍隊即不裁減反有礙於進行第四陸軍部所持派人員前去雖云會同都督都督決不担負責任不但一人之聰明才力不能覈實即能覈實亦未必能確覈其實數向來軍營通弊一聽說要舉行點驗則預先私自招足或臨時向他處撥借此營可借撥彼營彼營可在於此營借撥即如查學視學一到則學生滿堂去則星散欲覈實愈不能覈實有此四種妨碍不若仍委之各省都督認真點驗本員並非欲保存各省都督之權限實爲大局起見非如此不可且以前各省軍費全是自行籌款即如陝西即是由本省自籌措既是自行籌款以充軍餉則對於覈實軍數何至於不能認真因本員既贊成此案故對於陸軍部派人點驗不能不表示反對

二十二號 建議案不必過細討論還不知政府辦不辦假令政府不辦本院亦不能強迫政府辦諸君

賀成覈實軍數辦法如何可不必多所討論建議議案亦無甚關係

三十三號 此話本員不敢贊成凡本院議決案件總期於能發生効力不能說無甚關係本員所以要改爲質問案者是以裁兵一事在所必行然今日說行明日說行尙無實在辦法照院法第六十二條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參議院轉咨政府然必有一定之辦法今日空空洞洞提出一建議案究係如何辦法辦法不定從何望其發生効力故辦法萬不能不研究至於改作質問案亦是因此事關係重大並不是反對政府以爲將來彈劾之地步

二十三號 此話本員亦頗贊成

四十九號 此案乃節餉問題並非核實軍數單方之問題不過節餉從裁兵入手不得不覈實軍數耳本員自南方來見得南方情形已在設法不過尙未辦到大總統爲覈實軍數屢電致南省黃克強亦屢電致大總統其所以不能一時辦到者其過不在都督而在軍官官中起義有功者居多遽予裁撤危險恐有難免既要裁兵總要設法將一般軍官安置一種用途當不難著手而且應有一種大計劃先將各省規定某省應有多少兵然後從事點驗覈實亦不甚難手續且可以省此乃本員之意見不過此在李君提議範圍以外之事

四十六號 本員對於陳君所說有答辯本員生長營間凡兵營一切情形均所深知一旦點驗卽可以覈實軍數往日禁制營所有軍人只要具一保狀卽可以進營而現在新軍招募均是有箕斗者並注明身長面自無鬚字樣不似前此之綠營城守營取保而來點驗時可以隨便冒充陳君所說借撥一層現在無此等弊病又恐軍數不實預先私自召足一層去年起義時容或有之而現在斷不至於此且一般軍官於起義時均著有勛勞斷不得不顧全名譽卽令有此舉動而各省有議會又有報館得知此事亦

不得爲之隱藏此事可毋庸過慮至若各省軍隊駐紮不在一處陸軍部所派人員是在省點驗抑往各處點驗此乃事實上之問題是在陸軍部所派人員與該省都督商酌而定似乎可以不必代謀

五十六號 本員對於覈數節餉問題深表同情惟中間辦法頗有研究之處所謂請陸軍部從速特派高級軍官會同各省都督認真點驗一節恐蹈徒託空言不能實行之弊一爲中央政府對於各省之權力問題一爲高級軍官對於各軍官之感情問題且此案既爲救急政策參議院當視爲絕對的重要之件建議案是準備採擇之意較之質問案孰急孰緩此本員於議題及辦法之研究也

百十三號 揆之近今時勢於裁兵節餉問題固屬刻不容緩之舉中外視爲一的全國上下共望此策之行而謂參議院可一置不問乎故此案急宜成立無論其議題之如何標識也建議可質問亦可總之討論之點在於辦法之良否不在議題之異同本員對於覈實軍數一層以爲宜先求治本之策各省自起義以來兵隊林立名目紛紜無不自爲編制兵額既無定餉額亦不同於紊亂之餘頗乏調查方法莫如請陸軍部速行規定陸軍編制劃一兵額名數然後從事稽核確實調查則裁兵之計宜卽於是乎在豈特節餉而已耶

九十四號 可分兩層表決一先表決此案是否可以成立如果可以成立第二層卽表決議題用何等形式觀諸位討論之點在於派高級軍官之層恐不能收良善之效果反激軍隊一變動然陸軍部亦非全無主見者雖有參議院之議案彼當亦必以審慎出之

六十號 本員以爲諸君討論之點在飭派高級軍官一層可將派高級軍官字樣刪去改爲咨大總統飭陸軍部從速設法認真點驗則此案卽可通過

四十六號 承認

六十一號 此時是裁兵之時期非點兵之時期平時裁點兩問題可以先點驗而後裁撤今日則不然蓋時勢有所不能也且有一面點驗一面增加之弊此乃第一層裁撤與點驗又非同時所能並舉此時而欲點驗似乎多一番手續

百十號 此案萬不能作爲質問案且此案所陳之辦法擬咨大總統飭下陸軍部從速特派高級軍官會同各省都督認真點驗試問事實上能辦到否此一大疑問也如此則建議案必不能實行與其建議不能實行之議案無如取銷此難行之案而別籌一易辦可行之案之爲愈此案既不能實行則亦不必修改儘可別籌一法本員主張裁兵問題此時最關緊要所以爲財政前途計而覈實軍餉一案亦爲財政前途起見因其辦法甚難行所以擬思一完全無弊統一可行之辦法爲節省財政之計畫應請陸軍總長出席陳述對於各省軍隊之意見然後再由本院通盤規劃

五十六號 對於此案爲建議案本員甚不贊成照參議院法第六十七條已通過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於參議院則此案政府不能實行時本院將關於此項問題無再行提議之方法此事甚爲危險案中所提派員點驗一層亦甚難期達到何以故以所派之員與軍隊無感情今日之都督非由軍界中人所推戴者乎以與軍隊感情最爲密切之各省都督對於裁兵一事尙費躊躇而謂絕無感情之人員可以會同點驗保無他種意外之變耶此事實上之不可不詳細研究者也所以本員對於此案甚不贊成

一百十五號 此案提議之意思與諸位發表之意見均爲節省財政立言無有不表同情之理丁君所言理由頗爲充足本員絕對贊成

一百十一號 此案提議之意思爲節省財政起見如何可以不能成立本員是此案贊成人中之一或



請李君再行修改一妥善辦法亦無不可於派員一層可以辦到當時陸軍總長曾言擬派高等軍官分往各省清理軍餉事宜由此觀之派員決計可以實行參議院對於此案確可認爲一種之建議案時至今日生死存亡在此一關對於軍餉事宜裁撤如何覈實如何一切責任不能統諉諸陸軍總長本院自宜詳細規畫所以丁君之說本員亦頗贊成

一百十五號 請議長以原議案付表決

主席 祇有五分請諸位趕緊討論

三十號 宣告討論終止

主席 此案表決手續頗難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二條凡議員提出之議案卽由到會議員於第一讀會討論大綱並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則此案應否付交第二讀會亦屬一問題照討論之結果可分爲四項表決第一依原案第二照六十號所修改者第三變爲質問案第四暫行延擱俟陸軍總長到院出席陳述意見後再行詳細規劃表決手續大畧如是

一百十五號 分兩次表決第一依原案第二照丁君

七號 贊成丁君之說先請總長出席然後再行詳細規畫

主席 是否先以第四說表決

一百零六號 以原案表決

三十號 以修正原案表決

主席 原議案已由六十號修正此時表決修正案是否成立如果贊成成立者請起立(少數起立)

主席 第三第四兩種之意見根原案而發生原案既然不能成立則此二層意見可以毋庸表決此

---

參議院第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時鐘點已到惟尙有報告事件請旁聽席退出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十號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議員出席七十九人

主席 貴州議員陳君國祥劉君顯治並山東補選王丕煦議員之缺候君延爽三人到院現照抽籤法定座抽定

候議員延爽六十四號

陳議員國祥十九號

劉議員顯治七十二號

主席 廣西議員前所選定卽是全省議員現桂林又選出議員五人此事可否承認請諸君決定

三十三號 廣西選省問題尙未解決本院不可承認 二十七號 十一號附議

主席 福建都督來電詢問各項政府許可之社團有無監督行政之權有無監督地方長官行政之權此事如何回覆

一百零五號 各社團既非完全政治機關不能承認有監督之權至各社團是否完全政治機關由都督可以解決參議院可無庸問 四十七號附議

主席 星期二日之議事日程已經印刷分送諸君現因大總統交來發行不兌換紙幣及公債兩案事關緊要似應變更議事日程但舊議事細則未曾規定辦法新議事細則尙未議就諮詢諸君可否將大總統交議發行不兌換紙幣及公債兩案卽作爲星期二議事日程之第一第二兩案(議員均以爲可)

主席 法制審查與財政審查均缺二人請願審查缺額一人可否卽行選定

五十六號 今日到院人數很少

一百二十二號 請俟出席人多之時再選人數太少不能選定

主席 既如此禮拜二或禮拜三再選現照議事日程第一案開議請審查長報告理由

(一) 審查大總統諮詢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爲南甯案報告

二十一號 審查會對於大總統諮詢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爲南甯一案經審查之結果對於此案是表同意所以表同意之理由因就種種方面研究廣西省似有不得不遷於南甯之勢先就歷史上說在前清時代兩廣總督岑春煊廣西巡撫張鳴岐均先後主張將省會遷於南甯維時爲京官反對不果然遷省關係全省問題前清時京官反對者並非絕對不過主張一年之中半年在桂林半年在南甯如此解決不免紛煩以前已將此議作罷而爭議延擱至今故審查會認爲有遷移之必要次就廣西地勢而言廣西本邊疆之地與法之安南毗連邊防緊要一切設施與地勢很有關係桂林偏在東北南甯地處於廣西之南部就地形比較南甯既較桂林爲優於邊防上之措施自易着手再就交通而論桂林僻處東北如作省會是不及南甯有西江榆江相繞於交通上最稱便利常水大之時小火輪即可通行即屬水小而不筏小舟均可運載此就交通比較南甯亦比桂林便捷多多矣復從事實上看南甯所選議員多於桂林所選議員不能不算法定之人而南甯議員又決定不赴桂林則廣西省議會不能成立省議會不成立則廣西政治不能進行而中華全國亦受影響還有一層現在廣西都督居於中間並無實在落腳之地偏於桂林一面而南甯不謂然偏於南甯而桂林又不謂然處於無可如何之地想出調停辦法與政府協商同意亦是不得不如此而解決也審查會因有以上種種又係大總統諮詢之案所以對於諮詢之意表同情而無反對者以此特是內有一層困難則是都督議院各局在南而在

六司仍在桂林兩下分立相隔又遠於行政上定多不便所以審查會主張隨即由該議會提出議案早日解決以謀全省行政上之利便與統一也此審查會對於此案審查之結果也尙請諸君討論

四十九號 廣西遷省問題本席以爲有兩種關係一關於廣西之行政二關於國家之大勢故本席贊成遷至南甯一則地理上之便利一則軍政上之便利此其明證桂林則種種不便地偏東北不便交通商務亦未見發達軍事上尤其困難南甯即可爲行政之中點交通既便以及省議會邊防種種莫不相宜以民事論省議會亦應在交通便利之地如選舉調查亦與地點有絕大關係西有兩江之便上可以通各處下可以通廣東以地勢論以兵事論無一不以南甯爲宜即以中國大勢論亦莫不然本席意思趁此機會議定遷省南甯一則於廣西一省有種種便利使省會早日成立以免兩方之爭持一則於國家大局有種種便利於行政上軍事上尤覺相宜

二十四號 遷省南甯問題以邊防論最近越南恐於邊防有碍現在大局未定人心淆亂本席意見莫若俟大局定後再議遷至南甯若云省之中點則莫若梧州爲宜

百十八號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但審查報告有不盡之點不能再爲聲明廣西遷省問題因爲兩邊爭持不下五府六縣之人亦甚洵洵廣西都督不能解決政府應代爲解決俟有機曾提案再議固屬正當手續但本席以爲遷省與否應由中央解決六司仍在桂林云云本席亦不贊成本席亦主張遷至南甯故以爲應由本院解決都督調和既不可解決又不能非由本院解決則爭持無已時也

四十九號 某君言南甯非廣西之中心點本席以爲行政便利之地點即可定爲本省之中點不必適中之點方爲中心點也

六十五號 廣西遷省問題審查會報告意思主張俟省議會成立之後再行討論本員以爲此非行政

機關與立法機關之爭議乃立法機關與立法機關之爭議若云俟省議會成立提案再議則在南甯者主張遷省在桂林者主張不遷主張遷者必曰省議會在南甯則於行政及軍事無不便主張不遷者必曰省議會在桂林可以維持現狀於商務不致有碍且免遷移經費本員意思以爲應視人心趨重之點大約主張遷省者爲多數至於商業一層關係亦不甚緊要遷南甯一節不必俟省議會成立現在即可解決

二十四號 現在遷省一節本員以爲非常困難俟大局定後再議爲是

主席 諸君發言須先報號

二十一號 省議會成立後再提議遷省之理由因都督來電問省議會在南甯我們同意不同意我們不能絕對主張在南甯但我們可以表同意則都督自可以把握桂林人設法使之到南甯去大家會齊討論決定此是定不可少之手續

二十七號 廣西遷省南甯一遷移狼費手續不過因省議會有爭持自然以後以南甯爲便利不妨暫定爲南甯將來看省議會全體意思何如本席贊成暫不遷移

十一號 本員不贊成遷省因省會之遷移於商務有絕大影響自軍興以來商務所受損失已不可收拾矣大總統諮詢案內所舉三種理由固甚充足然本員意思以爲應從緩議俟省議會成立後提出議案再行討論

四十九號 方說到商務一節桂林商務原不甚好若遷省南甯商務定可日見發達以大局而論亦應在南甯故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四十八號 本員以爲對於廣西遷省不要有一種主張吾人於廣西情形不甚詳悉但廣西遷省問題

已發生若干年趁此改立議會於南寧於種種方面均甚便利不但廣西一省獲其益即全國亦受利焉此係政府一種調停的方法不能不求參議院之同意對於大總統諮詢案只可表示同意報告書後段之意可以不要即以本院同意答復爲妙 三十三號附議

五十六號 廣西遷省問題若南寧議員不肯到桂林去桂林議員亦不肯到南寧去是立法機關彼此爭持而行政機關亦有分離之象此非由參議院解決不可若參議院無一定之主張則是不負責任立法機關與立法機關有衝突時當然由參議院有所主張不當俟廣西省議員再提議案遺誤事機

九十四號 遷省問題關係極大參議院暫時不便主張遷移原廣西實在情形本院無從得知僅據幾個來電即行議決實在不合况此邊來電說係十四府之代表非遷省不可彼邊來電亦說係十四府之代表又說省不可遷究竟確係代表地方與否實在無從探悉本員久聞該省有遷省之爭議許久未決未見有如何不妥之處本員以爲此事應俟該省省議會有正式之公文前來或由省議會提出議案并詳細理由然後乃得悉此中之利弊再定主張較之暫時斷定遷與不遷略有把握

一百二十四號 省會爭議各省本無解決爭議之權必得最高機關爲之解決此屬確定不移之理廣西因遷省之爭議主張在南寧與桂林者各執所見兩不相下既然有電前來參議院應當就事解決至於利弊如何情形如何於遷省上固屬關係重大然此案既經審查審查會自然調查詳盡斷無不知其利弊情形之理况此案乃由大總統諮詢之案本院對於此案如果同意即可解決

二十一號 大總統交議之案是諮詢案係問本院同意與否

三十三號 審查會報告甚贊成不過惟都督既駐南寧惟字以下可以刪去

二十一號 本委員會之意思是以爲參議院乃立法機關不能於事實上毫無研究僅僅祇說同意恐

不合法

二十三號 都督既在南寧六司自然不能久在桂林將來定必全駐南寧

百十號 此案審查報告意思依本員個人推測有兩層一爲南寧桂林兩議會爭執一爲省制問題查以前南甯桂林兩方面來電都是以全體名義都可視爲多數實在難以分別幸而都督有電來院電文意思亦偏於南寧本院委員會就兩方面審查亦折衷於南寧要知遷省問題關係重大地方上亦得有會議全權故報告所謂擬俟該省臨時議會成立後云云者乃特留一步餘地視該省將來究竟如何主張如參議院此時卽爲之斷定或仍在桂林或遷於南寧竊恐分而爲二惹起許多風潮此本員推測審查報告之意思如此不過委員會未說明

五十六號 本員對於此案以爲委員會不應如此立說不能說遷可不遷亦可不過遷到南寧本員意思以爲應由中央主張其說有二一邊防之關係查廣西境毗越南向與法國交涉甚多且廣西雲南均爲法國注視遷於南寧藉以控馭本屬最爲合宜誠恐遷省問題發生因而影響各省並及於全國本院應當多方研究還有一層此等問題雖說本省可以解決而全權應在中央參議院可以解決

百十號 彭君之說本屬正當但現在不能直接了當說可以遷如明說可以遷設或桂林一部分又有電來本院又如何辯理應照報告意思視該省議會如何確定倘得多數之同意本院尙可追加承認若本院遽爲斷定而將來不得該省多數之贊成本院何以爲對

六十五號 就廣西遷省之爭議看似南寧與桂林已有分爲兩黨之勢照事實上說南寧之勢力必大桂林之勢力必小何以故設主張遷省南寧者居多數則廣西都督必不出爲調停因廣西都督有調停之說所以知其主張南寧者之勢力必大若此案本院不爲之解決俟其省議會成立後再行提議討論



恐互相爭執終不能解決故此案必得高級立法機關下一斷語若聽其在利害關係之中者討論確定彼等利害相較必不能即爲解決恐終將分爲兩省

百零八號 此審查會之報告不過手續上之事件也此等問題地方之權大於中央何則利害之關係也此案應先由本省議會會議議決再提出於中央議會現在因有兩方面之爭執所以都督呈請總統辦理總統又咨交參議院議查委員會報告云督都既駐南寧六司又遠在桂林行政機關分立究非長策玩其語意是已斷定宜遷省南甯本院之不下斷語者實因此等關係重在地方一方面即將來本省議決亦必確定在南甯迨至確定南甯之後中央再加追認未爲不可如說六司遠在桂林諸多不便此等語不能說總之此事大權操之於本省

四十九號 現在只能就事實上說不能說到中央地方上

四十八號 此案係諮詢案係問本院同意與否本院如同意就以同意之說答覆政府且廣西都督來電調傳政府既以爲然委員會報告亦表同意依本員意見以爲應予同意以下可以刪去都督既駐南甯六司何愁不去

六十一號 就此案以前各方面來電而論南甯桂林已成兩黨南甯強而桂林弱相持不下廣西都督爲維持現狀計故電問政府如斷在南甯可是遷省之問題一發生主張遷省之處恐不止廣西一省如江蘇亦早有此說安徽以安慶不適中亦有遷省之議

五十六號 委員會報告擬俟該省臨時議會成立至再行確定此數句本員以爲可以刪去如不去此數句恐有許多爭議

七號 此種辦法不過一調停辦法本員贊成與政府同意不贊成惟都督既駐南甯云云現在可以請

表決

主席 現在討論已有幾說報告是一說王君主張惟字下可以刪去又是一說此說附議者已五人以上百十號意思是都督省議會都得認在南寧

百十號 議長恐係聽錯本員意思是推測委員會已認在南寧意思此報告原有之意

主席 是二十四號意思是主張不遷省二十九號附議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先就四十八號王君之說付表決

百十八號 請先就報告表決

主席 議事細則表決的秩序可是未規定可是可由本席主持

九十四號 請問議長從何處起刪去

主席 從惟字起刪去

九十四號 大總統來文可是有兩句須注意就是近又接該都督電稱思所以調停願全兩方面之法擬暫代求許予等語

主席 現在已宣告討論終止現在有七十八人可以表決如贊成王君之說主張將惟都督既駐南甯一段從惟字起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六人)(少數)

主席 再就報告表決如贊成報告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七人)(多數)

主席可以繼續開第二讀會(衆訓省略第二讀會)

四十六號 報告中該省該字指南甯抑指桂林

二十一號 是指南甯

主席 如贊成省略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三讀會可省否（衆謂可以省略）

主席 請大家看一看文字上有無修改

百十八號 報告甚明瞭

九十四號 報告中趕速提出議案可否改作趕速提出建議案

四十八號 無所謂建議

七號 報告中原有再行確定一句意思甚活動並無語病

主席 俟辦稿後再開三讀會

二十七號 可以請從速辦理

七號 此事應從速辦出廣西都督盼望甚急

(二) 大總統交議司法教育農林工商四部官制修正案（第一讀會）

主席 第二案係大總統交議司法教育農林工商四部官制修正案第一讀會請政府特派員報告

政府委員 對於四部官制所以要修正之理由有共同一點原案第二案所規定之參事秘書長秘書

司長科員錄事等名稱及額數各部官制通則修正草案中已經分別改換名稱並限定人數所以原案

第二條之所規定本草案均刪此四部官制修正案共同之點也今先言司法部官制所以修正最要之

理由司法部以關於司法及監獄之各種規則均待審議擬訂原案所規定之參事四人實難敷用司法

部遂斟酌事實依各部官制通則修正草案之規定定為得增至六人此加增參事額數之理由也司法

一事本分民刑二種故司法部官制草案第六條之法務司分民事司刑事司二司以清界限法務司之

名稱既改故獄務司亦改爲監獄司此分司名稱更改之理由也司法警察照各國通例均屬於內務行政之不蓋司法警察爲警察職權之一種而警察既屬內務行政之下則司法警察有不得不屬內務部之勢設使司法機關而可以指揮司法警察不惟於法理有所不合且於權限上必然衝突此司法警察劃開之理由也司法部之所以提出修正草案者其重要之理由如是至於教育部官制所以修正之理由因爲宗教爲國民精神界之事占社會教育中之一大部分故泰西各國間有名文部爲宗教及教育部者而禮俗中所含之分子亦多隸屬於宗教二者皆教育之事國務會議遂決將內務部禮教司中關於宗教及改良通俗禮儀等事項移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管理故教育部官制草案第一條增入宗教二字於社會教育司所掌事務之下亦分項規定此教育部官制修正重要之理由也農林部之所以要修正者第一各部官制通則草案未經規定特別職員名稱所以農林部官制草案第二條特規定之第二農林部關於農林法令統計報告等事均須編纂而關於墾牧山林之經理及會計甚繁此二項亦須設置專官以專責任所以於第二條特別職員中增設編纂及主計二項專官第三墾殖畜牧事甚繁要於草案第十條增設墾牧司第四原案林務司一層似乎範圍較小草案遂易名爲山林司原案之漁務司亦不能包括水產一切故草案遂易名爲水產司農林部官制修正草案重要之理由如是工商部修正之理由由第一原案所列舉各司之職掌尙多遺漏故草案增入其重要各司之職掌於第七第八第九三條之間第二工商事務於各司職掌之外尙有應設特別局所者而其特別局所有從前已經設立而將來不能不擴充者有從前未設而目下不能不從速設置者所以草案第十條第一項列舉已經設立及目前所從速興辦之局所第二項依各部官制修正草案通例規定依必要得增設局所此工商部修正草案重要之理由也

二十一號 對於政府委員所報告者有所質問泰西各國有一定之宗教所以學校教育間帶宗教性質吾中國向來並無一定之宗教今將宗教等事移歸教育部據何理由

政府委員 世界各國均有一定之宗教而吾中國則否質問之意大抵欲規定一定之宗教要知現在民國建設合五大族爲一家五大族中信教不一如蒙古信喇嘛教漢族信佛教是矣欲規定何種之教爲國中一定之宗教甚難且亦不必規定蓋五大民族之人民均中華民國之人民五大族人民所信仰之宗教卽謂之中國之宗教亦無不可當時宗教事項歸入內務部後來國務會議宜歸入教育部中有緣故蓋所謂宗教者往往無國家思想如果採用此種主義非歸入教育部不可此宗教等事項由內務部歸入教育之理由也

二十一號 行政委員之所陳述是否提倡佛教爲中國一定之宗教

政府委員 本員並非提倡佛教爲一種之國教蓋信教自由不能勉強不過欲藉宗教使信仰之人咸有國家思想耳

二十一號 五大民族平等信仰自由約法上早經規定行政委員所說欲利用宗教使一般信仰者俱有國家思想不知教育部用何種之手續

政府委員 用何種之方法使信仰者俱有國家思想是將來手續上之一問題本不在此案範圍以內既經質問不得不題外發言以答學堂設立已經多年然而前清時代滿蒙藏各族人民受中國之教育甚少自今以後總要使各族人民受同等之教育惟施用何種方法頗難解決鄙人當時在學部時曾憶新聽提學使有一公文報告該省南方教育之困難情形略謂派無數之勸學員分往各處費盡精神始招得若干學生不多時阿渾來矣盡使學生歸去詢之則曰非反對教育也特以一受教育無宗教耳

二十一號 所問非所答本員所問者在用何種之辦法可以使信仰者咸具國家思想

政府委員 教育部意以滿蒙藏之文字編爲教科書更益之以漢文使數族人民咸能曉然於國家思想教育部之辦法如此

六十一號 所謂宗教二字各宗教均在內否

政府委員 宗教並不限制

六十一號 照政府委員所陳述似乎專指佛教而言

政府委員 本員未曾專指一種爲中國一定之國教

六十一號 先當以何種宗教爲前提要知宗教之教與教育之教字同而義異不能相混者也苟以改良爲宗旨則用何種之方法以改良之

一百二十二號 不必如此詳細討論祇宜解決宗教是否在內務部抑教育部所以此案可以先付審查會此時不必質問

五十六號 中國宗教特提倡主義抑恃干涉主義須知方今世界宗教並無用提倡主義者日本無所謂教所以歸入內務部者亦取干涉主義也現在是否在內務部抑教育部是一種之問題

政府委員 討論宗教一問題討論歸入何部又一問題請諸君解決之

二十一號 政府委員陳述之時自稱本員到底政府委員所陳述者一人之意思抑政府之意思

政府委員 自然代表政府之意思

二十一號 何以用本員二字

一百二十二號 所討論者在內務部抑教育部

主席 不必質問付審查可矣

二十一號 請問貴委員是否爲政府之代表所謂照本委員之意思云云是非代表政府而爲代表委員之一已矣

百零五號 本員對於修正案亦有疑問之處如云司法部參事員額得增至六人按參事爲一部中之重要人物應有一定之規定何以由四人而增至六人本員頗不得其增加必要之理由至限制主事員額司法部至多不得踰七十二人教育部至多不得踰八十人農林部至多不得踰九十二人工商部不得踰五十人既加以限制何以又有至多之名稱嘗查各衙門之用人無論其事之繁簡非達到規定至多之人數之目的不止樹黨營私積習已然無庸或諱初不知財政艱難已達極步不容再有是之揮霍也

政府委員 各部情形不同主事員額亦畧有多寡之別所謂主事者并錄事書記生各員包括在內而言所以其數不能不畧爲放大查日本不過一小國而內務部所用司事人員計達二百餘額較之吾國除海陸軍兩部用司員自餘名外其餘各部至多亦不過九十二人故政府亦未必不以財政爲前提也五十六號 此非正當之理由並不能作如是之比例日本雖一小國而其內務部各行政機關何等發達完備較之中國百事初創事務之繁簡自有天然之別不可同日語也

六十號 觀貴委員所答覆各件俱無正當理由直強辨耳本院爲討論官制起見立法之始不得不求其明晰確實政府委員既不能一一答覆或於議案上實有未明之點亦可據實相告則於審查會上再行詳述亦未嘗不可乃一味作此無意識之強辯多見其不知量也

七號 請先付審查

四十六號 關於官制草案一案本員尙有疑點二一卽并置技正技士名目此項司員在工商農林二部或尙有不得不設之理由至司法部實不得其添置此項司事之必要二司法部專管司法行政官制中已分各司爲民事司刑事司及監獄司何以復有第十條關於司法行政得設特別局所之規定所謂特別局所者是何種機關民事刑事監獄各司豈非司法上行政之事何必更有特別局所須請政府委員答復

政府委員 技正技士爲監督監獄而設至所以有第十條之規定之故須司法部人方能詳答本員係法制局所派也

五十六號 何以又有此等之必要

政府委員 本委員係法制局之特派員非司法部之派員五十六號所責問之點須請司法部答覆  
百五號 司法部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有司法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夫主事已經明定何以又云以部令定之請答覆

五十九號 本議員等純係質問理由政府委員俱不能答覆

二十一號 委員既係政府所派議員自以政府特派員相看待固不必問其係某某部之人員也卽貴委員既受政府之委派亦自當以政府之委派亦自當以政府特派員自相看待則司法部所派者未必不能代農林部教育部以答覆農林部或教育等部所派者亦當作如是觀蓋責任有然耳誰謂法制局所派出卽不能代司法部以答覆耶

百十一號 凡政府所派各員無論其爲那部人物在議員之眼光都視爲政府委員有疑問自應出席答覆茲委員之言如是可知政府內已無統一之可言



百零二號 政府委員既不能答覆審查頗無頭緒請議長寄語各部以後派來委員須擇事理明白者免致隔膜而廢時日

主席 此案可付審查至有質問之處請政府委員蒞審查會再行答覆如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贊成

(三)大總統交議中央行政官官等法與官俸法及技術官官俸法草案(第一讀會)  
主席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設或不能說明則亦可以不說

政府委員 此案說明理由必官等法官俸法及技術官官俸法同時說明蓋因現在官等與從前之官品不同與官俸法有密切之關係與技術官官俸法亦有密切之關係故說明理由時必同時說明今可約分其理由爲八其一爲分等之法東西各國有分行政官爲數等者十數等者所以別地位之尊卑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之區別本案分簡任官爲一二兩等薦任官爲三四五三等委任官爲六七八九四等惟委任官在東西各國亦有不列等者惟既爲國家之官吏則亦同負政治上之責任故亦列等至各官之升任自必其爲該官最初之等升任以防其躐等新進之弊如僉事分爲四等五等則必自五等而後升四等主事爲六七八九等則必自其九等而逐漸升至八等七等即如僉事升司長時亦必先升四等司長而後再升三等司長以免其躐等之弊其二爲分級此在東西各國雖屬同等之官而階級官俸亦各不同蓋官雖同等而事務有繁簡責任有重輕學識有優劣辦事有勤惰實不能不再分級以區別之故本案除特任官位置尊崇不分等級外其餘一二等官之俸分爲三級三四五等官之俸分爲七級六七八九等官之俸分爲十二級其三爲叙等官吏升任必須有一定之資格必任官幾年而後可以升任如各部僉事初任五等者必要歷兩年之資格在五等俸之最高者而後始可以升四等故等非經年

格達到不能升而級則可由長官之裁奪而與以分級不必經一定之年格庶長官稍有伸縮之地步因此之故等與等之相差不妨稍遠而級與級之相差不宜太甚使行政長官得任口伸縮斷非善法故本案定等與等相差以七十元遞進級與級相差以五十元三十元遞進委任官則以十五元遞進其四爲年功加俸蓋官吏亦爲社會上職業之一種則既服此職務必國家所與之薪俸與社會上各種職業相差不甚懸殊然後始於辦事上有益且官吏尤必久於其職始能辦事精敏而久職亦不可不與以獎勵故本案採外國年功加俸之制其加俸方法則如官俸法第三條如簡任官之在五年以上者得有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其五爲秘書叙等蓋秘書性質與一班行政官不同而常隨總長之進退以爲轉移若與以年功加俸之制不免失之苛刻故獨各部秘書不採年功加俸之制於官等法第七條特別規定其六爲俸額東西各國特任官吏之俸額已如本案理由之所述中國官俸雖較日本爲稍多然較歐美各國則尤相差遠甚惟各國制度總理總長除得官俸外其官邸支川及因公應酬之費用概由公家支出本案則已包概於俸給之內其七爲官等官俸之關係如何官既定何等則在同一名稱上何以尙有一等二等之分蓋各國定官俸之標準大約可分三類一爲以官定俸二爲職務定俸三爲官等定俸採以官定俸者則何官與以何俸採職務定俸者則同一官吏而職務有繁簡輕重之不同官俸亦隨之而各異採官等定俸者在此等則受此俸在彼等則受彼俸本案所採之制度在表面觀之彷彿僅以官定俸與官等定俸之二者而其實則職務定俸之制亦包含於二者之中如同官等而職務各異需才不同此職非專門人才不可彼職非專門人才亦可又如同一官等而此職之事務甚繁彼職之事務甚簡官俸均不得不從之而各異如法制局長蒙藏事務局長臨時稽勳局長之得由二等簡任官升至一等而印鑄局長銓叙局長則僅爲二等簡任官即因法制局非長專

門人才不可蒙蔽事務局長非於蒙蔽事務極有經驗者不可而事務又非常繁曠臨時稽勳局長稽革命起義之偉人責任又非常重大故均升一等簡任官銜叙局長與印鑄局長非專門人才亦可充任而職務又不甚繁曠故僅爲二等簡任官其他又如交通部之技監較他部加高一等亦因關係全國交通事務尤非精於路政之人不能充任故加高一等其八爲技衛官之官俸技術與行政官不同行政官之事務常有而技衛官之事務不常有必要於需用專門學問時始請求其專門智識事務既不與普通行政官相同而官俸又不得不從之而各異或謂既祇請求其專門智識則於需用專門智識時臨時聘請亦未嘗不可何必任以專官不知彼非官職而對於國家不負責任似於政務上必難得其利益故本案定技衛官爲一種官職而其官俸則如第三條之規定長官得視其事之繁簡而有非常之自由伸縮

九十四號 官俸法第七條減其十分之四云云則十分之四者以年計抑以月計

政府委員 官俸係按月支給而減俸則不按月減而按年減

九十四號 所謂因病不能執務九十日因私事不能執務三十日者係指按年統計者不能執務之日至九十日三十日者抑指一次延長至九十日三十日者

政府委員 此係按年統計不能執務至九十日三十日者惟病則情有可原故特與以九十日

九十四號 如此則因病曠職四分之一即減薪俸十分之四因事曠職十二分之一即減薪俸十分之

四

政府委員 因病曠職九十日固減十分之四若再因事曠職三十日則減十分之八

九十四號 如此則因事曠職三十一日即減俸十分之四不免失之太刻且因病因事究用何種一定之標準以分別之

政府委員 此則由其長官認定

九十四號 且此條與第五條全文全行牴觸

二十一號 今日政府特派員說明不能明瞭疑問仍不能答復則不必再行質問可付審查

主席 如疑議請政府特派員再至審查會說明

百二十三號 此案與財政有關應法制財政兩部聯合審查

主席 楊君謂此案與財政有關應法制財政兩部聯合審查

三十三號 此與財政無關應付法制審查

主席 專歸法制審查抑兩部聯合審查

七十九號 此案性質純乎立法問題應歸法制部審查

主席 此案付法制部審查

主席 旁聽退席報告其他事件

十二時散會

## 參議院第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十一號上午九點二十八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四人

主席 現在人數過半宣告開會第一案是大總統交議發行不兌換券案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發行不兌換券案因爲南京黃留守與蔣次長來電所以提出於參議院這個事情關於經濟關於財政均屬重要政府亦爲緊急至於詳細的情形現在還未議好本員無從報告等到貴院開審查會的時候再來報告

七十五號 這個事情黃留守來電是說不兌換券爲目前救急之要緊辦法同時實行國民捐所收之款即可爲不兌換券準備金蔣次長來電是說擬將南京陸軍部軍用鈔票三百萬元蓋印暫作不兌換券這兩件事情到底是一個事情是兩個事情

政府委員 照這樣看起來是兩件事不過現在不兌換券還沒有預備先把軍用鈔票借用三十四號 照這樣說將來不兌換券不定只三百萬元

政府委員 爲經濟財政兩方面作想所以祇有這種辦法

百零三號 這種議案提交參議院如政府一點籌劃沒有本院審查的時候那就困難非常可以請政府委員將大概說一說

百零六號 本員以爲這個議案可以退還政府何以要退還政府試問政府提出此種議案是否成爲一個議案大概政府提交議案或是提交法案總要有磋商的地步此種議案僅有不兌換券四個字試問政府是否把這四個字當作一個題目來考人如爲敷衍黃留守的面子起見政府不成爲一個政府

至於發行不兌換券如何情形如何辦法這另是一個問題

四十八號 湯君所說的話本員非常贊成說到不兌換券的辦法問題大得很現在我們這研究議案應否照這樣交如僅僅只有一個電報國務院也不提出辦法就交到參議院來議那有這個道理

七號 這個議案奇怪得很就是剛纔諸君質問的話政府委員也答復不出所以然來百零六號的話本員是極贊成的

七十五號 本員本請了五天假不能出席因為變更之議事日程第一案是發行不兌換券案以為這件事情關係非常重大所以勉強出席諸君討論了許久大概說要有辦法才能議政府不提出辦法本院決不能開議要曉得發行不兌換券就是要求政府都沒有好辦法無論中國即東西洋也無好辦法法國革命時代已發行許多不兌換券後來無法又當作貨幣日本明治初年也發行不兌換券到了明治十五年纔收回中國現在如提議發行不兌換券萬萬不可贊成如此刻就把不兌換券發行不到十年全國即變為紙幣世界不但商務種種窒礙而國家必瀕於亡何以呢因紙幣既暢行所有金銀銅幣都會流出外國本員以為這個事情可以否決毋須政府提出辦法再交院議就是以前軍用鈔票三百萬元也應該收回南京人民負擔的不少始而軍用鈔票後來又有公債票現在又擬發行不兌換券如果取回將來各省各處所已發行之紙幣都可紛紛援例這三百萬元無論如何要想法子收回至於不兌換券本是救急的法子一經發行種種不好萬不能贊成可以否決

三十六號 這個議案政府並沒有辦法僅把黃與蔣作賓兩個電報交院提議在國務院這方面說一層是敷衍面子二層是不負責任讓我們參議院否決但本院為全國人民代表當如何則如何不過總理與財政總長這樣辦法是很不對的現在中國危險已極財政尤為困難總理總長應該通盤籌劃定

出方針如事事不負責任處處不負責任全憑一兩個電文交議本員不敢贊成應作爲不成議案可以否決

二十一號 現在中國財政困難已達極點金融機關又未設備國家危險非常人民痛苦難堪黃興蔣作賓提出發行不兌換券政府遽然交議而政府如此實在不成爲政府以本員意見贊成把這個案退還政府本員還有兩句話要忠告政府本院爲全國人民代表豈可視爲不重要之機關並望政府莫把國家大事當作兒戲

六十一號 照政府提出此案交議看政府對於參議院是用外交手段一在敷衍黃興一在自已不負責任就以這四個字說到底將來是利是害政府委員答復實在莫名其妙如此重大問題當作兒戲應該退還

百十號 政府交出這案不能作爲議案大家主張退還本員甚贊成但黃興蔣作賓處請發行不兌換券政府如以爲可自應交參議院議以爲不可自應不交參議院議乃於其中利弊不暇計及而辦法亦未提出本員以爲此案不能作爲議題但本員對於政府不能不進以忠告如今日提出不兌換券案明日提出集募公債案到底政府諸公已經通盤籌劃與否本員於前月二十日後已經提出質問請政府交預算案現已逾多日並無回答就是無完全預算案亦應提出一概略預算冊何至不回答本院至於借款之事現在大約可以成局所借之三千五百萬到底敷用與否裁兵一層須從那一方面裁起凡此種種均應提出於參議院如說國務員個人心裏明白就可算數又何必須參議院呢要知道政府之外有參議院監視參議院之外還有國民監視現在中國秩序不能說已完全恢復北數省尙未十分破壞將來總有一部分之收入南數省恐慌已極政府因此不得不借外債以救燃眉之急由此看來是兩數

省今年縱無收入明年必定均有收入究竟可望收入幾何如說錢不敷用要發行不兌換券要募公債凡各國施行此等政策都得將用途標明如今日這種議案本院萬不可贊成

二十三號 此案既大家不贊成可以請議長表決

四十八號 表決之先要申明此案不能成爲議案

六十一號 此案請退還政府

百零八號 此案不能成爲議案是當然的但軍用鈔票也應收回要知道政府對於人民萬不能傷失感情全要在信用上著想此時如能把三百萬元軍用鈔票收回將來有時大起公債人民知政府有信用必定容易著手此案乃最有價值之議案

百十二號 此案黃留守並非提出於參議院是說要政府辦政府如因財政之困難打算發行不兌換券政府應該把辦法議好要過細研究這個事情究竟能行不能行僅把這電報送來總理總長好比一個介紹人既不成爲議案又不成爲諮詢案極端不贊成

百零六號 退還與否決不同所謂退還是因爲此案不能成爲議案以否決論須照院法辦理請議長就退還一方面表決

七十九號 這個事情要分別而言不兌換券究竟能行不能行不能說絕對不能行當國家存亡危急之秋款無可籌勢必出於借外債與其借外債受種種之要挾不如發行不兌換券本員以爲須得詳細研究本員之所以發表這種議論者因爲適纔有某君說發行不兌換券不能行故爾特爲申明政府今日提出此案是立於不負責任之地位聽參議院如何議決湯君提出退還一層本員甚以爲然

八十號 總之此案不能認爲議案



七十五號 此事在中國萬不能行如說要提出辦法再議將來全國必受大害本員以爲無論如何否決爲妙

四十八號 不能說作爲議案如主張否決此案卽成爲議案與院章不合

百十二號 政府提出不負責任之議案不認承他的爲是

五十六號 此案退還政府本員是贊成的如否決本員不以爲然要知道國家當危急存亡之秋凡不兌換券國民捐公債皆是救急的法子本員以爲祇能說退還政府看政府再又如何本院再研究如否決不贊成

百零三號 請議長表決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對於此案之討論大概主張退還原案於政府者多惟七十五號主張否決如否決此案須照章辦理茲先就不能作爲議案退還政府這一方面表決如贊成此案不能作爲議案退還政府者請舉手(多數)

(二)大總統交議擬辦五釐公債案

主席 第二案大總統交議擬辦五釐公債案請政府委員出席陳述理由

政府委員 政府所以提出此案之理由可以說一說從前南京政府成立之初曾發行一種之軍需公債票價期定六年年息定八釐現在國務院審度情形以爲價期太短而利息亦太厚以公債原理上言之價期如此規定不甚方便而利息如此之厚亦世界各國所未有者於是有五釐公債之提出擬將南京所發行之軍需公債已籌募者照章償還依舊辦法其餘未售之票一律停止當時南京募集大略亦可報告其募集地點於中國各省外至南洋羣島菲立濱去集募者亦甚多收入有三千六百三十八萬

英金三十八萬四千八百十五元銀元募集此公債之主意大抵爲軍餉購軍械種種之用途其款未經解部已作爲現金用者如陸軍部第一軍團支五十萬元陸軍部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衛戍總督十萬元安徽孫都督五十萬元參謀部三千五百四十五元留守府六百萬元關外都督監天蔚五十萬元湖北副總統府十萬元陝西都督府三十萬元貴州都督府十萬元廣西都督府一百萬元以上共計九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元兩共九百七十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元中以留守府所支爲公債所入中之一大部份此項決算尙未報來到底如何一切詳情此時不能報告現在在五釐公債章程上可以說明募集擬以一萬萬元爲定額年息五釐償還辦法擬照各國隨時償還公債法辦理十年內祇付息不還本十年後由政府隨時償還之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以如此規定無非使人民樂於輸納國務院意思又擬以國民捐一事納入五釐公債之內所以有第十八條之規定使國民捐更可踴躍大概意思如此政府又以爲此時財政困難已達極點雖民間金融機關亦恐慌已極然五釐公債不得不實行庶於財政上成可稍形活動

五十六號 本員有意見要質問政府委員第一層對於第十八條何以必須將國民捐一事納入於公債之內係據何種之理由請政府委員說明第二層此次所發行之公債票與南京所發行者有衝突否南京所已發行之公債票政府有擔保否此時安可置諸不理豈諉爲尙無決算遂可卸責耶第三層第十五條亦不可不如此之規定蓋買賣之間事甚瑣小也

四十九號 今日所討論應分兩種討論第一五厘公債應否舉辦第二討論案件

八十號 先質問然後付審查

四十九號 先討論應否舉辦中有疑義所以必須質問

二十二號 本員要質問政府委員之地方甚多第一條專指整理財政振興實業兩種之用途第三條以一萬萬爲定額試問以一萬萬之定額支配於整理財政振興實業二項政府有一定之計畫否此質問者一咨文上叙明各國公債有三種一曰定期償還公債一曰定額償還公債一曰隨時償還公債照草案第五條十年以內只付利息不還原本十年以後隨時償還是採用隨時償還公債法也然而十年以後所謂隨時償還有一定之限期否各國有四種之公債法於上三種之外尚有一種不償還之公債照第五條看來又如永遠之公債到底此項公債有期償還抑永遠不償還者其中界限未能明晰此質問者二第四條利息每年付一次第十二條每債票附有息票二十張是知二十年一定償還也由此看來又似有期償還之公債矣此質問者三第六條規定以契稅印花稅之所得爲付息還本之費須知公債票以信用爲最要應以最孚信用之擔保物以担保之不必指定何種入款也照原條所謂契稅初時辦所入之數或尙可觀以後則未必有大宗之收入至於印花稅則現在尙未舉辦更無把握此質問者四第十八條以國民捐強納入公債之內據本員看來不甚妥當因爲國民捐是國民捐公債是公債明明是兩件事安可強合爲一此質問者五第十九條本員看來償還債本之法不必如此活定可以規定一種之償還債不法始可堅人信用不知政府之所以活定者尙有深意存於其間否耶此質問者六第二條所謂臨時大總統批准公布准行之批准二字有意義否此質問者七請政府委員明以答復

六十號 本席亦有疑問之點可請政府委員一併答覆草案第一條此項公債爲整理財政振興實業之用其整理之方法振興之計畫究竟何在空空洞洞幾成爲行政官之口頭禪此案須先明晰再行依次討論倘政府委員不能答復可俟明日請財政總長出席說明理由再付審查

政府委員 此刻質問之點太多本員頗劣於記憶力可否將逐條大致略爲說明

五十六號 請將所有實問一一答復可也

政府委員 第一條問題頗大本員不能代答至此項公債之性質本與外國之隨時償還公債畧有異同蓋此次乃連國民捐而言於辦法上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亦並非永遠公債永遠公債者不償還之公債也

二十二號 永久公債亦須償還債之本意無不償之理不然何得名之爲公債貴委員蓋未之思耳

四十八號 總之理由與條文衝突難討論

五十六號 照十八條所云是國民捐與公債票並爲一談顛倒錯亂斷無此種辦法

七十九號 按各國公債原有二厘三厘息之例今以五厘息較之以爲數亦不爲小而較之軍需公債八厘之息則已減少三厘度政府之意思是以利息太輕則募集不易利息過重又恐不能擔負所以特擬折衷辦法用心頗是惟近來金融阻塞商業摧殘因匯兌之不易不得不增加息率即以北京而論有取八厘息及一分息者現公債定以五厘恐終無募集之一日立法必冀於實行空言無補於事實至云國家財力艱難不得不預爲防及可知政府人員於財政問題全無絲毫把握不知十年之內並此區區公債之息若亦不能擔負則國其不國矣

四十九號 條文中衝突牴觸之處頗多如第六條以將來稅契印花稅爲付息之抵印花稅現尙未實行何以能保國家信用第十三條到期各息票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試問有過此六個月之期者將如何種種窒碍斷無可以實行之理

八十號 對於政府提出五釐公債案頗多疑問即如第六條以將來稅契印花稅爲償還之費其意即以契稅印花稅爲擔保大凡公債擔保物件必要十分確定穩固然後始可以作擔保萬無以全不確定

穩固而尙未施行之印花稅可作擔保者設將來印花稅不能施行或施行而不得其効力此時均不可知豈有以此尙未施行而全不確定穩固之物件亦可作公債擔保之理其次則第五條既採隨時償還辦法則十年以後之償還期間必要規定何以於條文上又不規定

七號 此案第一條根本上政府委員已不能答復疑問以下再行質問政府委員亦仍不能答復即答復亦不得要領不如將此案交付審查待開審查會時另請政府委派能夠說明理由答復疑問之委員到會答復

百十一號 在未交付審查之先本員尙有必要質問之處設不先行質問審查會中亦難討論今將質問疑義分爲三種其一政府對於公債之計劃究竟有如何之把握用途究竟有如何之必要依本員觀之當此金蝠現狀緊急之際此種公債性質實與國民捐相髣髴五釐公債有萬不能施行之勢試觀前清時代北洋公債用八釐利息一分二利息募集二三年之久僅僅行銷至二三百萬况從前金融狀態尙與現在不同從前已行之效果如此現在未行之効果不言可知其二爲償還期間第五條即聲明十年之後隨時償還則十年以後償還之期限何以又不規定一方採定期償還公債辦法而一方於償還期間又不規定不免太相衝突其三國民捐與公債票性質大不相同剛纔委員答復髣髴有國民捐可以易公債票之語本員以爲果可如此則必流弊甚多試觀前清時代之昭信股票國家與之以官行之數年至票價驟減入官之人甚多循至仕途非常腐敗而政治直接受其影響今以國民捐易公債票則財政上之分劃既行混淆而社會上經濟上亦直接受其影響政府觀之以爲行至極端亦不過無益而已不得至于有害不知不行則已行則必有大害試觀前清時代之履行公債屢次失敗之故皆因不明社會情勢不察經濟狀態而辦法已全不妥善所致况一般人民又未能人人明瞭公債之性質往往有

許多誤會之處故從前之八釐公債既不能行而此時遽欲行五釐公債政府且以爲一次無效雖無利亦尙無害不知第一次之公債既不發達則國家之信用卽從此而盡矣以後雖欲再行公債亦永無發達之地步似于整理財政上諸多窒碍况此一萬萬元之公債究屬何用政府委員雖不能詳細說明其計劃亦必稍稍說明之

八十一號 本員尙有簡單質問如委員不能答復此案不能審查第三條一萬萬元之定額第一條整理財政振興實業之用剛纔質問時委員不能答復本員則質問政府對于財政實業兩大端究有何種之計劃一萬萬元之公債究竟能否敷用次則除整理財政振興實業之外究有他種用途否次則整理財政之方法究整理民國全國之財政抑整理北京一隅之財政此三層質問如委員不能答復則此案全無頭緒不能交付審查

二十七號 既云政府委員不能答復不能審查則昨日議官制案時委員不能答復已經交付審查今日似亦可交付審查不過以後須警告政府不能常派不能答復之委員到院

百零三號 公債案與官制案性質不同公債之用途關係異常重要若至審查會時說明則財政部僅對於審查會一部分人答復不甚妥善不若請委員當場答復

百十二號 此案非常鄭重今日不付審查明日提出討論辨駁數日仍無結果不若卽付審查其詳細計劃政府委員可至審查會聲明

百零三號 此案不付審查並非反對公債若反對公債則全無理由不過其內容之計劃關於國家信用及公債用途甚鉅前清所行之北洋公債民國南京時之公債皆因辦法不善以至信用薄弱不能發達此次所行之五釐公債必當適合社會上之情勢金融市場之狀態然後行之始能有效故議案既甚

重大政府委員不能僅答覆審查會一部分之疑問應在正式會答覆且議院開院時政府必當注全力於議院外國國會開會時國務員必日日出席現在國務員鮮有出席之時參議院往往不能明瞭政府之計劃此案當請財政總長出席說明方妥

三十三號 此案質問已久答覆又均不得要領按院法凡政府交議案必付審查此案請議長付審查二十三號 交付審查之說不能贊成審查會不過二十餘人僅占本院之一小部分對於此種重大議案答復時委員應對全院答復不能僅對審查會答復如今日委員不能答復則財政總長關係全國財政自有一定之計劃應請財政總長出席答復

三十三號 議案重大固是但交審查會審查報告後提出正式會仍可討論應請委員至審查會說明不必在正式會說明

六十一號 本院質問甚多委員一句不能答復本員亦不再質問不若交付審查請政府另派能夠答覆之委員至審查會答覆但現在政府不知何故昨日所派之委員不能答覆今日所派之委員又不能答覆如此相率敷衍豈非以參議院爲兒戲

二十三號 交付審查之說固是不過議案次序一讀會說明理由質問疑義二讀會加以討論今一讀會不能質問疑義似與議案次序不合

五十六號 此案主張不付審查甚屬非是就財政上一方面研究之公債實比國民捐爲善政府既提出公債案本院即應審查不能因政府委員不能答覆就廢去此案政府委員於此案之內容或未曾詳細研究或未會留心皆未可知今日政府委員未曾預備既不能答覆俟異日開審查會時再請政府委員到會將政府之主旨說明萬不能不付審查

二十三號 此案之大綱政府委員既不能答覆然則審查會將以何爲審查之標準審查會斷不敢以二十餘人之意見決定此重大之議案

三十三號 政府提出之案參議院當然可以修改並不是非政府說明理由不可又何必不付審查四十八號 主張不付審查會審查未免太不負責任如審查會報告結果以事體關係重大可以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議之如不付審查此案實無結果即請付審查爲是

三十六號 本席即財政審查會之一人並不是財政審查會不負責任實以條文不完備殷君早已說明即如十五條十六條十七條皆不妥當而尤以第一條爲重要政府委員既不能答覆則非財政總長答覆不可至於第五條公債之種類據各公債而言有有期無期隨時之分有定額不定額之別中國所募公債雖屬隨時定額亦應將年限表明所謂十年以後亦屬未定名辭本席主張可以付審查但開審查會時必須請政府委員出席倘委員不能說明可徑請財政總長出席說明不然審查會實無從著手也

三十號 可以付審查如政府委員不能說明可徑請財政總長出席就是不然今日討論之功又空過矣

九十一號 此案就第五條而言根本已然錯誤試觀各國公債分有期無期兩種及隨時償還一種中國公債既定爲隨時償還公債亦應將一定之期限標明不然究以何年爲償還之第一年是五條已根本錯誤矣

一百零八號 可以請財政總長至審查會說明意見萬不能不付審查

二十二號 即請付審查但開審查會時須請財政總長到會不然隨便派政府委員既不能代爲說明



豈重視議案之道

主席 今日與昨日情形一樣政府委員皆不能答覆既不能答覆總以付審查爲是即付財政審查會請財政審查長將開會時日報知秘書廳以便邀財政總長到會現按照議事日程

(二) 審查國務院官制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 請審查長報告審查結果

七十九號 報告國務院官制在南京時國務總理任命後始行將國務院官制訂定臨時約法上雖有國務總理之規定而無如時間甚促官制未能遽定待任命之後始行提出議決當提出議決時又南京政府北遷在即時日又非常匆促故官制案大抵均照原文議決並無十分修正此次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改正之處甚多較之從前已完善數倍不過尙有斟酌之點即如承宣廳事務本規定於國務院之內未嘗另定官制後政府以爲與國務院官制第一條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規定不合經審查會討論結果亦以爲承宣廳官制應另行提出不得雜入於國務員之列以分明法律之統系此外修正之處大抵已見審查報告惟就其大端而言則其一在第六條改列於第三條之後作爲第四條其故爲第三條各種條件之規定原爲保持行政之統一而所以能達保持行政統一目的之方法則在於第六條國務總理得中止各部總長之命令處分故第六條之作用實純爲施行其保持行政統一之目的而設與第三條有密切之關係故將其第六條改爲第四條而列於第三條之後其二則在第八條法律命令由國務總理與各部總長副署之副署者非副署其法律之後非對於法律負責任實法律爲大總統所頒布副署之以代負其責任又現在一般命令如任官告戒之內又非純然命令性質而又不能不爲之副署則不免於約法上國務員副署之規定不能盡符合故於第八條加入關於國務之文書一層則凡非法

律命令之件無非爲關於國務之文書庶於一切命令均能包括在內又法律教令上法律命令不同之點則命令爲一般之命令不獨大總統可以發命令各部總長亦可以發命令界限甚不明瞭改爲教令之後則凡非大總統所發之委任命令執行命令均稱命令大總統所發之命令稱爲教令並於將來定公文式時定明之其他修正之處閱報告書自明總之此案修正要點一在承宣廳官制另定一在第六條移於第三條之後一在第八條加入關於國務之文書三層而已

二十七號 本員對於審查會之報告沒有甚麼疑義惟修改字句之間稍有不甚同意之處如原案主管二字審查會改爲所管本員以不如改爲主任二字較之所管稍爲妥當又如諭令二字改爲訓示二字係從前奏摺上所用之語此將諭令改爲訓示亦欠斟酌

五十五號 修改字句應當到開第二讀會時再行研究

主席 此案是就此時即開第二讀會還是另開第二讀會

三十三號 贊成此刻即開第二讀會

一百二十二號 人數不多已出議場者可請進來

主席 今天在席者八十位此刻尚有五十六位此案剛才審查報告亦很詳細不即開第二讀會未免將此時間全行廢棄現在表決此刻開第二讀會與不開第二讀會

五十六號 請先表決應否開第二讀會者舉手(多數)

四十八號 此案即開第二讀會亦無不可特是法律案理應另開第二讀會方與法律手續相合本院對於法律案之第二讀會屢次續行辦去並未實行開第二讀會揆諸立法手續殊欠完備

主席 此案如果逐條討論恐非今日所能了事還是如何解決

八十號 請先議第四案第四案亦關重要

主席 現開第二讀會若是一條一條解決下去所有時間萬來不及

五十六號 可以將此案延會下去以修改字句之時應當研究的地方很多

七十九號 時間不多此案延會另開第二讀會本屬當然辦法

主席 既然如此現議第四案

(四)大總統咨交復議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兩省案(第一讀會)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咨交復議之理由(政府委員未到)

三十三號 屢次政府委員不出席殊屬不成事體

二十七號 政府委員未到可否討論

三十號 政府委員不能說明理由可先付審查

主席 政府委員未出席可否交付審查

二十七號 可以交付審查

主席 交付特別審查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主席 特別審查委員由諸君公舉抑由本席指定(衆請議長指定)

主席 指定幾人

百零三號 十人內外

三十號 四十九號 七十九號 均主張九人

主席 指定特別審查委員九人姓名如左

李肇甫 殷汝驤 王振聲 俞道暄 周樹標 陳景南 時功玖 段字清 李素

主席 現在還有二十分鐘可否散會

七號 既無議案可以散會

主席 星期三有正式會星期四開秘密會星期五及星期六開兩次全院委員會因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大綱關係非常重大不可不趕速審議大眾贊成否（衆謂贊成）

主席 現在散會

十一時四十二分散會

參議院第二十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四人

主席 黑龍江議員薛君珠有辭職書今先宣布

秘書長 朗讀辭職書

主席 薛君云家中來電急盼其歸諸君對於此事如何

十一號 薛君之老親病甚危急屢次電促歸家薛君之辭職亦甚出於不得已

主席 諸位許可否

七號二十七號 可以許可

主席 須表決否

一百零三號 理由甚爲充足無有不贊成之理

主席 是否可以不付表決

二十二號 可以不必表決

主席 今日新到議員陳君廷策應照抽籤法定席次當掣定如左

陳廷策 六十七號

主席 第一案大總統諮詢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爲南甯案第二讀會是否省了朗讀

五十八號 可以省讀

主席 既省了朗讀請諸君一看

二十七號 文字之間無甚修改

七十九號 當時審查報告並未說明省議會亦在南寧應得說明爲是

二十一號 原來咨文已經提明省議會亦在南寧審查報告曾有應予同意一句是不說明省議會設在南寧亦無妨碍

七十九號 本員意思以爲說明一下甚好

主席 文字如何修改

四十八號 審查報告已有應予同意一句不說明亦屬無妨本員以爲可以無須加入

五十五號 亦以爲然可以毋庸說明

主席 七十九號尙有意見否

七十九號 以審查報告未曾說明將來省議會在桂林抑在南寧文字之間未能明瞭所以提議說明修改清楚

三十號 可以毋庸說明原咨都已叙明了

一百十號 大總統咨文會已說明本院審查報告亦有應予同意一句似可無慮

七十九號 諸君都不贊成可以取消此議

一百十八號 該省二字應得改爲南寧

四十八號 七十九號所發生之議已經取消似可不必枝節討論

主席 七十九號所提出之議已經取消百十八號並無附議應以原報告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主席 第二案大總統交議蒙藏事務局官制案第一讀會請政府委員出席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可以簡單說明蒙藏事務局官制案中之理由本草案根本參議院之意思以蒙藏事務局宜另設機關所以提出官制案蒙藏兩處與內地情形大相懸殊當在前清時代之時有理藩部以管理此事現在專部不設而事情又甚重要所以得設特別局所曰蒙藏事務局此局組織情形又與各部不同政府斟酌情形所以官制草案亦不能一律關於條文上之所以如此之規劃理由俱在理由書內可以不必贅述

十六號 局長各處都設一人何以再有副局長一人

政府委員 副局長各處所未設者也然而何以蒙藏事務局要設置副局長因為蒙藏事務局與各局所情形不同各局所謂重要尙不及蒙藏事務局之重要何以故因有許多地方必須着手調查調查事件間不得不由局長親自前去者所以設置副局長用意在局長外出調查之時副局長得代行其職務使局事不致廢棄不能不設副局長之理由如此

二十七號 第十二條有研究會之設立所掌事項為調查蒙藏一切事宜刻據委員陳說局長亦有調查之責任第一層先問研究會中有官否如果係局長即在研究會職務則副局長一層尙可言也如果研究會另設官職則局長自有職任而副局長萬無設置之理由

政府委員 關係重大之事務必須由局長親自前往所以研究會不過是顧問性質而研究會中人不必一定到局

二十七號 第三條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其職任之如何規定已如此而第四條副局長職任規定又如彼與委員所陳述者不同

十六號 第三條未曾說明有調查之職權第四條副局長亦未規定局長外出之時得有代理之責任  
政府委員 第三條所謂綜理局務者已可見概括一切所以調查一層可以毋庸再行規定

四十四號 局長與副局長之權限有分別否

政府委員 副局長專為輔助局長之職務而設

四十四號 顧問以何人充當

政府委員 顧問本為名譽職不限資格以熟於蒙藏情形富有籌邊學識者充之

八十號 請問第二條有設參事四人參事一職是否為常任官抑暫任之官

政府委員 參事係常任官

八十號 查理由書第二項蒙藏地方應施特別法規關於此項法規之審議起草故設參事四人是參

事專為審議起草特別法規而設其性質確係暫任之官何必以常任授之

政府委員 所謂特別法規起草事件於表面觀之似屬一時之職務而特別法規亦往往有隨時發生

者故政府之意特置參事四人以專責成

八十一號 委員所答尙未明瞭設施法規為行政執行之必要固不必年定而月更之何必設此常任

官以耗經費

政府委員 參事職務並有第六條之規定

八十一號 是理由書與條文相抵觸

百五號 查蒙藏局官制草案之理由因蒙藏地方一切政務與各省不同不得不特別編制另設專局

而局內之設施直於一部相等至副局長一職據政府委員所報告云局長遇有調查遠出即以副長代



理而十二條又云蒙藏事務局附設蒙藏研究會掌研究調查蒙藏一切事宜似乎已有專責不必再由局長自行調查副長亦可毋庸另設且副長與局長權限既無尊卑而副長之官級則列入第二等此皆特別又特別不識何等用心也

政府委員 蒙藏局政務煩冗不能以他局比如法制局不過專管審議法規事件印鑄局專掌印刷鑄印事件事簡而任輕置一局長已可了其事至蒙藏則規畫設治俱屬創始非有副長佐理之則局長必不能勝其任所謂局長調查他出則由副長代理局內事務亦不過舉例而言至局長既有正副之分事權亦自有輕重簡任官既有兩等副長當然列於第二等至於辦理邊防事務須有健全之特權方能通籌全局此蒙藏局所以直隸於國務總理而與他局不同

四十七號 蒙藏事務局本直隸於國務總理設局長一人已足勝任非與他部之必設總長次長可得同時而語實於局長之外不應再加設副長即局長有事故時亦可由國務總理兼理如日本內閣總理之兼任大藏省大臣亦無不可次則前清時代特對蒙藏事件設立專部故必須有次官輔助今既設爲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即國務總理有兼轄之責更無加設副長之必要

政府委員 國務總理與蒙藏事務局之關係是直接監督之關係並非對於蒙藏事務局有內部行政計畫之關係故局長之事務爲局長之專職並非國務總理亦有管理蒙藏事務之專責剛纔貴議員又舉日本內閣總理兼任大藏大臣之例則因日本近來大藏大臣之財政計劃往往不能與內閣總理一致故由內閣總理兼任

二十七號 蒙藏事務局則局之性質非部之性質部有設次長之必要局無設副長之必要若局亦設副長則亦幾與部相等况第一條國務總理掌管關於蒙藏一切事務並非僅僅監督

政府委員 掌管理三字非與國務總理四字連接應讀直隸於國務總理爲一句掌管理關於蒙藏一切事務爲一句

二十七號 既係局之性質萬不能設副長

十九號 可付審查

主席 對於審查之先尙有質問否

六十六號 各局均無副長獨蒙藏事務局有副長於官制統一下上狠多妨害卽法制印鑄銓叙各局有參事僉事可臨時代理局長蒙藏事務局無相當之參事僉事可暫時代理則亦儘可於參事僉事之職務上定其有得代理局長之事則亦如各局一律不必另設副長

二十八號 不明白時請政府特派員答復並非討論付審查

主席 付法制審查待審查報告時再行討論

(三三) 大總統交議陸軍官制及服制案(第一讀會)

五十八號 此案本員並未接到

二十七號 此案甚不完全

主席 此案僅此一表其服色表不能付印俟開審查會時送審查會研究

主席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現在官等服色南北不同不得不速行訂定以求統一其改訂理由則在官等一方面大抵採取各國通用三等九級之制且於九級以下增加准尉官一級從軍事之正副目兩種此時則改爲三種從前兵士亦祇兩級現在又加上等兵一級至軍隊名稱如鎮協標隊之類係沿用舊時綠營名稱

現在綠營既裁不便沿用舊名故特改爲軍師旅團營連等稱在服制一方面從前清制度及南京政府制度皆不適用蓋從前所用徽記遠視不易識別而製造又必須外洋製造故現在不採從前制度另定服色以易於識別不用外貨爲標準

主席 有質問否

三十四號 兵士上等二等之稱何以不列爲一等二等三等

政府委員 三等之名稱在中國慣習上甚不好聽且上等之職務在於兵士與軍士之間與普通兵不同若定爲一等二等三等兵則甚不妥

四十八號 此僅一種官等稱之表式陸軍部對於官制之編制尙有辦法否

政府委員 將來尙有辦法

四十八號 如此須將官等名稱定後然後始可以議

政府委員 然

四十八號 惟對於編制方法究有如何規劃

政府委員 編制係根據於官制必官制定後然可議且與國家財政計劃國防計劃均有密切關係必須由財政部陸軍部參謀部通盤籌劃始有定法

四十八號 如此則無疑義可付審查

政府委員 對於印刷之誤字尙須聲明第三軍士一格之中僅列騎兵掌工上士漏列騎兵掌工中士騎兵掌工下士第七行經理兵一格之中僅列上等縫工上等靴工漏列一等縫工二等縫工一等靴工二等靴工

四十九號 此係官制之辦法將來編制方法似應另提

政府委員 現在軍事計劃尙未統一軍隊編制方法亦尙無把握故卽如服色一層亦僅定常服而未

定禮服

四十九號 軍師二字之作用究相同否

政府委員 軍較師大彷彿從前之合數鎮而加以一軍之稱

四十九號 就習慣上言連字何妨仍用隊字

政府委員 營則仍如從前之營惟隊字則易與普通常用之隊字相混故特改爲連字

九十四號 此案僅從陸軍編制中之一節忽然抽出交議本院實無從議起編制軍隊一排究多少人

一連究多少人一營究多少人亦必須列入編制法之中得見軍隊編制全體然後可議

政府委員 現在軍隊編制北方沿用前清之名稱南方已改軍師旅團之名稱卽如最上級軍官北方

仍稱正都統南方已稱大將軍本爲一國有如兩國故現在亟將官等名稱服制提出先歸統一然後再

定編制法至於編制一切軍隊訂定軍額數目等種種辦法一時均不能驟定必俟將財政計劃國防計

劃定妥後然後始有頭緒惟政府對於此事雖無十分頭緒然已有預備方法但一時不能宣布

三十三號 此爲統一軍隊名稱之案無須加以研究請付審查

八十一號 本員尙有質問卽三等九級本屬適當辦法惟憲兵一項各國亦有稱之爲將者政府何以

使之與兵同列

政府委員 此亦兵之一種故列之

九十四號 究竟憲兵何種性質

四十八號 先將等級名稱審查決定後然後再講編制

八十號 審查會僅有一表不能審查須請政府提出理由書然後始能明瞭

一百十六號 將來編制時軍師數目有區別否

政府委員 現在沿用者大抵前清時代制度

百十六號 軍隊人數之標準究竟如何

政府委員 表上只言名稱未言人數

百十六號 可否將編制方法人數標準先略爲之說明

政府委員 此言現在不能宣布

五十六號 此案如付審查尙須加以說明至於編制方法人數標準是否屬於議會議決尙是一問題

主席 先付審查其有不明瞭之處可至審查會再行討論但付法制審查押付特別審查

百二十二號 應付法制審查

主席 付法制審查

(四)議員提議咨催政府速辦預算決算案第一讀會

一百二十三號 此案理由已經有油印可看茲可簡單說明本員何以提出此案原參議院前已有質問政府對於財政收支之質問案許久未復在政府將此等重要事件視爲平常置之不答而參議院對於政府既有監督之權則不能因政府之不答復亦遂置之而不理就政府一面看政府不答復係政府目中無參議院而參議院立於代表人民之地位不可因政府目中無參議院而參議院亦遂目中無國民以致人民負擔日積月累不堪其苦將國民一面參議院自己拋棄因此兩層意思所以要政府從速

將預算決算交院還有一層近聞政府以墊款事成往往自由用錢毫無限制外務部有稅務上之進款交通部有鐵路之進款以有進款之可挹而濫用實多他如司法部之類無經常之的款往往六十元之公費亦無支應常往國務院請款似此情形之差別未免太相懸殊所以必得要政府各機關各項開支辦出概算各書交到本院然後政府已用及未用之錢參議院方可知其底蘊至於預算決算各冊編製調查頗須時日責成政府即將各部各省對於財政計劃用途調查清楚未免不易而大概預算決算各冊總可易辦故本員主張由政府按月將各部用款造冊交院不可再事遷延以致財政日形渙散并將參議院監督之義務承認之腳權日歸消滅本員提出此案諸君諒必贊成甚望從速議決即行辦就提議大意即是如此

一百零九號 本院對於政府以前既有質問案此案應改為咨催案

主席 此案本是咨催案

四十八號 此案全院議員斷無不贊成者請可不必討論即付表決

五十六號 本員以為可請政府速開國務會議財政長對於此事應負責任

一百二十三號 此事財政長當然要負責任

八十一號 此案辦法本員極其贊成並可省畧第二讀會就表決即開三讀會以便從速將此辦出

一百一十一號 概算書及簡畧之決算書應由大總統同財政總長會商辦理以謀全國之財政統一

一百二十三號 國務會議之時財政長一定與會自能謀及統一之辦法

主席 現時此案付表決往下再接續開第三讀會第二讀會省略請贊成者舉手(多數)現開第三讀會文字之間有無修改請即改正

八十一號 省路第二讀會到第三讀會沒有什麼文字之修改

九十四號 修改文字照議事細則上應當有的

五十六號 文字上之修改請秘書長修改即可以行

主席 既如此此案成立即作爲第二第三讀會之通過請贊成者舉手(多數)此刻照議事日程第五案補選各部審查員法制缺額二員財政缺額二員請願缺額一員用投票選舉法選舉還是作一次選舉還是作三次選舉

(五)補選各部審查員(法制二人財政一人請願一人)

八十四號 應作三次選舉

一百十二號 本員提議各部審查應當多添幾位一以本院事務將來日多審查人多事亦易辦再以本院議決事件很少其原因即係各議員未將所有意見在審查會發表出來一到大會即各執所見爭論不休如各部審查多添幾位即無此弊病

主席 提議意思是否係指審查員增加員額之意思而言

九十四號 審查員額不可增加照議事細則上并無增加員額之說

一百十二號 參議院議事細則尙未通過

五十六號 議事細則既未通過應俟議事細則時再作主張

主席 段君提議既無人贊成祇好俟將來議事細則時再議

四十七號 懲罰審查員薛君辭職應補選一人

主席 現在王君提議懲罰審查委員薛君現已辭職今天可多選一人此刻照院法規定用無記名投

票選舉法先行選舉法制密查委員一人(衆投票訖)

主席 請幾位監票

五十八號 各部委員長監票最爲相宜

主席 請張君鄭君殷君曾君四位監票(秘書員宣讀票數畢)

主席 徐君傅霖四十票俞君道暄二十八票當選法制委員

主席 現補選財政部委員兩位(衆投票訖)

主席 仍請四位委員長監票(秘書員宣讀票數畢)

主席 王君家襄五十七票戰君殿臣二十九票當選財政委員

主席 現補選請願部委員二位(衆投票訖)

主席 仍請四位委員長監票(秘書員宣讀票數畢)

主席 江君辛二十票當選請願部委員

主席 現補選懲罰部委員一位(衆投票訖)

主席 仍請四位委員長監票(秘書員宣讀票數畢)

主席 胡君璧城二十七票當選懲罰部委員

主席 現在選舉事畢請旁聽人退席

主席 宣告旁聽退席

主席 廣西案現已議決南甯選舉之議員本院應否承認鄧家彥六月二號來電請假一月本院并未回電亦未提出蓋因邊省問題尙未解決也



三十號 廣西議員與遷省問題并不相混合

主席 因南甯選舉議員桂林亦選舉議員遷省問題未解決之先本院先應承認何處

三十號 將來省議會確在何處現在尙不得而知既是民選議員本院即應承認

二十號 現在省議會既在南甯本院自應承認南甯選舉之議員

一百一十八號 現在南甯桂林兩處皆有省議會不過桂林議員只有十一人而在南甯之議員有八十餘人

三十四號 現在都督在南甯省議會亦在南甯則將來桂林之省議會亦可以活動至南甯

主席 桂林來電選舉議員五人本院已有回電云現在大總統咨交之案承認省城暫在南甯則桂林所選之議員當然無效至鄧家彥來電請假一月并未覆電

四十八號 本院可以不必覆電

四號 本院自應從速承認廣西省議會成立之地不然廣西無立法之機關

主席 前次南甯來電本席誤以爲桂林來電故令劉君暫緩出席隨後查係南甯當即通知劉君仍舊出席本席當時甚以爲歎現劉君已行辭職且今日遷省問題已經解決自應承認南甯

二十一號 遷省問題未經解決之先何處選來之議員皆不能發生效力將來該省議會正式成立開會選舉之後該省都督必有報告到院本院方能認定

二十八號 現在既經解決則南甯議員亦應發生效力

主席 二十一號之說諸君有無反對（衆贊成）

主席 應否表決（衆謂無須表決）

主席 現在戰君殿臣改名爲戰去霽本院應否承認（衆謂可以承認）

四十六號 戰君改名係戰君個人之自由不過本院宜通知該省

主席 戰君原函請本院通知國務院此係戰君誤會蓋本院名冊并不通知于國務院不過戰君既經改名自應通知該省議會及該省都督現在開談話會勿庸再記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會議速記錄

第二十四次

參議院第二十一大會議速記錄

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八人

主席 第一案係國務院官制修正案第二讀會請諸君案條文討論第一條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二十七號(戰雲霧) 本員以爲第一條無庸討論

主席 此案應逐條表決如贊成原修正案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條國務員爲國務總理及左列各部總長請諸君討論

三十號(谷芝瑞) 第二條亦無可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即應表決如贊成原修正案第二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三條國務總理爲國務首領保持行政之統一請諸君討論

五十六號(彭允彝) 就修正草案第三條說是國務總理對於國法須負責任而對於法律上權限又不分明凡國務總理於全國應定大政之方針假使使教育部與工商部有衝突教育部從積極一方面進行工商部亦從積極一方面進行其結果必影響於財政部於財政上必有非常之滯礙當此之際定大政之方針其權則屬之於國務總理此對於政治上者再者以外交言之蓋外交亦政治之一端負責任者有外交總長而國務總理亦負有責任因其關係於全國之利害凡此者皆於政治上不得不規定否則所謂責任內閣不與原則背謬乎此條文係日本內閣官制查日本內閣官制條文上載有承宣機密字樣此機密二字定屬於政治上而言別無活動之餘地且日本制度中國現時本不可採既採用日本制度設無此規定僅有保持行政之統一一句本員以爲斷乎不可何以爲不可因有此規定即無活

動之可言如國家政治有活動之餘地責任恐無所歸要知國務員於政治上法律上均應負有責任但兼採日本制度亦嫌於偏至於政治上之行動以爲法律不應爲之規定本員對於第三條主張改爲國務總理爲國務院首領定全國大政之方針諸君以爲何如

政府委員 頃彭議員提出以爲原案第三條保持行政統一對於法律上有責任對於政治上無責任議論極是但原文保持行政統一是一政治上負有責任非法律上負有責任何以法律上已明定條文如國務總理有違背法律之處如違背憲法刑法則法律上著有明文自無可逃其責此保持行政之統一是一法律範圍以內者原屬可以活動至違背法律之說乃又一問題又如所說教育工商兩部之衝突恐影響於財政一層此說亦甚是當此之時正維持財政之日不能聽其自己積極進行乃係一定不易之理設如教育部工商部因兩相衝突均積極進行財政總長雖莫可如何而國務總理可以保持行政之統一酌其輕重緩急分別進行此實關於政治上非關於法律上者彭議員所慮及之處已包括於原文意義之中如提出之修正條件本委員以爲未善中國乃共和國與日本國體不同承宣機密乃承宣君主之機密與此毫無關念至於定大政之方針在共和國乃大總統之權限然查中國臨時約法大總統不負責任此應又一問題大總統不負責任者國務總理國務總理之所以負責任者因受大總統之任命而施行其政今也如國務總理對於保持行政有失職或違法之處議會當然彈劾國務總理受議會之彈劾國務院必解散爲第二次之組織國務院二次組織成立設大總統之政令猶如從前所有國務員必不肯受任命總之大總統不負責任保持行政之統一其負責任者當然係國務總理使以定大政之方針屬於國務總理之職權則大總統何所事事

五十六號(彭君允彝) 本員對於政府委員頃所答復之說更有質問政府委員以行政可以包舉政

治本員不致贊成行政之意義有二說一包括司法立法而言一專指行政而言今先言立法中國今日之修定法律或取人道主義或取報復主義此立法也實行政上之活動也再請言司法中國今日司法制究以陪審主義爲善乎抑取不陪審主義爲善乎此司法也實行政上之作用也此外如地方警察種種制度雖可分爲立法司法兩種直謂之行政可耳政治非僅指行政一種行政絕對不能包括政治本員之所主張並非個人私見均屬各家學說再政府委員法律範圍內之說本員極贊成不贊成者政府委員謂政治上可以活動也所謂活動須根本於法律之活動不能於政治上有活動如說定大政之方針者屬一人負責任者又屬一人共和國恐無此辦法本員不敢贊成

政府委員 頃本委員之說並非謂政治卽行政也是謂保持行政之統一於政治上負有責任於法制上不負責任也政治之解釋與行政之解釋諸君均研究有素毋待本委員贅述大概政治是兼立法司法行政三者而言共和國之於此三者應主張分立如三權合併非共和國乃專制國之政體也美法等國制度各有不同然國務院則純爲一行政機關立法權則屬於國會司法權則屬於法院是行政乃政治之一部分關於此國務總理應負責任如法律上之責任有明定之條文在如條文未定卽不發生責任頃彭君所謂定大政之方針屬一人負責任另屬一人恐無此辦法一層本委員亦有說大凡世界共和國如法蘭西及其他各國總理均負責任大總統總攬一切如約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但雖說總統未必不諮詢國務員至所謂輔佐負責任是負輔佐之責任如總統發布政令國務員必須署名如總理不以大總統命令爲然此時總理可以盡輔佐之職務不爲署名凡一命令國務員不署名卽公布亦無效是言大政之方針應屬一人負責任者應另屬一人如定方針負責任全屬之於國務總理一人不但大總統不能總攬政務公布法律卽世界各共和國亦無此制度此兩事應各屬一人不得謂

定大政之方針屬一人負責任者另屬一人有衝突

五十六號(彭允慈) 本席以爲政府委員所說與本席所說不對將立法司法行政分開此乃憲法上問題非政治上問題並不足以解決此官制問題立法本應屬於議會然此乃法律問題不能爲大政之方針所謂大政之方針卽如制定刑法取何種主義政策如何施行年齡如何限制須一一斷定出來是政治而立法亦包括在內政治之施行方無滯碍再者以爲大總統應定大政之方針本於臨時約法第三十條此乃政府委員之錯見決不能以此爲根據試觀臨時約法第三條與第二條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領土爲二十六區不能以三十條所說總攬政務卽爲大總統定大政方針之根據且第四十四條云云須知國務員所以輔助大總統者有二一是政治上之行爲一是命令上之行爲何以爲政治上之行爲卽爲與外人締結條約等均須國務員副署方能發生效力是也何以爲命令上之行爲卽如發布命令如三十一條之所規定亦須國務員副署是也其所以須國務員副署者是要國務員保持行政之統一然既要其保持行政之統一則不能不要國務員定大政之方針

九十八號(楊永泰) 定大政之方針本席以爲不屬於大總統亦不屬於國務總理是屬於國務院此案第三條所定是總理之職權只須要保持行政之統一一句亦甚妥當現國務院卽滿清時代之內閣官制所以有此一句者因老慶作總理不能不如彼規定是頗不適用於民國之制度似乎不應有也

五十六號(彭允慈) 本席有答辯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不必答辯若長事答辯議場之內無他人發言之餘地  
八十號(陳時夏) 國務總理對於全國行政負責任並不是要總理執行全國之政務只要其能保持統一實在是行政一方面並不能自定法律若要其負責任上之完全責任此話甚空蓋其不能稱



職始有法律責任之發生彭君所說定大政之方針是立法的而保持行政之統一足行政的何能使之混合然究之行政均本之於立法既期其保持行政之統一試問無大政之方針而所行之政將以何爲張本有此一句亦可以包括無遺五十六號之說本席不其贊成

四十六號(李國珍)頃聞彭議員所說與政府委員所說均皆不對若彭議員所說加入定大政之方針一句似於國法學稍未看明何也內閣制度無論君主民主國均不能無即今之國務院是也國務院對於全國行政負完全責任然一國應行之政務甚多決不能同時積極進行勢必籌全國大勢規定大政之方針或應注重外交或應整理財務總須規定何項政治爲當今積極進行之先務庶幾進行之一方面受直接之利益而其他方面受間接之利益比如現時注重實業則實業款項必較他種政務之款項爲多發達實業即是發達各部按之所定之大政方針積極進行各部對於大政方針不能遵守關於司法比如爲今日不急之務而司法部定要積極進行加增款項則國務總理可以中止其行爲中止其行爲即是保持行政統一之一種可見保持行政之統一純然是政治上的關係而法律上的關係則甚少也若法律之責任必俟國務總理有違背憲法之時始能發生以故各國關於官制規定之條文法律上之責任蓋鮮且無甚關係既國務總理負責行政之完全責任保持行政之統一則一國大政之方針必由總理定出自不待言如政府委員說由大總統定是本美國制度而言美國本是由大總統定今中國是採取法國制度應歸國務院定者以約法三十條至四十條所載大總統特權均無此等明文況國務總理負有完全責任如大政方針不由總理自定其何以能負完全之責任乎是則政府委員所說由大總統定出未免錯誤而彭議員所說保持行政之統一足政治上的責任無法律上的責任加入定大政之方針一句方爲完足亦屬不對本員以爲保持行政之統一而定大政之方針意義自在其在其中不

必標明出來畫蛇添足也請照原審查報告表決彭君所說本員不敢贊成須知第三條之規定國務總理之職權而保持行政之統一即國務總理之職權

五十八號(顧祝高) 對於彭君之所言主張亦不敢贊成蓋方針一層不必定在官制案內本員以爲照原報告亦甚妥當

七號(季素) 此條條文討論已久可以表決

五號(劉與甲) 定方針一層在審查會上已經討論多時多數贊成不如此句今日彭君又將此意提出於大會然而此層甚難解釋在根本上解釋之大政方針大政二字要定範圍臨時約法第三十條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純是行政上之政務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國務員既然共負連帶責任設使大政方針由總理定之則國務會議之際各部總長有表決權否到底法律上之責任不必由國務總理負之並且定大政方針是對於一般人民負何等之責任而言非官制案內之問題也所以此層審查會未經通過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請表決

四十五號(劉成禹) 此時尙可討論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尙有討論之點以爲官以事務之繁簡爲標準初讀會時說科長科員

五十二號(谷鍾秀) 討論何條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科長科員

三十號(谷芝瑞) 此時所討論者在第三條請不必旁涉

五十二號八十一號等(谷鍾秀金鼎勳等) 請付表決

主席 先將動議付表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有附議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審查會上少數人未曾通過所以特提出於大會

主席 先以動議付表決於保持行政之統一之上加定全國大政之方針一句

四十五號（劉成禺） 先決原文

主席 先以動議付表決是各國之通例現在仍先表決動議如贊成加此一句者請起立（二十六人起立少數）

主席 如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表決（五十八人起立多數）

主席 原案第六條現改為第四條並詞句中如有碍第二條之規定改為有碍前條之規定取決國務會議而取決字下加一於字諸位對於所改各項有討論否

三十號（谷芝瑤） 無有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請付表決如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多數）原案第四條現改為第五條其職掌之字改為權字如無異義請舉手（多數）原案第五條現改為第六條其間主管二字改為所管諭令及指令五字改為訓示二字有討論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此條亦不過為辭句之修改照本員之意不如將主管二字改主任二字至於諭令及指令改為訓示二字亦頗不妥或可改為訓令二字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對於所管二字表同意對於訓示二字稍有研究查第八條有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教令云云有教令字樣則國務員對於地方長官亦未嘗不可為之即可改為諭令二字庶幾

可照一律而免紛紜

五號(劉興甲) 附議

七十九號(張耀曾) 前在審查會討論此條時即查國務總理之主管事務知爲印鑄局及銓叙局法制局三者而已惟此三者不過直轄於國務總理爲國務總理之所管非爲國務總理之主管故審查會多數同意將主管二字改作所管主任二字則於題不合至谷議員提議將諭定及指令改爲諭令以大總統之教令作比是又不可大總統之教令是對於一般人民而言確有命令之性質至國務總理不能對於人民而頒布命令是對於地方長官之陳請批答等類確係訓示之意而無命令之性質審查會之意如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並未以大總統教令爲比擬張君未免有誤會之處本員以爲訓示二字無一定之範圍而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表示實爲命令之一種所以擬改爲諭令二字以昭劃一八十一號(金鼎勳) 文字關係甚小實無討論之價值即用諭令兩字亦未嘗不可四十七號(王樹聲) 諭令之諭字本根據於前清之上諭而言照行行政法祇可言命令

二十二號(殷汝驤) 所管二字似乎不甚明瞭可照草案加以必要字樣

九十四號(秦瑞玠) 殷君之說本員不敢贊成所謂於必要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命令云云則於非必要事務國務總理即不得發其命令加必要二字似乎反多障礙不如仍照原文爲安至於訓示二字以爲是他動之詞不若諭令二字屬於自動之詞爲善

五十六號(彭允彝) 請問秦君是否研究必要二字之問題抑訓示二字之問題

九十四號(秦瑞玠) 研究第五條條文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以原草案付表決原草案之條文本席並其贊成

主席 可分段表決如贊成二十二號殷君之說以所管二字改作必要字樣者請起立(少數)如贊成原報告者請起立(多數起立)如贊成五十二號谷君提議將原報告訓示二字改爲諭令二字者請起立(二十一人少數)如贊成四十八號王君提議仍照原草案爲得發諭令及指令者請起立(三十人少數)如贊成原報告者請起立(三十一人少數)

二十八號(張伯烈) 問題本屬細微而終不得表決之結果照本員之意不如改爲訓令二字  
七十二號(劉顯治) 將諭令及指令改爲訓令及指令

百十一號(李煥甫) 谷君提議訓令二字係合爲一名詞而言抑訓爲一名詞令爲一名詞

八十號(陳時夏) 第五條提出四說既已否決則按議院法手續無再行表決之理必當另由委員起草重行提出始能表決

主席 陳君所言根據何法

八十號(陳時夏) 議事細則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各國議院法通例斷無可以否決之案盡行提出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照議院法通例固應如此然此時議事細則尙未規定遵守亦無從遵守況此四說否決亦無甚鉅大關係不若照谷君提議爲是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甚爲反對蓋訓令出之自動如長官訓令何事卽爲訓令指令出之被動必下級官所陳請而後始有指令二者本有不同之意不能舉一而言其二本員以爲不如改爲訓諭二字庶與訓示二字亦無甚出入

五十二號(谷鍾秀) 彭君之說固是但訓令指令在日本法規上載之甚明而日本法規又不適用於中國此時不若姑且存之將來定公文式時定其範圍即無疑義

五十六號(彭允璽) 實因訓示指令等名詞不能通過不得已而改爲訓諭並非抄襲日本法規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種毫無關係之問題可以不必討論請宣告討論終局

八十一號(金鼎勳) 不得以二字之研究耽誤寶貴之光陰本員於表決不成立之中再提出指令二字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可認爲議長表決錯誤按照議事細則應議員提出修正案先表決待否決時以審查報告付表決再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現在既已錯誤應當重付表決

主席 此案秦君誤解議事細則此次王君之修正案即原案既以王君修正案付表決不能再以原案付表決

二十四號(李兆年) 訓諭二字不能概括訓令指令之意義似乎不能妥善不若將諭令及指令五字重行提出表決 百二十四號附議

主席 現討論結果可分三說其一谷君提議訓令二字其二彭君提議訓諭二字但無附議之人應當取消其三金君提議用指令二字亦無附議之人同爲取銷

八十一號(金鼎勳) 原案已否決本員主張川指令字二

七十九號(張耀曾) 改諭令及指令爲訓令及指令 三十號五十五號附議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谷君提議訓令二字究爲一名詞抑訓爲一名詞令爲一名詞

三十號(谷芝璠) 此可不必研究

五號 劉與甲） 諭令訓令之別實屬毫無關係不必再加研究庶可此案通過再議他案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議長先將訓令及指令五字付表決

主席 現在以張君提議諭令及指令改為訓令及指令付表決衆議員贊成此意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贊成）

主席 讀第七條並謂上管當然改為所管得令其停止一句令其二字照審查報告刪去

二十七號（戰雲霽） 認為違背法令句之認字上加一有字

三十號（谷芝瑞） 此三讀會之事此時可以不提

八十一號（金鼎勳） 所謂地方長官之命令者地方長官究竟能否發命令

四十八號（王家襄） 審查會刪去令其二字究係何意尙須聲明

七十九號（張耀曾） 國務總理停止地方官之命令不獨可令地方官自己停止國務總理亦得直接

停止之故將令其二字刪去庶國務總理停止其命令時或令地方官自己停止時均可適用

四十八號（王家襄） 命令可以停止處分不可以停止處分爲一種事實如必要令其停止時則已經

執行之事實是否亦必要令其停止

七十九號（張耀曾） 命令與處分不同固是但命令對於普通一般人全發生其効力處分則對於特

別之事項行政官所下之斷決如必要令其停止時非停止其所辦之事是停止其効力

五十五號（汪榮寶） 令其二字不能包括直接停止在內去其令其二字則停止時國務總理直接停

止之或間接停止之均已包括在內是去其令其二字爲安

六十一號（俞道暄） 日本內閣總理認為必要時亦得令其停止中國亦可以令其停止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以審查報告付表決

主席 第七條以審查報告付表決有無疑義

四十號(陳景南) 令其二字不可刪去蓋下級官之命令不當上級官應認爲停止時必要令其自己停止庶行政始有統系中央決無可停止地方之理

五十六號(彭允彝) 令其二字可刪

主席 陳君主張仍用令其二字有無附議 四十七號附議

三十三號(江辛) 令其二字原案本有應先將審查報告付表決然後再表決原案

主席 原案只一句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主張令其二字刪去請議長以審查報告付表決

主席 屢次均以議員動議先表決此時仍應以動議先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加入令其二字可以保持行政官之行動然究之以不加入爲是

主席 現在贊成令其二字仍在者請舉手舉手十四人(少數) 又表決現在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

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條并謂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關於其他國務之文書認不明瞭大總統發布命令權限載之約法三十條至

四十條已甚明瞭何以於此之外再加入關於國務之文書

主席 王君究係何種主張



八十號（陳時夏） 約法第四十五條命令二字必係廣義的解釋非狹義的解釋既廣義的解釋則一切命令均已包括在內何以忽於命令之外又有關於國務之文書此種關於國務之文書又何不能包概於命令之中本員認命令二字為廣義的解釋關於國務之文書當然已包概在內今忽另提關於國務之文書本員甚有疑義不能贊成

五十六號（彭允彝） 陳君謂命令可廣義解釋關於國務之文書可以刪去然事實上則常有似命令而非命令之文書如與外國交換之國書外交上頗有關係之事則是否可以謂之命令既不能謂之命令國務總理又不副署負其責任則斷無此種辦法再則關於國務之文書究係何種則將來公文式上必當規定此時可以不必慮及

主席 一百二十五號之說主張何意

九十八號（楊永泰） 法律教令由臨時大總統發布在約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已有規定本席以為臨時大總統五字可以刪去至議案手續本有三層一為提案一為議決一為公布公布之後方能成為法律不能以議決之案即作為法律公布二字亦可以以不提本席修正可以改為法律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

七十九號（張耀曾） 前天本員已將審查會修正理由報告但因諸君有未到者今再行報告一遍審查會對於此案原文以為不盡妥善於是提修正者有三說第一說以為發布法律及教令皆應由國務員副署照約法之規定應作為臨時大總統發布法律公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第二說以為在約法既有規定此時不必再將原文抄襲關於國務之文書可以刪去第三說以為發布命令有兩種一種由大總統直接發布一種不由大總統直接發布可以由行政長官發布此種命令故修正作為不

屬有此種以內之文書至審查會結果即此修正報告爲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教令及發布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修正之意雖似與約法重複然確不與約法相重複因副署方法關於國務全體者由國務全體副署此乃標準方法與約法并不重複審查會表決結果以此修正案占多數然解釋命令二字究竟爲廣義抑爲狹義若就狹義而論則命令二字斷不能包括一切若就廣義而論則凡係提出之法律案皆可以謂之命令至於行政官吏提出之文書亦可以謂之命令然就狹義而言則命令不能包括一切故審查會特行加入及發布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一語

五十六號（彭允彝） 公布與發布確有區別本席以爲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爲妥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此條有文字之修正可以解此爭論本席以爲可以作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席不贊成審查報告以爲可以改爲法律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發布二字即可以包括一切

五十五號（汪榮寶） 政府提出之原案乃法律教令關涉各部全體者審查會修正之意以爲副署并非副署法律乃副署法律之公布蓋法律有三種手續提出議決公布大總統公布法律并非法律由大總統完全制定在公布之時國務員對於法律責任乃公布之責任副署亦是公布時之副署不能副署法律蓋副署法律此言甚有語病而副署法律之公布則絕無語病比如大總統提出預算案議決之後公布國務員是否應當副署不免又發生問題法律教令四字實在不能包括一切故審查會又加入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一語則範圍較廣方能包括一切

九十八號（楊永泰） 在約法既有規定可以不提且公布法律發布教令自應由大總統臨時大總統

五字可以不要本席修正以爲可以作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不必加臨時大總統字樣

五十五號（汪榮寶）發布命令不專屬於大總統其有關於國務之文書及關於各部行政者各部總長可發布命令此時不能不明白規定

九十八號（楊永泰）關於國務之文書副署一定由大總統臨時大總統五字可以刪去

九十四號（秦瑞珍）文字修正可以於三讀會時討論現在若無反對即可表決

八十號（陳時夏）第八條關係重要頗費研究不得不詳細討論萬不可即付表決本席以爲照約法四十五條規定本條當列舉明白方可

五十六號（彭允彝）本席以爲關於國務之文書一句即可包括勿須列舉

六十五號（孫孝宗）法律教令不專由大總統發生蓋亦須由國務院會議後方可本席以爲臨時大

總統五字可以不加

主席 現有三說五十五號主張者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八十號主張依約法四十五條規定所當副署之事項八十號再申明之

五十六號（彭允彝）恐難包括完備

主席 先問有附議者否 九十四號附議

主席 又九十八號主張者公布法律發布教令與五十五號相差者只臨時大總統五字一百二十一號及一百一十九號相同係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如此則四說矣

五十五號（汪榮寶）既有四說應就與原案最遠者先表決留其相近者後表決

主席 先就八十號動議者表決其說謂依約法四十五條規定所當副署之事項贊成此說者請起立  
(四人少數)

主席 一百二十一號之說係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贊成此說者請起立(二人少數)

主席 九十八號之說係公布法律發布命令與五十五號之說相差者只臨時大總統五字請贊成者起立(二十七人少數)

主席 五十五號之說係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贊成此說者請起立(五十二人多數)

主席 贊成第八條下半段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第八條全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條共十一款審查報告於第三款支出二字下加一案字第十款刪去諸君有無異議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第三款支出下加案字萬不贊成

二十一號 二十七號均附議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原亦不贊成加案字因表決時只多一人故亦無可如何

八十一號(金鼎勳) 第九條第十款審查報告何以刪去  
二十九號(王嘉賓) 請一款一款表決

主席 第九條一款一款表決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有人提出反對者再行討論

五號(劉興甲) 不能按一欸一欸表決無異議者即可通過

二十九號(王嘉賓) 因第三欸第四欸均有異議故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第三欸第四欸有異議

主席 請五十五號答復第九欸第十欸刪去之理由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欸刪去之理由因人民之請願關於行政者不在政府參攷關於教育部者可由教育部提倡之關於實業部者由實業部提倡之各部總長對於人民之請願書認為應由國務會議者可由各部總長再行提出不必於參議院咨送時便開會議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欸無須先討論應先討論第三欸

主席 俟第三款討論畢再行逐欸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以為預算外之支出本不應有第三款可以刪去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反對秦君之言預算外支出不能刪去

五十六號(彭允慈) 預算外支出案字一定要的不能刪去

主席 現在時限已到可否延長十五分鐘

八十號(陳時夏) 不贊成延長十五分鐘應延會因關係甚重不可草草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延長十五分鐘預算外支出案字可以要以免政府亂用錢

主席 秦君主張刪去第三款贊成全刪者請舉手(十二人少數)

主席 請贊成預算外支出下加案字者舉手(二十九人少數)

主席 請贊成預算外支出不加案字者舉手(四十二人舉手多數)

百十一號(李肇甫) 是多數是少數

主席 在場者八十人舉手者四十二人多數

主席 第十款不可刪去之理由請八十一號簡單說明

八十一號(金鼎勳) 政府交此案甚有意思因人民之請願大有利害關係或人民請願於政府政府不能准理由可參議院審查報告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五十五號(汪榮寶) 國務院規定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非經國務院會議不可此係間接由參議院咨送者故可以刪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無須國務會議請願之効力可以採取亦可以不採取

五十六(彭允彝) 此款萬不刪去此係鄭重之意

三十號(谷芝瑞) 本席以爲若參議院議決之事仍由國務會議未免民權過於限制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可以表決本席亦主張此項不必刪去

六十一號(俞道暄) 若刪去請願一層則民權更爲薄弱

百十八號(曾彥) 本席亦主張不刪

主席 現在主張不刪去此項之人甚多現在表決反對審查會者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者舉手(少數)

主席 贊成第十款仍存者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條全體有無反對

百四號(王振聲) 第十款可以加入建議二字

五十五號（汪榮寶） 若只加建議二字恐文理不明白可以改爲參議院建議案及其咨送人民請願案

二十八號（張伯烈） 第十款已經表決王議員修正本席不贊成

主席 贊成加入建議案者舉手（少數）

主席 贊成第九條全體者舉手（多數）

主席 時間已到再延長十五分鐘（衆贊成）

八十號（陳時夏） 後兩條問題重大萬不能草草通過可以延會不必延長鐘點

主席 現在本席諮詢大家并非一人之意現在表決贊成延長十五分鐘者舉手（多數）

主席 第十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第十條者舉手（多數）

主席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有者字後經審查會刪去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以爲代理應否擔負責任乃一問題此層不能不討論本席以爲各國務員

有事故時可以由次長代理

四十五號（劉成禺） 五十六號之意不過迴護王正廷本席絕不贊成

八十號（陳時夏） 此國務總理有事時當然由他國務員代理但外國不用代理而用執行

五十六號（彭允彝） 王某署理之事可以提出質問次長代理不負責任此款與官制通則有衝突

四十五號（劉成禺） 次長不能在國務員之列

五十六號（彭允彝） 可以提出質問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各部官制還未議此不能與各部官制并爲一事討論

百十二號(段字清) 此事可以合議但次長又是一件事情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提議第一項第二項均可刪去

五十五號(汪榮寶) 總長與次長取得之資格應先規定非照法律不可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案或要或不要總長須負責任

九十四號(秦瑞玠) 國務員有事時究竟何人代理

主席 現在時限又到可否再延長十五分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可延至議決爲止

九十八號(楊永泰) 應限定一定時間

主席 問再延長十五分鐘何如(衆贊同)

政府委員 按官制通則重大事體不能代理小事可以代理並無衝突

五十六(彭允彝) 總理所掌之事即國務員之事國務員代理當然負責任

政府委員 此無問題取連帶負責任制度無人代理亦當然負責任

五十六號(彭允彝) 無人代理彼必不負責任

政府委員 國務會議不同意則辭職不辭職則當然負連帶責任

五十六號(彭允彝) 發行公債何人負責任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第十條第二項國務總長是否國務員

六十一號(俞道暄) 國務總長當然國務員充之



三十號(谷芝瑞) 請以原文付表決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主張兼任不主張代理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兼任須交參議院議

九十八號(楊永泰) 參議院通過方能兼任還是代理爲宜

主席 兼任有附議否 百零六號附議

主席 贊成兼任者起立(少數)

主席 贊成呈明大總統以他國務員代理者起立(多數)

主席 贊成第十二條者舉手(多數)

主席 付三讀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速記

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一人

主席 介紹福建參議員劉崇佑到院當用抽籤法掣定席次如左

劉崇佑 第十二號

主席 黑龍江議員薛君珠辭職今該省省議會來電云業已補選又請願委員會按照院法每星期應有報告表此星期之報告表業已印刷請諸君披覽有無異議又河南都督來電一通係爲省議會議決文官考試暫行章程中有疑義之處請本院解釋是否給以回電請諸君討論刻先由秘書長朗讀原電秘書長 朗讀開封來電

七十五號(曾有瀾) 現在各省大都自行考試文官殊屬非是何則各省若准其自行考試文官則將來中央考試之文官將委用何地此事應由參議院請政府通電各省一律不能自行考試文官不然將來流弊滋大 四十八號 二十一號附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考試文官由中央行之各省萬不能准其自行考試

七號(李素) 本院議事前後總宜一貫本院前既許河南省議會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則制定考試文官章程似亦應允許如此次不准與前次議決之事未免衝突

三十九號(劉盟訓) 河南省議會未成立以前已提出文官考試法省議會成立後於是繼續提出此案此事以本員意見就事實上著想似無甚關係

主席 劉君究竟係何用意

三十九號(劉盛訓) 省議會未成立之先已提出此案在事實上著想實無甚關係

三十號(谷芝瑛) 在三十號之意河南省亦不應與以考試文官之權

主席 彼既有電報來本院即應復電究如何復答請諸君討論解決

七十五號(曾有澗) 如許彼考試文官在社會上必有一種官吏發現然將來中央所考試之文官屬中央用乎抑各地方用乎辦法殊與將來考試混淆本員以爲應由中央頒布考試章程各地方萬無此權

主席 彼來電之本意係請解釋高等文官與普通文官之區別及依法取得資格中央法令頒布後是否同時消滅請諸君研究

十六號(阮慶淵) 從前本院審查河南省議會與都督爭議之時言所有前清之道府州縣具官吏之資格者皆應消滅於是都督以本省不可無行政官故欲將前清之官吏與留學生畢業及在法政學堂三年以上者通行考試一次然考試並無章程故由省議會草一章程以爲暫時通融辦法此事實發生於行政官一方面並非發生於省議會

一百十八號(曾彥) 種種法律未發布以前各省自定各種章程亦未爲不可

七十五號(曾有澗) 試問中央一實行文官考試則各省所考者究如何任用如准各省考試恐各省將驟增無數之官吏矣

一百十八號(曾彥) 中央既未頒布此種法律各省即應停止此種事體乎在中央約法未頒布以前各省所已頒之約法當然有效此前例也

七十五號(曾有澗) 如准該省自行考試文官則二十二省豈不變成二十二國統一之道何在

主席 請問諸君彼來電之兩問題究如何答復

七十五號(曾有瀾) 此電不能答復中央官制未頒布以前高等與普通之區別不能解釋該省可至國務院詢問本院可不必答復

四十八號(王家襄) 高等文官與普通文官之區別中央頒布後都督有不明瞭者參議院可以爲之解釋現在並無根據實在不能答復原有此種章程爲之解釋可矣

六十一號(俞道暄) 各省謀事者無論何省皆有幾千人之多實無從安置故河南省大衆研究一辦法即考試文官夫所謂考試乃求有用之才總較濫用爲宜如不准該省考試又限制該省不准自由用人而中央法令又未頒布試問該省各機關即將停止乎如許自由用人而不許其考試必致引用非人爲害地方本席之見一俟中央官制頒布後地方考試之官吏當然無效並無不妥之處

主席 究竟若何答復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電參議院實不能答復實無從答復也

主席 來電求解釋之第二問題如何

四十九號(胡璧城) 第二問題與第一問題本聯貫之事不復電可以說明不能復電之理由  
七十五號(曾有瀾) 可以說明不能答復之理由

主席 是否即依方才討論之結果答復但第二問題究竟若何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來電既言考試法係暫行中央法令頒布時當然失其効力則依法取得之資格自應同時失其効力

主席 就四十八號及百二十四號兩君之意第一問題不與以解釋何者爲高等何者爲普通皆無從

解釋第二問題將來中央文官考試法頒布後依法取得資格亦當然失其効力諸君以爲何如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以爲可以答復何者科長以上當然爲高等科長以下當然爲普通解釋並不甚難張督於高等普通都不甚清所用之人可想而知共和宣布在前清具官吏之資格者當然消滅而張督所用大都爲前清之道府州縣於是大衆甚爲反對張督不得已想出考試一法表面雖言考試其實仍用私人彼既言考試省議會於是定出考試章程照約法二十三條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咨院復議但參議院對於復議事件仍執前議即照原議決之件辦理以此比例之則都督對於議決之案仍應諮詢省議會豈有諮詢本院之理即此可見都督之糊塗本院既非行政裁判所此事既關於行政可以問國務院

七十五號(曾右瀾) 任用私人與考試文官不可同日而語即用私人亦必須經一次考試也

六十一號(俞道暄) 高等文官與普通文官可以分別即可以答復

一百零三號(楊策) 請表決

主席 討論既多究以何說表決

一百零二號(楊策) 第二問題即照曹君主張中央法令頒布後依法取得資格當然失其効力

主席 第一問題即照四十八號之主張第二問題即言將來中央法令頒布後所定之考試法及依法取得資格皆然失其効力張君猶有意見否

二十七號(戰雲齋) 第一問題固不必解釋而第二問題亦不可不必解釋何則已經頒布始能說失其効力可令該省直接向國務院爲是與行政有關係也

主席 實係立法事情

二十七號(戰雲霽) 既係立法院對於第一問題亦應解釋

主席 章程未定將依何爲解諸君對於依法取得資格亦同時消滅仍有意見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依法取得資格係根據於考試亦自應同時消滅

百零五號(曾有翼) 依法取得資格一語甚屬牽強至於繼續有效與否一問題中央法令頒布後當然無效

五十五號(黃樹中) 請以楊君之言付表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 參議院議事必要前後一貫不能自相矛盾上次河南省詢問任免文官之事本院以爲按照約法爲大總統之特權不能任各省都督施行今日若允許河南省得有考試文官之事則是參議院自行反對前日之議決至以各省暫行考試而論則本員前在江西省議會時江西都督以文官考試法交省議會提議後省議會調查各省並無有自定文官考試法省分遂將原案咨回故文官考試法必當中央政府提出參議院議決始爲有效萬不可任河南自定此案可分二層解決其一爲各省皆無文官考試法河南不能自定其二則任免文官爲大總統特權河南都督不能有之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贊成李君之說

主席 第一層照李君之說現在不能定何爲高等何爲普通第二層則言各省不能自定必要中央政府提出參議院議決始爲有效衆議員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四十五人(多數)

百零八號(徐傅霖) 此案電覆河南一省抑通電各省

主席 電覆河南一省不能通電各省

百零八號(徐傅霖) 若因一省無電到中央中央卽不過問只電復河南不通電各省各省不得電可

自由考試豈不與中央統一大有妨害本員係廣東人知廣東即難免此種事實以本員意見不若一面電復河南一面通電各省以便各省均有所遵守 四十六號 七十五號附議

七十五號(曾有瀾) 萬不能允河南有考試權

一百十八號(曾彥) 河南考試文官當然無效

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員贊成一面覆河南一面通電各省

七十五號(曾有瀾) 當然一方面答覆河南一方面通電各省

百零五號(曾有翼) 是否能成爲議案若成爲議案尙須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無須再討論即以一面覆河南一面通電各省表決可也

主席 贊成百零八號之動議一面覆河南一面通電各省請舉手(多數)

(一)國務院官制修正案(第二讀會)

主席 第二讀會如無人修正文字即可通過

八十號(陳時夏) 第八條有臨時大總統第十一條呈明之下當加入臨時二字

主席 第十一條當然加入臨時二字

六十一號(俞道暄) 總長次序可否變動列外交爲第四

主席 此係根據于官制通則未能變動三讀會只能修正字句

二十七號(戰雲齋) 第七條認爲之下可加一有字

五十六號(彭允彝) 官制通則內務外交次序均不能變動

主席 此是當然者第七條有二十七號動議認爲之下加一有字諸君以爲何如

三十九號(劉盛訓) 不加有字亦甚清楚

主席 加有字有人附議否 三十三號附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不加有字

主席 還用表決否

三十號(谷芝瑞) 無須表決惟十一條須加臨時二字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由秘書長將全案讀一遍

主席 請秘書長將全案讀一遍

秘書長讀全案畢

主席 第三讀會已畢如無修正者即將全案正式表決

三十號(谷芝瑞) 此是一定手續即請將全案付表決

主席 贊成全案者請起立(多數)

(二)財政部官制修正案(第一讀會)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民國成立財政關係非常重要整理幣制鹽務以及推行新稅事務尤為繁難自當斟酌現在情形規定完全官制然後辦事機關方有統系然而前清重複之局所固不能不裁撤而獨立之衙署亦有須歸併者此因中華民國財政情形有不得不然但有關於歷史者有關於條約者不能不詳細研究變通辦理修正案應說明者大要有三種一關於駐外財政員二關於會計賦稅財務三司三關於特別局關於駐外財政員前清雖無此設置然實有其事實如派陳錦濤到各國調查關於募集公債等



事當時權力甚輕故未收良好之結果中華民國成立以來金融機關關係甚大與各國財政日漸密切頻年不斷往來調查各國情形如權力太輕必不能辦事故主張特設駐外財政員且須簡任以大其權而便於辦事日本亦有駐歐洲財政員此外設立三司在前清時代以爲事體繁雜故設種種名目財政亦未經整理按照前清之官制究本有五司在重行歸併共設三司一會計司仍照前案未改二賦稅司亦照原案未改三財務司以先前之公債司幣制司歸併而成至原案之庫務司現因國庫未經獨立故改爲金庫暫司出納現金之事故特別規定至一切關於財政事務現在更爲繁多如鹽務幣制等項亦不宜不特別注重鹽務一端前清時代本設有鹽政處後又改爲鹽政院蓋鹽務關係非常重大如何整理如何計畫若非用專門人員事理反多窒礙事權亦不免紛歧故特設鹽務監督署至關於此項章程將來另行提出此外又特設幣制局蓋民國成立幣制實爲要端必宜選定本位廢用生銀使主輔相權立一完全統系然後幣制方可畫一故亦特別規定幣制局因此兩端皆關重要且非專門人才不能辦理故特行設立特別局所此外尚有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等處在前清已有此種局廠現在亦有不肖之理由故仍照原案此外則有國稅司亦係特別者蓋關稅一項前清本設有稅務處各省則設有稅務司及海關道而監督則不由於中央現在欲謀財政一統一故不能設國稅司直接受財政總長之監督指揮庶關稅可收統一之效且前清各省因籌款之故增設局所甚多如善後局經徵局籌餉局支應局等等之名稱權限難免紛歧故於各省及各府縣分設機關而直屬於財政部則國稅自便於整理此乃特別規定局所之理由仍望貴院公決

百五號(曾有翼) 本席有質問政府者所言國稅司一節現在國家稅並未畫分清晰何以知何稅屬於地方所設國稅司是否虛設此一疑問現在地方官制並未頒布國稅既特設機關將來之地方稅是

否另設一特別機關此又一疑問從前各省局所共多支應局籌餉局等名目種種不一衙署名目尙不能統一遑論其他現在若設國稅司此後是否各省果能一律統一此又一疑問第十一條規定主事員額一百二十人前次本席曾經質問各部主事有八十人者七十人者有六十人者財政部規定一百二十人人數是否太多又一疑問此數疑問即請答覆

政府委員 對於國稅司一事現在說明因中央政府刻下用款皆恃墊用到十月半則此項墊款已屬無有故在十月以前必宜預先妥籌計畫至於國家稅及地方稅如何分法在前清時代已有少許萌芽蓋何項應解中央即爲國家稅何項歸本省自用即爲地方稅既有此種規模則地方稅與國家稅亦不難畫分比如所收之項應還洋款則此項定爲國家稅無疑國稅司設立應從北方入手先行整理北方稅務如現在崇文門之稅務司及張家口之稅務司等等將來皆由部中特設以謀畫一至各省辦法每省派人先去辦理以後漸行推及於南省此項辦法係謀財政之統一不然到十月間墊款已無民國非常危險至貴議員所問官制一節此乃由本部選派與地方官制無涉至國稅之界限現在亦可說明如田賦及海關等皆爲國家稅然亦有不歸國家者如海關五十里之外則係另一事項不屬於國稅現在所設國稅司範圍甚廣各省不過由中央派一收稅官而已與地方官制並無關係

百五號(曾有翼) 政府既云因墊款不能常用故特設國稅司則南北應一齊設立不應先由北方設起既云財政謀統一何必南北不同時設立若爲救濟起見則國稅司係常設並非暫設何所謂救濟其理由安在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主事用一百二十人是何理由

政府委員 若問南北不同時設立之理由蓋因民國成立之時北方秩序仍舊先行設立似易辦到主

主事一百二十人以何爲標準而十一條規定不過云至多一百二十人並非即用一百二十人蓋照官制通則規定者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官制第二條增置一駐外財政員而第三條規定其職掌是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本員以爲調查各國財政各國均設有公使公使即可以調查如云仿照日本殊不知中國與日本在各國情勢不同日本在外國可以直接發行公債辦理匯兌而中國在外國尙未設有銀行無發行公債之信用今派一財政員在外國直接辦理公債竊恐一時難以辦到但不知駐外財政員是偶爾派往抑係永久設置此不得不請政府委員答覆者再第十條造紙廠既歸財政部設立紙乃一般人之普通應用之物可否令商民製造似乎不應歸於財政部幣制局原不必要不過此時幣制本位未定將來或採用金本位銀本位或虛金本位尙待研究此局似乎不能不暫行設立然前清時曾設有幣制調查局今幣制局之辦法係仿照以前之辦法抑係另定辦法且幣制一定即可裁撤何必作爲常設機關尤不可不請政府委員答覆者

政府委員 駐外財政員乃永久設置政府以爲現時公債信用雖不發達將來政治改良公債信用一定增加現時公債既不信用爲維持現時計所以不能少此駐外財政委員即借債關係亦不能少并藉以調查國際上之經濟政策誠萬不能不設置者也至於造紙廠前清時即屬於度支部所以今日屬於財政部幣制局在前清時有幣制調查局後改爲幣制局然未辦有多事今而仍舊設立亦以中華民國幣制尙未劃定將來用金本位或虛金本位還須延攬專門通才研究其內中辦法不與前清時辦法相同所同者不過名字而已

四十九號(胡璧城) 第一條公共團體係指何項團體而言比如農工商學各會之財務財政部可否

干涉駐外財政員之職掌係往來各國隨時調查各國金融變動甚速駐外財政員今日往歐洲明日往美洲再明日往亞洲東西各國往返調查亦頗難以調查效驗恐難以必有至於幣制局原不是常設之局若造紙廠印刷局更可以不必設即設亦當合併爲一

政府委員 凡辦一事總須斟酌現在情形現在幣制未定非設幣制局不可謀幣制之劃一如此大問題解決之後方能舉辦其他各事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有一問題印刷局造紙廠爲前清時代原歸於度支部若現在即歸於財政部究竟此印刷局與造紙廠現時必要與否有何種理由要定如許之官制乎

政府委員 印刷局與美人定得有合同還須有數年始滿現均認此局爲必要之局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凡立一法須究其有用與否萬不能因歷史上有者而不之去幣制局雖前清即已設置然未辦得一事今仍其舊不知何種理由前清時多有重複設置之處即如銀行學堂與財政學堂銀行學堂係專門講簿記財政學堂專門講財政學銀行學堂不應該講財政財政學堂不應該講簿記乎無非另立名目爲消納私人之地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所質問之公共團體如何

政府委員 公共團體日本話說即是公共組合

四十九號(胡璧城) 然則農工商學各公共團體之財務財政部能否干涉

政府委員 不是干涉地方團體之財務是監督之也如公共團體彼此生有聯繫可向財政部說話而財政部亦可以向公共團體說話

四十九號(胡璧城) 公共團體究竟是否地方團體

政府委員 是公共組合不是地方團體若地方團體即是城鎮鄉各項團體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院所以要請政府委員出席答覆者本院欲以政府委員之言爲密查會之根據也今政府委員答覆頗不明瞭究竟印刷局能少不能少

政政委員 印刷局對於財政部有印刷紙幣之必要

四十八號(王家襄) 除此之外還有其他之相對原因否

政府委員 除此之外俟審查會時再行報告

四十八號(王家襄) 然則造紙廠卽可以不必要

政府委員 造紙廠是造幣之所不能不要者

四十九號(胡璧城) 造幣廠豈不可以造乎

五十二號(谷鍾秀) 財政部官制本員以爲非常奇怪何則用人較各部多局廠亦較各部多如造紙

廠幣制局等皆爲安置私人之地

政府委員 因財政部職掌關係重要所以用人較多其所以多者因官制通則內已規定有一百二十人之數

四十八號(王家襄) 委員謂財政部職掌重要用人故多究竟以一百二十人分配各司每司多少必不一律可以請委員說明其大略

百零五號(曾有翼) 頃政府委員對於本員質問之答覆不甚明瞭本員猶有質問於政府委員者總之財政部之官制設局不妨其多用人不妨其濫如以國稅司言之中國共二十二行省就有二十二個

國稅司其餘各州縣又設分機關試問官制之濫與否

政府委員 各州縣有應納之國稅自應由各省國稅司派人經理現在國稅司草案尙未提出於貴院此不過其大概耳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猶有質問於政府委員者此等官制本屬離奇頃各議員所質問者皆係設立幣制局造紙廠等之理由並未提及權限本員所質問者乃係各局廠之權限也如原案第四條有五司修正案僅三司賦稅司與會計司是原案所有者原案之幣制司公債司修正案則合爲一財務司既是幣制司與公債司歸並而爲財務司則原案幣制司之權限即爲修正案財務司權限之一部分何以又另設幣制局原案第四條本係分立而修正案第六條爲之歸並第十條忽又分立由分而合由合而分又由分而合試問具有何種理由

政府委員 原案幣制司不專管幣制事項並兼管關於銀行發行紙幣事項修正案財務司則專管關於銀行之監督及各種事項其所掌之事務乃原案幣制司職務之一部故所以關於幣制之各事項不能不另設幣制局

四十六號(李國珍) 政府委員謂貨幣事項修正案並未規定在財務司職掌之下試觀修正案第九條第六項關於一般金融機關此金融機關是否貨幣與銀行都包含在內政府委員可以不必強辯政府委員 此機關二字係事項二字之誤金融事項即所謂銀根等等是也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有句話要與政府說明以後政府交議之案如有錯誤之處應請預爲聲明切勿俟討論時再行更正一可以免誤會一不致費時光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此案即付法制審查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審查會審查報告

主席 第二案請法制委員長報告今日委員長未出席應請理事代爲報告  
九十四號(秦瑞玠) 審查會意思報告書已說明之可以請大家逐條討論

主席 秦君無詳細報告應開二讀會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開二讀會

主席 俟開二讀會時再討論

(四)綢業商會陳請維持國貨案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第四案請庶政委員長報告

二十一號(鄭萬瞻) 此案與本院議員提出咨催政府速定服制色案係合併審查已於前報告書中說明理由以爲國貨是當然應維持者應請政府注意凡一切服制均須規定用本國材料前案既經提出咨催政府此案即可不必成立本委員會意見如此諸公以爲如何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此報告無所討論可以不開二讀會陳請人原意是在維持國貨參議院亦意在維持國貨此案可留爲將來政府交議服制案時參考之用四十八號意見如此

主席 服制案早已咨催到政府矣

三十三號(江辛) 此案亦應咨送於政府

三十號(谷芝瑞) 此案係併前案審查意思早已達到政府毋庸再行咨送

三十三號(江辛) 本院受理人民之請願即應送政府

二十一號(鄭萬瞻) 不能說受理之後即應咨送政府必須本院承認然後再咨行政府宗旨既均相同無非維持國貨何必咨送政府

七號(李素) 前案已將此案原意裝於咨文中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必多加研究本員以為可咨送政府送與不送請表決為定

三十六號(李樂) 原請願書意思甚好應一並送去

主席 就照原陳請書意思咨送政府一方面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此案可無庸開三讀會(衆贊成)

主席 刻照議事日程討論第五案

(五)胡玉縉等陳請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百十八號(曾彥) 第五案為胡玉縉等請議之案議題甚小惟銀行關係全國信用前大清銀行即今日之中國銀行自武昌起義以來因周轉不靈遂致只付利息不付存款其附設之儲蓄銀行並利息而不付此種行為於國家財政前途頗受影響是非設法維持不可審查會提出之意大略如此

百三號(楊策) 此案於國家財政信用頗有關係儘可咨送過去 五十二號附議

主席 如贊成原報告者請舉手表決(多數)

十一時半散會



參議院第二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三人

主席 昨日未收文件及電報新到雲南議員張君華瀾介紹出席當抽籤掣定席次如左

張華瀾 一百號

(一)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兩省案(大總統交院覆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員有特別理由請先發言

九十三號(周樹標) 此案關係外交可否開秘密會議

主席 審查報告并未聲明

八十一號(金鼎勳) 按參議院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依議長或議員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三十號(谷芝瑞) 議事日程可以變動將第一案改爲第五案俟前四案論畢可令旁聽人退席 三

十六號附議

主席 變動議事日程諸君可以贊成否(多數贊同)

原第二案改爲第一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大總統交院覆議)初讀

四十號(陳景南) 此案先付審查抑先行討論

三十號(谷芝瑞) 應付審查 八十號附議

主席 應付何部審查

百十二號(席聘臣) 應付法制部審查

四十號(陳景南) 本員亦主張應付法制部審查

主席 即付法制部審查

原第三案改爲第二再催政府迅編地方官制交議案(議員提議)初讀

主席 請提案議員說明

七十五號(曾右瀾) 咨催政府速將地方官制草案交院議決前由宋君提出議案已經本院通過咨催政府速將地方官制交來迄今二旬有餘政府尙未交出因循委靡已可概見自南北統一以來至今數月只有表面之統一致其內容仍屬各省各自爲政不但戰時之軍政府尙未取銷且甲省定甲省之官制乙省定乙省之官制將來二十二行省不將有二十二種之官制乎于統一行政前途甚有妨害地方官制遲一日頒布則各省勢力必早堅固一日中央政府欲統一全國之行政甚艱難也其詳細理由業經印刷分送茲不再贅述所以再催政府速將地方官制草案交院議決大致理由如此其有未詳盡處或文字應修改處請諸君討論公決

百零五號(曾有翼) 催政府速將地方官制草案送來須訂明日期限若干日交到參議院

百零八號(徐傳霖) 本員意思分兩層辦法第一層先由中央發布命令將軍政府名義取消因軍政府每每亂用軍法動言以軍法從事在軍政府時代尙且不可何況於今故本員主張一面將各省軍政府名義取消一面將地方官制草案早日交來不然地方官制既不發表又不准各省自定官制成何理由若早日將地方官制交院議決公布施行各省當然無爭議

百零五號(曾有翼) 地方官制草案可以限定一星期內交來

百二十四號(曾玉德) 原案固甚贊成取消軍政府絕不贊成因各地方情形不同各行省雖軍民分治而權限并未劃清且土匪亂兵以及宗社黨各處分擾民政長萬難指揮若取消軍政府則非常危險故絕對不贊成

五十七號(宋汝梅) 催政府速將地方官制草案送來議決之後由中央政府頒布施行新官制頒布舊日軍政府當然消滅

七十五號(曾有灝) 地方官制無軍政府則軍政府自然消滅此時無所用其討論

八十號(陳時夏) 此府無甚關係應催政府速將地方官制草案送來限一禮拜內亦可

四十六號(李國珍) 取消軍政分府固屬當務之急所謂軍民分治者有官制發生則文官各有職權彼此不相干涉軍民分治自然可以解決官制未定以前陡然欲取消軍政分府只以空空一言豈能發生效力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應先表決此案成立不成立現在無須討論曾君主張加日期亦請稍緩贊成此案成立者請舉手(多數)

二十八號(張伯烈) 可以省略二讀三讀手續

三十號(谷芝瑞) 曾君主張加日期本員表同意

八十一號(金鼎勳) 各省官制衝突者甚多有稱長者有稱司者如民政部度支司者至今未改限定日期可否限定一禮拜內交議請諸君公決

六十五號(孫孝宗) 限定日期固贊成然一禮拜內恐未能交到地方官制既須起草又須經國務院

議恐一禮拜萬不能到即以本院論一事情往往延長許多日期況如此重大事體乎限兩星期或者

可以

三十三號(江辛) 一星期似乎可以交到本員對於文字上稍有修改處以爲關於外國者不應加入可以刪去

主席 江君所主張刪去者在何處

三十三號(江辛) 第一頁末行白列強見中華民國以下至承認我國家矣一段可以刪去

七十五號(曾有灝) 此案關係甚大請大家注意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案無須開三讀會可催政府從速將地方官制草案交來議決施行以免各省

之紛擾

九十七號(張聯魁) 此案萬不可再稍遲延遺誤事機

七十五號(曾有灝) 可以由秘書廳改正文字

百五號(曾有翼) 本席以爲此案必宜限期政府所云不日可交參議院不過一句空話政府成立已有數月何以地方官制至今仍不交出約法既已規定何以不照約法行事本席以爲限一星期亦未嘗

不可到期不能交出本院再行咨催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案並非法律案可以不必經過二讀會三讀會至於文字一層亦可以不必詳細斟酌一星期期限本席甚爲贊成若政府到期不能交出定有理由說明本院承認即可矣

十六號(阮慶瀾) 現在各項政策政府皆遲遲延擱不能急急進行咨催預算案至今已逾兩星期尙未交出地方官制案本院萬不可不定期限本席以爲一星期亦可以辦到蓋河南覆議案中政府已云

法制局已擬就地方官制省制草案則政府已經擬就一星期之久足可辦到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期限一層可以不要蓋交來與否並不在期限之多寡且此案並非議案亦無須開三讀會不過案中政府因循委靡即此可見一斑二語可以刪去其下竊字亦不甚妥當大家可以討論修正

三十三號(江辛) 本院不能因政府趕辦不及遂定期限至政府所云已經擬就草案一語不過空空洞洞一句話而已本席絕對反對秦議員之說

百五號(曾有翼) 現在可以定爲一星期

主席 現在有兩說有主張限期者有主不限期者可付表決請贊成限一星期者舉手(多數)

主席 文字修正由原起草人修改抑由秘書廳修改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請秘書廳就原案內容起草一咨催案蓋議案不能由秘書廳修正也  
主席 現在表決省略二讀三讀即由秘書廳起草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三十九號(劉盛訓) 此案宜速行咨催政府蓋地方官制不能交院則河南案亦無法議決

(三) 鄂省議會與軍政府司法司關於設立裁判所之爭議案(鄂省議會咨請核議)

主席 第三案即原來之第四案諸君有無討論

四十號(陳景南) 此案並無討論可以交付審查俟初讀時可以再行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案並非法律案亦非財政案本席以爲此案可以徑行討論不必付審查

四十號(陳景南) 此案係關於設立裁判所之事非法律案而何本席以爲應付審查且此案甚長一時之間絕不能看清如何討論

八十號(陳時夏) 請付特別審查

七十五號(曾有灝) 省議會與軍政府爭議之案參議院法並無規定本席以爲此案可以咨送政府解決不必付審查亦不必討論

四十號(曠景南) 無論法律有無規定參議院爲立法最高機關各省議會爭議之案本院即應爲之解決

三十三號(江辛) 此事應參議院解決蓋省議會法本有此項條文本院章程未曾規定想係當時疏漏之故本席倡議參議院法應加入此項條文蓋日後各省爭議之案必多如不規定此項條文將來解決甚難本席之意諸君贊成否

六十一號(俞道暄) 日後此類之案關於法律者可以付法制審查關於財政者可以付財政審查不必另行規定條文

主席 現在有主張付特別審查者有主張付法制審查者亦有謂應咨送政府本院不問者然河南之案本院已爲之解決此案本院亦不應不爲之解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案可以徑行討論不必付審查

六十一號(俞道暄) 河南案付何項審查此案亦應付何項審查已有成例無須討論  
主席 可否付法制審查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案可以不必付法制審查蓋法制審查會事體繁重人數又少各項官制根本法皆須審查討論此案無大關係可以不必付法制審查免致耽擱時間本席以爲可以在大會討論不必付審查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贊成五十八號之說付特別審查

主席 現有三說有主張不付審查有主張付法制審查者有主張付特別審查者不知特別審查之說有附議者否(附議在一人以上)不付審查之說有附議者否(附議在一人以上)

一百零五號(曾右翼) 本員有疑問主張不付審查者係何理由

主席 係登時在會場議定

三十七號(劉盛訓) 不能說不付審查但是付特別審查有許多不便因特別審查即牽動各股股員

不如付法制審查

五十七號(宋汝梅) 此乃特別事件應付特別審查湖北省議會與湖北軍政府爭議與河南省議會

與河南都督約法上爭議不同與法制無甚關係應付特別審查

七號(李素) 請付表決

主席 主張付法制審查者附議在一人以上如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主張付特別審查者附議亦在一人以上如贊成付特別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八號(顧祝高) 本員主張五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主張五人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主張七人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折衷七人

主席 即以七人之數爲定請王君家襄谷君鍾秀俞君道暄丁君世澤曾君右翼徐君傳霖陳君景南  
審查之再現以議事日程之第五節擬國民捐辦法章程案作爲第四案開議請願委員長報告

一百十八號(曾彥) 國民捐一事在南方各省提倡已久惟省自爲政直無統一之辦法據現所請願

辦法甚妥既歸財政部管轄辦法必能統一且不准移作別用卽以之作爲國民銀行之基本金亦屬甚  
是經本委員會再三研究非常贊成因爲以國民捐作爲國民銀行之基本金於國家金融上大可藉以  
活動惟是此項國民捐總須由個人樂捐萬不可行以強迫此章程未免過於簡單不過辦法有可採之  
處甚多特提出請公決

七十五號(曾有瀾) 本員是反對審查報告者

三十三號(江辛) 曾君乃請願審查會中之一屢不到會今何以無端而反對本會之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話不能如此說法雖未到會不能禁止其發言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有意見時不能不令其發言

七十五號(曾有瀾) 本院爲立法機關國民捐事是否法律上之作用據本員看是道德上之作用全  
無法律之性質比如公債或稅法屬於法律的本院應該討論而國民捐不屬於法律的本院不能討  
論國民捐全是道德上之性質止可由國民私相勸勉自己舉辦政府不能強迫而本院亦不能討論觀  
其所定章程中央歸財政部負責任各省則由財政司以及各縣知事經收其爲不合中國一般官吏不  
能信爲均是好人果如其章程舉辦一定肆行強迫行見怨聲載道本員不敢贊成况既云章程卽是法  
律應由本院提議斷無由一般人民提議之理如准人民提議章程則法官考試文官考試章程亦可由  
人民提議之乎事關立法萬不可者故本員反對審查報告

六十五號(孫孝宗) 本委員會報告成立與否姑置不論曾君反對之說本員不贊成曾君本是本委  
員會之理事自開委員會以來一次未到迨議案提出大會又極力反對不知是何用意他議員提出反  
對理由本員或可贊成曾君提出此說本員絕不贊成試問當委員會之理事者屢不到會應付懲罰與



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另是一問題

主席 關於各委員會之事項應由各委員會提出如有正當理由當然可以退出既委員會未經提出此刻應毋庸議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對於此項章程極端反對何以極端反對查此項章程恰似明朝樂輸捐之辦法要知國民捐應出於人民之自由視人民愛國心之何如不能有絲毫強制性質不能以法律拘束如以法律拘束人民即與國稅相同且此項章程直是一種徵收國稅章程今就其原章第三四兩條推測即可知其相似國稅則章程如第三條之規定經收國民捐以北京財政部為總機關各省財政司各縣知事各地方自治法人公益團體皆分任其責云云此種征收手續與征收國稅彙集中央性質全然相同又如第四條國民捐表冊由財政部頒定程式通行各省財政司由財政司按照部頒定式製成表冊加蓋印信發各縣知事轉交各地方自治法人及公益團體此種蓋有印信之表冊與征收國稅之稅票全然無異是否此種章程即為國稅則章程此項章程既與國稅法章程無異而籌辦之手續又與征收國稅性質相同似此關於法律案件能否由人民提出查約法第五條至第十五條人民實無提出此種法律之權不能說人民無提出法律之權祇能說當人民之代表如參議院方可以提出法律案約法三十八條之規定法律案只能由大總統提出參議院得以關於法律提出建議案再就內容而言必有人為之言曰如各省紛紛籌集不能謂為無濟於國總須定有範圍以免擾民但此項章程絕對不能為之規定如無此項章程或不至於擾民設定有此項章程一般假公濟私之紳士必藉此以為擾民之舉雖說不得勒捐而勒捐之事必有所聞將來人民受紳士之欺詐傾家敗產者必多紳士奉知事

之諭飭知事奉各財政司之委任各省財政司奉中央財政部之命令展轉以至人民試問承辦此項捐款者有無弊民害國之事其原章第一條雖有不得強迫征收之規定恐終難免強迫觀明季樂輸捐之開辦亦經煌煌諭旨宣告國民何以其後人民因之而賣妻鬻子慘不忍聞本員敢斷言此種國民捐萬萬不可照此辦法如此種辦法一經公布全國必隨之而亂全國必隨之而亡

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員對於此案亦極端反對但是此種關於法律之請願書本院不得受理

七十五號(曾右澗) 請議長以後注意

四十六號(李國珍) 此項請願書照章不得受理

主席 今天對於此事本席不能不申辨此項請願書不得受理院法原無規定諸公如以此權與之議長本席以為參議院危險之極此祇能說以後各議員對於此項請願書不必介紹到院不能以此權委之議長議長權力過重參議院必受危險本席並不是以身為議長因之推諉即無論何人為議長參議院不能以此權委之

七號(李素) 請議長表決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此案應請諸君平心靜氣討論不必各逞意見

二十八號(張伯烈) 二十八號有意見

主席 頃諸君所討論皆反對此案張君如係贊成即請發言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贊成者

主席 既無贊成者即應表決現在有七十八人如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少數)

三十號(谷芝瑞) 現在請接續開議原第一案

主席 原第一案改作第五案已經表決繼續開秘密會請旁聽退席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有動議今日旁聽席中有女人帶領十一二歲小孩旁聽試問彼十二歲小孩何能旁聽直以參議院會議爲兒戲應請議長規定

四十六號(李國珍) 二十三號(盧士樸) 二十九號(王嘉賓)均附議

主席 議事細則亦無規定本院旁聽券並非由本席發給係由各議員隨意自取此祇能請議員不用介紹彼十二三歲小孩來院旁聽本席實無法規

二十八號(張伯烈) 可以規定於旁聽規則中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事不能明定之於旁聽規則中議長可以命令守衛以後凡小孩來院旁聽一概不准此議長行使命令權之處無庸明白規定

主席 王君之言甚是本席散會後即通知守衛以後小孩不准旁聽(時十一時十分)

參議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五人

主席 四川臨時省議會籌辦處來一電文詢問各省選舉之參議員是否限定於省議會中之人省議會以外之人能被選否並詢投票方法如何要本院電復但是各省選舉之參議員均不限定於省議會中之議員似乎可以復他

三十號(谷芝瑤) 可以復他選派方法照臨時約法有由各省自定之之條文至於投票方法大約各省均用連記無記名投票法

四十七號(王樹聲) 由各省自由選舉

主席 此事無甚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珍) 復電不能下斷語指定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之恐與將來國會選舉問題有妨碍要當分別言之

主席 現在四川臨時省議會籌辦處所詢者為現在參議院之參議員選派方法並非將來之問題

二十二號(殷汝驤) 卽告以如何選舉由各地方自定之約法明有規定至於所選之參議員各省大概均不以省議會內之議員為限

主席 開議第一案

三十四號(田慶豐) 茲有一事討論上海陳其美有一通電內容謂此番唐總理之出走係受逼而走者南方對於此事確未深悉設使此種謠言傳播各處勢必南北兩方面生大惡感於統一上甚有關係

本院不可不將唐總理逃走實在情形通電各處俾息謠啄而弭禍端

主席 參議院能解釋此事否

三十四號(田駿豐) 陳其美有此通電本院不能不解釋

七號(李素) 參議院對於此電不必發言本院另有對付方法

主席 上海陳其美之通電係個人之電報本院對於唐總理出走一事已經質問尙無答復本院猶不悉此次出走之原因安能通電各省解釋乎如質問書去已有答復或可將答復之事實通電各省此時答復未來不能通電解釋

三十四號(田駿豐) 俟答復文來再行通電亦好

四號(熊成章) 上海陳其美之通電大總統已有電去

四十七號(胡璧城) 此是行政機關中之事情說明原故當然由大總統國務院

四十五號(劉成禺) 陳其美之通電本院可以不必理會陳某何人一高等流氓耳

主席 照議事日程開議

(一)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

主席 請全院委員長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國會組織法大綱先行報告於大會國會之選舉法大約再開一次委員會亦可完畢國會一事在約法上明明規定而召集期限日逼一日所以本員對於此事視之非常重要當時此案提出之時以爲關係頗爲重大遂交全院委員會審議於是開許多之委員會經全體會員之細心討論審慎研究乃有此報告書其間情形此時可以報告第一條採兩院制度以爲現在世界上各國土地

無論大小政體無論君主民主都採用兩院制度採用一院制者居少數並且採用兩院制於將來政治上更有種種之便利很可以用調和之手段以促政治上之進步所以討論結果遂採用兩院制於定名雖無甚緊要然而却有關係當時開委員會時有主張上下議院有主張左右議院者言論不一未得結果第二次委員會時遂定今名當時有人以爲參議院三字亦不甚妥善後以參議院三字吾中華民國歷史上已有此名詞並且參議二字並非參以末議可比所以結果仍用參議院衆議二字當時並無異議此第一條結果之情形也至於第二條原文取地方代表主義各地方人數均等幾番討論僉謂地方代表主義甚不妥善蓋因一用此主義近於聯邦的制度所以討論結果地方代表主義棄而不用況且華僑議員已經大會議決如用地方代表主義則華僑之議員非代表地方者也有此原故地方代表主義更不適用至於各地方人數均等一府當時也有討論以爲人數均等當以人口比例較爲正當但人口較少之省分也不能算爲公平討論結果以爲每省選出議員十人以各省之省議會爲選舉機關不過所選出之議員一省議會中之議員被選者不得過全數二分之一此府遂議決當時以爲一種省議會所選出議員尙有蒙藏議員華僑所應出之議員乃並列於第二條之下皆爲組織參議院之分子不過蒙藏議員之名額若干未經委員會議決因與約法上有關係所以暫闕華僑所應出之議員定額主張不一有主張八人者有主張十人者表決結果遂定六人三種分子之外以爲尙須加入擬由教育會農會等機關中選出若干議員爲組織參議院之一分子討論結果以爲農會等暫時不能加入但每省選出十人而各省中之優秀者未必均在被選之列於是主張由中央教育會選出議員若干結果遂定八人不過所謂中央教育會非現在之中央教育會該會之組織方法要請政府提出交議案由本院議決此第二條分爲四種分子之理由也第三條爲衆議院員額之分配在委員會時討論亦頗詳細總之選

舉之法不外以人口比例爲標準中國昧於統計之學於人口之多寡向未能調查明晰得有確實數目然參觀各地理等書於四萬萬之數相去不遠今以四萬萬計而又參酌各國名額以五百名分配之則每八十萬人可得議員一人然西北各省地廣人稀有以全省人口計不過四五百萬並一二百萬者於人口比例原例只能照人口計算而於其一省言之似乎有不能代表其本省之意故討論之結果以爲不滿八十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議員十人第三條之大意如此第四條爲兩院同時開會閉會無特別理由第五條爲國會之期限前次討論時以爲國會在第一次成立時其緊要待議事件異常繁夥如制定選舉法等案非寬以時日不得了結故暫假定爲四個月而得延長第六條爲衆議員之任期並參議員之任期攷議員之任期各國不同衆議以爲可在第一次國會著眼衆議員任期太短致人民終年疲於選舉之奔走有失學荒業之患任期太長則數年後之情勢又不知變遷若何數年後之國會組織法難保一無變動議員任期過長反生窒礙故衆議員任期酌定四年參議員任期原議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經討論之餘以爲行使選舉之手續有種種困難情形茲改爲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七條爲兩院之職權其界限非常複雜故預算決算規定由衆議院先議其餘於起草時再詳細規定以上各理由大概具備

主席 現在報告已竣可開第二讀會

百二十二號(楊廷棟) 此項國會組織法頗爲重要所以選舉法尙未討論先將大綱審查報告者原爲從速起草起見可先交起草員起草功竣再提交大會連開第二三讀會以省時日而期速就

五十七號(宋汝梅) 反對楊君之說請開第二讀會

十二號(劉崇佑) 要開第二讀會與否須先決此項組織法大綱是否成一正式議案夫此案既以重

要之故先行提出大綱以爲組織法起草之餘地則此大綱必先成爲議案然後起草員方有標準故此大綱一案應決開二讀會三讀會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國會組織法大綱實爲一正式議案剛纔楊君提議以爲無庸開二讀會即交起草員起草爲省時間起見殊不知起草須根據大綱大綱而不研究清楚到起草後再行討論必反生枝節只有多費時間而已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大綱決非正式法案蓋起草非修正文字之意如議長之職權議員之資格並種種條文須俟起草員規定待起草後方可開二讀會若今日漫開第二讀會起草後亦仍不能不開二讀會試問一案有開兩次二讀會者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以是否要開第二讀會先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珍) 此非議案無所謂二讀會三讀會尙是即行起草成立議案後再開二讀會三讀會此時大綱不過爲提出議案之豫備尙未成爲正式議案有何用其二讀會三讀會之必要況全院委員會開議已兩月之久始行報告將來正式會再開二讀會三讀會又經兩月之討論始能起草起草後又開正式會又開二讀會三讀會始能議決則此案非經六個月之久不能議決成立約法原定頒布十個月後即開國會若照此遷延恐十個月後有不能開國會之勢

五十二號(谷鍾秀) 秦君之說固是但此案非常緊要若不先將種種問題解決則起草必無標準大綱不加討論遽行起草則起草後又必多方反對屆時再提大綱討論反爲耽擱時日故必須將種種問題先行解決然後始有標準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付表決



百零五號(曾有翼) 此案無論如何總不得謂之不成議案者果不成爲議案則何以開全院委員會討論既開全院委員會討論則必成爲議案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時可開二讀會則起草後是否再開二讀會若再開二讀會則是以一案而開兩次二讀會三讀會決無此種辦法

百零六號(湯化龍) 討論此案方法應以解決種種問題爲標準不能以時間之久暫爲標準此案自經初讀會之後即付全院委員會審議原爲關係重大之故既係關係重大豈有不成議案之理若大綱尙未成立遽行起草則起草報告後仍有種種之活動大綱仍不能確定勢必又耽誤時間故本員主張先表決開二讀會由二讀會討論後再行起草

九十七號(張聯魁) 此大綱尙未完全規定不能遽然起草尙須討論  
十二號(劉崇佑) 請付表決

六十一號(俞道暄) 大綱猶之模型模型不定遽行起草則起草漫無標準將來必多反對故必須將大綱討論有一定之標準後始可起草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付表決

主席 此案在南京時由南京參議院全院提出嗣後遷至北京又重行提出經初讀後付全院委員會審議全院委員會以爲此案非常緊要雖全案未審議完畢亦將國會組織法大綱一部分先行報告現在討論大致有主張不開二讀會即行起草者有主張必須將大綱開二讀會三讀會後議決再行起草此時出席員數八十九人如贊成將大綱開二讀會三讀會議決後再行起草者請起立起立者六十三人(多數)

主席 此案隔日開二讀會

九十四號(秦瑞珍) 本員提起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因第二案議事細則二讀會逐條討論頗費時間恐今日不能議畢則第三案即無從議起現在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三內務部官制修正草案三十四號(田駿豐) 四十八號(王家襄) 附議

主席 秦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附議者一人以上諒諸位亦必贊成惟須表決否(衆謂不必表決)  
(二)內務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內務部官制修正草案之提出實因各部官制通則既已修正原案不能適用不得不提出修正者原案係本於南京參議院議決各部官制通則而來其與現在修正之各部官制通則有許多不同之處各部官制通則既已修正內務部官制亦應加以修正此爲內務部官制修正案之最大理由其他理由則第一爲加入技監二人之規定查原案祇有工正工師以下之人並無高等技監故修正案加以高位之專門技術官二人其一管理全國土木工程之事其一管理衛生行政之事管理土木工程者以工程專門人材爲之管理衛生行政者以醫學專門人材爲之此與原案不同者一第二爲原案六司中之第五禮教司修正案改禮俗司因禮教二字在社會上已成一種成語與內務部所管之事名實不甚相符且教育部修正官制中宗教之事已劃歸教育部管理禮教司又不僅關於宗教內容之事故將禮教司改爲禮俗司此與原案不同者二此外修正之處皆根據於官制通則其有原案遺漏者亦照官制通則加入之

主席 對於政府委員有質問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付審查

主席 既無質問即照汪君之意付審查

四十八號(王家襄) 即有質問可至審查會質問此時可付審查前一星期法制審查會並未開會且

交法制審查之議案又甚多請議長警告法制部委員長從速開議

主席 法制委員會報告屢次開會都是人數不足不能討論請法制委員以後務必按時到會此案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號(秦瑞玠) 法制委員會不能開會之故一則因人數不足不能開議二則往往審查會開會

通知未曾接到如今日爲星期一下午本可開委員會而無如昨日及今日上午均未接到通知致下午

亦不能開會以後關於此事請議長注意

主席 何時開委員會本審查長酌定期間由秘書廳發通知與議長並無甚關係總之以後請各部委

員於開該部審查會時務必按期到會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聲明審查會開會時委員長可由理事代理雖議事細則並未規定事實上

亦未嘗不可辦理但開會期間必須由委員長預先通告理事不能代定

二十一號(鄭萬瞻) 各部審查會常以人數不足不能開會可否請秘書廳明日發一通知

主席 請秘書廳通告仍無效力不如各部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警告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爲議題以外之事可以不必再提現在內務部官制案既付審查即議第三案

(二)本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主席 提議此案是否應逐條表決且此案上次報告時法制委員長未曾出席法制部委員報告之

事皆已印故未報告今日即開二讀會

第一章標目改爲開議散會及延會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聲明議題上應加修正二字否則外人將謂參議院開議兩月並無議事細

則甚爲不妥况本院本有議事細則此時亦係加以修正故標目上似乎應加修正二字

四十八條(王家襄) 加修正二字本員附議惟草案二字可刪

主席 王君在法制委員何以開審查時不修改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非法制委員

五十六號(彭允彝) 可改爲本院議事細則修正案

七十九號(張耀曾) 議事細則即言議事細則何必謂之修正案即言修正亦祇能在後端書明某年

某月修正

五十五號(汪榮寶) 標目無關緊要可以不必討論

主席 即名爲本院議事細則不加修正

七十九號(張耀曾) 應名爲參議院議事細則

三十三號(江辛) 議事細則條文甚多逐條表決將不勝其煩可於有疑義之條文提出討論無疑義

者不必表決

主席 照議事細則凡關於法律案均應逐條表決如不逐條表決必先將議事細則議決始可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尙以爲逐條表決較爲迅速若以有疑義者提出討論不免前後倒置反費

時間

主席 現在逐條表決第一章標目贊成審查會所改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一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贊成審查會刪一未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四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改爲第三條贊成仍用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七條改爲第四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八條改爲第五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以上二字刪去改爲不滿法定員數時

八十一號(金鼎勳) 附議

主席 贊成汪君之說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九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章第十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一條贊成審查會刪去一當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二條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六號(王慶雲) 本席以爲議事日程何以必將政府提出之案列於前項

四十八號(王家襄) 如果本院提出重要之案亦可以將議事日程更動

九十四號(秦瑞玠) 若本院提出重要案時可以變更議事日程蓋第十三條固有規定也

主席 贊成第十二條原案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三條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席以爲得由議長或議員提議諮衆議員決議變更之一語可以改爲議長得  
依院議變更之(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 汪君動議將必須速議者之下改爲議長得依議院變更之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十四條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審查會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屆時二字刪去第二項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審查會修正第三章第一節標題及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全刪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節第十八條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二節應改爲第一節

主席 以後自然改正現在先以原文次序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十九條朗誦可以改爲朗讀(附議一人以上)

主席 贊成第十九條審查會修正並將朗誦改爲朗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條有無討論

八十號(陳時夏) 本席以爲付審查句不妥可以改爲經討論大體得議決開二讀會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以爲開二讀會亦不妥當

四十號(陳景南) 一件議案並非不付審查不可蓋議決應否付審查此條可以不改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可以付表決

八十號(陳時夏) 本席修正不過爲立法例起見今大家既不贊成本席提議修正取消

九十四號(秦瑞珩) 本席贊成陳君修正

三十號(江辛) 陳議員修正已自行取消請照審查報告表決

主席 贊成第二十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十一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十二條審查會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十三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十四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十五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十六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十七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十八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次第互易贊成第三十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十九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三十一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三十二條審查會修正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三十三條原案將朗誦改爲朗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節第三十四條

四十號(陳景南) 第三十四條規定本席以爲於事實上殊多窒礙蓋對於議案反對贊成必先通告於秘書長在法律上固整齊而於實行恐有不便 二十七號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此事與事實上并無窒礙比如九鐘開會可以於八點半鐘將反對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至於未行通告之人在議場仍可發言蓋並未表示贊成與反對也

主席 本院議事日程向係前二日發送比如星期一之議事日程必於星期六發送至有一二次發送較遲者或因印刷未畢或因道路有稍遠者以致未能一致現照審查會修正者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原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三十六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三十七條原文

二十八號(張伯烈) 呼議長三字可以刪去

十二號(劉崇佑) 呼議長者請議長注意耳無刪去之必要

四十號(陳景南) 呼議長三字既規定於法律則每次發言必須先呼議長然後報號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既規定於法律不呼議長先發言者即謂之違法此層於事實上恐作不到本

員以爲呼議長三字可以刪去

二十八號(張伯烈) 若發言不呼議長是否違背法律不若將此三字刪去却是直接了當若發言必



先呼議長倉猝答辯時萬難實行

四號(熊成章) 按發言之手續須先呼議長然後報告席次然後乃發言此係一定秩序呼議長三字不應刪去

九十四號(秦瑞玠) 呼議長三字本員有所解釋如某議員發言先呼議長而後報告自己之席次經議長許可然後發言此是一種儀節爲整理秩序起見可以不必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呼議長三字還是不刪去爲是比如本席欲發言先呼議長然後報告五十二號則議長已知本席起立欲發言且知報號之先後以免同時發言之弊

二十八號(張伯烈) 將本員之動議先付表決看諸君意思如何

主席 贊成張君動議將呼議長三字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贊成三十七條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三十八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三十九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四十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四十一條改爲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壇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文第四十二條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文第四十三條

七十九號(張耀會) 本委員會對於議事細則第四十三條審查時頗有爭議約分二說一說主張議員不得於同一議題發言過一次一說主張不得至二次以上主張一說者謂議員於同一議題發言

不得過一次乃各國國會之通則本院當引以爲例不應違反主張二次說者謂議員於同一議題可以發言二次但不得至二次以上以爲如於同一議題僅能發言一次必不能發揮盡致討論詳悉議員所有之意思必不能盡行吐露議題所有之精理必不能盡行透澈以中國現在情勢及本院目下情形言之萬不能拘泥各國成例且如限定一次於表決議題必有危險之情事其結果定不能達於美滿彼時開委員會之際到會者共十四人委員長合計在內當即就主張一次之說表決贊成者七人反對者六人即委員長亦贊成二次之說適成平分之數所以結果如此現在提出開二讀會本員對於此條之意見宣布之如下本員原主張二次說者本來主張一次說者理由實甚充足以爲各國多屬一次既有相當理由何須主張二次其用意之所在一以爲議事費迅速冀免稽延之弊一以爲手續既簡單自少煩重之勞要知一次雖各國通則而立法之手續未始不可變更立法之精義尤貴不過拘泥總求於根本上不困難本員以爲中國今日如言立法似不可與各國強同何則以有特殊之點在如過執一偏之見斷斷乎不可也即以參議院而論特殊之處甚多一則參議院非國會也即不能引各國國會之規則強爲適合而實違反法律之精義一則參議院之在今日原立於建造中華民國之地位責任非常重大將來國會成立以後却與此際情形不同既是如此是參議院之議事萬不能不取慎重之態度查西洋各文明國皆採兩院制中國今日之參議院只爲一院如取發言一次之規定恐不良善且參議院責任既如斯重大而兩院制未頒布國會未成立以前不取慎重之態度而流於輕率更覺不可如以爲發言至二次不能迅速殊不知要有此相當之程度不能敷衍了事若遇事敷衍其議決之結果必多險象蓋以研究未得其詳議論未發盡致無正當之理由結果必不克臻美滿其因此而妨害者良多且也專取乎速不自立於完足地步全院必不爲之誠服再者如以爲現在議事非常遲遲或職此之故此說非也現

在議事不克進行者乃太無限制一人發言有至七次八次者使太無限制殊屬有碍進行若僅限以一次未免矯枉過正此本員不以一次之說爲然之理由也然本院猶有特殊之點焉本院議事反對派在議場之發言動輒可以左右全院若夫各國議會凡議一事先必討論精詳後方提出於大會其提出於大會者不過對於一般國民表示其主張如此已耳其無反對者因各國國會中政黨之勢力實足以左右之委員黨之勢力亦實足以左右之中國現狀之所以如此者其故可知各國議會多爲政黨組織而成其所選出之委員多爲全院所誠服信仰之人故凡所審查提出之案件當場殊少反對者苟非有萬不得已之情形畢竟全體一致決不致有臨時變更之虞以本院今日情勢言之如議一事凡有議論足以令全院心悅誠服者實占少數所以作用甚小在各國政黨之勢力既穩固委員黨勢力又發達故即取發言一次之規定已可得好結果中國與各國情形不同今日之參議院與各國國會之態度又殊異前已說明大略茲再就政黨與委員兩項分述之中國現在之政黨能否穩固政綱黨見究竟如何所有在黨之黨員能否一致進行本員不敢斷定然於議會之中其一黨所持之理由所發之言論定必相同雖反對者之如何決不能爲之動搖本員以爲在參議院之今日決不能如此其必有贊成而忽立於反對之地位者此即中國今日政黨不穩固之原因第二委員會制度不發達本院委員會純粹有無勢力雖不敢說然見於每次審查報告以贊成者與反對者之多少數斷之而反對者總較贊成者爲多何以如此其中理由不得不過細研究然其所以然之原因實有難照審查會所通過者如關於地方之利害種種各地方之所受者不同審查報告不能由各方面著想故於會場之間不能不讓反對者占勝偷只能發言一次理由既無以發揮盡致而於地方上之利益亦無以謀完善殊屬危險似此則採各國發言一次之理由不能存在於中國而發言一次之制度亦不能存在於中國此本員所以主張發言二次也

然何以定取二次而不取四次五次七次八次十次二十次與千萬次耶蓋以發言一次其反對或贊成之意思已經表明惟恐其不能發揮盡致且恐其輕率通過有二次之發言則輕率之弊可免若二次以上自四次以至千萬次又恐其手續繁難於通過既不使之流於輕率又不令其過於繁難故不能不取二次發言之制度今日政黨暨委員會既均不發達而言論之勢力全出於議場假定取發言一次之制度譬如此人對於某議案或贊成或反對已發言一次自以爲發揮盡致議論透澈忽有人出而反對發出一非常精銳之議論而已經發言一次之人非不可辯駁不過當時未觸類引伸以致稍有缺陷此時雖欲辯論然已發言一次今雖有絕好真理限於不能說出浸假後說勝於前說而大家之心理本贊成前說者忽變而贊成後說其故由於不在議場之時大眾所持均係浮游不定之理由故暫時議場上之言論可以左右人之思想更張人之議論夫議場言論既較不在議場之言論有効力則表決之結果恐未能恰得其當主張一次發言者無非以本院議案關係重要深恐濡緩殊不知本院爲一院制度凡重要事件均由本院通過如能施行本院之責任非常重要政黨與委員會今日既均不發達純以議場之言論左右一切似亦不能輕率所以本員主張二次發言較之一次發言似爲深沈亦不致多有濡遲且使多至一次爲重視國家之重大事務起見想無不可者也

五十五號（汪榮寶）本院議事細則第三節討論規定發言一次或二次問題經張君演說至半點鐘之久本員對於張君所主張非常反對議事細則之所以規定一次者并非不是盲從各國之法實有不能不如此規定之理由議場發言不外對於議案表示贊成與反對之兩種而已假此人對於某案或贊成或反對發言一次即可以斷定萬不能第二次發言變更前一次之意旨如變更前一次之意旨則有反於議院法之原則如仍執前一次之發言似不須有二次之重複此主張發言一次之理由再議場之內

人均有發言權不能以一人之意思妨害他人發言之時間因議場議事有定時或有一種議案須限時議決者萬不能以一人發言而耽誤他人發言之時間致議案不能通過此第二種理由張君說鄭重議案須發言二次本員以爲發言一次或贊成或反對既已表示明白第二次發言贊成者不能反對反對者不能贊成仍執前說亦不見爲如何鄭重不過重複而已如云政黨與委員會不發達專憑議場議論左右一切亦不謂然何也議事細則定有將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秘書長一條既已通告是必要將贊成或反對之理由先事預備并須計及他人之有反對於我者我應如何對待萬不能臨時聽他人幾句言論即忽而發言若如此恐二次亦不能盡張君曾已主張兩次然推張君之意必於三次四次永遠不得休止此話無正當之理由此本員所以對於張君之說不能主張而極力主張發言一次也至若議場之言論原以服從真理爲主如果人之真理較自己之真理爲優乃毅然決然以贊成他人之言論有此勇氣未嘗不可固不必須二次之重複

四十號(陳景南) 方才汪君所說第一次發言或贊成或反對之意旨已定不須第二次之重複然則到議場內可不須多所發言只說反對或贊成二字即可本員非常反對至云恐妨害時間本員亦不能贊成何也凡議論一種議案總須斟酌盡善只能以宣告討論終結爲限萬不能爲時間短促而不詳加討論中國建設議院爲時不久議員之習慣與議員之經驗均不及於東西各國對於種種議案在議場以外非常茫然必到議場以後經多番討論方得要領似此立法機關責任重大萬不能不加以慎重本席亦是主張二次發言者萬不能限定一次發言若發言一次法律上既不可仿行而事實上亦恐有滯碍且中國政黨尙未發達諸事均無以互相討論何以一人在房中憑空思想憑空杜撰所主張者未必即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然此憑空思想與憑空杜撰者在議場內只能發言一次非常之不能完善萬

不能不有二次之發言但二次發言亦未必果臻完善然較之一次似覺可以充分此亦是議員程度問題有不能不如此者至於所說妨害時間然則議案可以不須議乎此尤無充分之理由在本員所主張討論議案宜以宣告討論終結爲止而議員之發言不能限於一次

主席 現鐘點已到可以延會否衆贊成延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八人

主席 現在到會者已過半數應即開議次報告河南議員劉君積學來書辭職現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劉積學辭職書

主席 劉君辭職應否承認請公決

十六號(阮慶瀾) 劉議員辭職書理由頗不充足應照院法第十二條勸留爲是

主席 十六號之意諸君贊成否(衆謂贊成)

主席 諸君既贊成十六號之說即照院法十二條勸告留任

四十號(陳景南) 據河南旅京團來文有河南人林君被裁判所拘留既不釋放又不裁判詰之則謂須開正式之軍事裁判本席曾到陸軍執法處探問時已九點餘鐘陸軍執法總長尙未起床未得見面此事關係個人然與人權一方面殊大有影響本席以爲本院亦應研究如何辦法是否應質問政府請內務總長或司法總長答覆

主席 陳君之言是何意思

四十號(陳景南) 係因河南林君被執法處拘留而拘留之故實毫無理由殊於人權有得

主席 此事須提出議案方可研究辦法若憑口述則恐不能清晰無從討論且河南旅京之人亦與普通通人一律既非法律上所來之文不能有效則參議院不能過問

四十號(陳景南) 此事并非關係個人蓋與人權有碍

主席 陳君若有何項意見請提出質問案得贊成十人以上即可提出質問政府現在可以開議第一案係設立各省國稅官廳官制案開第一讀會請財政部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關於國稅廳之官制案本根據於修正財政部官制草案第十條之規定然前次所提出者本爲國稅司後經國務會議改爲國稅廳因其內部之勢力與財政部不同故改司爲廳至關於提出國稅廳之理由係因民國現在財政不能統一前次已將梗概說明今日再行畧述自各省軍興以後關於租稅之事皆未有規定中央財政亦不能統一究竟中央財政應如何維持墊款告罄之後應如何計畫全國行政經費應如何籌措就政府一方面而觀之非速辦國稅廳不可故將國稅廳官制速行提出通過之後將來各省皆須設立對於國家稅應如何徵收如何監督自不紊亂將來中央行政經費方能源源不窮不然則中國財政實不易謀其統一政府提出國稅廳官制草案理由如此

二十七號(戰雲霽) 本席以爲財政部設立各省國稅廳以謀財政之統一但照財政之原則則設立此項國稅廳徵收稅務必有一種徵收費以東西各國而論徵收費皆非常減省今各省既皆設國稅廳則用人自必繁多徵收費亦非加不可比如每年徵收十萬元之稅今若增加此項費用勢非徵收二十萬十數萬不可則人民担負亦必加重當此民力枯竭之時若加以徵收費之負担人民必至困窮愈甚前清之時各省本設有清理財政局即以黑龍江而論每年須費用二萬九千六百餘金幾近三萬金之譜現在歸入民政部經理每年不過用八千餘金即可由此觀之則國稅廳與前清之清理財政局無異然欲謀財政之統一國稅廳亦不能不設但照此項章程第十三條所云各省國稅廳廳長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置分廳管理徵收事宜則此項費用更爲不少蓋中國之稅乃複雜的非單純的既可以委託地方行政官或自治團體代爲徵收又何必另設分廳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政府之意不過欲謀財政之統一故不能不亟亟舉辦各省亦不能不設徵稅官凡關於國家稅皆歸徵收官派人徵收前清之藩司亦是徵稅官不過不直接屬於中央故特設國稅廳以謀中央之統一至於徵收費一項自當從減然對於必要一種費用亦不能過事減省至於分廳一層亦須斟酌地方情形方能設立如漢口等處稅務複雜確為應設分廳之理由方可設立其餘則可委託地方行政官與自治團體代為徵收并非各處皆須設立分廳不過條文不能不預先規定

百二十號(席聘臣) 政府既云因謀財政之統一故設國稅廳請問各省之財政司將來是否裁撤政府委員 貴議員所問之各省財政司乃地方官制內之一種將來對於地方官制政府另行提出到貴院研究

二十七號(戰雲齊) 政府委員云對酌地方情形設立分廳然亦須有一種規定中國官吏之習慣既規定於條文將來必不能不設本席以為條文中有一句活動話甚為不妥中國現在雖名為共和然各種官吏位置私入之心并未取消如果照此條文之規定將來各省國稅廳廳長一定必設分廳後面雖有應經財政總長許可一語本席以為亦不過一句空話而已若各省皆設分廳此項徵收費非常浩大人民如何負担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設分廳與不設分廳當就各省地方情形而定以徵收事宜間有不能委託地方行政官代為徵收之處不得不設分廳辦理

八十一號(金鼎勳) 談到設分廳與不設分廳此乃已經承認各省應設國稅廳以後之研究也究竟各省設立國稅廳之辦法本院對於此種官制案認為應當設與不應當設還是一個問題政府成立以來為位置私人之計畫提出各種官制案不知有許多門徑實在令人費解而財政部則為各部之最先

次提出各案已經有許多花門弄得不清悉現又弄出國稅廳官制案試問此種國稅廳之官制還算是地方官制抑係中央官制其徵收國稅究屬國家抑屬地方如何辦法規劃未清而科員科長則云科員大省不得逾三十人中省以下不得逾二十人如此種類全屬爲位置私人之計劃並非爲徵收國稅之計劃據本員意思各省設立國稅廳本院對於此事不能承認至不應承認設立國稅廳之理由亦有數種先就改良稅法而言財政部對於改良稅法應當先有一定之標準何者爲國家稅何者爲地方稅當先行分別清楚纔有辦法其次各地方情形當派人調查清楚然後才可計及國稅廳之辦法

九十八號(楊永泰) 請問對於此案還是質問還是討論

主席 如無質問之處此案即可先付審查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是否爲爲謀財政統一之大計劃

政府委員 國稅廳之設立本是財政之計劃爲謀財政之統一實有不得不設國稅廳之辦法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此事疑非大計劃以稅法徵收必須有一律之辦法既非一律則非籌謀統一之大計劃可知矣此舉特與前清監理財政官相似實不得謂之大計劃

政府委員 此種計畫與前清監理財政官相同以各省財政事務非常繁重如欲謀財政上之統一非有國稅廳之設不可否則各省自行徵收財政部對於各處情形不能洞悉但由各省報告是中央與地方隔閡實多前清財政不能統一卽此原故有國稅廳之設將來調查各事自易着手卽是改良稅法之計劃亦卽財政統一直接之計劃

百零四號(王振堯) 此案既是根據第十條之規定可以交付審查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對於第十條第二項改良各稅之徵收方法有質問之處改良徵收改良二字

是就全國稅務抑係專指國家稅或地方稅而言

政府委員 改良徵收方法必先有調查然後方有辦法此事亦非常紛繁調查不清改良亦無從着手  
如果調查清楚所謂改良徵收自然各項稅務應常統一辦理財政部對於此事以後必另有辦法

八十號(陳時夏) 改良非調查清楚不可但是調查之事還是國稅廳之官吏擔任抑係由地方官吏擔任

政府委員 國家稅與地方稅種種名目甚多財政部對於此項調查事務將來另有辦法

四十七號(王樹聲) 國稅廳之設立本員是極端贊成但是略有疑問如第八條所列各科所謂正稅、科雜稅科國家稅務名目既多雜稅姑且不說而正稅一項不將何者爲正稅規定出來將來徵收恐多流弊似乎不免欠妥

政府委員 此種事體固應分清至標名稱何者爲正稅何者爲雜稅徵收時自易分晰以正稅乃國家直接徵收之稅間接徵收則爲雜稅洞悉直接徵收與間接徵收之關係則正稅與雜稅之分別自明  
主席 現在還有質問否

七十九號(張耀曾) 請問國家稅與地方稅範圍既未規定而第十五條所列之範圍非常之廣似乎祇有國家稅而無地方稅此種附則是何用意

政府委員 此事與行政上有關係國家稅根據於中央行政地方稅根據於地方行政中央行政範圍寬廣而國家稅之範圍亦因之而寬廣國家稅與地方稅均根據於行政之範圍至第十五條所列亦是財政部以徵收界限尚未劃分之先不得已之辦法而且時限極短將來界限分清之後自不能如此  
八十號(陳時夏) 此種辦法既不將界限劃清而地方稅混入國家稅範圍之內又何以知某種稅入

爲地方稅之稅入

四十七號(王樹聲) 雖屬不得已之辦法然地方稅與國家稅範圍總得有一定之標準不然豈不是二國之中祇有國家稅而地方稅則分毫未有矣

政府委員 此不過暫行辦法以後自有詳細規定至地方稅與國家稅雖無條文中明而所收地方稅不過由國稅廳暫行代其徵收徵收以後仍然交到地方歸地方使用國稅廳不過暫代徵收而已斷不至將地方稅全歸於中央作用

六十一號(俞道暉) 此案既是官制案又屬交議案其中應研究之處極多據本員意思可以先付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刻可以不必再行質問諸君質問許久政府委員之種種答復仍是不得要領大概意思財政部總是以中央財政非常困難一切開支措辦不易非將各地方之財源通通收羅歸到中央不可所以有此國稅廳設立之計劃如是發生許多地方稅國家稅種種疑問答覆許久不甚明瞭請付審查

主席 此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 特別旁聽席有人張貼告白於旁席前之欄干間即令巡警將張貼告白之旁聽人帶令退出

主席 請大家注意頃勒令退席之旁聽人應否發交警廳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應付懲罰委員會懲辦

主席 此非關於本院議員之事件怎能交付本院懲罰委員會

八十號(陳時夏) 照院法應發交警廳

三十號(谷芝瑞) 請議長發交警廳

主席 大家以爲何如

七號(李素) 既已勒令退席可無庸再發交警廳

四十號(陳景南) 此人或有神經病

六十五號(孫孝宗) 無故在議場貼廣告非發交警廳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或是有神經病然既已勒令退席可以毋庸過問不過要請大家注意以後凡有

精神病者一體不得介紹

五十三號(黃樹中) 請議員查照參議院法辦理

十二號(劉崇佑) 有壞本院規則應請照辦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以爲既經勒令退席就可算事

主席 凡來院旁聽者必有旁聽券守衛方許其入席不過以後諸君對於介紹旁聽一層請略加注意

設有此種人故以物擲之有傷人之處又將如之何

(二)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審查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主席 第二案參議院議事細則案是繼續開二讀會前次開會已討論至四十三條對於第四十三條

辯論甚多因時間已到尙未表決業經本席宣告延會今日既列入議事日程繼續二讀應請大家繼續

討論

百零三號(楊策) 前次對於此條七十九號與五十五號辯論甚多本員今日特簡單將自己意思表

明幾句以爲不得發言至二次本爲各國通例但就中國現在情形論如使其不得二次發言則餘蘊必

不能盡強爲表決贊成者必居少數如一重要之議案僅得少數之贊成勢必另外發生意見再付表決以底於成發言一次危險非常不如任其發言至二次使無訾議之餘地

四十八號(王家襄)對於此條文前次討論有兩說一一次說一二次說但所辯論之旨都就原理上立言本員今日則專就事實一方面說主張二次說者以爲今日之參議院是以一院而担任上下兩院之責種種方法務求慎重此言本員贊成要知主張一次說者其意是慎之又慎是求格外之慎重何則凡在議場之發言無論事實無論法理須預加一番之研究方有價值此時本院之人員本員敢妄分兩派有安於潛默者有互相爭論者總之無論如何爭論其發言者不能謂其無預備如規定祇一次發言設甲對於此案有意見甲於其發言之先必預備一種充分之理由以思得多數之贊成似此則一次發言不得謂爲不慎重試問議場之言論發生於臨時者占優勝抑發生於預備者占優勝當然以所預備之言論能得多數之贊成如謂一次發言於表決時甚危險此言本員更不以爲然所謂危險對於個人容或有之於議案之結果決無危險議案不能以個人之主張定可否係以大多數人之意見定之大凡一種言論能得多數人之贊同者必有價值之言論議案得有此有價值之言論而定其可與否則其結果必好本員以爲一次發言無危險謂一次發言爲危險則二次發言必更危險也何則如主張之人發言非常之好則附議者必多若主張之人發言有未盡者附議者亦得有發言權其所發之言必係擁戴主張者之言論而附益之得發言至二次則原主張者必更演其未盡而加以引伸幾見議場之上盡係此派少數人之發言其他多數人概不得同時發表已意試問議院之精神在得多數之同意抑在得少數之同意本員以爲發言一次如有絕對之主張能得多數人之同意其結果必好於表決絕無危險如討論與宗旨相背無論發言至若干次總難達討論之目的本院近百餘人如對於議案有一致之進

行自不待論或有兩個以上之主張當然取決於多數其他少數人即令發言二次終屬難行如以發言二次爲慎重爲無危險本員不敢贊成且條文既有但質疑問答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之規定可以不必發言至二次但本員主張一次說者有二層好處一不得耽誤時間使他人不得發言一一人僅發言一次有餘時間多數人均可依次發言可喚起全院之精神至於議場之秩序議論之紛爭尤其餘事五十六號(彭允巒)對於王君之所主張本員不甚贊成蓋王君所主張全在法律上立論殊不知對於民法之編製可一定根據法律而本院議事細則則不能不根據本院之事實法律由事實而生不能偏重法律而不究事實且本院之議事細則亦不能作爲純粹之法典外國議院之所以取發言一次者一由於政黨之發達二由於委員會之完備而中國此時政黨處於萌芽時代不能較外國議院之對於議案先有一定之研究在議場發言一次即可得良好之結果中國今日求副此等之希望是非政黨發達不可若先時政黨對於議案研究盡致然後再到委員會研究發言一次亦未始不可然今日之委員會又不完備卽如法律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等均未分設而人亦不多就政黨看是萌芽時代就委員會看又不甚完備若在議場內每人止能發言一次恐於表決時生有非常危險再次之各國通行規則定有發言一次者乃指演說而言是已演說一次者不准再演說二次演說與發言大有區別因演說畢竟是極長極多之言論演說一次費時已屬不少假如一人而演說二次時間既已浪費而且有礙於他人之演說并非指議場內議員之不當言也再次之所以不能取各國發言一次之例者各國議員多而中國之議員少也各國議院大概均有數百人人數既多則對於發言不能不有所限制而本院議員僅百餘人且猶有不發言者如限定一次則無論若何重要之議案均可以隨便通過其何以昭鄭重是對於議案謀鄭重不能贊成一次而對於本院之事實亦不能贊成一次萬不可純從法律上立論蓋其他各

項法典之編製可按照法律而本院議事細則非純粹之法典不能以法律壓制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員係贊成原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問原案是多次

八十一號(金鼎勳) 卽是二次此乃細微之事無關重要諸君對於此等小事咬文嚼字研究許久將

可寶貴之時光辜負多矣本員贊成原案卽是贊成二次請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珩) 本員對於發言可以二次之說稍有反對其理由之種種如下發言一次是各國通行之例中國對於別種法律可說有特別習慣不能仿照而議事細則無不可以仿照者中國自有議會以來業經實行仿照并不自今日始况所謂不得發言二次是限制已發一次言者不能發第二次并非限制未發言者而不准發言且四十三條所列并有救濟之方法如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者不在此限至得發言數次云云并不十分限制而且重大問題可開委員會研究在委員會原可以發言三四次不等非無救濟之方法如云發言一次議案卽有危險此亦可以無慮如法律及財政案都應開第三次會而開審查委員會時亦可以到會發表意見討論決不至於不完善又張君以爲本院爲一院制發言一次萬不可行殊不知以前資政院及各省省會均係一院制而資政院彼時通過新刑律草案亦頗有價值雖爲一院制亦未必不可限定一次發言者况三十六條三十七條未通告者固可以發言而三十五條之通告者或贊成或反對相同發言如規定二次則贊成者發言二次反對者亦發言二次通告者發言既畢而未通告者直無有機會可以發言以致有言論者一句話均不能說恐非所以鄭重議員之發言權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要表決本員即贊成表決如不表決本員亦有話說

七十五號(曾有淵) 本員亦是贊成一次發言者凡議員對於議案無非贊成與反對之二種意思發言一次即可以表示意思之所在且亦不至多費時光一人發言一次亦可以令他人有發言之餘地若發言二次則後之想發言者未有時間豈非恨事如說本院人少可以發言二次本員以為一次即可意思既定一次之發言第二次亦決不致於出乎此贊成與反對之意思奚用二次發言為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贊成不得有兩次發言請述其理由如下剛纔諸位反對一次發言其理由亦不外兩層一謂參議院目前情勢不同不能專就法理而言為慎重起見不得不有多次之討論二謂中國政黨未曾發達無研究之預備並審查會又不能完備非在大會上借以討論之餘地不可此兩層本席以為皆非正當之理由查各國議會細則議員在議場上之發言都以一次為準中國近日雖為一院之制責任誠乎其重大似不能不加以慎重然發言之本旨自當以全情傾吐為是無論其為反對者其為贊成者均當完全表示固不必留至第二次再行陳述也故二次與一次並無慎重與不慎重之區別且一院制云宜慎重則兩院制誰云不宜慎重攷兩院制之國亦何嘗不以議會為慎重之地而獨不聞於議員之發言有二次以上者此第一層之非正當者至云政黨之不發達不知預為研究故不得不多予一次發言權是又不然考各國政黨對於提議之意見莫不預行討論其方針之如何至屆大會時則另舉一二代議士以代表發揮其本黨之意見其餘議員只有擁護附和而已現吾國政黨在幼稚之時無此等辦法所以於議場上無一定發言之代表其於本黨議員不得不互相發言以引伸其黨內政見是政黨發達與否在發言者人數之多寡而不在發言次數之多寡至審查會之不完備亦復如此此第二層理由之非正當者此不過據其成例及事理而言再以前日所已經議決者言之如第三十

四條云云第三十五條云云亦祇能發言一次如欲發言兩次試問發言表將如何列法且發言之人其初意亦不能自斷其發言必爲一次故照第三十四五兩條之規定勢必以兩次發言之意同列於表而後可然已顛倒錯亂不成事體矣故就種種方面而論萬無兩次發言之可言

五十六號(彭允彝) 對於李君各國議院議事規則議場發言均爲一次之說以爲是出於李君之臆斷而不可盡信者至於演說之與發言究竟爲有區別否本席則視爲毫無區別誰謂演說而非發言乎二十三號(盧士樸) 開會以來發言如此之多非好爲發言也實重大議件不能不詳細研究耳如改僅限一次於事實上甚有妨碍並且以各國作証不能成爲理由當時日本明治初年之時議會發言有至三四次者法美等國以前之情形亦然所以此時本院規定發言之次數必須觀察事實推究詳細方可決定願本院諸君子平心靜氣以討論之

三十號(谷芝瑤) 請付表決

主席 現在會場上所討論者可分二派一主張一次者一主張二次者今先以二次之說付表決如贊成者起立(多數起立)

八十號(陳時夏) 表決尙有異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向來表決就可提出異議

二十三號(盧士樸) 以前所表決者可以統失効方

主席 有異議應得於表決之前提出

八十號(陳時夏) 對於於表決之結果有異議可以提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所以欲提出異議者理由何在

主席 本席對於表決無論何黨均不袒護須知二黨互爭政見其表決之結果終有一黨失敗者  
八十號(陳時夏) 不能說黨

主席 如此次表決以爲有異議請問如何表決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如何請討論

主席 但左列各項改爲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第四十三條方才已經表決於同一議題可以發言兩次本員以爲既經表決  
可以發言二次則原文第一項之質疑或應答可以毋庸蓋所謂應答者非數句言語所可了既然規定

發言二次則質疑同應答均可包含在內並可免多數之爭論所以本員意見以爲可以刪去

五十六號(彭允彝) 所謂質疑或應答者決不能包含在二次發言以內是另一性質的

七十五號(曾有潤) 發言已經規定二次質疑或應答是可刪去本席所以贊成劉君之說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反對劉君之說中華民國之參議院不得與各國相比例因有種種事實上不  
同之點各國現在所議者大半在政治上之問題而吾現在之參議院最重者在法律上之問題很有許  
多之法律必須解決規定者如果對於此等重要之議件祇能於所規定發言次數條文上發言則於討  
論法律恐有妨礙在各國對於法律問題不以大多數之同意爲根本蓋因法律問題常有一人之所發  
明實較大多數爲有價值此亦事實上所恒有者所以本員意思此時之參議院議件既然關於法律問  
題者居多則質疑或應答一項決不能刪去如果表決刪去則本員以爲於將來所議法律上有種種之  
妨礙

五十二號(谷鍾秀) 照原案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二次以上以上二字可以刪去改爲不得發言過二次

二十三號(盧士樸) 附議

主席 劉君所提出之意思有附議否

七十五號十九號 (曾有濶陳國祥等)附議

主席 請討論是否刪去

一百零四號(王振堯) 此項不能刪去質疑或應答與規定二次發言是兩個性質

七十九號(張耀曾) 劉君所提議者恐有誤會之點質疑應答並不是尙理論可以不必要刪去

二十三號(盧士樸) 請付表決

主席 先表決劉君之說如贊成去質疑應答四字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表決發言不得過二次並全條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四十三條審查會加入一條諸位既無討論則贊成審查會加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十四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十五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十六條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十七條贊成終局之局字改爲結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十八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十九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節第五十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十一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十二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十三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十四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十五條並謂由秘書長報告得委員另行起草句中之得字下本有一由字(衆謂此由

字可刪)

主席 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節第五十六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十七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十八條

四十號(陳景南) 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一句下應加或舉手三字則議長可斟酌其事之輕重重

者起立輕者舉手

五十五號(汪榮寶) 議場態度凡議鄭重者當然起立輕者舉手此可不必規定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下端有起立字樣之處均加入或舉手三字

主席 贊成陳君提議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贊成全條照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

數)

主席 讀第五十九條贊成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贊成審查會全刪及贊成審查會增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六十二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章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六十五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六十六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六十七條贊成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章第六十八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六十九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十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十一條及第二節第七十二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十三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十六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十七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十八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十一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十二條

四十號(陳景南) 若照此條執行則議長副議長不在委員會出席時將如之何

八十號(陳時夏) 照各國通例凡開委員會時議長副議長均臨議員席則議長復席並無疑義現在

議長副議長常不在委員會出席以致發生此種疑義實則並無疑義

主席 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三節第八十三條各部委員人數照審查會均有增加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懲罰部亦可改爲十一人 二十三號附議

主席 贊成審查會修正及谷君提出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十四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十五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十六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十七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十八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十九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九十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九十一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贊成審查會另列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九十二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時間已至應否延長

十二號(劉崇佑) 請延長時間以期此案今日議畢(衆謂贊成)

主席 讀第九十三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節第九十四條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九十七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九十八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九十九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零一條

主席 讀第一百零一條

五十八(顧視高) 或不服議長之處置時改爲議長不能處置時

五十六號(彭允彝) 四十八號(王家襄)附議

主席 現在出席七十八人贊成顧君提出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可否同數衆請表決於議

長

主席 本席主張仍照原文

主席 讀第一百二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二節第一百三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四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五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六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章第一百七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八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九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十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十一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十二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十三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十九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一百二十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六人

主席 今天新疆議員劉君燾與蒙古議員德色資託布君均已到院須簽定其席次當由秘書員抽定席次如左

劉 燾 三十一號

德色資託布二十六號

三十四號(田駿豐) 昨新疆來電舉蔣君舉清到院一節本員以為可以令其到院

主席 此電須報告一下

秘書長 朗讀新疆來電

主席 新疆本應有五位議員早已舉定然現到院者只劉君燾一人據說是新疆五位議員之中派劉君一人作代表而劉君到京後即有病恙所以此電所云如果劉君不能到院即舉蔣君到院下面並說新疆人才缺乏如果劉君能到院并希將蔣劉二君一併留院此當然照准者

三十二號(趙世鈺) 照約法所定參議員每省均係五人新疆原舉定五人現劉君既已到又准蔣君到院設若其餘四人前來豈非六名議員然則有效無效

主席 趙君須閱此電文有人才缺乏之說

三十二號(趙世鈺) 固然不錯但蔣君是否在五人法定之列

三十四號(田駿豐) 此事須本員報告一下新疆參議員雖舉五人然止有劉君一人前來其餘均因

盤費太多均不肯來乃劉君到京因水土不服致病曾向本省辭職所以該省又舉蔣君既劉君病好而該省又不令其辭職加之其餘四人均不能來所以有此電令劉君進院蔣君亦進院也在新疆獨立之時戰事甚激秩序非常擾亂即現在平靜而新疆邊防如阿爾泰等處與內地甚有關係理應設法疏通深望所舉議員都來今劉君入院誠屬當然而蔣君亦應准入院照約法不得有六人而新疆亦決不致於有六人來現在可以一面請蔣君入院一面電致新疆令其取消一人亦未始不可現共和時代外省人到內地來內地人當表示一番歡迎之意才是

三十二號(趙世鈺) 並不是不歡迎不過此點未曾指出其餘之四人來與不來之話既四人不能來本員即贊成田君之說

八十三號(劉星楠) 本院可電令該省取消一人

百十九號(李述膺) 不知其四人之中有無一人辭職如無人辭職本院電令取消是令該省議會取消抑係由該省都督取消此問題尙待解決凡是議員即不能令其無故取消總之既法定五人決不能除五人外多選一人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不問其如何取消只令其取消一人即可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新疆議員五人不能全來舉劉君一人代表其餘四人究如何

百十九號(李述膺) 本員以爲四人均應取消

四十五號(劉成禺) 本員不明白貴員之話何以要將四人取消話不能如此說

百十九號(李述膺) 我要如此說你將我如何

四十五號(劉成禺) 此事何須逞蠻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三十三號(江辛) 請維持秩序

主席 請坐請坐新疆有一封咨文是劉君煊持來者據云五人中舉一人爲代表是雖舉有五人其實以一人爲代表而劉君到京又因病不能到院所以又選出蔣君來因其餘四人均不能來也良以新疆離北京路途甚遠劉君之來據說遠從熱河經過此電之由來亦因其餘之四人不能來所以有人才缺乏如果劉君病好即請劉君與蔣君一同到院之說此事未始不可以應允劉君蔣君同來亦止二人照法定五人還有三名空額

百十九號(李述膺) 此事應先發電問不能令其先進院

三十四號(田駿豐) 議員乃本地所舉都督府與省議會均已承認令其取消一人原無不可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亦以爲電令取消一人之後然後才能令其進院

三十九號(劉盛訓) 此事並無別法可先行電問其餘四人究能否前來如覆電云不能來再請蔣君進院亦不過遲數日之久

三十四號(田駿豐) 既說舉劉君爲代表可見其餘四人是一定不能來

十七號(茹欲可) 五人中舉一人爲代表此事本院不能承認

百二十一號(陳同烈) 劉君不能爲五人之代表蔣君入院亦應取消四人中之一人始能入院萬不能取消四人

主席 此問題如何解決有主張請蔣君入院者有主張不請入院者

三十三號(江辛) 應先去電問

九十七號(張聯魁) 只可問其能來與否如不能來即可請蔣君入院萬不能令其隨便取消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請先打電去問俟有回電再說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查新疆本舉有五人因路遠不願來僅舉劉君代表一切彼四人似辭職而非辭職如打電去置之不理又將如何

三十四號(田駿豐) 既有幾說請議長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先去電問明是當然之手續何必爭此一二日但是彼四人總得要少一位蔣君方可到院出席

百十九號(李述膺) 既是如此辦理可以毋須表決

主席 無庸表決再甘肅省議會來電問省議會與都督往來文件用何程式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然用咨

三十四號(田駿豐) 查現在各省都督與省議會往來文件均用咨文可以請議長即覆電說明用咨主席 就覆電說明用咨

五十二號(谷鍾秀) 大約甘省都督還是以滿清時代巡撫地位自居故有此說

三十六號(李樂)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現既經全院委員會審議提出可以請議長宣布變更議事日程提前討論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附議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前二案係報告可以無庸變更

三十六號(李樂) 請諮詢大眾

主席 既有動議即應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毋須變更

七十五號(曾有瀾) 請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何必耽延時間前二個報告甚簡單

主席 還是照原議事日程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經本委員會審查以爲甚妥當大體極贊成不過關於文字上稍加修改報告書已經分布毋須逐條費述是否有當請大家討論付二讀會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二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請繼續報告

主席 可以繼續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二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原先政府提出本合在國務院官制案內後經國務院修正乃另提出已得大家公認惟此項官制內容亦甚妥當無多修改本委員會審查之結果以爲承宣廳之名稱不合查其職掌均關係於秘書等事項應改名爲秘書廳此爲修改最大之點其餘亦屬文字上之修改請諸公討論

主席 第一案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即應表決如贊成將一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案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亦無討論

主席 無討論亦應表決如贊成將二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無討論亦應表決如贊成將二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參議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五

主席 三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繼續二讀請大家討論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本員以爲第三案如與國會組織無大抵觸之處即應贊成報告不必多費討論以示維持之意

主席 楊君提議以爲此案如無大相抵觸之處請大家維持維持

五十二號(谷鍾秀) 楊君之言不過喚起注意還是逐條討論表決

主席 請有意見者發言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以參議院衆議院之名稱不妥當凡共和各國採兩院制者多稱爲上議院下議院或元老院代議院本員極不贊成原案以爲可改上議院下議院如以爲上下兩個字是符號不能代表意思或以爲上議院下議院有輕重之別皆不盡然若名爲上議院下議院方能顯出兩院之精神謂上下兩個字有輕重乃普通之心理在君主時代容或有之如民之一字在專制時視爲輕者共和國則視爲重故本員不以參議院衆議院之名稱爲是

四十五號(劉成男) 本員以爲兩院之名稱以原定之元老院代議院爲妥當無論共和黨同盟會凡有爭議總得近理本員請述個人之主張大凡共和國議院之名稱取之必有意義非代數學僅以無意識之符號代之可也考元老院之名稱昉自羅馬當其(凱薩)(譯音)以前舉有十二人均屬有學問有名譽而年老者謂之爲(孫拿)(譯音)孫拿者元老之稱也迨後變爲帝政時代猶仍其名美國共和成立組織上議院遂定爲(孫免)(譯音)孫免者亦元老之意法國上議院名之曰(孫拉的)(譯音)意義亦不外乎元老總之無論世界各國凡國會之名稱必有取義絕對不能如代數學僅以符號代之也中國從前既無上下兩院此次共相成立國會取兩院制議決名稱不能說無取義至若上院下院左院右

院參議院衆議院元老院代議院等名稱從南京議到北京始得參議院衆議院之結果本員對於原案絕對不贊成本員則主張以元老院衆議院爲是至於上下院之稱本英國制度上院爲(丕文)(譯音)代表貴族下院爲(哈素失好門孫帖司)(譯音)代表平民日本採取英制上院爲貴族院下院爲衆議院現在國體既號共和此等專制名稱更不可取下院稱爲代議院者乃代表人民之意美法均同此名稱意義亦易解釋本員之主張如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一條含有兩層意思須先研究是否爲二院制再行研究二院之名稱

主席 先以兩院制付表決如贊成採兩院制者請起立(多數起立)

五十二號(谷鍾秀) 至兩院之名稱本席擬定爲左議院右議院

八十號(陳時夏) 反對谷君之說蓋議院之名稱不可無定義如左右等字全屬符號之替代而已

十六號(阮慶瀾) 左右上下等名稱皆可贊成惟參議衆議字樣均不足以表共和國之精神本席絕

對不贊成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主張劉君之說用元老院代議院名稱蓋設立名目亦必有根據元老代議四字

既有羅馬創之於先復有英法襲之於後吾國國體相同似悉可以照用

四十號(陳景南) 名稱問題係根據歷史習慣之相沿中外迥異不必苟同且數十年來以來外人常

以老大帝國目余今脫離專制變爲共和仍欲襲用元老名稱是吾國真老大矣乎而本員頗欲以少年

視之也

二十八號(張伯烈) 議院之名稱問題本非重大前在委員會時已討論多時在今大會時研究之功

夫亦不爲少往往於細微之點因一二言之感發而羣起其蘇張懸河之辯甚爲無謂固無怪報館之笑



罵多多也現觀衆意於代議院之名稱似無異議所爭執者以爲元老之元老字樣是爲老大無用之意其實不然名稱于精神是毫不相關者且元老之字義於上議院亦頗相當如易乾元亨利貞又如翰林之首爲狀元又如論語所云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元老二字確有尊重之意較之參議二字祇具參謀之意者則爲妥當至代議院亦已能包含衆議之意故本席以爲即可用元老院代議院之名稱不必再起抗議矣

七號(李素) 請表決

四十一號(郭同) 大凡定一名稱非根據歷史卽由於習慣故羅馬有元老院之名而法英承之亦歷史習慣之關係也今參議院成立亦已數月耳其名亦已久以歷史習慣言是當沿用此名固不必舍近取遠至衆議院爲日本下議院之名稱日本衆議院爲平民所組織與貴族所組織之上議院顯係有尊卑之分不知英日貴族平民勢力之相持甚久在吾國無此積習不妨習用其名也

主席 現有二動議均有附議者可分段表決如贊成十六號所主張用上下議院之名稱者請起立(四人起立少數)如贊成五十二號所主張用左右議院之名稱者請起立(十二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四十五號所主張定名爲元老院代議院者請起立(二十六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原報告案者請起立(六十五人起立多數)

主席 先討論第二條之一項

二十七號(戰雲齋) 無甚討論請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聲明一句此條在全院委員會會開三次方始議決

主席 對於第一項如無討論卽應表決如贊成報告原項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討論第二項

三十號(谷芝瑞) 此項與西蒙古議案有關係因該議案尙未通過所以此項人數未定

三十四號(田駿豐) 西蒙古案應得早日提出

四十四號(邢彥圖) 此項與全院委員會上何以未規定

主席 因西蒙古議案尙未提出所以此項人數未定

一百零三號(楊策) 西蒙古案應得早日提出討論

主席 此案提出數次祇以爭辯良久終無結果所以耽擱許久未曾提出以後提出尙望趕速討論得

一結果以便于此項亦可規定此時祇得暫缺討論第三項華僑議員定額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華僑議員已經在大會上議決現在所要討論者在人數問題

二十八號(張伯烈) 請問委員長當時議決六人有何標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將來如何選舉方法終由各商會中推舉代表來北京組織選舉機關至于人數

表決結果定爲六人

四十五號(劉成禹) 華僑議員不定四人不定八人十人而獨定六人者有何理由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以此數表決遂得多數至于據何理由本席却不知道

八十一號(金鼎勳) 華僑所分布之地方甚大將來如何分配總須規定得宜

四十八號(王家襄) 如何分配將來在選舉法上之問題此時在人數上討論本員以爲可以將原項

付之表決

五十八號(顧觀高) 華僑二字範圍甚廣是否僅限僑商抑凡是華僑均可得選舉權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華僑是否應出議員此層已經議決與此項不發生問題

五十八號(顧視高) 華僑中之學生在內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將來選舉方法由商會內選舉代表來京組織選舉機關至於華僑中之苦工當然不在其內

五十八號(顧視高) 是否必須加一商字

十七號(茹欲可) 此層毫無關係

八十一號(金鼎勳) 此條無甚討論將來選舉當然由商會內選出代表來京組織機關

三十號(谷芝瑞) 華僑中應出議員已經議決今日所討論者在人數問題是否六人至於將來如何選舉在選舉法可以規定

七十號(司徒頤) 本員以為華僑所在地地方太大六人額數不敷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以為此時可以不必規定人數照上項蒙藏議員同一辦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 蒙藏議員額之所以未定者因為根本問題尙未解決至於華僑事情不同

二十七號(戰雲齋) 請付表決

三十號(谷芝瑞) 請以原項六人額數付表決

主席 九十八號所主張暫緩規定一層有附議否

二十八號(張伯烈) 附議

主席 如贊成楊君所主張現在暫不規定額數者請起立表決(少數)

主席 照原項人數六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 主席 第四項有討論否

七十五號(曾有瀾) 本員對於第四項所討論者不在人數八人之關係而在中央教育會五字之研究參議院組織之分子既有華僑等數種似乎中央教育會亦未嘗不可特就中央教育會名義上討論之覺得很不妥當本員對於此有二個理由可以說明第一理由現在之中央教育會其中之會員均係師範畢業生及詞章家居多現在大體上所規定將來能選出議員之中央教育會是否即現在之中央教育會如果未經變更本員不能贊成此其一理由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有幾句話可以聲明當時全院委員會討論之結果所謂中央教育會者是另行規劃之中央教育會非現在之中央教育會也

七十五號(曾有瀾) 第二理由以為中央教育會五個字範圍太狹如果限定教育會則以後創設之農工會商會均可要求選舉議員此中央教育會五字之不能適用也照本員意思不如改為中央學會因為學會中為農學博士工學博士種種之人才較教育二字範圍似乎寬廣本員之意見如是

四十五號(劉成昂) 本員亦主張此五個字不甚妥當現在無論定一個名詞均須有根有據不能隨便規定現在所議決之參議院即美國之元老院在美國此院組織之分子有二種至於英國組織分子較多法國亦然英國每一大學中可以選舉二人法國有學士會亦可選出德國亦然中華民國將來之參議院不能以教育會為組織之分子照本員意思可改為中央博士學士會因為參議院總須求有學問者為要素本員之主張如此

二十三號(江辛) 本員贊成曾君之說反對劉君之說因博士學士會範圍太狹中央學會範圍稍廣即博士學士亦在中央學會之中自然可以當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試問中國現在會有博士學士會否現在既無博士學士會則雖有此名目亦無補於實際況此次選舉係爲現在國會之選舉非爲將來國會之選舉不必列此博士學士會之名

四十五號(劉成昂) 試問現在之中央教育會在何處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雖無中央教育會然可以即時組織

四十五號(劉成昂) 如此言則現在博士亦甚多學士卽數百人亦有

七十五號(曾有瀾) 中國不獨博士學士甚少卽以此少數之博士學士組織選舉亦非善法不如改爲中央學會則凡博士學士均可在學會中選舉不然中央教育會可以選舉中央農工商會亦可選舉勢必非常紛擾總以改爲中央學會爲妥

四十五號(劉成昂) 博士雖不多然學士則如本院孫君鐘亦法學士

百十三號(覃振) 英國學士法國學士乃外國學士非中國學士

四十五號(劉成昂) 與二十四號(李兆年)同時發言

八十一號(金鼎勳) 請表決

百十五號(張鶴第) 無論定爲博士學士會中央教育會要均必以該會爲選舉之機關既爲選舉機關則凡有學識優秀特殊勢力之人未必盡在於該會之中既不在該會之中則選舉時必有遺漏本員主張照省議會選舉辦法規定選舉會中之人二分之一會外之人二分之二

七十五號(曾有瀾) 中央教育會選出之人會中會員必佔多數不如改爲中央學會

主席 會君提出改爲中央學會有誰附議

二十一號(鄭萬瞻) 六十四號(侯延爽)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劉君提出改爲博士學士會有誰附議

二十八號(張伯烈) 四十九號(胡璧城)附議

主席 現在即付表決贊成中央教育會改爲博士學士會者請起立者三十一人(少數)贊成中央教育會改爲中央學會者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百十五號(張鶴第) 無論中央學會中央教育會總必規定以該會爲選舉機關非專選舉該會中之人若無此規定則省議會既有限制中央學會何以又無限制是非加以限制不可

四十八號(王家寶) 張君加入但書之說實不甚妥因學會性質不能與省議會爲比例因省議會其省幾人有法定限制之人數學會則不問人數多寡凡有學問者均可入會並非學會以外尙有無數有學問之人故本員主張不必加入但書

百十五號(張鶴第) 若無規定則加入會者恐不盡爲有學問之人必致與省議會一樣非加以限制不可

三十三號(江辛) 張君之說本員有一解釋中央學會規定額數適足限制優秀之人才及選出者未必有學問之人本員贊成王君之說不加但書

二十一號(鄭萬瞻) 中央教育會爲法定機關故可以行選舉今改爲中央學會則亦必另定中央學會組織法始能選舉且學會之人既係優秀人才必有一定之資格將來中央學會組織法上定其資格則張君之說亦可以解釋

主席 張君之主張究將條文如何改正

百十五號(張鶴第) 另外加入一條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加一但書其文爲在中央學會以內選出者不得過二分之一

七十二號(劉顯治) 以中央學會爲選舉機關亦彷彿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但學會限制人數並未如省議會之嚴厲亦可不定其二分之一之數若恐學會以外之人才不能選出則可加入一但書其文爲但被選者不限於學位

百十五號(張鶴第) 如此改正本員亦贊成

主席 張君之說與曾君之說能相合否

百十五號(張鶴第) 一樣

主席 如此則加入但書之文爲但被選者不限於學位

六十號(姚華) 但書應在第二次表決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話已成具文

主席 有動議提出必表決貴議員不贊成可表決時不起立

主席 張君劉君之說於誰附議

六十七號(陳廷策) 附議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劉君提出加入但書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張君劉君提議既否決現在仍照原文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六人(多數)

一百零四號(王振堯) 各國學會皆非法定團體若認爲選舉機關則非定爲法定團體不可本員主

張加入一項其文爲中央學會以法律規定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王君動議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十九號(陳國祥) 其文應改爲中央學會之組織以法律規定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三十六號(李樂) 附議

主席 現在陳君改正王君之說卽以陳君之說付表決贊成陳君所改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議第三條有何討論

十二號(劉崇佑) 此條條文採人口比例主義用意甚是但中國調查戶口究否可認爲確當各省戶口不同之數究相差多少此其難一此次採取定額五百人之數原根據四萬萬人而來但四萬萬人之中女子居其一半究能算入其數否此其難二有此兩層難處不免發生疑義請委員會諸君答辯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委員會議決之時於調查戶口一問題原有許多爭論當時詢問內務部辦理各地方自治之戶口表冊後內務部送來表冊有戶無口甚至有數省並戶而無之誠難於作爲確據至於女子一層則無論何國未有不將女子算入人口之內者

十二號(劉崇佑) 旣無人口數目之確據則衆議院之額數如何能定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時委員會議決結果大概額數定爲五百人若云四萬萬人數不確則或三萬萬九千餘萬或八千餘萬然或多或少總與五百人不相上下

九十七號(張聯魁) 代議院額數可以規定某省幾人不必全採人口比例主義况委員會議決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十人則亦採取相對的人口比例並非絕對的人口比例主義但委員會議決旣然如此則各省人口幾何究無確當之調查卽再施調查方法其調查結果不知至於何日甚碍國會之早日成立故本員主張分二十二省爲大省中省小省三等規定大省選出幾人中省選出幾人小



省選出幾人

三十九號(劉盈訓) 委員會討論此條凡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十人此在文字上雖爲八百萬人而實則是否八十萬人殊難確當且地方遼廓之處人數調查不易如甘肅新疆等處之報告調查人數不過其城中之人略爲調查而遼廓荒遠之處遺漏一二百萬之數不爲奇故此條就種種方面實以八十萬人爲標準不免失之太少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議員既代表人民則調查必取確當若因人數不確當亦自有不滿八百萬人亦得出議員十人之補救方法故議員代表之人數不宜太少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既以人口比例爲標準則萬不可不有確當之辦法委員會討論時以人口調查不確故發生補救方法不滿八百萬之省分亦得出十人但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調查固不確即滿八百萬人之省分調查亦屬不確且八十萬之標準從何而來即從定額五百人而來五百人之額數未免太多就外國而論下院之人數亦未有五百人之多者本員主張下院改爲四百人之數其理由一則爲人數太多選舉困難將來兩院之中上院三百人下院五百人選舉必困難二則外國議院通過議案甚易現在參議院一百餘人通過一案已甚難將來五百人通過一案豈不更難

主席 陳君究係如何主張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卽爲此主張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主張一百萬人選出一議員

百二十四號號(曹玉德) 以一人代表八十萬人之意思已屬過當若再多至百萬本員絕對不贊成本員意思或五十萬或六十萬得出議員一人規定各省人數事實上非常困難因無確實之調查故也

是以每八十萬人得出議員一人而不滿八百萬人之省至少得出議員十人

九十七號(張聯魁) 每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是絕對人口比例主義并無討論至於每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議員十人係當時委員長提出之議未經討論即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當時并未如此主張

主席·俟九十七號發言既畢五十二號再行發言

九十七號(張聯魁) 本員主張按省分之大小定議員額數之多寡

五十七號(宋汝梅) 委員會結果無論如何大會仍可自由討論八十萬人出議員一人一人萬不足以代表八十萬人調查既不實則無一定理由無一定標準不足八十萬人者亦可虛報八十萬之數既以戶口爲標準則人口比例非常困難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議員十人則非絕對人口比例主義矣故本員贊成張君以大省中省小省爲議員額數之比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張君謂本員以一人之提議模糊表決試問若未經當場討論大家能贊成否張君之言本員絕對不能承認

五十八號(顧視高) 人口比例主義係各國通例本員極贊成五十七號之言大省定爲二十人中省定十五人似乎於事實上法律上均不相背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以爲此條關係非常重大我國人口向未調查選舉法定出後以選舉人爲標準似尙易於調查各省規定至多不得過若干人至少若干人萬不可多者至百餘人少者至七八人各省開化與否不在人口之多寡而在交通教育種種之比例

百零五號(曾右翼) 請問議長內務部最近人口調查何如該部已否將調查表送來

主席 前清民政部之冊有戶口而無人口并戶口亦不全即以奉天論只有奉天府而無別府其他省有許多并戶口而無之何論於人口

三十四號(田駿豐) 各省調查既未齊全試問數月工夫能否調查清楚故本員亦以爲張君之說定大中小三等省分爲人數之比例稍覺公道前清時代之科舉亦以大中小省爲比例我輩既盼望國會早開總統早定國家早安則國會議員之選出亦屬愈速愈妙請即以張君之主張表決

百十二號(段宇清) 若選舉以人口爲比例本席甚不贊成蓋現在各處戶口實不能調查清晰每八十萬人得出議員一人究應以何爲標準在各國通例本有以稅口定者以地方定者以人口定者現在我國只以人口爲比例以至大省分計之人口約在五千萬以上則選出之議員將有七八十人以至小省分計之選出議員不過十人或八人相差未免太鉅且現在究竟能否辦到亦一問題本席以爲中國實不易辦到方才張君所說本席甚爲贊成蓋大省分如直隸廣東江蘇浙江等處人口甚多可以多選議員數人小省分如東三省等處人口甚少可以少選議員數人萬不致大省分與小省分大相懸殊且選舉本天賦人權以選舉資格而定實爲妥善本席在家鄉亦曾辦選舉非常困難現在民國成立國會非速行開幕不可至遲亦不得過四月若再延擱不開恐無以對天下故本席甚贊成張君之說以便速行選舉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問題關係非常重大若以人口爲比例非根據于戶冊不可前次曾向內務部去要但只送到戶冊至人口冊不知究竟有無

主席 人口冊未有現在只有戶冊諸君若要看可到秘書廳查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假如並無此項冊籍則人口比例無所根據亦萬不能以外國爲比例則非另想

辦法不可若以大省分與小省分計分亦恐不易辦到本席以爲若辦選舉非有詳盡之根據不可至於以選舉人爲比例尙易辦到衆議院議員五百人不過由各處詳細調查每省選舉人究有若干然後報告進來方有根據

百十二號(段字清) 中國萬不能以外國爲比例若以選舉人爲比例亦須將各處人口調查清晰方可舉行現在各處戶口不能調查明白如何辦到

三十四號(田駿豐) 方才所說本席不敢贊成若以選舉人爲比例則該省視選舉爲重則選舉人必多該省視選舉爲輕選舉人必少雖經調查亦必不能詳盡若以人口爲比例則各省又太不公平本席以爲當此民國初立之時大家是否欲政府速行成立是否欲國會速行開幕既欲政府速行成立國會速行開幕則非速辦選舉不可非籌畫一直捱了當之法不可方才張君所說將省分爲三等大省分應選舉若干人小省分應選舉若干人小省分應選舉若干人此法本席甚爲贊成蓋欲國會速開非一簡便之法不可也

六十號(姚華) 本席以爲既欲國會速開即可照審查報告原案通過最好本席主張以人口爲比例五十八號(顧視高) 從前美國初次辦選舉之時以三年爲調查人口之期限本席以爲現在可以將各省分爲三等選舉俟將來人口調查清晰之後再以人口爲比例

六十號(姚華) 若將省分分爲三等本席甚不贊成本席是貴州人即以貴州而論在歷史上本爲小省然以何爲標準則不可知至貴州而積若干究應爲大省爲小省亦不可知若以人口而論據從前之調查有七八十萬人然除苗族以外尙有各種部落則貴州人數總在白萬以上若以人口計算則貴州應爲大省爲中省抑爲小省亦不可定若謂貴州爲小省則乃二百年前之比例今則不能據爲標準由

此觀之則分省之說是否有無問題

七十二號（劉顯治）現在內務部送來之冊只有戶而無口至於口冊則部中無此項冊籍且各省獨立之後各種文件俱有散失完全者甚少以人口爲比例實在不能辦到本席絕對不贊成以人口爲比例此事關係重大諸君宜細心研究萬不可草草通過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可以延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五人

主席 明日是星期六照章無會惟今早大總統有咨文到院任命陸徵祥爲國務總理要求本院同意茲事甚爲緊要明日雖休會之期好在院章規定有特別事件亦可開會明日上午擬開特別會大總統原咨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大總統咨文

主席 明日開會贊成否

三十四號(田駿豐) 當然開會

主席 如果決定明日開會當命秘書廳即發通告

七十五號(曾有灝) 通告務須從速

主席 原文今日先行報告一下通告當命秘書廳從速分送

四十五號(劉成禹) 明日開會有旁聽否

主席 不能禁止旁聽

四十五號(劉成禹) 此事無秘密之必要應許旁聽

四十八號(王家襄) 旁聽不能禁止

主席 刻照議事日程討論第一案請秦君報告

九十四號(秦瑞珩) 今日委員長未到本席代爲報告此項法制局官制修正案經審查會討論修改

大約亦不過爲文字之修正而已其稍有異同之處如第八條原案有得承商總理酌設顧問員作爲聘任經多數討論以爲顧問非官吏之性質茲比照各部官制將聘任句刪去第九條原案得酌設編緝員經衆議以爲人數未經定明恐有濫竽之弊特酌定人數改爲四人以內字樣以有限制至原案第四條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審查初意以爲無機要之可言及觀第五條參事十二人有審議法律及命令事務或法律命令有視爲機要者故將第四條改列第五條第五條改列第四條參事十二人則減去四人爲八人其大概如此再請研究

主席 可將第二案一併報告

九十四號(秦瑞珍) 第二案爲法典編纂官制其第一二兩條無有更動第三條原案謂法典編纂會設編纂員八人經衆議以爲不能與各部特異而政府委員又云與各部編制不同茲特改爲纂修其第二項經政府委員自行申明刪去至第四條法典編纂會酌設調查員由會長聘任經政府委員說明謂潔身自好之士往往不肯出而求仕故政府之意特設聘任名目所以專重此輩實爲惜賢起見然經審查會多數討論以爲官制中祇有簡任薦任特任委任等名目聘任二字似不能列入官制內故刪去惟調查員一節經政府委員之報告以爲係聘請洋員輔助編纂法典如前清之新刑例等均經洋人之手調查不過一名目而已然法制局第八條既有可以添聘顧問之條文而法典編纂會似乎可不必多設此項調查員當時政府委員亦未有正當之答覆茲姑將此項情形口頭報告以備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官制案件大概無甚討論請付第二讀會

主席 如贊成第一二案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二)參議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委員會報告)三讀

主席 三讀會不過修改文字是否逐條朗讀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以省略

主席 請看何條應得修改本席以為一章一章修改此時先看第一章如第一章無甚修改再看第二章一章一章表決下去

二十七號(戰雲霽) 第一章無甚修改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以為可就全體看之如無修改即可全體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還是一章一章下去

主席 先一章一章表決然後再將全體表決不然某號修改某章某號修改某章轉致延時

二十七號(戰雲霽) 對於第一章沒有什麼修改

八十號(陳時夏) 不能逐章表決應得將全體表決第二十二條已經規定

八十一號(金鼎勳) 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甲說第一章乙說第二章修改頗苦還是逐章修改本員對於第一條命秘書長

報告重要文件一句可以刪去

主席 目前尚有重要文件必須秘書長報告者

八十號(陳時夏) 如無特別提出修改之處可以全體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提出第一條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一句刪去

主席 五十二號所言刪去如何

七十二號(劉顯治) 可以不刪



主席 陳君說不必逐章討論諸君對於全案內有修改之處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二十三條有互相抵觸事項或他項法律或字之下少一與字

五十八號(顧祝高) 第八十五條於不得變更四字之上少一但字

主席 汪君修改在二十三條顧君修改在八十五條忽此忽彼本席以爲還是逐條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原來陳君提出之意甚是但是此案範圍較大還是逐條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以爲不能逐章表決祇能逐章詢問有無修改至全體詢完然後通體表決一

下

三十四號(田駿豐) 主張逐條討論全體表決

主席 現在先討論第一章

八十號(陳時夏) 議長應注意三讀會是修改文字并不是討論

主席 三讀會何以不能討論方才汪君主張加與字顧君主張加但字於應否增加之際必生討論何

以謂之三讀會並無討論耶本席對於二字並未說差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對於議長並無他種意思

主席 請付全體公議討論二字是否說差

五十九號(籍志寅) 請議長不必介介還是開議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對於諸君可以聲明一句因爲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已經規定

主席 三讀會尙未通過不能發生効力

八十號(陳時夏) 發言之際不能強斷還請議長待本員言畢再說本員對於議長非常之尊敬請議

長不要誤會須知各議員之來此均以大局爲前提

主席 請諸位公決本席是否有差

四十九號(胡璧城) 還是開議不要耽誤時間第一章第五條酌定時刻之定字擬改爲展字

三十三號(江辛) 展期一層第四條已經規定第五條之定字可以不必更改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不必更改

主席 應改否

七十五號(曾有瀾) 並無附議

主席 此案無人附議尙有討論否如無討論請看第二章

八十一號(金鼎勳) 此章沒有修改

主席 如無討論請看第二章

七十五號(曾有瀾) 第二章也無修改

主席 第四章有無討論

百零三號(楊策) 無討論

主席 第五章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江辛)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委員長有事故時一句落一時字

百十六號(時功玖) 第五十八條以得票最多者一句落一票字

主席 第六章有無討論(衆云無討論)

主席 第七章有無討論(衆云無討論)

主席 第八章第九十二條落第二項一項其文爲懲罰會議被議議員自行辯明時不列入表決之數

(衆云無討論)

主席 全案均已修正如無討論卽以全文付表決贊成本案全案自第一條至九十四條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七十一人起立者七十人(多數)

主席 本員尙有聲明之語現在議事細則經過三讀會卽當發生効力以後本院議事均照此細則進行如本員有執行錯誤時請諸位互相糾正諸位有錯誤時本員亦提出糾正務請諸位原諒再各部委員會人數照議事細則應行加增可否於下星期投票互選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於下星期列入議事日表投票互選

(四)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勿庸兼轄吉江修正案

主席 請提案者說明理由

二十七號(戰雲濤) 本員提出修正案之故因咨復案與原案二者均有不妥之處不能成立查約法第二十三條又咨復案非仍執前議卽照案施行現在咨復案與原案均不妥善萬難施行不得不提出修正案其修正理由則因原案上軍事外交三省都督平權固不妥而咨復案軍事外交均歸奉天都督管轄亦不妥此次以軍事外交兩層分別修正先以軍事而論國防計畫本應統一於陸軍部然地方剿匪亦吉江兩省常有之事不能於匪亂倉猝之際請命於數千里之外之奉天都督致有鞭長莫及之勢况吉江兩省既有都督而無兵權則於維持地方秩序亦非常困難故軍事不專歸奉天都督管轄再以外交而論三省處於強鄰之間與日俄關係甚多若將外交事件三省劃分致外交不能統一對外頗多不便且三省外交常有聯帶關係似難各省分離故外交仍歸奉天都督管轄如此辦理庶可政治上稍

爲穩建不然則三省稍有變動亦與中國大局上甚爲危險

主席 對於戰君意見有無質問

四十八號(王家襄) 政府咨交覆議手續非仍執前議即照復議案執行然按之現在三省情形照咨復案辦理事實上必生危險照原案辦理則原案不過云三省平權並未列舉軍事外交事項又不妥善因此之故而發生修正案提出者對於審查報告不滿意提出修正用意甚是但現在既有修正案咨復案與審查報告三案則應三案同付審查然後始有完全之審查報告 八十一號(金鼎勳) 三十三號(江辛)附議

主席 咨復案原案與修正案三案王君主張同付審查附議者一人以上現在即付表決贊成三案同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付何種審查

八十一號(金鼎勳) 付特別審查

主席 定多少人

五十五號(汪榮寶) 定十一人

主席 由本院公舉仰出議長指定

八十一號(金鼎勳) 請由議長指定

主席 指定特別審查員十一人其姓名如左

楊廷棟 谷鍾秀 李肇甫 汪榮寶 江辛 王家襄 殷汝驥 王樹聲 黃樹中 顧視

高 胡璧城

(五)國會組織法大綱案

主席 昨日第三條尙未議畢今日繼續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案第三條在全院委員會開三四次會議始行議決其議決辦法究竟能否完

全則既取人口比例主義又加以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十人之但書實不得謂之完全昨日討論大旨其對但書一層頗多贊成而以八十萬人爲標準之數尙有提出增加者但八十萬人之標準與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十人之但書具有聯帶之關係如八十萬人之標準有所增加則不滿八百萬人之但書亦必同時變動蓋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尙得選出十人而滿八百萬人之省分反不能以八十萬之數爲標準則於選出議題太不平等本員對此實不敢贊成若謂人口比例主義不妥則立法上斷無此種辦法且人口調查在事實上亦未嘗至於不能施行之處據昨日議長報告內務部送來戶口表冊有戶無口後來本員又詳查表冊各省亦皆有口祇廣東廣西湖北江甯新贛五省無口此五省之中湖北廣東江甯三省斷不致無口數表冊或當時未曾送部不可知耳即現在南方各省破壞之後表冊未能盡存然據選舉會議員時亦有調查表冊至廣西新疆兩省則人口必在八百萬之數以下可不發生問題第一次之國會選舉實不能不照此變通之辦法若以各省分爲大省中省小省三等則分等究以何者爲標準不免太無根據將來亦必因此發生爭端參議院爲立法機關亦不能定此毫無根據法律不若採取人口比例主義則雖無調查精細之確據究亦參酌有法律事實之間而規定故本員贊成全院委員會之報告若有另種問題在法律上更爲圓滿本員亦無不贊成

五十七號(宋汝梅) 昨日日本員主張分各省爲三等王君謂不免太無根據其實事實上仍與王君之主張相表裏並不致毫無根據現在各省戶口並未詳細調查所謂八十萬之標準者必有精當之確數

始可以爲標準並非代數微積祇言其所代而不言數目既取八十萬人之標準必有八十萬人之確數然後始可比例若數目不確則根本已誤尙何比例之足云不員主張大省中省小省正以確數爲比例與王君所言並不違背現在各省調查人口雖無精確之勢然亦概括之數本員主張分各省爲三等正以其概括之數爲標準上次開委員會時內務部無詳細調查表冊只有概括之調查表冊詳細之數可以作計算之標準概括之數何能作計算之標準况湖北廣東等省事實上已無調查之數目何能理想上度其必有再則從前調查戶口在開通省分尙不免有釀起風潮之事偏僻之省自然更難調查內務部概括之表冊亦難以作爲確據既不能作爲確據則何以可用此不確之數作爲人口比例之標準呢第一次之國會法總應在事實上著想不能因調查人數就誤國會之時間總求其有概括之數即可施行選舉方是至云將來國會法則自然採取人口比例主義毫無疑義不過現在事實上做不到不能因之而就誤國會之時間總求其事實上易於做到使國會早開方是

六十號(姚華) 本席以爲審查報告就理論上言之甚爲妥當而就事實上言之恐不易實行然除此辦法之外實無別項善法當此民國始基總宜以國會速開爲前提本席之意以爲可以於此條之下加入但人口最多省分不得逾三十人是否請大家討論

百二十二號(劉彥) 在共和國之通例國會議員皆以人口爲比例然我民國之人口究竟若干尙無確實之調查除此之外又無別項平等之善法本席以爲應就民國之情形與事實兩方面着想然非專以人口比例爲主義此種問題總宜細心討論原案以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須出議員十人此本普及平均之辦法亦係就兩方面着想之方法并非純以人口比例爲標準者若謂兩廣江甯及湖北等處人口無確實之調查即以人口比例主義爲不可行故有謂將省分分爲大小

中三等者本席不甚贊成蓋我國二十二行省人口未調查清晰者不過湖北兩廣及江蘇之半江甯而已然此數省皆開化之地若謂人口不能調查萬無是理且湖北兩廣等處人口調查冊一定必有至於新疆及廣西更不能發生問題蓋此兩省之人口本不滿八百萬不過選出十人而已就上觀之人口比例主義只此小小之困難遂犧牲人口主義且不合共和國之通例本席甚不贊成本席以爲人口比例主義可行何必另行改變

五十六號(彭允彝) 人口比例主義并無反對者不過因事實上不易辦到遂生出種種爭論然主張上議院與下議院調合平均則非取人口比例不可就原案觀之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議員十人似乎與人口比例相反然事實上實不得不然此事頗有研究之價值蓋取人口比例爲原則以平均各省爲例外甚爲可行不過本席之意係爲調和起見應以各省平均爲前提大省分可以爲之限制至多不得過三十人若小省分不滿八百萬人者亦得選出十人本席以爲可以調和若八百萬人選出議員十人則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若欲多加一人非八百八十萬人不可本席以爲若在八十萬人以上每四十萬五十萬亦可以選出議員一人比如八百萬人選出議員十人若八百四十萬人可以選出議員十一人比如二千四百四十萬人可以選出議員三十一人如此辦法則大省分人數不至太多小省分人數亦不至太少本席之意如此蓋於大省分加以限制小省分加以調和則人數不相上下可以平均而無不平等之患矣

三十三號(江辛) 彭君之意甚好而本席不贊成蓋議會之爭論乃黨派之競爭非省界之競爭亦非某省人多勢力可以佔大某省人少勢力遂縮小何必平均各省人數

四十號(陳景南) 選舉問題甚爲重要不可不細心研究諸君反對審查報告之理由不過因民國人

口不能調查清晰所以反對於是生出分大省中省小省之問題然何者爲大省何者爲中省何者爲小省亦須有一定之標準若漫無根據其繁難較之人口比例爲尤甚本席實不敢贊成蓋人口比例固可以實行何必別生枝節中國人口四萬萬人以八十萬人選出一人亦不過五百人然本席以爲絕不能到五百人若謂人口是否調查清晰內務部送來之冊是否可以卽作爲根據殊不知若人口不能調查清晰數目不能的確則各省皆不能的確并非一省不能的確若以法律規定甚易辦到蓋全國皆不的確自無省界之爭一省清晰各省皆清晰一省不清晰則各省皆不清晰全國皆一致行動萬不致生出別項問題內務部之冊本席曾經看見中國人口以四川爲最多約有七千萬人之譜而冊上所載四川人口不過二千餘萬人本席非四川人對於此種不的確之冊固應反對然實在不能反對蓋四川如此他省亦如此全國皆一致行動自不能發生問題若謂各省無冊之處一時不能調查清晰本席尙有處置之方法就中國地理與歷史上所載各省人口萬無多過四川人口之理則未經調查之處人數亦可算定就此觀之以人口比例爲標準甚爲妥當本席贊成將原案速行通過以免別生枝節

五十八號（顧視高） 陳君所謂有調查之數是否內務部送來之冊

四十號（陳景南） 卽是內務部送來之冊

五十八號（顧視高） 從前人口冊子不適用於現在

四十號（陳景南） 欲謀國會早成不得不稍事遷就

五十六號（彭允彝） 四川人口有七八千萬陳君言只有二千餘萬此種冊子足憑不足憑

三十三號（江辛） 據諮議局調查有二千餘萬

五十六號（彭允彝） 諮議局之調查萬不可靠



一百號（張華瀾）以人口比例爲標準係各國通例惟中國若純粹以人口爲比例毫無限制揆之國情似屬不當蓋南北雖名爲統一而省界之見非常之重地方之觀念重則國家之觀念輕若純以人口爲比例甲省有十倍於乙省者設有一事與兩省均有關係利於甲省必不利於乙省彼可以多數人之勢力壓制之其弊豈可勝言省界之見不除則人口比例不適用此本員不主張以人口爲比例之第一原因也第二原因則中國戶口無確實之調查陳君所報告者皆前年之調查毫不足憑數載之間加以變亂人口增減萬不相同非有最近之調查不可憑信陳君謂不齊全者不過五省即所謂齊全者亦未確實故本員以爲委曲求全之辦法仍以彭君之主張爲最善而本員實所贊同也

三十六號（李樂）本席贊成審查報告適才大家所爭者無非某省多幾議員某省少幾議員據內務部送來冊子及陳君之報告人口最多之省分無多而最多之人數不過二千餘萬且每省至少者得出議員十人未調查詳明者不過五省人數多寡不致大相懸殊可斷言也即吃虧者亦非絕大吃虧本員以爲無甚可爭論者本員并非絕對主張審查報告因此外別無完全辦法也主張大中小省者恐大省人數有過多者其實人口多者不過直隸山東四川等省而已亦無過多之弊至於以學額爲標準尤爲不當既希望國會早成立無論國家觀念地方觀念請問是否中華民國國民且江君既言之矣將來國會之爭點斷不至以省分爲標準必以黨派爲標準其他無可爭者各省既有調查冊子其不齊全之五省可電催早日送來本員主張如此而已

三十四號（田駿豐）本員昨日所以贊成張君之言者以爲審查報告既以人口比例爲標準將認實在人口乎抑認紙上人口乎夫自宣統元年至今不但廣東戰爭後人口有變動即陝甘經亂後人口之多寡亦前後不同李君主張審查報告亦有理由但八十萬人得選議員一人難免有報虛數者彼省多

報此省亦多報則國會選出之議員不至二千不止况四川人數多至七八千萬甚至可選出議員七八十人與各省相較太不平均非常危險且八十萬人選一人非常困難大縣小縣人數亦有大相懸殊者多少之爭議多少之困難則明年正月二月國會恐未必能開張君主張以大中小三等省爲比例可以打破人口比例主義照前清舊習慣以科舉爲比例則第一次國會可以早成若照八十萬選一人各省以人口比例爲標準萬萬作不到可斷言也

三十六號(李棟) 田君誤會本員之言以內務部冊子爲標準各省斷不至有虛報人數之弊有官吏以監督之斷無多報千萬或萬萬之理即或多報數十萬或百餘萬亦不過多一二人而已所主張大中小三等省者是恐有一省人數太多故也今所調查者至多不過二千餘萬而已何流弊之有

百十三號(覃振) 此案研究甚久爲其關係重大不能不多費時間以討論之也參議院既取地方均等主義則衆議院當然取人口比例主義兩院制之辦法自然與一院制不同大家心理不免大小省之觀念取聯邦制度則有大小之爭議今既統一不能存省見除非對人口比例主義之外別無辦法若謂調查困難種種造就殊屬非是因此次係第一次選舉若辦法不能周密則第二次選舉還可另籌善法不可因調查困難即不取人口比例主義而以省之大小中三等省爲比例本員絕不贊成願諸君將眼光放大不可因調查之困難而犧牲人口比例主義本員於此問題未嘗詳細研究還望大家指教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原來是主張人口比例者但此冊上所列人口不確實尙須調查而調查甚爲煩難恐於事實上作不到因之又主張從大省中省小省分配者亦以爲絕對的不能確定四川均認爲絕大之省分其人口較日本尤多而此冊上所列二千多萬最多者是直隸省多至二千多萬而山東省亦有二千幾百萬其數之不實調查之困難諸君均言之甚詳本員亦以爲作不到無已止有以州

縣爲標準因最大之省分州縣至多與至少者亦相差不甚遠以州縣爲標準較以人口爲標準似乎近於妥善萬一州縣之標準又不能行其次止有以地丁爲比例凡完納租稅者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標準尙屬易定亦并非不完納租稅者以報關法也總之或取人口比例主義或取州縣比例主義或取地丁比例主義均須權其利害關係之重輕害多則去之利多則取之於以求事實上無甚妨碍此事始可以確定

十二號(劉崇佑) 衆議院議員額數取人口比例本是應當然取此種主義總須有一前提蓋必須將各省人口之確數調查清楚後方可以定之也本員是福建人深知福建人口不止八百多萬本員非四川人亦深知四川人口不止二千多萬此冊所列全然不對若明知其不行故爲掩耳盜鈴之計竊爲參議院不取而本員甚不願意

八十二號(秦望瀾) 請問議長此冊上所載是戶數抑係口數

主席 本席亦不甚明瞭內中有全不對者并還有幾省未載本席是奉天人確知奉天人口不止一千八百多萬

十二號(劉崇佑) 明知故作斷乎不可

八十二號(秦望瀾) 各省人口確數須先有戶數而後始能調查口數現戶數雖然調查過而口數尙未調查此冊何以能有口數且此事是本員前在內務部辦過者只有戶數并無口數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以爲討論此事之要點不必問各省人口之多少只爲研究應否以人口爲比例本員以爲一定要以人口爲比例否則與各國衆議院之原則不對而與地方代表主義之原則亦復不對諸君所討論者是在應分大省中省小省其實與人口比例主義并無反對何也省分之大小固

乎人口之多寡試問分省分之大小中是否判定人口之多寡以人口之多寡分省分之大小有斷然者又何須乎多費許多手續也再有一說是恐調查之時生有許多事故然則恐生事故將來即不調查乎此說亦不能成立而彭君以爲大省人口多恐選出之議員過多生有弊病於是提出一限制大省之法本員亦不甚贊成因爲八十萬人選一個議員人少之省分選出之議員太少所以有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議員十人之規定照此規定業已犧牲法律牽就事實若再加以限制大省分之規定是已犧牲者仍要犧牲已牽就者仍予牽就不將爲歧中又歧之政策乎故本員不能贊成現當研究究竟應否以人口之比例爲標準萬不可牽引別端在本員之所主張以爲必取人口比例主義始能合乎原則

四十七號(王樹聲) 大衆并未反對人口比例主義實因事實上作不到所以才有他端之主張五十八號(顧祝高) 今天對於衆議員額取人口比例之討論并無反對不過因爲時緊急調查煩雜舊冊既不足憑從新調查又恐時期錯過國會難開實在是事實上之問題亦并不是有大省中省小省之觀念從前美國第一次國會調查人口以三年爲期限南京約法十月內開國會今已逾四月有餘試問兩三月內能調查清楚否本員以爲萬難現本員擬在第三條加入一項照姚君之動議三條之下加人口至多之省分不得過三十人此爲第一項第二項即是人口調查未終以前各省暫定衆議院員額如左下列直隸幾人湖北幾人湖南幾人四川幾人至某省幾人本員以爲或依據前清諮議局名額減少若干或依資政院名額增加若干每省假定若干人似乎較妥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本來是贊成人人口比例主義因爲事實上作不到所以反對衆議院議員之分窳稍具知識原無不以人口比例爲主義但本院爲預備國會之基礎凡議一件事總須事實上作得到

不能拘牽幾條法律使人作不到者以人口比例爲主義如果中國現有人口之統計自不待言今現由內務部調取之戶口冊所載全然不對明知其是糊說卽不能以此爲標準卽須確實調查然調查人口是否此數月內所能辦到既不能辦到而本院竟以此等不相干之事斤斤辯論無怪乎人人皆譏本院也本員希望國會趕緊成立本院歸于消滅并希望同院諸君勿拘守呆板之法律當求事實之有濟除人口比例主義之外亦有主張納稅主義者照選舉資格說只有納直接稅者爲合格而稅有間接稅與直接稅如不以納間接稅者爲合格而納間接稅者亦仍是負有本省之負擔此說不甚確當還有主張以省分之大中小規定者試問所謂大中小省之標準何在誠恐難以驟定是則人口比例主義土地主義納稅主義均限於事實上之不能行本員以爲當從歷史上觀或於理論上有可以完全成立因此事之解決甚爲困難只得於無方法之中求一方法無標準之中立一標準或可於事有濟人皆以滿清政府一切事項均不安善卽諮議局一切之規定亦不謂然斯固然已然各省諮議局是中國之諮議局非滿清之諮議局諮議局議員額之分配純是照學額之分配而定此學額之規定是沿明朝舊制尙屬公平而議員額照此定之於不公平之中還有公平之所在而且亦靠得住今日組織衆議院卽以此歷史上之所規定作爲標準似較妥善此事關係非小不是今天上張人口比例主義明天上張納稅主義或從大省中省小省之規定所可解決者也本員之意如此請諸君討論

百十三號(覃振) 張君主張辦法是否前清諮議局辦法如主張仿前清各省諮議局選舉辦法本員不敢贊成大凡關於法律之事項不能全從事實上說照本院提議一切事項眼光務須放遠如以人口比例爲標準恐一時辦不到暫行假定一種辦法爲目前之補救未爲不可若必須以前清諮議局選舉辦法爲上張本員絕對不曾成此說

四十九號(胡璧城) 此種辦法前開全院委員會已經研究可是現在各省諮議局均一變而爲省議會辦法前後不同究竟以何者爲是

百十二號(段字清)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繼續二讀至今已二次以人口比例爲標準之說討論又經多時各省人口冊業向政府調集到院據說諸多不實本來調查戶口辦理頗不易本員前在地方上爲選舉事項亦曾盡調查之義務卽雲南一省而論處處掣肘想雲南如此天下皆然不得已祇有敷衍從事冊報雖標明係宣統某年戶口冊其實爲光緒年間舊冊數目多少相同不過新造一分光緒年間戶口冊猶同治年間戶口冊積習相因流弊愈甚督撫責成於州縣地方官則委托於紳士欲求得一確實之數實屬萬難再查從前煙戶總冊分有正戶附戶正戶爲土著附戶爲客籍邊省地方自然正戶多於附戶如上海漢口北京商賈雲集附戶必多於正戶凡所有附戶其本省地方必爲之調查入冊其所分又占有一分選舉權此有無衝突不問自知如須得其確實之數非另起爐灶不可民國成立以後遇事更張此戶口冊亦應一省一省各自切實調查不能以甲省慨乙省如欲混合了事不如取前清雍正嘉慶年間總冊以計之此理由不攻自破頃又某君上張以前諮議局辦法爲標準查各地方占諮議局員額之多少以學額和稅戶口爲範圍與本員從前主張以戶口人民錢糧三項比例之說大略相同竊恐一時辦不到不但不能謂此種辦法不好如以諮議局章程爲不好不能算數彼煙戶冊之主張又何能算數且本員有請於諸君者國會須早成立本院對於此事猶當格外注意以求其早日成立却不能過於煩雜以致辦理者爲難若非從事調查戶口不可不但時期太促不能做到且恐因此而生大亂此中情形凡已與聞其事者想概知之本員隸籍雲南雲南省之大土司小土司共計有千餘戶卽盡力調查終難得其實數本員以爲應暫就前說之辦法俟後再爲規定

三十八號(林翰) 此種條文已經研究兩次本員以爲照原案以人口主義爲標準恐辦不到諸君對於此條之研究已提出有四個辦法却都有反對者如以前之四個辦法不能成立本員另有第五個辦法照國會原則下院本應取人口比例主義但人口一時頗難調查惟各省選舉人數以前曾調查有冊可以取爲標準不過略爲規定如有一千選舉人選出若干名二千選舉人選出若干名條文加一個但書(但人口調查之前暫以選舉人數爲標準)如此規定似覺簡單諸君以爲如何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可以延會但有一個報告諸位請注意凡在財政學堂居住諸公請於今日起五日以內出入一律懸掛徽章以便門前守衛認識因爲出入之人甚多恐有疏虞至於誤事所以如此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二十分特別會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四人

主席 今日開特別會議係因大總統來咨任命國務總理陸徵祥要求同意事件刻大總統已派秘書長梁士詒代為說明意見須說明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大總統派員說明自然必須說明

總統府秘書長梁士詒 大總統任陸徵祥君為國務總理要求貴院同意今日大總統因事不能親來貴院特派士詒到院代為說明此次大總統任命國務總理再三斟酌始任命陸君徵祥其情形已見大總統咨文之中茲不贅述惟此次大總統遲遲任命之故實有兩層關係在內不能不稍為說明其一為內政上之關係現在共和政體本非中國所固有原從歐美東漸而來充任國務總理之人必要深知國民心理之情勢與外國歷史之慣例又必熟悉共和政體之真精神然後始可以為總理陸君在外甚久既知中國固有之情勢又知外國政治發達之趨向與共和民主之精神且國家政策雖分屬於各部而保持行政之統一則出之國務總理各部總長祇能謀各部之利益必國務總理始能提綱挈領保持行政之統一況民國改建共和以閉關自守之國家一躍而登世界共和國之地位國務政策不能不有世界之眼光世界之政策且各部總長之計劃提出於國務會議國務總理必考世界之現狀世界之趨勢而斟酌損益以定大政之方針然後國務政策始可與世界趨勢同向其二為外交上之關係自今年二月宣布共和以後內地秩序雖不能盡行恢復然大概已趨於統一目前懸而未決者如東三省蒙古新疆伊犁片馬外交之事此數處與各國均有關係而與俄國之關係尤大東三省蒙古新疆均無一不與



俄國有關係陸君久居歐洲而在俄國又有十一年之久深知俄國之內情將來與俄國之外交上必可得優勝之地位況當此交涉紛紜之際非有深於外交持重不變而爲國民之所信仰者必不能任總理陸君既深諳外交則將來出與列邦相見必可得列邦之信用庶可以收折衝樽俎之効此外另有一事說明則爲唐總理推陸君任外交總長時陸君身在外國曾與大總統唐總理往來電商外交上對待各國之方針經再三研究已經確定政策不再變更設或有所變更不免起外國之疑惑於民國前途非常危險故對待各國方針大總統唐總理與陸君既定之於前此時唐總理雖去而陸君之方針仍不致中斷必不可繼續進行外交上種種和平之計劃亦可以繼續進行且外國對於民國此數月之態度非常和平自斷不致有意外變動其餘如陸君國外國內之聲譽本甚美滿當清帝退位時陸君曾來電四次要求退位諒亦諸位深悉不必再爲之說明現在提出貴院總希望諸君同意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對於大總統任命陸徵祥君爲總理非常歡迎非常贊成今將贊成理由稍爲說明其一如當此危急存亡之秋不能不有急於救濟之策陸君外交本有信用中國對於內政固甚緊要而外交尤爲緊要此次陸君任外交總長時各友邦非常信用當其受任之初各國公使不待陸君拜訪首先拜訪陸君其對於他人從無有此舉動可見陸君久爲外人所信仰其二則位置可以超然本員立言本無所謂黨見但與其有黨總不如超然之爲愈且陸君與大總統又無密切之關係參議院防大總統將來或有他種之舉動陸君亦萬不至於爲大總統之傀儡

二十一號(鄭萬瞻) 今日係要求同意不同意並非討論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用無記名投票法同意者投白票不同意者投藍票再投名刺以驗名刺與票數之能符合與否

五十九號(籍忠寅) 同意者寫同意二字不同意者寫不同意三字

主席 每一人發白票藍票各一紙白票書同意藍票書不同意

四十八號(王家襄) 白票藍票即表示同意不同意之分別不必再書同意不同意字樣

四十五號(劉成鴻) 既書同意不同意不必用藍票可一律用白票

主席 如此一律用白票同意者書同意不同意者書不同意時在場議員八十三人合本席爲八十四人

議長命封閉議場門訖

秘書分配票刺各議員以次投票畢

主席 請舉員揀票

三十六號(李樂) 請全院委員長及各部委員長揀票全院委員長(谷鍾秀)各部委員長(張耀曾

殷汝驪鄧萬瞻曾彥) 監視揀票其同意不同意之票數如左

國務總理 陸徵祥 同意七十四票 不同意十票

主席 宣告同意不同意之票數照約法即對於陸徵祥君任國務總理表示同意本日即由秘書廳咨送政府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十時二十分散會

參議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人

主席 頃有重要文電報告先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宣讀內務部咨明科布多參議員派唐古色阿爾泰參議員派祺誠武文

主席 阿爾泰辦事長官派唐古色君爲科布多參議員祺誠武君爲阿爾泰參議員但唐古色君本係

代理科布多參議員韓克濟爾噶朗君到本院出席現在正式派爲參議員

百零二號(楊策) 阿爾泰科布多地方均於西蒙古問題有關現在西蒙古問題尙未解決所有之蒙古

參議員又均由蒙古聯合會選出此時所派之參議員是否亦作爲外蒙古參議員

主席 唐古色君係代理韓克濟爾噶朗君祺誠武君係外蒙古參議員

百零三號(楊策) 科布多阿爾泰問題尙未解決而唐古色祺誠武兩君已經到院則此時兩君可作

爲代理蒙古參議員待西蒙古問題解決後再作爲科布多阿爾泰之參議員

五十二號(谷鍾秀) 詢問所舉之科布多阿爾泰參議員是否在內外蒙古所舉十一人之外

主席 從前所舉之十一人無唐古色君祇有韓克濟爾噶朗君唐古色君原係代理韓克濟爾噶朗君

者祺誠武君則在所舉十一人之內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在十一人之內則可以不必追問

三十四號(田駿豐) 韓克濟爾噶朗君曾否到院

主席 未曾到院

三十四號(田駿豐) 未到院則仍可代

三十號(谷芝瑤) 此時仍可代理待西蒙古議案解決後自無問題

主席 請諸位將西蒙古案再加研究庶他日提出可望通過

主席 報告山西參議員劉懋賞辭職現已選定苗雨潤君補充又報告河南議員劉積學君辭職時曾經本院慰留現劉積學君來書就職惟請病假五日及財政委員辭職

三十三號(江辛) 因病則理由甚正可以辭職

主席 如此則允其辭財政部委員職

主席 報告黑龍江省議會來電不承認軍事外交兩權歸奉天都督管轄會已印刷可交特別審查會作爲參考

主席 報告廣東省議會來電稱該省省議會與都督權限可否照河南辦理等語但河南案此時尙交復議則此電亦可暫時不復

三十號(谷芝瑤) 此可暫時不復

主席 報告浙江省議會來電詢本院如何遵守約法又電不得違背約法濫發命令等語應如何答復四十號(陳景南) 所謂遵守約法者遵守何條

主席 第二電係各處通電本院亦不印刷

五十二號(谷鍾秀) 所云遵守約法係如何遵守則如此空空洞洞之話亦難答復第二電濫發命令一層此時亦不能解決待將來查明再解決

三十四號(田駿豐) 附議

(一) 國會選舉法大綱案

主席 請全院委員長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全院委員會爲國會選舉法案開數次會議結果與原案所差無幾其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選舉區採複選制第二條選舉區初選採小選舉區複選採大選舉區之兩條審議時未更改係爲複選舉制度易於選出優秀之人才較直接選舉爲良第三條選舉資格與原案稍有不同之處如年齡仍採二十五歲之制居住則改爲選舉區內二年以上者其下列三項則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仍與原案相同第二項改爲小學畢業以上者較之原案之與納稅資格並提或爲高等小學以上畢業者稍寬其原因則爲中國開辦小學年數未久凡高等小學畢業之人恐與年齡居住之資格不合故改爲小學畢業者則凡初等小學畢業已得有選舉權似較原案稍寬第二項不動產之資格則委員會討論時原係與納稅資格一項相輔而行深恐有財產之人不納直接稅而納間接稅者無選舉資格故加此一項以補其不足惟條文討論甚久其主張價格有爲五百元六百元八百元不等者表決時全行否決最後結果則以一千元以下爲標準於將來起草時定之第四條被選舉資格原案二十五歲以上開委員會時有人提議改爲三十歲以上因被選年齡照各國通例總比選舉年齡稍大第五條消極資格均與原案相同惟原案曾受禁錮以上之刑者委員會多數主張刪去蓋既爲受監禁之刑之人必已剝奪公權似已包括於剝奪公權一項之內此項有如衍文卽有關於國事犯者再加以但書亦不妥當故此項刪去第五項不識字者本山積極資格須識文字者一項移置而來因此項定於積極資格之中形式不能一律故易置之第六條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資格各項均與原案相同惟第三項各學堂學生一層當時討論甚多以爲學堂學生既有年齡居住及小學堂畢業之資格當然可

有選舉權嗣後結果又以爲學堂學生之目的全在求學並非劉奪公權者可比如任其奔走選舉則反背違其求學之目的故此項仍照原案存在第七條投票方法當時討論亦與原案相同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原案第一條本由省議會選舉委員會以爲由省議會爲選舉機關國會組織法已經規定此間可以不必提出故將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一句刪去其用單記連記投票法則當時討論雖有主張用連記者表決時仍以單記佔多數第二項被選年齡當時有主張參議院議員年齡必較衆議院議員稍高與法國元老院議員被選年齡定爲四十歲中國雖不能定爲四十歲亦應定爲三十五歲後討論結果以爲中國情勢與法國不同中國近年文明之輸入均恃青年學者之功若年齡限制過高則能輸入近世文明思想之人反至不能被選有背開國會之原理故仍定爲三十歲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審查報告後應討論大體若大體無甚討論卽表決開二讀會

百零三號（楊策） 在委員會已討論甚多此時大體無甚討論請決定開二讀會將來開二讀會時再討論

二十一號（鄭萬瞻） 本員對於審議報告尙有疑其一如初選採小選舉區複選採大選區大小之分究以何爲標準其二如選舉資格小學畢業一項委員長報告現在高等小學畢業之人尙少改爲小學畢業然中國辦學曾有幾年小學畢業之人年齡必不能在二十五歲以上此條雖有如無不免發生疑義尙須請委員長答復

五十二號（谷鍾秀） 選舉區採小選舉區大選區之分當時討論以爲小選舉區可將一州縣之中分爲數區大選區則以從前之一府一道一直隸州爲選舉區至標準究係何如則委員會審議時本員未曾出席由殷君代爲主席尙須詢問殷君

二十二號(殷汝驤) 所謂小大之標準當時並未決定不過初選採最小選舉區復選則採大選舉區

耳

八十號(陳時夏) 審議報告後即當請議長表決開二讀會至條文上之疑義待開二讀會時再行討論此時不必討論

八十一號(金鼎勳) 百零五號(曾有翼)附議

主席 此時先表決開二讀會

四十二號(李芳) 對於大體本員尙有意見

二十一號(鄭萬瞻) 一讀會討論大體則對於大體有疑義時不能不詳細聲明以備二讀會之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在二讀會時討論

主席 對於大體尙有疑義否

四十二號(李芳) 既係討論大體本員尙有意見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開二讀會

主席 現在即行表決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八十二人起立七十六人(多數)

主席 第二案係銓叙局官制修正案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銓叙局官制修正案本會對於大體尙為贊成不過審查會有一種之意義以為

銓叙局數條章程職務甚少無特設一局之必要後經討論結果以為銓叙局事體雖然簡單而其性質究與各部不同不能附屬於國務院秘書廳之內可以另設一局但事既簡單用人自不宜太多故本會將該局職員減少原案第五條僉事十四人改為僉事四人共減去十人第八條本會以為設顧問醫為

審查關於恩給扶助金之事項可以不必特設官醫蓋隨時由外面延醫審查亦無不可於是將此條全然刪去其餘各條間有文字修正可以不必細爲說明並請問議長可否連續報告第三案第四案主席 請問大家可否將後二案同時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一併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會) 印籌局官制案本會並無大更動之處不過以爲該局所設職員太多以事之繁簡而論並無須用若干人故於第五條所設僉事八人減去四人第六條主事十人減去二人其餘則係文字修正無須報告本會審查結果如此

臨時稽勳局官制案本會審查結果以爲該局可以不必設僉事蓋該局之職務不過一方面派人調查一方面審查調查之材料最要者不過審議員調查員二種僉事可以不要故將第六條刪去原案調查員本係委任審查會以爲調查名目雖甚普通似乎無關緊要然既以調查之材料爲審議之判斷則根據皆屬於調查則調查員之責任非常重大且非素爲各省所信任者不可卽如自革命以來其中事蹟甚多局外人何從探悉則必非局中人不能知其詳細故調查員非名望素著者不可然以名望素著之人必不肯就此委任之官故本會將調查員階級提高改爲薦任但原案第七條規定調查員無定額則範圍未免太廣今既改調查員爲薦任不能不規定其額數故定爲調查員專任十人至各省都督以下之官吏若能兼任該地之調查不過報告於中央而已既不特給薪俸則額數可以不定故加入兼任無定額字樣現在各省多有已設稽勳局者如山西卽已設立調查本省之事宜卽可以作爲該省之調查機關則中央可以不必另設分局於各省故本會將原案第九條刪去此外不過文字修正已見本會之報告可以不必再行報告



主席 審查會報告已畢諸君對此三案有無討論大體

四十八號(王家襄) 政府提出修正案之時本員曾開設秘書之必要政府委員並未答覆本席之意以爲秘書一項應否設立有無必須特設之理由請審查長答覆

七十九號(張耀曾) 各部事體甚繁若普通事件亦歸行政長官管理恐於事實上有碍所以設秘書之職以便掌管各種文牘之事審查會討論以爲秘書當然設立故仍其舊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諸君對於此案若無大體研究可以於二讀會時再行討論

主主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討論大體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否將三案一併付表決

主席 此種表決手續萬不可省諸君若無大體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第二案開二讀會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請贊成第三案開二讀會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四案二十八號張君對於此案有討論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亦法制委員之一對於此案甚不表同意審查會表決之時因多一人故本席反對之意未經通過本席所以反對之理由並非謂稽勳局可以不設蓋審查銓叙局官制之時本席已表反對蓋因銓叙局之事各部僉事皆可以辦不必另設一局後因稽勳局中尙有若干規定本席以爲可以歸入銓叙局中則臨時稽勳局實在可以不設所以不能特設之理由蓋因稽勳局規定五項一稽查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一稽查開國時爲國盡瘁身亡者一稽查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一稽查開國時於軍事上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昭著者此五項中不外撫恤賞勳兩種前

三項應儘後二項應實動但銓叙局官制中固有第四項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此政程已包括在內何必另行設一局有人謂稽勳局乃關於開國時之恩給撫恤者不知各國通例恩給撫恤皆一機關辦理並無分辦之理死者恤其家撫其孤生者賞給勳章銓叙局本可以辦理何必特設一局若謂銓叙局只有恩給撫恤之權而無稽核之權則銓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稽勳局亦隸於國務總理稽核之權仍屬於國務總理何必特設一稽勳局之名稱第二層現在各省之設有稽勳局之處甚多如湖北山西上海等處皆已設立若使之調查清楚報告中央本席以爲較之中央另設一局更爲完全且上海之稽勳局笑柄甚多中央何必再設第三層現在政府已提出國史館官制案將來定要詳細調查且不止關於一時并關於千秋由此觀之稽勳局更可以不設且臨時二字範圍若何現在因有臨時大總統與臨時政府之名稱將來此項官制能否變更尙不可知是否與臨時政府相終始總之本席對於稽勳局絕對反對以爲萬不可特別設立本席之意如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 張君謂稽勳局不必設固亦有理由本員以爲不甚完足若因其結果與銓叙局同爲恩給及撫恤則結果同者何止此二局莫不獨設結果一層不成問題如不設稽勳局則何處爲調查機關若謂於銓叙局內設一部分調查人試問與設一局有無絕大區別故本員以爲萬不可因銓叙局有恩給撫恤遂混而爲一第二層各省設立稽勳局者甚多有種種可爲笑柄者各省既設則中央更不能不設否則全國將不知稽勳局爲何物矣中央對於此事應詳細斟酌必至如何之程度始可爲開國元勳調查員資格所以取尊重者即此意也至若臨時稽勳局是否與臨時政府相終始此是另一問題不能因臨時二字即謂臨時之中又臨時試問稽勳局可否常設平時並非無有功之人但居少數耳故無常設專局之必要則名稱並無絕大關係也本員對於官制案非常反對亂用人而對於臨時稽勳

局以爲非設不可

二十八號(張伯烈) 稽勳局各省紛紛設立如何調查試問能統一否試問有統一機關否

三十三號(江辛) 臨時稽勳局與銓叙局本有分別若臨時稽勳局設在國務院本員絕對不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銓叙局之恩給及撫恤均由法律規定種類亦均規定詳明關係於陸軍者有陸

軍部關係於教員或學生者有教育部若謂臨時稽勳局不亦可定出一種法律乎此則不同既屬臨時

則効力自有區別耳且武昌上海各稽勳局亦不過數月卽行裁撤

二十八號(張伯烈) 臨時稽勳局淺無頭緒設之適足資紛擾本員絕不贊成

主席 張君再發言請先報號因今日議事細則第一次施行若不遵守有人資本席不能執行本席其

將何辭以對諸諸君亦均注意

七十五號(曾有瀾) 原文第九條本員非常反對幸審查會業已刪去差強人意然本員仍以稽勳局

之設立非常荒謬各省紛紛設立並未交參議院議卽已施行萬無此理一方面施行一方面交院議中

中央政府之荒謬何可勝言請議長咨請稽勳局長出席本員有許多質問之處

四十五號(劉成勳) 大凡議院議定法律然後始能施行萬無既已施行交院追認之理今臨時稽勳

局官制案尙未通過而各省已設分局成何事體參議院何以爲參議院參議員又何以爲參議員耶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政府交來之案每每非常遲緩參議院並不過問卽如財政部幣制局等等

亦復如是且政府委員時常無人出席請議長咨請政府委員出席有許多質問之件

五十二號(谷鍾秀) 質問又是另一問題各省稽勳局當然無效

八十號(陳時夏) 既設銓叙局又設臨時稽勳局兩局似嫌重複本員以爲臨時稽勳局可以裁撤

五十六號(彭允彝) 恩給及遺族撫恤各不相同陳君以爲重複即可裁撤不知臨時稽勳局與銓叙局固不相同也不見夫法制局之外更有法制編纂會乎且無機關爲之調查有功之人何從撫恤也哉故本員以爲臨時稽勳局萬不可裁撤

主席 討論甚久張君動議既附議在一人以上即付表決贊成張君動議不設臨時稽勳局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應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七十五號(曾有灝) 請議長咨請稽勳局長到院本員尚有質問

三十三號(江辛) 請到議場來是作爲國務員是作爲特派員

主席 所以須諮詢大衆照約法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者一爲國務員一爲政府委員如定須該局長出席能得大衆之同意亦可以辦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應照院法辦理如有疑義可以提出質問書政府當然照所質問之點答復第一個手續尙未經過不能遽請其出席

二十一號(鄭萬瞻) 據五十二號之意以爲如有疑義可以提出質問書本員不贊成此說要知道本院自開院以來已經質問政府多次都是模模糊糊之答復即本員亦提出有質問書者本員所質問之理由均查照約法與法律提出至今尙無答復谷君此說本員不敢贊成

五十六號(彭允彝) 所謂有質問是對於官制上有質問是對於稽勳局長有質問如對於官制上有質問可以質問政府委員如須質問局長據何理由

七十五號(曾有灝) 本員對於官制無多疑問惟對於局長頗有疑問以對於局長有疑問因此案尙

未經本院通過該局長即紛紛分電各省設立分局小題大做實屬不成事體此非政府委員所能答復者

主席 今日爲本院議事細則發生効力之第一日諸君起立發言既不呼議長又不報號如另有人質問本席實難答復本席負維持秩序之責不能不爲聲明在諸君如無心之錯固無妨碍如有心之錯即應改正要如此議事細則係費却許多心力許多腦筋方議成立如不按照此細則辦理何須此細則爲八十號(陳時夏)議長之言大致已經明白時間寶貴請不必多說

九十四號(秦瑞琬) 請接議第五案

(五)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二讀

主席 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今日開第二讀會照章當逐條表決審查會議之結果對於第一條凡字改於字均字刪去在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諸君有無討論

百零五號(曾右翼) 第一條無討論

主席 現在七十六人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條分作兩項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爲一項事務主管不明至定其主管又爲一項諸君有無討論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各部總長似無根據

五十五號(汪榮寶) 在官制通則上本無根據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主席 如贊成第二條分作兩項者請舉手現在有七十三人(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未修改如原文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諸君有無討論  
百零五號(曾右翼) 第三條亦無討論

主席 無討論即表決現在有七十二人如贊成第三條原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四條論字改訓字如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討論

主席 無討論即表決如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現在還是七十二人(多數)

主席 第五條如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  
得停止或撤銷之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討論

主席 無討論即表決如贊成第五條者請舉手現在共七十一人(多數)

主席 第六條如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  
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專字可以刪去

十二號(劉崇佑) 用專字好有專字甚明瞭遇事須有專責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專字亦甚明瞭

主席 現在毋庸爭議當付表決五十二號以爲第六條專字可以刪去如贊成將專字刪去者請舉手  
(多數)

十九號(陳國祥) 本員以爲第六條由字可以刪去

百零六號(湯化龍) 文字上不必爭議將來尙可以修改惟望官制早日通過俾一般官吏有所遵守

主席 現在照第六條原文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七條如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諸君有討論否

三十三號(江辛) 無討論

主席 無討論即表決如贊成第七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條各部設承政室其職務如左(一)掌管機要(二)典守印信(三)編製統計及報告(四)記錄職員進退之冊籍(五)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六)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七)稽查會計(八)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物(九)其他不屬於各司及於各部官制定屬於承政室事項此爲月日另第二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以其一部屬於各司諸君有無討論十九號(陳國祥)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日常管機要與第十三條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掌管機要大

有衝突委員會請注意

七十九號(張耀曾) 第十三條已經本委員會審查修改請貴議員過細查閱

四號(熊成章) 八條之九項是承政室議長才說是總務廳究竟是承政室抑係總務廳

主席 承政室三字已改爲總務廳以下均如此

六十一號(俞道階) 第八條之第四項似有語病如第一項所掌管者是機要第二項所典守者是印信第三項所編製者是統計及報告以及五六七八等項所謂纂輯保存收發管理稽核均有一定之事

件而第四項爲記錄職員進退之冊籍大凡記錄皆不能無冊籍此項獨標明冊籍二字然則其他各項均無冊籍均非紀錄乎所以覺得有語病

主席 六十一號究竟於意云何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員所云者係文字上之關係宜乎修改一下

主席 主張若何修改

六十一號(俞道暄) 若何修改本員未能一時提出但覺得有語病

五十五號(汪榮寶) 應改爲記錄職員之進退

主席 然則是不需要冊籍二字

五十五號(汪榮寶) 是不需要冊籍二字因六十一號說記錄之下贅以冊籍二字文字上不能完妥故

主張將冊籍二字刪去

主席 五十五號主張將冊籍刪去改爲記錄職員之進退有附議者否

三十三號(江辛) 五十二號(谷鍾秀)均附議

主席 現卽以五十五號之議表決如贊成將八條之第四項記錄職員進退之冊籍改爲記錄職員之進退者請舉手(多數)此外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卽以原條表決如贊成原案第八條請舉手(多數)再第九條各部設司分學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卽以此原文表決贊成第九條者請舉手(多數)再第九條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卽以此原條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再第十一條各部置職員如左次長簡任秘書兼任參事兼任司長兼任僉事兼任主事委任此條後本係三項現改爲二項改爲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應置專門技衛官及其他特



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一項第二項是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雇員諸君子對此條有無討論

二十一號(鄭萬瞻) 第十一條所定之僉事主事先本是科長科員之名稱後因政府提出官制宜分荐任委任所以即改爲僉事主事本員對於此項官制之規定頗有疑問查東西各國任官之通例有一等之階級即有一法定之資格如高等學堂畢業者應授何項官職中學畢業者應授何項官職循此項資格以任用之所以能得人而任而中國任官無一法定之資格就以前言之不惟各學堂畢業者甚少即東西洋留學歸國者亦不多直無一法定之標準即就現在言之各部用人亦無一定之標準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此關於文官考試及文官任用之法非本通則以內當研究者

二十一號(鄭萬瞻) 本員是申明一下如不按資格憑何階級如政府前此之說當科員者不能當科員已當科長者不復當科員本員甚不贊成科長本當擇學問優長充當然科員中有學問有知識者亦復不少不能說若何人終身即應辦若何事若有一定之限制當科長者永遠當科長當科員者永遠當科員不令一般有學問有知識者終身不能上去耶此理由甚不充足今日而將僉事主事之名確定又判之爲荐任委任限制太嚴所以本員仍是主張改作科長科員

六十號(姚華) 本員可補足二十一號之議但先須質問一句不知除僉事主事以外是否尙要科長科員如另外尙要科長科員猶有別端之討論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關於各部官制通則修正草案在南京參議院即已提議何以要將科長科員改爲僉事主事在政府委員第一次業已說明今既有質問不能不申明一下所以要改者其注意蓋恐將來之辦事不能活動也主掌一科者固爲一科之長故名之爲科長一科之中除科長以外自應名之爲科員照南

京參議院議定科長是荐任之官而科員屬於委任亦是為將來定文官考試法之基本起見現國務院於文官考試法及任用法業經脫稿不久即可以提出來大概內中分兩種考試即普通與專門二種因為委任官受普通考試考試科目亦極容易而荐任官受專門考試要專門考試及格者方可以為荐任官則科員受普通考試科長受專門考試自不待言既如此科員未受過專門考試其不能隨便升為科長又不待言但科員既不能升為科長假如科長有事故時須有人補授為資熟手計非從科員中擇人補授不可然限於無荐任之資格不能濫用勢必另擇一荐任官為之而於一科中之情形又不能明瞭殊屬困難因此故改為僉事主事蓋改為僉事主事即較科長科員為活動在一科之中科長有常僉事者科員亦有常僉事者科長可用僉事科員亦可以用僉事甚至不甚繁雜之科長亦可以用主事分當之并無一定之階級亦無非科長定以僉事充當科員定以主事充當之意

六十號(姚華) 既然科長科員不能較僉事主事之活動此官制上不能定科長科員之官制試問此官制上無科長科員之根據若將來各部要用科長科員時其根據從何而出

政府委員 凡定一種法律總須期其永遠能行搜本委員想來今既已法定各部總長必能保守亦斷不能由各部總長濫於用人此可無須過慮也

六十號(姚華) 照修正案之規定似乎僉事主事等名目全屬人之資格問題其任用方法則又是一途係襲前清弊制查前清官制有所謂郎中員外七品小京官等名目而所授之職則因人而異官制混亂莫此為甚現在民國成立宜一掃此等積弊本員所以仍主科員科長之議

百零六號(湯化龍) 請付表決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刻照政府所報告知所定僉事主事等名目全屬根據前清官制分途辦法然

在前清時代頗以此等官制爲適用蓋彼時各部人員異常擁擠官多而事簡勢必不能因官而授職而實爵之所獲又爲入款之大宗此其適用官差分途之一大原因也茲者國體更新前清敝制自不應再行援川卽定名爲科長科員於將來文官攷試並無扞格若定名爲僉事主事亦非不可但必以分科之多少定僉事之多少以一科中事之多少定主事之多少僉事卽科長主事卽科員本員於名稱問題極可通融者總之對於官差分途辦法決不贊成

二十二號(殷汝驤) 政府委員所陳述之意以爲高等文官與普通文官之區別卽僉事與主事之區別主事可以爲科長僉事可以爲科員不能謂毫無理由惟覺不甚充足本席以爲高等文官既非人人去充科長卽於未荐任以前不妨去充科員蓋辦事費乎經驗遇科長有事故時卽可以此項科員代理之於辦事用人兩面均屬無碍何必再用僉事主事等名目

八十號(陳時夏) 所謂簡任荐任委任者將來官等法上之問題此時不必規定所以本員意思不如刪去

一百零三號(楊策) 方才政府特派員報告理由不甚充足照本員主張僉事不能做科長主事不能做科員如川僉事主事名目則科長科員可以不分

五十五號(汪榮寶) 審查會對於此層頗費一番之研究本員不得不報告當時以爲先決問題在解決一部有多少科然而對於此層不能解決因爲第十條有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之規定所以此時如欲改僉事爲科長則員數卽不能定奪此其一如謂主事主事僉與科長科員不能合而爲一此說又不能認爲一種正當之理由例如日本官制有書記官與屬之名其官制上有課長課員而其性質書記官以下由課長任之課員由屬任之此時所定之僉事主事卽日本之所謂書記官與屬之二種其所

以如此者爲行政上便利起見也所以本員對於僉事主事以爲不必更改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亦有申明之處當時在審查會上頗費討論最後研究結果以爲對於行政上一方面宜有限制一方面亦須有伸縮力所以第十條有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之規定惟是既有此條如欲改僉事爲科長則人數即不能規定所以不能用科長科員之名目而仍稱之曰僉事主事還有一層如以僉事任爲一科中之科員此事不要緊不若科長反不能任科員也此爲行政上便利起見僉事主事似較科長科員爲充足

五十五號(汪榮寶) 照議事細則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

九十四號(秦瑞珩) 審查討論之結果係仿照日本辦法現在第十條已經表決似乎不能改僉事主事爲科長科員因爲各司之分科既由各部總長自己定之則科長員數即不能規定所以此時祇能用僉事主事名目不問其分科若干祇須限制其員數可矣

主席 改僉事主事爲科長科員頗有人主張今先就此議表決加贊成更改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照原案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主席 第十二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文第十三條審查報告列在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後先討論原文第十四條

一百零五號(曾右翼) 參事二人至四人本員以爲二人可以刪去

八十號(陳時夏) 參議政務四字可以刪去因爲總長是政務官其餘均事務官不能參議政務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對於曾君所言可以申明如照曾君所定則現在事務較簡之部亦可有參

事四人倒覺不好

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原文第十三條秘書四人亦可定二人至四人

主席 曾君提議有附議否

主席 無附議者不能付諸表決八十號陳君主張刪去參議政務四字有附議否

五十二號 五十六號(谷鍾秀彭九彝) 附議

主席 如贊成去參議政務四字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三十號(谷芝理) 恐議員未曾聽清此條四字當然刪去請再申明

主席 八十號提出議事非政務官是事務官所以參議政務四字不能不刪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原第十五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三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六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鐘點已到還有四條可以延長時間繞行通過原文第十七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

(多數)

主席 原文第十八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人數恐有討論

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本員意思以為至多不得過六人或四人

三十三號(江辛) 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申明當時對於人數問題在審查會上亦甚討論大約一部有五科以僉事

任科長尙多三人擬為預備代理科長之職務起見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盟) 本員本來主張僉事主事更爲科長科員今已表決多數不必再說不過對於僉事八人頗不贊成本員主張四人似已多耳何必八人

十一號(王赤卿) 本員贊成六人之說因至多不過五科則僉事六人已可分配  
一百零三號(楊策) 請付表決

主席 一百五號主張六人有附議否

三十三號十一號五十六號(江辛王赤卿彭允彝)附議

主席 一百二十一號主張改爲四人有附議否

主席 主張四人並無附議先以六人付表決如贊成主張改爲六人者請起立(少數贊成)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改爲八人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主席 原文第十九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十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浙江議會來電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來電

主席 俟將電文刷印後再行討論

十二時十分散會

參議院第三十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主席 現在到會者已過半數可以開議現接四川來電由祕書長朗讀

祕書長 朗讀四川電文

主席 此電已印刷分送想諸君皆已過日宜研究如何解決

百十一號(李肇甫) 此三項與前次議決河南案相同本院可以照河南案答覆

主席 河南案大總統已交覆議

百十一號(李肇甫) 河南案雖交覆議然此電本院亦不可不覆

主席 本院應如何覆電請大家研究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電共有三項第一項係問中央省制官制未經頒布以前省議會可否議決本省省制官制本席以為可以答覆不過云河南案尙未議定議定之後再行通知辦法第二項亦易答覆可以云關於中央議定之法律各省無議決之必要且非單行法省議會無庸提議應由參議院議決頒布第三項本席以為有研究之價值蓋都督對於省議會議決之案以為不能執行交議會覆議覆議之後都督又以為不能執行在法律又無規定應如何辦法本席以為可以云俟此項事體規定後再行通知

三十號(谷芝瑞) 此電可以照王議員所說答覆

四十號(陳景南) 第一項俟河南案議決後此事亦自然解決第三項照王君所說辦法亦甚好不過本席對於第二項有疑問之處蓋中央法律未頒布之前各省行政官若提出法律案而不交會議既不

受議會之監督又不受中央之命令該省行政長官自由行動而中央對於此項法律尙未頒布如何辦法

四十八號(王家襄) 陳君所說是關於監督之事地方官自由行動省議會當然有監督之權來電所開係云應由中央議定之法律案於未經頒布以前省議會能否提出議決及要求公布此乃專指法律案而言應由大總統提出交本院議決地方官若自由行動省議會當然有監督之權

百五號(曾有翼) 地方官自由行動省議會可以監督但都督權限如何省議會權限如何中央對於此項法律尙未頒布如何解決

百零四號(王振基) 此項權限不能發生問題蓋都督權限如何省議會權限如何各省早有規定百零五號(曾有翼) 各省自定之法律萬不能有效不然河南自定之官制官規何以無效若各省准其自定則是侵中央議會之權且省議會法可以准其自定則官制官規亦可以准其自定省議會權限未免太高現在諸君有就法律上論者有就事實上論者然事實與法律斷不能相合各省屢次來本院皆無正當之答覆此電大家宜細心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不能發生問題會君可以不必疑慮中央未行章程以前省議會可以由該省自定都督及省議會權限如何當然規定在內若都督以爲自己權限太單自有爭執萬不能發生問題至於他項法律則非由中央頒布不可不然該省若提出四川刑法四川商法將如何辦法本席以爲照四十八號之說答覆甚爲妥當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席以爲此三項甚易答覆第一項所問應照河南辦法河南可以准則四川亦可以准



四十八號(王家襄) 河南案已交覆議

四十六號(李國珍) 既交覆議覆議之後方能解決第二項亦易答覆蓋前時南京政府曾電致各省謂中央法律未經頒布之前舊有之法律凡與民國不相牴觸之條文皆得適用之如此觀之現在中央既未頒布各省仍宜適用前清之法律第三項都督對於臨時省議會覆議之案亦認為不能執行時如何辦法本席以為亦易答覆蓋前者河南都督與省議會爭執之案本院為之解決則各省有爭議之案自然仍應由中央政府或參議院議決

四十九號(胡璧城) 李君所說南京政府通電各省係專指刑法而言

四十六號(李國珍) 不然蓋各種法律皆在其中凡與民國不相牴觸之條文一律適用

五號(劉與甲) 第一項現在河南案止在覆議之時應俟解決之後再行答覆第二項云云各種法律本應由中央頒布各省無自行提出議決之必要即省議會法亦應由中央制定但各省省議會法皆已自定本席之意以為凡關於中央普通之法律各省不能自定至關於本省必要之法律本省可以自定蓋中央既未頒布各省無所遵守可以准其自定第三項都督交覆議之案省議會仍執前議自有爭議必應有取決之地本席以為仍應取決於中央政府及參議院不然爭執不休究應取決於何地耶本席以為即照此答覆似尚妥協

五十六號(彭允霖) 第一第二兩條諸君討論極詳本員多無異議惟第三條都督對於臨時省議會覆議之案認為不能執行時取決於中央政府及參議院本員絕不贊成按照臨時約法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仍執前議之案仍須公布施行何以都督對於省議會覆議之案不能執行時須取決於中央政府及參議院此理由如何解釋

五號(劉興甲)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仍執前議之案須公布施行此係有臨時約法可以遵守若外省都督對於省議會覆議之案亦有一定規則可以遵守自可無須取決於中央政府及參議院

五十二號(谷鍾秀) 省議會對於都督與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不能一概而論因各省之上還有中央若參議院之與臨時大總統以上并無再高之機關設使尊重省議會之權凡省議會議決之案無論如何都督必須執行則各省必將亂用其權中央無可統一之日其危險可勝道哉

五十六號(彭允彝) 對於谷君之言頗不同意若省議會議決之案都督不能執行於共和國精神大相違背行政之權力萬不可大於立法機關省議會議決之案都督不能執行斷不能取決中央政府及參議院以擴張都督之權

四十七號(王樹聲) 彭君谷君之爭議不難解決須先審定中國是聯邦國體抑係單一國體可斷言各省不能比美國之四十五州中國雖憲法未定必取中央集權主義各省之爭議關於行政者必取決於中央政府關於立法者必取決於參議院故本員以為應照谷君之意思答覆

七十五號(曾有潤) 此案無甚可討論者第一條須俟河南案通過後方能答覆第二條範圍太廣中央議定之法律於未頒布以前省議會當然可以提議但不能全體提議宜有一定範圍第三條都督對於省議會議決之案不能執行時只能取決於中央政府及參議院此外更無其他機關可以取決故本員以為可照王君家襄之言先付表決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反對此議第一條中央官制未頒布以前各省無遵守之標準已定者既無權力以取消未定者不准制定此係掩耳盜鈴第二條除刑法民法商法等應由中央議定頒布外其餘於民國無抵觸之法律仍可一律適用第三條取決中央政府及參議院無此條文本員前曾提議此節大

家均不贊成今可以知其困難矣會君所論本員絕對不贊成

一百十二號(段字清) 官制官規應由政府制定請政府早將地方官制官規提出院議

主席 政府已有覆文來現在還有未解決者亦有已印出者

一百十二號(段字清) 中央官制頒布後各省自然無可爭議第二條是中央之權力第三條都督與省議會有爭議當然取決於中央政府及參議院無可討論者

七號(李素) 此事無甚討論不過如何答覆而已討論許久可以表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 此案第三項從法理上論固然宜贊成彭君之言蓋中央立法事件與中央行政事件自然以參議院與大總統為最高機關大總統對於參議院所議決者認為有商量之餘地則交覆議倘參議院仍執前議大總統當尊重立法機關而執行之至一地方之立法事件與行政事件則以省議會與都督為最高機關省議會議決者都督認為有商量之餘地則交覆議倘省議會仍執前議都督即宜尊重立法機關而執行之此法理上顛撲不可破者斷不能以中央立法權而干涉地方立法權然就事實上論則以谷君之言為宜也因前者本院既許河南張都督對於交覆議案省議會仍執前議然可謂決於參議院則四川所問事同一律自省議會法未由中央頒布以前亦應以許河南者而許四川不可有兩歧之決議也

主席 以本席意見可先付審查諸君以為何如

百二十二號(劉彥) 四川之事不能與河南之事作比例河南事件與約法有衝突四川事件與約法并無衝突

五十六號(彭允彝) 李君之說本員有答辯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並未質問貴議員

五十六號(彭允彝) 大概四川省議會法必有覆議仍執前議云云之規定如該省議會法無此規定則此事實定不能發生如說參議院可以解決各省爭議之案無論據約法據院法無此條文之規定至於河南之案乃權限之問題非與四川覆議之問題可比即依法律言之亦絕對不能爲之解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 請問議長如討論尙未終止本員尙有答辯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第一條與河南爭議相同現在政府已交覆議應候河南之案議決再說第二條各省議會當然無此權限第三條本員贊成彭君之說不能說請決於中央無論立法行政案件凡各省議會覆議仍執前議時都督府當然執行如彼此爲爭議或覆議之件與中央有違背之處各省行政長官當然可以取消如議會認爲不當可以赴行政裁判所起訴如刻下尙無行政裁判所省分可以赴普通裁判所起訴至于河南之案乃關於約法上之爭議本院處於不得已應當爲之解釋若此則政治上之爭議且省議會爲各省最高立法機關中央不能過於干涉若過於干涉則各省議會立法之精神必爲之頓減各省議會不能自由殊于各省大有關係此事應委之於各省議會再者現在各省都督有許多存有舊時之觀念者以爲自身爲一省行政最高長官事事不能以省議會之權力強其執行此種觀念不能改良本院應該干涉若夫成都來電第三條本員則贊成彭君之說不應干涉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照議事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可以應辯

主席 此事諸君頗有爭議現在討論已久如發言不已恐屆散會時尙不能終結

百零八號(徐傳霖) 李君肇甫以法律說本員則專以事實說以爲此事從兩方面情勢辦理都督府爲一省行政最高機關省議會爲一省立法最高機關且爲全省代表如覆議之案都督不能執行應請

決於中央不能起訴於行政裁判所況現在各省均無行政裁判所若普通裁判所不能有此判斷之權本員係廣東人廣東並有電來本員以為後來類此之爭議必多可以由中央解決若聽各省都督與議會互相爭執恐生惡感

九十一號(周珏) 現在只說各省議會是否為一省最高立法之機關如非一省最高立法之機關則關係一省最高立法之機關則毋須請決於中央此與地方官制無關係請付審查

已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以為第一條既與河南爭議案相同應俟覆議議決時再行答覆第二條當然不準第三條贊成付審查

主席 應付特別審查

百零四號(王振蕙) 此非議案何以付審查

主席 此事關係重要一時解釋不了不付審查如何辦理況且已爭一小時已耽誤會議時間三分之一

三十號(谷芝瑞) 請議長宣告付審查

主席 已宣告付特別審查諮詢諸君定若干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五人

二十三號(盧士模) 至少須十二人

主席 審查委員單數不能雙數

六十一號(俞道暄) 九人

主席 係由本席指定抑係公推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指定

主席 本席指定請諸君注意 一王君家襄 二彭君允彝 三俞君道暉 四李君國珍 五劉君

彥 六江君辛 七楊君廷棟 八周君珏 九盧君士楨 諸君審查此事之期限本席要求在此星

期內因為即須電復延遲太久似乎不好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與周君珏前次提出禁煙議案現已逾四星期何以尙未見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議長代為詢明

主席 議案壓擱者甚多請各委員會從速審查提出此事明天開審查會後天答覆諸君以為何如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明天恐不能行緩一二日好

四十五號(王家襄) 本星期五

主席 如星期五開會審查到下星期方能答覆

十六號(阮慶淵) 河南覆議之案現已十餘日尙未審查報告且廣東又有電到院本員以為河南議

案可從速解決河南議案如能解決他省自然不致互相紛爭請議長轉告委員會先將此議案審查提

出

主席 現在付審查之事件甚多自當分別急緩次第審查

九十一號(周珏) 杭州來電亦關於約法事件當如何辦理

主席 此電並非專致本院但此事關係重要總須調查清楚方能辦理請大家對於此事注意能有一

善法辦理才是現開議第一案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是蒙藏事務局官制案係法制委員會審查者今日

委員長未出席請法制委員報告

九十四號(秦瑞珍) 今天委員長未出席囑本員代為報告此案條文不多理由亦極單簡不過對於第一條掌字及關於並一切五字均刪去因為關於一切四字覺得權限太大也第二條無大更動不過名稱之更改因局長名稱似乎於體制上不大鄭重所以改為總裁至於執事官先本有從減之議而討論之結果以為蒙藏事務所以難辦者總在於語言不通不能不用執事官以傳達言語此外第六七八條不過人數稍從減少而第十二條云云因為蒙藏事務此刻甚為重要所有事務非研究非調查不可故研究會萬不能不設但如何組織因現時官制未定故云另定之惟既云另訂之係由總裁定之抑係由他人定之乎是必要按法律規定當由本院定之者故於組織之下加一法字也

主席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已經法制委員報告完畢百零五號有通告對於報告有無疑義請發言  
百零五號(曾有翼) 無疑義

四十九號(胡璧城) 對於此案今天當從何研究是具體的研究抑係逐條研究

主席 當從具體研究諸君有無討論

三十號(谷芝瑞) 無所討論請交二讀會

主席 既無所討論則付二讀會如贊成蒙藏事務局官制案付第二讀者請舉手(多數)再第二收回郵權案請請願委員會報告

七十五號(曾有潤) 此案乃馮農劉勉霍樹霖所請願內中所言第一是郵政總辦昂黎之種種侵權違法事件第二郵局款項之蒙混第三華洋員待遇之不平等等查所言均屬實在情形而其所擬之三層辦法一是對昂黎之辦法二對在局洋員辦法三對郵局改良辦法均屬可行但本院不能直說可行

不過可將此案咨送政府使政府有所參攷故審查會之意思以爲宜將此案送到政府也

主席 收回郵權案已經請願委員報告諸君有無討論

四十九號(胡璧城) 請願書甚爲詳細而審查報告亦不錯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咨送到政府去

六十一號(俞道暄) 當然咨送去者

三十號(谷芝瑞) 請表決

四十號(陳景南) 此案咨送政府去作爲何項議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照院法請願書可以送到政府

五十六號(彭允彝) 無所謂法律案其他項之議案也

主席 現表決一下贊成審查報告將收回郵權案咨送到政府去者請起立(多數)然則此案可以省略二讀會尙須表決否

三十號(谷芝瑞) 此無庸表決

主席 現議第三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今日是第二讀會當逐條表決承宣廳三字經法制委員

會改爲秘書廳所以第一條改爲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秘書長簡任秘書僉事薦任主事委任諸

君有無討論

十八號(關文鐸) 無所討論

主席 既無所討論卽以之表決如贊成第一條照審查報告修改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多數)



政府委員 照參議院法第四十條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之  
既有此條規定政府意思對於此案稍有修正之處擬加一項曰秘書長有事時得由首席秘書代理其  
職務一句因為設使秘書長有事時不能不有代理之人所以欲加此句

主席 現在政府特派員說明政府意思援參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特提出修正條文如贊成者請  
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典守印信一項原在第四條審查會討論結果改列第三條

政府委員 論理應列入第三條原案之所以列入第四條者所以爲便利起見現在改列第三條之  
下亦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主席 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四條發言表上一百零五號發言今本人缺席照章作爲無效尙有討論否

三十號(谷芝瑞) 請付表決

主席 贊成第四條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五條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審查報告本改爲助理前條事務後以助理前條所謂前條二字頗不安當即擬

照舊惟補字改輔字

主席 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六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七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主席 此案付第三讀會

(四)法制局官制修正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主席 第一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一條以下之三項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秦瑞玠) 法制局應否要秘書請討論

八十號(陳時夏) 各局與各部範圍有不同事務之繁簡亦有不同各部之設秘書固矣各局可以不

必法制局同印鑄局均可將此項刪去

主席 八十號所主張刪去秘書有附議否

十一號 六十號(王赤卿姚華附議)

政府委員 各部秘書有四人而法制局僅有一人然而無論局所之小終需秘書者且如第一條第三項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是否於未經公布之前應守秘密者譬如將來鹽務事件如專賣法當在公布之前不能為外人所知應由秘書掌其文件並且法制局與各部倘有文書之往還此秘書不能刪去之理由

四十八號(王家襄) 政府特派員說第一條第三項應由秘書任之則原文第五條明明規定參事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政府委員 第一要點在於法制局與各部文書往還之問題

四十八號(王家襄) 文書一層原文第六條明明規定僉事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如謂秘書事件不能洩漏豈局長不能命令僉事應守秘密耶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政府特派員所說理由不甚充足要知局所與各部有事務繁簡上之不同所以不能比例

政府委員 本來秘書三人現在祇賸一人所有秘書二人之職務均由僉事分任之如欲將秘書一人刪去則僉事多添一人亦可

五號(劉興甲) 本員爲法制部委員請將此事略爲報告第三條秘書一職在審查會中亦本有刪去之意後經討論結果以爲機要事務在法制局似亦甚簡單而來往文書不能不由秘書掌理至第六條之規定僉事之掌理文書非全局之文書所以全局之來往文件非有專理之人不足以專責成此審查會特爲留之之意

五十六號(彭允彝) 請問僉事所掌理者既非全局之文書究是那科之文書

政府委員 照目前情形掌理文書等事項最少亦必須有三人蓋原來僉事二人爲專理文書事宜現以庶務會計并設在內事務既繁人數似不能太簡以上爲人數問題即對於名稱以爲無甚機要之事途可不設秘書一席則各部中如農林工商等部其機要事件亦至爲簡單何以各部官制皆有秘書之席

八十號(陳時夏) 法制局不能用各部比較秘書一節應行刪去

八十一號(金鼎勳) 十一號(王赤卿) 附議

主席 如贊成陳君之提議將第三條秘書一節刪去者請起立(二十一)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原文者請起立(多數)

政府委員 前承宣廳案第二條已增秘書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秘書代理其職務一項法制局亦須如此所以第三條亦應增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一項

五十二號(谷鍾秀) 所謂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云者是否出於局長之隨意命令抑須得大總統之命令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參事職務與秘書不同命參事代理似乎不甚妥當

六十六號(孫鐘) 參事既非掌理機要事件是否有代理局長之能力本員以為可由秘書代理之政府委員 參事既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所謂機要事宜亦必能熟悉決能勝代理之責

主席 討論已久可付表決如贊成第三條增第二項(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讀第四條(原第五條)贊成第四條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條(原第四條)贊成第五條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六條贊成第六條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補助僉事分理事務審查會改為助理前條事務此時改為輔佐僉事分理事務以與他種官制一律

主席 贊成改為補助僉事分理事務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條

九十四號(秦瑞玠) 顧問係中國人抑外國人

政府委員 原案之意本係外國人然中國人有法律學問者亦可聘請但注重仍在外國人

九十四號(秦瑞玠) 法典編纂會官制案第四條規定之調查員係中國人抑外國人抑中國人外國

人均可聘請

政府委員 此事已在法制審查會聲明法典編纂會之性質猶之前清時代之法律館本聘請日本法

學博士擬訂法典法典編纂會與以調查之名目亦為編纂法典之事大概亦仍請外國人

九十四號(秦瑞玠) 法制局與法典編纂會既均聘請外國人何以法制局與以顧問員之名目法典

編纂會與以調查員之名目況法典編纂會關係重大法典起草之事聘請外國人猶有可說法制局不

過擬訂行政法規儘可由法制局人員擬訂不必聘請外國人再則法制局為常設之機關法典編纂會

為臨時暫設之機關將來法典編纂之事完畢後當然裁撤暫設機關可聘請外國人常設機關亦何必

聘請外國人故此條之顧問員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政府委員 南京議決之原案其注意本在聘請外國人中國人為參事僉事各官外國人為顧問若中

國人之有法律經驗學問優長而不願為參事僉事各官者亦可以請為顧問至於政府聘用外國人於

政治上有無關係則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公債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均須由參議院議決將來

政府與外國人訂定契約與國庫有關者尚須由參議院議決即法制局能否聘請外國人亦須由參議

院議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在法制審查會時討論作為聘任四字異常不妥既云任字則必先有為官之

資格然後可以任免無論簡任薦任委任各官必係中國人民然後始可任免斷無國家對於外國人亦可有任其爲官之事至如聘用中國人之事則凡爲中國人民即係組織成國家之分子斷無國家對於分子加以聘請之理政府委員所謂中國人有學問優長法律精通人不願爲官而願爲顧問者此種人正可謂之絕無而僅有將來亦不至能夠聘到不如將此條刪去

五十六號(彭允彝) 聘請外國人爲顧問修訂法典之事本員並不反對如日本明治初年亦有聘請外國人爲顧問之事且政府既聘外國人則必聘其精通法理素有聲譽之人在政府爲一時不得已之策面亦不至任便聘請者本員並不反對

九十四號(秦瑞玠) 法制局爲行政機關其任事各官亦必法律政治素有經驗之人並無聘請顧問員之必要况擬訂法律命令案已有參事擬訂審議參事亦必素有學問經驗足以任擬訂審議之責何必再設顧問員故法典編纂會可聘請外國人爲顧問員此間不必聘請顧問員

八十一號(金鼎勳) 請議長付表決

四十七號(王樹聲) 依本員所聞政府近來有許多冗員難於位置如有聘請顧問員之規定正可爲政府安置冗員之地步不如刪去爲是

六十六號(孫鐘) 日本明治初年聘請外國顧問之事亦爲法典編纂會等機關纂修法典而聘請並非如法制局之行政機關亦有聘請外國人爲顧問之事况法典編纂會官制案第四條之調查員勢必聘請外國人法制局實無聘請外國人之必要

五十二號(谷鍾秀) 刪去

三十號(谷芝瑞) 請表決

主席 贊成第八條全文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九條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在法制審查時以爲編譯員必不可少且四人尤嫌不足擬定八人以爲將來翻譯外國法律作爲參考之事必多非有編譯員不能有專責嗣後再加研究乃主張編譯員絕對可以不設此條絕對可以刪去其理由有三一如本案第五條有參事八人之規定此八人之中是否人人不識外國文字此決無之事二如法典編纂會官制案第四條有專設調查員之規定則參事有編譯調查不及之時可由調查員輔佐之三如各部中有調查編譯之事須待法制局編輯者則各部中是否無專門人才以司其事據理而論則財政農林工商等部必有專門人才自行調查不待法制局轉爲調查因爲三種理由第九條絕對可刪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不主張刪去何以故參事之諳外國文者不乏其人然參事之職務則在擬訂審議法律命令案並不在於編譯若參事兼顧編譯則於其擬訂審議之職務上必不能完全盡其責任必須分職任事方爲妥善况法典編纂會已無編譯員法制局之編譯員亦僅規定在四人以內恐不能再行刪去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尙有答復之語凡任官之人既爲法制局之參事則豈有并外國文而不知之理法制局爲學術制度最高尙最優美之機關在此機關中之參事并外國文之不知豈不成爲笑柄九十四號(秦瑞玠) 陳君之理論甚是但欲求一中國文外國文均甚熟諳而法理又甚精通者實無此人才不如分任其職庶可相輔而成較爲完善况編譯員必有編譯成績政府亦不能濫用不學之人數祇有四人政府支出之費亦有限

八十一號(金鼎勳) 人之精通法理者外國文未必擅長外國文擅長者法理未必精通秦君以此二語爲設編譯員之必要但本員於外國文雖不熟悉而亦稍知一二凡外國文精通而法理未曾研究之人必無可以編譯完全法律書籍之理必要精通外國文而又深明法理之人始能得其外國書籍之精意此時法制局所設之參事僉事共有十人豈無一人能精通法理熟悉外國文如純然不知則何可以當參事僉事既已知之則不必再設編譯員本案第四條擬訂審議法律命令案若參事專司其職政府用人必當於必要任用時任用之此種編譯員本無必要任用之理由則又何必任用况此財政困難之際用人太多亦與財政有礙

五號(劉興甲) 法制審查會未曾修改之理本員可稍爲報告審查會以爲參事人專司擬訂審議之專職其對於專職外編譯之事雖可由參事兼顧然一人之精力有定一方面兼顧編譯一方面即不能盡其專職反爲不妥至謂參事純然不能任編譯之事則既爲參事之人是必熟諳外國文字惟參事與編譯純爲兩種事件參事固須熟悉法律尤當有立法之經驗編譯員則法理精深而法律經驗稍乏之人亦可充任此擬訂審議之事與編譯之事全然不同而審查會主張仍存之理由若其限止之故則因外國法律書籍甚多任一人編輯日本文書籍二三人編譯英法德文書籍以便各司其職况法制局爲全國法律所出之地用此編譯員四人亦不爲多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席有答復劉君之言

五號(劉興甲) 可以無須答復

八十一號(金鼎勳) 按法典編纂會第四條法典編纂會酌設調查員調查中外法例補助編纂事宜夫既名爲中外法例則其人必曉洋文可知法典編纂會既附屬於法制局則法制局編譯員之事當然



可由調查員辦理又何必多設此名目

五十六號(彭允慈) 本席亦係反對設編譯員可以稍爲說明頃秦君言通洋文者未必曉法律通法  
律者未必曉洋文故可以設編譯員秦君之意蓋恐人才之不足然亦未免太輕視中華民國之人民矣  
法制局中之所謂參事諒可以有通洋文者參事即可以辦理編譯員之事務此編譯員可以不設理由  
之一再則法典編纂會既有調查員調查員當然應通曉洋文則編譯員之職務又當然可由調查員辦  
理此編譯員可以不設理由之二本席在法制審查會開會時即主張編譯員可以不設今值開大會無  
妨再行說明

六十六號(孫鐘) 本席有質問政府委員之言法制局官制第九條有酌設編譯員者洋文固必須精  
通而法律尤必須擅長試問精通洋文法律之人由局長之委任彼肯俯就乎參事僉事既係薦任而編  
譯員獨由局長委任恐難得精通洋文法律之人才本席雖贊成編譯員之設亦恐不得其人

政府委員 編譯員之設原爲編譯各國法律以備參考諸君須認明所謂洋文者並非一國之文字有  
數種之分別欲將各國之法律譯爲漢文以備參考則非將通曉各國之文字者羅致而來不可法制局  
成立後各種困難情形實有不能不言於諸君者法制局未成立之先本欲調幾名英美或德法之學生  
回國以備編纂民國各法律後以爲時太促新政府成立在即萬不能待故各項官制等遂皆由諸同人  
等擬出諸同人等大都留學日本祇通曉日文他國文字殊非所知試問民國法律初定是否應以各國  
之法律爲參考若欲以各國之法律爲民國之參考則編譯員豈可不設中央爲制定法律之慎重起見  
此四人之數所費無幾諒貴院諸君亦不能不表同意也

一百零四號(王振堯) 編譯員若堅執不設亦屬非是本席提起修正案第九條可改爲法制局事繁

之時得添設臨時編譯員將常設改為臨時諸君以為如何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主張不設編譯員若法制局為參考各國之法律起見而設編譯員則各部亦何嘗不可設編譯員交通部設編譯員以編各國交通之事以備交通部之參考內務部設編譯員以編譯各國內務之事以備內務部之參考各部必至紛紛效尤各部皆將添設編譯員矣且以四人之數而編譯各國法律亦萬不敷用如必欲設編譯員亦非加增不可不然無寧將此四人通行去掉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並無甚討論本員以為可以設編譯員原案參事十二人法制審查會已去掉四人設此編譯員正可以補參事之不足

八十號(陳時夏) 參事與編譯員不可同日而語

五十六號(彭允彝) 參事若由各國留學中薦任則編譯員之事務參事當可以代理又何必添設編譯員乎

主席 第九條金君彭君陳君皆主張刪去贊成刪去者請起立出席議員六十八人起立者二十六人(少數)

主席 第九條贊成審查會改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十三號(盧士模) 表決何以未查人數稍有疑義

四號(熊成章) 照議事細則表決時如有疑義可以反證表決

九十八號(楊永泰) 主張刪去者既然少數則贊成審查報告者當然多數何必反證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表決既有疑義自當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九條辦理法制局官制第九條上張刪去者請起立出席議員六十九人起立者三十四人(少數)

主席 贊成第十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十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時間已到可以散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三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三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四人

主席 昨天接到大總統咨文一封係催請提前議決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事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大總統咨文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議長速即命人將內中籌備辦法趕緊印刷分配今明兩天之議事日程業經分配不說後天即可以首先議決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

百零六號(湯化龍) 本員以爲今日即可以變更議事日程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兩案全是國會之事本可以併而爲一無須乎分開者今天將議事日程之第四案提前如能議決即接續議決亦未始不可

主席 大總統期望國會早日成立之心甚切所以有此咨文來然今日已是初三至初十日止有四天議事爲時甚迫現四十八號百零六號均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大衆均無異議只得此四日內力求議決能即日議完即可以咨送大總統但今天究議組織法抑係議選舉法

十九號(陳國祥) 應議組織法

十二號(劉崇佑) 本院之目的即是在組織國會若屆期而國會不能成立實爲本院之羞本員以爲從今日起非將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議決後不能議及別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初十日公布是一定不行此事萬不能於此數日內即能議決即令能以議決而起草亦來不及

主席 總統既有此種咨文來本院萬不能說延緩之話并慮比定限較早纔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話說出來是好聽只要初十果能公布本員亦極贊成但縱能專議此案而不議及其他亦恐來不及

百零六號(湯化龍) 本員以為大總統并非刻期要本院議決實因國會應早日成立國會早日成立則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即應早為議決請從速開議

主席 現還是以今日之第四案提前抑是將明日之第一案作為今天之第一案須表決否  
七十九號(張耀曾) 照院法應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變更議事日程只可將本日之議案提前本員主張以今日之第四案提前開議如說組織法未定不能議及選舉法據本員看今天不議組織法而議選舉法亦無甚妨碍也

主席 須表決一下現有提議先議國會組織法者有提議先議國會選舉法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須先表決變更議事日程與否

主席 先以變更議事日程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五人(多數)  
主席 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已得多數然究先從何開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主張先議選舉法  
十六號(阮慶瀾) 三十三號(江辛)均附議

主席 現即開議國會選舉法大綱國會選舉法大綱內衆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案選舉法採複選制諸君有無討論

百零三號(楊策) 無所討論

主席 現既無所討論即須表決如贊成第一案選舉法採複選制者請起立起立者六十五人(多數主席 第二案選舉區初選採小選舉區制覆選採大選舉區制有無討論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對於此案有可疑之處要質問一下所謂大選舉區與小選舉區所定之意思如何照學術上說每一區止選舉一人謂之小選舉區若選舉二人則爲例外至於大選舉區則可以選舉數人今之所定是如何劃定以前各省諮議局選舉區無所謂大小止有初選舉區與覆選舉區不知今之所謂大小是否仍照以前所定之初選舉區與覆選舉區乎請委員長明白答覆始可以從事研究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報告之後已有人質問答覆甚多恐劉議員未聽明白

四十八號(王家襄) 採覆選舉區一定是間接選舉與從前覆選舉區制相同

十二號(劉崇佑) 此案雖係選舉法大綱然不能不質問明白以便討論頃委員長對於本員所問之點並未答覆以爲以前答覆謂本員未聽明白此另係一個問題但既當場提出質問總得有答覆爲是五十二號(谷鍾秀) 如一定須答覆亦未始不可所恐如今日有人質問明日又有人質問豈不須答覆至十次或二十次本員以質問答覆甚耽誤時間於議事進行有碍

十二號(劉崇佑) 此並無碍於議事進行

五十二號(谷鍾秀) 原來意思是以舊有之州縣爲小選舉區覆選則以舊有之府或直隸州之大選舉區爲區並有人提出以道爲大選舉區當場並未規定但此次開會本員因病未出席由殷君代理據殷君報告大概主張以州縣爲小選舉區以舊有之府或直隸州爲大選舉區

十二號(劉崇佑) 既是如此本員對於小選舉區四字有可疑者對於大選舉區四字並無可疑者何以對於小選舉區四字可疑也因爲學術上用語凡一小選舉區祇能出一個議員有出兩個者則爲例

外如出兩個以上者則爲大選舉區中國從前各省諮議局選舉方法本來以州縣爲初選舉區以府或直隸州爲覆選舉區今日國會選舉以州縣爲小選舉區以府或直隸州爲大選舉區字句雖略相同而意義則甚懸殊究竟此小選舉區是祇選出議員一人抑可選出議員數人想辦法必與從前諮議局選舉章程相同凡小選舉區必可出議員至數人者如此則與文字有衝突文字須加改正頃委員長謂是日開會係殷君主席是委員長於此亦不甚明瞭

十九號(陳國祥) 是日已經討論及此本員已提出小選舉區出一人大選舉區出三人或五人之說當時諸君以爲暫時可以不定候起草擬定提出大會再加討論請問殷君可以明瞭

二十二號(殷汝驪) 本員以爲文字上不必十分討論將來起草時當然應該規定以某某爲初選舉區以某某爲覆選舉區

百零六號(湯化龍) 原案小選舉區制本是用語之錯誤今日既是二讀會可以明定範圍以何者爲初選舉區以何者爲覆選舉區規定不至含混起草員獲有標準亦易於着手規定區域之標準現時所最宜注意者一法文務求明瞭一務求將來辦理選舉手續之簡單蓋今日人民猶未養成熱心選舉之習慣辦理選舉均不能明其辦法規定選舉區域事實上非極明瞭必苦於無可着手本員以爲最簡單最明瞭之法莫如依前諮議局選舉以原有之廳州縣爲初選區以原有之府成直隸州爲覆選區此爲原有之行政區劃人民心理中本自明瞭又前此辦理諮議局選舉曾經過此種手續因沿爲之雖少有變通然論其大致前規可循辦理較易着手本員所主持請議長付討論

百十二號(段宇清) 如以行政區劃爲區劃本員甚贊成但是現在各省府與直隸州均一律裁廢統稱之曰縣如以舊有之府或直隸州爲覆選區豈不困難非常

百二十號(席聘臣) 以州縣爲初選舉區本員亦甚贊成以府或直隸州爲複選舉區本員以爲不好何則如府小人數不足將如之何如以府或直隸州爲複選舉區其所選舉之府與直隸州當地人必占多數莫如以省爲大選舉區以免此弊

三十三號(江辛) 湯君之說大家不贊成以爲府與直隸州現均裁廢要知無論何人孰不具有地方舊有之觀念假此區劃以爲選舉區亦未始不可不過從前辦理複選有知府管理一切現在一律改稱爲縣不能兼轄卽不能管理複選事務本員以爲應合併數縣爲一大選舉區另行派人辦理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條文之規定採大小選舉區制本稍有錯誤原來初選本係以縣爲區複選本係以道爲區發生一種問題以爲各省有有道者有無道者到底以何者爲標準遂定以如有道者以道爲標準如無道者卽以州縣爲標準湯君之說本員不甚贊成如以府或直隸州爲複選區原非本意此一層也二則如東南各省府與直隸州久經裁撤若湖南之長沙及其他各府均一律改稱爲縣此其例也本員對於湯君以舊有之府或直隸州爲複選舉區不贊成之理由如此

百零六號(湯化龍) 本員主張以舊有之府或直隸州爲複選舉區與裁府問題無關係所謂採大選舉區者非取其地方面積之大方謂之大也其選舉區能選出議員至二人以上者謂之大選舉區要知中國今日之情勢不但各地方交通上非常不便且種種隔膜人民於選舉又不熱心如採一省爲一大選舉區使人民均奔集於省中而爲選舉之執行其結果必有拋棄權利之虞即使分多數投票區計投票之便利終必彙集一處開票事實亦極困難如以道爲大選舉區雖不能說交通盡不便利但處於下便利者亦必多他省毋論矣卽如湖北之安襄隕荆道舊日行政區劃周圍數千餘里一日號召各縣人士赴之投票恐於事難濟其困難與一省爲複選區等至恐以府或直隸州爲複選舉區其所選出之人



多本府州當地之人此說本員亦甚承認但此種地方觀念萬難遽爲打破且以中國交通機關不便各地方人士之所知者大率爲其本地之人亦難強使舉其所不知者即大而言之以道爲複選舉區再大而言之以省爲複選舉區此地方之觀念及異地人士不能相知之故各舉一本地人士之結果事實仍必存在本員爲事實上便利計爲辦事容易計爲求國會早日成立計敢斷言以本員之所主張爲是

五十六號(彭允彝) 湯君所說全屬投票問題非選舉區域問題然投票之困難似乎無甚妨碍蓋被選之人既爲初選之當選人其程度必不至十分卑淺且人數亦不多想此等少數之初選人員決無因路途之遙遠或交通之不便而遂拋棄其選舉權即果有其人必其識見卑小或素負厭世之志者此等人本無益於國家只能任其自暴自棄而已且府與道相差本不甚大既可以府爲選舉區何嘗不可以道爲選舉區至云府之名目猶有存在則道亦復如是更何見其一是而非此湯君之主張本席以爲未必盡然者况大選舉區制之精神在於能得優秀之人才現僅限於一府試問此區人數尙不能得其當選人之數又安能求其合格之人故以道與府比似覺妥適

四十一號(郭同) 照湯君之說以爲選舉區域過大恐以交通之不便致人民有拋棄權利之虞理論近是然不知外國之所謂大選舉區小選舉區不以行政區域爲標準以人口之比較爲標準故小選舉區例須選出一人大選舉區例須選出二人以上而照中國府州以八十萬人口計算決不能得二人以上之議員即不可爲大選舉區易言之以府州爲大選舉區而不能得二人以上之議員是不合大選舉區制之原則故本員主張以省爲大選舉區尙請討論

二十四號(李兆年) 贊成湯君之說以府爲覆選舉區如謂愛惜人才起見將選舉區放大希冀互相選擇然推舉個人之心理能否各派私見舍本府之人而選舉他一府之人故雖以省爲選舉區而各府

之所選出者仍多其本府之人欲求晋材楚用安能復見而况中國山川阻隔交通又甚不便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對於以省爲覆選舉區頗以爲妥如將來取定人口比例主義則須規定每省得參議員若干人而人口之多寡府與府異如以府爲選舉區試問府所選出之議員與全省應出之人數是否可以適合倘不敷分配時將用何法以救濟之且其分配之法困難備極譬如某省應出議員若干人而省有若干府以府之人與全省計則勢必某府應出議員一名有幾某府應出議員二人不足而某府又應出議員一名半等事且有某某府不能出議員一人者不得不將其所投票概行廢棄故以府爲選舉區非特與大選舉區之原理不合於事實亦斷難辦到至如湯君所謂交通不便投票多難亦自有故調劑之法本席主張以省爲選舉區以府爲投票處立法精神庶幾可以兩全矣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湯君之說以府爲選舉區憑理想而論似乎不如以省爲選舉區可以選出許多優秀人才然而亦屬空譚事實諒無其事至於取人口比例主義云於計數上有困難情形亦有補救之法即以調查各府之選舉人數定各府之選出議員人數似亦可以相當而無失中之弊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以省爲選舉區恐邊省如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斷不能辦到

十九號(陳國祥) 對於諸位之研究以爲皆非針對之論照本員之意以爲須以人口之多寡定區域之大小覆選既採大選舉區主義應以人口之比例其數可選出議員二人或三人者劃爲選舉區儘可另行規畫不必援照舊有區域如定以府爲選舉區假令有極小之府其人數不足選出議員一人者則所投之票必視爲無效是欲保護其權利而反拋棄其權利矣

百零三號(楊策) 府之不爲覆選舉區王君言之甚詳本員亦贊成以省爲選舉區

十二號(劉崇佑) 覆選舉區一府議論龐雜有主張以府爲覆選舉區者有主張以道爲覆選舉區者

有主張以省爲覆選舉區者然自本員之眼光觀之以爲道與省均不能爲覆選舉區何以故現在各省中頗有地方觀念有南北之分有東西之分黨派紛歧各持私見以如此之情形而覆選舉區規定在省則所選出之人決計省城中人居多數蓋黨派使然有以使其立於優勝之地位也假使將來以爲覆選舉區之結果如是則與國會有極大之關係蓋選舉者欲多得各地方之人材也所以本員對於省爲覆選舉區之說不敢贊成至於以道爲覆選舉區雖則猝然以爲尙無弊病但是道不過較府之範圍略爲廣大何如用府反爲便利乎從前諮議局以府爲覆選舉區早已辦過當時辦理選舉之人均係地方士紳此時國會選舉如果以府爲覆選舉區則辦理選舉之時不致茫無頭緒蓋已經歷一番事屬容易辦理本員之主張如此

一百零三號(楊策) 國會組織大綱以人口比例爲標準一條尙未通過則此層問題亦難解決六十號(姚華) 主張或省或府或道於事實上都不合宜以爲選舉事宜萬萬不能存地方觀念而現在所討論者均含有地方觀念所以均不正當宜先將人口一層標準確定後方可解決此項問題十九號陳君所言頗爲正當因爲標準不定無從解決

五十五號(汪榮寶) 照議事細則議員於同一議題不得發言過二次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有質問

主席 六十號所言並非質問毋庸答復照議事細則十二號不能發言

一百零六號(湯化龍) 劉君對於選舉區議題正式發言并未及二次應得發言

主席 湯君照議事細則不能發言

四十一號(郭同) 國會組織大綱定後再行討論

三十三號(江辛) 此問題與人口比例問題沒有關係請付表決

四十二號八十號(李芳) (陳時夏) 等請付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以爲討論尙未成熟不能終止

五十五號(汪榮寶) 宣告討論終止付表決

主席 贊成討論終止付表決者請起立表決(可否同數)

三十號(谷芝瑞) 取決議長

主席 本席以爲討論中止可以表決一百六號主張以州縣爲初選舉區以府爲覆選舉區

十二號(劉崇佑) 初選舉區無有異議現在所討論者在覆選舉區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對於選舉區並無關係

主席 一百零六號主張以府爲覆選舉區四十八號主張以府爲投票區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有言聲明投票區是將投票手續上之問題本員主張以省爲覆選舉區

主席 十九號意思如何

三十號(谷芝瑞) 選舉區另定之意

五十五號(汪榮寶) 將省道府三層意思付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十九號意思可以付表決如出二名或三名之議員則該處爲覆選舉區

主席 現在有四說一主張以府爲覆選舉區一主張以道爲覆選舉區一主張以省爲覆選舉區一主

張能出二名或三名議員之處爲覆選舉區此時議員在場者七十一人如贊成十九號所主張以能出

二名或三名議員之處爲覆選舉區者請起立表決(少數)

主席 第二項表決以府爲覆選舉區如贊成者請起立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應說以府廳州爲覆選舉區

五十五號(汪榮寶) 府與州可以並言廳恐不能相提並論

主席 贊成以府廳州爲覆選舉區者請起立表決(少數)

主席 贊成以道爲覆選舉區者請起立表決(少數)

主席 贊成以省爲覆選舉區者請起立表決(少數)

主席 四說表決均不成立應如何辦法

百零六號(湯化龍) 四說表決既不成立不能再議應委員起草再議

八十號(陳時夏) 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委員另行起草再議

六十號(姚華) 此不過擬訂標準不能謂之起草

主席 讀議事細則第八條並謂大綱爲原案剛纔否決之四說爲修正案

四號(熊成章) 剛纔否決之四說均爲修正而原案尙未付表決現在請議長以原案付表決

十九號(陳國祥) 現既另行委員起草此時不能研究請議長先以原案付表決爲將來起草時之補

助

十二號(劉崇佑) 表決原案時尙有前提聲明即表決時是否以文字付表決如以文字付表決則小

選舉區四字成何解說若謂一小選舉區內議員一人之說亦與委員長之報告不能盡同

主席 劉君對於文字上研究如何修正

十二號(劉崇佑) 以初選舉採小選舉範圍覆選舉採大選舉範圍或初選舉採小區域覆選舉採大

區域定之

主席 文字上研究如何書明

七十九號(張耀會) 對於原案用意委員會未會詳細說明致四種修正案盡行否決本員爲原案起草之一人今日將起草時之用意略爲報告本案所採大選區小選舉區之制度並非按舊時行政區劃之故制亦非以選舉範圍之廣狹選出一人者爲小選舉區選舉五六人以上者卽爲大選區如此辦法庶可與中國情形相合且初定選舉法時尙有一根本問題在內卽初選舉時各縣選出之人大約必自一人至三人之數縣之稍大者選出二三人稍小者選出一二人以隱隱含有以各縣爲初選舉區域之制度而將來行之亦甚便利至大選區則無論以府以道以省爲標準而人數終不止二三人然當時起草之意則注意全在於道因選舉目的原在能得人才以道爲選舉區域則包含多少州縣而成其範圍不大不小適能選出相當之人不至有偏僻之處不能選出人才之患若以省爲標準不免失之太大以府爲標準又不免失之太小均不能盡善故主張採以道爲標準之制但此之所謂道者並非純然以從前行政區域之道爲範圍是在能選出議員五六人七八人以上者爲範圍既有此選出議員五六人以上之前提則不能定有一種現在討論未明前提之意不免誤解但初選舉以州縣爲選舉區諸位亦無反對且亦初選舉區當然之制度暫可不論惟覆選一方則究以府爲標準以道爲標準抑以省爲標準現在之說亦全否決本可不論但本員將其從前主張以道爲標準之原意未嘗不可略爲聲明從前採取以道爲標準之道非舊時行政區域之所謂道若云舊時行政區域之道則各省之中尙有無道者又將以何爲標準此之所謂道不過以道之大小定一選舉區域求其不大不小適可以定爲選舉區域之範圍本不與行政區域相同然另立新法毫無根據亦非完美之事乃姑取舊時行政區域之道

爲將來選舉區域之範圍並非以舊有行政區域之分割變爲選舉區域之標準然就此言之亦不免稍有語病如無道之省將如之何惟現在所定之道非以爲選舉區是以道之範圍不大不小適可以爲選舉區域其無道之處亦可仿道之大小定一標準以一道範圍之中含多少州縣之各州縣名列成一表譬如江蘇之蘇松太道內含多少州縣知以某縣爲選舉第一區應選出幾人某縣爲第二區應選出幾人綜合所含各州縣列成一表爲大選舉區庶將來中國全國皆以此爲標準斟酌各省之廣狹情勢立一明晰之表純然以道爲大選舉區而道又非從前舊有之道則一方面省界可以破除一方面在事實上亦無所妨礙以此作爲標準是爲最善之法今日因未議之先未曾明此原意致修正全行否決現在特提出聲明如此

二十一號(鄭萬瞻) 請另行委員起草不必再行討論

主席 此時原案尙未表決如原案表決時不能通過再另行委員起草現在諸位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主席 讀第三條又謂照發言表李君芳先發言

四十二號(李芳) 本案規定將來國會選舉問題關係非常重要本員對此既有意見不能不詳爲說明第三條條文在全院委員會時本員已經反對後來多數通過遂亦不論今日對於此條本員尙有反對理由其一如本條規定選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觀世界各國選舉法規定選舉年齡多在二十五歲或二十一歲之間何以中國人民之選舉年齡必限以二十五歲本員主張改爲二十一歲其二規定在選舉區居住二年以上之文則其所謂二年之數者究以年計乎抑以日計乎以理規定之必係年計既係年計則如第一年冬月移屋者至第三年正月卽有二年以上之資格而實則僅十四個月何有兩

年故主張加一滿字改爲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二年以上者其三則本條所列三項選舉資格驟觀之似資格甚寬而且含有三種實則此三種資格不特限制甚嚴且可謂之僅有一種半而無三種何以故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有選舉資格此項本無疑義而第三項又有不動產在若干元以上者原係輔佐第一項而設深恐有財產之人未必盡納直接稅而致不能得其選舉權增入此項以補其不及故此項不能成獨立之一種資格祇能與第一項相合成爲一種資格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之資格則驟然觀之似乎甚寬而實則中國辦學會有幾年小學畢業之人能否普及於社會近來中年之人能否幼時畢業小學此在普通一般之人必不能畢業小學且當時小學尙無亦何有畢業之人是不免將社會上多數人民全然遺漏若謂以外國小學爲比例則中國情形純然與外國不能比較外國普通教育甚發達社會上普通一般之人無不在小學畢業而中國十年之前尙未辦學何從得有畢業之人故此項亦不能謂之一種資格祇能謂之半種資格因此之故人謂國會選舉資格甚寬而實則選舉資格反較前清時代之諮議局選舉章程尤嚴當時諮議局選舉章程尙有五種資格民權尙稍可伸張而現在祇有一種半資格民權反致屈抑而莫伸則中國人民究爲何而起革命革命原欲伸張民權力求政治改革而後起革命現在革命之後反致民權不能伸張亦殊違背革命時原意本員爲發達民權力求選舉資格從寬除年齡居住兩種資格如前言之所改定外將本條所列第一項與第三項合併另行提出兩項資格所以求學術資格財產資格之外尙有多數人民均可得有選舉權如前清官吏以及舉貢生員等人雖品行卑劣者甚多然亦非人人如此民國成立之後對於此種人民是不能不與以選舉權若不與以選舉權卽是參議院剝奪人民之權利將來一萬萬人中勢必有三百萬之數失其選舉資格者甚非本院之意故主張第一項與第三項兩項合併改其文爲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不動產價格在五百元以



上者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改爲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則無論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中學畢業者必得有文憑庶調查時可有確據第三項加入一項其文爲會辦公益著有成績者此在前清諮議局章程有三年以上之規定而此間不規定年限者則因現在情形不能擅限以年限譬如去年八月間革命成功之事何得不謂公益之成績而計其時日則自八月至今尙不及一年故不能定以年限祇能表其成績第四項加入一項其文爲學品兼優者此在普通言之其學即如小學畢業之學而品則不至劣跡昭著者亦可以謂之品然此項漫無標準易招他人之反駁不知共和國體凡人民均應有選舉權特中國不能行普通選舉制度不得已而加以限制則限制祇可從寬不可稍加嚴厲此項品學兼優之規定非有特別之優點祇要不犯惡劣之行爲不致蹈於消極資格即可謂之品學兼優但本員所加之兩項在全院委員會時已有人提出反對以爲太無限制不免反生流弊不知選舉是一種權利而被選爲一種義務民國對於人民萬無可以剝奪人民權利之事故本員主張選舉資格如此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席反對第三條之各項限制何則按照約法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可見選舉權萬不能因選舉法之限制致人民不能行使其選舉權所謂選舉資格雖不能漫無限制然照此限制未免太嚴凡共和國國民除未成年之兒童不能行使其選舉權與犯消極資格停止其選舉權外皆應有選舉權此案第一項年納稅金二元以上及不動產在若干元者此兩項本席尤極端反對此兩項規定可謂之與選舉權有關係與選舉若無關係本席主張第三條之三項通通刪去然原條改爲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且在選舉區內住居二年以上粗通文理者得行使其選舉權本席如此規定者蓋以事實而言所謂稅金在二元以上或不動產在若干元以上調查非常困難通商各埠調查非常複雜鄉間寥闊之地調查尤屬非易且不動產即以鄉間田地而論價格

頗有限制在數百元以上者甚少人都在數十元左右再以鄉間之房產而論各縣人民大都自有房產然價格亦非常之低如定以數百元之限制人民甯有選舉權乎故不如以粗通文字爲限制較爲適當再加以社會上之習慣而言凡粗通文字者多係讀書之人以此輩行使選舉權萬不致生社會之惡感若必加以財產上之限制吾恐社會上所遺留無選舉權者卽此輩讀書之寒士也現在本院規定選舉資格如果於民權有所剝奪各省對於此選舉資格致生別項異議甚非立法慎重之道故本席提出意見如此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席對於第三條之年齡規定非常反對在全院委員會討論之時本席已主張年齡應規定二十二歲對於二十五歲絕不贊成當時反對者約有三說一、年齡幼小恐學問不優二、於社會之經驗定不充足三、與軍人有碍故規定二十五歲本席以爲此三說非正當之理由蓋男子年滿二十二歲者大概以堂皆已畢業已具有普通之學問雖與以選舉權亦不致有濫選舉之弊若謂二十二歲於社會上之經驗不充足則二十五歲於社會上之經驗又豈能充足且二十二歲與二十五歲相間不過二三年此二三年之間又豈能增入許多之經驗若謂於軍人有碍則二十二歲軍人退伍者居多又何必拘定於二十五歲且考之各國通例選舉年齡以二十一、二歲者居多至大亦不過二十四歲若謂外國人程度高可以定二十二歲中國人因教育不發達程度薄弱故定爲二十五歲此言本席尤不贊成當前清之時外人有所謂中國不但不能共和且于君主立憲當再加一階級現在民國成立共和已經宣布可見並不能以一人之眼光而觀全國本席主張選舉年齡應定爲二十二歲

五十六號(彭允之) 本席亦贊成縮減年齡蓋共和國之選舉本應實行普通選舉現因民國初立全國人民之程度不能一律不得不加以限制然絕對之限制本席極不贊成現在所定之限制雖係三種

其實則四種蓋年齡亦限制之一種也前清之舉貢生監可以不說中國學問甚優之人甚多於國家之政治異常明瞭而未入學堂無小學畢業照此第二項即無選舉權故本席對此第二項絕對反對第三項所謂不動產本席以為既不能實行又不能限制蓋全國人民之財產究竟若干能否調查清晰且此項與選舉權並無關係第一項已有年納稅金二元以上之限制又何必加此第三項也至於年齡一層已經中學畢業尙未至二十五歲之人甚多若不與以選舉權更不公允故本席對於此項極端反對

二十七號(戰雲齋)

本席以為大家應一項一項討論不然無從表決

百二十五號(王鑿澗)

方才百二十四號所說之意尙未滿足本席補助數句未滿二十五歲之人由

學堂畢業者甚多何以必要規定二十五歲且各國通例皆係二十一二歲何必過於限制况此項年齡限制乃係選舉資格並非被選與資格可以不必過於限制本席亦主張年齡減少

百三號(楊策)

本席主張減少年齡並減少限制蓋年齡限制太嚴甚不公允本席主張年齡滿二十

歲以上在選舉區內住居二年以上者有此二種限制即可其餘皆可以不要蓋民國成立之始又係初次舉辦國會選舉限制萬不可太嚴不然不易收效且現在青年之士具有國家之思想者亦甚多何必定出種種限制本席以為應將三項一律刪去僅以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及在選舉區住居二年以上者即可不必過於限制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為現在應一項一項研究不然有研究年齡者亦有研究不動產者本席

以為應先將年齡若干付表決然後再行研究第二項請議長注意

八十七號(陳鴻鈞) 現在各國通例皆係二十一歲本席主張年齡應規定二十一歲

主席 一百號報告在先應先請發言

一百號(張華瀾) 世界多數共和國之選舉年齡皆分已婚未婚已婚者以十八歲爲限未婚者以二十一歲爲限現在若規定二十五歲未免限制過嚴本席主張未婚者二十一歲已婚者十八歲

六十一號(俞道暄) 現在是討論年齡抑是討論三項若係討論三項本席尙有最長之言論發表

二十七號(戰雲霽) 請議長先將年齡付表決然後再行討論三項

主席 現在主張各說甚多有主張將第三項併入第一項者有主張將三項全行刪去者

六十一號(俞道暄) 若係討論三項本席尙有若干言論發表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先以年齡付表決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席以爲應先將畢業年齡大家研究究竟至二十二歲或二十五歲大學能否

畢業應先將此層研究明白方能規定選舉年齡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大學畢業一層似乎可以不必慮及大概一國之民入大學者非常之少萬不

能以大學作標準且中國現在情形與各國大不相同中國現在還是家族制度大概財產制限以家督

爲制限所謂家督者卽戶主之年長者欲調和之不能不從學校著想我國設立小學並不甚久大致畢

業者以在十八九歲者爲最多故以二十一歲二十二歲爲限最爲適宜

主席 先就年齡表決有主張二十一歲者有主張二十二歲者有主張已婚者在十八歲以上未婚者

在二十一歲以上共有三說

五號(劉興甲) 均有附議者否

主席 均附議在一人以上

五十六號(彭允恭) 本員主張二十歲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員亦主張二十歲

主席 今先就與原文最遠者表決贊成已婚者十八歲以上未婚者二十一歲以上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二十歲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二十一歲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住居二年以有主張住居滿二年以上者請先付表決

十九號(陳國祥) 本員主張改爲有住所滿二年以上者

五號(劉興甲) 住所與居所不同住所指有家者而言

五十二號(谷鍾秀) 住所居所在日本有分別在中國並無分別

五號(劉興甲) 日本法典明有規定住所者各人生活之根據地也

六十號(姚華) 本員以爲可改爲有生活根據地滿二年以上者

主席 有主張住居滿二年以上者有主張住所滿二年以上者

七十九號(張耀曾) 住居改住所非常困難如本員本雲南人雲南有住所北京只有居所若本員投票須到雲南試問於事實上作得到否

四十七號(王樹聲) 二年以上不能再加滿字

六十號(姚華) 張君謂不能回雲南因北京爲生活根據地故本員主張改爲有生活根據地滿二年以上者

主席 凡欲改動條文須自己將條文編好

六十號(姚華) 本員現即寫出送交議長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改爲住所本員不贊成英國瑞士皆注意於住所大陸各國於住所並不注意且一國有一國之法律語云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則定一種法律須各省一樣遵行如江蘇人到北京或某省人到某省一律遵守一樣法律可也本員以爲絕不必定住所且現在正擬破除省界若定住所於省界甚有關係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故欲改爲住所有何根據試問中國有法律規定否若據日本法典解釋住所房所能適用於中國否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贊成原文不贊成改爲住所

六十一號(俞道暄) 贊成原文不過應於二年之上加一滿字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有主張改爲有住所且在選舉區內住滿二年以上者有主張加滿字去以上二字者有主張二年之上加一滿字者均附議在一人以上惟主張改爲有生活根據地滿二年以上者一說無人附議即行取消

四號(熊成章) 請分開表決

主席 先表決有住所且在選舉區內滿二年以上者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六十號(姚華) 表決未聽清楚

主席 表決時大家不可談話

十九號(陳國祥) 議長只宣告表決其他不必過問

主席 大家均言未聽楚本席不能不聲明現在表決加滿字去以上二字請贊成者起立起立(少數)

主席 住居二年以上者改爲住居滿二年以上者卽只加一滿字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三十號(谷芝瑞) 以下條件請先就原條表決

主席 有主張照原條表決者有主張加條項者有主張變動條項者有主張三項全刪者統俟下次再行表決現在時間已到諸君請暫勿散還有應商之件現議場炎熱不堪擬添風扇諸君贊成否(衆云贊成)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四號上午九時二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九人

主席 今天山西議員苗君雨潤已經到院須抽籤定其席次當由秘書員抽定席次如左

苗雨潤 一號

(一)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繼續二讀

主席 第一案國會組織大綱前次至第三條尙無結果今日繼續討論

七十五號(曾有瀾) 昨日大總統催請提前議決國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來咨應請印出

主席 已經印出現在討論第三條

三十四號(田駿豐) 本員反對第三條之審議報告衆議院議員額數之分配照報告書係以人口比

例爲標準本員以爲事實上萬萬不能達到這個目的何以故因爲前清時代民政部中所有之各省人口册均不能作爲標準秦君望濶曾供職於該部深悉其情并且人口册尙不完備即使完備之各省其中疑問者甚多例如四川試翻其册尤爲可駭恐與現在吾人心理上以爲之確實人口其數相差大相懸殊此現在內務部中所存之册子之不可恃者册子既不足恃則以人口爲比例一層決計不能辦到此蓋可以預斷還有一說册子不能恃可以調查此說本員不敢謂事實上必能辦到當在無事之秋調查事宜尙難著手現當此人心皇皇國本未定之際能保不有種種之事實足以擾亂治安動搖大局者發生耶本員以爲如欲調查必定有種種之危險假令言其無危險之事實發生則各項之機關尙不能介促完備此又一困難事也并且既要調查必須求其確實如欲確實調查則時間必長最短亦須半載



而國會之成立轉瞬卽屆設使辦理調查則國會決不能定期召集此事之危險何如況且大總統昨日來咨催請本院將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大綱從速議決并預定十二月內召集開會假令調查則於此限期之內能否辦到須知國會成立方有正式之總統正式之政府國會一日不成立卽國本一日不能定此人口比例之萬不能行於今日也既不以人口比例爲標準不得不設想一簡便之方法以期國會能依期成立簡便之方法本員意思可以將各省額數規定一下額數定後由各省自己調查變通辦法其規定額數之方法以何者爲標準本員以爲將各省區分爲大中小三種好在大小三種之界限事實上無可諱言當時在科舉時代亦有大中小省分之區別現在區別之方法不外三種一人口二賦稅三地方之面積本員之所以區別省分之方法其第一層亦用人口者是亦有故以爲如果規定以人口比例爲標準是純粹的以人口計也此處則不然人口既不能得正眞確實之數自有賦稅及面積二層方法以補救人口方法之所不及三者之間有兩種得多數者謂之大省有一種得多數者謂之中省如果人口不繁賦稅不多地方又不廣大者則此等省分謂之小省如此區別則各省議員之額數可以規定額數既然規定則辦理較易而第一次之國會可以早期成立本員之主張如此至於以人口比例爲標準欲適用於今日本員絕對的不敢贊成

主席 照發言表一百二十四號發言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贊成委員會之報告許多人主張不以人口比例爲標準者其第一理由在於早期國會之成立第二理由在於議員之出額不能公平遂有區分省分爲大中小三種之說是說也以何者爲標準乎以人口耶尙未調查確實不能作爲標準矣至於賦稅面積更不能作爲標準又一說國會議員額數以從前諮議局議員之額數爲標準要知調查選舉人之手續與調查人口之手續

相同則又何必不以調查選舉之手續而調查人口耶此本員之所大惑不解者至於早期國會之成立斯心也議員中所同具者不過有一層意思吾輩所期成立國會要希望其完全否此一大問題也本員以爲臨時政府之所以爲臨時者正以求將來政府之完備耳欲求完備之政府必胎息於完備之國會如果國會而因陋就簡則又何必有此臨時政府哉所以本員主張以人口比例爲標準且其手續與主張以諮議局額數爲標準之調查選舉人正復相同則亦何必不可調查人口耶

主席 照發言表五十二號發言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對於這個問題原來極意主張以人口比例爲標準因爲用人人口比例者是天然之原則所以無論何方面之言論本員均不敢贊成當時並以爲內務部中所有前清時代之人口冊子雖不能說爲真正確實然尙可依據也後來本院去查豈知出人意料之外非但問有不能完全即所有列入之各省閱之不勝駭異例如四川僅一千多萬奉天僅一百多萬後悉此等冊子前清時代當時民政部行文到督撫督撫到府道府道到州縣州縣至科房由科房中隨意計寫所以此種冊子實可爲毫無標準其數目總在幾百年以前之人口非今日人口之數目也既然人口冊如此之不確當然不能作爲標準成案既不能根據而欲從事調查事實上一時又不能辦到於是不敢主張以人口比例爲標準之說方才曹君說調查選舉人與調查人口其手續相同本員以爲不然譬如有人到參議院來調查谷鍾秀此事甚易如欲調查全院議員之年歲籍貫則手續上之繁簡不言可知總之現在欲調查人口事實上誠哉不能辦到既然事實上不能辦到不得不思他種之簡便方法於是有區別省分爲大小三種以定國會議員之額數者此說田君駿豐主張之揣其主張之原因實欲早期國會之成立所以不得已而主張此說但是本員對之稍有疑義其以何者爲區別省分之標準乎恐田君亦不能答也譬

如四川者其爲中省耶又如黑龍江人口甚少而地方頗大謂之大省耶中省耶抑小省耶此區別省分之說之不能行也楊君廷棟曾倡以諮議局議員之額數爲標準之說是說也本員初則極端的反對以爲前清時代所定諮議局之額數安能爲國會議員額數之標準乎既而思之以爲舍此說外竟無良好之標準不得已而思其次其惟此說乎況且此說不得謂之沿用前清制度如謂沿用前清時代之制度則我輩均前清時代之人民也何以來任參議院之議員耶如用此種爲標準與原文不滿八十萬人之省分亦得出議員十人之意頗相符合所以本員現在却贊成此說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以人口比例爲標準蓋人口比例爲組織國會之原則而諸位有以調查手續困難不能從速辦竣遂反對人口比例之主義卽有田君主張以大中小三省分配額數而大中小之分配又以何者爲標準恐亦非調查不可至谷君所說調查選舉人易調查人口難本員以爲未必盡然選舉人之資格甚多如年齡財產並是否爲剝奪公權停止公權或失財產上之信用或有精神病等其比較調查人口其手續自有繁簡之別而謂調查選舉易於調查人口實非至言並安見選舉人可以調查人口遂不能調查如以時間太短不能從容不迫從事調查卽可因陋就簡強爲支配則何得爲之正式國會既可組織此等不正式國會亦何不可就今日之參議員再由各省補選若干人以成國會不又輕而易舉乎

百二十四號(曹玉徵) 谷君以爲調查選舉人易調查人口難以調查參議院谷君一人及全體爲比較此非正常之比例蓋谷君之爲參議院議員人盡知之調查自易人民之有選舉資格與否某某可以有選舉權而某某不有選舉權非調查以前所可得而知者既非調查前所得而知勢必調查一般人而後方可知某某有選舉權猶之調查參議院谷議員而不知谷議員是否爲參議員是必調查參議院

之全院議員而能得谷君之意既如此則無難易之別矣

二十九號(王嘉賓)

人口比例爲國會之原則無改易之理如此時間匆促迫不及待乃調查方法問題非分配議員額數之標準問題因調查方法之難而遂舍人口比例之大原則因陋就簡照前諮議局分配之法即以諮議局所取納稅學額爲標準貽笑大方孰甚於此且以賦稅爲標準恐各省亦未必即能承認姑以敝省江蘇而言因賦稅不足以均平而有南北之爭議江北有自行分省之要求故仍照諮議局之分配名額辦理江蘇人民先不贊成不但本員一人而已

四十八號(王家襄)

對於衆議員額數之支配本員本絕對的主張人口比例主義並絕對的反對楊君之說以爲國會之原則應取人口比例不必照前諮議局之舊制後自反覆研究以爲此次所組織爲第一次國會而時期緊迫十月內應即調查確實實行召集開會現在尙在討論之時恐四五個月間斷不能辦到故本員主張條文應明爲規定以人口爲標準於事實不能辦到即暫照諮議局額數分配申明爲第一次國會之通融辦法

五十八號(顧視高)

人口比例主義本無人反對計算時期僅賸六個月故不能專就理論上立言本員主張於第三條下加一第二項(如人口調查未確實以前各省可假定人數若干)在千八百十七年美國第一次召集國會時亦有此項條文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對於研究此問題之先以爲有二種觀念一爲實事上能辦到與否之觀念一爲心理上之觀念不使大小省分議員額數有相差太遠之弊大概國會之原則非取人口比例主義不可能爲參議院議員者固人人有此普通智識惟人口之多寡吾國向未調查確實據谷君所報告內務部之人民冊已爲不可依據然其最荒謬者如江西人口祇有五十餘萬而江蘇云有九百餘萬想江

西與江蘇比較決不至相差有如是巨大所以前此之人口既非確實不得不另行調查茲姑不論其能否於四五月短期之內行完備之調查並實行調查一層本員能斷其萬不能辦到在前幾年承平之世尙有因調查戶口而釀禍變者茲者大局初定人心未安一方面從事調查一方面不悞爲當兵卽誤爲抽稅衝突事當可立見故調查人口爲事實所不能辦到而調查選舉人則無此等困難情形於是田君又主張心理之標準以爲可以分各省爲大中小三等大省可分配若干名中省小省又各分配若干名然亦毫無根據故本員主張取歷史上之標準卽以諮議局之名額分配之之說在本員提議之初以爲絕對的不能承認而經多方討論以來以爲人口主義爲事實上所不能辦到各人之心理又以爲大小省分之員額不能有太多太少之偏枯百思而不得一法而此說復活然此不得謂以諮議局議員之分配爲標準當謂依歷史上之標準照現在所定至少每省須得十名正是舊諮議局三分之一其大數亦然卽照人口比例亦未嘗大謬而於事實心理兩種觀念亦不甚背離是否尙所研究

門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今日反對審查報告此審查報告在委員會正式會均已討論甚久如何再起反對實法律上不能反對而事實上不能不反對之理由也其理由如何卽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約法公布後十個月卽開國會約法自三月初一公布至今已閱五個月國會選舉法尙未議畢卽使卽行議決採取人口比例主義卽調查各州縣人口彙總送省由省行初選覆選在此五個月之中無論如何迅速卽決然不能辦到之事實既不能辦到而約法又不能不遵守則祇有從利害輕重上著想定一權宜之辦法况現在大局初定國基未固所賴以維持人心者全賴數十條約法若約法動搖卽人心因之動搖國基因之動搖豈不前途迭生危險大總統昨日具有說帖咨院催迫本院從速議決國會法實大總統不敢負十個月後不能開國會之責任而欲以此責任置之於參議院此正是大總統一種手

段萬一十個月國會不能成立犯違背約法之罪亦非大總統之責是參議院之責參議院自行議定之約法又豈可以自行違背若謂事實上不能踐行則當初又何必定以十個月之限期故大總統既要參議院負責任參議院又不能違背約法使國會不能成立國基因之動搖則萬不得已之中斷難極端採取人口比例主義爲標準惟有間接採人口比例主義爲標準何謂間接人口比例之標準則以前清各省諮議局之議員額數採其幾分之幾爲標準次則國基尙未穩固外國尙未承認皆爲無正式國會正式政府之故昨日見報載政府詢問英國公使何以外國至今尙未承認民國公使謂外國對於中國斷無不承認之理惟中國現在國會尙未成立政府亦係臨時外國不能承認待將來正式國會正式政府成立後外國自然承認由此觀之則外國承認國基穩固之關鍵純以正式國會正式政府之成立爲標準而中國欲使外國之承認國基之穩固政府之立於正式之地位則非早開國會不可若再爭人口比例之標準欲國會早日成立真是自欺欺人不知貽患於何日故本員主張採取前清諮議局議員定額之中定其幾分之幾之標準選出衆議院議員是使國會早開國基穩固之法至云人口比例主義之應否反對則稍具法政智識者決無反對人口比例主義之理特因事實上不能辦到而又欲使國會早開國基穩固則非採取前清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之標準不可然此諮議局議員額數之標準究與人口比例主義有刺謬否本員仔細研究亦無刺謬之處試以江西省之人口數目與諮議局議員額數之比較即可知其不相上下本員前在江西軍政府內務司時前清巡警道移來江西人口調查表冊計總數二千七百萬餘人照現在八十萬人選出一人之標準則可選出三十四人而前清江西諮議局議員總額本一百零八人取其三分之一之比例可選出三十六人不過相差一二人上下江西之情形如此各省亦大抵類是即不照諮議局議員額數之三分之一爲標準另行調查人數亦不過選出一二議員之

相差在此一二議員相差之關係甚小而國基穩固外國承認之關係甚大故以關係之輕重利害比較之不若轉捨人口比例主義先以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三分之一爲標準庶一方面與人口比例主義之原則並不大相刺謬而一方面可使國基穩固外國承認故本員反對人口比例主義主張以前清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之三分之一之數爲標準

三十三號(江辛) 採取人口比例主義本員極贊成特因事實上不能辦到不得已而思其次亦不能純然犧牲其說竟採取前清諮議局議員額數之標準且楊君提此項標準時楊君自己亦並不盡以爲然即在無可如何之中亦不能純然主張此說譬如四川一省爲面積最大人口亦幾乎最多之省分而前清時代列爲中省諮議局議員僅九十人迨選至資政院時僅五人貴州諮議局選至資政院時僅兩人各省之中惟直隸江蘇尙相差不遠其他各省均不能以此爲標準若謂採取人口比例主義調查不免困難則自有救濟之法此次選舉人無論如何必當調查而從前調查之表冊尙存在前清憲政編查館卽此時之法制局參議院可將此種表冊取來作爲定選舉額數之標準庶方法稍善而與人口比例主義亦不違背

百零五號(曾有翼) 此問題在全院委員會已討論數次正式會亦討論數次意思均無甚差別此時可行表決

三十四號(田駿豐) 江君之說本員不以爲然前清憲政編查館之表冊係前兩年之調查現在已有死亡增加之數不能作爲標準且從前調查時邊省人民甚不希望選舉之權利不若內地之思想發達人人競爭選舉實係聽任地方官虛造之冊不能作爲確數此時主張人口比例之標準本員既不贊成而主張大省中省小省之分係萬不得已之方法於無可如何之中想一差近之標準現在有人提出以

前清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三分之一之標準較本員主張之說似乎進步本員寧犧牲自己之主張服從楊君提出之標準但諮議局名稱列入條文之中似乎亦不甚妥不若避其名稱而定各省之人數

三十三號(江辛) 調查人口甚難調查選舉人並不甚難田君言諮議局調查之數不能盡憑然二年之間相差亦無甚變動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本亦主張人口比例然就現在實事而論萬作不到以人口比例言之本席係湖北人即以湖北而論湖北去歲所調查人口之數為三千萬人以八十萬人出一名計之當不止三十人而湖北諮議局僅三十人如依諮議局為根據為國會之議員湖北即應首先反對然本席極為贊成並不反對所以犧牲此意者處現在之時代不能專顧一省之利益當以國家為前提也可以將楊君之說付表決

九十七號(張聯魁) 最初本席主張以人口比例不能一時辦到故擬分大中小三省以定議員之多寡然細思之爭論甚多本席亦將本席之主張取消贊成楊君之說但有聲明者人口比例本員所最贊成者然以一時必難辦到恐有悞開國會之期限今諸君多主張以諮議局為根據可以早開國會本席以國家前途起見亦無不贊成然第二期之國會必以人口比例為是

三十號(谷芝瑞) 三十四號(田駿豐) 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諸君如無討論即行表決

一百零三號(楊策) 本席聲明數語諸君既多數主張早開國會取前清諮議局之人數以定衆議院之員額本席亦不敢以個人之意見表示反對然不能不聲明一語諸君言不能為爭一省之利益而有妨大局之危險本席非常贊成然對於本省應聲明者亦不能不略為聲明在前清時之諮議局本以清



繹學額爲標準而東三省既無學額而漕糧又與各省不同諮議局既無標準故政府假定奉天爲五十人吉江兩省各三十人東三省既爲假定人數比之各省未免受虧以諮議局爲根據本席本欲反對然以個人之意見致誤大局本席亦不敢當其罪不過本省危害所關不能不聲明也

五十三號(黃樹中) 諸君多主張以諮議局爲根據本席本欲反對然本席以四川人之故不便發言現在諸君既以國家爲前提求國會之早日成立本席亦無不贊成但四川一省地方之人民之多在前清諮議局時祇有一百零五名議員未免受虧然既以國家爲前提本席對於以諮議局爲根據之說亦決不反對也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席初亦贊成審查報告然欲求國會之早日成立仍以根據諮議局爲是但直書根據於前清之諮議局章程未免不妥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求國會之早日成立既根據於諮議局章程本員亦願犧牲以前之主張主席 刻宣告討論終局討論之結果共有四說

三十四號(田駿豐) 本席亦贊成楊君之說願將方才之主張取消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未表決之先應聲明數語原案並不取消原案以人口比例爲標準因現在人口無確實之調查故提出此暫時之辦法原案仍應留存可將此暫時之辦法作爲第二項即按照方才願君之意人口未有確實調查以前應如何云云諮議局可以不必言及 七十九號(張耀曾)附議九十一號(周珏) 本員以爲可以加以但書

主席 現只有兩說汪君聲明並不將原案取消願君主張加第二項現定員數可否將兩說並爲一案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應先表決標準再表決是否設第二項

主席 參議院議員各省人口既不能調查清楚而按照約法之限制國會又須尅日開議故暫按照從前諮議局議員額三分之一作為衆議院議員額贊成者請起立時出席議員七十八人起立者六十二人(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對於表決後稍有數語如第二項一節其中稍有問題本席以為可以不列第二項蓋加第二項必生波折比如按假定人數比原來人數多其中必無問題比如假定人數比原來人數少其中必發生問題彼必聲明有確實之調查册在何以較之以先反少其實亦不過極不明晰之調查一冊勢必起紛爭故本席以為第二項可以不加即直書衆議院員額每省多少較為妥當第猶有一問題即方才所說數目三折比如奉天五十名三折之為十名外還有二十名以三七二十一計之僅差一名將如何處置乎本席意見如足三人即出一人假如兩人亦可以出一人假如多一個即行去掉此事亦甚關緊要必須預定以免以後之紛爭

五十六號(彭允楚) 採取人口比例之標準是一定不易之方法此次因時間急迫不得已而以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三分之一為標準但初次衆議員選舉可以如此辦理將來第二次之選舉必仍採人口比例之標準再不能採隱然以學額漕糧為標準之諮議局議員選舉法現在民國已無學額何有學額之標準故即使採此方法亦須加以救濟如美國初次國會時亦有各州人口未調查之先假定某州幾人某州幾人之人數中國亦祇能仿其辦法故主張將第三條加入第二項

二十九號(王嘉賓) 因人口比例主義萬不能變動第二項即萬不能不加入不然則中國國會選舉純然採取前清諮議局議員額數為標準將成何說

主席 汪君願君同提出修正案其文爲各省人口未調查之前假定各省議員額數如左其下端書某省幾人某省幾人

三十四號(田駿豐) 假定可改爲暫定

六十號(姚華) 如此辦法必先定一總額適合各省議員之總數使人民知各省議員額數由總額分配而成者

主席 如此則必先定總數

六十號(姚華) 將各省之數總加亦一樣

五十二號(谷鍾秀) 照三分之一計算不足五百五十九人可作五百五十八計算是三分之二則加一人否則不加

主席 可於起草時再定

六十號(姚華) 先決定再起草爲是

五十八號(顧視高) 用假定二字最爲妥當

三十四號(田駿豐) 既要實行不能用假定字樣可改爲暫定  
五十八號(顧視高) 還是以假定爲妥

五十二號(谷鍾秀) 假定暫定均不甚妥可改爲人口調查未清以前衆議院議員各省應分配之員額如左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贊成谷君之說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先表決汪君之言是否應加第二項

主席 周君之說衆議院議員員額之分配以人口比例爲標準但人口未調查以前暫以前清諮議局員額三分之一爲衆議院議員員額五十八號主張第二項其詞曰人口調查未清以前各省假定人額如左五十五號主張亦是加第二項其詞爲人口調查未清以前其各省應行選定之暫定員額如左五十二號之說爲人口調查未清以前衆議院議員各省應分配之員額如左

五十二號(谷鍾秀) 衆議院議員額各省應分配如左

三十九號(劉監訓) 若以三分之一爲標準其零數將如何分配

五十六號(彭允彝) 請以五十五號及五十八號加第二項之動議先付表決

主席 贊成五十五號及五十八號之動議加第二項者起立者(多數)

主席 五十二號及三十九號均以爲三分之一必有零數

二十四號(李兆年) 零數如何計算

主席 以三分之一計算六人則出二人無問題五人則除三分之一出一人外還餘二人若四人則除三分之一出一人外還餘一人此二人與一人都係奇零之數應如何辦法

四十八號(王家襄) 無此比例本員以爲奇數可以刪去

三十四(田駿豐) 零數刪去似乎不對

八十二號(秦望瀾) 餘二人則可出一議員餘一人則可取消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反對王君之說零數萬不能取消

八十一號(金鼎勳) 足三分之一方能出議員一人不足三分之一即不能出一議員本員贊成四十八號之言

五十六號(彭允彝) 中華民國多選出幾名議員亦復何憾

十九號(陳國祥) 七十五號(曾有潤) 均主張無須詳細討論可付表決

三十四號(田駿豐) 零數萬不可刪去

八十一號(金鼎勳) 不足三分之一當然不能出一議員

主席 有主張要奇零數者有主張不要奇零者現在如無討論即付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奇零數可以不要如要奇零數有許多困難

七十二號(劉顯治) 九十七號(張聯魁) 均請付表決

主席 現在表決五十二號之說餘二人仍可以選出議員一人若餘一人即犧牲此一人作為無效四十八號之說非三人不得選出議員一人雖有餘數二人或一人皆作為無效現在先以五十二號之說付表決在場者共六十六人請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現在以四十八號之說付表決請贊成四十八號之說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五十八號(顧祝高) 此次表決甚有疑義可否再行表決

三十四號(田駿豐) 本席以為二人以上可以出議員一人二人以下即作為無效

主席 只可以說二人或一人不能說二人以上二人以下蓋無半個之人也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頃表決之時本席未曾聽清四十八號之意是否非三人不能選出一人

主席 表決時若未聽清本席可以再說今表決已畢何以說尚未聽清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本席不過聲明

主席 表決之時應問明白再行起立今當表決之後何以說尚未聽清

四十八號(王家襄) 議長何以禁止議員發言

主席 已表決後即無尙未聽清之理故本席並未禁止議員發言

七十九號(張耀曾) 頃五十八號謂表決有疑義本席以爲可以照議事細則四十九條之規定用唱名表決若再有疑義亦可以用投票表決

五十八號(顧視高) 可以用唱名表決

四十二號(李芳) 此項表決確有疑義蓋只有二說並非三說反對此說即贊成彼說何以二說皆表決少數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請議長按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九條後半段之法表決

主席 現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用唱名法表決五十二號之說其餘數過半數者得出議員一人其未及半數者作爲無效現由秘書長按席次唱名起立表決

秘書長 按席次唱名畢起立贊成者共三十三人(少數)

七號(李素) 本席聲明表決之時本席並未在場不在贊成反對之列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席亦未在場此與一齊起立表決者不同可以再行表決比如先唱百號而九十九號後至亦可以再唱九十九號現在尙未宣告表決結果可以補行唱號

五十五號(汪榮寶) 議事細則明明規定依次序三字後至者當然無效

主席 現在後至者共有三人李君籍君姚君三人不計外在場者共七十五人贊成者三十三人(少數)

八十一號(金鼎勳) 五十二號之說既表決少數可以再行表決四十八號之說

二十三號(盧士模) 反對五十二號之說一定贊成四十八號之說可以不必再行表決  
主席 現在四十八號之說可以不必表決應接議第四條兩院同時閉會開會諸君對於此條有無討論

四十五號(劉成禺) 本員對於國會組織法第四條有意思發表

五十八號(顧視高) 第三條尙未表決何以即討論第四條

三十四號(田駿豐) 頃已表決

五十八號(顧視高) 然則第三條條文如何有無變更

主席 無非另加一項並無所變更

五十八號(顧視高) 照章亦須表決究竟所加之一項是若何

三十四號(田駿豐) 即是但人口未調查以前某省幾人某省幾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亦無非供起草人之參考而已並不能有八十萬人口舉一人之說

三十四號(田駿豐) 此乃當刪去者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劉君發言

四十五號(劉成禺) 本員對於第四條兩院同時開會閉會有意見照英美議院制度有長期議會有

短期議會今我中國之參議院與衆議院孰是長期孰是短期且不必說但開會時均來閉會時均去似乎不甚完好擬於此下加一但書云兩院同時開會閉會但參議院議員除暑假期外須長期駐京所以擬加但書之理由是以爲參議院議員與衆議院議員有不同之點參議員有贊助總統辦理外交及承認總統任命國務員之權而對於本省之任用官吏且有商量總統進退之權並於本省官吏之執行政

務有可否任其施行之權而衆議員之責任僅關於財政之一方故美國元老院議員必長期駐於華盛頓也何以故是卽上所謂參議員對於總統對於本省有種種權在也至於暑假照東西各國無論政府無論國務院都有之者故參議員必於此時可以他往本員主張如是諸君其亦以爲然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劉君所謂參議員對於總統對於本省之權是以議員資格抑係以個人之資格

四十五號(劉成禺)

此載在西書谷君將西書看下卽可以知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劉君是照西書上所有者說出殊不知中國議員尙無如此之程度

四十五號(劉成禺)

有如此之議員必有如此之程度

五十六號(彭允琴)

劉君之議本員不贊成今日國會組織法大綱對於兩院之如何區別並無明文

之規定而將來對於政府各項事件須得上議院之同意抑係得下議院之同意且抑係須得上下兩院之同意尙屬一種問題法國制度政府凡百要政均隨政黨之勢力以爲左右而美國是須得上議院之同意中國今日對於此一種問題既未解決國會組織法中亦未經規定而將來參議員之程度亦未必能高出於衆議員之上如云常期駐京豈參議員可留而衆議員不能留乎本員所見如是故對於劉君之議不能贊成

四十五號(劉成禺)

本員議論是根據各國制度而來如無根據之語卽不能空說請彭君過細研究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事將來憲法上必規定者現在憲法未定以前確有許多困難之處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議院之內確不能不要常駐議員但不能如美國上議院之議員全行常駐若

全行常駐卽難保無弊病之發生如美國上議院議員均常駐於華盛頓以監督華盛頓政府然每每偶言不忘過於激烈時有爭持似亦不甚合宜其法非不善中國原可以採用惟不須乎全行常駐或舉幾



人未始不可諸君如以爲理由不差則人數自當公同決定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議長表決

主席 頃劉君勳議於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加一但書

五十六號(彭允彝) 劉君之說誰人附議

主席 劉君之說有附議者否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本員附議

百號(張華瀾) 本員附議

主席 附議在一人以上當然表決如贊成劉君之動議於第四條兩院同時開會閉會之下加但閉會後參議院議員除暑假外常期駐京請起立六十五人出席十九人起立(少數)

主席 現表決原案如贊成原文第四條兩院同時開會閉會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五國會期限以四個月爲限但得延長請諸君討論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條無所討論

九十八號(楊永泰) 延長有無期限

十九號(陳國祥) 將來憲法上也有規定

二十九號(王嘉賓) 此時頗難確定

七號(李素) 此無甚緊要大會既定明四個月卽令延長至多亦不過兩個月而已

四十八號(王家襄) 不過如此請表決

主席 第五條國會期限以四個月爲限但得延長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六條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諸君對此有無討論

四十七號(王樹聲) 兩議院員任期太長本員於委員會及大會均已提議過今日再爲提議參議員

任期六年衆議員任期四年如爲人口數目調查確實後而選出者猶可說也而今日選舉法是照前清諮議局議員額數之比例選舉法限於事實不能完全即不能確信爲正當之選舉若任期延長恐不足以服一般人之心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本係仿照美國制度然任期太久則令人生不鄭重其事之心恍惚厭倦在所必然故本員主張衆議員任期二年參議員任期四年

五十二號(谷鍾秀) 原案原定參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結果即改爲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以爲每省十人若三分之一則多一人故改爲如此但本席之意仍主張照原案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如說人數不能均勻則第一之第二年改選三人第二之第二年再改選三人以後再改選四人於法律上亦無甚妨礙而於事實上則有好處并無害於定法之原則也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贊成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主張全院委員會審議之報告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若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是各地方每二年辦選舉一次非常之煩瑣

五十二號(谷鍾秀) 是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不是各地方另組織選舉機關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知道是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以爲每三年改選一次較每二年改選舉一次好不過稍有疑義其由各省議會選出者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前項業經規定若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則是每三年改選五人此五人之數省議會應占兩個半人外間亦占兩個半人究竟如何分配

五十五號（汪榮寶） 顧君所見稍誤須知此十人都係由省議會選出不過其中由省議會議員以內選出者不得至六人如以為每屆改選時省議會以內以外各占兩個半人不好分配本員以為此事有個方法若第一屆改選議會內占三名議會外則占兩名及第二屆改選議會內祇能占兩名議會外應占三名終歸平均之數此手續之間題請毋多加討論

主席 諸位發言請先報號恐有人質問本席本席將無詞以對

百號（張華瀾） 中國現在初次選舉國會議員所選出之人得當與否不得而知改選之期太長實有許多妨碍本員主張一律縮短參議員任期應定四年衆議院任期應定為兩年

四十號（陳景南） 本員對於國會議員之任期以為未妥何則本院今日之立法實為不得已之辦法須知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乃憲法中之一部分將來如何規定今日甚難懸揣然必有許多之變更此蓋不待言者矣本員以為本院今日之議定此法總期無拘束將來立法之地步如參議院議員將來或定為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或定為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任期或定為六年或定為九年現均不得而知若現在全院委員會之報告衆議院議員任期則定為四年參議院議員任期則定為六年本員以為任期不同障礙甚多如兩院得同時改選一切調查選舉各手續均可省略其半但各國兩院改選年限本不同使同時改選恐於國家政治上諸多不便然此刻亦無妨如此規定將來國會成立自當詳察中國之情勢加以變更此本員之所主張者

十九號（陳國祥） 本員以為此問題可以不必規定何則本院今日之提議此組織法及選舉法實因憲法尚未發生無此規定故也若兩院議員任期之問題與現在毫無關係其任期之長短將來憲法中自當明定之如現在即議定此法定為各若干年實同贅疣若第四條之規定因為有開會之問題至於

此案可以無庸討論請刪去之

百十五號(張鶴第) 本員贊成參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與顧君之說毫無關係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員對於此案之上半有意見衆議院議員任期規定爲四年斟酌至當折衷劑平四年本不爲長但以中國現在之情勢論之以爲尙宜縮短何以故今日大矣之心理莫不希望本院所議定之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能適用於第一次至於第二次未見不改也今日何日也時局既未大定而國民之心理亦未充分一致今日所舉出之議員祇能代表國民今日之心理他日時局大定一般國民之心理必爲之變更彼爲議員者其所代表之意見必不能適合多數國民之心理此何故也國民之心理有變更故也當其議員所代表既不合於多數國民之心理則多數國民對於國會之信用必不堅固惟時國家亦必非常危險因爲如此議員任期應當縮短此主張縮短之理出一且今日爲新舊人才代謝之際後此新人才之出也必猛蓋因時勢有變遷所以人才有代謝有如何之時勢卽有如何之人才昔日之人才在今日必不見用今日之人才至將來亦必不見用今日所謂一般之優秀人才施諸後來必不適用此說無論如何必顯播不破況中國今日人才之進步其速度將達於極點之時乎因爲如此議員任期應當縮短此主張縮短之理由二再以原則言之衆議院議員額之分配當以人口比例爲標準此爲大家所公認不但爲本院所公認凡屬中國全國之國民亦必承認者也不過現在調查非常困難於是公同議決暫以各諮議局員額折扣爲標準此一種變通不得已之辦法想中國全國之國民更必爲之原諒者也將來以人口爲原則此際屬於不得已以此等臨時變通辦法爲例外在人口未經調查以前輿論亦必承認人口既經調查以後其人口占多數之省分必有以原則爲言謂吃虧太甚者其希望國會改選之心終必日甚一日蓋既有大部分之國民希望國會改選則一般信仰國會之

心必隨之而不固因爲如此議員任期應當縮短此主張縮短之理由三有此三大理由國會議員任期萬不可不縮短若夫第一次宜短之又短不能謂第一次任期太短恐終歸於短須知如提有可以延長之理由將來自當另爲規定延長年限頃某君謂可縮短至兩年此非本員本意本員以爲衆議院議員任期當改爲三年請大家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所見與籍君相同但略有補足中國今日政治之變遷一日千里如議員任期太長對於政法上之研究甚不相宜至於社會之情狀及人才之代謝頃籍君已言之詳矣贊成籍君之說衆議院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如參議院議員則主張定爲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是延會是延長時間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延長鐘點

主席 延長十五分鐘(多數贊同)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任期三年或四年之說本員以爲不必十分討論如定三年爲一任期屆第二年時凡爲議員者又須爲第二次被選之運動幾於無暇及此現在中國土地非常之大交通上殊多不便若議員之任期過於縮短不但選舉之手續頻煩且有諸多滯礙籍君則主張三年本員以爲如此卽不能再短此外某君主張不必有條文之規定本員甚不以此說爲然如任期不爲預定是一年解散乎是兩年解散乎第一次國會成立不但爲中國當慎重是爲外國所注視如無一定之任期幾又視爲臨時國會果此亦恐難於召集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原贊成四年者因爲以人口爲比例手續非常煩瑣所以任期宜取其長現在所議決之手續既不煩任期一層似應有變更之餘地否則誠恐不愜人心本員贊成本員贊成

五十二號(汪榮寶) 請表決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請大家注意四十七號主張衆議院議員任期二年七十九號附議如贊成此說者請起立取決(七人起立少數)

主席 再表決五十九號之動議衆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再表決參議院議員任期四十九號主張四年何人附議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附議

主席 如贊成參議員任期四年者請……

五十六號(彭允雄) 本員對於此說不以爲然

主席 彭君不贊成可於取決時表示反對

五十六號(彭允雄) 反對須先說明理由

主席 如贊成參議院議員任期四年者請起立(二十二人起立少數)

主席 四年之說不成立則爲六年又有主張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者

九十四號(秦瑞珩) 本員有意見

主席 現在已宣告討論終局

五十六號(彭允雄) 本員亦可以發言

主席 請大家注意如贊成參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者請起立(四十八人起立多數)

主席 次就條文表決請大家注意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二

一如贊成請起立(六十一人起立多數)

主席 本席尚有報告星期五議事日程照章應前二日分佈此次星期五議事日程中並未列有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大綱案現在此案既屬緊急即由本席提議照議事細則第八條可以變更之（全體贊成）

十二號（劉崇佑） 現在此案關係緊急本員以為可以每日午後開臨時會議即從明日始

主席 現在已經散會下次再提

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三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五人

主席 法制委員劉君星楠自請辭委員職

三十三號（江辛） 因何理由辭職

主席 因病辭職

一百零三號（楊策） 本員曾見其辭職理由書謂病勢甚重如不速行醫治恐於生命有碍其理由非常重大不能不允其辭職

主席 省議會法及各省官制政府業經交來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先議完國會組織法再議可也

主席 服制禮制省制省官制均已定出惟縣制及都督制尙未定出河南來電問文官考試如何任用電文業經刷印分送大家均收到否現由秘書長再讀一遍

秘書長 讀河南電文

四十八號（王家襄） 應先議國會組織法及國會選舉法議畢後再行討論

主席 可否先議國會組織法

四十號（陳景南） 四十八號謂議畢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再行討論亦可但本員以爲可以簡單覆  
河南一電無須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簡單覆一電可云中央文官考試法不久即交議俟由參議院議決後即行頒布



主席 卽照五十二號之說電覆河南(衆贊成)

主席 現繼續討論國會組織法大綱第七條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其兩院職權不平等之點除預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外餘於起草時以明文規定之

七十五號(曾有翼) 本席對於第七條以爲尙有應斟酌之處密查報告兩院職權不平等之點預算

決算須歸衆議院先議則是參議院可以後議既可以後議卽可以否決本席對於先議有兩種反對理由就法理言既採兩院制則不能兩院平等大概各國預算決算均是一次議決若下院先議上院後議後議卽可以否決并可修正若分爲先後卽爲不平等此本席第一層不贊成之理由就政治上論亦不能兩院平等政黨內閣制度必由下院大多數議員出而組織政黨內閣若上院反對黨居多數則對於下院之議決一定反對則政黨內閣定然可以推倒下院議決上院否決在事實上各國皆不一觀然而英人有保守習慣之性質且政治思想健全尙可無慮我國上院難免意氣用事上院下院若係兩黨則下院之議決上院不免故意吹毛求疵必致大起風潮而至開兩院協商會則於國家政務之進行無滯碍法律案否決還無甚緊要於國本不至動搖若預算案否決則內閣必致推倒此由政治上立論上院不可有否決預算權也或謂依不納稅不出代議士下院爲人民之代表人民負擔既重故下院有預算議決權而上院則無之駁者曰租稅之種類千差萬別直接稅國家之租稅也間接稅亦國家之租稅也近世財政學日有進步間接稅且駕直接而上之一國之中誰非納稅者故上院亦有預算議決權不過須略分先後耳予對此兩說均不承認之何則人民之出代議士并非納稅之報酬若爲納稅之報酬則國家對於當兵之義務又將何以報酬之故納稅之義務與參政之權利兩者不相聯屬萬不可併爲一談然則下院之預算議決權果無意識矣乎曰不然蓋兩院制度之作用與議院政治之精神不得不

如是也內閣之運命長短與預算案有莫大之關係下院多數政黨組織內閣若上院有預算後議則有預算否決而政黨內閣於是乎更迭頻繁將無一事能辦矣中國今既採內閣制度則預算議決爲下院有之上院不必容喙或曰上院亦國人中之一部分使竟不能容喙預算未免太不公平曰不然上院由各種分子組織而成上院既有法律議決權與下院平等自能發表各種分子之意思又何不公平之有若兩院事事平等則不惟失兩院制度之精神抑且政黨內閣永無發生之日矣

二十三號（盧士模）本席贊成審查報告會君所說將來中國必取政黨內閣制度然現在中國政黨尙未發達將來發達與否是以後問題不能以現在之情形爲理想上之推測預算并決算係出自人民之負擔且下議院之議員係由人民選出故預算決算案應歸下議院先議有人云上議院議員亦由人民選出何以不能與下議院平等不知下議院議員居多數上議院議員居少數每省平均計算上議院不過十人下議員則有三十人人數既多則該省各處之人對於本省各處之情形必能深悉所以預算決算案應由下議院先議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之意如此

八十七號（陳鴻鈞）本席反對預算決算由下議院先議英國制度因代議士代表人民納稅之義務故預算決算由下議院先議但此種制度將來已有不能存在之情形中國又何須採此種制度且預算決算若由下議院先議必能破壞兩院制度且違兩院制之原則故本席不敢贊成

九十四號（秦瑞玠）第七條之規定確有可疑之處蓋預算決算案若由下議院先議而上議院有修改之權則下議院之權力反小上議院之權力反大兩院更不能平等在各國有特別規定者預算決算案下議院先議上議院只有可決否決權而無修改權上議院以爲預算案不能成立而否決之仍須由下議院再議不能有修改下議院議決預算決算案之權不然則上議院之權力較之下議院之權力更

爲加大諸君不可不研究

七十九號(張耀會) 國會組織法本在憲法範圍之內因約法上有規定故由參議院議決然斷不能出乎約法範圍之外至於一切權力非有正式憲法不能規定不然即與約法有衝突之處本席在委員會已經討論多次以爲照原文規定尙可若於原文之外又加以修改本席實不敢贊成蓋國會成立之日即參議院解散之日一切職權應由國會執行之至將來一院制兩院制三院制皆未可定若是兩院制則必合兩院方成爲國會故約法上之所稱爲國會者當併上議院下議院而言約法上所屬於參議院之權皆爲他日國會諸院之所共有苟某院有獨有之權是爲違背約法至就法理上觀察就政治上觀察兩院有不能平等之處皆將來憲法上之問題今日不能由參議院規定蓋參議院所以提出國會組織法者乃根據於約法萬不能以組織法遂變更約法也至所定預算決算案不過先由下議院討論議決將來仍須由上議院討論議決尙不能謂之平等故單就預算先議權規定之不能謂之違背約法其他之不平等則萬萬不可規定本席對於審查報告有修正之處第七條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但預算決算須由下議院先議其餘皆可刪去本席之意如此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國會組織法大綱第七條預算案由衆議院先議本席不敢贊成適才張君耀會所說組織法應暫依約法兩院不平等之點應規定於將來憲法之中本席甚爲贊成但既云暫依約法則所有兩院不平等之點皆應在將來憲法中規定預算決算由下院先議亦兩院不平等之一何以規定於組織法中則是約法已經變動諸君不可不注意研究在普國制度預算決算雖由下議院先議但上議院只有可決權否決權而無修正權中華民國既稱爲民國預算決算即應專屬於下議院有人反對謂預算決算權若專屬下議院上議院不能過問恐下議院把持太甚行政上不

能實行恐有危險亦有人反對謂下議院固有人民負擔上議院亦有負担何是國民何以不能平等本席以爲不然蓋既取兩院制度上議院應具穩重之態度下議院議員係由人民分配選出且佔多數自爲人民所信任故國家之財政權可以屬於下議院議決不能屬於上議院議決若照普國制度上議院只有可決權否決權而無修正權比如預算案爲上議院否決下議院再行議決上議院即不能再行否決若照如此辦法亦屬可行若謂預算由下議院先議本席實不贊成若論上下兩院平等本席亦不贊成如照張君所說暫依約法則預算決算亦不規定其中本席甚爲贊成預算決算此處不規定則已若規定即應專屬於下議院本席之意如此

二十四號(李兆年) 張君主張兩院不同等之點此時不必制定不知將來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際至少亦有五六個月在此五六個月之中設有國務員更動及種種事實發生兩院毫無依據勢必起異常之紛擾現在爲一院制可以不發生困難將來兩院成立職權不先爲之規定則勢必迭起紛擾譬如國務員同意問題下院同意上院不同意或上院同意下院不同意將如之何况將來國會之中必有黨派競爭任命一國務員勢難得各黨之人之同意則此五六月間紛更擾擾足以亡國而有餘其危險孰甚故本員主張兩院職權不平等之點詳細分列以免將來之紛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約法明明規定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將來職權自然屬於國會何以要分別其職權何者屬於上院何者屬於下院若將其職權分列是明明與約法違背而職權不分究與事實上妨碍否依本員觀之亦事實上決無妨碍譬如預算決算之議決權即不能以君主立憲國爲比例因君主立憲國之上院往往有特別之組織預算決算往往與下院先議而上院修正之或不修正而可決之否決之民主國則上院下院之組織本甚相同職權亦係平等何必分其職權

之何者屬於上院何者屬於下院。則李君又言恐兩院職權不分將來於國務員同意問題上必起異常之紛擾。不知起紛擾則已若起紛擾則不僅兩院可以起紛擾即一院之中兩黨亦可以起紛擾。決不能以黨爭之關係持之以作分別國會職權之理由。故本員主張此條爲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其字以下均刪。

九十四號(秦碧珍) 預算決算之事關係尙小實其他之事關係較大因國會成立之後決定先議憲法在憲法未成立以前不致違礙。預算決算故謂之關係尙小其關係大者如約法第三十四條國務員外交大使之同意問題將來行之於國會究有妨碍否在現在一院制之參議院人數亦僅及百人當總理問題發生之際已覺非常困難將來兩院之中上院三百人下院五百人意見未必盡同下院同意之人上院不同意上院同意之人下院不同意勢必國務員一人不能任命政府一人不能更動恐於政治上有害無利即外交大使免官時虛懸其職久不任人必經種種之調停然後始可以求同意此種情形法理上皆且不說事實上已非常困難斷難有同時可得兩院同意之事若謂同意之事由一院行之即與約法第二十八條其職權由國會行之一語相違背則此語實不成爲理由。因當初約法時不知國會爲一院制兩院制一院制則當然不發生問題兩院制則事實上與當初之所謂國會本已不能盡同若欲以兩院制之國會而仿照參議院一院制職權之行使則事實上決不能做到之事或者謂兩院之中僅有上院同意恐有與政府聯絡之弊不知上議院員亦各省民選而來斷不至聯絡政府此層可以不慮若須兩院同意則在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際必發生種種之困難事實上斷不能行。

四十號(陳景南) 照政治現象觀之兩院職權自無平等之理即事實上亦無可以平等之理不過現在約法未曾規定究竟兩院職權有如何之平等僅云參議院解散後由國會行之若欲將其職權詳

細分別則必要先改約法此亦斷無如此之辦法故本員贊成谷君之言不必分其職權然不分其職權又有預算決算問題與國務員同意問題發生困難不知此亦並不困難今可將其理由說明之其一預算決算問題則國會成立時必先制定憲法憲法制定後預算決算問題憲法上必制定儘可無慮在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極短期中斷不至有此事實發現即使有此事實發現時兩院亦必和衷共濟斷不至於以國事爲兒戲而任意否決之理其國務員外交大使之同意問題亦不至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數月中政府遽另行組織即有一二國務員之任免亦係國家大事兩院議員亦不至徒鬧意見不能同意況將來國會開後政府仍舊是現在之政府並不另行組織何至有鉅大之困難故本員以爲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極短期中此二種事實均不至發現正可待將來國會中分別定其職權若此時定其職權則不特事實是上不能分別並且於約法抵觸(衆議議長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表決之先本員聲明以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一語付表決如得多數則無問題不得多數則提出討論分別兩院職權何屬上院何屬下院

九十四號(秦瑞珍) 國會職權暫依約法一語固甚是不過約法中有數條條文暗指一院制而言現在既定爲兩院制則有種種情形不同之處其他各條尚無甚大關係如第三十四條國務員外交公使之同意權兩院同時同意事實必有種種之困難尚須詳加討論

十九號(陳國祥) 國會成立時自然首先制定憲法今日表決時可將其字以下全刪如得多數則無問題不得多數再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其字以下刪去此條直可以全刪將來國會成立後自然參議院之職權移於國會何必須此一條不過議場討論總要平心靖氣的研究現在參議院爲一院制將來國會成立憲法未

制定之際爲兩院制在一院制之中預算問題國務員同意問題已有如此困難將來兩院制必爲此問題起異常之紛擾究與國家前途有妨礙否本員以爲預算決算之先議權關係尙小而國務員之同意權關係甚大將來政府任免一官必要上下兩院七百議員之同意此在理論言則政府所任之人適當國人當皆承諾何僅兩院議員然事實上議員必有黨派能得此黨之同意時未必能得彼黨之同意勢必至於永無同意之一日張君谷君之分別規定其職權卽與約法相違背果與約法違背本員亦不敢贊同但約法之所謂國會實當時未知一院制與兩院制之分隱隱有以國會爲一院制之態度難適於此時兩院制之制度且此次規定其職權亦非長久不變之法不過在此國會成立之憲法未制定之際適用之至長久之法自然在國會成立後憲法上規定此時亦不必慮及故分別職權之規定正所以補救約法故非違背約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二次發言

八十號(陳時夏) 谷君發言已三次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第二次發言之時是聲明非發言陳君何以認爲發言

主席 本員對於諸位發言均記有號數谷君前次是聲明非發言

五十二號(谷鍾秀) 劉君謂兩院之職權若不預爲劃分將來事實上必發生困難本席以爲此層可以不必慮及何則國會成立以後憲法未制定以前此數月間內閣人員諒可不至更動卽使小有更動或爲一二國務員辭職卽可以由大總統委人暫行署理當然不發生問題國會之職權既依約法可不必爲之劃分必若爲之劃分恐反生問題也

二十四號(李兆年) 憲法未定以前國會成立以後準保其不發生問題本席萬不敢預定方才張君

與谷君主張皆以若將兩院職權劃分恐違背約法爲主張本席以爲約法並不相違背若謂參議院爲一院適用約法當然不發生問題現既定爲兩院制若必爲之劃分恐違背約法試問國家之統治權何嘗不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部然皆名之爲統治權現雖採兩院制度又何嘗不皆稱爲國會其職權亦當然可以劃分並不發生違背約法問題不然將來之紛擾不堪設想矣

六十一號(俞道隨) 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成立以後當然依照約法至於兩院職權不同之點亦當然由國會成立後彼自行定之彼即謂兩院制不適用於中國應採用一院制亦未嘗不可總之其兩院權限如何分配當然由彼等自定本席以爲此條之規定爲憲法未制定以前兩院之職權依約法行之其不同之點不必規定

一百零三號(楊策) 本席對於兩院之職權爲之劃分一節以先亦頗贊成嗣後詳細研究困難非常之多凡選舉大總統權彈劾大總統權國務員外交官之同意權預算決算先議權皆關乎兩院之職權若必爲之列舉劃分反不免有挂一漏萬之虞將來之國會人數既多意思自廣其兩院職權不同之處當然由彼等自行分配本院可以不必過問

七十二號(劉顯治) 國會成立以後憲法未制定以前此數月內準保政府無更動乎本席實不敢預定政府設備有更動則大總統必照約法第三十四條辦理兩院勢必起衝突則中國豈不立於危險之地位以後由憲法組織之國會當然固無此問題但憲法未制定以前此等險象實在所不免本席爲事實著想並不就理論著想可將兩院職權重要之點爲之劃分與約法並不違背至於約法所言參議院之職權由國會行之乃係總統之名辭當定約法時並不知將來爲一院制爲兩院制現在既定爲兩院制其職權亦當然爲之劃分憲法未制定之前萬不能不將兩院之職權劃分清楚否則將來紛擾滋多



三十三號（江辛）國會成立後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約法至其兩院之職權應如何劃分彼時自當然有分配之辦法本院可以不必過問本席主張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以下全行刪去似較明了

四十六號李國珍 刻討論兩院之職權是否應將不平等之點列舉標出討論其久總無結果討論之點即在預算決算是否應先交下院議及國務員之同意是否應先要求上院同意本員今專就預算決算應先交下院議決或上院議決研究按照各共和國之先例本席贊成審查報告第七條反對谷君張君主張谷君謂預算決算應先歸下議院議決乃君主國之成例本員謹就各國調查之日本憲法中載有法國美國憲法條文日本則下院先議預算法國關於財政事項亦下院先議諸君皆可查考可見無論君主國共和國預算決算都應歸下院議決蓋下院乃普通一般人民所組織與國家之財政有特別之關係自應先議至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所謂國會者現現既定為兩院自應指兩院而言不能專指一院即可為國會國會既為兩院其職權實有不能不預為劃分者即預算決算之先議是也政府造預算冊祇能造一冊試問不為劃分先交上院乎抑先交下院乎交上院則下院必以為不平等交下院則上院必以為不平等紛擾如此必有妨政治之進行故本員按照各國先例預算決算應先交下院議決後再交上院求其同意下院有議決權上院有同意權兩院職權仍屬並重本員贊成審查報告者在此

七十五號（曾有潤）我輩今日對於國會組織法第七條之研究總宜平心靜氣查其有無弊端之發生本員以為兩院不平等之點似乎不能不在國會組織法中規定之如憲法未制定以前遽爾規定恐於約法有所違背則可以將來之事實懸揣之兩院制度之究平等與否固應規定於憲法而憲法之制

定又須國會之成立果國會成立後即能頒布憲法則此種問題可無待討論但國會對於憲法之制定至速亦須成立後一二十日始能頒布而於此國會成立之後憲法未制定以前倘因有重大問題之發生兩院意見不同致起紛爭以至內閣有所搖動此亦意料中事將若之何今日研究及此不過細推想遽以違背約法之大題目來壓服以爲暫依約法無須規定既如此則國會之職權直依約法而已又何須將來憲法上之規定亦不問其兩院將來之有無衝突若欲免兩院衝突則必須將兩院職權可疑之點詳細規定斷不可使兩院不同之點發生種種之困難如云難以規定即統而言之曰依約法則是本院之不負責任殊屬不妥本員以爲本院對於兩院將來發生衝突之處應負解決之責任萬不任其將來有紛擾兩院衝突在東西各國皆不能免日本明治二十五年上議院修正下議院預之算案下議院反對致兩院大起風潮同請判於天皇因天皇說上議院應有修正之權而風潮始歸於平息夫此猶君主國而民主國亦不能無問題之發生即如英國前數年間因上議院否決下議院之預算案惹起全國反對并倡撤去上議院之議似此一種怪現象各國都有不是中國將來所獨有者欲免將來此種怪現象之發生則今日不能不負責任而草草了事期於從速議決

四十七號(于樹聲) 兩院平等院不平等問題在委員會時本員已經表示過意見所以預算案要下議院先議者是採英國下議院制因英國國王所用之錢均取之於下等社會故預算案不能不注重於下議院之議彈劾權係採美國制度因美國上議院有裁判權是則各國制度兩院亦有不同之處今日聽諸位議論似乎有不妥之處即以同意而請如主張兩院平等則兩院合計有六七百人之多若徵求同意誠大困難但此種問題照法律說固不能說平等不過有種種害處諸君宜平心靜氣想其利害之所在似不能不將約法稍示變更况預算案由下議院先議并不是變更約法亦并不是不平等凡政

府提議一種議案交議院議決斷不能同時交到上下兩議院而所以取兩院制者是蓋杜一院制流於專橫或流於感情之弊并無所區別而預算案由下議院先議再交上議院上議院亦決不至於大反對今日提議將兩院職權分之者未知係若何分法以本員觀之或取美國制度或取法國制度照法律說不能使兩院職權有所分而照事實上說亦不能草草分之也萬一要分亦只能將彈劾權分之然分之手續亦良困難現總統對於此法即日即要公布雖分亦不及依本員之意可以照此通過去百十二號(段守清)對於國會組織法之第七條谷君主張從其字以下均刪去本員甚為贊成但兩院之職權不為之明白規定恐將來上下兩院一定起有爭持是不能不為之規定者秦君說任免官吏官職條約是特別關係之事恐不能屬於下議院李君主張預算決算案應仿美國制度本員以為除此之外而彈劾一權是否要兩院同意亦須研究一下

四十六號(李國珍)本員以為對於此條應先研究預算決算是否歸下議院先議此問題決定後再當討論下議院之預算決算案上議院有無修正權或可決否決權此第二問題議決後再討論其他今日此二問題尚未研究遽爾又議及別種浸假又議及又一別種如此討論試問如何表決

一號(苗雨潤)今日本院既議定取兩院制度其兩院之職權於開國會時究竟有無危險之發生不得而知但預算決算歸下議院先議如謂上議院無可決否決之權亦屬不對議會之中最重要者亦無非預算案下議院先議上議院一毫不能加以可否此可以謂之為一院制若下議院先議上議院或多番修改則上議院之權力太大恐衆議院反對而兩院因之生絕大之衝突故本員以為下議院所議之預算案當然送交上議院而上議院只有可決與否決之權如一次否決再交下議院修改而下議院仍執前案上議院不得再為否決庶幾兩下平等不至生出衝突也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關於第七項之討論本員固贊成七十五號之說但七十五號之主張不惟預算決算須由眾議院先議且以爲眾議院得專有此權參議院既不能可決否決又不能修正此說本員不敢贊成何以故以各國國會職權言之對於預算決算案之議決權凡上下議院只有先後分別並無有無分別大概均係先由下院議決然後再送之於上院或可決或否決不得謂上院無此權如以爲中國情形不同因恐將來有爭權故以此權與之眾議院殊不知適起將來之爭議也如決以此權專委之於眾議院則屆時參議院之議員必曰約法上既無此規定各國國會職權之區分亦無此規定是風潮之起恐不在可決否決之際而在預算決算案未交眾議院議決之先也蓋參議院既提出爭議則眾議院亦必提出反對此本員不贊成七十五號之說之理由也查此第七項之結果當全院委員會時已爭議數日如議員提出修改之條文正多不得已乃註明有餘於起草時以明文規定之之條文當其時對於預算決算須眾議院先議之說並無反對所提出者如同意權如彈劾權種種何以今日於預算決算又發生有各種爭議究其所以然或以爲如以預算決算權與下院則參議院可得有同意權彈劾權如此方可謂之平均要知參議院如得有同意權彈劾權眾議院無此權是參議院有特權而眾議院無特權也眾議院對於預算決算有先議權非特權也此各國國會職權上眾議院應有之公例也本員對於委員會之報告原意以爲既有餘於起草時以明文規定之之條文覺得如同意權彈劾權種種均可以區分隨後詳加研究及聞諸君之言論又以爲萬不能分總而言之如以同意權彈劾權委之參議院可謂之違背約法預算決算須眾議院先議此各國公例不得謂之違背約法此先後之問題與有無之問題不同本員贊成不必區分以爲委員會之報告餘於起草時以明文規定之一句可以刪去

二十七號(戰雲齋) 請表決

六十一號(俞道暄) 總而言之職權之區分非現在之問題將來制定憲法頗有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議長先就關於議決預算決算案之三說表決一七十五號之主張以預算決算之議決權專委之於衆議院二以修正權歸衆議院以可決否決權歸參議院三委員會之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議長對於此項之表決須注意請議長先就職權分與不分付表決如贊成區分

職權然後再就各說表決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七十五號之主張是以預算決算之議決權常委之於衆議院七十九號之

主張以爲條文應加修改應改爲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但豫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

之另有一說謂參議院預算決算之議決僅有可決否決權無修正權另有一說謂憲法未制定以前國

會之職權依約法暫字刪去四十七號之主張以預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之而任國務員及各公使大

使須參議院同意此外又有主張謂衆議院有彈劾權參議院有審判權

七十九號(張耀會) 本員不贊成王君所謂表決之法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四條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先付表決

主席 七十五號主張預算之議決爲衆議院所獨有之權有附議否

二十八號 二十三號 (張伯烈) 附議

主席 兩院之職權分別有附議否

二十四號 四十八號 四十一號 五十五號等(李兆年)(王家襄)(郭同)(汪榮寶)等附議

主席 七十九號所主張有附議否

三十三號(江辛) 附議

主席 五十二號所主張有附議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附議

主席 四十七號所主張有附議否

七十二號(劉顯治) 附議

二十四號(季兆年) 先以兩院平等不平等表決

主席 四十五號主張兩院不能平等有附議否

二十三號 (盧士樸) 附議

主席 還有五十五號主張附議者有百零五號百零六號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修正案第七款至第十款一句係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誤請更正

主席 照議事細則此說差得太遠

七十九號(張耀曾) 表決之前可以說明幾句凡已經討論者可以付表決尙未討論不能表決

二十四號(季兆年) 先以已經討論者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議長謂五十五號所提議者與原議題相差太遠本員以爲與原議案相去最近

主席 五十五號所提出者分列甚多原案祇有豫算一項谷君觀察與本席迥乎不同現在表決不但

豫算一項其餘職權統須分列舉出李陳數君極主張之如果贊成此說請起立表決(少數起立)

七十二號(劉顯治) 試問一句現在於預算之外各種分列一層已經否決則以後到底分不分

主席 本席不能答復

主席 七十五號主張預算事件爲衆議院所獨有之職權如贊成者請起立表決(少數贊成)

主席 七十九號所修改者贊成互有人說預算案衆議院先議參議院祇有可否權而無修正權如贊成者請起立表決(少數起立)

主席 現在表決七十九號所提議者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但預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之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起立)

九十四號(秦瑞玠) 同意權一層亦要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對於預算決算已經通過對於同意一層可以付諸表決

五十八號(顧視高) 法定時間已到

四十八號(王家襄) 延長十五分鐘

主席 延長十五分鐘衆贊成否(多數贊同)

九十四號(秦瑞玠) 預算決算已經通過此時將同意一層表決即可散會了

主席 現在五十五號於但預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議之下加一修正請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對於兩院之職權問題以爲必不可分蓋法人之人格有兩種一爲獨立人格一爲表現機關人格如國家爲一獨立人格而國會爲表現機關人格國會既爲一表現機關人格所以國會之職權即上下兩院共同之職權上下兩院可分別共同行之而不能單獨行之况現在既以暫依約法多數表決約法之所定爲國會之職權並非上下兩院之職權今欲分開上下兩院之職權顯係違背約法至如諸君所論之同意權以爲國基未固欲組織強有力之政府須得上下兩院之通過本員以爲未必盡然現在內閣是否爲完全政黨內閣是不可假令欲組織完全政黨內閣則將來上下兩院

之政黨未必爲一黨之人如上院爲甲黨而下院爲乙黨則上院所贊成者必爲下院所不同意即使組織成立勢必互相攻擊不數日而又推倒所謂五日京兆欲達堅固政府之目的反不能達到以上所言皆非題外之討論尙請注意

十二號(劉崇佑) 現在法定時間已到請下午繼續開會想國會組織法爲本院第一重大案件諸君無有不贊成者(多數同意)

十二時散會



## 參議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六日下午三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三人

(一)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繼續二讀

主席 上午宣告延會時汪君發言未已此時五十五號汪君先發言

五十五號(汪榮寶) 剛纔對於國會組織法第七條增加但書一層尙未說明理由已爲人起而反對其反對之點最緊要而最重大者即在於違背約法之一語既有違背之一語則本員動議究否與約法違背是不得不加以研究查約法第二十八條係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之語約法之規定如此則所謂違背者不違背參議院之職權即不致違背約法至國會之如何組織職權之如何行使約法上尙未規定正須國會組織法規定之約法上之國會是否一院制抑兩院制抑如張君所言之三院制則均未規定但現在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制則與現在已有一院制之參議院不同而約法上之參議院職權又要將來國會之兩院行使其兩院行使之方法約法上並未規定約法上既未規定則正須在國會組織法上規定之考察兩院制國會之職權行使方法兩院本有異同約法未言兩院因之未能言其異同現在國會組織法上既定爲兩院則兩院職權無論如何不得有異同之點大概兩院制國會之國家其職權必一部分共同行使一部分分別行使者其共同行使之職權如法律案之提出必兩院議決是爲兩院共同行使之權然亦有例外者如陳請政府建議政府質問政府之權不必兩院同意一院可以單獨行使者是爲共同行使之例外其分別行使之職權如一種法律案預算案不能同時兩院皆議必有一先議一後議是爲兩院分別行使之權然此亦有例外者如法國憲政改

正時必須兩院合併一個團體然後開議又有共和國國家另具之一種職權不能不說明者如選舉大總統副總統之權不能與議決平常法律同視必要兩院合併成爲一個團體或稱之國民議會法國憲法上本如此葡萄牙新定之憲法亦如此故參議院之職權與國會行使時萬不能純然兩院共同行使必要分別行使國會組織法上已規定預算先議院歸於下院其他職權雖未規定要亦必有何權屬之上院何權屬之下院規定方爲妥洽然此分別之規定亦與約法仍未違背約法云參議院之職權由國會行之則參議院以職權與行政機關行使與司法機關行使方爲違背與國會行使則國會二字並未言上下院之分別無論上院行使下院行使要皆爲國會行使故與約法不違背之情形如此次則就立法例言之則凡兩院制之國家立法必不平等除預算由下院先議法律兩院同議外其他職權兩院均不必不平等譬如彈劾大總統權裁判權兩院不必同等等又如行政官須求立法部同意者外國此例甚少惟美國任命外交使領事官大總統須求元老院同意外其他各國立法例未曾見此要之此種同意權不有則已有則必歸於上院若兩院同時行使必事實上種種危險在立法例上言之如此再次則除約法與立法例外又不得不將現在國家之事實上觀察之設將來國會中上院有三百人下院有五百人之多大總統任命一官必須要求兩院同意則兩院之中或上院同意下院不同意下院同意上院不同意時手續上固甚困難而事實又生非常之危險且兩院組織方法各不相同試就其不相同之點而比較觀察之上院除二十二省之議員外尚有蒙藏議員華僑議員可謂以全國之分子組合而成者且各省之中每省之中每省均選出十人各地方有平等之觀念非若下院之各省人數全不相同多者至四十餘人少者僅有十人故上院之組織分子各省相同且有合全國分子觀念而性質上又較下院爲穩健對於國家之信用上又較下院爲厚故以同意權與上院事實上尙可以行若以同意權與下院則

下院分子各省人數不等大省之多者甚至四十餘人照中國現在情形觀察之黨派之觀念尙弱而地方之觀念甚深將來設有三四省大省聯同一氣在下院反抗政府則無論何事均可爲數省之人所操縱而全國之公意是否如此尙是一問題對國家前途豈不生種種之危險本員發此動議一則無約法之違背次則在法例上外國已曾有者再次則事實上亦不能如此規定有此三層理由不得不先爲說明尙請諸位平心靜氣而研究之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與汪君之意相同其所欲發之言論大概汪君均已講過本員可不必再言不過汪君尙有言之未盡之處本員略爲之聲明張君言一院有承認國務員同意權一有不妥卽由政府難於組織掣肘之事必多張君自己亦雖承認張君意謂欲用此手段以達其目的恐目的不能達到手段亦歸於無用但云上院同意下院可以反對用此違背約法之手段亦雖不能達其目的張君不得已之苦衷本員亦雖知之且非常佩服不過約法問題本員究以爲不違背其不違背之情形汪君大概已均講過本員可以不必再述張君之言最重者爲機關人格說國家分立法行政司法三權行政權必行政機關單獨行使之以表示其有人格之意立法權必國會共同行使之若國會中之同意權兩院中可一院單獨行使或上院單獨行使則不能表示其人格便不能成爲國會不知此話不能成立張君之意謂國會職權共同行使以表示其人格而已其共同行使之如何汪君已言之甚詳本員不必再言惟既認爲有人格之一種法人則分別其爲某種法人絕對共同行使其職權某種法人絕對單獨行使其職權此爲難說譬如合議制之裁判所人必謂之爲共同行使其職權而實裁判長常有單獨行使其職權之事國會情形亦如此可以不必再說故國會既定爲共同行使其職權亦不必絕對共同行使始見其有人格上院下院不妨有特別之制度其他如組織政府國務員必要上下院之同意張君亦雖承認不過

張君以爲用違背約法之手段以達其目的而其目的究不能達到耳然目的之達到與否究不可知譬如做一事必定要如此做去尙可望其有達到之一日若豫計其不能達到至不爲之則更無望矣况用此手段並不違背約法乎國會之對於組織政府上院同意下院不同意下院同意上院不同意政府將無完全成立之日豈不爲政黨內閣之困難今姑就一院同意之最壞結果著想亦不過與兩院同意一樣雖不至於比兩院同意尤壞且使民國基礎鞏固亦爲立法之本意故本員贊成上院有同意權

七十五號(曾有濶) 汪君劉君之言均已說盡本員無所說就說其違背約法一層張君謂國會必兩院組織一院不能成爲國會職權必要兩院共同行使不能一院單獨行使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並未說一院不能成爲國會之語

七十五號(曾有濶) 國會既爲兩院制必要兩院共同行使其職權不能一院單獨行使其職權若一院單獨行使即違背約法第二十八條則張君已言之甚明此話驟觀之似乎甚是其實並不盡然約法規定之時並無主張一院制兩院制之成見祇云職權由國會行使今分其職權何者共同行使何者單獨行使要皆爲國會行使並不至違背約法本員下一譬語譬如一人有許多財產將留其與兒子然此人有一兒子二兒子尙未可定則將來有一兒子純皆爲其一兒子之所有有二兒子則二兒子必可以均分之並不須二兒子共同行使之國會之兩院亦復如此斷無兩院共同行使始謂之國會分別行使即不謂之國會之理故違背約法一語本員不能贊成

四十六號(李國珍) 頃汪君提議但書之後加一條同意權專歸參議院張君提出三說反對一說爲機關人格說一說爲違背約法說一說爲政府危險說張君之加意研究苦心孤詣非常佩服但張君之半張本員實有不能贊成者在今列舉說明之第一張君以機關人格說反對同意權專歸上院張君言

國會成爲有人格者國會之職權卽不應劃分如將權限爲之劃分則此種人格卽行喪失本席以爲不然國會祇能認爲一種機關不能認爲一種人格國家始可以謂之一種人格所謂政府議會皆不能謂之有人格政府與議會既皆爲一種機關不能認爲人格則凡機關之事如關於立法機關及關於司法機關及關於行政機關等蓋由總機關始生出此數部機關不能以一部之機關遂可名之爲總機關比如行政權本屬於政府不能卽以行政權遂可行使機關必須有數部分如教育交通農林工商等包括在內如果成爲一種人格則部分內稍有增加卽喪失人格矣立法既認爲一種機關則觀察各國之先例何種權應歸上院何種權應歸下院似可以斟酌分配張君之第一說已不成立卽使認國會爲有人格然就理論而論國會職權稍有分配卽爲喪失人格亦實不成爲問題中國定爲兩院制並不自中國始照普通共和國之先例如美國如法國皆爲兩院制卽以兩院而言如以其職權不應軒輊不應輕重何以法國憲法上公權組織章第五條凡大總統得有上院之同意可以解散下議院又公權機關章第十二條彈劾大總統何以一定由下議院執行裁判大總統則上議院執行法國既爲先進共和國何以法國不主張人格說使兩院之職權共同行之再就美國而言美國亦爲兩院制美國若主張人格說何以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節第二項言一國之外交官大總統任命之先須得元老院之同意憲法條文皆在鑿鑿可考共和先進國既有此種比例可見法美二國決不主張人格說我國何必獨自標異第二以違背約法而論張君依據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試問國會係專指上院而言抑係專指下院而言諒國會一定包括上下兩院而言兩院既皆爲國會則國會之職權分配於上議院固可謂爲國會行之卽分配於下議院亦可謂爲國會行之於約法固毫無違背之處譬有一物於此以右手取之固爲取物以左手取之亦爲取物必確定非兩手共同持之不可此何

理也總之不違背取物之原則可已第三政府危險說本員亦頗不贊成張君之意以爲上院獨有同意下院並無同意權萬一兩院意見不同上院今日同意矣而明日下院彈劾繼之政府能不動搖乎能不危險乎張君之理由固甚充足然詳細推敵之張君之說實不成立所謂彈劾者必政府國務員欲發表一種政策此種政策在議院認爲與事實不合議院始行彈劾或國務員中有違背法律者於是始提出彈劾案絕無以捕風捉影之譚任意彈劾者即使下議院與政府意見不合致提出彈劾案下院雖提出上院可以不通過始能彈劾總而言之同意權兩院實有不能不劃分之理由在倫不爲之劃分試問大總統提出國務員先交上院乎抑先交下院乎抑兩院同時提出乎如兩院同時提出下院同意者而上院不同意上院同意者而下院不同意則將如之何或先交上院矣而下院不同意將如之何或先交下院矣而上院不同意則又將如之何由此觀之同意權似萬不能不爲之劃分且意氣競爭不獨中國有之在各國亦數見不鮮即使道德心與愛國心並重之人獨至意氣用事之時亦往往不顧真是非設使兩院爭意氣之時上院同意下院不同意即政府再行提出他人上院雖同意下院以爭執意氣故必仍不同意試問與國家政治之進行能無窒碍乎本席贊成汪君之說祇參議院有同意權蓋參議院分子實較衆議院爲健全如兩院皆有同意權必致使將來國家常立於無政府地位本席所主張雖未敢言適當然總以國家爲前提以鞏固政府爲目的至於究竟適用中國與否尙願與諸君詳細論之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對於張君之理論甚贊成不得已則以汪君之說亦表同意本席以爲同意權可以不要因爲若不拋棄同意權於法律上事實上均不圓滿現在中華民國可決爲政黨內閣以各國而論無論共和君主國體皆無同意權除美國元老院有之英國事實上須得大多數之同意亦未明定於憲法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所以定此條者一方面受十九信條之影響一方面當建議之初政

黨並未發達定此條則可免政府之亂用私人中華民國成立以後政黨內閣制度穩健同意本無所用兩院通同同意於理論上於事實上均道不過去兩大政黨萬不能全占多數上院通過下院或通不過或上院通不過下院之權當然較上院稍重預算決算當然交下院先議將來政黨行於下院雖多行於上院甚少若同意權屬之上院必妨碍政黨精神若下院提出彈劾案內閣當然辭職上院不同意又將加之何是以於法律上事實上均不圓滿故同意權可以拋棄本員以政黨下院占多數政黨內閣方能成立此就事實上同意權應拋棄之理由在法律上論現在我們一定取連帶責任主義只能承認總長若各國務員均同意萬作不到且可不必各國務員如何自有總長負連帶責任且內閣是選舉制度國會四年選舉一次若一二年內即將內閣推倒自己亦不過去國會把自己之同意權判斷起來於法律上事實上均說不過去所以本員主張把同意權拋去與張君意思相同請大家討論

一百二十號（席聘臣） 同意權萬不可拋棄拋棄同意權即無以防其任用私人兩院均是代表人民外國有同意權我國反無同意權似乎不妥李君所謂兩手之比喻亦不甚合如太重者一手萬難舉起非用兩手有不可者設有人能附和太總統即能得最高之位置於國事甚有危險故本員以為同意權萬不可拋棄

二十四號（李兆年） 臨時約法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李君謂同意權可以拋棄試問豈非違背約法三十四條乎

七十九號（張耀曾） 前日午前本員說話太快且未清晰是以生出諸君許多誤解本員不得不再行說明反對本員者有四位汪君所說甚有道理本員極為欽佩然亦有誤解之處第一層議院有應分別

行之者有應共同行之者有應單獨行之者本席所以解釋國會職權者皆根據於約法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夫解釋法理必須根據條文離條文而談法理則無所根據矣本席對於二十八條參議院職權由國會行之一語詳細解釋以爲各國憲法條文亦畧知梗概按日本美國憲法條文兩院職權單獨行之者皆有明文規定何者上院行之何者下院行之皆明定於憲法我國國會之組織既是兩院制以理論之其職權當然由兩院行之若以各國理論與事實萬不可相較蓋各國並無此種條文汪君所說獨行不過不能包括二十條之條文汪君主張同意歸於上院本席不贊成蓋上議院議員可爲地方之代表不能爲人民之代表若謂上院穩健下院不穩健何以使下院亦參國政本席以爲上院可有同意權下院亦可有同意權劉君謂兩院職權無共同行使之必要本席並未如此解釋本席之意以爲國家之統治權不能與國會之職權作比擬何以又分出立法司法行政也蓋國會與國家之性質不同國家乃獨立人格國會乃機關人格所謂機關人格者與表現人格不同有此權限卽有此人格無此權限卽無此人格兩院何者宜分行之何者宜共同行之均宜定明蓋國會職權非在參議院職權範圍之內不能表現加一部分減一部分皆非二十八條之所論國會第二層解釋有此種權限卽有此種機關在權限之中加一部分減一部分皆非約法二十八條所謂之機關國會定爲一院兩院或三院均可職權不能偏於上院亦不能偏於下院非共同行之不可照各國法律而論上院有可獨行者下院亦可有獨行者本席所談是根據於約法二十八條劉君對於本席之說未免誤解至曾君所說一分財產可分給數子本係汪君之說本席曾經見過甚不贊成不能以實在人格比較法律人格蓋實在人格乃獨立真正人格且實有財產可以分配此係另一種作用事實與理論很不相同李君謂本員有三說本員實有兩說第一說是違背約法第二說雖違背約法於事實亦有危險本員



因要聲明違背約法之意不能不提出人格之分別國會職權亦須辨明李君所說國家有人格機關無人格此言甚爲不當國家是獨立人格機關是表現人格若謂機關非人格則國家即不能存在李君以兩手爲喻本席請以兩足爲喻因足可行可跳若謂左足只準行不準跳右足只準跳不準行乎不可若一院有此職權一院無此職權能否完全代表國會本席對於諸君之說表示已意如此本員以爲國會職權兩院分行則可專行則不可此根據於約法立論至各國則無所謂同意權德國美國外交司法各種規定均有範圍兩院同意者憲法必有明定然對於國務員未有明定同意權者行政司法立法三權本自分立立法機關本在行政司法之上立法之事不能牽涉到行政範圍之內國會同意權可以不必有的在南京所以規定者因民國初立大總統心術尙未可知關乎行政者就是國務員能否得國民之信用亦未可定規定同意權者爲其人必得政黨信用而後可此因政治狀態而發生者也俟後政治狀態發達以後自可不設此種限制當時約法所以規定此條者大致如此李君肇甫主張把同意權刪去但現在還不能說此話本員意思以不違背約法爲前提將來規定憲法或能達到此目的刪去同意權比現在勉強監督似乎稍勝一籌但現在歸到上院亦不甚好上院同意下院或不同意政府亦非常危險將來必要把同意權刪去但現在本員主張不違背約法對於諸君意見如此本員發言已兩次如不把自己意見發表出來恐以後不能再發言

二十四號(李兆年) 統治權本是本員提出來的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之語尙未說完諸君以爲此條於約法上並不違背本席以爲確乎違背不然即可以屬於下院萬不可屬於上院汪君以爲上院穩健然上院不能完全代表民意且下院人數較上院多過一倍雖非完全取人口比較主義然亦對酌人口比例標準而定對於人民之信用實較上院

爲親切議會雖有衝突然下院取多數同意似較上院尤爲穩固本席主張同意權屬於下院請大家再行討論

二十四號(李兆年) 張君所說謂根據於約法二十八條採兩院制亦不違背約法兩院合併而成國會如人之目能視耳能聽手能作足能行五官四肢雖分其作用然仍是一人上院下院又何以不能分行兩院制在約法中仍是一國會并非另一機關何所謂違背約法

四十號(陳景南) 此本將來憲法上之問題可以無須如此討論同意權加入不加入無甚關係請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可以表決無須討論

百零三號(楊策) 請議長諮詢大家如與約法無衝突即可付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同意權拋棄與否是憲法之問題現在可以不必討論現在若拋棄同意權則是違背約法約法明明規定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此形勢上之當然者參議院職權既由國會行之依約法解釋無衝突均可不必討論至同意權有主張歸上院者張君主張歸下院可以表決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席以爲同意權應屬於下院因下院議員均係由前清各省諮議局比較之數選出者自可代表民意且爲數在五百以上若上院議員則由省會選出者爲數不過三百兩院相較差數有二百之多共和國國務員由國民承認者因一般人承認某人可爲國務員有此資格有此能力經國會大多數認可國務員方可穩固本員以爲同意權非屬於下院不可將來政黨之發達必在下院汪君謂上院較下院爲穩固此意本員不甚明瞭中華民國上院如何組織而成每省議會選出十人且

有華僑在內試問華僑對於中國國家有如何之能力由兩院代表人民之分子而比較之本員以爲中國國務員同意權當然屬於下院與張君之說相同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對於劉君之說不敢贊成以同意權歸衆議院實違背共和國先例其所持之理由以爲衆議院人多且係由人民選出足以代表人民竊恐此說有所誤會如謂爲代表人民參議員獨非代表人民者乎既均係國會議員則均係人民之代表不能謂衆議員足爲人民代表參議員不足以代表人民再就其所持之第二理由言之參議院議員應由各省議會選出將來省議會選舉法定則各省議會即應完全成立以完全成立之省議會所選出之參議員不足以代表人民有是說乎如徒以人數多少爲比例理由不足

百二十二號(劉彥) 非謂參議院議員不足以代表人民以爲議會應服從多數衆議員既有五百餘人自足以爲人民之代表且參議員以前盡各省都督派充後來方改爲由議會公選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照議事細則此爲第二次之發言本員先就約法第二十八條由國會行之一言論之所謂國會者包參議院衆議院而言若同意權由參議院行之此爲正當之理由卽爲本員所贊成之理由乃頃又發生一種問題同意權應由衆議院行之本員不以爲然今請簡單言之如謂參議院議員不足以代表人民又何須有此參議員乎要知中華民國之參議院與前清資政院不同可謂爲平民參議院不得謂之爲貴冑參議院參議院乃由各省議會選出衆議員則用普通選舉法選出難道以各省議會議員爲初選常選人所舉出之參議員不足以代表人民乎極而言之參議院議員亦有選自各省議會以外之普通人民者然究居少數其由省會選出者已占半數中國採兩院制參議院議員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者取其穩重過於衆議院現在與前清時代政府不同無論發展如何政策人民皆

不以爲然今既號稱民國中華民國之國家乃共有之國家非一人所有之國家凡我國民均常別具眼光不能表現一種不同之點

三十三號(江辛) 劉君之說本員不贊成凡議員均由人民選出無所謂穩重應該少數服從多數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第一次發言主張拋棄同意權諸君既有不以爲然者本員亦自願取消其說但以法理言之國會不應有此權此本員起初所以主張然約法上既有此規定既有此一種法律一種成文法不於取消後卽不能說可以拋棄此本員現在之所以取消已說但同意權如由國會行之本員則贊成張君之說汪君以參議院得有此權是與約法第二十八條大相背謬或者謂國會如人之左右手此喻殊爲不當預算決算乃一種手續非權限也經提出又經議決終得公布此同意權非一種手續乃權限也如屬之於參議院與約法第二十八條不對前已言之矣且於事實上亦有不適之點如分別行之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而不得衆議院之同意或得衆議院之同意而不得參議院之同意於政治上於事實上諸多妨碍本員以爲欲求行使此種方法使之合宜應照選舉大總統辦法合兩院而共行之果如此說必有難者曰選舉國務卿與選舉大總統無輕重未免過於慎重其實不然本來總統任免國務員不應得同意與國會如必須經國會之同意然後方可任免實與政治上無益臨時約法如此之規定者因民國第一次成立尙不知大總統如何故特爲此條文以限制之此條文既不可廢卽應求與事實上政治上無碍與選舉大總統同一手續合兩院於一處而行使之最爲合法且得平均請議長分兩層表決一層表決職權應否區分如多數贊成區分再表決於參議院行之如此權僅參議員有之則凡衆議院之議員必爲不平等凡有一個議員卽應有一個代表權且參議院僅三百餘人衆議院則有五百多人究應當求得多數之同意抑當求得少數之同意本員第一層不贊成將國會職權區分如區

分之本員則贊成同意權由衆議院行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對於同意權還是贊成不分如以同意權委之參議院試問如約法第三十

五條臨時大總統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應得何院之同意又如第四十條大總統宣告大赦應得何

院之同意由此言之是關於大總統應得國會之同意處均應明白規定似此則與所表決之點大相違

反如從李君之說將同意廢棄之更妙如僅規定此一項實不合法理

八十七號(陳鴻鈞)

本員贊成兩院合併行之其中當有許多手續一代表磋商一兩院通商組織一

兩院選舉會組織全體會議此無一毫困難

七十二號(劉顯治)

李君主張拋棄何以又主張合并行使理論前後不貫本員贊成由參議院行使

者因爲參議院各處都有選出之代表行使此權似爲容易至於谷君既贊成上午之提議此際即不應  
出此言

百零三號(楊策)

本員根據議事細則第四十條請表決

主席 現有人動議根據議事細則第四十條宣告討論終局應付表決因五十五號提出動議同意權

歸上議院行使而七十九號以爲須兩院公同行使討論已久究竟應否分開現出席者五十九人如主

張將同意權分開者請起立(少數)

十二號(劉崇佑) 所謂分開者即是以一院行使其同意權

主席 現贊成者既居少數則同意權仍屬兩院行使也今天本是規定下午六點鐘散會現尙未至六

時可議國會選舉法大綱此選舉法大綱第三項上次已表決至在選舉區內居住二年以上者以下尙

未表決請再行討論

秘書長 報告人數不滿法定之數

主席 人數短少本席照議事細則第五條宣告延長十分鐘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五條應計算二次本席再宣告延長十分鐘

五時半散會

參議院第三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制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議員出席八十四人

秘書長 朗讀新疆電文

三十四號(田駿豐) 看新疆來電謂除劉君蔣君二人外不另派參議院又云現在省議會議員只有五人可由蔣君代表該四人到院以本員意見除蔣君外其餘四人皆非本地人蔣君可以到院餘四人萬不能到院即不能作爲參議院議員只可作爲省議會議員

八十二號(劉望瀾) 新疆四人如有一辭職者則蔣君即可到院今四人既全不能來蔣君不妨先到院

三十四號(田駿豐) 看來電可知四人決不能來彼謂劉君已到京省議會四人萬不能再到院四十號(陳景南) 此問題非常不清參議院議員原不限定省議會議員以新疆一省之地果竟選不出幾名議員抑新疆風氣太不開通令人莫明其妙且以候補官吏充當議員尤爲奇聞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可分兩層辦理四人果全不來即蔣君到院亦不過只兩人而已其餘額數如何選補第二層可照陳君之言既係候補人員即不能充當議員

十六號(阮慶瀾) 新疆候補官吏亦充議員豈非怪事省議會不將變爲參事會乎候補人員充當議員實屬違法上院議員原不限定省議會選出者省議會以外雖可選出二分之一然亦不能以候補人員濫充數

主席 原有電去問蔣君舉清係補誰人之額及誰人不能來覆電並未聲明第二層彼問省議會議長

議員可否用在省候補人員充當今可否一面再電詢蔣舉清應補何人之額何人不能來一方面答覆省議會議長議員當然不能以候補人員充當并促其改良速行組織省議會

六十九號(宋振聲) 蔣議員可以到院

主席 應補何人之額

三十四號(田駿豐) 彼四人業經聲明不來則蔣君當然可以到院

三十號(谷芝瑞) 彼四人均不能來蔣君到院則省議會以外亦應再舉三人來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以參議院名義作此事亦須有所根據若謂四人全不來蔣君當然可以到院似

亦不妥蔣君充參議院議員亦不爭此數日稍候數日似亦不妨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四人均不來蔣君即補一人之缺亦不過兩人到參議院而已省議會改組後

仍應選三人來

八十二號(秦望瀾) 其餘皆是候補人員所以全不來蔣君既是本地人當然現在可以到院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既有電報聲明四人全不能來蔣君似可先補一額

主席 究補何人之額即補一人之額仍缺三額

四十號(陳景南) 楊都督來電所答非所問四人不來究竟是否辭職蔣君先到院無此辦法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四人均不來即是辭職

三十四號(田駿豐) 彼等係省議會議員不欲充參議院議員

四十號(陳景南) 楊都督不能代表四人辭職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請付表決



百十二號(段字清) 新疆豈選不出議員乎何以必選候補人員

主席 現在表決

一百號(張華瀾) 新疆電報甚有疑問邊疆大吏欲壓制新疆一省人乎抑欲壓制民權乎本員意見可以不回電以新疆一省之大果選不出數名議員本員以為可以此意電詢之至於省議會當然完全由本省人組織候補人員萬不能充議員

百二十二號(劉彥) 此電甚有疑問該四人只言不來不言辭職究竟是否候補人員不能無疑

三十四號(田駿豐) 現有新疆議員可以報告

三十一號(劉燧) 該四人皆非本地人確係候補人員

主席 現在可以表決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蔣君既係本省人可以到院

八十二號(秦望瀾) 本員確知有三個候補人員在內

主席 現在表決議員議長限定本省人候補人員不能充議長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此問題既解決候補人員當然無效蔣君舉清問題有主張先到院者有主張電詢新疆都督應應補何人之缺候回電再到院者今先表決一說贊成對於蔣君電詢新疆都督應補何人之缺候回電再到院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百零五號(曾有翼) 蔣君是否為候補人員

主席 蔣君不是候補人員

八十一號(金鼎勳) 表決未聽清楚

主席 贊成者少數當然請蔣君先到院省議會一面應促其改組

三十一號(劉煒) 新疆有十二學生文理亦極通順可以當議員

主席 參議院不能講此話

五十二號(谷鍾秀) 直接通電似不甚妥由政府轉致爲妙

主席 現有那彥圖君辭職書由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 宣讀那彥圖君辭職書

主席 那彥圖君辭職并請速議蒙古聯合會要求條件所有蒙古聯合會要求條件業付特別委員會

審查還未報告那彥圖君辭職之事本院應否允准然既爲行政官卽不能充議員此是當然之事可否

准其辭職

三十四號(田駿豐) 當然解職

主席 既屬當然解職自可無須表決

二十八號(張伯烈) 那彥圖君既爲行政官固是當然解職當蒙古多事之際且那彥圖君聲望甚隆

自是可以爲行政官然本席有聲明之處請大家注意本院議員若人人皆抱作官思想參議員均去作

官則外間將傳爲笑柄本席以爲本院議員均應把作官思想一律取消

主席 今日尙有吉林來文吉林省議會與吉林都督爭議件來文甚長可否今日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俟印配後報告應先議國會選舉法

主席 今日繼續討論國會選舉法大綱由第三條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者議起按發言表依次發

言

主席 照發言表應請白二十五號發言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本員亦係反對審查報告者今日國會選舉法既採用限制選舉總須合於各國限制選舉法之大原則各國限制選舉法之大原則有二一係注重有獨立生活之人一係注重有學問之人原案所取主義彷彿亦本於此惟遺漏之處太多幾乎將多數人之選舉權拋棄殆盡如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中國稅法尙未規定營業稅固已徵收而所得稅迄未施行納直接稅者甚少因爲太不完全所以不得已而提出第三項有不動產價格在若干元者而對於若干元之議有提出一千元者亦有提出二千元者本員彼時主張三百元較千元二千元者似爲平允然此不動產究能否人人均有亦不敢斷定所以將此項與第一項合而觀之均與獨立生活之大原則不甚完全據本員之所主張應改爲一年占有五百元以上之財產者卽可以包括一切而不動產亦可以包括在內卽如房屋租人人必繳納房金而每年能完納五百元以上房金是卽爲占有五百元以上卽可以得有選舉權以此爲財產上之限制當無不可至於學問之限制有人說此一項之規定是小學以上并不限在小學是固然已據本員之所主張以爲凡在學校畢業或曾充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似此無論其爲中學大學小學以及未入學校者均可以有選舉權則有學問者之選舉權亦不至於拋棄夫財產之限制與學問之限制如此而一般人民不是有如此之財產卽是有如此之學問似較原案爲寬而選舉法方無遺漏大凡立一法總須爲多數人著想萬不能僅聽一方面此本員之所以主張如此也且本員之所主張并非出於杜撰乃本歷史而來若法國上議院之選舉法卽是如此而英國下議院選舉法對於財產之限制有一種普列法(譯音)英國選舉係分州選舉與都會選舉其選舉方法均標有財產之限制并有所謂蘇格蘭法與蘇格蘭法內中所定有每年付房金若干元之一項故本員本此歷史而主張一年占

有五百元以上之財產云云也既占有五百元以上之財產其納稅亦必在二元以上不必另行如第一項之訂明至占有二字恐不合於中國之文義如民事訴訟律今已頒布將內中占有均易爲管有本員以爲管有與占有亦無甚大區別

二十七號(戰雲鑿) 本員要請議長注意上次對於第三條僅決定至且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二年以上者以下具有左列資格得有選舉權尙未討論或採普通選舉或採限制選舉與還不得而知今日諸君所討論者均係限制選舉假若決定下來採用普通選舉則諸君所討論均當取消擬請先將此表決一下

主席 現討論下列之三項即是決定採用何種選舉之法既此三項尙未討論明晰如何能付表決照發言表本是九十二號在前因誤寫故爾遲下現請九十二號發言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對於第三條之第一項與第三項以爲第一違背共和國法律之精神第二與中華民國之情形亦不對只應採普通選舉不應採限制選舉如謂人民程度不足亦只應從知識上限制決不能言及財產總之應以平等代表爲組織國會之原則凡有財產者上級人其多數而無財產者大半均屬下級之人一國之中上級人少下級人多假若如此規定不與平等代表主義大相背謬乎況此等限制法美均無此規定惟英國與日本前此雖有財產上之限制乃從歷史上之習慣而來近來英國人亦知限制太嚴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後照之實行者甚少若日本則君主之國家其意蓋以少數之上級人而爲君主之保護今而中華民國如何能施行此種手段而示人民以大不平等再從實際上言之貧與富固不平等而富者與富者亦不平等何也富者不均有不動產而富者無不動產者亦甚多現在稅法未定而富者對於捐稅一錢不納者所在多有然亦有納稅極重者所以富與富亦不平

等以此定選舉法之範圍其範圍似乎太小如謂選舉只取社會上一方面之人而共和國家個人均可  
以發表意見若照此規定不惟法律上不平等而政治上必亦生出絕大危險是無論法律上事實上均  
不可者現約法第五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今果劃以界限示以  
區別必生出種種不平等之事不將又與約法第五條之規定有所違背乎故本員以爲限制選舉法應  
該取消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對於年齡及居住兩層所發之言不能設爲對於左列資格所發之言

百十二號(段宇清) 上次催議決至住居二年以上者今天忽議及第一項但本員有簡單意見必表  
明究竟是取普通選舉是取限制選舉

主席 現在照發言表請六十一號發言

六十一號(俞道暄) 年階居住既經議決本員對於資格卻有意見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在外  
國所設直接稅即租稅或所得稅營業稅中國現時尙未開辦所得稅營業稅則直接稅即專指租稅既  
直接稅係專指租稅則田地即屬不動產是不動產所出之稅即租稅即直接稅何第一項有年納直接  
稅二元以上者之規定而第三項又有不動產價格在若干元者之規定一三兩項似嫌重複本員於  
委員會時已經發言以爲祇須有財產若干元者此不動產字樣應改爲財產字樣不能既規定有年納  
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之條文又規定有不動產價格在若干元者之條文條文互相衝突本員以爲當  
加修正日本選舉法僅有年納國稅十元以上之規定無不動產之規定既規定有納直接稅之條文則  
知其包括不動產自不待言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本員以爲亦須加修改中國開辦小學尙未多年  
在小學以上畢業者必占少數如有此規定妨碍實多卽以一般於前清時代曾入小學者言之至今不

過將二十歲如現已三十歲或三十餘歲者當其二十八九歲時決不至入小學是此等人多半係舉貢生員多半充當小學教員如小學畢業者得有選舉權而小學教員反不得選舉權是猶七十子得有選舉權而孔子反不得選舉權且此等人既失第二項之資格而往往又無財產又不合有財產若干元者之資格普天之下想如此等人者必占多數即以徽省論如章太炎可謂有學問者伊既無田地又未畢業小學能剝其選舉權被選舉權乎又如王秋輩絕對不能謂其無選舉權如謂其無此等權則是與共和國主義違謬况消極資格中既有不識文字者之規定則是中國人民因此而喪失選舉權者已占多數夫既有消極資格之限制而積極中又加以限制似覺過取乎嚴要知社會上占大部分勢力者多係此等人今財產上僅有積極限制何以學問上既於消極限制又有積極資格考之各國對於選舉權及有被選舉權者多有限制被選舉資格而不限制選舉資格亦有限制選舉資格者今於被選舉資格毫無限制而獨對於選舉資格有種種之限制似不盡合乎各國之選舉法如日本初對於被選舉資格限制甚嚴對於選舉則甚寬要知人民思有被選舉者必衆故對於被選舉之限制須重蓋以人民誰無權利之思想如葡萄牙之於選舉人限制甚低於被選舉人限制則嚴中國人亦猶是也權利思想人人有之爭有被選舉權者必多爭有選舉權必少日本後因國民程度日高對於被選舉之限制亦日漸修改如限制歸化人種種此亦各國富有之條例本員主張條文應改爲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財產在五百元以上者至第二項消極資格中既有不識文字者之規定則此項資格應定爲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問者如秀才廩生則可視爲高等小學畢業之同等者如舉貢則可視爲中學畢業之同等者總須另加修改請大家斟酌

二十七號(戰雲齋) 本員有簡單意見請議長注意注意

主席 請照發言表發言五十二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三項之規定實有不妥之處理由甚簡單所謂直接稅即地丁即不動產所納於國家之稅既有第一項之規定則第三項自嫌重複但應分作兩層說如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是指一般普通人如有不動產在若干元者是指都會中人言之都會中人有不動產者未必都屬田地不過第三項之規定係補足第一項卻祇須有一項下加以或有不動產在若干元者如此則文義均甚明瞭至於第二項不能將一般有學識者包括在內已有人詳悉言之但各國均係包括而言中華民國既立未久且以前清時代開辦學堂又不多即或有在小學畢業者均年尙幼稚當然無此資格今如定此限制亦應有所補足條文應改為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之學識者雖是限制選舉畢竟不致遺漏一般多數人民諸君以爲何如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席所主張與谷君大略相同原可不必複述惟對於九十二號之說以爲與衆意大相反背並有不行普通選舉不能達共和國之精神即屬違背約法之語不能不聲明幾句夫現在中國人民智識程度能行普通選舉之制與否盡人皆知不待再贅明知其不可而勉強行之將必選出一般無智識之議員不使國家陷於極危險之地不止至人民平等一層請以美法之先例而言美法兩國可謂人民平等其所行選舉法固爲普通選舉法而於消極資格亦有種種不能有選舉權者且如婦女童孺等亦無選舉權以人民必須平等釋之則婦女童孺等何嘗不是人民何以美法以共和先進之國向以上下平等自居而亦有此等不平等之行為可知約法上所謂人民平等者非就選舉法而言者必以如是釋約法則中國四萬萬人有一不予以選舉權者即爲違背約法所以一方面須參照先進國之成例一方面須量度本國之情勢由兩方面觀察非行限制選舉不可然照審查報告第二條之一二

三項之規定在表面上似乎甚輕即如稅金一項各國有十元左右者而各國稅法完備爲所得營業等稅故納十元之稅不爲難即限制以十元於選舉精神不爲缺乏中國稅法不完全所謂直接稅即賦有財產的人未必人人置田地不置田地即無直接稅亦即無選舉權所以兩元以上之限制已屬極嚴再就學識上論大概小學畢業之人才在社會上居極少數之位置現規定以小學畢業是少數人之有智識者得有選舉權一般多數人之有智識者反不能有選舉權於選舉之原則亦不合惟谷君於條文未行修改本員得本谷君之意並修改其條文如下（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格五百元者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小學同等程度者）於不足之處皆有補濟方法寓普通選舉之精神於限制選舉之中莫完備於此矣

百十二號（段字清） 本員主張普通選舉蓋中華民國約法明載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並第三條人民有選舉被選舉權現照國會選舉法之審查報告有所謂年納稅金二元以上而稅金有直接間接之別直接稅爲公法之手續間接稅爲私法之手續手續雖不同其納稅則一現專就直接稅爲準其納間接稅有不至兩元者且有數十百千者不論其多寡一概剝奪之於選舉之原則豈云得當欲以間接稅亦開列於內則調查頗難於手續上將不勝其煩此於納稅一項可知制限選舉之不能合於約法平等之主義者再就第二項小學畢業一層論之姑無論小學畢業人才不能多得即如李君所加入有小學同等程度一項亦不能包括殆盡至第三項有不動產價格在若干元以上之說亦不足以包括即如有一種營業之人往往其家之所有專爲營業之資本來往挪移無不以求其營業之發達爲目的不思置不動產物者營業中類此者亦頗不乏其人綜以上三端而限制選舉之不能適用於今日盡於此矣限制選舉既不適用惟有普通選舉有不能盡合於目前時勢之處可於消極資格內增加幾條於普通



選舉內仍寓限制之意實爲妥適是否尙祈研究

二十七號(戰雲霽) 本員主張將具有資格之一者刪去至於四十六號所說

十二號(劉崇佑) 發言表上尙有人否

主席 照發言表五十八號發言

五十八號(顧視高) 此題已經發揮盡致本可不必發言不過有一句話可以聲明現在宜先表決普

通選舉與限制選舉二層

主席 照發言表十二號發言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是主張限制選舉之一原來在民國時代一定要普通選舉此層觀念人人所同其不過本員以爲民國自民國選舉法是選舉法民國是國體選舉法是一種民國之法律欲求將來國會議員能敬辦事爲民國前途策利福不得不於此選舉法上格外注意此層諸君務須觀察清楚不然徒抱持一普通選舉之美名將來不知選出何等人才恐致國家前途危險此亦忘中之事現在我等討論選舉法時應當平心靜氣審慎研究不能有黨派有意氣方才九十二號所言如果不用普通選舉是與約法上所謂人民一律平等一條有背須知一有選舉即可算爲平等乎此層解釋李君已詳言之本員亦可不說本員以爲各國之情形有各國之法律中華民國有中華民國之情形有中華民國之法律事實既有不同法律因此面亦不能稍事通融致反本國之事實所以本員體察現在之情形非用限制選舉不足以保存民國又有謂一用限制選舉似有貧富之階級本員又不以爲然照審議報告雖則尚須更改不過貧富階級一層却無此層意思即如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此時各種稅法均未確定所謂直接稅者大概是地丁要知納此等稅者以農民爲多中國向來以農業立國既然農民一

方面如此則貧富間無階級之分至於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一條貧富既無可言階級又不能說本員既然主張限制選舉所以對於報告大體並不反對不過第三項所謂有不動產價格在若干元者方才有數位主張五百元本員意思以為如定五百元不能發生効力所謂自己欺騙自己是矣本員以為非定為三千元不可至小學畢業一層補濟方法有人提出修正加或有相當之程度一句於小學以上畢業一句之上雖則如此說明補濟方法不可謂不善不過法律上不能規定因為有相當之程度一句其程度由何人承認之乎將來欲此條之核實恐非實行考試不可既然此時無人承認其程度之相當與否何如不加之為愈蓋規定法律不能混說須要根據此句不加即使犧牲若輩之選舉權亦不過極少數之人民去之亦不要緊如欲定加此句本員以為可以如此說與相當之小學畢業者不過非本員之初意總之定一種之法律要使其能設辦到為主義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之意見如是

二十七號(駁雲齋) 本員並非主張純粹的普通選舉不過限制其消極資格例如不識文字者或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天然不能有選舉權有人說非用限制選舉不能使優秀之人才盡行選出本員不敢附和木員意思以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可以刪去下列項目亦然

五十六號(彭九堯) 依中國現在之情形雖其希望普通選舉而實則普通選舉萬不能做到之事實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即當有同一之選舉權不知十五條尙有有限制之處如人民權利有認為維持公益治安得依法律限制之現在限制其選舉即與十五條之用意相表裏並不與約法違背然既云限制則限制亦祇能分為二種一為財產上之限制一為智識上之限制其財產上之限制李君謂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不動產若干元以上之條件似乎限制甚是而實則納直接稅之條件不能普及不動產之資格亦不妥何以故現在國家徵稅大半都在錢糧而錢糧各地不同往往有同等價格

田地之人而甲納稅至二元乙納稅未至二元者則是甲有選舉權而乙無選舉權勢必至於不平等且現在稅率沿自明朝性質非常不明譬如甲地稅輕而乙地稅重則稅重之處易得選舉權而稅輕之處難得選舉權又必至於不平等所謂國稅者實無一定之標準前清諮議局亦不取國稅二字現在因國稅不妥改為直接稅但直接稅之中營業稅所得稅未曾規定直接稅之名亦不甚妥如甲有若干價格之不動產因完納直接稅而有選舉權乙有同等之資本而不完納直接稅即無選舉權仍不免於不平等選舉權既不公平而選舉條件尙如此規定則是甚不妥善至於智識上之限制則小學以上畢業之人即有選舉權一層討論甚久大抵亦均同意但前清辦學自甲辰年始行辦起所有小學畢業之人差不多未至選舉年齡將來若使一班未成年之人行使選舉則爲民國之利抑爲民國之害於是在小學畢業之資格外有主張加入有小學同等程度之人如舉貢生監之類但此種舉貢生監往往多鄉間劣紳地痞之類若使有選舉權亦不能謂之善法本員以爲舉貢生監之品行稍端者可與之有選舉權而地痞劣紳包攬詞訟之人實不能與以選舉權故對於此項修正爲小學畢業或會辦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則舉貢生監之稍有程度者亦往往在鄉間辦理公益事務加以三年之限制更可以增長其閱歷而一班劣紳地痞包攬詞訟之舉貢生監自然亦無此資格至於財產上之限制則本員贊成王君提議祇將王君所改之一年以上刪去五百元減至二百元改爲占有價格二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因五百元之價格太高鄉間之財產往往多在二三百元之間五百元以上者甚少如交通便利之地五百元以上者固甚多而鄉僻之地實不能比例故改爲二百元以上者本員主張限制選舉亦甚贊成王君之說現在不過加以修正

主席 現在有提出普通選舉之話應以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二問題先表決然後始可以討論

二十三號（盧士樸） 在未表決之先本員有話聲明謂不行普通選舉違背約法第五條實則普通選舉限制選舉與約法并無關係若謂限制選舉即人民不能平等則無以限制選舉普通選舉為人民平等不平等之標準而不知民主國人民之平等所以別君主國人民之不平等民國自大總統以下人民一律平等之平等並非普通選舉即平等限制選舉即不平等再以中國現在之大勢觀察之人民不能有美國之程度何能採美國之普通選舉即以教育一端論美國百人中識文義者至八九十人而中國百人中無一二十人何能援為比例本員對於絕對限制選舉本不贊成而絕對普通選舉亦不贊成必採其限制選舉而不至絕對限制者方與現在之情形適合中國現在教育尙未發達人民之智識程度尙未至於優美若行普通選舉勢必非常危險譬如社會上一班毫無財產終年流蕩之人亦可得有選舉權不識文字并被選人之名字尙不能寫者亦得有選舉權則選舉結果萬不能選出優秀之人才必陷國家於危險之地步且將來上院三百人下院五百人若七八百人之議員均為此輩毫無智識財產終年流蕩之人所佔持則國基亦必至於動搖事實上非常危險故選舉之權制度必採限制選舉如李君之所主張本員非常贊同劉君主張不動產價格之資格不定則已定則至少定三千元之數且謂五百元之數事實上不能明顯雖定亦不定不知五百元價格之不動產不易明顯三千元價格者亦不明顯譬如鄉下務農之人往往有田十畝之家甚多若至六十畝則已中人之產為數漸少且各地普通田價大抵五六十元一畝有田十畝之家正有五百六百元之不動產此種人在社會上佔其多數萬不可遺漏其選舉權若定為三千元即不免遺漏之患而限制亦失之太嚴本員不敢贊成至於學校畢業之資格亦不敢贊成劉君之說從前中國未辦學校人民無從入校讀書即有問甚好之人亦均係自修非在學校畢業本員贊成李君之修正案總之本員主張限制選舉亦非絕對的主張若絕對的主張

限制選舉與普通選舉本員均不贊成

三十號(谷芝瑞)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現在有人提出普通選舉則普通選舉限制選舉已成二問題今將此二問題先付表決如贊成將此二問題付表決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既主張付以表決則以贊成普通選舉者付表決贊成採普通選舉者請起立時出席八十人起立者八人(少數)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人謂鄉僻之人所有財產往往未及五百元者實則及五百元之數者甚多尙是仍主張五百元

七十九號(張耀曾) 若言共和國之精神則凡民國國民除刑法上犯罪剝奪公權之外凡民國國民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方不背其民主之原理惟照中國現在情形而論實不敢贊成普通選舉不得不稍爲限制但普通選舉既不能行而限制選舉亦不能極端限制必須與普通選舉相彷彿不失民主共和之精神方是如不加限制則又與中國現在情形不適用而且易使民國之基礎亦爲之動搖因之討論選舉資格不得定有一種之方針方針維何即一方面不肯民主共和之精神一方面不致動搖民國之基礎既有此一定之方針則選舉資格必須稍稍加以限制而限制之範圍即至於不致動搖民國之基礎爲限於是選舉人之資格必須有二種要素其一係略具智識稍明國家事務之人其一稍有財產在經濟社會上佔有勢力與國務不致全無關係者如此限制則限制非常之寬謹社會上一班毫無智識或終年流浪與國家毫無關係之人無選舉權除此之外則人民一概均有選舉權如經濟上與國家有關係之人智識能力能識別國家事務之人社會上必佔大多數即是與普通選舉相彷彿而加以極寬之限制因此之故本員觀原案所定未免不妥原案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得有選舉權大概

年納直接稅二元之人必能獨立自營生活經濟上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然僅提及納稅一條則凡有財產之人未必全然納稅不納稅即無選舉資格則是大多數之國民勢將遺漏且加入有不動產在若干元以上者一條以補其不足但照原案之所定納直接稅僅二元以上而不動產價格必要在數百元以上二者比較不妥太不平等即五百元已非常之多本員勉從其多數定爲有不動產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然此納國稅二元與不動產價格五百元以上之一二種財產資格在社會上一班中等社會之人能否包括無遺則本員審情度理而言之斷不能包括無遺既不能包括無遺則選舉權失之偏枯譬如中等社會之人大概工商居多數工則工業尙未發達工人尙少商則中國商人在中等社會上佔大多數之分子此種人若謂其必納國稅二元以上則現在營業稅所得稅稅率尙未定田賦正稅又未必人人有年納二元以上者其所有財產已全數經營商店不能再納國稅或謂其無年納國稅二元之資格尙有不動產之資格不知商人資本已全注重于營業而營業商店所在之房屋大抵均租賃而來未必自築房屋即甚大之商店亦大多賃屋而居者此種人在原案二種財產資格上均不能得有選舉權豈不將中等社會上大多數之人遺漏或謂商人有小學畢業者則現在教育尙未發達商人未必能在小學畢業將來教育發達後固不可知而現在之事實上可決定其沒有則商人於原案所定之選舉資格商人均不能得又勢將失其選舉資格豈非選舉權之不平等且尙有性質似工而又與商相近者如木工鐵工之類在社會上亦佔多數此種人亦不可不有選舉權本員觀凡爲工商之人均不能不有些不動產若全無不動產則工商亦不能成立譬如商人無店則何能爲商人雖極小之工亦必有房屋有土地然後始可以作工故工商之根本要素既在於佔有不動產而原案所定之資格又未能包括無遺則原案不能不加以修正今修正爲一年以上佔有價格若干元以上者此若干元亦有一解釋大凡

都會地方之工商因物品之價格較高工商業之生活程度太低者不能存立鄉村則物品之價格較低工商之生活亦不能與都會爲比例故凡都會地方則改定價格在六百元以上者鄉村地方則在三百元以上者均可以有選舉權如此則在經濟社會稍能佔有勢力而與國家有關係之人均可以包括在內彭君謂既云所有則佔有亦在內則所有一個月二個月亦可以有選舉權似乎不免發生流弊故改定爲一年以上若不定一年以上則凡選舉調查之前純然流浪之人可在其時賃一屋亦得有選舉權似乎不妥故改爲一年以上加於佔有二字之下至關於智識上之限制則學校畢業之資格自然一定必要而在資格之外有多數之人未入學校而亦有智識與入學校之人相等者亦不可不有選舉權當時有人提出此議時本員亦甚贊成然贊成此議而漫無標準亦非善法本員以爲事實上必有一定之標準方選舉調查時不至於迭起爭端如未入學校而爲學校教師者爲學校管理員者此種人與文明空氣稍爲接近智識自然稍優故修正爲或曾任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然此範圍尙小如不在教育界辦事而在地方團體辦公益事務者地方自治團體辦事者此種人既任公益事務且有一年以上之年限亦常與以選舉權故修正爲除曾任教育事務外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如此則凡具有財產資格之一班人外凡在地方上辦事智識稍爲優美可以參與國家事務之人差不多已可包括在內一方面稍具智識可以判別國家事務與經濟社會上稍有勢力及國家有關係之人均不至遺漏其選舉權而一方面亦不致選出之人致有動搖民國國基之慮故本員主張如此請諸位贊成纔好

五十六號(彭允恭)

納國稅兩元之限制本不十分妥善因現在稅率未定人民之擔負亦不均勻從

前清朝諮議局章程不採國稅限制之資格卽爲此故至云古有價格都會六百元以上鄉村三百元以上則亦不妥因各省生活程度高低不一且錢幣計算之單位亦各處不同有以錢計者有以銀計者譬

如以錢爲單位則三百元之價格必變錢四百餘千在鄉間已爲不易故此項標準本員不能贊成主席校教員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似較前條爲善

主席 修正案尙有許多上午不能議決可下午再開會

九十四號(秦瓊玠) 不過下午法制審查之事甚多則將如之何

主席 此前日議決在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未議決以前必上下午開議所有從前之議事日程審查案件全行壓下秦君之言實不成問題

十二時十分散會



## 參議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議員出席六十八人

主席 現在到會議員已過半數可以開議仍接續討論國會選舉法大綱請三十三號發言

三十三號(江辛) 本席贊成限制選舉但本席之意以爲亦不可過於限制不動產若在五百元以上則剝奪我同胞選舉權過甚中國有田產之人固不少而無田產之人亦甚多若限制太嚴未免剝奪人民選舉權太甚本席之意以爲一項未免限制過嚴擬改爲年納直接稅三元以上或公益捐二元以上者本席修正之意如此諸君以爲何如

主席 現在諸君提出修正案甚多劉君提出修正案與谷君修正案相同可以不再說明

一號(苗雨潤)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甚爲贊成然以爲選舉權亦不可過於限制選舉權限制本有兩種一種消極資格一種積極資格本席對後面之消極資格尙爲贊成而對於前面之積極資格甚不滿意

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在諸君若就限制不限制上討論則雖數日之久亦不能討論完結請議長聲明此府不必討論

一號(苗雨潤) 本席并非討論限制不限制本席尙有修正之處蓋選舉資格若須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與不動產五百元以上則未免限制過嚴本席絕不贊成即以英國而論對於本部著之人於財產上並無限制而對於屬地如愛爾蘭亦不過限制十四磅以上若蘇格蘭不動產之價格亦不過四百先令並不爲多至於法國亦係普通選舉納稅資格在十九磅以上者卽有選舉權在各國通例選舉權範

圍皆係放寬若選舉權範圍縮小限制未免過嚴本席之意以為不動產價格五百元以上應改為一百元以上至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諸君對於此項已討論甚多假如有學問甚好并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不能有不動產五百元以上亦非小學畢業而其程度甚高文學亦甚好若不與選舉權未免偏執過甚本席之意以為第一項應改作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不動產價格在一百元以上則限制既寬選舉權自不至有太嚴之病本席之意如此

主席 按發言表請五十號發言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問題今日上午已討論半天并無結果諸君提出修正案者甚多大概意思不過一方面贊成限制選舉一方面又不能將人民之選舉權遺漏諸君之心理既然如此自非在條文規定不可然就條文上懸想以為天下普通之人皆得有選舉權方好故非訂定條文不可然因此之故遂致規定一種窒礙難行之條文亦甚不妥本席以為應如此規定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不動產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二小學以上畢業或與小學以上畢業有同等之資格者盡現在中國曾在學校畢業者非常之少如此規定則凡一切之傳習所及研究所等畢業之人皆可以包括無遺至於財產資格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則凡普通獨立營業之人皆可以包括其中且不動產五百元以上附於此項之後範圍更為加寬選舉權必不致十分遺漏若有人并非小學畢業亦非有與小學畢業以上同等之資格且并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無不動產五百元以上如此等人方能遺漏然天下如此種之人亦屬少有雖係遺漏亦不能責以條文規定之不完備至於張君耀曾修正提出占有二字在外國雖亦有占有二字之規定茲無論其解釋如何現在中國既未有此種法律之規定即不能據以為法律上之名詞且此二字甚有語病比如有人租房一間價格五百元然此人永遠不付房租亦未至裁

判所聲明或鄉間人租某入田地若干價格亦在五百元以上然數年之中并未納租亦未生出裁判上之結果此種人亦應有選舉權否照張君之規定似不妥當且在都會之人爲商者居多若一年之中并不能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并非不動產則對於此種人已有遺漏本席以爲此種人雖無不動產亦不能年納直接稅三元以上然既有此種之資格即可以有選舉權且亦有一種人在都會營業而在鄉間治產者此種之人甚多若照本席修正之文以爲亦可以包括無遺

百二十五號(王彞潤) 占有二字在民事訴訟上亦有規定

主席 七十九號報告在先請七十九號發言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午前提議修正回去細想以爲有太繁雜之處今再重行修正第二項本席午前修正係都會五百元以上土村鎮三百元以上因都會房價昂貴村鎮房價較都會爲賤若一律看待未免不甚平等且都會與村鎮兩歧調查甚爲繁雜手續亦不清晰本席現在有一調停之辦法以爲凡在都會住居之人見解未免狹隘今將都會改低村鎮提高則結果必能平等蓋村鎮房價本賤若定爲三百元則知識較低之人可以有選舉權而在都會程度較高之人不能有選舉權其不平等且五百元與三百元勢相懸殊甚不平等本席之意以爲無論村鎮都會皆改爲八百元以上條文爲一年以上占有不動產價格在八百元以上者頃谷君說以爲有一種人并非無不動產亦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非小學以上之畢業不過在都會爲商且此種人佔中等社會最多之分子若不與以選舉權殊非持平之道本席不敢以谷君之意遂變更自己之主張若謂占有二字新奇然法律上固有此種一定之名詞若謂中國無此解釋則不動產三字法律上亦無規定而此條亦有不動產三字民法既未頒布不動產三字既可以解釋則占有二字比較憲法第六十一條已規定占有二字即(歐克培森)譯音之

意蓋謂有此種不動產之人每年納稅價格在十磅以上且在選舉登記前十二個月者可以仍有選舉權本席提出修正與此條文同一意義英國本有此種財產之限制其一種所謂占有土地屬者一種即借地人占有不動產十磅以上亦可以為有選舉權假如有有一種人既無土地亦無他項之資格如工商等人佔他人房屋為自己之營業其勢力佔中等社會之最多數若不設此一種之條件未免偏持太甚本席并非抄襲外國以為此項條文恰合中國現今之情勢不然不能完全至平等地位諸君若以為不妥本席亦可以自行取消但諸君須細心斟酌若中等社會最佔多數之商人而無選舉權是否一大缺點故不能不設此一條諸君若對於此項最多之人既無不動產又非小學畢業又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而欲與以選舉權諸君若有完美之辦法本席定不能堅持已意至第三項本席前次修正係會辦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後經細心斟酌以為當教員者不能謂之為會辦教育事業現改為小學畢業或充教員一年以上及辦公益事業三年以上者如此修正較為妥當本席主張如此請諸君細心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對於此二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小學以上畢業者皆甚贊成至張君耀曾之說所謂工商之人諸君亦不可不研究中國工商之人甚多既不能納直接稅又無不動產學堂更無關係張君所說之意甚好然對於辦法中之占有二字不敢贊成本席之意以為無論為工為商既有營業必有資本金可以改為或有資本金五百元以上不必提出占有二字諸君以為何如

四十七號(王樹聲) 張君所說甚有道理但本席以為直接稅既不能包括無遺不如將營業稅所得

稅皆規定其中則範圍放寬選舉權自不至尙有遺漏

二十五號(盧士模) 中國現在無所得稅及營業稅此種稅法既未頒行則此項之稅如何可以規定於條文之中本席不贊成

百十一號(李肇甫) 頃張君耀曾所說中等社會佔最多數之人不可不與以選舉權及張君伯烈提出修正之意甚好然至實行之時未免有繁難之處營業之資本金在外國須有登記固易調查而在中國之習慣亦萬萬不易辦到且有以小資本而爲大營業者欲調查非常繁難若以占有不動產而論則占有工場之人亦可得有選舉權調查似較易辦故本席贊成張君耀曾之說至某君所謂營業稅與所得稅中國尙未頒行此種稅法此層即不能包括一切有人謂以捐稅爲標準本席以爲亦恐不易辦到且社會不納捐稅之人并不甚多亦不能包括無遺現在中國情形特別用張君之條文甚爲恰合故本席贊成張君耀曾之說

三十六號(李樂) 本席對於張君伯烈與張君耀曾之說本席有一調停辦法張君耀曾所謂占有不動產李君肇甫謂易於調查本席以爲難於調查不如張君伯烈之說爲妥即以北京而論營業之人房產皆係租賃定爲十年百年不等實行調查異常繁難本席之意以爲應作或不動產及營業資本金五百元以上者以爲如此尙易調查張君耀曾所說占有不動產本席不敢贊成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第二次發言李君謂資本金難於調查并謂有以小資本而爲大營業者此言固甚有理然資本金既難於調查則占有不動產亦并未有標準本席絕對不贊成若謂資本金不易調查本席尙有修正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可以將直接二字刪除作爲年納稅二元以上者諸君以爲何如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照議事細則提出修正案須有同意者方能表決若無同意之修正案即無付表決之義務

三十號(谷芝瑞) 五十二號修正案本席附議

主席 現將有同意之修正案付表決先以與原案最遠者表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席修正與谷君同

主席 現在有五修正案同是一意

百二十二號(劉彥) 張耀曾之修正案與他人不同本席之意以為應先將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付表決然後再以七十九號之說付表決再次以張君伯烈之營業資本金付表決

三十三號(江辛) 應先以與原案最遠者付表決請議長先表決七十九號之說再表決五十二號之說

九十八號(楊永泰) 請議長先將財產一項付表決

主席 現照本院議事細則第十四條提出修正案表決之順序應以與原案相差甚遠者先行表決今日提出修正案與原案相差甚遠者為百二十五號之提出百二十五號所提出者係改為一年占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為一項第二項是凡在學校畢業或曾充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有附議者否(附議在一人以上)

百十五號(張鶴第) 須將財產之限制與學問之限制分別表決

十二號(劉崇佑) 有無別種修正如有別種之修正宜乎一項一項表決方能清楚

主席 現以百二十五號提出之第一項表決如贊成百二十五號提出之第一項所謂一年占有五百

元以上之不動產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次則七十九號所提出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及一年占有八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如贊成請起立(少數)

主席 再五十二號四十六號百二十二號所提出者字句間有不同然主張均屬一致可以同付表決此數人所提者對於財產上之限制是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如贊成照此修改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主席 財產上之限制業經表決現當表決教育上之限制亦以最遠者先付表決而與原案相差太遠者係七十九號之修正七十九號之修正係學校畢業者或曾充教員一年以上者或曾辦地方公益三年以上者如贊成照七十九號之修正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次則百二十五號所提出之修正案凡在學校畢業或曾充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如贊成請起立(少數)

主席 現以四十六號五十二號百零二號所提出修正案之相同者表決此數人所提出者係小學以上畢業或與小學以上畢業有相當之資格者

百十五號(張鶴第) 是程度抑係資格須分別清楚

三十三號 百二十二號 四十六號 本員所提是程度不是資格

主席 此乃文字上之關係起草時可以更改贊成修正為小學以上畢業或與小學以上畢業相當之程度者請起立(多數)

百十一號(李肇甫) 第二項既已表決然本員對於資格與程度之區別不能不申明所謂程度者必

須試驗後始得而知而資格對於學校是指畢業而言如此然則尙須試驗選舉人之程度乎依本員觀之不若仍用資格二字爲好

主席 似無甚關係起草時可再行斟酌現應以全體之修正案表決如贊成第三條照今日全體之修正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三條既通過現當繼續討論第四條被選舉資格原案所定是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均得有被選舉權照發言表決序請九十六號發言

九十六號(王慶雲) 此條文所定年齡本是在二十五歲而審議報告乃改爲三十歲本員對於三十歲之修改不能贊成中國風氣開通至今不過十數年而能開通風氣之人不外二種一係出洋留學之人一在內地辦學之人內地辦學之人其年齡或有在三十歲以上者而出洋留學之人大概均未過三十歲此二種先時對於國家負有一番熱心而將來對於國家之建設亦頗深爲倚重在今日民國初立固以穩健爲主義取年齡稍長者以謀今日之國是誠可取老成持平之效然將來大局一定卽當取急進主義則彼時非聚一般之英年志士共謀國家不克以覘進步今若以三十歲之年齡限制之誠恐窮鄉僻壤中初選時之當選者必是一般老先生老紳士而開通之人才頗少似此一般老者其道德固屬甚好而其知識則甚屬淺短在初選時旣已當選而複選時又必是選舉此一般人試問此一般老者能爲國家謀急進乎如謂年齡非至三十歲則無甚經驗是大不然今中華民國之成立得力於少年者居多有許多二十五歲之人其奔走國事已歷多年是可謂之無經驗乎本員以爲二十五歲大可當選卽以本院而論議員中亦有不滿三十歲者未見弱于三十歲者之經驗而發言與三十歲者未必不是一致何須乎定限以三十歲也乃參議員三十歲尤可說也而衆議員亦限制以三十歲似大不對若參議



員三十歲則衆議員當然改爲二十五歲況有選舉權者已改爲二十一歲而與被選舉者三十歲之年齡相差亦爲免太遠據本員之意見以爲應改爲二十五歲諸君以爲如何

三十三號(江辛) 無反對此說者請議長表決

主席 照發言表應該五十六號發言其後有一百號五十二號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亦主張改爲二十五歲

百號(張華瀾) 本員對於全院委員會改二十五歲爲三十歲以爲甚怪蓋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其間僅五年之人數而由三十以上推至八十歲其間有五十年之人數人數少自然選出之議員少人數多自然選出議員多故即以二十五歲以上爲限將來選出之人仍係三十歲以上者居多數而三十歲以下者僅能占最少數而委員會必改爲三十歲以上者豈以三十歲以下之人竟無一配當議員者耶此實本員所大惑不解者矣故本員不得不將三十歲以內之人可充當議員之理由各方面分述而主張仍改爲二十五歲第一本員由法制一方面觀察而知三十歲以內之人有充當代議院議員之理也查世界共和國二十有五其代議院之被選資格皆在二十五歲以下斷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可見各國均不敢輕視三十以下之人而委員會竟敢輕視之而剝奪其被選舉格是與各共和國制度不合此本員主張仍改爲二十五歲之第一理由第二本員由歷史一方面觀察而知三十歲以內之人有充當議員之理也查中國歷史上三十歲以內作大事業者指不勝屈今因時間迫促不及細舉略舉二二以爲例如鄧禹之定河東諸葛武侯之出草廬聯吳攻魏唐太宗之平定海內年俱不滿三十如必待三十而后能被選豈三數公者皆無被選之資格乎此本員主張仍改爲二十五歲之第二理由第三本員由社會一方面觀察而知三十歲以內之人有充當代議士之理也中國今日共和成立實五大民族中各

豪俊之功而五大族中各豪俊三十以外者固多三十以內者亦復不少若以三十歲爲限制則各豪俊中失其被選舉權者必居泰半以建造民國之豪俊而反令其失去被選舉權則不公孰甚焉此本員主張仍改爲二十五歲之第三理由第四本員由心理學一方面觀察而知三十歲以內之人有充當代議士之理也蓋凡議員之必要在思考力與判斷力而思考力判斷力之強健必在三十歲以前至三十以後腦髓漸枯思考力判斷力漸衰弱上下議院皆用思考力判斷力衰弱之人民國前途何堪設想此本員主張仍改爲二十五歲之第四理由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改爲二十五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原案係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均得有被選舉權九十六號百號均提出修改以爲應以二十五歲爲限現卽以反對原案付表決如贊成滿二十五歲以上有被選舉權者請起立(五十六人多數)

主席 現在繼續討論第五條但須聲明者在開會以前有通告已記載於發言表方可作爲有效未先通告而欲發言者照議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辦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有無討論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二十八條四十七號得發言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係對於第三款有意見

主席 現在逐款表決至第三款再說

八十七號(陳鴻鈞) 第五款字字應改爲義字

二十八號(張伯烈) 請先表決第一款陳君提出修正文字應俟討論至第五款時再說

主席 現先表決第一款如贊成一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不得有選舉聲被選舉權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第二款失財產上之信用宣告破產尙未清結者如贊成此款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中 第三款有精神病者請王君發言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以爲有精神病者不能包括一切與其不能包括完全即須另加修改以爲應改爲盲聾啞者考之法美等國均不普通限制僅規定有受後見人者中國果不明爲規定徒概括言之恐將來頻起爭議累滋訴訟本員原意以爲可改爲受後見人者究不知將來法律如何規定所以未經提出在委員會時曾發言主張改爲禁制產者準禁制產者大家均不贊成今如改爲盲聾啞者庶乎完全諸君以爲如何

九十二號（梁孝庸） 精神病三字頗不妥當如照生理學之所說凡虛體之不適即精神之不舒所以神經病非專指瘋癲而言範圍太小若以精神爲指瘋癲之意而不明爲規定將來選舉訴訟必不勝其煩非立法之所宜也

主席 討論可以終局刻有四十七號提出修正條文爲有瘋癲白癡盲聾啞者七十號提出修正條文爲（有廢疾者）兩層依次表決如贊成四十七號之修改者請起立表決（少數）如贊成七十號之修改者請起立表決（少數）如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主席 第四項爲（吸食鴉片者）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起立（多數）第五項爲（不識文字者）有討論否  
八十七號（陳鴻鈞） 文字可改爲文義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無庸更改蓋識字比識義較易就今日論識文義之人恐百不得一二既欲求

選舉之普遍又復加以限制甚無謂也

主席 八十七號所主張修改既有附議之人應先付表決如贊成八十七號所提出修改之條文者請起立(少數)如贊成原案者請起立(多數)

百十二號(段字清) 選舉資格既有不動產價格五百元以上並納直接稅兩元以上之規定不免有流弊之處亦須預爲杜防故本員以爲可加一第六項(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二十四號(李兆年) 對於段君所說營業不正一節以爲頗有關係若不嚴行規定則五百元之不動產得之頗易將來優伶亦可有選舉權流弊實多然又以營業之正當與否係道德問題限之以法律似乎不可所以本員主張易以污鄙二字

一百零八號(徐傅霖) 要定此項須有標準沒有標準不能率爾規定并且演劇者在外國之文人學士往往登台奏技與中國向來賤視優伶者大不同所以此時不能限制若輩之選舉及被選舉權至於娼妓一層法律上並不禁止其營業法律上既未禁止則不能指爲不正當營業鴉片煙法律上早已規定李君所說污鄙一層亦無標準

二十四號(李兆年) 一國有一國之情形不能強同優伶娼妓在中國習慣上固視爲一種不正當營業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一百十二號所主張有人附議應付表決如贊成加一項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還有一修正案僅舉營業鴉片煙而言者

五十五號 刑法上已經規定當然無選舉及被選舉權可以不必表決

主席 一百號提修正案有附議否

主席 既無附議不付表決現在五十六號有修正案曰受刑法上徒刑以上之宣告在裁判期間未確定以前者有附議否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彭君所提出之意以爲此等人民不能卽行剝奪其公權及停止其公權不過在裁判期間不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已因此時尙未判定到底是否徒刑不得而知所以祇能在未判定時不得有選舉權而不能剝奪其公權及停止其公權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對於此項之提出本員頗有疑義裁判尙未判決何以先有徒刑以上之宣告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不贊成加入此項不過對於王君所言者倒可說明幾句所謂宣告者受初審之宣告而非最終判決之宣告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當夫初審已過而最終之裁判尙未判決則此人在拘留期間天然不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必再要規定一項

主席 宣告討論終止現在五十六號所提出之修正案要加此一項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現在取決全案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六條停止選舉及被選舉資格第一項現役海陸軍人諸君對於此項有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二項現任行政司法及警察官吏諸君對於此項有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三項各學堂學生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項在全院委員會時已討論許久但其結果仍照原文本員對於此項以爲限

制未免太嚴何則前條已有小學以上畢業之限制復有年齡之限制則此種人當然有選舉資格若加以限制未免不妥若謂學生正在求學時代倘與以選舉權未免與學業有妨本席以為此層可以無須慮及凡高等初等小學堂學生年齡當然不及選舉資格既當然無此般學生即無須規定於停止之中此條頗可以刪除若於不得已之中加以限制中學堂學生正在求學時代伊等之判斷力尙未十分堅固且中學堂正在求普通學時代若與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未免與普通學業有妨可規定為中學堂以上之學生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能將全條刪除最為適當不得已可規定中學堂以上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席亦主張此條刪除

六十六號（孫鐘） 選舉法第六條第三項本席亦主張刪除有三種理由第一選舉法第三條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已有選舉權而停止資格中又加學堂學生前後未免矛盾未免衝突小學堂畢業之學生有選舉權而他種學堂之學生反無選舉權此本席主張刪去理由之一第二普通選舉本共和國之通例然中國刻下情形萬難辦到故探限制選舉乃目前之辦法務宜使之寬不可使之嚴試問以各學堂學生之程度與不在學堂者之程度相較果孰優劣諒不待智者而決國會之中本欲優秀之人才試問除學堂而外求優秀人才求之何方乎此本席主張刪去理由之二第三學堂學生若與以選舉權恐有妨學業本席以為不然試觀世界各國無不極力鼓吹其國民政治上之趣味我國人民素乏政治上之智識不於此時鼓吹將於何時鼓吹且三年選舉一次選舉時間亦不過兩月之時間究於學業並無妨害如美國各學堂之學生無不熱心選舉蓋如此方足引起國民政治上之趣味此主張刪去理由之三若謂學堂學生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恐其年齡之不一則前條已有年齡之限制若謂未畢業之

學生倘被選爲議員殊失造就學生之本心則學生終日在堂用功與社會接洽之時間極少萬無被選之事本席主張將此條全刪並不再列他項條文

五十五號(汪榮寶) 方才谷君讓步之主張規定爲中學堂以上本席以爲中學堂亦不能限制照學校之系統進何項學校年齡本皆有一定之限制中國學堂系統尙未規定年齡亦自無限制然現在之選舉資格在二十五歲以上中學堂之學生實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居多且不在學堂反有選舉權在中學堂者反無選舉權未免太不公平由此觀之此條可以全刪

一百二十號(席聘臣) 停止學生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諸君所說固屬非是然本席以爲可以將停止選舉權刪除若被選舉權萬不可不停止何則世界學問競爭愈進愈速我中國提倡一般學者猶恐不暇豈可與以被選舉權而令其中轅耶特殊之學問實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與被選舉權而阻其求學之念於伊之個人固有妨害而亦其非國家之福也

五十九號(籍忠真) 本席以爲此項斷乎不可刪除何則試問中國之將來究欲養成何種之習慣是否在各學堂之學生欲其專心致志求良好之學問是否欲造成此種人才預備將來國家之任用果以此爲方針則各學堂之學生在求學年齡內不必令其與聞政治以分其求學之心假使其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則每逢選舉之時必有種種之預備種種之運動其求學之精神必皆用之於選舉而無疑對於學業不能專心致志乃勢所必然之理再就事實上而論所謂中學堂以上之學堂多不能建設於鄉間至選舉之時必須回至鄉間投票至於所費之精神姑置而不提即以所費之時間而論於學課能不耽誤乎至於學堂內之學生其智識總較不在學堂者爲強本席以爲學生之智識較不在學堂者準高多少倍此語刻下不能斷定必須俟將來教育發達若何始可下此評判諸君如欲爲學生計保護

學生即不應一方面使其求學一方面使其干預政治諸君爲國家將來計爲養成可用之人才計亦不應使學生與聞政治諸君從個人觀察從國家觀察既皆不應使學生與聞政治故本席以爲此斷乎不可刪去

七十九號(張耀曾) 籍君謂學生應專心求學不可與聞政治本席甚表同情但稍有疑義之處不能不稍爲說明夫共和國精神最重要者之所在即國民應有政治上之趣味從前中國在滿清時代政體爲腐敗之專制故一般國民對於政治無絲毫之趣味自今以往欲謀政治之發達欲謀政治之良善其最要之點即在養成國民政治上最深之趣味若以政治爲第二之生命者如此一國之政治始可達其美滿之目的所謂政治上之趣味從根本解決卽爲選舉人民一日無選舉權政治上之趣味卽無發生之一日如學生不與以選舉權則所學者亦屬私學而非公學問現在共和國之人民不能與專制國之人民相提並論專制國專以不使人民與聞政治爲事而共和國則須設法發達人民政治上之趣味然欲在造就人才範圍之內發達政治之趣味則非引起學生政治上之觀感不可故本席主張學生應有選舉權至於投票所費時間亦不過四五日而已費此數日之時間而使學生平時可以留心國家之政治或留心於根柢或採訪於輿論何人可以當選何人對於社會頗負時望學生可藉此研究政治上之趣味其研究之時間雖小而總比在書本上之研究收效爲大本席贊成學生有選舉權者在此然本席反對學生有被選舉權蓋學生若有被選舉權於養成人才之目的實先相違背學生如被選爲議員自以位置頗高則萬不肯再入學堂必至學業中輟卽使其選爲議員任滿後復入學肄業然一日暴而十日寒吾未見其可以成功也故本席贊成學生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可否特立一條其文爲停止被選舉資格卽爲各學堂學生至於此條卽可刪除諸君以爲如何



五十九號 籍忠寅 張君主張限制學生被選舉權本席亦極贊成但張君主張學生有選舉權則本席少有意見張君謂不限制學生選舉權者所以養成學生政治上之趣味引導一般人民政治上之趣味且與學業並不妨礙此言本席亦承認但就事實上而論實有不適當之處所謂停止選舉資資並非永遠停止將來自有行使選舉權之時假如一人先未停止選舉權後亦並未行使其選舉權則對於政治上之關係自當然不發生問題若以學生一方面而論畢業後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本日研究政治可以為將來行使之預備即不與以選舉權其政治之趣味亦依然發生並無妨礙又何必與以選舉權以分其求學之精神耶

一百一十二號(段字清) 本席贊成籍君主張學生在求學之年不可使其與聞他事若與以選舉權凡三年一選舉學生將不勝其擾豈造就人才之本意故本席贊成籍君之說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反對籍君之說本席為學生個人起見贊成學生應有選舉權何則本席觀察前清時代之學堂壓制愈嚴而學生之放僻邪侈亦愈肆現在民國初建若與以選舉權令彼研究政治上之趣味自可減殺其外溢之私為國家將來之人才起見故不可不令其研究政治上之趣味本席以為學生當有選舉權

二十八號(張伯烈) 方才張君主張與學生權選舉權而不與以被選舉權亦可謂研究確當矣但本席從各方面觀察實有不能不聲明者諸君以選舉可以引起人民政治上之趣味本席則以為將來中學堂以上必添設法學一門當以學堂引起一般人民政治上之趣味不應以選舉引起一般人民政治上之趣味若以選舉引起人民政治上之趣味倘有不慎遺失終身之害殊非慎重立法之道遺害人即所以遺害國家尙望諸君詳細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會) 學生應有選舉權與否若詳細討論實國家根本上最重之問題中國以先注重黨教育不著重於社會教育以致國家政治上之情形及社會上之現狀皆無從研究今共和初建既屬新進國各方面皆應取最進步主義不可抱定成算致阻進步張君謂將來中學堂以上必添國法學即可引起學生政治上之趣味理論則甚是然事實上萬難辦到書本上之研究與事實上之研究不可相提並論所謂國法學者其引動國民政治上之觀念及國民之愛國心非常之小若使各學堂學生皆有選舉權則彼等對於國家既有責任即有關係其愛國心之發動實較書本中所發動者將倍蓰而不止且國法學大都法政學校始有此門他項學校將來準設此門與否尙未可知選舉法既有以上之限制地項皆可自選舉權被選舉權而學生獨無實未免太不公平若將此條之限制取消既可引學者之愛國心又可發生政治上之趣味亦何樂而不贊至於投票之時間少者不過五日多者不過十日所費之時甚少而所得之利益良多本席意見如此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討論之結果約有三說谷君孫君汪君主張將此條全刪張君主張將此條全刪另列一條爲停止被選舉資格者各學堂學生籍君主張原案現將離原案最遠者表決贊成刪去第三項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十七人、少數

主席 再以張君之說付表決贊成張君之說者說起立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三十三人(多數)

四十八號(王家莊) 表決後本席聲明數語所謂各學堂應改爲中學堂以上不然與前條小學畢業

一項相衝突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前條就資格言此條就停止言並無關係可以不改

主席 可於起草時再行修改

五十八號(顧視高) 各學堂之學生既無被選舉權本席尙提出有小學教員亦無被選舉權請議長付表決

四十號(陳景南) 本席亦有提出之案

主席 俟將第四項表決後再行提出諸君對第四項僧道及宣教師有無討論

十號(盧信) 本席對於此項稍有意見按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何以加此條之限制且人民信教自由亦載在約法當然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僧道及宣教師亦屬中華民國之人民既認爲中華民國之人民即應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豈可加以限制如加以限制即爲違背約法本席主張將此刪去

主席 時間已到暫延會十分鐘

五十二號(谷鍾秀) 總之今日將此案議畢爲止

主席 谷君之提議諸君如贊成即將此案議畢始行散會

一百十八號(曾彥) 本席以爲宣教師可以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其理由有三一宣教師爲社會上最有道德之人當完全享有人民一切之權利二宣教師亦有家庭且其職權與僧道異不可與僧道相提並論三選舉及被選舉與宣教師性質職務並無妨碍不能援用前三項理由且信教自由乃人民之權利萬不可於行使權利時一且停止其公權故本席提議就第四項原文僧道二字下將及宣教師四字刪去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僧道宣教師爲中國人即應有選舉權不應加以限制且僧道及宣教師既無終身之規定隨時可以還俗出教詎可加以停止二字本席以爲僧道與宣教師與學生類似學生在

學校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而僧道及宣教師亦應如是故本席主張將此條刪去另規定停止被選舉資格僧道及宣教師蓋人民固有之公權萬不能任意剝奪也

三十號(谷芝瑞) 本席以爲僧道及宣教師與現役海陸軍人員類似海陸軍人員未退伍時固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退伍時則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當然恢復僧道及宣教師亦猶是耳故本席以爲此項可以不必討論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席以爲僧道及宣教師若定有選舉權實非僧道及宣教師之本旨佛家以慈悲爲目的道家以清靜爲宗旨並無權利思想若定以選舉權豈非與本旨相刺謬乎近時法國以宣教師有贊成權流弊甚多現正力加矯正我國豈可蹈其故轍

主席 現有五人以上提起討論終局贊成討論終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第四項盧君主張刪去陳君主張另立一條停止被選舉資格僧道及宣教師附議者皆在一人以上贊成盧君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陳君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兩說既皆否決現以原案付表決贊成原案第四項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共四款現已將第三款刪去將第四款改作第三款如贊成此三款者請起立(多數)

五十八號(顧祝高) 小學堂教員可與各學堂學生一律停止其被選舉權而不必停止其選舉權請討論加入

主席 第六條第三款現另立一第七條爲停止被選舉資格顧君提議將小學堂教員亦列在此條有附議可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四十號(陳景南) 在選舉區內辦理選舉人其運動作弊之手段較他人爲尤利害此條亦可停止其被選舉權請併入第七條內

主席 辦理選舉人在選舉區內一條爲陳君提議加到第七條內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原案第七條現應改爲第八條請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曾) 原案第七條投票方法將來國勢之關係非常重大請以簡單之語與諸君研究之卽末句用記名連記法本員以爲有極大之利害夫選舉之制本員雖不敢取最適用之法然進一步著想總宜取少數代表之法今用連記名投票純係多數代表之法尙政黨發達勢必有互相爭奪黨能多出議員爲目的此時黨之大者常能挾制他黨而較小之黨常陷於失敗之地位試假定一選舉區應選出議員八人初選當選人假定爲五十六人以甲黨爲四十二人乙黨爲十四人以記名連記法計算之爲七與五十之比是應選出之八人必盡出甲黨而乙黨所發之票全歸無效卽使甲乙兩黨之大小相差不至如是而其失敗之處則仍不能挽回俟用單記法則投票祇有一次無此等利害或可得其平均例如甲黨可以四十二人選出六人乙黨亦可以十四人選出二人此爲少數代表之法本員所主張其理由如此請改作無記名單記投票

五十二號(谷鍾秀) 政黨未必有如此之發達並有許多超然人才不隸於黨籍者正賴用連記名投票方法以補濟之所以本員還是贊成原案

五十六號(彭允彝) 初選用單記法複選用連記名法正是調和方法並無偏枯之弊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所以上張覆選用單記投票者深恐政黨發達不能得公平之選舉故與其用連記不如用單記其中關係非常之大如果中國皆超然人物則本員之意可以取消且決無是理主

於彭君所言本員實莫明其妙蓋此中關係極大萬不可忽畧通過

五十六號(彭允恭) 張君將中國之政黨視為非常之發達故主張將連記改為單記本員全從事實上著想決不空譚學理若張君之主張皆從學理而來蓋不在事實上觀察本員不敢贊成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張君所主張將連記改為單記蓋惟恐選舉之不能得優秀之人才於事實上既無障礙即可以張君之說付表決

主席 原案第七條投票方法初選用無記名單記投票覆選用無記名連記投票張君主張將連記投票改為單記投票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張君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以全條付表決原案第七條現改為第八條贊成第八條全條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時討論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項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主張應將單記投票改為連記投票省議會既應選出十人可以用連記投票辦法 十二號(劉崇佑)附議

主席 谷君之主張諸君有無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反對凡選舉不必論其選舉區之大小常論其選舉人之何若省議會約略計之可有百人之譜若採用連記投票亦必有如適纔本員所說之弊端發生其間故本員主張原案

八十七號(陳鴻鈞) 本席亦主張用單記投票但本員主張將記名改為無記名 十六號(阮慶淵) 六十四號(侯延爽) 附議

主席 此條討論之結果有二說陳君主張用無記名單記投票谷君主張用無記名連記投票附議者

皆在二人以上先以谷君之說付表決贊成谷君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九人(少數)

主席 再以陳君之說付表決贊成陳君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第二項被選資格年齡二十歲以上此條諒無討論即行表決贊成此項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

主席 國會選舉法大綱已全案通過明日仍按照所發之議事日程照常開議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案既已通過即應從速起草但起草人須投票選舉可否明日開會時即行選舉

主席 明日於開議以前可以辦理選舉起草人事宜

七十九號(步耀曾) 蒙藏選舉法另訂一節應表決一次爲是

主席 似不必表決可於起草時規定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員以爲蒙藏選舉法應特開全院委員會起草

四十八號(王家襄) 蒙藏選舉法無論若何總須另訂

七十九號(張耀曾) 蒙藏選舉法所謂另訂者究如何規定蒙藏地方辦理選舉適用特別法規定究有無障礙本席以爲此條亦可預先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蒙藏選舉法本無所謂另訂省議會如何選舉蒙藏即適用之亦無不可按上院議員第一爲省議會所選出第二卽爲蒙藏所選出組織法大綱既已規定則選舉法當然亦規定在內如各地方情形不同有不適用之處可以定特別法規附於選舉法之後總之起草時可以決定主席 今日此案既已完全通過可以散會

---

參議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七時散會



參議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一人

主席 現在人數過半可以開會今日新疆議員蔣學清君到院應掣籤定席次當掣定席次如左

蔣學清 二十號

主席 國會組織法及國會選舉法昨日二讀會已經通過照章應經三讀會方可舉起草員今大可請

秘書長宣讀後再說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省略宣讀

二十八號(張伯烈) 請省畧三讀會今日即可舉起草員

三十號(谷芝瑞) 贊成二十八號之說

主席 卽照二十八號之動議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四十號(陳景南) 本員前提出質問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先選舉起草員陳君之言俟後再議

主席 現在既取決省畧三讀會望此案之早起草卽應選舉起草員但當選舉若干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五人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案關係緊急應多舉數人本員以爲所舉之起草員各人當分任一章俾早日

成立可舉十人

七十二號(劉顯治) 應該單數

五十六號(彭允斌) 可加一人共選十一人

主席 有主張五人者有主張十人者應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五人之說請取消

主席 既如此須用單數就舉十一人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多數當選現在場共六十七人

主席 報告投票結果得當選人如左

張羅曾 五十票

谷鍾秀 四十七票

汪榮寶 三十八票

劉崇佑 三十五票

湯化龍 三十五票

楊廷棟 三十五票

李國珍 三十五票

李肇甫 二十七票

殷汝驥 二十七票

王家襄 二十六票

秦瑞珩 二十六票

主席 又報告次多數當選人如左

彭允斌 二十三票

曾有瀾

二十票

籍忠寅

十七票

四十一號(郭同) 蒙藏選舉法究須尙要研究否

主席 蒙藏選舉法待將來起草時再行商酌昨日未曾議決

百二十二號(劉彥) 起草員既已選出將來何日起草完畢必須定一期間

主席 國會組織法議員選舉法事情甚爲緊急將來何日起草完畢請定一期間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主張限定三日

二十三號(盧士模) 國會組織法選舉法亟須議決待大總統公布非迅速起草不可本員亦主張三

日起草完畢

二十一號(鄭萬瞻) 複選舉區如何定法當時修正案全行否決照議事細則另行起草此問題起草

員有何意見應否報告

主席 此可在起草後再行討論

二十一號(鄭萬瞻) 尙有與原案之關係

主席 因當時修正案全行否決照議事細則以原案表決而原案又無標準表決仍歸無効乃另行起

草表決至將來起草後之標準如何屆時再可討論

四十號(陳景南) 上次對於內務部之質問書政府答覆理由甚不充分照院法第六十四條請國務

員出席答覆

主席 政府答覆理由不得要領陳君根據院法請國務員出席此可退席後定議不必在議場討論

百二十二號(劉彥) 起草期間既定三日尙須請議長表決

四十一號(郭同) 明日可不開正式會開委員會討論此事一日亦可起草完畢不必定爲三日

五十二號(谷鍾秀) 必須一日由各起草員集會商議二日起草修正不知三日之內能否完畢本員

亦起草員之一非爲爭長起草時間實爲起草完善起見最好本星期起草完畢下星期報告

二十三號(盧士模) 三四人起草二三日之間似不難完畢今十一人起草則一人分任一章一日亦

可以完畢再加以修正文句二日亦可以完畢斷不可再起草一星期遲悞大總統公布之日且待星期

一報告後再一讀會二讀會待議畢時恐與政府預定公布執行選舉事務之日期將有妨礙

四十八號(王家襄) 谷君言下星期一報告亦祇四日並無一星期

五十九號(籍忠寅) 起草期間不可太促因國會組織議員選舉之事均非常重大必須詳細審定若

期限太促起草時甚爲草率則反不妥善不若稍寬其期間惟在此期間內能早日提出則最好本員主

張定爲一星期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現在主張下星期一提出

主席 下星期一到院抑報告

七號(李素) 期間亦不必太加限制祇要下星期必定報告會議時少講閒話即可矣

四十號(陳景南) 大綱已議決起草員人數亦多期間似不必太長現將來大會時尙須詳加討論

七十一號(歐陽振聲) 今試暫舉一例如南京議決臨時約法時起草員九人限一日起草完畢當時

亦能做到現在起草期間何必加長

主席 限以本星期內起草完畢星期日報告到院下星期一提出議場報告惟應表決否

四十號（陳景南）此係鄭重之事且立時發生効力者尙是表決爲是

七十一號（歐陽振聲）如此則限期四日

主席 贊成限期期間在本星期起草完畢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提案理由

政府委員 現在民國建立更定服制實爲民國形式上整齊劃一最要之事然整齊劃一亦不得不有一定之主義主義維何卽一在採仿西制以趨向世界之大同一在崇尚國貨以發達國民之經濟故政府新定之禮服其形式採取歐西之制而質料則以絲織爲主毛呢輔之定一新式之禮服若全定西式禮服則現在秩序未復國民經濟尙未發展太事紛更亦非善法故參酌全國情勢凡西式禮服均可適用舊式長袍馬褂亦可適用其故卽爲西式衣服有一班人雖已完備而從前舊式之長袍馬褂則無論何人已均備有此種衣服不必遽行更換均可暫時適用以取施行時之便利若一律改爲西式則紛更太甚事實上亦恐做不到故定舊式袍褂亦可暫作禮服政府提案之理由如此請諸位贊成

七十五號（曾有澗）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西式禮服中國舊時禮服總計禮服樣式共有三種一爲中國新定之禮服一爲西式禮服一爲中國舊有之袍褂然世界各國凡禮服必祇定一種樣式今分三種一定不妥且不改服式則已既改服式則竟純然仿照西洋何以又定一種不中不西之禮服且於此種不中不西之禮服外又有西式禮服中國舊時之禮服則人民做一種禮服外再做二種禮服亦於經濟上非常受虧且第九條準用中國舊時之袍褂何以馬褂顏色必限以天青長袍顏色亦限以藍人民無此種袍褂者又須另行新製而後亦仍歸於淘汰則此時儘可不分其顏色尙是聽人民之自由故政府

既定禮服仿照西洋樣式則竟全然仿照西洋樣式何必於西洋樣式之外定此不中不西之樣式請政府委員說明其理由且何以必定此三種樣式之禮服何以中國舊時之禮服一定須採天青藍色二色亦請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政府原案並非定三種禮服不過酌中國現在情勢難於改定一種禮服故將西式禮服與舊時袍褂暫時通用以圖改革之便利至政府所定之禮服則全注重在第一條所定之樣式而不在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不過施行便利起見暫時准其適用耳至中國舊時袍褂之規定顏色亦無非爲整齊之意一時欲定新式故甚困難而廢去舊時之服色亦不甚善故凡新製之禮服自然照第一條之樣式不再製舊時之袍褂惟舊時袍褂既定爲禮服則禮服顏色與便服不同便服可任擇顏色禮服不可任擇顏色且前清時代之袍褂亦係常服並非禮服禮服若任擇顏色則將來變成種種顏色奇異炫耀亦非規定禮服之本意故凡天青藍色以外之袍褂均作爲常服以天青藍色二色者作爲禮服總之此案提出理由原在整齊劃一不過爲施行便利起見不得不加以變通貴院如以爲規定未曾完善正可審查時刪定

三十四號(田駿豐) 禮服之新定樣式甚是採取絲織品以維持國貨亦甚是惟既欲合於世界大同之趨勢不改則已改則純然改爲西式何必於西式之外另定一種樣式即帽子亦可純然改爲西式何必另定一種樣式試觀前清學部所定之服式服之如同喇嘛卒至無人施用此次民國新定禮服正可趨合世界之大同純然改定西式不必另定新式若爲便利起見不能純然改爲西式暫用袍褂作爲禮服辦法亦是惟尋常之人可以袍褂作禮服官吏不妨作西式禮服以趨形式之一律

主席 諸位注意現在尙在一讀會不必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尙有疑義不能不先爲質問其質問疑義亦與田君之質問相彷彿政府制定禮服既趨世界之大同則政府正可純採西式何以於西式之外另定一種樣式究何理由

政府委員 西洋禮服樣式亦各國間有不同不能執一而論譬如日本亦係採用西式禮服中國現在之所謂西洋是指中國以外之各國而各國亦自有不同之處不能全列其式政府此次新定之樣式亦正採取西洋服式之意惟材料用絲織品或用呢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質問何以採取此種樣式與材料無關

政府委員 中國材料改西裝服式甚難故取此種樣式

五十二號(谷鍾秀) 如此則是否相宜

主席 此政府交議案照章當然付審查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付庶政審查

二十三號(盧士模) 照理論應付法制審查

九十四號(秦瑞珩) 照理論雖可付法制審查而法制審查之事甚多一時不能審查完畢尙是付庶政審查

二十三號(盧士模) 照理論付法制審查則自然付法制審查

四十六號(李國珍) 附議

主席 現在楊君提出付庶政審查盧君提出付法制審查二說先行表決贊成付庶政審查者請舉手  
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接議事日程第二禮制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服制既經提出則通行之禮亦不可不速先制定中國數千年來之禮節範圍非常之多現在改建民國先前之繁文縟節殊屬無謂政府之意以爲世界各國皆尙簡單故只取鞠躬脫帽禮政府提出此案之意如此望諸君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庶政審查

十二號(劉崇佑) 此案應付法制審查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服制既付庶政審查則禮制亦應付庶政審查

主席 現在有主張付法制審查者亦有主張付庶政審查者現在表決請贊成付庶政審查者舉手者(少數)

主席 主張付庶政審查者既少數自應付法制審查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有質問政府之語亦與禮制有關即交接稱呼是也在前清之時大人老爺太太小姐種種之名稱現在既爲民國此項稱呼必須規定前在南京之時已有簡略之規定不稱大人老爺只稱先生不過此項章程并不完全現在應請政府從速提出方好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服制案既經過則禮服必有規定前清之翎頂即應在禁制之列他處且不必論即以北京而論北城一帶尙有翎頂輝煌者本席曾經親見不知此等人是否中華民國之人抑係前清之人應請政府發布命令實行禁止

政府委員 此種現象豈特北京各省之官吏亦尙有著朝珠補褂者政府之意以爲服制尙未頒布不能禁止現在服制既已提出自然出示禁止

主席 現在接議第三案傳染病預防法案初讀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此傳染病預防法案本係孫大總統在南京交參議院會議未經議決案之一現在提到北京交貴院議決不過政府對於此案特加以修正之理由其中最要者蓋以此傳染病預防法關係於人民之生命自由甚大諸君對於此案想無有不表同意者政府斟酌國情有不能不修正之處一即縣知事須將防疫情形報告於省總監蓋施行防疫之時於人民之自由頗有妨碍非使之報告於上級官長則衛民之舉或變而為擾民故本案對於報告特設規定此其一二原案對於傳染病本純取火葬主義考之世界各國傳染病固應取火葬主義即日本亦然然行之於中國以習慣不同若純取火葬恐不易辦到且現在秩序尚未全體恢復土葬火葬不過皆係達到杜害之目的而已何必純取火葬主義本草案規定土葬火葬二種傳染病毒輕者用土葬毒重者用火葬政府修正之處此其二三經費之負擔若一切事體皆由國家負擔實恐財力不及若盡歸地方稅負擔行之亦多窒碍本草案規定係某種用費應歸縣稅負擔某種用費應歸省稅負擔蓋傳染預防之事大概皆限於一隅若川省稅來補助實不如由本縣負擔如有不足再由省稅來補助原案本有三種之規定不過因現在地方稅尚未劃分不能不慮到目前之窒碍政府修正之處此其三此外不過文字修正可以無須報告

六十六號(孫鐘) 本席對於第一條有疑問之處傳染病共分八種然肺癆病在各國亦謂之傳染病何以并不列入且肺病在中國謂之癆病亦係傳染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此係醫學上之事現在本員就條文答復在各國所謂傳染病不過此八種而肺病亦有謂之傳染者然非答話不能傳染以日本醫學上與衛生上考查傳染病并無此種本案不過規定此八種而已若在此八種之外而能傳染之病亦可以臨時制定且預防傳染病限制人民之自由限制人民之財產亦不可過於限制

六十六號(孫鐘) 政府委員謂肺病不傳染本席以爲不然在外國有肺病之人如美國等須向議事會聲明行路之時手中須執一痰盂且中國人患此病者甚多何以不是傳染病

政府委員 本員并未說肺病不傳染蓋將來設衛生警察定各種之法規此府定應列入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付審查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有質問政府委員之語於審查甚有關係蓋火葬乃預防傳染病唯一之方法中國習慣上既然不合政府對於火葬自應有一種之計畫此案不過謂傳染病輕者土葬重者火葬然第三條條文土葬有規定火葬並無規定本席以爲火葬必應有火葬之機關亦必須有火葬之監督人亦應特別規定何以此案對於火葬一層並無規定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火葬應如何實行如何監督俟貴院將此案通過後應更定施行法施行之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之意以爲第三條對於土葬有規定對於火葬並無一語道及且傳染病之發生不能限定於何地若卽於是地火葬甚有困難請問政府委員是否卽火葬於傳染病發生之地抑係運往他處火葬

政府委員 政府本來已想到此層意思不過因火葬主義若經貴院贊成通過應如何執行之處將來自有規定

十二號(劉崇佑) 請議長付審查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有質問政府委員之語內務部本管理天下之風俗吏治現在男子不剃辮而女子剪髮男女雖應平等然與風俗上甚有關係內務部有無此項制度之規定

政府委員欲答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政府委員可以不必答覆

主席 現在將此案付法制審查接議第四案法典編纂會官制案。請應逐條討論表決第一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審查會將第二項刪去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八十一號(金鼎勳) 第四條所謂調查員並未規定員數本席以為應規定員額若干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亦審查委員之一可以說明規定此條之意蓋因原來本有外人二人現在合同年限尙未滿期不能辭退故不能不設此條以為補助至數目可以不定若規定數目員額必須加增外人乘此機會定來紛紛推荐人員殊於事實有碍故此條不規定員額

主席 諸君對此第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五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六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七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請加第八條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 秦君動議加第八條本制自公布日施行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六十六號 七十九號 五十二號 均請省略三讀會順序

主席 贊成法典編纂會官制草案省略三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草案二字可以不要

主席 當然不要

五十五號(汪榮寶) 雖省畧三讀全案仍須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三讀雖省畧全案還要表決

主席 贊成法典編纂會官制全案自第一條至第八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 銓叙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主席 贊成第一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三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秘書可以刪去機要事務局長自己可以辦理

三十號(谷芝瑤) 此係根據於第二條而來者

四十七號(王樹聲) 秘書不能刪去

主席 刪去秘書不成問題贊成第四條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六十六號(孫鐘) 第四條應加第二項局長有事故時由秘書代理

主席 有附議者否 四十號附議

六十六號(孫鐘) 代理不可少無人代理似乎不好

主席 六十六號動議第四條加二項局長有事故時由秘書代理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不要代理乎抑不要秘書代理乎

十六號(阮慶瀾) 官制不可不一律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層無甚問題

主席 應否規定代理

三十號(谷芝瑞) 不應規定代理

六十六號(孫鐘) 不規定代理是一問題

九十一號(周珏) 銓叙局何必規定代理此與國務院官制萬不能相同本員意見銓叙局并不適用

代理制度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所謂代理者係臨時代理

主席 贊成代理局長之規定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有討論否

十二號(劉崇佑) 原案僉事十四人審查會減去十人只剩四人不同職務之繁簡一味取裁減主義似乎不對第一條所列事項非常之繁減去十人是否妨害職務請諸君討論

十六號(阮慶瀾) 并非取裁減主義因銓叙局事本不繁雖減去僉事十人於職務毫無妨碍減去一人即減一種費用使人民少一分担負絕非裁減主義業經甚費斟酌

十二號(劉崇佑) 此言固亦甚有道理但法律須權其輕重若論多設一官即多一種費用則何若不設官豈不更省費用乎本員并非全為銓叙局打算亦非爭意氣不過對於法制委員會之審查有所感觸耳能少設固甚好但恐銓叙局人數太少不能舉其事耳

五十二號(谷鍾秀) 設官原為能舉事但此絕非削減主義在法制審查會本員原主張僉事二人後因有主張六人者故折中四人因銓叙局許多前清吏部人員均想作大官故僉事定為十四人其實果大官辦事乎抑小官辦事乎所以審查會改為四人萬不能再多若恐辦事人少則主事儘可增加數人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亦以四人爲太少然設官亦不宜太亂一局十人未免太多事體雖不甚繁然亦非甚少本員對於官吏原取減少主義僉事可否定爲六人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主張僉事二人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亦以僉事四人太少單一局還不及各部一司比較太不公平本員意思僉事可定爲八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汪君亦是審查之一人當時并無異議到大會原可有異議本員亦非主張四人原是主張二人僉事四人已爲不少萬不可再加若恐事不易舉則主事尙可加增數人

四十七號(王標聲) 第一條所列事項甚多僉事只有四人萬萬不成

四十號(陳景南) 僉事四人爲數已多試問辦事還是大官還是小官

四十五號(劉成禹) 先表決加不加可無須如此討論

主席 第五條僉事四人有主張加至八人者有主張加至六人者今先表決加與不加贊成僉事加人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現就審查會原案表決僉事四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六條

十二號(劉崇佑) 僉事不加主事萬不可不加千萬不可存意見

二十一號(鄭萬瞻) 若銓叙局只有十人則此局可消滅不設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以爲主事可以再加四人

二十一號(鄭萬瞻) 當時減僉事何以不加主事

四十人號(王家襄) 主事未說不增加

二十四號(李兆年) 必須加主事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法律審查很有道理本員原主張僉事不加主事若加亦須有標準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主張再加二人

八十二號(秦望瀾) 本員主張再加十人以補僉事之數

主席 先表決加不加贊成主事加人數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六號(彭允彝) 主事非加不可本員主張加至六人

六十六號(孫鍾) 本員原主張不加既多數可決但不可加至太多

主席 五十六號主張主事再加二人加至六人有人附議否十六號(阮慶瀾) 附議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主張再加六人加至十人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加六人加八人加十人以何標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主張加四人者每二人同一僉事辦事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意思亦是如此但多二人可歸秘書廳用

主席 先以加十人者付表決

五十六號(彭允彝) 加十人有何理由

主席 八十二號業經說明加十人者因僉事減十人也共加至十四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十二號主張加六人主事共加至十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五十二號主張加四人主事共加至八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表決第六條全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七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八條已刪去第九條改爲第八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五號 四十六號均請省略三讀

主席 贊成省畧三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二號(劉崇佑) 仍應將全體付表決

主席 贊成銓叙局官制全案自第一條至第八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二時半散會



參議院第三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號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一人

主席 先有一件報告即廣東省議會與廣東都督爭執一電此等事件參議院法未曾規定是否可以列入議事日程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參議院對於此電須詳察其所爭之點以前河南省議會與河南都督亦有爭

執本院曾發電解釋此時廣東事件是同一辦理

四十一號(郭回) 原電應得印刷

主席 尙未印刷現在所欲解決者是否可以列入議事日程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事與河南事件相同可以同一辦理

主席 可以列入議事日程否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可以照河南省議會辦理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院已經辦過此等事件廣東來電亦可援例辦理

七十五號(曾右瀾) 此電可以不必提出因為省議會選舉法政府已經提出祇要本院議決後由大

總統公布則此事自可解決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贊成曾君之言此是行政上之事情與參議院毫無關係況且省議會選舉法

大總統已經提出一俟本院議決政府公布後此事即可解決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言不然本院於未曾議決省議會選舉法之前應得過問不能純置諸不理河

南都督對於省議會法僅數條之不承認此事則全數否認不同之點在是然而同一省議會與都督爭執事件安可獨置廣東於不理而不援照同一辦法乎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此電終須印出討論不能純置諸不理因為省議會選舉法未議決以前如果不為解決則廣東省議會如同虛設無法律可遵即省議會之辦事處亦無規則可守所以本院不能不解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電尙未印出則討論無從入手所以本員意思請印刷分派後再行研究

十六號(阮慶瀾) 應得列入議事日程河南一事亦曾提出又如湖北省議會與司法上之爭執亦復提出廣東事同一例何可獨不為提出乎

主席 不止廣東一件尙有吉林應否提出不得不諮詢諸位

五十二號(谷鍾秀) 印刷後討論可矣

四十號(陳景南) 此事當然列入議事日程

九十四號(秦瑞玠) 照議事細則第十一條辦理

主席 印出後再行討論

(三)省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政府於提出省制案之外還有省官制案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此三案現在分列議事日程說明省制案理由之時因與省官制案有關係所以連而及之使知其中之情形還有一層省制案甚為重要說明理由之時不能不言之詳細蓋恐不如是不足以洞悉其原由也此案當時提出之際以

重要議案急於提出故所具理由未能詳細現在可以將詳細理由說明一下我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已經多時然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尙未劃清所以有許多之爭點不能收統一之效果循是以往與民國前途有非常之危險所以政府以時勢之要求乃提出此案一方面要維持現狀一方面要前途發達對於民國建設之方針要求根本上之解決求根本上之鞏固設使中央與地方權限一日不能分清即國事一日不能定現在祇希望行政上之統一即各國亦甚注意於吾國中央與地方權限問題設使早日劃清即統一有頭緒而各國之承認亦容易如此看來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是一件最重要之事項政府以此之故於種種方面上考求所以提出此案對於中央及地方二方面均經審慎至再釐訂如此此政府一片之苦心可以佈告也但是這個問題甚爲複雜要詳細說明又恐時間不及祇得簡單言之政府之所以要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清第一件要解決何種權限歸於中央何種權限歸於地方此是最緊要之問題由此問題推求之大凡行政可以分爲五種第一內務第二外務第三財政第四軍務第五司法五者之中外務軍務司法必須歸於中央不能歸於地方至於內務與財政如果關係於國家者亦宜歸於中央然而二者之間可以歸在地方上辦者亦有不若外務司法之純歸中央也譬如外務訂立條約等事情是憲法上之最高權不能歸於地方者固矣軍務亦憲法上之最高權所以亦不能歸於地方至於司法亦應當歸於中央者至內務行政本包括民政教育實業交通而言其事之重大關於全國者應歸之於中央其關於一地方之事似應歸之地方較能易於發達蓋其地方之人於其地方之事必知之詳悉利害之大小關係之重輕皆可一一妥爲籌劃然內務行政既分權於地方地方所担負之行政經費必重所以政府擬將行政範圍劃清如何項行政應歸地方自辦者即以此項行政經費劃歸於地方應照中央集權者亦然如此於行政上事務方可冀其一律舉辦惟現在國家稅與

地方稅尙未分別清楚如關稅鹽稅大宗賦稅均未一一釐訂將來亦必須細爲規劃除應列爲國家稅提作中央行政經費此外似當分爲地方之行政經費夫自民國成立以來政府所急急希望爲行政上之統一故外交軍事司法三端須歸之中央與軍民分治之說亦甚相符軍人之不可兼理民政猶民政官之不能管理軍事近來各省雖說各設都督以都督而兼轄軍政民政然係權宜辦法現亦可漸趨於統一之地至邊疆各省地界強鄰於軍政一節不能都歸中央集權者尙須另定辦法不在今日之計劃內今日之計劃爲永遠非爲一二邊省就近局計也然有以軍事集權力太大爲慮不知軍民分治之後都督仍在各省地方與中央反有互相維持之利所以政府以維持今日之現狀爲目的以鞏固民國之基礎爲宗旨計劃不可不期於永遠隨時或可許以應變且軍事爲一最高權憲法之所許故無論如何軍事萬無分權之說以上爲集權分權兼採之大略再以分權與集權研究之所得爲諸君詳述之大概主張中央集權之說者其第一說以爲各省制度不一各自爲政與中央無聯絡之誼與各省有紛更之弊其第二說以爲民國新建總要組織一強有力之政府始於外交上足資應付第三說以爲財賦不均如中央無統一之權卽不能使各省有一致之進行於行政前途甚有妨害主張分權之說者亦有兩層第一說爲民國成立以來人民尙不知共和之真相如地方上不分以權力而中央集權過重恐有碍共和之進行其第二說以爲各省行政事宜萬有不齊各省有自治之權則足以自保若集權於中央則內外牽制反不能期於發達政府考兩方之意並研究各國集權分權之法以國體之與中國相同者則莫如美法美爲聯邦制度卽地方分權之制而考其近年以來有趨於不能統一之勢現正擬集權力於中央以救紛更之弊法國則行中央集權之制而其他各地方行政頗多板滯不能收活潑發達之效此美國行絕對的分權之制與法國行絕對的集權之制俱於國家行政無完美之效果再以中國

之歷史參考之內外輕重之利弊談國事者言之已詳大概內重外輕往往邊患疊起國無甯日內輕外重則內亂迭作國有隱憂觀於周秦漢唐無不偏於內外之輕重致亡其國故非謀一善籌良策使於國家統一無妨可以常治而久安所以從各方面觀察之既不能行絕對的集權又不能行絕對的分權其惟酌取二者之中以軍事外交司法三者集權於中央其餘如內務行政有可以屬之於地方者即與地方分權如此庶可免紛擾之弊而能收統一之效再講地方行政組織究應如何組織則由理論上言之行政階級多者政治必腐敗行政階級少者政治必較良中國地方甚大若行政機關祇有一級直隸於中央則全國四千萬方里土地不知有多少下級市鄉團體萬不能直隸屬於中央既不能直接隸屬於中央則必採兩級之制度市鄉之上中央之下必當另有一重要機關如外國之土地較大者地方團體不能直接中央時必於地方團體之上另置一種重要機關此種機關制度在各國亦多不同而中國現在情勢實不能不於地方之上仿照外國制度再置一階級即市縣之上中央之下非有一重要機關不可前清時代市縣之上有府有道有省其行政區域非常繁雜現在府制已廢一律改變為縣已為減少行政階級之計劃然縣之上尚有二種階級一為道一為省照中國現在之情勢究改省為道乎抑改道為省乎其中亦有問題主張改省為道者理由甚多大致研究起來非是行政區域太大即是一省長官之權太大但此皆過去之話如前清時代之行政區域有縣有府有道其上又有督撫層層牽掣以致政治非常腐敗現在將道除去可以直接於省然縣與省直接與縣與道直接皆兩級制度其中似無問題即謂一省長官之權大亦過去之話前清時代督撫之性質幾乎與中央相掣弄外交軍事內務財政均可由督撫掌管中央幾乎仰給於各省可見督撫權力非常之大現在照草案計劃軍事外交劃歸中央內務財政一部分歸中央一部分歸地方一省長官之權限斷不能與前清時代之督撫相等此長官

偉大之語亦可以無問題至改省爲道之理由尙有許多如各省如此權大則中央幾無事可辦行政幾不能統一財政計劃亦不能統一政府可不負責任然照草案辦法則此種缺點全不致發現至研究改道爲省之說亦有數種理由其一如中國省制沿及千年歷史上之根本甚深若驟然改革則紛更過甚恐與相沿之習慣受其影響其二如中國地方既如此之大行政區域分割甚小則將有無數行政區域直接於中央中央將不能顧及不得不歸併爲大區域其三如改道爲地方團體則地方團體有如此之大其所辦之事幾乎與省一樣其所支出之行政經費亦幾乎與省一樣其設置之官吏亦與都督一樣在財政上計算之亦頗受影響譬如現在二十二行省卽爲二十二地方官吏自然較少若改省爲道則官吏增加一倍行政經費亦必加多一倍而有餘財政上担負過甚亦不可不慮其四以政治上現象觀之民國成立時全賴各省之力若遽行更動恐與現象上不能適合有此數種理由將改省爲道之說廢除主張去道而留省其勢較順現在又有一問題卽中國近年來省界之成見然亦可以無慮因中國政黨發達之後政黨勢力必推廣於全國而同黨之人又均有彼此密切之關係省界自然可以消滅此時尙有一機會卽爲將來國會選舉時其選舉資格必取住所主義爲標準斷不採上籍客籍之標準省界亦自然可漸歸於消滅不然改省有省界改道亦何嘗無道界此語理由仍不充足總之由種種方面觀察中國現在有省之階級實爲特別之制度與各國無相同者制度既不相同則其中之機關組織亦當然有特別性質本委員將機關組織方法分晰說明之其一行政機關省既爲特別之性質而又有剛纒所說之一部分內務行政財政行政劃分地方之事務已非常之繁事務既非常之繁則長官之責任亦非常之重現在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中央有中央之權地方有地方之權與從前之性質迥不相同內務行政財務行政既有一部分於地方內務財務主管之司不可不設內務司專管民政之事已非常繁

隨教育司專管地方教育實業司專管地方實業此三司皆爲內務行政之必要既有此主管之三司則與地方財政又必有密切之關係一省之財務行政機關幾於中央不其懸殊故設立財政司專管地方財務行政其設司之意如此再者對此兩級制度黎副總統曾有電至謂湖北行兩級制度施行時非常不便照其辦法則浙江之溫處江蘇之徐淮河南之汝光其地方權力頗難達到然此尙可謂之內地再如邊省中奉天之長白黑龍江之漠河新疆之喀什噶爾等處必當更爲困難故爲維持兩級制度起見又不得不畧加變通政府之意擬斟酌各地方情形暫設一巡察使爲行政機關之補佐由省總監酌量該省情形或設或不設聽其裁奪其二立法機關立法權本與行政權相表裏現在內務行政之一部分既由中央劃歸地方則地方現有行政權亦當然有立法權但關係全國之法律當然由參議院議決關係一省之單行法亦當然讓省議會自由議定此事驟觀之似乎地方制度特別之事然仔細觀察則自非特別譬如日本之市町村有立法機關府縣無之當時有人議論以爲府縣無立法權則關係地方自治一部分之事不能不用命令去代（語未畢）

八十一號（金鼎勳）請政府委員簡單說明現在已至十點半鐘距開會之時已過去一半

政府委員 卽簡單說明日本既以命令代法律則究竟法律完善乎命令完善乎日本法律完善不待智者而知故政府規定如此至監督權分五種一爲彈劾權一爲質問權一爲議決單行法權一爲議決預算權一爲承諾決算權其三參事會之性質爲補佐省議會而設其職權卽如省議會法規定凡省議會權限內之事可由委任參事會代爲議決之事省制中又有規定總監對於省議會閉會之時可將省議會權限內議決之事委任參事會代爲議決之事此外則行政訴訟政府擬委之參事會裁判將來尙須再行規定卽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有衝突不能謂立法機關一定不錯行政機關一定錯者此時應

想一調停之辦法如從前行政長官得由省議會彈劾則省議會有違法議決之時將如何是不得不有救濟之方法現在定二種救濟方法一種爲總監撤銷其議決事件一種爲解散其省議會但照現在情形而論解散不能行祇有用撤銷之一法故草案有撤消省議會議決事體之規定政府對於省制機關之組織如此或謂照政府規定地方權限不免太大頗與聯邦制度相似然仔細研究則聯邦制度之各州必有自定之憲法始可以謂之聯邦今草案規定無此要點則可見中國爲單一國之制度非聯邦國之制度且此種制度非現在一時所創造尙有從前清之沿革如前清時代之諮議局本與督撫對立民國成立臨時省議會與都督對立現在草案雖不能照從前之辦法規定然亦不能將從前固有之制度更張過甚蓋因各省既有此權限實不能一時抹殺也然照此說則此種兩級制度究與中央統一有衝突否則可斷其絕無衝突因中央權力較地方權力爲大軍務行政外務司法行政財政均歸中央管轄財務行政內務行政之一部分亦歸中央管轄在各省祇有割出一部分之內務行政財政均歸中央管中央決無不能統一之患即地方權力亦有許多應受中央統一之支配如省議會雖可以制定本省單行法然亦不得有背中央頒布之法律若有抵觸則議決亦歸於無効者是也政府研究各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立法權種種不同之處如美國中央立法權除特別規定中央所有者外均歸之地方英國之埃拿大適與美國相反故草案規定地方雖可以制定單行法然不得與中央法律相抵觸則地方權限已有統一之辦法其他如官制上任免總監之時規定由中央任免此事本一問題或謂由中央任免或謂由地方選舉但仔細研究總監之職權甚廣其任免亦嘗至影響於全國如由地方選舉則統一上甚不相聯絡而各省之中有時甲省與乙省聯絡辦事之時頗有妨碍若中央任免則可聽中央之指揮而無不相聯絡之弊病若各省選舉則惟聯邦國州長有之故此亦單一制度與聯邦制度不同之點也再如財



政上各省之行政經費如何規定則各省歲入可依本省單行法之規定而徵收省稅對於使用經營造物者可徵收使用費及規費井可以募集省債至各種收入之中自然以省稅爲大宗現在國稅地方稅未劃分不能懸擬規定將來省之財政自然當有另行規定之法蓋省稅必須根本於法律而使用費規費徵收時亦不能抵觸中央法律也其他關於預算決算之報告選舉議員之報告事實雖小亦應求其統一還有一層地方與中央不能相離各省與各省之協餉均屬平時相濟設各省有臨時發生之變請求中央補佐此層亦不可不想到中央與地方萬不能相離所以現在政府計劃擴張地方權力而於統一亦不能不注意按照現在情形除此辦法之外無法可以解決至都督可兼任總監一層方才未經說明將來政府提出軍都督條例其職權必明有規定此本於政治之現象不得不變通辦法於邊省外交軍事俱有關係而折中地方情形所以政府規定都督可以兼任總監由是觀之中央有中央之權力地方有地方之權力不必慮中央權重亦不必慮地方權重省制省官制業經說明還有簡單幾句話說明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語未畢）

主席 政府委員是否說明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政府委員 省制及省官制均已說明現在說明省議會選舉法

十六號（阮慶瀾）無須說明現在議場人數至少不滿法定人數恐不能開議

主席 省制省官制業經說明有無疑義

百零五號（曾有翼）本員對於省官制第一條各省設總監政府定總監名稱是否有仿效若仿效日本總監則似乎不對日本對韓國設總監因韓國爲日本之附屬國也各省設總監本員甚有疑義抑或因中國幅員之大中央去地方甚遠總監對於國家爲地方行政長官對於省議會有監督之權本員對

省長定爲總監名稱甚有疑義第二層則是簡任官制未發表以前上張行選舉政府制度者甚多亦有上張任定者以中國之大任定亦難選舉亦難定爲簡任於任命之中而兼選舉乎抑於選舉之中而兼任命乎本員對簡任亦有疑義第八條總監於非常急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護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行駐紮該省之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派兵長官對於地方有保護治安之責指揮巡警未嘗不可保治安又有借兵之權於事實上未能劃一前清有練軍軍防現在亦有陸軍軍防不用請即可指揮巡警本應保護地方治安本員以爲保護治安純屬權利問題若軍民分治未劃分之時各省軍政司之外還有管理軍政之人否二十六條爲邊遠地方之籌畫具見政府之苦心邊遠地方或依各省特別情形經國會之議決才能定其範圍(語未畢)

二十一號(鄭萬瞻) 會君所問係省官制問題

百零五號(曾右翼) 議長報告省官制業經說明有疑義可以質問本員以爲廣東新贛又邊又遠固有行特別制度若邊而不遠或遠而不邊亦適用特別制度否本員以爲特別不特別不應由國務院議應先提出幾個地方交參議院議決

九十一號(周珪) 省制第五條第一項省議會議員定額凡一省人口不滿千萬者五十名又云至以百名爲限第三項云其議員定額不足每縣一名之數時得加額以足每縣一名之數若不足百縣之省固無問題若一省百餘州縣按每縣一名則百有餘與第一項至多以百名爲限是否違背

百二十二號(劉彥) 現在民國軍民分治固甚贊成若外省將兵權把持不放政府有何把握第二層則財政問題中央對於各省財政能統一否能否收完全之數恐政府亦無把握本員對於條文固無疑義但對於事實稍有疑義請問政府對此兩層有何把握



九十八號(楊永泰) 請於開全院委員會時再行討論現在政府委員可以不必答覆請議長付審查  
主席 政府交議案當然應付審查現在將省制與省官制案付法制審查

九十六號(王慶雲) 此案關係重大可以開全院委員會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以爲此案應付審查審查之後報告大會開第二讀會之時若何條有問題  
發生再開全院委員會

八十一號(金鼎勳) 何如直擡了當付全院委員會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非常反對開全院委員會則雖三月之久亦不能報告大會且此案當然付  
法制審查開第二讀會之前可以開全院委員會

六十六號(孫鐘) 此案關係重大本席主張交審查之後再開全院委員會

百零五號(曾有翼) 本席不贊成開全院委員會亦不贊成付審查本席以爲應開特別大會

主席 本席有聲明之處參議院法第三十九條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能議決至四十  
八條之規定全院委員會乃係審議并非審查照法文上之解釋當然應付審查

七十五號(曾有澗) 此案應付法制審查審查案件雖多亦可以視案件之輕重緩急提前審查萬  
不可因案件太多遂主張開全院委員會且審查報告在大會不通過之時亦甚多可以反對何必定欲

開全院委員會

百二十二號(劉彥) 應付法制審查審查之後可以開全院委員會若因法制審查會案件太多可以  
限期審查

六十六號(孫鐘) 此案可以付法制審查

五十九號(籍忠寅) 此案并無問題當然應付法制審查報告開二讀會之時若對於重大條件不能議決之時可以開全院委員會審議

主席 此案乃當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者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亦以爲應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并須明定期限

九十四號(秦瑞玠) 法制委員會審查之案件甚多恐審查不了

主席 此乃法制委員會以內之事萬不能因案件之多而不交審查但限期與否或限期多少日大衆決定

二十一號(鄭萬瞻) 本員主張限期一星期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亦主張限一星期

百二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反對此案雖云須從速議決然此案關係非常重要即將來中央與地方關係之一大基礎豈能一星期即能議決

主席 是審查不是議決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以爲限定一星期一定的作不到現在法制審查委員會有被舉爲國會法起草員者內中現在人既少而案件又復甚多不如限兩星期

八十一號(金鼎勳) 一星期之限期已屬甚寬諸位只說此案應否從速議決現在各省議會與行政機關時有衝突皆因官制未定之故萬不能遲延況且本院前限制政府提交此案亦止予以一星期之期限提出既止須一星期何以審查尚須二星期耶故本員以爲一星期之限期已屬甚寬也

主席 此勿庸多所討論可以表決定之如贊成省制案與省官制案交法制委員會兩星期審查完畢

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應否要政府委員說明

五十二號(谷鍾秀) 應由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對於議員之資格經多番研究一時不能取普通選舉制度然亦不能限制太嚴如前清限制選舉之種種故現所限制者亦不過通常限制之規定而已至議員之額數乃以人口爲比例不以租稅爲比例因人數之多少分配一選舉區內不至有多少不均之弊若有零數之不足者則視有零數多寡之區再於零數極多之區選出一名亦無拋棄人民選舉權之處似較前清之定於若干人選一人或定於一縣選幾人之法近於平均此法前清時即有多人力謀變通辦理故現特採此變通之法頃有某貴議員質問及此本員以本有此十八條三項之規定可保其無衝突事件之發生至於投票方法以比較多數當選似爲太寬若照前清諮議局選舉法以得選舉人數之半爲當選彷彿似單記雙數投票法殊覺太難中國人民尙不大知尊重選舉權因而放棄者甚多得數過半頗爲費事現仍以比較多數爲原則然只限制於五分之一有五分之一之票數即爲當選似較容易如當選者多數即以之作爲候補當選人亦不似前清之不過半數而得數多者之作爲候補人也至選舉訴訟則司法審判不歸於行政機關因司法官係已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可得審判之公平

十六號(阮慶瀾) 第六條所列一三三四各種人員何以傳其被選舉權其理由安在請答覆

政府委員 停止被選舉權與否在各國法律上成一重大問題照各國通例亦並非一概官吏盡行停止今日提出司法官警察官小學教員等停止被選舉權是蓋因警察官係執行選舉之官吏最易於使人選舉而小學教員在一鄉村中均有交往而與學生之父兄又甚切近亦易於使人選舉故均不能不

予以停止至於司法官吏乃獨立關係如使之有被選舉權則選舉訴訟必不能得公平之審判故亦不能不停止至若現任本省官吏亦最易使人選舉非可以要人選舉亦非停止不可而非本省之官吏則可不必停止因其遠在別省不能如本省官吏之可以要人選舉而且斷無停止一般官吏被選舉權之理由

八十七號(陳鴻鈞) 第二條有選舉權者之資格何以止限制財產而無教育上之限制

政府委員 貴議員提出教育上之限制究應加入與否本員不能斷定此案國務院提出交參議院在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大綱未議之前將來自可一律今日僅能說明關於此案之大致理由并非逐條討論若開審查會或二讀會逐條討論本員亦可以說明

主席 此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已經政府委員說明當然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無所謂限期與不限期也現第四印鑄局官制修正案是第二讀會應逐條討論第一條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製造官用文書勳章徽章印信關防圖記及其他品物並刊行公報職員錄及法令全書事務

九十四號(秦瑞珩) 製造官川文書一句當修改原案尚有票券字樣如此修正此局僅可謂之印刷局既可謂為印刷局是與財政部之印刷局同在滿清時代以印刷為生利事務郵傳部度支部均爭設立不但中央如此即外省亦皆然南京曾開辦有南洋官印刷局所發賣物亦均昂貴非常此六字當改為印刷官文書用紙郵票特券公債券及一切有價證券

主席 請寫出

百二十五號(王彞潤) 有無附議者

六十號(姚華) 本員附議

主席 有附議者即請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不贊成如以財政部爲比例試問此局係隸於財政部係直隸於國務總理財政部此局能否成立另係一個問題

主席 秦君以爲當加出票券字樣

九十四號(秦瑞珍) 要知此係印鑄局非造紙廠不能專製造用紙

五十六號(彭允彝) 事務加多試問能均辦好與否如事實上辦不到當然照原案爲是凡印刷票券各事務均非常繁重印鑄局如除印造官川紙文書等等外尙有其他事務本員敢定不能辦到

六十號(姚華) 印刷票券是暫時印刷非永久印刷何見得難辦到

五十六號(彭允彝) 造幣之事不能屬於直隸國務總理之印鑄局

九十四號(秦瑞珍) 總之製造官川文書六字須修改以爲造幣事務當屬之財政部財政部或可另外設立不過國務院既有此等機關財政部似毋須再立此等機關日本內閣制凡紙幣之製造均屬之印鑄局如財政部有另外設立之必要則此局僅製造官用文書似乎事務太簡單

主席 可以付表決秦君修正案係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印刷官文書用紙郵票特券公債券及一切有價証券勳章徽章云云如贊成此說者請舉手(舉手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再表決第一條審查會報告之修改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條印鑄局置職員如左局長簡任秘書若任僉事若任主事委任技正若任技士委任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三條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六十六號(孫鍾) 昨天銓叙局官制修正案二讀會本員提出局長有事故時應規定代理人於條文中大家不贊成請問政府委員何以法制局官制案獨有此條之規定

政府委員 各局長有事故時當然以秘書代理本無須規定不過法制局官制既有參事又有秘書所以有此規定

主席 第四條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五條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輯事宜並文書會計及庶務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六條主事八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七條技正二人承局長之命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條印鑄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聘用雇員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條本制自公布日施行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七十四號(秦瑞玠) 請省署三讀會但第一條文字須修改

七十二號(劉崇佑) 不能省署三讀會因爲第一條文字之研究

九十一號(劉顯治) 省略三讀會之順序此刻即可繼續三讀

主席 須付表決如贊成印鑄局官制案省略三讀會順序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一條製造官用文書六字可改爲印刷官文書用紙製造九字

主席 五十二號提出修改第一條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印刷官文書用紙製造勳章徽章印信

國防圖記及其他品物並刊行公報職員錄及法令全書事務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其餘有無須修改之處

五十八號(顧視高) 其餘無修改

主席 現作全體之表決如贊成印鑄局官制案全體成立者請舉手(多數)

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三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人

主席 報告四川臨時省議會已選出參議員五人其來電由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 讀電文

主席 本院在院四川參議員三人李君肇甫熊君成章均已被選惟黃君樹中未曾被選照例李君熊君作為到院黃君待該省新選參議員到院後退席

主席 報告廣東省議會來電詢問該省能否適用河南省議會法該省會來二次電報本院皆未答復現在省制省官制已經政府交議不日即可發表屆時各省省議會與都督之權限如何自然可以解決且河南辦法政府已交覆議亦不能作為標準

百零五號(曾石翼) 河南省議會法廣東未嘗不可以適用

主席 河南之市政府已交復議當然不能適用

三十號(谷芝瑤) 河南之事尚在復議之中必不能適用且都督與省議會之權限省制已規定其明待議決公布自然可以解決

主席 省制省官制已經交議不日可議決公布河南之事可不必再提照此復電有無疑義

主席 報告杭州來電省議會議決用普通選舉法而現在中央議決之各省選舉法正在提議該省自定之選舉法將來能否適用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省議會議選舉法政府已經交議該省自定之選舉法當然不能適用斷不可

以不求全國之一律而任一省之自定法律

三十號(谷芝瑤) 附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谷君之說甚是但本員尙有要求本院之處因杭州臨時省議會議決省議會議選舉法決定九月一日開會七月一日選舉現在對於選舉預備大概已預備完畢又知中央已提議選舉法故發電來問本員要求本院從速議決省議會議選舉法由大總統公布施行庶各省一律有所遵守而選舉亦不至困難

四十號(陳景南) 河南省議會有一陳請書何以本院至今尙未審查報告

四十八號(王家襄) 杭州之事請議長今日即發電回復

主席 今日即復電

主席 報告吉林來文彈劾都督又派代表六人至總統府國務院及本院陳述彈劾之情形前來院時本員適在患病不見彼再三要求請見乃見晤時間及彈劾之事能否列入議事日程昨日又至本院由副議長接見後代表又問該省之彈劾案本院何時可以開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爲彈劾案即不能列入議事日程參議院之彈劾權是指彈劾國務員而言若外省都督尙夠不上參議院之彈劾法律上既無此規定參議院即不能列入議事日程惟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得咨請政府查辦官吏違法納賄事件參議院祇能按照此條規定咨請政府查辦但查辦之事効力極小無列入議事日程之必要

九十八號(楊永泰) 現在所提之彈劾案與河南省議會都督之爭議案湖北司法機關之爭議案性質甚近上次均已列入議事日程則河南湖北之核議案可以列入議事日程而廣東之核議案何以不

列入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吉林非廣東

二十三號(盧士樸) 省議會彈劾都督之事參議院無提議之必要在參議院之責任祇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咨請政府查辦不能以大總統國務院爲比例可不列入議事日程

百零五號(曾育翼) 此彈劾案爲吉林省議會對於都督之彈劾案其性質與參議院對於大總統之彈劾案相埒影在各省不能解決自然應由參議院解決其性質猶之對於參議院之陳請本院無不爲之收受之理

二十三號(盧士樸) 如謂請願則決無如此之要求此明明爲一種之彈劾案非請願案參議院萬無受理之理由參議院可爲受理則參議院將非立法機關變而爲裁判所矣

二十七號(戰雲齋) 彈劾都督本省議會當然應有之權省制草案既經規定將來省制公布後自然可以遵行此時不必列入議事程

五十二號(谷鍾秀) 來文謂將彈劾案迅速提議但彈劾案萬不能列入議事日程祇有按約法咨送政府查辦之一法

主席 究竟如何咨復

五十二號(谷鍾秀) 咨復時說明彈劾都督本省議會權限內應有之事政府交議之省制已有此項條文現在條文雖未公布而省議會則當然有彈劾都督之權不必由參議院提議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現在雖無評政院亦不能交參議院提議因關於彈劾案事件本院無議決之必要

百零五號(曾有翼) 彈劾案爲彈劾案請願書爲請願書彈劾案本院固不必提議而請願書則本院可以受理在參議院並無不能受理請願書之規定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請願書本院固可受理但彈劾之請願書本院不能受理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員本不欲發言今又不得已而不得不發言今省議會與參議院絕然毫無關係則省議會與都督有衝突之時參議院因無法律規定不能過問讓省議會直接於大總統國務院則事實上究否能有此事是必不能有此事無疑省議會與參議院既無關係與大總統國務院又不能直接則省議會有不能行使其權限時將如之何此種事實不獨吉林有之他省亦未嘗沒有在省制省官制未公布之前實不能不有救濟之方法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該省議會究根據何條法律如無確當之根據參議院即不能受理

八十一號(金鼎勳) 省議會並非讓參議院彈劾都督實省議會無可如何不能不陳請於參議院此項之陳請參議院雖無規定之明文然亦無禁止之明文此種省議會與都督權限爭議之事參議院如不受理則更無機關可以受理矣

二十七號(戰雲霽) 吉林省議會自有彈劾都督之權何必陳請於參議院參議院有彈劾大總統之權則省議會即應有彈劾都督之權省議會既有此權即可自己行使又何必來參議院陳請參議院即受理其陳請亦不過辦一咨文而已

六十二號(杜濟) 政府交議之省制案並非省議會有彈劾都督之權乃彈劾總監之權所以省議會能彈劾都督與否現在不能預決即謂可以彈劾都督在省制尙未公布並無効力照刻下情形省議會與都督起衝突時必須設法調停萬不可任其衝突也

二十三號(盧士模) 請付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省制雖然交到本院然尙未議決既未議決即不能發生効力若謂省議會當然有彈劾都督之權刻下不能說參議院如受理該省議會之請願惟照約法第十九條咨請政府查辦而已

一百二十五號(王蠡潤) 參議院爲立法機關非行政機關不能與行政之事相混即約法規定彈劾大總統國務員亦係例外之辦法萬無以例外之辦法而可以再行推廣之理况省制已經規定不日可以發表參議院不必管理其事

主席 現將付表決此案有主張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可以受理咨請政府爲查辦案件有主張參議院立法機關不能受理此項之請願贊成前一說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三人起立者四十八人  
(多數)

主席 前一說既爲多數則該案自應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 報告廣東臨時省議會咨請轉飭粵督將廣東省議會修改之簡章速行公布此案可否列入議事日程請諸君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列入議事日程

二十三號(盧士模) 吉林省議會之請願案既入議事日程則此案亦當然列入議事日程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廣東省議會修改之簡章關乎省議會之權限非常重要請議長迅速提出作爲議案交付審查如權限太大之處可以斟酌改正以免立法行政兩機關之衝突廣東因此兩機關之衝突而生意外之風潮不能不從速議決也

主席 可以列入議事日程提前討論現案照議事日程

(一) 審查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修正案報告

主席 請特別審查長報告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報告本案審查主旨在標題雖專爲修正案審查而實則審查時將以前有關

係之議案全行合併審查第一次提出三省都督平權案政府咨交復議時本有特別審查報告此次又

有修正案第一案之主意在使三省都督權限相等并無其他問題政府咨交復議時改爲民政事務二

省都督之權限相等而軍事外交二事照從前督撫時代之辦法由奉天都督會同辦理其審查報告時

更將奉天之權推廣與原案之主意不同固不必言即與復議案之主意亦未必盡同現在將前次有關

係之議案及此項修正案審查結果定有二種方法其一爲民政之事本院主張三省平權政府亦表同

意似可以不必再言其二爲軍事外交之事審查會對於修正案甚爲贊成惟稍有修正之處如外交事

務純屬關係於中央政府本可以不發生問題不過東三省外交事務嚮由東三省總督辦理一旦欲盡

取其權於中央恐事實上不能辦到修正案亦主張暫由奉天都督會同吉江都督辦理但修正案分外

交事件爲普通與特別二種普通事務吉江都督自行辦理特別事務由奉天都督會同辦理其用意本

甚正當審查會亦頗贊成惟普通與特別之界限究竟何若何者應謂之普通何者應謂之特別甚無標

準之可言將來徒爲三省都督加一爭執之資料如此省謂普通而彼省謂特別此省謂特別而彼省謂

普通必至爭執而已故審查修正時不言其特別普通祇言其外交事件仍照向例由奉天都督會同

辦理此在前清時代吉江兩省亦鮮有自辦外交之時大抵均由東三省總督管轄即前清時代之會銜

亦有會前銜與後銜二種其事之大者由東三省總督會同吉江巡撫辦理其小者亦有吉江巡撫辦理



後再知會東三省總督者總之對於外交事務之辦理仍照舊時之舊例至軍事則除與國防問題有關係者外關於保持地方剿辦盜匪等事當然山吉江兩省都督直接管轄不必會同奉天都督辦理以免耽誤時間審查會對於修正案極表同意

二十七號(戰雲霽) 審查報告俱係折衷之辦法對之並無疑義議長諮問議員無討論時即可省略  
二讀會

主席 照議事細則審查報告後須議決應否開二讀會似不能省略

二十七號(戰雲霽) 審查報告對於大總統之覆議定一折衷之辦法意思甚好想大家并無討論可否省略二讀會

主席 二讀會不能省略照手續審查報告後應討論大體諸君若對於大體無討論即開二讀會

百十二號(段字清) 現在此案本有三方面一原有之審查報告一修正案一大總統所交之覆議案所有重要之點不過外交軍事兩端審查報告謂軍政關於國防應直接由中央辦理至外交則仍照向例本席以為審查報告與大總統交覆議之性質不同似應照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客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八十一號(金鼎勳) 在參議院法已經決議之事不能再說貴議員既有此意何不于日前付審查之時發表

百十二號(段字清) 此案本係由議長交付審查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段君所問亦為正當但此案并非本院仍執前議乃係由議員提出修正案與仍

執前議性質不同

百十二號(段宇清) 照約法大總統交覆議之案本院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則咨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乃修正案并非本院仍執前議貴議員不可誤會現在此案可以開二讀會

三十號(谷芝瑤) 可以開二讀會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十五條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本席提出同日開二讀會諸君如無反對請討論有無修正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案已經討論多次現在并無討論

主席 諸君既無討論請贊成此案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此案延擱多日現在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讀會應于第二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本席提出同日開三讀會諸君如無反對請討論文字修正

二十七號(戰雲聲) 三十號(谷芝瑤) 五十二號(谷鍾秀) 皆請省略三讀

主席 諸君既無修改之處省畧三讀會請贊成全案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此案既經議決可以辦咨文咨送政府現在第二案係湖北省議會關於設立裁判所之爭議審查報告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四十八號(王家燧) 本審查會對於此案以為湖北省議會與司法司不應有此種爭議蓋設立裁判

所關於司法之官制并非省議會應議之事亦非司法司可以主張之事後經審查該省送來之文件其爭議之點蓋因湖北都督提出此種官制交省議會議決省議會討論以爲此種官制於組織辦法及經費問題皆不明瞭咨回請修正之後再行交議以後都督并未交議經省議會一再催問該省行政長官派人到會說明謂南北未統一以前都督所以將此種官制交議現在南北既經統一此種法律中央不日頒布所以不再行交議省議會以爲理由甚正所以不再行催問後因該省都督自行設立裁判所於是發生爭議審查會以爲此案可以審查至司法司主張之理由蓋因大總統曾有一種命令謂中央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前清之法律繼續有效則此事應根據於法院編制法然并未規定何府何縣可以設立裁判所既不能根據於籌備清單中央又未頒布畫一之辦法司法司似應組織裁判所而省議會主張之理由以爲各省情形不同財政不一中央未定畫一辦法以前設立之先後緩急確有酌量之餘地省議會亦可與聞本審查會之意以司法司獨立經費自應由國庫担任然全國財政并未統一何種應歸國庫何種應歸地方司法司所擬籌撥各項并不明瞭且既建設一種司法機關當然應由省議會議決司法司不應自由行動本會審查之意如此

主席 王君報告已畢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案可以開二讀會

二十一號(鄭萬瞻) 本席是湖北人深知此案詳情現在可以報告司法之事本與人民有直接之關係所以設立裁判所然經費須先行規定湖北司法司提出此案對於用人如佐雜僉事等并未定出一種委用之方針至經費一層本擬以本省學田作爲經費後由省議會審查以爲此種經費并非確定之經費若以此種經費辦理裁判所深恐不能足用經費既未確定編制法又不完全大家議決請再計畫

一完全之辦法於是將此案又行送回送回之後司法司忽然出示考法官省議會曾經質問考法官之理由亦未有正式之答復此後本席遂至北京又接到湖北來信謂此事不但不交省議會議決且以自巳所考試之法官到各處舉辦裁判所由此可見其違法之一班本席對於審查報告極端贊成蓋南北未統一之前湖北只有一司法部省議會爲本省立法機關則所提出之案卽應交議萬不應藉口於南北既經統一遂不交議且既不交省議會議決卽應守中央之法律大總統曾有命令謂中央未經頒布法律前清之法律繼續有效然前清并未有設裁判所之條文可見司法司既不受中央之命令又不交省議會議決司法司不尊重立法機關實爲違法且規定經費一層與中央統一之情形亦有窒碍本席之意以爲審查報告之意甚好不過司法司自由行動報告書中亦應加入數句方好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開第二讀會

主席 現在討論大體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二十一號(鄭萬瞻) 大家既均贊成卽可閉第二讀會

主席 贊成開第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卽可開第二讀會

主席 本席提議按照議事細則第十五條第二讀會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有無異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但得省畧二讀會手續卽可省略

主席 現在二讀會有無討論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席以爲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簡單發言大致與鄭君相似第一層何者爲國家經費何者爲地方經費并

未劃清究竟如何算核第二層司法獨立其用人固可不必過問法官之規定既無中央命令則省議會當然可以與聞省議會所爭者非常正當非常重大

四十八號(王家襄) 各省本不能自行考試法官是當然之理故未過問此層

二十一號(鄒萬瞻) 國務院通例各省不準考試法官可作為無效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未奉中央法令自行考試法官當然作為無效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二十八號(張伯烈) 既無討論可照審查報告表決

主席 二讀會既無討論贊成此案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省略三讀會

二十八號(張伯烈) 贊成

主席 可否咨覆湖北

四十九號(胡璧城) 字句間還有應修正者

四十人號(王家襄) 審級名稱可以改

主席 卽如此咨覆湖北何如

五十二號(谷鍾秀) 應咨政府

主席 但此案係直接由湖北過來者審查會亦未說明咨覆湖北咨送政府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照審查報告咨送政府由政府轉致湖北省議會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三四五三案審查報告可一併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當日未到會審查情形有未詳悉者第三案委託彭君九彝代為報告第四案委託谷君鍾芳代為報告第五案本員可以報告

(二)司法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十六號(彭允彝) 司法部官制修正要點有三原案第五條承政室改為總務廳其次關於公証人事項應屬於民事司不應屬於總務廳故將關於公証人事項一欸歸入民事司刪去人字改為公証事項因公証人事項限於公証人而已包括不盡其三則關於國際交付犯罪事項應屬刑事司不應屬於總務廳故將此款歸入刑事司還有一層第一欸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下加之分割變更五字其餘無可報告者

主席 無討論大體者即付國讀會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請谷君報告第四條

(五)教育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關於字句修正者無報告之必要惟第一條教育總長管理事項將宗教加入原案并無宗教一層修正案始加入者政府之理由及教育部意見書均以爲宗教事情可以種種改良種種進步必須歸入教育部宗教始發達迷信始能破除故爾宗教一層歸入教育部管理審查會再三研究政府提出議案將宗教歸入教育部十分不妥宗教如何改良進步須有惟一宗教始有標準泰西可以講到此層有舊教有新教以爲國教中國則無此名目所信仰之宗教甚不一致士大夫宗奉孔子孔子是否宗教亦是一問題此外或佛教或回教以及天主耶穌皆基督教也既無標準何由施其積極方法按約法宗教本可信仰自由今既無標準斷乎不能用政治干涉宗教審查會以其無正當理由故

將宗教刪去至於破除迷信係改良教育之事并非改良宗教之事至其他不法之邪教警察儘可干涉不正當之信仰不足以爲宗教破除迷信是教育家之責受教育之人自無不正當之信仰據此兩理由以爲宗教斷乎不能干涉

主席 教育部官劉案已經報告完組諸君對此有無討論

三十九號(劉盛訓) 教育部所以將宗教列入社會教育者係注重在改良社會而法制委員會審查之結果以爲不應列入殊不謂然夫宗教對於國家有重大之關係大凡一國人民之知識決不能躋於平均故不能無高低之別當此競爭時代一國之中須有大多數有知識之人民以與外人競爭而後能以占優勝不能躋大多數人民知識於平等則競爭亦難以占優勝而能以躋人民知識於平等者宗教而已矣夫宗教可以躋人民知識於平等其有關係於國家也亦大已哉然關係如此其大儻然教育部對於教育上有此一種研究具此一種手段絕不能也所謂宗教也者并非崇拜偶像深人迷信也蓋亦信仰之名詞而已就個人說個人而無信仰心其處於世也必無目的則無競爭無競爭即不能以圖生存就國家說不能合多數人信仰之心以爲一大信仰心則立於競爭時代必歸於劣敗有斷然者觀泰西諸國之所以強固爲文明進步而其實不能不歸於有宗教之效力今雖理學發明間有反對宗教者然其致強之本不能說非宗教之力以泰西各國於各學校中均列有宗教一科是即同中國與日本於各學校中均列有倫理學科也然則中國之所以弱其故可得而言矣顧或者謂中國之所以不強由於人民之無團體性無冒險性無合羣性是殆不知宗教與國家此重大之關係也何以言之蓋一國之中下等社會之人民俯居一國之大多數而此下等社會之人民知識既不充足最易懷入迷信不發揮宗教以確定其信仰之心必於無形中發生一種不可思議之怪現象若有宗教以維繫之其知

識之高精度之優因以愈生其信仰心而一般之無知識無程度者亦因而同化試以最近之言語喻之庚子拳匪之亂幾乎震動全國拳匪爲宗教之一種故足以影響於全國然則對於宗教可不注意乎但今茲對於宗教之說者有二有以孔子之教爲宗教者夫以孔教爲宗教未始不可然不能僅限於孔教而已卽如回教佛教亦未嘗不足以使人生信仰之心不能不一併發揮蓋人民之於宗教在共和之國家可以信仰自由如僅一種宗教是無異強迫人民以信仰也況回教佛教雖非如孔教之精微正大然而教人爲善也則一對於下等社會之人民較易於生其信仰國家正可以利用之是則國家對於宗教不能無發揮之方法可斷言也又有說中國係宗教之國夫以孔教爲宗教固小視夫孔子若能另發揮一種宗教固屬甚好然以孔教爲宗教亦未始不可佛教回教之所以能使人生信仰心者是有人以發揮之也今若能另發揮出一種宗教其使人之生信仰亦未必不是一致如何能說中國之無宗教而置宗教於不提且宗教與哲學有關今姑不究其至深至精之理但求其能生人民之信仰心原不必一定的作爲哲學泰西諸國講究實踐不以宗教爲定蓋以人之願求實踐不能無信仰心也中國素不講宗教遇事反少實踐而泰西注重宗教遇事反無虛空由此以察中國現情宗教之應研究不待言也但教育部所說該部對於宗教有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責是又與奉教自由有碍大概下等社會之人心中有何種信仰卽發生何種理想欲中國前途有進步則當從謀下等社會進步始欲謀下等社會之進步則除發揮宗教之外無善法是又不能不關係於教育夫教育部之所注重者固在乎專門與普通教育然亦不能不注重於社會教育斯決不能不發揮宗教蓋社會教育之施行方法是必先有以考察社會上之情狀與社會上一般人之心理宗教能使人生信仰心可以維持社會上之安甯秩序并可以使人不致悞入迷信而國家因以積多數人之信仰心而爲一以與外人競爭故莫有善於此者論者有以



事屬於內務部之權限若歸教育部辦理幾與內務部之權限莫分殊不知內務部對於宗教上止能負調查之責而教育部則應當研究之而研究之法又當分積極與消極二種對於下等社會之若拜樹木拜偶像應設法破除以除人民之迷信此屬消極的而採取名人之歷史與國家有益者編製成冊以喚起人民之信仰是為積極的若此消極與積極之二種研究非由教育總長有管理宗教之權不可而第九條之第一款其何能刪除之乎

二十八號(張伯烈) 今日不是二讀會請不必逐條討論若逐條討論俟於開第二讀會時可也

三十三號(江辛) 宗教之應否列入乃此案審查重要之點決不能不討論

五十七號(宋汝梅) 雖然不能不討論然須在題以內不能說到題外

三十九號(劉盛訓) 本員並未說到題外總之本員對於宗教以為在下等社會一方面不能無宗教以喚起其信仰心在國家一方面不能無宗教以維持下等社會之人心若說不應屬於教育部本員以為似此權限當在教育部範圍以內請諸位審慎并請放大眼光一觀察之當不以本員之意為不然也  
主席 尙有討論大體者否

三十號(谷芝瑞) 請付二讀會

主席 如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五農林部官制修正案請委員會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會) 農林部官制修正案本委員會對於修改最要之處一特別官之刪去二各員額之減少第二條所設之特別官如編纂原案由謂關於農林法令統計報告等均須編纂本委員以為法令統計應屬該部參事職務報告等事應屬該部秘書職務編纂五人可以不必設又如特別官之審

查官原案理由謂審查掌理學藝事務本委員會以爲學藝諸事有技正技士等掌理此項官亦可以不設又如主計原案理由謂關於墾牧山林之經理及會計本委員會以爲關於墾牧山林之經理各事務將來尙應分別設立特別局所本部毋庸預設專員又如技監原案謂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所屬技術官本委員會以爲技監是爲簡任僞爲第二部長諸多不便此技監亦可不設因爲如此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亦當然刪去再者該部部員如技正技士主事等似嫌過多則必濫所以本委員會一律酌量情形減少技正原二十人減爲十人技士原則十人減爲十五人主事原不踰九十二人改爲不踰七十二人其餘無多修改請大家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二讀會

主席 如贊成此案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六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今日三讀會照議事細則專修正文字諸位有提起修正者否

二十七號(戰雲齋) 請逐條表決

三十號(谷芝瑞) 照細則祇能以議案全體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主席 贊成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全體者請起立(五十五人起立)(多數)

主席 第七案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今日三讀會文字有無更正

七十二號(劉顯治) 第三條第一項多一發字

四十八號(王家襄) 上發字當刪去

主席 此外如無更正即表決贊成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全體者請起立(五十五人起立)(多數)

主席 第八法制局官制修正案今日亦三讀會文字有更正之處否

十六號(阮慶瀾) 第八條四人以內字句不妥可否改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編輯員由局長委任但員額不得過四人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附議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意思與阮君相同末句當改爲其額數不得過於四人

主席 用阮君之修改好用孫君之修改好

五十二號(谷鍾秀) 孫君之修改較妥

主席 就用孫君之修改諸君有無異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無異議

主席 如無異議即可毋庸表決當以全案付表決如贊成法制局官制案全體成立者請起立(五十

五人起立多數)

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所載之議案已經議畢照議事細則當然散會

十一時一刻散會

參議院第四十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四人

主席 人數過半宣告開議今日黑龍江議員喜山君到院介紹出席現抽籤定席次當由秘書員抽定席次如左

喜山 十五號

主席 阮君陳君請內務總長出席答辯趙總長因事不能出席特派委員前來答辯內務部有齊文由秘書長宣讀

秘書長 宣讀內務部咨文

四十號(陳景南) 政府委員已否到院

主席 請政府委員出席答辯

政府委員 凌君被捕一節貴院前有質問案由本部用書函答覆貴院以爲不明瞭仍請國務員出席答覆趙總長因有不得已事故未能出席特派本員前來代爲答覆質問書疑義有三第一謂違法逮捕政府對於違法逮捕有兩種解釋答辯一事體不應逮捕而逮捕者在刑法上謂爲無故拘禁二違背手續應用甲種方法而用乙種方法逮捕凌君者因有劉姓控告而逮捕不得謂爲第一種違法逮捕三手續應用甲種手續而用乙種手續因新刑律未完全頒布傳訊手續亦未完全規定執行之時非常困難不得不認從前之習慣關於刑事者用逮捕關於民事者用傳喚至上等之嫌疑犯則用司法警察傳案是尊重人權之意當時傳凌君係偵緝隊長官命令悉用文明辦法適值嵩陽別業開會請凌君前去此

種方法實爲尊重人權起見誠以凌君既非現行犯因被人控告吞欸之嫌疑並無強暴凌虐之行爲既無強暴凌虐之行爲自不得謂違法逮捕對於第一種之解釋如此第既認爲有人控告自是普通刑事犯而非違警罪國務員以爲既屬侵吞欸項自與普通刑事犯不同當然作爲特別刑事犯因其所吞之欸有三千元之多且係南京留守協助繼州敢死隊之川資劉漢指控吞欸潛逃則屬軍事問題繼州諸人本係一種暗殺黨民國起義之初編成敢死隊民國成立之後設立種種稽勳局當然正式承認有功於國該款既關係於南京留守名義則非黃氏一人之名義可比既非普通刑事犯自是特別刑事犯當然適用軍事裁判是以送交執法處當是時適有雲南戕斃軍官之電發生第三層凌君在執法處辯明雲南一案錯誤實問書謂妄逮於前誤禁於後因繼州侵吞欸項雲南戕斃軍官關係均甚重大非調查完全無從知其有無錯誤調查完全果屬無罪自當正式判決宣告無罪取保釋放此節亦無明文規定按之慣例原告亦須取保且呈有原告電有主名屬實屬虛白須切實調查倘係誣告自有負責者至於虐待情形則確知其無有也本員答辯理由如此而已質問方法關係於此問題者國務員還有意見按院法九章六十二條之規定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政府以爲政治上有疑義時不指一般之解釋乃抽象之解釋既而研究政治上乃指大政之方針若具體的似有此範圍以內彼個人果有冤抑儘可提起訴訟無待參議員之質問且無關政治上之質問亦本可以不必答覆且認爲不明瞭故派本員出席以爲參議院爲最高立法機關必有完全之解釋故將此解釋讓之於參議院以爲參議院或有一種具體的解釋方法政府之意在有問必答其他可不便過問故不能不派員答覆本員答覆如此還有質問否

四十號(陳景南) 此事關係重大蓋凌君乃河南之代表有河南代表之關係並非私人之關係且係

河南團體之代表於團體之政治上大有關係內務部不應以前虐待鐵路代表之法而待凌君此事關係國家之政治故本院提出質問案至適繼政府委員所答覆之第一種謂手續法不完備不能不問以習慣然考之各國之法律從無以習慣打破正式之法律者即問有一二亦不能據以爲通例民國成立法律未頒前清之法律暫時繼續有效在此法律之中究竟有無此種之手續本席以爲逮捕罪犯確可依據前清法律之手續萬不應居然將凌君拘留於軍事裁判所若謂凌君爲違警罪則應拘留於警區而政府又以爲非違警罪事係有人控告然既有人控告即應依據正式之法律逮捕今政府則依據習慣上之手續而不依據正式法律之手續若謂手續法尙未定出可以暫由習慣則殺人之手續亦未定出是政府可以就習慣而任意殺人矣蓋無論何國萬不能以習慣而打破法律第二層政府謂關於軍事並云雲南曾有電報來京據凌君自言並未到雲南此係凌君在陸軍執法處所說且有政府委員陳君亦在座於此可見凌君實未至雲南政府當然無辯駁之餘地若以爲侵吞灤州之款遂送至軍事裁判所本席以爲此乃古今萬國所未有之法律而爲民國特別獨創之者若灤州之款爲軍餉則與軍事有關可以軍事裁判然所謂灤州之敢死隊是否可以謂之軍隊認爲軍隊究竟以何爲根據若藉口於南北未統一之前曾設稽勳局稽查各處勳勞遂謂敢死隊爲軍隊則南北未統一以前各處之士曾聚會起義者甚多豈可一律以軍事人看待政府謂敢死隊爲軍隊究竟就何種理由何種法律而言由此觀之灤州敢死隊無可以認爲軍隊之理由且南北未統一之前各處集會者甚多十人百人皆未可定萬不能皆認爲軍隊灤州敢死隊其有功於民國然南北既經統一又不能照陸軍部遣散軍隊之辦法於是凌君當面與黃君談話問其能否協助並未以軍隊之名義稱呼此種款項即不能作爲軍餉看待一人吞之或則諸人分之不過私人之行爲均與陸軍部絕無干涉何以將凌君拘留於軍事裁判所想

世界萬國大概皆無此種之辦法於此可見政府剝奪民權之一般至於電報一層雲南並無電報來京政府云來電方知錯誤然既知錯誤則軍事裁判即不成立何以又將凌君拘留於陸軍執法處且既謂有人控告何以並不傳原告判斷若謂未調查清楚則今日未調查清楚明日未調查清楚則將拘留一二年待調查清楚耶政府委員所說之三層理由本席以爲一不能以習慣打破法律二不成爲軍事裁判三雲南並無電報政府既自知錯誤而不承認其錯誤政府委員所說之理由亦毫不足道不能成爲理由由政府委員如除此之外尚有他種之理由可以答覆

三十六號(李樂) 陳議員謂凌君并未到雲南本席可以爲證蓋本席去年在法政學校爲校長因起義之初恐京中有暴動之情形遂於九月二十日即行停課是時凌鉞遂奔走於天津瀋州之間確乎未到雲南何從有槍斃長官之事且此人是否凌鉞抑係與凌鉞姓名相同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頃貴議員所質問第一謂不能以習慣而打破法律國務員亦並未如此不過因手續法現在尙未規定完全不能暫用從前之習慣然此種之事前清律上並無明文所以不能不就習慣總而言之萬不能以習慣而打破法律至原質問因何不以正式之手續逮捕蓋政府不能確定此事之真僞且凌君亦文明中人故以請其諱話爲詞其中實寓優待之意

四十號(陳景南) 政府辦事是以法律辦事耶以人情辦事耶

政府委員 因刑事訴訟法中亦無此條之規定決不能以習慣而破法律至於電報之來歷蓋最初雲南來電謂凌鉞槍斃軍官後經質問是否凌鉞本部接到回電方知不是凌鉞

三十六號(李樂) 覆電既云不是凌鉞則執法處拘留之凌鉞并非無槍斃軍官之事陳君曾自到內務部調查謂槍斃軍官之人不但名不同且姓亦不同何以將凌君送交執法處

十六號(阮慶瀾) 本席可以說明雲南都督來電槍斃軍官之人並非凌鉞是日午前九鐘本席會到內務部同時部中又接到雲南來電是岑天嶼(譯音)福建人亦曾見趙總長詢問趙總長答覆之言亦甚含混不過委之於陸軍部而其實主動者實在內務部而非陸軍部且政府不查錯否任意捕人既此案係槍斃軍官法當徵命政府遂可以不加查究而遂以凌君抵命耶

六十六號(孫鐘) 此事關係重要因蔡都督來電謂某某戕害長官所以內務部逕行逮捕凌君李君既聲明凌君未到過雲南則必係錯誤本員以爲應再請陸軍總長出席說明再由陸軍部行文內務部釋放凌君

四十號(陳景南) 此係內務部之事何能問及陸軍部

十六號(阮慶瀾) 六十六號之說本員不贊成此不應涉及陸軍部至於後一層黃留守已有電來說明冤抑如政府委員不以爲然可以查實凌君此次來京係爲河南外債與國民捐代表而來逮捕凌君卽蔑視河南全省人民蔑視河南一省人民亦卽所以蔑視全國人民本員爲尊重人權保障約法起見不能不提出質問

主席 今日內務總長既因不得已之事故未出席且派員答辯又不得要領還是俟一兩天請趙總長親自出席

十六號(阮慶瀾) 該總長受任後絕未到院宣布政見有所質問又托故不出席如云有不得已之事故究係是何事故

四十號(陳景南) 該總長於政治上不負責任政府委員代表答覆反認本院所質問爲不得當似此種違法可以提起彈劾



主席 還是請他出席伊不能謂日日有不得已事故否則當另派一明白之委員來院答復  
六十一號(前道暄) 約法本院不爲之保障誰爲之保障人權本院不爲之尊重誰爲之尊重不能謂  
質問爲不得當

主席 派來之委員答復既不得要領而且反唇相譏真可謂糊塗

六十二號(杜濤) 今日之答復當然認爲不得要領非請趙總長出席不可不必請其再派委員來院

主席 現在宣告開議

第一 咨請政府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案

主席 一咨請政府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案請提議員報告理由

百零六號(湯化龍) 本員提出咨請政府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案因前五月十一日已咨請政府速編  
預算交議後逾一月未見答復復於六月十三日咨請於正式預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  
限十五日前提出交院議決以爲正式預算一時趕編不及先原可以交概算案乃接財政部咨謂六月  
分概算現在辦理並未提及正式預算一字誠恐政府誤會此意不認本院請交概算爲一時變通之計  
反認本院請交概算爲永無阻止之說以致正式預算無交議之一日夫概算爲何物正式預算在法律  
上政治上爲最重要之問題即政府在定期以內所用之經費冊也如政府無預算案之可交僅月交一  
概算則政府月月所支用者皆非法律上正當之支出參議院月月所議決者皆非法律上正當之議決  
政府既爲非法之支出而參議院復從而爲非法之議決民國將從此而破壞矣且今日欲求臨時政府  
從速造成完全民國全視政府之政策如何政府之政策非如演說家之表現於演說詞也考之各國政  
府之政策恒表現於預算案今按月僅造具概算交議是政府終無表現政策之日參議院亦終不得見

及政府之政策夫參議院不能無政策如政府之政策確當得參議院之同意參議院之政策即與政府之政策相同若政府之政策不得參議院之同意參議院之政策亦可以反映而表現之果如前說則是今日概算書之交議參議院與政府同處於曖昧不明之地位政府自處於曖昧參議院決不能自處於曖昧若是則外人必曰非政府之不交正式豫算乃參議院未令其交也參議院萬不可爲政府之傀儡此不承認概算之最大理由也但因一時權宜之計許其先交概算已屬格外曲全殊不知在概算冊中所支用之經費法律上不視爲正當國用之準程前已言之矣惟臨時約法所規定參議院之職權二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原無所謂概算既無概算即不應有概算之名目若以後仍令其接續交概算案參議院議事日程月月載有政府交議某月份概算案一舉國民將謂參議院有暗中更改約法之嫌疑如此則政府違憲之罪固所不免而參議院月月爲之議決概算國民獨不謂參議院爲違憲乎不能承認概算其理由既如左矣然則咨請政府正式豫算之提出是不可一日緩也蓋所謂正式豫算者非如各國有歲入歲出一部完全之豫算案也如今日定責政府提出一完全豫算案勢必不能達到目的何則欲政府提出之豫算案成爲一部完全豫算案須在國家完全統一之後今政府爲臨時政府完全正式豫算案必難倖獲完全政府其目的在謀國家之發達臨時政府其目的在謀國家之成立在謀國家之發達時其提出之豫算謂之完全正式豫算在謀國家之成立時其提出之豫算可謂之爲臨時正式豫算今日政府如能提出造成民國之豫算即所謂臨時正式豫算與完全國家之豫算不過畧有不同完全豫算必統全國而言臨時豫算必不能統全國而言蓋以現在中央尙未統一各省所以要求臨時豫算猶可說也如責以完全豫算定不能達其目的也且臨時豫算範圍之編定甚不易敢定政府人員必無此心理無此常識何以見之前唐總理與熊總長財政之通告均以前清宣統三年豫算爲標

準其心理中蓋與前清慶親王所製之豫算相等即熊總長在本院宣言政策八條其心理中並亦忘却此時政府爲臨時政府臨時政府各省均未統一精密豫算甚不易得苟有所謂精密豫算本院又何以不歡迎誠知其必拉雜塗飾爲一假豫算也當此之時參議院對於政府如用攻擊手段心有不忍如用扶持手段而伊等又不循我軌道無可設法之中則出之以指導今日不指導之誠不可得但所指導者不過國民心理中所具有之常識即就豫算言之其範圍一爲歲入一爲歲出臨時無所謂歲入打開憲戶說亮話外債即大部歲入也此外各省之收入皆自供其支用中央決不能堪爲中央之歲入所以中央保固有之歲入如鐵路電報海關長蘆鹽課等外無直接之歲入款此刻如強欲各省歲入一律列於中央歲入項下在此時旣不能得其精確之數而將來各省必有以大宗虧缺要索中央中央幾窮於應付者故今日祇能以中央收入有把握之款列爲歲入部俟後於財政上統一省始能定一省收入之數統一數省始能定數省收入之數再由決算時補行提出亦甚穩妥再就歲出面言亦祇能僅就中央計之不能及於各省然中央之歲出更應就其行政經費必不可少者今日在謀國家之統一不能遽求國家之發達故歲出之急需先在救濟中央而并謀其遠者大者決不能同時並進實有最重之圖其各省因裁兵經費告匱者不在此限其餘如爲國防所繫政府亦可自爲斟酌如一切事之微小不能備算者決算時可一併交出由此言之如承認臨時豫算政府可以編製則當定一限期諸君試思臨時政府之期是否以參議院之終了之日即國會正式成立之日從約法之規定計之當在明年正月今距其時僅六月耳如不定以期限恐參議院與臨時政府解散之日尙不能爲正式之交談諸君又試思今日所支用之錢非盡屬於外債乎外人謀加重監督之條件如不定以期限令政府交議臨時正式預算恐墊款川罄參議院臨時政府中華民國亦將從此相隨而告終矣故本員恪遵約法重申前旨請政府一月

以內編製臨時預算交院議決理由如是請大家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湯君所提之案有無疑問如無疑問即交付審查

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員有疑問此案無有不贊成者約法所載本止有預算決算而無所謂概算但

此案係請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案中有所謂完全預算與臨時預算法律上之所謂預算也者似無完全與臨時之區別且此案之前半似質問政府之意前半直可謂之爲質問案而後半示以編製預算之法又似建議於政府之意又可謂之爲建議案一案之中而具此兩種式樣試問此案究係作爲質問案抑係作爲建議案請原提議人解釋

十二號(劉崇佑)

二十三號之說本員非常反對本員亦提議之一人對於二十三號之質問可以答

復試問咨請政府速編預算交議應不應爾既在參議院當議員不能不作一事如二十三號所說約法上無概算交議亦無所謂臨時預算交議然則參議院對於政府之支出將不過問乎如謂非完全預算案不能成爲議案然則希望政府如前清慶王所造之完全預算案乎竊不願本院之出於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

若是質問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照院法六十二條即可由本院轉咨政府當場

不得提出今而當場提出其非爲質問案可知然亦不是建議案若是建議案政府可以用以不用而預算案必須交議約法上已經規定萬不能不交議者今日提出此案是行文催其從速交議毫無可疑之處本員以爲此乃當然咨催者即日即可以行文到政府並不必交審查

三十三號 三十四號均附議

主席 如贊成此案不交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還須開不開二讀會及三讀會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省略

主席 然則現在即將全案表決但表決以前諸君對於文字上有無修改之處如無修改之處即以全案表決贊成咨請政府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案照原案即日咨交政府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現議第二劃分軍事區域案請提議人報告

三十九號(劉盛訓) 本員之所以提出此案者無非鑒於中國前途對於軍事上之擴張必須順步籌策依次預備始能達到目的而現時軍隊繁多皆以裁兵爲上策不知裁之卽不能不謀安插之法既須安插則非明定軍事區域不可區域不定則安插無從試觀歷代開國之初如周之封建唐宋之置節度使明清之設總督亦無非鎮守一軍事區域以免軍隊之紛擾况對內對外及對於邊省對於腹地均不能不從速劃分以冀久遠安逸不生他變惟規劃方法亦不能驟然辦到須由國務院妥爲籌劃務求盡善盡美始能有裨於國家也

百五號(曾有翼) 劉君提出之惹本屬甚是惟劃分軍事區域事宜非陸軍部參酌全國情勢通盤籌劃邊省應如何設備內地又應如何佈置非費盡心思不可以言成功不過既屬政府計劃之中本院亦不能不有諮詢其辦法之舉故本員贊成將此案改作質問案劉君之原建議案本員不敢附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現在大局初定百事未立即軍事一層未識將來行募兵之制抑行徵兵之制如行徵兵之制則與行政區域頗有關係若於行政區域須養兵若干必有一確定之數至行募兵制則不然故欲籌劃軍事區域非先解決其先決問題不可所以劉君之所提議大率爲目下國防起見卽爲陸軍建一議案亦須代謀辦法如此空空洞洞甚爲無謂

七十五號(曾有瀾) 對於劉君提議以爲軍民分治爲天下所公認所以行政區域不能不與軍事區

域劃分此說甚是惟本員以爲頗有斟酌之地第一層卽將來之軍隊是否爲一省之軍隊抑爲中華民國之軍隊卽對於國防上是否能隨時召集調駐東南有事能否集全力於東南西北有事能否復集全力於西北此宜斟酌者一第二現在各省都督皆擁兵自護軍隊名目無不各自標幟如湖北之兵名之謂鄂軍湖南之兵名之曰湘軍等類是已成爲每省之軍隊無以異於封建之世欲思軍民分治而並劃分軍事區域則兵額之大者必縮少其數以近來勢力澎漲之各省都督未必盡能聽命故此層難以辦到不可不斟酌者二其鎮軍使護軍使名目似應由陸軍部通籌全局量予更改此又不可不斟酌者三者之中又以第二層爲尤宜注意當此各省都督權力方大萬難駕馭之時驟有劃分軍域之議正足以該彼聽聞於軍民分治之策又必多生障礙故本員之意以爲此案可暫行停議是否再祈研究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對於劉君所提出之議案頗有疑義軍事區域與行政區域情形不同行政區域可以不變軍事區域則不然何以言之蓋軍事區域之變更隨國家之大政以爲斷此時之劃分前清時代之制度同日本制度均不能適用因一國之情勢不同所以軍事區域上之劃分亦不能強相比附卽如日本一島國也四面環海不與大陸相聯屬故其軍事區域上之劃分禁縣駐兵若干某縣駐兵若干容易分配吾國前清時代有一省駐兵一鎮者有一省駐兵二鎮者其所以如此之分配者有目的二第一在籌餉第二在對內現在民國初立軍隊紛紛第一著手之處先以清理軍隊爲最要之點能用者有若干不能用者若干分別抉擇既裁之後復通盤籌劃於所留之數是否再添抑或裁撤從事核定軍數迨夫軍隊已定然後可以注意於軍事區域對於國防上又如何計劃如以國防爲重要則聚全國兵數之半齊著力於國防也可如以內地爲不甚重要之地則不設兵也亦可所以本員對於此案可以從緩尙非現在最要之圖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員對於劉君之建議案甚爲贊成不過惜其提出太早何以言之現在所急欲先行解決之問題在裁撤問題裁撤之後再須觀察情形對內乎對外乎若不著著進行裁撤未了先從事於劃分區域吾未見其能也至於對內對外一層前次陸軍段總長曾言此時中國軍事上之計劃無對外之能力祇能利用外交上之手段以與各國相談判既然方針爲對內矣則第一手續要解決全國到底要練多少兵將此層解決然後再行體察各地情形如何計劃此乃以後之事非現在所欲解決者況且劃分區域一層又非三言兩語所能判定所以本員意思以爲軍事上之計劃如下棋然著著進行非可猝及也還以從緩爲是

三十號(谷芝瑞) 多數言論均是反對議案之成立可以宣告討論終止付諸表決

一百零六號(徐傳霖) 軍民分治問題此時尙未能解決即使一旦而解決矣而先從事於軍事區域上之劃分勢必於軍事區域上生出危險之革命劉君所提出之意思其理論甚爲充足不過本員對於此案頗不謂然第一在無辦法第二在於根本問題尙未能解所謂根本不問題者何即全局軍事計劃並未著手到底通國需練若干兵士某省配多少某省配多少均未進行至於對內對外一層本員以今日時代祇能先行對內照本員看來此案將來總須辦到不過此時尙非其時可以從緩

九十八號(楊永泰) 要有好方法方可建議此案不過幾句空話毫無實際提出者之本意其爲將來計乎抑爲目前計乎如爲現在計則此時尙非其時不能實行如爲將來計則此時所急欲解者第一在裁撤裁撤之後計劃要編練多少兵士此是要著

主席 現在所討論者皆從緩爲言此時可以表決如果贊成此案之成立者請起立(少數起立)  
五十六號(彭允恭) 質問國民公報大自由報被毆事會送去否

主席 凡有質問書交到本席本席即爲送去。

二十四號(李兆年) 質問事件不在近日議事日程

五十六號(彭允彝) 並不是反對質問書此件與中央新聞一件事同一律

主席 現在尙有三案請討論第三案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並不反對此書不過本院送去須負責任

主席 照院法由提出者負責任

(三)工商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報告)

主席 請法制部委員報告

十六號(阮慶淵) 報告委員對於工商部官制因政府提出原案甚爲簡單委員會無甚更動不過文字上略加修正第二條並字刪去第三條技監簡任刪去此在委員會審查時工商部委員說明技監可以刪去之理由然後始刪第三條即因聯帶關係全條刪第四條承政室改爲總務廳以與他部官制一律并將並字刪去第八條第五款核准註冊刪去并下端及字亦刪去第六款銀行保險下加入運送二字因運送之事與保險相同甚關緊要第七款登記改爲登錄第九款商務調查員改爲商務委員第十款僑民改爲僑商因列入商務之內必係僑商之事第十條全刪亦係與他部官制一律之意

三十號(谷芝瑁) 請表決應否開二讀會

主席 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報告)二讀

主席 讀第一條



七十五號(曾有潤) 此案標題上臨時二字不甚明瞭蓋凡臨時字樣必與正式對立而言如將來有正式稽勳局此時可謂之臨時將來無正式稽勳局此時不得謂之臨時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非常設機關所以謂之臨時將來關於稽勳事務調查完畢之後機關必然裁撤非與蒙藏事務局法制局等之永久機關可比故必須加以臨時二字

主席 第一條別無疑義贊成第一條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並請政府委員對於此條發表意見

政府委員 委員會對於稽勳局官制第二條僉事薦任一層全行刪去政府對此不能不有意見發表其意見在法律上本無關係皆係局中辦事上便利之關係今將其關係說明之因僉事一職本管理稽勳局重要事務秘書本原案二人其職掌即僉事之職故既有秘書即不設僉事修正案秘書已改爲一人其職掌專管機密文件與局長之關係甚深不能再兼及他重要事務委員會若以爲稽勳局文書事件不甚重要可以不設僉事然本員至稽勳局任事後觀局內事務亦非常繁賾如調查員調查之事往往事由甚繁文語甚長局中不得不爲之刪繁就簡扼其重要之語以副表彰遺烈之意至審議員所管之事專在審議調查事實待審議完畢之後凡造冊列表等事皆非審議員之職必須僉事辦理故稽勳局與他局辦事程叙公文學理均有不同之處如調查報告審議結果兩層爲他局之所無亦爲稽勳局最重要之文書實不能不有僉事管理之若謂無僉事亦可以管理不知主事爲一種委任官凡通才碩學之人未必肯爲委任官若專任主事辦理必至辦事非常窒碍此不能不設僉事之理由一次則民國成立時凡建功立業之人大抵海陸軍人居多因其常光復之際身列軍營觀察最爲明瞭稽勳局對於審議員一職必須薦任海陸軍人充任然薦任亦祇能薦任數人其職又專在審議審議之後究應如何

辦法則審議員不能負責任又必須在僉事中薦任一二海陸軍人求其智識優美深知情形者庶可以負表彰遺烈之至意此不能不設僉事之理由二再次則委員會審查報告將文書會計庶務等事改歸主事掌管此在其他各局主事本管會計庶務似乎無甚關係而在稽勳局則會計庶務亦係重要之職不能與他局比例如會計對於休養金出入之事現在雖無確數將來定有確數後其數目亦必鉅大若任主事管理則必無能力以管理休養金之事至庶務又何必須僉事管理因褒章勳章之類如何核定如何分配關係非常重要必須智職經驗甚為美滿之人方可充任此不能不設僉事之理由三除此三種理由外尚有不能不設僉事之理由則其他各局均有僉事雖額數多少不定而僉事之職必有獨稽勳局全然刪去實稽勳局辦事上將非常妨碍稽勳局離非永久性質然在此設立之期間內亦不得不設僉事不然各局均有僉事獨稽勳局以重要之職委之主事辦理在官制形式上既甚參差而稽勳局內部事務又並不得謂之單簡在各局中並有參事之設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請政府委員就本案發言

政府委員 稽勳局關於起草立案之事均非常重要不能不有僉事掌管現在無僉事一職事實上必不能做到故必須設置

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員贊成不設僉事何以故委員報告所謂文書會計庶務之職已有第八條之規定可以不必多慮委員又謂主事為委任官不能當重大之責任不知國家設官重要之點在辦事與不辦事不在薦任與委任若不辦事則委任可不辦事薦任亦可不辦事此理由實不充足若謂稽勳局事務繁賾已有調查員十人審議八人不忌辦事無人至於曠職本員對於此案贊成不加僉事五十六號(彭允彝) 委員謂無僉事則重要文書無人掌理實則稽勳局關於調查審議之事完畢後

僅有保管文書一事主事亦可以保管。況稽勳局為臨時之機關，何必因臨時之機關又設臨時之僉事委員？謂稽勳之事關係全國人，少恐不能辦，則人少亦僅可將主事四人再加二人，改為六人，以盡其保管文書之職。亦辦事上足資補佐，不然審議有審議員調查有調查員，在調查審議之後，僅有保管文書之一職，何必因此職而設僉事？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主張稽勳局加設僉事，因稽勳局既直隸於國務總理，與他

局有同等之關係，他局均有僉事，而獨稽勳局無之，則官制通則各局同有之，職員稽勳局當然應設。若可不設，則官制通則不獨有特別設置之特別官職，并且有特別減去之特別官職。若謂已有審議員調查員，可以不設僉事，則調查員非局內之官，專在各處不在局內，任事審議員亦非至審議期間並不常常來局。故審議調查二職非至調查審議時無其事，有職務局內辦理文書之事，全待主事管理。主事又為委任官，事實上必至有困難之處，況自審議員調查員而外，局內職員有局長一人，秘書一人，主事四人，亦不能組成一機關。若委員會為國家設官太多，不免於財政上稍有關係，不知對於國家財政上固須著想而辦事上之辦得到與辦不到，又須著想。若純為財政上計算，則可竟將此機關裁去。國家財政愈可節省，不然則稽勳局僉事必當加設。若加設之後，與國家財政有如何之關係，則可在將來預算案上折衷定之。不然日日議官制案時，政府欲加僉事主事本院欲減僉事主事一增一減，幾乎類於買物決無如此之辦法。

五十六號（彭允彝）

審議員是否暫設

政府委員 常設

五十六號（彭允彝）

各局無審議員調查員，已為稽勳局之特別官職。既有此特別官職，又須照各局

通例再任僉事則殊可以不必

政府委員 審議員因官制案未通過尙未薦任

六十一號(俞道階) 委員會審查時政府委員未至會聲明此理由現在委員稱必設僉事以與各局

一律不能一局獨異則是各局卽定一通則可矣不必定各局之官制此是否國家設官之意調查員審

議員不爲他局所阻審查會裁去四人於職務未嘗有妨碍至僉事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則當然可由主

事四人辦理若設僉事卽可不設主事若設主事卽當然不必設僉事既設僉事又設主事則必其成爲

一贅疣國家亦何必存此贅疣之官吏且文書會計庶務三事在他局甚繁而在稽勳局則甚簡主事必

可以辦理不必再加僉事卽使主事人少不能辦理亦祇將主事增加數人不再加一階級另設僉事現

調查員之事亦未嘗有如何之繁隨至各處詢訪父老切實調查大抵調查之事已多見於報紙之上不

過將報紙加以採擇耳若文書會計庶務三事則更爲簡單不必再設僉事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臨時稽勳局除審議員調查員外僅有局長一人秘書一人主事四人以事實

而論一局事務之殷繁此數人能辦理否本席固以爲萬難辦理一局之事務既非此數人可以料理而

對於該局之僉事又主張不加則該局不如不設之爲愈本席以爲可加僉事四人

五十六號(彭允瑛) 審議員未設之先可以加僉事審議員既設之後則僉事似可不必加人

政府委員 臨時稽勳局官制尙未通過審議員現尙無人

一百一十八號(曾彥) 審議員並非辦事官僉事則爲辦事官欲謀辦事之便當起見則僉事可以加

人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不能謂審議員已設與否遂謂僉事可以不設僉事乃辦事官當然應加入該

局官制之內

一百零八號(徐偉基) 此案在審查會討論時以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可以由主事辦理故將僉事六人刪去今日政府委員發言僉事不應刪去其所主張之理由本席以爲甚不確當所謂重要之文書主事不能掌管者不過文字上之關係而已主事委任人才難得作審議報告時恐不能佳美之文字故擬增薦任之僉事本席以爲此理由不確當如事繁雜可以增加主事僉事可以不必增如即設僉事亦屬贅疣不如不設之爲愈也

一百一十二號(段宇清) 臨時稽勸局掌管二十二行省之倡義殉難者及爲國盡瘁身亡者以及地方戰事宣力著功種種事件殊甚繁雜決非數人可以料理方劉君所言本席極爲贊成請以劉君之說付表決

六十一號(俞道暉) 既有主事足資料理不便再加僉事

主席 現在諸君對於此項問題已討論許久可以表決審查報告本將僉事刪去今劉君楊君主張加入附議皆在一人以上有主張加六人者有主張加四人者

二十三號(盧士樸) 應分兩次表決先表決加僉事不加僉事然後再表決人數

主席 贊成加僉事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人起立者二十四人(少數)

主席 今日時間已到可以散會

十二時散會



